

[美]乔伊斯·卡罗尔·欧茨 著

周小进 译

Blonde
浮生如梦

— 玛丽莲·梦露文学写真

Love
Marilyn





作为二十世纪第一性感明星，玛丽莲·梦露的出生是个难解之谜，她的红颜早逝笼罩着一层薄雾；她的肉体 and 激情是一团包裹不住的火焰；她向往神圣与完美艺术的心灵阻止不了好莱坞把她推向商业片的浊流。她一生都在寻找父爱和爱情，却不断遭到男性力量的滥用和损害。她的三十六个春秋是如此美丽，又如此脆弱……



[美]乔伊斯·卡罗尔·欧茨 著
周小进 译

浮生Blonde
如梦

— 玛丽莲·梦露文学写真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 - 2001 - 1910

Joyce Carol Oates
Blonde: A Novel

据 The Ecco Press, An Imprint of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2000 版译出
Copyright©2000 by Joyce Carol Oates
Chinese(Simplified Characters only) 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2001 by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Ren Min Wen Xue Chu Ban She) -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Inc.(USA)
through Arts & Licensing International, Inc., USA
ALL RIGHTS RESERVED

图片来源/Imagine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浮生如梦:玛丽莲·梦露文学写真/(美)欧茨著;
周小进译.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7
ISBN 7 - 02 - 004039 - X

I. 浮... II. ①欧...②周... III. 梦露, M. - 文
学写真 IV. K837.125.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2606 号

责任编辑:姚翠丽
责任校对:王玉川
责任印制:王景林

浮生如梦

Fu Sheng Ru Meng

[美] 乔伊斯·卡罗尔·欧茨 著
周小进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800 千字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31 插页 10

2003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3000

ISBN 7 - 02 - 004039 - X/I·3071

定价:58.00 元



档案照片（日期不详）。

to my dear sister
love
Norma Deane
HD



1954年3月7日在加州洛杉矶接受CBS电台
“卢埃拉·帕森斯栏目”的采访。



1955年2月26日与喜剧演员米尔顿·伯利在一起。

数字图书馆
PDG



1955年在电影《七年之痒》中的剧照。



1956 年与丈夫，著名剧作家阿瑟·米勒在一起。

前 言

玛丽莲·梦露是二十世纪好莱坞第一性感艳星，她的一生充满传奇色彩；乔伊斯·卡罗尔·欧茨是美国当代著名的严肃女作家，在国际文坛上素享盛誉。所以，《浮生如梦》是一部大作家大手笔下的大明星的人生写真。读者在此书中将会看到的是一部不同于以往任何关于梦露的传记或其他纪实性的作品。

玛丽莲·梦露，原名诺玛·珍·贝克，是美国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最为走红的明星，她的出生和死亡都是个谜。作为一名女电影剪辑员的私生女，她一直不知道自己的生父究竟是谁。孤儿院里的生活和被领养的经历，使她更加渴望被人爱。早熟的身体和掩盖不住的性感，使她被迫过早地嫁人。一个偶然的机，她走进了好莱坞，从此开始了演艺生涯。她做过推销女郎、裸体模特，经受了无数屈辱和挫折，最后终于以《尼亚加拉》中的艳丽形象和出色演技而一炮走红。梦露的个人生活也波折丛生，她先后与棒球明星狄马乔和著名作家诺曼·梅勒结婚，但均以悲剧告终；同时又传闻她与美国总统肯尼迪过从甚密。一九六二年，三十六岁的梦露猝死于家中。她的死因迄今还是个不解之谜。

迄今为止，世界上已发表的关于梦露的书籍已达数千种之多。取此题材，不仅要面对炒作梦露的指责，而且要想从读者十分熟悉的材料中发掘出新意并以文学形式表现出来，绝非易事。然而，欧茨却凭借她独特的女性视角、丰富的想像力和精湛的艺术手法，将读者耳熟能详的梦露生平加工成了一部出色的长篇小说，在题材的处理上，的确体现了大作家化腐朽为神奇的艺术功

力。欧茨为了完成这部“关于‘历史’人物的心理现实小说”，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她不仅要查阅参考大量有关的资料和史实，而且她每次动笔之前，都要先仔细阅读完成的篇章，以保持叙述的完整性。而深入到玛丽莲·梦露悲剧的一生，常常给作者本人带来巨大的痛苦。

小说出版后，立即以其独特的视角和细腻的心理刻画在读者中引起了轰动：评论界也一致称道，《纽约书评》把它比做“罗丹的‘巴尔扎克’塑像”。二〇〇〇年，《浮生如梦》先后入围美国国家图书奖和普利策奖，到二〇〇二年，欧茨的出版商称“《浮生如梦》的其他语言版权几乎已经全部卖出”。

欧茨的长篇小说往往能以小见大，用平凡、琐碎的细节来展现不平凡的永恒主题。《南方评论》称她能“在后院中发现寓言”。另外，她善于在小说中探索人物心理，揭示人物的内心世界。格雷格·约翰逊在讨论欧茨的专著中说：“欧茨的天才在于她能极其忠实地传达人物的各种心理状态，并将人物的个人经历与美国生活中的重大现实联系起来。”除此之外，欧茨对语言的不倦试验、对写作技巧的探索、对各种文学题材的开拓创新也一直为评论界所称道。可以说欧茨的每一部新作都为读者展现了一个新的艺术世界，根据玛丽莲·梦露的生平与时代而虚构的新作《浮生如梦》也是如此。

虽然《浮生如梦》的部分章节也刻画了一代巨星梦露的美貌与艳丽，其着重点却是追寻女主人公一生的心路历程。欧茨把梦露的一生安置在二十世纪前期美国社会的大背景下，以细腻深入的刻画与大手笔的勾勒相结合，将梦露一生的各种冲突展现得淋漓尽致、扣人心弦。在欧茨的笔下，主人公梦露不过是个表面辉煌的悲剧性的小人物，其可爱且可贵之处不在于她在影坛上的大红大紫，而在于她内心的善良与纯洁；天真、纯朴的诺玛·珍被命运之手鬼使神差地放进社会的大熔炉里，从此她善良的本性便

开始在各种外在势力的揉捏下苦苦挣扎，最后她在经历了家庭悲剧、事业悲剧、爱情悲剧以后，惨然离开人世。社会势力的触角以及主人公自身的性格编织成一张无所不在的大网，作者欧茨以入木三分的笔触，将主人公在这张大网中的无助、心酸、愤怒、绝望展现得跌宕起伏、惊心动魄。

社会力量对于个体命运的无情践踏，实际上开始于主人公梦露出生之前。她的外公在阿贡实验室中中了毒气，丢下外婆德拉与梦露的母亲格拉蒂丝相依为命。母亲格拉蒂丝在制片公司作剪辑员，双手毁在化学药品里，而且终日面对失业的压力，不得不拼命工作，终致精神失常。有了孩子以后，她的情人扔给她一些钱，便无情地抛弃了她。在一个为金钱和男人所主宰的社会里，格拉蒂丝毫无出路。同时，欧茨还刻画了与格拉蒂丝同住一楼的影片公司其他雇员，他们大多善良、勤恳，却同样在强大的压力下苦苦求生。这样，在主人公生命之初，欧茨便完成了大背景的渲染：社会这无情的洪涛已经为吞没一个新的生命做好了准备。

梦露的童年中有过短暂的幸福。然而好景不长，她刚刚吹灭六岁的蜡烛，美国便陷入了经济危机的大恐慌中，一夜之间催生了数百万无家可归的孤儿。被公司解雇后，母亲格拉蒂丝精神崩溃，被送入精神病院，梦露惟一的归宿便是孤儿院。与外面的世界相比，孤儿院以及后来的领养家庭里，有院长的关爱、姐妹们的照顾，可以读书，可以从事单纯而快乐的体力劳动，倒不失为一块温暖、纯洁的乐土，让梦露的天性得以自由发展。然而新婚不久，丈夫从军，她便不得不到飞机厂工作，随后被摄影师无意中发发现，从而走入演艺界。此后，为了养活自己、照顾医院里的母亲，她不得不为了微薄的薪金去做散发传单、招徕客户的宣传女郎，整天摆着笑脸、穿着纸做的衣服，为纸制品企业宣传产品；甚至为了区区五十美金，为贪婪的摄影师当裸体模特，在自己以后的演艺道路上埋下了一颗炸弹；而为了换取影片中的一个

小角色，她只得接受影片公司主管的戏弄，为他们斟酒点烟，忍受他们的奚落，甚至还要送上门去，充当男性发泄兽欲的工具。在以后的事业中，影片公司为了牟利，用尽欺诈、威胁等伎俩，甚至不惜将梦露推上法庭；在拍电影的时候，她不得不接受影片公司为她设计的“性感”角色，一次次牺牲自己的严肃追求，以放荡妖艳的形象取悦观众庸俗的口味，充当制片公司的赚钱工具。

如果说在欧茨笔下，金钱是梦露悲剧的导因，那么她悲剧的后半生则是由权势男人来导演的。自跨入演艺界之日起，梦露便一直被男人们玩弄于股掌之间：摄影师奥托利用她的美貌与清纯大捞钱财，制片人利用她发泄兽欲，影片公司将她包装成性感女郎以吸引观众增加票房，她的丈夫“退役运动员”则是个不折不扣的大男子主义者，时常对梦露大打出手……最后出场的“总统”、“总统的皮条客”等人则是男权的典型代表：他们玩弄权势，动用国家机器，将天真的梦露挟至住房，轮流戏弄，其行为无异禽兽！而梦露在“总统”的权势之下，毫无反抗之力！无处不在的“神枪手”时刻盯着梦露，也是这种权势的象征。

欧茨用金钱和男权作为经纬，搭建了梦露悲剧生命的舞台。在这个舞台上，梦露在三十六年的生命中历经了事业、家庭、爱情上的多重悲剧，坚忍、执着地以自己的善良、淳朴、真诚与外界相抗争。梦露在电影界曾红极一时，但在欧茨写来，她的走红却是一种失败。梦露把表演当成严肃艺术，平时勤奋学习，参加诗歌、舞蹈、素描、音乐等培训，拍摄时则一丝不苟，务求尽善尽美；制片公司看重的却是票房，只想通过梦露的名声和诱人的性感形象来吸引观众，根本不愿意为她提供严肃的艺术角色。另一方面，虽然曾有无数公众为梦露欢呼喝彩，但他们实际上也是梦露演艺生涯的终结者，对多数观众而言，梦露只是艳丽的代名词与欲望的代言人。小说中“尤马俱乐部”一节便是对庸俗观众

的猛烈抨击：对他们来说，玛丽莲·梦露这个名字只是欲望勃发时的兴奋剂而已。

在事业上，梦露的失败似乎早成定局，其个人追求难以扭转万千观众的欲望。但在家庭悲剧中，梦露却一直在不屈地斗争，从未丧失过她纯真的梦想：她尽心尽力地照顾精神失常的母亲，苦苦追寻父亲的下落，渴望有个孩子，在数次婚姻中，她都为丈夫做出了重大牺牲。她只是个善良的平凡女人，企盼着一个和睦、安宁的家，但她的努力却屡屡受挫，最终爱情的偶像卡斯·卓别林去世，寄托家庭梦想的父亲神话同时也变成了泡影，而梦露多次被迫堕胎的经历，也就是她从梦想一步步走向幻灭的过程。在梦露与卡斯·卓别林、埃迪·G的群体恋爱中，梦露小心翼翼地呵护着他们，纵容男人们的欲望，满足他们的要求，而她的两位情人则终日过着放荡而颓废的生活：吸毒、酗酒、欠债、玩弄女人，完全没有能力承担任何责任。全书结尾，“死亡”送来卡斯·卓别林的死讯，并解开父亲来信之谜，同时完成了梦露的爱情与家庭悲剧，粉碎了她对这个世界最后的希望。

欧茨将梦露放置在金钱和男权的大背景下，以她一生中的多重悲剧为中心，真实而细腻地刻画了主人公的内心世界和奋斗历程。同时，《浮生如梦》一书也是作者艺术锤炼的结晶，在人物塑造、结构、叙述手法、语言等方面都取得了出色的成就。

《浮生如梦》一书的艺术成就首先体现在主人公玛丽莲·梦露这一中心人物形象的塑造上。作者围绕梦露的事业、婚姻，运用丰富的想像力，虚构了梦露生活中的各个片断，通过大量极富表现力的细节，刻画了一个在命运、社会、家庭、事业、男权、舆论、宗教、欲望、爱情等共同组成的漩涡中挣扎奋斗的女性形象。除此之外，欧茨还出色地刻画了一系列形象饱满、性格突出的次要人物，如善良的德拉外婆、我行我素的格拉蒂丝、贪婪的摄影师奥托、专横的“退役运动员”、逢迎的“总统的皮条客”、

生性敏感却善良的“剧作家”、尽职而又善感的化妆师、放荡而自傲的卡斯等等。一些所占篇幅很小的人物，如“神枪手”、制片人Z、克莱夫叔叔、孤儿院的弗里丝、波尔曼等，也都写得有血有肉、鲜活可信。更为可贵的是，欧茨在刻画人物时非常注重描摹人物的内心世界，语言、思想、情感是重点，相貌、衣着、情节则往往加以夸张或淡化。力图表现人物的心理现实是欧茨的一贯风格，这一点在本书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另外，欧茨的人物塑造总是与全书主旨联系在一起，或为主人公生平提供背景，或渲染、衬托主人公的内心世界，或推动冲突的发展，或与其他人物相互映照。也正因为如此，全书人物虽多，读来却毫无孤立、突兀之感。

《浮生如梦》全文洋洋近百万言，却毫无拖沓或断裂的痕迹，这要归功于作者在结构上的匠心。全书共分六大部分，大抵上按时间顺序行文，其结构上的统一性主要通过以下两个方面得以实现。第一，矛盾发展的节奏控制。梦露的善良、纯真、梦想、企盼与外界各因素构成基本矛盾，在事业、爱情、家庭等各领域内发生撞击，在梦露生命的各个阶段中则分别化为具体的冲突，从而形成数条交叉叠进的曲线，其高潮、低谷的安排错落有致、跌宕多姿，如爱情、事业的并行与交叉、梦露几次自杀的安排、探视格拉蒂丝的时间、“神枪手”的出场、与孤儿院姐妹们的邂逅等，也都体现了作者在布局上的匠心。第二，部分场景、情节、意象等的重复出现，在结构上也起到了串联的作用。格拉蒂丝的精神病院是另一个世界，多次插到梦露波折丛生的世界中并与之形成对照；梦露对父亲的幻想、追寻象征着她对家庭的渴望，几乎贯串了整部小说；书中黑王子、白公主的重复出现、几篇短小的童话故事的安排，也是通贯整个故事的红线；甚至一些浓缩了小说主旨的话语的重复、电影院场景的再现、关于孩子的多次可怕幻觉，也都有助于全书的统一性。

欧茨是文坛的多面手，诗歌、小说、戏剧、评论等方面都有建树，还曾有哥特式小说发表，《浮生如梦》可以说是她这些风格的集大成者。欧茨在本书中出色地运用了多种叙述风格，或对话、或独白、或意识流、或旁白，有倒叙、有插叙、有提前叙述、有简短叙述，欧茨用来都能应情应景、得心应手。叙述角度的转换更是令读者眼花缭乱，有时运用第一人称让主人公直抒胸臆，有时运用第三人称，从旁观者的角度考察中心人物，而且随着场景的变换，各叙述人的身份也随之改变，有时是同梦露一起拍戏的演员，有时是餐厅里的就餐者，有时是溜冰场周围的看客，有时是电影院里的观众，只要能更好地展现主人公的内心世界，欧茨几乎能够深入到任何一个人物的内心，借用他们的视角。在语言的运用上，欧茨还做了一些大胆的突破，如使用不同的字体、运用破句和单字、打破常规语法、不加标点、使用空格和特殊符号等等。在《浮生如梦》的叙事手法与语言风格上，欧茨这位文坛大家的确将她的艺术才华发挥得淋漓尽致。

欧茨在国际文坛上享有盛誉，其作品近年来国内亦渐有译介，但本文篇幅之长，实属罕见。欧茨风格多变，语言上勇于实验，翻译起来颇有难度。限于译者水平，译文中错讹之处，尚乞读者指正。本书责任编辑姚翠丽女士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艰辛的劳动，特此致谢。叶显林先生、邓继好先生、胡虹女士对本书的翻译出版也有很大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周小进

2002年8月于上海

《浮生如梦》是一部小说。书中描绘的很多角色在玛丽莲·梦露的生命历程中和她所生活的时代中都能找到对应的人物，但是，书中的人物刻画和事件则完全是作者想像力的产物。因此，《浮生如梦》应该只作为小说来阅读，而不能当做玛丽莲·梦露的传记。

献给埃莉诺·伯格斯坦恩

献给迈克尔·艾德曼

作者的说明

《浮生如梦》是以小说形式存在的、经过精心提炼的“生活”，虽然篇幅洋洋，却以举隅法为选材的原则。例如，在诺玛·珍这个孩子曾住过的无数孤儿院中，《浮生如梦》只探讨了其中一个，还是虚构的；在无数情人、医疗危机、堕胎、自杀企图和银幕表演中，《浮生如梦》也只挑选了少数几个有代表性的加以探讨。

历史上有名的玛丽莲·梦露的确写过类似日记的东西，她也确实写诗，或者说诗歌片断。其中，只有两行用于最后一章（“救命救命！……”）；其余的诗歌均是杜撰的。《玛丽莲·梦露全集》一章中的部分谈话摘自采访记录，其他的都是虚构的；该章结尾几行是查尔斯·达尔文^①的《物种起源》的结束语。有关玛丽莲·梦露的生平事实不应该从《浮生如梦》中寻找，而是要从主人公的传记材料中去寻找。本书不欲作为历史文件。（作者参阅的资料有《传奇：玛丽莲·梦露的生与死》，佛瑞德·盖尔斯著，1985；《女神：玛丽莲·梦露的秘密生活》，安东尼·萨摩斯著，1986；《玛丽莲·梦露：演员生涯》，小卡尔·E·罗里逊著，1986。将梦露看做神秘人物的更为主观的书籍有《玛丽莲·梦露》，格雷厄姆·迈卡恩著，1987；以及《玛丽莲》，诺曼·梅勒^②著，

① 查尔斯·达尔文（1809—1882），英国博物学家，进化论的创立者。

② 诺曼·梅勒（1923— ），美国小说家、报告文学家，作品描写军队生活及现代社会的色情与暴力，著有小说《裸者和死者》、《美国梦》及报告文学《黑夜的军队》。

1973。)在参阅的有关美国政治,尤其是四五十年代好莱坞的政治的书籍中,维克托·纳瓦斯基的《说出名字》帮助最大。在引用或提到的有关表演的书中,梅布尔·托德的《思考的身体》、迈克尔·契诃夫^①的《致演员》以及康斯坦丁·斯坦尼斯拉夫斯基^②的《演员的自我修养》和《我的艺术生活》都是真的,而《演员手册与演员生活》和《表演的矛盾》是虚构的。《美国爱国者之书》是虚构的。H·G·韦尔斯^③的《时间机器》结尾部分的一个段落在书中引用了两次,分别位于《蜂鸟》和《我们都去了光的世界》两章中。埃米莉·迪金森^④的诗歌出现于《洗澡》、《孤儿》和《该结婚了》等章节中。亚瑟·叔本华^⑤的《意志和表象的世界》中的一个段落出现在《侏儒怪之死》中。西格蒙德·弗洛伊德^⑥的《文明及其不满》中的一个段落出现在《神枪手》中,但措辞做了调整。布莱斯·帕斯卡^⑦的《思想论》中的几个段落出现在《罗瑟琳 1961》中。

这篇小说的不同部分曾以不同的版本刊登在《花花公子》、

① 迈克尔·契诃夫(1891—1955),前苏联著名演员、戏剧家。

② 康斯坦丁·斯坦尼斯拉夫斯基(1863—1938),前苏联戏剧家、演员、导演,参与创办并领导莫斯科艺术剧院,直至逝世,以其创立的体验派表演体系著称,著有《我的艺术生活》、《演员的自我修养》等。

③ 赫伯特·乔治·威尔斯(1866—1946),英国作家,以科幻小说著名,如《时间机器》、《星际战争》等,另著有历史及科普读物若干。

④ 埃米莉·迪金森(1830—1886),美国女诗人,美国现代诗歌的先驱之一,一八五八年开始隐居,留有一千多首诗歌及信件,内容涉及爱情、自然风光与死亡等。

⑤ 亚瑟·叔本华(1788—1860),德国哲学家,惟意志论的创始人,认为意志是人的生命的基础,也是整个世界的内在本性,著有《意志和表象的世界》、《论自然界的意志》等。

⑥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1856—1939),奥地利精神病学家、精神分析学派心理学创始人,提出潜意识理论,认为性本能冲动是行为的基本原因,其理论深刻影响了二十世纪的思想,著有《梦的解析》、《精神分析引论》。

⑦ 布莱斯·帕斯卡(1623—1662),法国哲学家、数学家、物理学家,概率论创立者之一,著有哲学著作《致外省人书》及《思想论》。

《结合》、《耶鲁评论》、《埃勒丽奎恩神秘小说》、《密歇根评论季刊》和《三季刊》上。我感谢以上杂志的各位编辑。

特别感谢丹尼尔·哈尔珀恩、简·莎皮罗和 C·K·威廉斯。

在舞台上的光环之中，四周是沉沉的黑暗，你感觉到自己茕茕孑立……这被称做公众中的孤独……在表演中，在成千上万的观众面前，你总是能够把自己围在这个光环里，像蜗牛躲在它的壳中……无论到哪里你都可以带着它。

——康斯坦丁·斯坦尼斯拉夫斯基

《演员的自我修养》

(伊丽莎白·雷诺兹·海普古德译)

表演的领域是个神圣的空间……在那儿，演员不会死。

——迈克尔·戈德曼

《演员的自由》

天才不是一种天赋，而是一个人在绝望的环境中进行创造的方式。

——让-保罗·萨特^①

^① 让-保罗·萨特 (1905—1980)，法国哲学家、作家，存在主义代表人物，拒绝接受一九六四年诺贝尔文学奖，著有哲学著作《存在与虚无》，小说《恶心》和《自由之路》，剧作《群蝇》和《魔鬼与上帝》等。



目 录

序幕 1962年8月3日

特种快递	3
------------	---

孩子 1932—1938

吻	9
洗澡	13
沙城	42
杰茜阿姨和克莱夫叔叔	85
弃儿	94
送礼物的人	100
孤儿	105
月经	115

少女 1942—1947

鲨鱼	129
“该结婚了”	131
尸体防腐师的学徒	179
少女妻子	190
战争	236
美女照 1945	245
待聘	252

2 * 浮生如梦

女儿和母亲	258
怪物	268
蜂鸟	271

女人 1949—1953

黑王子	291
“金梦小姐” 1949	294
情人	313
试演	314
出生	323
“安吉拉” 1950	325
破碎的圣坛	359
侏儒怪	371
交易	378
内尔 1952	386
侏儒怪之死	403
拯救	412
那天晚上	426
罗斯 1953	428
双子星座	447
幻景	472

“玛丽莲” 1953—1958

“成名”	477
巫师	492
“吃不够的波兰香肠”	495
退役运动员：发现	498
柏树庄园	501

目 录 * 3

“你消失的时候，你到哪里去了？”	518
退役运动员和金发女演员：约会	520
《致爱丽丝》	532
那声尖叫。那首歌。	540
退役运动员和金发女演员：求婚	545
婚后：蒙太奇	573
地铁通风口上的美国爱神	625
“我失去的美丽的女儿”	628
离婚后	630
溺水的女人	644
剧作家和金发女演员：引诱	650
使者	701
“在黑暗中跳舞”	711
谜。猥亵。	717
彻丽 1956	718
(美国)歌女 1957	744
海滨王国	754
告别	801

余生 1959—1962

慰问	807
舒格·凯恩 1959	809
鼠美人	838
玛丽莲·梦露全集	844
神枪手	847
罗瑟琳 1961	853
尤马俱乐部	887
离婚（重拍）	889

4 * 浮生如梦

我的房子。我的旅程。	901
总统的皮条客	905
王子与要饭女	909
要饭女坠入爱河	914
总统与金发女演员：约会	923
怀蒂的故事	938
“生日快乐，总统先生”	945
特种快递 1962年8月3日	952
“我们都去了光的世界”	957

序 幕

1962年8月3日

特种快递

死亡来了，在逐渐黯淡的深褐色光亮中沿着大道疾驰而来。

死亡来了，像儿童卡通画中那样骑着沉重而朴素的邮政自行车飞奔而来。

死亡来了，准确无误。死亡，不会放弃。死亡，匆匆忙忙。死亡，疯狂地踩着踏板。死亡，座位后面结实的铁丝篮子里面带着一个包裹，上面写着*特种快递小心轻放*。

死亡来了，在威尔舍街和拉布里尔的十字路口敏捷地穿过车流，那儿在翻修道路，威尔舍街两条西向车道上的车流汇入了一条车道上。

死亡如此轻捷！死亡，对着鸣喇叭的中年司机嗤之以鼻。

死亡，大笑着滚你妈的蛋，你这个家伙！还有你。像兔八哥^①一样在昂贵的新型汽车那晶亮闪烁的车身旁飞驰而过。

死亡来了，洛杉矶烟雾弥漫、过度消耗的空气阻挡不住。通过南加利福尼亚温暖的放射性空气，死亡就是在那儿降生的。

是啊，我看见了死亡。头天晚上我梦见了死亡。此前的很多天晚上。我并不害怕。

死亡来了，如此切合实际。死亡来了，躬在笨重而结实的自行车那锈迹斑斑的车把上。死亡来了，穿着印有“加州理工”字样的圆领衫，洗过但没熨过的咔叽布短裤，运动鞋，没穿袜子。死亡，小腿肌肉健壮，大腿上长着黑毛。弯曲的一节一节的脊梁

^① 美国流行的卡通兔子形象，长耳长身，行动敏捷。

骨。脸上有少年人的肿块和斑点。死亡，鼓起勇气，阳光像弯刀一样从挡风玻璃和镀铬上反射过来，照得他头昏眼花。

更多的喇叭声在神气活现的死亡背后响起。死亡，理着尖尖的平头。死亡，嚼着口香糖。

死亡，例行公事，每周五天，加上星期六和星期天，但费用更高。好莱坞邮递服务。死亡，手工传递他的特殊包裹。

死亡来了，出乎意料地来到布伦特伍德！死亡，在八月罕无人迹的布伦特伍德狭窄的居民区街道上飞驰。在布伦特伍德这儿，死亡轻快地踩着踏板，经过精心照料却毫无用处的“庭院场地”轻车熟路。阿尔塔维斯塔，坎坡，哲康伯，布莱兹曼，洛斯奥里维斯。到第五海伦娜路，一条死胡同。棕榈树，九重葛，红色的攀缘玫瑰。花朵腐烂的气味。草在太阳的炙烤下发出的气味。有围墙的花园，紫藤。环形的车道。窗户上的窗帘拉得紧紧的，遮蔽着阳光。

死亡，将一份没有寄信人地址的礼物送给：

“MM^①”，居住于

“地球”

美国

加利福尼亚，布伦特伍德

第五海伦娜路，12305号

现在到了第五海伦娜路，死亡踩踏板的速度慢了下来。死亡在斜眼看着门牌号码。对于这个地址如此奇怪的包裹，死亡没有再看第二眼。包装如此奇怪，红白相间的条纹锡纸，看上去以前似乎用过。装饰着一个事先做好的白色丝绸蝴蝶结，用透明胶带粘贴在盒子上。

① 玛丽莲·梦露的英文名 Marilyn Monroe 的首字母缩写。

包裹的大小为 $8 \times 8 \times 10$ 英寸。重量只有几盎司，好像是空的？塞满了卫生纸？

不。如果你摇一摇，就能发现里面有东西。也许，是用布做的软东西。

来了，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的傍晚时分，死亡来了，摠响了第五海伦娜路 12305 号的门铃。死亡，用棒球帽擦着额头上的汗。死亡，快速而焦急地嚼着口香糖。没听到里面的脚步声。他不能把该死的包裹丢在门阶上，他必须弄个签名。只听到窗式空调颤动的嗡嗡声。也许是里面的收音机？这是个西班牙风格的小房子，一个“庄园住宅”，只有一层楼。假土砖墙，耀眼的橙黄色瓦顶，窗户上拉着百叶窗，房子看上去似乎黏附了一层浅灰色的尘埃。逼仄、细小，像个玩具房子，在布伦特伍德算不上什么特别的。死亡第二次摠响了门铃，使劲摠着。这次，门开了。

从死亡的手里，我接过礼物。我想，我知道那是什么。谁寄来的。看到名字和地址，我笑了出来，毫不犹豫地签了名。

孩 子

1932—1938



吻

我一辈子都在看这部电影，但从没看完。

她几乎可以说这部电影就是我的生命。

母亲第一次带她看电影的时候，她才两三岁。这是她最早的记忆，真激动！好莱坞大道上的格罗曼埃及剧院。当时她连故事梗概都无法理解，只觉得电影在头顶的大幕布上涟漪一般永无休止地荡漾开去，令她心醉神迷。她还不会想到就是这片天地折射着无数莫名的生命形态。在失去的童年时代和少女时代中，她曾无数次带着渴望重温这部电影。电影的名称很多、演员很杂，可她还是一眼就能认出来。因为电影中总有白公主，总有黑王子。他们在错综复杂的事件中相聚、分离、再相聚、再分离，最后电影快接近尾声了，音乐潮水般响起，很快他们又将在热烈的拥抱中再次相聚。

然而，结局并非总是开心的，你无法预料。有时其中一个跪在床前，另一个躺在床上，生命垂危，死神便在他们的亲吻中悄悄降临。就算心爱的人死后，他（或她）仍然活着，你知道其实生命的意义早已终结。

因为生命的意义都在电影故事中。

而电影故事都在黑漆漆的电影院中。

可是看不到电影的结尾又多令人恼火啊！

每次都会出点问题：有时电影院里混乱起来，接着灯火通明；有时火警突然响了（但又没起火？还是真的起火了？有一次她确实闻到了烟味），所有的人都得离开；有时她自己有约会，

已经迟了，得赶紧去赴约；有时她在座位上睡着了，没看到结局，等她懵懵懂懂地醒来，灯已经亮了，四周的观众纷纷站起来准备离开了。

结束了，电影结束了？可是电影怎么会结束呢？

她已经是个女人了，可她还在搜寻那部电影。偷偷钻进这个城市偏僻地区的某家电影院，或者某个完全陌生的城市里的电影院。失眠的时候，她会买一张午夜场的票。或者买一张清晨的票，看当天第一场电影。她并不是在逃避自己的生活（尽管她和生活中的其他成人一样，觉得成人的生活扑朔迷离），她只不过是在生活的一段插曲里休憩一下，强迫时间停下来，如同小孩强行抓住时钟的指针。她一走进昏暗的电影院（有时那里散发出各种气味：走味的爆米花、陌生人的洗发液、消毒剂），就会激动得像个少女，眼光急切地投向银幕。噢，又来了！又一次！美丽的金发女郎似乎永不衰老。她也不过是血肉之躯，和普通女人没什么两样，但她的风韵却无与伦比。她的肌肤、她熠熠的双眸，都放射出摄人的光芒。我的肌肤就是我的灵魂，除此之外别无其他灵魂。你从我身上看出人类的快乐。她溜进电影院，选择一个靠近银幕的座位，便进入了忘我的电影世界。电影既熟悉又陌生，仿佛熟悉的梦境在记忆中零零碎碎地再现。这么多年来，演员的服装、头发，甚至电影人物的面孔、声音都发生了变化。她仍能隐约记起过去的情感，记起头顶巨大的银幕如何减轻了童年的孤独。到另一个世界里生活。哪儿呢？白公主美丽无比，因为她美丽，因为她是公主。某一天，某一刻，她意识到白公主注定要在众目睽睽之下寻求对自己生命的肯定。因为如果没有人告诉我们是谁，我们就不是别人眼中的我们。不是吗？

成人的不安。日益加深的恐惧。

电影故事并不陌生，但仍然错综复杂难以捉摸。或许那不过是随意地拼接起来的。或许本来就是为了逗弄观众。或许“现

在”中间或有闪回的镜头。甚至有提前叙述！白公主的特写镜头似乎过于亲近。我们只想待在别人的外围，不想卷进去。要是我能说的话，那儿！那就是我！那个女人，银幕上那个东西，就是我。但她不能预知故事的结局。她从没看过最后一幕，从没看过片尾的摄制人员名单一行一行滑过。电影的秘密就在亲吻以后的片尾字幕里，她知道。正如尸体剖检时切下的器官中藏着生命之谜！

但是总有时间。或许就在今晚。她有点气喘吁吁地进了这个城市偏远地区的一家老电影院，在第二排一把破旧肮脏的毛绒椅上坐了下来。她穿着昂贵的鞋，鞋跟踩在地上黏黏的；脚下的地板像地球的曲面一样倾斜下去。观众稀稀拉拉，多是孤身一人。她松了口气，自己做了伪装（墨镜、漂亮的假发、雨衣），没有人会认出她，现实生活中的人不会知道她在这儿，也猜不出她上哪儿了。这次我一定要看到结尾。这次！为什么？她搞不清。实际上她要去别的地方，迟到几小时了。只要她不迟到几天、几星期，就可能有一辆车等着送她去机场。随着她的成熟，她开始藐视时间。时间是什么？不过是别人对我们的期望！这个游戏我们可以不玩。她发现，白公主也被时间弄得晕头转向。被电影故事弄得晕头转向。你从别人那儿获得提示。要是别人不给提示怎么办？这部影片中白公主不再处于年轻貌美的花季，当然她还是很美。银幕上，风卷过街面，公主从出租车里出来，皮肤白皙光艳照人。她做了伪装，戴着墨镜和油亮的棕色假发，身穿束腰雨衣，摄像机紧紧地跟在身后。她钻进电影院，买了一张单人票，走进昏暗的电影院，在第二排坐了下来。其他观众都看着她，因为她是白公主，但他们没认出她来。或许她不过是个寻常的漂亮女人，观众都不认识。电影已经开始了。她摘下墨镜，很快就置身于电影中。银幕就在她的上方，她的头微微后仰，眼睛看着上方，脸上露出孩童一般既投入又惊讶的表情。电影的光亮在她脸

上波动，好像水中的倒影。她在惊讶中忘却了一切，根本没注意到黑王子也跟着她进了电影院。他在过道的丝绒帘子后面紧张地站了几分钟，摄像机的镜头俯视着他。他的脸遮在阴影中，脸上的表情十分急切。他穿着黑色衣服，没打领带，斜戴着浅顶软呢帽，遮住了半个额头。在音乐的提示下，他快速走上前去，在第二排的单身女人身后弯下腰来。他低声说了句话，那个女人便吃惊地扭过头。她应该知道台词，至少当前和稍后的台词，但她脸上的惊讶似乎发自内心。

亲爱的！原来是你。

除了他不会有别人，一直是这样。

巨大的银幕上反射出些许亮光，一对爱人的脸上饱含深意，预示着一个失去的伟大年代。好像他们虽然是卑微的凡人，却执意要把戏演完。他们要把戏演完。他放肆地一把抓牢她的后颈。拥有她。占据她。他的指头多么有力，多么冰冷；她从未这么近地看过他的眼睛，现在他的双眼放出多么奇异的光芒。

又一次！她叹了口气，把她完美的面孔凑向黑王子的双唇。

洗 澡

天生的演员正是在童年时代就崭露头角，
因为只有这时世界才第一次
显出它的神秘。所有表演都源于
在神秘面前即兴创作。

——T·纳瓦罗
《表演的矛盾》

1

“看见没？那个男人就是你父亲。”

有这么一天，一九三二年六月的第一天是诺玛·珍的第六个生日。这是个美妙的早晨，加利福尼亚州威尼斯海滨的阳光白得耀眼，太平洋上吹来的风清新凉爽、略带咸涩，平常海水中腐烂物和沙滩垃圾的味道现在也几乎难以闻到。母亲似乎就是乘着那阵风来的。母亲脸型瘦削，嘴唇红润丰满，眉毛修过、描过。诺玛·珍和外婆一起住在威尼斯大道一幢米色灰泥房子里，房子四周的墙壁斑斑驳驳，早已破败不堪。母亲是来找诺玛·珍的：“诺玛·珍，过来！”诺玛·珍就跑起来，跑到母亲那儿！母亲纤细的手指握着她胖嘟嘟的小手，黑色网眼手套的感觉奇怪而美妙。外婆的手是粗糙的老奶奶的手，她的气味也是老奶奶的气味。母亲身上的气味却是甜甜的，让人头都发晕，好像尝了一口热气腾腾的加糖柠檬汁。“诺玛·珍，亲爱的——过来。”母亲叫“格拉蒂

丝”，“格拉蒂丝”是孩子真正的母亲，当然这得她自己愿意，而且足够坚强，而且制片公司的工作许可的时候。因为格拉蒂丝的生活是“三面延伸到四面”，不像别人的生活那样“平得像一块巴棋戏棋盘”。三楼的公寓里散发着浓烈的洋葱、碱性肥皂、拇囊肿软膏，还有外婆的烟斗用的烟丝的味道。德拉外婆又慌乱又恼怒，母亲当着她的面拉着诺玛·珍得意扬扬地走出公寓，根本不理睬老太太在后面愤怒地叫喊。外婆的声音好像疯狂可笑的电台的声音：“格拉蒂丝，这次你又把谁的车开来啦？”“看着我，小东西：你吸毒了吗？喝醉了吗？”“你什么时候把我的外孙女带回来？”“天杀的，等等我，等我穿好鞋子。我也要下楼！格拉蒂丝！”母亲用她平静得气人的女高音喊道：“‘Que sera, sera^①.’”然后母女俩都咯咯地笑起来，像两个被大人追赶的淘气的小孩，呼啸着冲下楼梯。两人手拉着手，气喘吁吁，好像正从山坡上冲下来，出来了！到了外面！外面是威尼斯大道和格拉蒂丝那辆令人激动的车，她那辆永远无法预料的车正停在路边。一九三二年六月一日的早晨，阳光白得刺眼，诺玛·珍笑着看着母亲那辆魔车变成了驼背的纳什^②，颜色好像肥皂泡沫散尽后的洗碗水，乘客座旁的玻璃裂开了很多缝，用胶带粘着，像一张蜘蛛网。那是一辆多漂亮的车啊！格拉蒂丝看起来年轻而激动，她很少碰诺玛·珍，现在却用戴着网眼手套的双手把诺玛·珍一把抱上了乘客座——“哎哟，小乖乖！”——在圣莫尼卡^③码头时也是这样，诺玛·珍被高高举起放到空中转轮的座位上，她睁大着眼睛，胆战心惊地被转轮带到了空中。格拉蒂丝砰地关上车门，检查了一下门锁（因为母亲们总是担心，在开车的时候车门可能会打开，像无声电影中突然开启的活板门一样，女儿就会不翼而飞了！）

① 拉丁语，“世事不可强求”，这是一首歌曲的歌名。

② 美国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开发的汽车名。

③ 美国加利福尼亚南部城市，位于太平洋沿岸、洛杉矶西部，是度假胜地。

然后爬上了方向盘后面的座位，好像林德伯格^①爬上“圣路易斯精神号”的驾驶舱一样。启动马达，换挡，车便钻进了滚滚车流。脸上长满了斑点的德拉外婆身体较胖，刚刚才冲到楼梯口的门廊。她穿着棉布家常便服、轧棉护腿长袜、软底便鞋，气急败坏地叫起来，好像激动疯狂、不知所措的小流浪儿查理·卓别林^②。

“等等！喂，你等等！疯婆娘！吸毒鬼！不许你这样！我要报一警！”

但是没人等她，哦，不等。

连呼吸的时间都没有！

“别理你外婆，亲爱的。她是无声电影，我们是有声的。”

格拉蒂丝是孩子真正的母亲，这个特别的日子她是不会让别人骗走母爱的。她觉得“终于坚强了一些”，还攒了几块钱，于是便来找诺玛·珍，这天是她的生日（六岁生日了？这么快？天哪，真令人沮丧），格拉蒂丝答应过孩子：“无论雨天还是晴天，健康还是生病，除非死亡将我们分开。我发誓。”如果格拉蒂丝有这样的心情，连圣安德列亚斯断层^③也阻止不了她。“你是我的，你长得就像我。没人能把你的骗走，诺玛·珍，就像我的其他女儿一样。”

诺玛·珍听不见这种得意而可怕的话，听不见，听不见，被呼啸的风吹远了。

① 即查尔斯·林德伯格（1902—1974），美国飞行员，于一九二七年驾“圣路易斯精神号”单独完成横越大西洋的单独飞行。

② 查理·卓别林（1889—1977），英国电影艺术家、喜剧大师，一九一三年移居美国，在无声片中创造了一个滑稽而令人同情的小人物形象，拍有《大独裁者》、《流浪汉》等喜剧，故美国人也称他为“大独裁者”或者“小流浪儿”。

③ 沿海岸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西北到加利福尼亚湾的地壳断层的主要地带，断层地壳构造层的运动曾引起许多地震，包括一九〇六年毁灭性的旧金山地震。

这天，她的生日，将是诺玛·珍第一个能清楚地回忆起来的日子。在这个美妙的日子里，她和格拉蒂丝在一起。她有时是叫母亲的格拉蒂丝，有时是叫格拉蒂丝的母亲。格拉蒂丝像一只轻捷灵敏的鸟儿，目光锐利，似乎总在搜索什么。她有着“猛禽的笑”，她自己就是这么说的；如果你走得太近，她的手肘就会撞上你的肋骨。有时她的鼻孔里会发出亮亮的烟雾，像两只象牙，这时你就不敢喊她的名字，尤其不能喊“妈妈”或者“妈咪”——格拉蒂丝早就禁止了这些“假惺惺的讨厌称呼”——也不能近距离地看她——“别盯着我，你！禁止特写镜头，我还没准备好。”这种时候格拉蒂丝会发出暴躁尖利的笑声，像冰锄敲凿着冰块。诺玛·珍一生中多次回忆起这个真情流露的日子。她的一生共三十六年零六十三天，比格拉蒂丝的生命还短，仿佛一只小玩具娃娃舒适地待在被精心挖空的大玩具娃娃里面。难道我还需要其他幸福吗？不，只要和她在一起。要是她允许的话，最好能偎依着她，在她床上睡觉。我真爱她。实际上，有证据表明诺玛·珍的其他生日也曾和她母亲在一起，至少她的一岁生日是这样度过的。不过诺玛·珍只有借助照片才能回想起来：婴儿圆胖的小脸如一轮满月，脸颊上有两个小酒窝，眨巴着湿湿的眼睛，绸缎带子从拳曲的金发间垂下来，腰间挂着一条纸带，像浴美人的腰带，纸带上写着：小诺玛·珍一岁生日快乐！这些照片显然是个男人朋友拍的，已经褶皱模糊了，如同旧时的梦。有一张照片上，格拉蒂丝非常年轻非常漂亮，只不过看起来似乎在发烧，她头发很短，额前留了一缕鬈发，撅着嘴唇，像克拉拉·鲍^①。格拉蒂丝紧紧地抓着怀里十二个月的婴儿“诺玛·珍”，像抓着一件易碎的珍贵物品，畏惧多于快乐，骄傲多于爱意。这些照片的背面都草写着日期：一九二七年六月一日。不过当时的情

^① 克拉拉·鲍（1905—1965），美国二十年代好莱坞著名女演员。

形和她出生的场景一样，六岁的诺玛·珍已经根本没什么印象。想问格拉蒂丝或者外婆，你怎么出生的呢？就像你自己做什么事情一样吗？实际上，她在格拉蒂丝心脏下面的“特殊口袋”里待了八个月零一天，然后出生在洛杉矶县综合医院的慈善分娩病房里，分娩历时二十二小时（格拉蒂丝称那次苦难是“持续的地狱”）。诺玛·珍记不起来了！不确定的租来的“住宅”，不确定的床，不确定的被单。格拉蒂丝心情好的时候，会把这些照片扔在被单上，这时，诺玛·珍瞪大眼睛盯着照片会激动不已，她确信照片上的婴儿就是她自己。似乎我一辈子都是从别人的目光和称谓中认识自己的。正如《福音书》中的耶稣只出现在别人的眼睛、言语和记录中，我将通过别人的眼睛认识自己的存在和存在的意义，我想我可以信任他们的目光，而不能相信自己所见。

格拉蒂丝看着自己的女儿，她已经有——嗯——几个月没见过她了。她突然严厉地说：“别紧张，别那样盯着我，好像我马上就要撞车似的。再这样我就给你戴上眼镜，那就是你的下场。别扭来扭去，像条要撒尿的小蛇。我可从没教你那些习惯。我可不会撞车，如果你像你滑稽的老外婆一样担心我的话。我保证。”格拉蒂丝斜眼看了看女儿，看上去像批评，实际上却很可亲，格拉蒂丝就是这样：她把你推开，就是把你拉近。现在她放低声音粗哑地说：“哎，妈妈有个生日惊喜给你，就在前面等着哪。”

“一个惊……惊喜？”

格拉蒂丝吮了吮腮帮子，笑着开她的车。

“妈……妈妈，我们去哪……哪儿？”

诺玛·珍太高兴了，讲话时嘴里似乎含着碎玻璃。

格拉蒂丝总戴着时髦的黑色网眼手套以保护娇嫩的皮肤，温暖潮湿的日子里也不例外。她的双手高兴地在方向盘上拍打：“我们去哪儿？瞧你说的，好像没去过母亲的好莱坞住宅一样。”

诺玛·珍疑惑地笑了，尽力回想。去过吗？母亲的话好像是

说她忘记了什么很关键的东西，这是一种背叛，令人失望。不过格拉蒂丝好像不停地搬家，有时她通知德拉，有时不通知。她的生活复杂而神秘，和房东、其他房客发生过矛盾；有“钱”的问题和“赡养费”的问题。去年冬天，好莱坞的某个地区发生了短暂的强烈地震，格拉蒂丝刚好住在那儿，她两个星期无家可归，只好和朋友住在一起，德拉根本联系不到她。然而，格拉蒂丝总住在好莱坞，或者好莱坞西区。这是她制片公司工作的需要，因为她是制片公司的“签约雇员”（这家制片公司是好莱坞最大的，因此也是世界上最大的，麾下拥有的签约明星“比天上的星星还多”），她的生活不属于她——“就像天主教的修女是‘基督的新娘’一样”。诺玛·珍才十二天，格拉蒂丝不得不把她寄养在别处，大多时候寄养在孩子的外婆那儿，每星期五美元，其他费用另计。那段生活艰难到了极点，整天疲惫不堪，伤心的日子。可她又有什么办法呢？她在制片公司的工作时间很长，有时两班制，老板“随叫随到”——她怎么可能照顾、负担一个小孩呢？

“看哪个敢评头论足！除非他处在我的位置。或者她。对，她！”

格拉蒂丝的话突然激烈起来，令人摸不着头脑。她可能在冲她母亲德拉发火。

她们吵架的时候，德拉说格拉蒂丝“脾气暴躁”——或许是“毒虫”^①？——格拉蒂丝就反驳说完全是谎话，是造谣。天哪，她从没闻过别人抽大麻，更不要说自己抽了。“鸦片更不用说了，绝对没有！”德拉听了不少关于电影人的未经证实的荒诞传闻。格拉蒂丝有时很激动，这倒是真的。身体里有火在燃烧！美妙。另一些时候她容易“抑郁”、“低沉”、“闷闷不乐”，这也是真的。好像我的灵魂都变成了铅水，渗漏出来，然后凝固了。格拉蒂丝

^① 英文中“脾气暴躁”（hot head）与“毒虫”（hop head）发音相近。

还是个漂亮的年轻妇女，而且有很多朋友，男性朋友，把她的感情生活搞得很复杂。“要是那些家伙走得远远的，‘格拉蒂丝’就没事了。”但他们不走，所以格拉蒂丝要定时吃药，处方药或者那些家伙给的药。她承认她得靠拜耳阿司匹林^①过活，而且有了相当的耐受性。她把药片像小方糖那样溶解在咖啡里——“尝不出任何味道！”

这天早晨，诺玛·珍当下就看出格拉蒂丝心情很好：心不在焉，激动，幽默，而且不可预料，像风中之烛。她蜡一般白皙的皮肤像阳光下的路面一样散发出光热。她的大眼睛左顾右盼风情无限。我爱她的眼睛，看一眼都受不了。格拉蒂丝开车有点走神，而且开得很快。她的车就像游乐场里的碰碰车，所以你得抓得紧紧的。她们正朝内陆方向行驶，离威尼斯海滨和海洋越来越远。沿通向拉西艾尼加的大道向北行驶，最后到达日落大道。诺玛·珍能从母亲带她走过的众多街道中认出日落大道来。驼背的纳什咯吱作响，格拉蒂丝脚不安分地踩着加油踏板，车速渐渐快了。车子咔哒咔哒越过电车轨道，在红灯前紧急刹车，诺玛·珍的牙齿咯哒一声碰在了一起，她有点紧张地笑了。有时候格拉蒂丝的车直接滑到了十字路口中间，像电影中的镜头一样，惹来一片喇叭声、叫喊声，别的司机冲她挥舞着拳头。如果开车的是单身男人，车里又没其他人，他们的反应就会比较友好。格拉蒂丝多次不理睬交警的哨声驾车就逃——“看，我又没做错什么！想恐吓我，我可不干！”

德拉喜欢半开玩笑半发火地抱怨说，格拉蒂丝“丢失”了驾驶执照，意思是——是什么呢？她丢了执照，就像人们丢其他东西一样？放错地方了？还是警察为了惩罚她，趁她不在的时候拿走了？

^① 由德国拜耳公司生产的阿司匹林。

不过诺玛·珍知道：她肯定不敢去问格拉蒂丝。

她们从日落大道拐到一条小道，又拐到另一条小道，最后到了拉米萨。拉米萨是条狭窄而令人失望的街道，两侧都是小店铺，饮食店，“鸡尾酒”店，还有公寓楼。格拉蒂丝说这是她“新的社区，刚刚才发现的，觉得挺受欢迎。”格拉蒂丝解释说制片公司“开车六分钟就到了”。她住在这里还有“个人原因”，太复杂了解释不清楚。但诺玛·珍会知道的——“这也是你惊喜的一部分。”格拉蒂丝的车停在一幢简陋的西班牙式灰泥楼前面。楼房上尽是破旧的绿色雨篷，太平梯都变形了。西班牙庄园。房间、公寓小套间按周按月出租。咨询请进。门牌号是387。诺玛·珍瞪大了眼睛，努力记下她看到的東西。她是一架正在拍照的相机。她以前从没见过这个地方。有一天她可能会迷路，要自己找路回来。但和格拉蒂丝在一起，这样的时刻显得紧张神秘、充满含义，你的脉搏狂跳，好像吸了毒。那种魔力像是服了苯丙胺，似乎我一辈子都将为此追寻。像梦游者那样走出我的生活，回到拉米萨回到西班牙庄园好像回到了高地大道，我又是小孩子了，又在她的魔力、她的符咒之下了，而噩梦尚未降临。

诺玛·珍自己看不见自己的脸。格拉蒂丝看看她，笑了：“小寿星！六岁只有一次！你还不一定活到七岁呢，傻瓜。我们走吧。”

诺玛·珍的手心全是汗，格拉蒂丝不想牵她。她用戴着手套的手推了她一把，当然，动作很轻，然后玩玩闹闹地带着她走上西班牙庄园外面有些破损的楼梯。楼里热得像蒸笼，里面的楼梯上铺着油毡，上面积满了沙砾。“有人在等我们，我怕他有些急了。快来。”她们加快了步伐。跑了起来。顺着楼梯往上跳。格拉蒂丝穿着高跟鞋，突然惊慌失措起来——难道她是在假装惊慌失措？这是她的一个镜头吗？上楼以后，母女俩都气喘吁吁。格拉蒂丝打开了“住宅”的门。和诺玛·珍模糊的印象中的其他住

宅区别不大。有三间逼仄的房间，墙纸和天花板上都有了污点，窄窄的窗户，光地板上铺着一块一块松动了的油地毯，几块墨西哥式垫子，一个渗漏的冰箱正散发出怪味，一个双炉电灶，水槽里放着碗碟。她们走进来的时候，油黑发亮的蟑螂像西瓜籽一样乱成一片、窸窣可闻。厨房的墙壁上用大头钉钉着电影海报，格拉蒂丝参与过这些电影的制作并引以为荣——《吉吉》中的玛丽·璧克馥^①，《西线无战事》中的里奥·阿瑞斯^②，《城市之光》中的查理·卓别林。诺玛·珍长久地盯着卓别林忧伤的眼睛，她相信卓别林也在看她。诺玛·珍不清楚格拉蒂丝和这些著名的电影有什么关系，但她被这些演员的脸迷住了。这就是家！这个地方我记得。同样，公寓里面的闷热也很熟悉，因为格拉蒂丝在离开的时候总是把窗户关得严严的。食物的刺激性气味、咖啡渣、烟灰、焦糊味，还有那神秘的化学药品的辛辣味。格拉蒂丝在手上涂满了药物肥皂，然后擦、擦、擦，手都擦得刺痛流血了，那股化学药品的味道还是洗不掉。但这些气味诺玛·珍闻起来很舒服，因为这是家的气味，家里有妈妈。

可是这间新公寓！比其他公寓更拥挤、更杂乱、更奇怪。要不就是诺玛·珍现在长大了，更会观察了。你跨进公寓的那一刻充满可怕的悬念，好像刚刚发生过一次地震，必将爆发的第二次地震即将来临。你等着，甚至不敢呼吸。这里有很多包装没拆但已经打开的箱子，都写着制片公司资产的字样。厨房的台面上放着一堆堆的衣服，从厨房这头拉到那头的临时晾衣绳上也挂满了衣服。看起来好像厨房里挤满了人，穿着“戏装”的女人——诺玛·珍知道什么是“戏装”，她知道“戏装”和“衣服”不同，不

① 玛丽·璧克馥（1893—1979）美国女电影演员，因主演影片《风骚女人》而获得一九二九年奥斯卡最佳女主角奖，《吉吉》为其一九三一年主演的电影。

② 里奥·阿瑞斯（1908—1996）美国电影演员，一九三〇年的《西线无战事》为其成名作。

过她说不清楚到底有什么不同。一些闪烁华丽、又轻又薄，是“时尚少女”装，裙子极小，有细细的吊带；另一些比较庄重，拖着长长的袖子。还有内裤、胸罩、袜子，洗好了放在晾衣绳上晾干。诺玛·珍瞪着头顶上晃动的衣服，嘴巴都合不拢。格拉蒂丝看着她迷茫的表情笑着说：“怎么啦？你不同意吗？德拉呢？她是不是派你来做间谍？往前走——进来。从这儿过去，往前走。”

她用尖尖的手肘把诺玛·珍推到隔壁的卧室。这是个小房间，墙壁、天花板上都有很多水渍，一扇单门窗，肮脏开裂的遮阳窗帘半拉着。一张熟悉的床，床头板虽然有点磨损，但仍然发出亮光，床上有鹅绒枕头。一张杉木写字台，床边放着一张餐桌，上面堆着药瓶、杂志、简装书，《好莱坞闲话者》上放着烟灰缸，里面已经装满了烟蒂。到处都有衣服。地板上有更多包装没拆但已经打开的箱子，床边的墙上贴着一张大而精美的《一九二九好莱坞滑稽剧》剧照，玛丽·德雷斯勒^①穿着半透明的白色睡衣。格拉蒂丝呼吸急促、十分激动，她看着诺玛·珍的目光从房间里扫过——“令人惊喜的”那个人呢？躲起来了？床底下？壁橱里面？（但房间里又没有壁橱，只有一个纤维板衣柜斜靠在墙上。）一只孤独的苍蝇嗡嗡地飞着。透过房间的窗户只能看到临近公寓楼肮脏的裸墙。诺玛·珍感到疑惑。哪里？是谁？格拉蒂丝用手肘轻轻地碰了碰她的后背心，她也没回过神来。“诺玛·珍，我敢说你有时候真是又瞎又——嗯，又笨。”格拉蒂丝骂道，“你看不见吗？睁开眼睛，看见没有？那个人是你父亲。”

诺玛·珍顺着格拉蒂丝的手指看去。

那不是人。只是一张男人的照片，挂在写字台镜子旁边的

^① 玛丽·德雷斯勒（1869—1934），美国好莱坞女演员，一九三〇年主演《拯女记》而获得奥斯卡最佳女主角奖。

墙上。

2

我六岁生日那天，第一次看见了他的面孔。

在那之前我甚至都不知道——我还有个父亲！和其他孩子一样有父亲。

总以为父亲不再可能和我有关系。我做错了什么，或者有什么地方不好。

以前有没有人告诉过我？母亲没有，外婆没有，外公也没有。谁也没说过。

但我将永远看不到他真实的脸。我却将先他而死。

3

“诺玛·珍，他长得很英俊，是吧？你爸爸。”

格拉蒂丝的声音有时平淡单调、暗含嘲讽，现在却激动得像个小女孩。

看着这个据说是她父亲的男人，诺玛·珍一言不发。照片上的男人，写字台镜子旁边的墙壁上的男人。爸爸？她的身体发烫，抖个不停，像一只被割伤了的大拇指。

“这儿。不过，不——别碰，你的手指黏糊糊的。”

格拉蒂丝手脚麻利地从墙上摘下装在镜框里的照片。诺玛·珍看得出来，这是一张平滑光亮的真照片，不是宣传海报类的印刷品，也不是从杂志里面撕下来的。

格拉蒂丝戴着漂亮手套的双手捧着照片。照片和孩子的眼睛一般高，但离她较远，就算她使劲去摸也摸不着。好像在这种时候诺玛·珍还会想去摸照片似的！——其实以往的经验早就告诉

她，格拉蒂丝的宝贵物品是不能碰的。

“他……他是我爸爸？”

“他当然是。你性感的蓝眼睛就像他。”

“可是……他在……”

“嘘！看。”

这简直就是电影上的镜头。诺玛·珍几乎能听见激动欢快的音乐了。

随后，母女俩久久地盯着！沉默而恭敬地注视着镜框中的男人，照片中的男人，这个是诺玛·珍的爸爸的男人，皮肤黑黑的英俊男人，头发浓密光滑、发鬓油光锃亮的男人，上唇留着细细的胡须的男人，浅色的眼睛目光锐利、眼睑稍微下垂的男人。他的嘴唇饱满，略露笑意，目光狡黠地避开她们的注视，他的下巴大得像拳头，高高地挺着鹰钩鼻子，左颊上有块凹陷，可能是个像诺玛·珍那样的酒窝，或者是一块伤疤。

他比格拉蒂丝大，但也大不了多少。三十五六岁，有一张演员的脸，露出某种装扮出来的镇定。他的头骄傲地抬起，斜戴的浅顶软帽也透露出自信。他穿着软翻领白衬衫，换个场合就是一件电影里的戏装。男人看着诺玛·珍，似乎要说话——但终于没开口。使劲地听，我都觉得自己快聋了。

诺玛·珍的心怦怦直跳，像蜂鸟不停地扇动着翅膀，整个房间都能听到。格拉蒂丝没有注意，也没有批评。她兴奋、渴望地盯着照片中的男人，用歌手急促而狂喜的声音说：“你的爸爸。他有个好听的名字，重要的名字，但我不能说。德拉都不知道，德拉可能以为自己知道——实际上她不知道，而且德拉也一定不能知道。你已经看过照片了，但还是不能让她知道。你看，我们俩的生活中都有曲折。你一生下来，你爸爸就走了；现在他离我们很远，我很担心他的安全。他喜欢四处漫游，换个时代他或许会成为一名斗士。实际上他为了民主的事业差

点丢了命。在我们的心目中，我和他已经结婚了——我们是夫妇。不过我们藐视传统，不想迁就传统。‘我爱你，还有我们的女儿，有一天我会回到洛杉矶找你们。’——你爸爸答应过，诺玛·珍，答应过我们俩。”格拉蒂丝停了下来，用舌头舔着嘴唇。

她虽然在对诺玛·珍说话，但似乎根本没有意识到孩子的存在，只是一个劲地盯着照片，照片上似乎都反射出了斑驳的光芒了。格拉蒂丝的皮肤滑腻腻的，涂着亮亮的口红的嘴唇似乎也肿胀起来了，好像被什么东西狠狠地擦了一下；网眼手套里的手也有些颤抖。诺玛·珍后来还能回忆起来，当时她试图专心听母亲说话，可耳朵里却嗡嗡直响，肚子里也有某种激动的感觉，好像急着上厕所，但她不敢说话，也不敢挪动。“我们初次见面的时候，你爸爸是制片公司的签约演员——八年前的棕榈主日；我永远都记得！——他是最有前途的年轻演员之一——嗯，大概是因为他有天赋，而且常上镜头——撒尔伯格^①先生亲口说他是‘瓦伦蒂诺^②第二’——他太不守纪律、太没有耐心了，一副天不怕地不怕的样子，当不了电影演员。这可不仅是长相、风格、性情的事儿，诺玛·珍，你还得听话，还得谦卑，你得丢开你的架子，像狗一样卖命地工作。这对女人来说容易一些。我也签过演出合同——不过时间不长，是制片公司的年轻女演员。我后来调到了其他部门——我自愿的，因为我知道我干那行不行。他当

① 即欧文·撒尔伯格（1899—1936），好莱坞著名制片人，曾监制不少名片。美国电影艺术科学院于一九三七年特别设立欧文·撒尔伯格奖，以纪念他为电影事业做出的贡献。

② 指鲁道夫·瓦伦蒂诺（1895—1926），意大利裔的好莱坞著名男演员，美国二十年代的“美男子”，因主演《启示录四骑士》一举成名，并在无声电影《酋长》和《血与沙》中饰演浪漫主角。

然也很反叛。有一阵子他是切斯特·莫里斯^①和唐纳德·里德^②的替身演员。最后他还是走了。他说，“在我的灵魂和我的事业之间——我选择灵魂。”

格拉蒂丝太过激动，开始咳嗽起来。她咳嗽的时候发出浓烈的香水味，和酸柠檬汁一般的淡淡的化学药品气味混合在一起，那种气味似乎已经渗进了她的肌肤。

诺玛·珍问她的爸爸在哪里。

格拉蒂丝不耐烦地说：“走了，笨蛋。我不是告诉过你了。”

格拉蒂丝的情绪又变了，她总是这样。电影音乐也突然变了，变得起伏不定，如同锯齿，好像狂暴粗野的海浪冲上了沙滩。德拉常带着诺玛·珍到沙滩的硬沙地上散步，“锻炼锻炼”，外婆不停地骂人，又有“高血压”，常常搞得上气不接下气。

我从不会问为什么，为什么到那时候才告诉我。

为什么现在又要告诉我。

格拉蒂丝把照片挂到墙上。现在石膏灰泥板上的钉子已经没有那么牢靠了。那只孤独的苍蝇还在嗡嗡地叫，一次又一次满怀希望地撞在窗玻璃上。“有一只该死的苍蝇‘在我死的时候嗡嗡地叫’^③。”格拉蒂丝莫名其妙地说道。她就是这样，常常当着诺玛·珍的面说些莫名其妙的话，当然也不一定是对诺玛·珍说的。诺玛·珍不过是个旁观者，一个荣幸的观众，就像电影观众的眼睛，电影里的主要演员都假装没意识到观众的存在——或者真的没意识到。钉子又敲了进去，看来不会再掉下来了。格拉蒂丝折腾了半天才把镜框挂正。在这样的家务细节上，格拉蒂丝是个完

① 切斯特·莫里斯（1901—1970），好莱坞演员，一九二九年主演《托辞》获奥斯卡最佳男演员提名。

② 唐纳德·里德（1901— ），墨西哥裔好莱坞演员。

③ 格拉蒂丝在引用美国女诗人埃米莉·迪金森（1830—1886）的诗歌第465首，原诗歌第一行为“我死的时候——听到苍蝇的嗡嗡响——”

美主义者，看到诺玛·珍把毛巾晾皱了或者书架上的书摆放得不整齐，往往会高声喝骂。男人的照片终于又好好地挂在了写字台镜子旁边的墙上，格拉蒂丝往后退了退，略微松了口气。诺玛·珍还在迷惑地看着照片。“好了，你的爸爸。不过这是我们之间的秘密，诺玛·珍。你知道他走了就够了——现在就够了。但不久他会回到洛杉矶的，他答应过。”

4

有人会说我小的时候不开心，我的童年是绝望的童年，但让我告诉你，我从没有不开心。只要我有我的母亲，我就绝不会不开心。而且有一天我还会有我的父亲，我可以爱他。

还有德拉外婆！诺玛·珍的母亲的母亲。

德拉是个皮肤呈黄褐色的粗壮女人，眉毛浓得跟刷子一样，上唇的髭须有时会发出光亮。她喜欢站在门口或者楼底的人口门廊，两手搭在屁股上，像一只有两个把手的茶壶。小店主们都害怕她锐利的目光和冷嘲热讽的舌头。她是正派牛仔威廉·S·哈特^①的崇拜者，对模仿天才查理·卓别林也很着迷。她生于堪萨斯，迁到内华达，因而常常以“美国拓荒人”自居。后来她移居加利福尼亚南部，认识并嫁给了她的丈夫，也就是格拉蒂丝的父亲。德拉曾责备地说，她的丈夫一九一八年在阿贡实验室^②中了毒气：“至少，他还活着。这事还得感谢美国政府，呃？”

对，是有一个梦露外公，是德拉的丈夫。他和她们一起住在公寓里，诺玛·珍知道他不喜欢自己，不过她也习惯了。然而，

① 威廉·S·哈特（1864？—1946），美国演员，因在《双枪黑克斯之死》（1914）、《沙漠灰尘》（1927）等片中饰演西部牛仔而著名。

② 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是美国能源部最大的实验中心之一，也是全美最早的国家实验室。

不知道怎么弄的，外公不在那里。一问起来，德拉就耸耸肩说：“至少，他还活着。”

德拉外婆！社区里的一个“人物”。

关于格拉蒂丝，诺玛·珍知道的和以为自己知道的一切信息，都来源于德拉外婆。

关于格拉蒂丝的基本事实就是她的神秘所在：她不能做诺玛·珍真正的母亲。现在还不行。

为什么呢？

“你们谁都不要责怪我了，”格拉蒂丝焦躁地点了一根香烟，“上帝已经惩罚得我够呛了。”

惩罚？怎么惩罚？

要是诺玛·珍敢问这样的问题，格拉蒂丝就会冲她眨着眼睛，布满红丝的美丽的蓝灰色眼睛里会有湿漉漉的光亮一闪一闪。“上帝都做过这一切了。你也别问了。懂吗？”

诺玛·珍笑了。笑不是说你懂了，而是说你挺开心自己不懂。

尽管：大家似乎都知道格拉蒂丝有过“其他小女孩”——“两个小女孩”——出生在诺玛·珍之前。但这些姐姐们都消失到哪儿去了呢？

“你们谁都别责怪我了，上帝会惩罚你们的。”

虽然三十一岁的格拉蒂丝看起来还非常年轻，她已经是两个丈夫的妻子了，这似乎也是事实。

这确实是事实。格拉蒂丝也承认她的姓经常换来换去，她说话时高兴的样子就好像电影中有喜剧习惯或者性情的演员。

德拉讲述了格拉蒂丝的故事，语调间露出一个母亲的伤心。格拉蒂丝一九〇二年出生于洛杉矶县的霍索恩市^①，并在那儿以格拉蒂丝·珀尔·梦露的名字接受了洗礼。十七岁的时候她嫁给了

^①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南部一城市，是洛杉矶的工业和居住区。

一个姓贝克的男人（德拉是不同意的），于是成了格拉蒂丝·贝克太太。但这段婚姻没维持一年（当然！）他们就离婚了。她又嫁给了“读表员莫滕森”（两个不见了的姐姐的父亲？），但这段婚姻还是不能持久（当然！）。莫滕森从此从格拉蒂丝的生活中消失了。走得好。只是部分文件上格拉蒂丝的姓没做改动，仍旧是莫滕森，以后也不会改变了，因为她害怕官方记录、法律纠纷之类的事。莫滕森当然不是诺玛·珍的父亲，但是诺玛·珍出世的时候格拉蒂丝还姓莫滕森。可诺玛·珍正式的姓又不是莫滕森，而是贝克，这太反常了，德拉常为此愤怒不已。

“知道为什么吗？”只要社区里有人听她的疯话，德拉就会问，“因为我的疯女儿‘恨贝克少一些’。”德拉渐渐真的沮丧了，接着说：“我晚上睡不着觉，为这个可怜的孩子伤心，连她该是谁都搞得一团糟。我要领养这个孩子，让她跟我姓‘梦露’——这还是个干净正派的名字。”

“谁也别想领养我的小女儿，”格拉蒂丝狠狠地说，“只要我还活着，还能保护她。”

活着。诺玛·珍知道活着有多么重要。

于是法律上诺玛·珍名字便成了诺玛·珍·贝克。七个月的时候，她在国际正福音教会的祈祷教堂中接受了著名福音传教士艾米·森普尔·麦克弗森^①的洗礼（当时德拉也属于国际正福音教会）。她一直姓贝克，直到有一天一个男人娶了诺玛·珍为“妻”，改变了她的姓，而最终她的全名也是因男人们的决定而改变的。要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他们要我做的就是让我活下来。

格拉蒂丝表现出罕见的母性的亲近。她告诉诺玛·珍这个名

^① 艾米·森普尔·麦克弗森（1890—1944），加拿大裔美国旅行福音传道者，曾建立国际正福音教会，以其极具影响力的传教和在大萧条中资助穷人而著称。

字很特殊：“‘诺玛’是了不起的诺玛·塔尔玛基^①，‘珍’是——还有谁呢？——哈露^②。”这些名字在孩子听来毫无意义，但她看见格拉蒂丝听到这些名字就颤抖不已。“你，诺玛·珍，将会在你特殊的命运中把这两者结合起来，明白吗？”

5

“所以，你就是诺玛·珍！现在知道了吧。”

这就是智慧，如同刺目的阳光，灵光突现。格拉蒂丝涂着口红的嘴唇露出了难得的笑意，她的呼吸也短促起来，好像她刚刚跑过步。

“你已经看过了他的脸，你真正的父亲。他不叫贝克，但你不能告诉任何人，听见没？包括德拉。”

“好——好的，妈妈。”

格拉蒂丝精心描过的眉毛拧成了疙瘩。

“什么，诺玛·珍？”

“是，妈妈。”

“这还有点像样！”

诺玛·珍仍然结结巴巴。不过结巴已经从舌头上转移到了她怦怦跳的心里，别人看不出来。

格拉蒂丝在厨房里脱下一只漂亮的黑色网眼手套，挂在诺玛·珍的脖子上，以表示她的开心和疼爱。

那一天！弥漫的幸福好像温暖潮湿的雾气飘浮在平原上的城市上空。每一下呼吸中都有幸福。格拉蒂丝轻轻地说：“生日快乐，诺玛·珍！”又说，“我不是告诉过你吗，诺玛·珍，这是你的

① 诺玛·塔尔玛基（1897—1957），美国默片时代好莱坞女演员。

② 指珍·哈露（1911—1937），好莱坞女演员，以美貌和尖刻的妙语而名动一时，主演的电影包括《地狱天使》和《红尘》。

特别的日子？”

电话铃响了。格拉蒂丝自顾微笑，没去接。

遮阳窗帘谨慎地一直拉到窗台。格拉蒂丝说过有的邻居很“好奇”。

格拉蒂丝脱下了左手手套，右手上的没脱。她似乎忘记了右手上的手套。诺玛·珍发现，她的网眼手套很紧，在微微泛红的左手皮肤上点刻了一些小小的钻石。格拉蒂丝穿着紫褐色高领收腰绉丝上衣，宽下摆长裙，走路的时候瑟瑟作响。诺玛·珍以前没见过这件裙子。

每一刻都有无限的意义。每一刻，和每一次心跳一样，都是危险的信号。

厨房凹室的餐桌旁，格拉蒂丝为诺玛·珍倒了一杯葡萄汁，往自己缺口杯子的咖啡里倒了一些“药水”。格拉蒂丝给了诺玛·珍一个惊喜——一个为她订的生日白蛋糕！攒奶油香草糖霜，六支粉红色的小蜡烛，绯红色糖浆写着：

诺玛·珍

生日快乐

看见蛋糕，闻到那诱人的香味，诺玛·珍的口水都快流出来了。格拉蒂丝还在发火：“那个杂种面包师，‘生日’都拼错了，还有你的名字^①——我明明告诉过他。”

格拉蒂丝有点费劲地点亮了六支小蜡烛，她的双手颤抖着，不过也可能房子在震动，或者下面的地面在震动（在加利福尼亚，你永远不知道什么是“真实”的，什么“只是你自己”）。诺玛·珍该做的事就是吹灭那些抖个不停的白色小火焰。“现在你要许个愿，诺玛·珍，”格拉蒂丝急切地说。她身体往前倾着，几乎

^① 英文中“生日”应拼作“birthday”，梦露的名字“珍”应拼作“Jeane”，面包师分别错拼为“birtday”与“Jean”。

碰到了孩子热乎乎的脸蛋。“许个愿，让你知道的那个人早点回来。快！”诺玛·珍闭上眼睛，许了这个愿，一口气吹灭了五支蜡烛。格拉蒂丝吹灭了剩下的那支。“好！和祈祷差不多。”格拉蒂丝在抽屉里翻了半天，想找把刀切蛋糕。最后她找了把屠刀——“别害怕！”长长的屠刀寒光烁烁，刀锋发出刺目的光芒，像阳光在威尼斯沙滩的草坪上跳动，但你又不能不看。不过格拉蒂丝只是把刀轻轻地插入了蛋糕里。她皱着眉头全神贯注，左手抓着戴着手套的右手，切下了两大块蛋糕。蛋糕有一点儿潮，中间黏黏的，格拉蒂丝拿了 two 只碟子当做蛋糕盘，碟子四周都粘满了蛋糕。太好吃了！蛋糕味道真不错。我告诉你，我一辈子都没吃过这么好吃的蛋糕。母女俩都吃得津津有味；因为这是她们的早餐，而这时已经快正午了。

“现在，诺玛·珍：你的礼物。”

电话铃又响了起来，格拉蒂丝笑容灿烂，似乎没听到。她解释说她没时间把礼物包好。第一件礼物是一件漂亮的粉红色钩织薄棉毛衫，纽扣是小小的刺绣玫瑰花芽。诺玛·珍在同龄孩子中个头不高，但那件棉毛衫似乎适合更小一点的孩子，穿在她身上有点紧。格拉蒂丝好像没注意到，她大声说：“真漂亮！你是个小公主！”第二件礼物是一些小衣物，白色的棉袜、内衣（还带着廉价杂货店的标签）。格拉蒂丝已经有好几个月没给女儿买这些必需品了，而且格拉蒂丝该付给德拉的钱也拖了几个星期。诺玛·珍想德拉肯定会很高兴的，自己也不由激动起来。她谢过了母亲。格拉蒂丝啪地打了一个响指，“噢，这还只是前奏。来。”格拉蒂丝像演戏一样把诺玛·珍带回到卧室里，英俊男人的照片还显眼地挂在墙上。格拉蒂丝玩笑似的拉开写字台最上面的抽屉——“来了，诺玛·珍，送给你的。”

玩具娃娃？

诺玛·珍踮着脚，急切而笨拙地从里面抱出了一个玩具娃娃，

金黄色的头发，圆圆的蓝色玻璃眼睛，玫瑰花蕾一般的嘴巴。格拉蒂丝说：“记得吗，诺玛·珍？以前谁睡在这儿——这个抽屉里？”诺玛·珍摇摇头，不知道。“不在这个公寓，但在这个抽屉里，就是这个抽屉。你不记得以前谁睡在这个抽屉里吗？”诺玛·珍又摇摇头，她开始有些不安了。格拉蒂丝那样盯着她，眼睛溜圆，好像在模仿那个玩具娃娃，只是她的眼睛是有些发白的浅蓝色，嘴唇则是亮红色。格拉蒂丝大笑起来：“你。你，诺玛·珍。你以前就睡在这个抽屉里！我那时候穷得连童床都买不起。你还是个小婴儿的时候，这个抽屉就是你的童床。对我们俩都很适合，不是吗？”格拉蒂丝的声音有点尖。这个镜头如果有背景音乐的话，应该是快节奏的断音。诺玛·珍摇摇头，不，脸上突然罩上了一层阴云，眼睛里充满着迷惑，似乎在说“不记得”“想不起来”。她根本不记得自己戴过尿布，德拉和格拉蒂丝如何辛苦地教她“坐便盆”，她更是毫无印象。如果她有时间仔细看看杉木写字台最上面的抽屉，想想一把推回抽屉关个严严实实，她肯定会觉得有点恶心。她站在楼梯的最上面、高高的窗户旁，或者跑到了海边看着汹涌而来的浪头在脚下碎开，腹部也会有这种既害怕又恶心的感觉。她都是六岁的大孩子了，怎么可能装进这么小的地方呢？——有没有人一把推上抽屉把她闷在里面哭？——但是诺玛·珍没有时间去想这些，她怀里正抱着生日玩具娃娃。这是她看过的最漂亮的娃娃，和图画书里的睡美人一样好看：波浪一般的金黄色披肩长发，又软又亮像真头发一样，和其他娃娃的合成头发完全不同，比诺玛·珍自己飘动的浅褐色头发还要好看。玩具娃娃戴着一顶小花边睡帽，穿着法兰绒印花睡袍，皮肤光滑柔软，有弹性，完美的皮肤，她的小手指塑造得极为完美！还有那穿着白棉靴系着红绸带的小脚！诺玛·珍兴奋地叫起来，想拥抱她的母亲表示感谢，可格拉蒂丝略略僵直了身子，孩子便知道不能碰她了。格拉蒂丝点燃一根香烟，喷出浓浓

的烟雾；她抽的是切斯特菲尔德，德拉也抽这个牌子（虽然德拉认为抽烟是个懦弱的脏习惯，并决心克服）。格拉蒂丝开玩笑似的说：“诺玛·珍，为了这个娃娃我可费了不少事。现在我希望你担负起照顾这个娃娃的责任。”照顾这个娃娃的责任异样地悬在空气中。

诺玛·珍以后将多么执著地爱着这个金黄色头发的小娃娃啊！那是她童年中的爱的一部分。

不过：娃娃的手臂和腿软塌塌的，明显没有骨头，还能随意扭来扭去，如果把娃娃仰面放下，她的双脚就会“砰”地一声掉下来。这让诺玛·珍有些不安。

诺玛·珍结结巴巴地说：“妈妈，她叫什——么——名字？”

格拉蒂丝找出了一瓶阿司匹林，倒了几粒在手掌上，然后干咽了下去。她修理过的眉毛滑稽地动了动，用哈露一般夸张的语调说：“那就随你的便啰，孩子。她是你的。”

诺玛·珍使劲地为娃娃想个名字。她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可惜那就像她脑子里的结巴一样：她根本想不出什么名字。她吸吮着拇指，开始担心起来。名字该多么重要！——要是别人没有名字，你就想不起他们来，而且别人也得有你的名字，要不然——你在哪儿呢？

诺玛·珍喊道，“妈妈，娃——娃叫什么名字？求你了。”

格拉蒂丝在另一个房间里高声回答，看来她并没有生气，反而觉得有趣：“那玩意儿就叫诺玛·珍好了——它差不多和你一样出色，有时候。我肯定。”

那么兴奋。孩子累了。

诺玛·珍该睡午觉了。

可是：电话铃又响了。这时下午已经过去一大半了。孩子焦急地想，妈妈为什么不听电话呢？万一是爸爸打来的怎么办？难道她知道不是爸爸？要是她真知道的话，那她又是怎么知道的呢？

德拉外婆读给诺玛·珍听的《格林童话》里，像梦一样的事情也会发生，它们像梦一样奇怪可怕，但不是梦。你可能很想从那些事情中醒过来，但是你做不到。

诺玛·珍多困啊！早晨她饿了，狼吞虎咽地吃了那么多生日蛋糕当早饭，现在有点恶心了，牙齿也疼起来。可能格拉蒂丝在诺玛·珍的葡萄汁里也倒了点特殊的无色饮料——“就一小口，喝喝看”——于是她的眼睛睁不开了，头垂在肩膀上好像是木头做的。格拉蒂丝只好拉着她走到闷热的卧室里，把她放到中间陷下去的床上。格拉蒂丝本不想让她睡在自己的雪尼尔床单上，所以她褪下孩子的鞋子，在诺玛·珍的头下放了一块毛巾，这种事情她很讲究，“这样口水就不会淌到我的枕头上了。”诺玛·珍能认出那床南瓜色的雪尼尔床单，她以前在母亲的住宅里见过，不过床单已经褪色了，上面还有香烟的烧痕和一些神秘的污渍斑点，像铁锈或者褪色的血渍。

诺玛·珍的父亲从写字台边的墙上俯视着她。她也睡眼朦胧地看着他，嘴里喃喃地说：“爸——爸。”

第一次！六岁的生日。

第一次说出了那个字眼：“爸——爸！”

格拉蒂丝早就把窗帘拉到了窗台上，不过窗帘已经破旧开裂了，根本挡不住下午的烈日。上帝火一般的眼睛。上帝的愤怒。德拉外婆对艾米·森普尔·麦克弗森和国际正福音教会十分失望，但她仍然相信《圣经》，她说那是上帝的话——“教起来不容易，而且我们多对它的智慧置若罔闻，但是我们除此之外别无所有。”（是这样吗？格拉蒂丝也有书，可她从没提到过《圣经》。格拉蒂丝只有讲到电影时才充满激情和敬畏。）

太阳已经沉到了西边。诺玛·珍在隔壁的电话铃声中懵懵懂懂地醒了过来。刺耳的声音，嘲讽的声音，愤怒的大人的声音，男人到来的声音。我知道你在家，格拉蒂丝，我知道你在听，你

躲不掉的。最后隔壁房间的格拉蒂丝抓起了听筒，她的声音高而模糊，似乎在乞求。不行！今晚我不行，我告诉过你。我告诉过你今天是我小女儿的生日，我要和她单独在一起——沉默了一会儿，然后格拉蒂丝的声音变得急切了，半哭半叫，像一头受伤的野兽——“我告诉过你，我确实告诉过你，我有个小女儿，不管你怎么想，我是个正常的人，我告诉过你我已经是母亲了，我生过孩子，我是个正常的女人，我不要你的臭钱，不行我今晚不能见你，以后也不见你，不管今晚明晚，你别烦我了，要不你会后悔的，你要是用那把钥匙开门进来，我就喊警察！你这个狗杂种！”

6

一九二六年六月一日我生于洛杉矶县医院的慈善病房。当时母亲不在那儿。

母亲到哪儿去了呢？谁也不知道！

后来人们发现她躲了起来。他们都很吃惊，批评她说，你生了个漂亮的小家伙，莫滕森太太，你不想抱抱你漂亮的孩子吗？是个女孩，该喂奶了。但我母亲把脸转过去对着墙。她乳房里的奶像脓一样流出来，但那不是给我喝的。

是一个陌生人，一个护士教母亲怎么把我抱起来放在怀里。怎么样一只手托着婴儿娇嫩的后脑另一只手扶着她的后背。

要是孩子从手里掉下来怎么办。

你不会让她掉下来的。

这么重，还热乎乎的。她……还在踢呢。

她是个健康正常的孩子。一个美人。你看她的眼睛！

格拉蒂丝·莫滕森十九岁开始就一直是制片公司的员工。制片公司里有两个世界，一个是你眼里的世界，另一个是你通过摄像机看到的世界。一个无足轻重，一个至关重要。所以不久母亲

就习惯在镜子里看我，还在镜子里对我笑。（但从不是面对面地看！从来没有。）镜子就像摄像机，在镜子里你简直可以去爱别人了。

我深爱着孩子的父亲。他跟我说过他的名字，但是那个名字不存在。他给了我二百二十五美元，还有一个电话号码，让我打掉孩子。我真的是母亲了吗？有时候我都不敢相信。

我们学会了看镜子。

我会看东西的时候，我就有了个镜子里的朋友。

我神秘的朋友。

这里面有一种纯洁。我的内心中（那里像睡眠一样毫无知觉）从未感受过我的面孔和身体，我只从镜子中感受。镜子里明亮清晰、感受强烈。我只有用那种方法才能看见我自己。

格拉蒂丝笑了。呀，这个小孩长得挺好，不是吗？我想我会留下她。

这只是一时冲动。不是永久的决定。

我在蓝色的烟雾中被传来传去。才三周大，裹在毯子里面。一个女人醉醺醺地喊，哎呀，她的头！小心点，把手放在头下面。另一个女人说，天哪，这里面全是烟，格拉蒂丝上哪儿啦？男人们也笑着看看。小女孩，呃？放在那儿像个丝绸小包。滑——滑——的。

后来有一次其中一个男人帮母亲给我洗澡。然后他和她也洗澡。尖叫声、笑声，白色瓷砖墙。地板上一摊一摊的水。冒着泡沫的浴盐。埃迪先生很富！在洛杉矶有三家“娱乐场所”，明星们都去吃饭跳舞。埃迪先生上电台。埃迪先生喜欢开玩笑，到处都有他的二十美元的纸币：放在冰箱里的冰块上，卷在百叶窗里，夹在《袖珍美国诗歌精选集》的破损书页里，粘在马桶脏兮兮的垫圈下面。

母亲尖锐刺耳的声音像打碎了玻璃。

7

“但你得先洗澡。”

洗澡这个词说得缓慢而优美。

格拉蒂丝喝着加药的水。她坐不安稳。唱盘上播放着《湛蓝情绪》^①。诺玛·珍的手上脸上还有黏糊糊的蛋糕。天快黑了，诺玛·珍的六岁生日。天全黑了。小小的浴室里有只锈迹斑斑的有爪形脚的旧浴缸，两个龙头里面的水哗啦哗啦地流进盆里。

冰箱上金发的漂亮娃娃睁着大眼睛。蓝色玻璃眼睛圆圆的，玫瑰花蕾一般的嘴巴似乎在笑。如果你摇摇她，她的眼睛就会睁得更大。玫瑰花蕾嘴巴不会变。穿着有点脏的白棉靴子的小脚向外张着，角度那么奇怪！

母亲教诺玛·珍歌词。轻轻哼着，轻轻摇摆。

你不曾忧郁

不 不 不

你不曾忧郁

直到你有了那湛蓝情绪。

然后母亲就厌烦了音乐，开始找她的书。那么多书都没拆开过。格拉蒂丝在制片公司里上演说课。诺玛·珍喜欢格拉蒂丝读书给她听，因为读书的时候更加安静。没有突然爆发的笑声、咒骂声和哭声。音乐也有相同的效果。格拉蒂丝恭敬地翻着《袖珍美国诗歌精选集》，那是她最喜欢的书。她抬起瘦削的肩膀，头像电影演员那样仰着，手里举着那本书。

^① 美国爵士乐作曲家爱德华·肯尼迪·埃灵顿（1899—1974）的作品，该作品含有好莱坞式的华丽和怀旧色彩，脱离了爵士摇摆乐的传统，故在三四十年代的好莱坞风靡一时。

因为我不能停下来等待死神 ——
他便好心停下来等待我 ——
马车装载的就只是我们自己 ——
以及永生^①

诺玛·珍渴望地听着，格拉蒂丝读完诗歌，就会转过脸来看着诺玛·珍，眼睛里发出亮光，“讲的什么，诺玛·珍？”诺玛·珍不知道。格拉蒂丝说，“有一天你的母亲不在你身边保护你，你就会知道了。”然后她往杯子里加一些清亮浓烈的液体，自己喝起来。

诺玛·珍希望多听一些诗歌，有韵律的诗歌，她能理解的诗歌。但格拉蒂丝今晚的诗歌似乎已经念完了，也不会念《时间机器》或者《星际战争》了，有时候她会用紧张颤抖的声音念这两本“预言书”——“书里讲的不久就会变成真的。”

“孩子该洗——澡了。”

这是个电影镜头。龙头里的水溅出来，你几乎能听见其中夹杂的音乐。

格拉蒂丝弯下腰来给诺玛·珍脱衣服。可诺玛·珍自己能脱衣服了！她六岁了。格拉蒂丝有点匆忙，不耐烦地推开诺玛·珍的手。“羞死了，浑身都是蛋糕。”等浴缸装满水，长长的等待，浴缸好大。格拉蒂丝从头上拉下绉丝裙子，头发像蛇一样一簇一簇地竖着。她的白皮肤出了汗，滑溜溜的。一定不要盯着妈妈的身体看：长着小斑点的白白的皮肤下面的骨头似乎要戳出来。小而硬的乳房像握紧的拳头一样从花边长衬裙里撑出来。从格拉蒂丝蓄电的头发、圆睁着的潮湿的柠檬色眼睛中，诺玛·珍几乎都能看到火苗。

风吹过窗外的棕榈树，格拉蒂丝说，那是死者的声音。他们总想进来。

① 美国女诗人埃米莉·迪金森（1830—1886）的诗歌第465的第一节。

“到我们的身体里面来，”格拉蒂丝解释说，“因为身体不够。历史上任何时期生命总是不够的。从战争以来——你不记得战争，那时你还没出世呢，可我记得，我是你母亲，比你先来到这个世界——战争中死了那么多人，男人、女人、小孩。我跟你讲，从那以后，身体就不够了。那些可怜的死者的灵魂总想挤进来。”

诺玛·珍害怕了。挤到哪里呢？

格拉蒂丝来回踱着步，等浴缸装满水。她没有喝醉，也没有吸毒。她已经脱下了右手的手套，现在两只纤细的手都裸露在外面，皮肤上长满了块状的红斑和鳞屑。但她不愿意承认这是她在制片公司的工作引起的。有时她每周要工作六十个小时，化学药品甚至透过橡胶手套渗进了皮肤，还有头发，渗进了头发的毛囊，还有肺，天哪，她就快死了！美国要杀死她！她只要一咳嗽就停不下来。是啊，可她为什么还要抽烟呢？好莱坞所有的人都抽烟，电影上所有的人都抽烟，香烟可以使人镇定。但是格拉蒂丝绝对不碰大麻，报纸上称为大烟卷。他妈的，她真希望德拉知道她不吸毒，也没有毒瘾，她也不是什么荡妇，他妈的，她从来没有为钱做过那事，就是做过也极少。

那是一九二九年十月的大崩溃^①以后，制片公司临时解聘了她八个星期。

“知道那是什么吗？大崩溃？”

诺玛·珍迷惑地摇摇头。不知道。是什么？

“孩子，那时你才三岁。我走投无路。诺玛·珍，我那时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你。”

格拉蒂丝用细瘦而有力的手臂把诺玛·珍抱了起来，嘴里还咕哝了一句，然后把孩子放到热气腾腾的水里。孩子受了惊，一边踢打一边抽抽搭搭地哭，她不敢叫。水太烫了！滚烫！灼人的

^① 指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的经济萧条。

热水正从龙头里哗哗往外流。格拉蒂丝只关了一个龙头，另一个龙头忘了关，也忘了试试水的温度。诺玛·珍想从浴缸里爬出来，格拉蒂丝又把她推了回去。“坐着别动。总要洗的。我也来。肥皂放哪儿了？脏——鬼。”诺玛·珍还在哭。格拉蒂丝转过背去，迅速脱下了所有的衣服，像个舞蹈演员一样开心地把衬裙、胸罩、内裤统统扔到地板上。她赤身裸体了，毫不犹豫地爬进了那只有爪形脚的旧浴缸里，滑了一下，又重新站稳了，瘦削的屁股慢慢蹲进水里。水里散发着浓烈的冬青油浴盐的气味。格拉蒂丝坐到受惊吓的小孩面前，双膝分开，似乎要拥抱或者保护面前的孩子。六年前她在绝望和愤怒的煎熬中生下了这个小孩——你到哪儿去了？为什么抛下我？——她对那个曾是她情人的男人说。就是在分娩的阵痛中，她也不肯说出他的名字。母亲和女儿待在浴缸里，显得很别扭，水像波涛一样晃动，漫出了浴缸。母亲的膝盖抵着诺玛·珍，她滑了下去，水漫过了嘴巴，她呛了水，开始咳嗽起来。格拉蒂丝抓住她的头发一把把她拉起来，骂道：“别这样了，诺玛·珍。别咳嗽了。”格拉蒂丝伸手摸过肥皂，在手上拼命地擦。她平时都不要女儿碰她，现在却一反常态地光着身子和女儿挤在同一个浴缸里。她的双颊在蒸汽中变得通红，脸上却露出奇怪的狂喜而痴迷的表情。诺玛·珍又哭着说水太烫了，求求你妈妈水太烫了，她的皮肤都烫麻了。格拉蒂丝严厉地说，“对，就要这么烫。到处都脏，我们外面，还有我们身体里面。”

在水的泼溅声和格拉蒂丝的咒骂声中，远处的另一间房子里突然响起钥匙在锁孔中转动的声音。

这不是第一次，也不会是最后一次。

沙 城

1

“诺玛·珍，醒醒！快点。”

多火的季节。一九三四年秋。格拉蒂丝的声音充满激动和惊慌。

夜间有烟的气味——灰的气味！——像威尼斯海滨德拉·梦露的旧公寓楼后面的垃圾焚化炉中在焚烧垃圾，但这里不是威尼斯海滨，而是好莱坞的海兰德路，母女俩终于可以安安静静地住在这里了，就她们俩，在他来召唤我们之前，就应该这样。警报响了起来，四周是难闻的气味，像烧焦的头发，像煎锅里烧着的油，像熨斗不小心烤焦了湿衣服。真不该打开卧室的窗户，整个房间都弥漫着那种气味：令人窒息的气味，夹杂着沙砾的气味，像风中的沙子一般扎进眼球的气味。格拉蒂丝没注意到水开了，水壶一点点地融化在电灶的线圈上，发出的就是这种气味。格拉蒂丝永远在抽烟，她的烟灰发出的就是这种气味。烟头烧着了地毯、玫瑰花印花地毯或者双人床的时候，发出的也是这种气味。母女俩现在共享一张有黄铜床头板的双人床和两只鹅毛枕头，所以小孩子在睡梦中也能立即闻出床单烧焦的味道。格拉蒂丝有时躺在床上看书，看得欲罢不能睡不着觉。半夜她慢慢打起盹，手里的切斯特菲尔德牌香烟滑落下来，过了一会儿，格拉蒂丝会极不情愿地突然醒过来，发现不知哪里来的神秘火花已经烧着了枕

头、被单或者盖被，有时候还会腾起火苗，只好拿本书或者杂志拼命扑打，或者干脆用自己的拳头，有一次用的是从墙上揪下来的“我们的家伙”^①挂历。如果火还不灭，格拉蒂丝就会一边咒骂一边冲进盥洗室拿来一杯水倒在火苗上，床垫、被单、被子就全湿了——“他妈的！下面怎么办？”这种情景里有一种特殊的节奏，像有声电影以前的滑稽打闹剧。诺玛·珍和格拉蒂丝睡在一起，遇到这种情况，她会立即醒过来，并且像所有有求生本能的动物一样，惊慌失措、气喘吁吁地从床上爬起来。实际上去盥洗室取水的往往是孩子。这虽然是真实的险情，在半夜里很令人恼火，但母女俩都已经习以为常，因而实际上不过是定时发生的习惯性险情而已，当时人早已掌握了一套训练有素的应急方法。我们已习惯于自救，不会在床上活活烧死。我们已经学会了如何应对。

“我甚至都没睡着！心里乱糟糟的。我脑子里还是大白天。我的手指突然失去了知觉，事情就是这样。最近这经常发生。一天晚上我在弹钢琴，什么事也没有。在实验室里我总戴着橡胶手套，但现在化学药品的味道更浓了。或许我早就已经受到了伤害。看：我手指的神经末梢几乎毫无知觉，我的手连颤抖都不行了。”

格拉蒂丝伸出难闻的右手，让她女儿看看。看起来似乎没什么问题。奇怪的是，自从半夜床上起火、搞得人又慌又烦以来，格拉蒂丝细长的手就不会颤抖了，软塌塌地挂在手腕上，好像不是她的，不受她的意志控制，也不需要她去负责。手掌张开、伸出来，有细细的纹线，白皙的皮肤有些粗糙了，泛出红色，一只

① “我们的家伙”，亦称做“无声儿童”或“小淘气”，一九二二年，导演汉尔·罗奇召集了第一批顽皮而可爱的儿童参与电影摄制，此后二十二年中，“我们的家伙”作为主角出演了多部喜剧或闹剧电影，成为默片时代的“集体明星”。

线条美丽的手，空的。

格拉蒂丝的生活中类似的神秘之处还很多，数都数不清。要掌握就得随时警惕，而且矛盾的是，还需要某种神秘的超然态度——“就像从柏拉图^①到约翰·杜威^②之间的所有哲学家都教过的那样：劫数没到你不会有事，劫数到了躲也躲不掉。”格拉蒂丝打了个响指，笑了。在她眼里，这是值得乐观的事情。

因此我是个宿命主义者，你不能和逻辑过不去！

因此我能够出色地处理紧急情况，或许说以前能够。

我不会演的，恰恰是平凡的日常生活。

那天夜里火却是真的。

不是床上的小火，可以打灭或者用杯子装水浇灭，而是经过五个月的高温干旱南加利福尼亚燃起的“熊熊”大火。就是在洛杉矶市区内，灌丛火也“给生命和财产构成了严重威胁”。圣安娜风^③是罪魁祸首：它从莫哈韦沙漠吹来，一开始是拂面的和风，然后变成了持续的夹裹着热气的强风，几个小时不到就有报道称：圣加里布埃尔山^④的峡谷里、山坡上都燃起了风暴性大火，正向西朝太平洋方向推移。二十四小时以内已有数百处大火，有的是一处起火，有的是多处绵延成一片。圣费尔南多山谷和西米山谷中，灼人的热风以每小时一百英里的速度推移。人们看见二十英尺高的火墙卷过海岸公路，仿佛择人而食的猛兽。原野着火了，山谷着火了，圣莫尼卡周围几英里都是彗星一般的火

① 柏拉图（前427—前347），古希腊哲学家。

② 约翰·杜威（1859—1952），美国哲学家、教育家、心理学家，实用主义哲学流派创立者之一，机能主义心理学先驱，实用主义教育的倡导者。

③ 圣安娜风，一种通常在冬天从加利福尼亚南部沙漠地带吹向太平洋沿岸的强烈的干热焚风。

④ 美国加利福尼亚南部一系列山脉，位于洛杉矶东部及东北部，主峰圣安东尼奥峰，海拔3,074米。

球。风里的火花像邪恶的种子一样，在橡木城^①、马利布、太平洋帕利瑟得、托潘加等居民区里播下熊熊火焰。传闻说鸟在半空中就烧成了火球，四散奔逃的牛群在惊恐中尖声嘶叫，有的浑身都烧着了，像火炬一般到处乱窜，直到最后轰然倒下。参天大树、百年老树突然之间燃起大火，几分钟之内立即化为灰烬。连浸水的屋顶也烧着了，火焰中心的房屋像炸弹一样爆炸开来。尽管几千名紧急消防队员奋力灭火，灌丛火仍然“无法控制”。方圆几百英里的天空中弥漫着充满硫磺味的灰白色浓烟。看到白天天空突然暗下来，太阳变成了白色的小月牙，你可能会以为发生了永久的日食。母亲告诉受惊的女儿说，这就是《圣经·启示录》上预言的世界末日，你可能也会这样想：“‘人们被大火所烤，就亵渎上帝之名。’^②但实际上是上帝亵渎了我们。”

邪恶的圣安娜风携带着沙土、砾石、灰尘和令人窒息的烟味，吹了二十个白天，二十个黑夜。最后大火终于熄了，随之而来的是雨季，洛杉矶县的七千英亩土地都被毁坏了。

到那个时候，格拉蒂丝·莫滕森已经在诺沃克^③的州精神病医院里待了三个星期了。

她是个小女孩，而小女孩都不努力思考，尤其是头发拳曲的漂亮女孩更不会担忧、烦恼、筹划。但是，她还是习惯于像个小大人一样皱着眉头，思考这样的问题：火怎么开始的呢？有没有哪个火花是第一个火花？是不是以前没有火花，后来第一个火花就凭空出现了？不是火柴，也不是打火机，而只是凭空出现的？那又为什么呢？

“因为它来自太阳。火来自太阳。太阳就是火。上帝也

①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南部一城市，位于洛杉矶西部，主要为居民区，有少数轻工业。

② 引自《圣经·启示录》第16章第9节。

③ 美国长滩东北偏北加利福尼亚州南部一城市。

是——火。信任他，你就会被烧成焦炭。伸手去碰他，你的手就会被烧成焦炭。没有什么‘圣父’。我宁愿信任 W·C·菲尔兹^①，他总是存在的。我接受了基督教的洗礼，是因为我母亲被迷惑了，可我不是傻瓜。我是不可知论者。我相信或许科学能拯救人类，治好肺结核，治好癌症，优生学可以改进种族，绝望者可以实施安乐死。不过我的信仰也不是很坚定，你的也不会很坚定，诺玛·珍。事实是我们根本不该住在世界的这个角落，南加利福尼亚，到这里住是个错误。你的爸爸”——这时格拉蒂丝粗哑的声音变得柔和了，只要一提到诺玛·珍不在身边的父亲，她就会这样，好像那个男人就在附近听着一样——“说洛杉矶是‘沙城’，它建在沙上面，它就是沙，它是一片沙漠。每年降雨量不到二十英寸。我们都在接受惩罚。惩罚我们的自大和愚蠢。地震、火灾、令我们窒息的空气。我们当中有些人在这儿出生，有些将在这儿死亡。这是我和魔鬼订下的协议。”格拉蒂丝停下来，喘了口气。她现在正在开车，开车的时候她很快就变得气喘吁吁，似乎快速移动也是体力活，不过她的语调一直是平静甚至欢快的。她们在日落大道外面的冷水谷公路上行驶，时间是洛杉矶爆发大火的当天夜里一点三十五分。格拉蒂丝尖叫着喊醒诺玛·珍。诺玛·珍只穿着睡裤，光着脚，就被母亲推出了房子。格拉蒂丝把女儿推进了她的一九二九款福特汽车，催着她快点，快点，快点，还让她别说话，以免别的房客听到。格拉蒂丝自己穿着黑色花边睡袍，外面仓促地披了一件有点旧的绿色丝绸和服，那是很多年前埃迪先生送给她的礼物。她也光着脚，光着腿，乱蓬蓬的头发用围巾扎在脑后，瘦削的脸上涂着润肤膏，像戴了面具，很有些贵族气，但是风吹扬着灰烬沙尘开始弄脏她的面孔。

^① W·C·菲尔兹 (1880—1946)，美国喜剧演员，以刺耳的嗓音、蒜头鼻和辛辣的讥讽而闻名，演过舞台剧《罂粟花》，拍过喜剧影片《我的小山雀》和《你不可欺侮老实人》。

干燥、炙热、恶毒的空气在峡谷里呼啸。诺玛·珍吓得都不敢哭。那么多的警报声！男人们的叫喊声！奇怪的尖叫，和动物或鸟类的嘶鸣没什么两样。（丛林狼？）诺玛·珍看见天空的云端里映出可怕的火光，日落大道商业区那边的地平线上的天空，格拉蒂丝所说的“远处太平洋令人宽慰的波涛”上面的天空，被眼前的棕榈树勾画出轮廓的天空。树在风中摇摆不定，枯干的树叶被撕成碎片。几个小时以来她的鼻孔中都有烟的气味（不仅仅是格拉蒂丝床上的烧焦味），但她还不曾想过母亲的福特开反了方向，现在她也没有真正想到，因为我不是个爱提问题的孩子，你可以说我是个被动接受型的孩子，我的意思是一个绝望的充满企盼的孩子。

她们不是离山上的点点火光越来越远，而是越来越近。

不是离炙热呛人的浓烟越来越远，而是越来越近。

可诺玛·珍本应该看出一些痕迹的：格拉蒂丝的语调平静、轻快而且很有逻辑。

真正的、正常的格拉蒂丝说话的语调总是平淡沉闷的，言语中没有任何快乐或情感，就像拧干了最后一滴水的毛巾；这时她不看你的眼睛，但她能看穿你，像一台有眼睛的加法机。格拉蒂丝反常或者慢慢变得反常的时候，她要么说话很快、杂乱无章，语言跟不上她电闪而过的念头；要么语调平静、有逻辑，像诺玛·珍的老师在说大家都知道的事情。“这是我和魔鬼订下的协议，哪怕有些人不信任魔鬼。”

格拉蒂丝突然转过脸来，问诺玛·珍是不是在听。

“是——是，妈妈。”

魔鬼？协议？怎么订？

路边有个灰白色的亮亮的东西，不是真的小孩子，可能是个丢弃的玩具娃娃。不过第一眼看去你可能会恐慌地以为那是个真的孩子，在紧急火灾中被抛弃路边，当然，那一定是个玩具娃

娃。车呼啸而过，格拉蒂丝似乎没注意到，诺玛·珍却突然感到一阵恐惧——她把玩具娃娃丢在床上！母亲慌乱地把她从床上喊醒推到了车上，她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四下里警报、火光、烟味乱成一团，诺玛·珍竟然把金黄头发的娃娃丢在火里。娃娃的头发已经没有以前那么黄了，平滑的白色橡胶皮肤也没有那么干净，花边帽子早就不见了，印花睡袍、软软的小脚上的白靴子都弄脏了，但是诺玛·珍还是很爱她的娃娃，她惟一的娃娃，她没有名字的娃娃，她的生日娃娃。她一直没给娃娃取名字，有时候就喊“娃娃”——更多的时候她温柔地称之为“你”——好像你对镜子里的自己说话那样，用不着正式的名字。诺玛·珍哭道：“噢，妈——妈，要是房子烧倒了怎么办？我忘记拿娃娃了！”

格拉蒂丝不屑地哼了一声。“娃娃！它能烧着就算你走运！你还牵挂着它，真是病态。”

格拉蒂丝得集中精力开车。一九二九绿色福特已经是二手甚至三手车了，朋友的朋友“同情”格拉蒂丝这个离婚的单身母亲，因此以七十五美元的价格卖给了她。车的性能很不可靠，刹车有时候不灵，挡风玻璃上有细细的蛛网状的裂纹。她必须双手紧紧地抓着方向盘的前部，身体大幅度前倾，才能看到引擎盖前面的路。她现在很平静，因为她预先做过准备，喝下了半杯烈性饮料，可以令人镇定从容的饮料，不是杜松子酒，不是威士忌，也不是伏特加。不过今晚在日落大道商业区往山里开车也不容易，各种急救车辆鸣着警报、带着刺眼的灯光来来往往，冷水谷公路上狭窄的反方向车道上还有其他车辆朝山下驶去，前灯的强光让人几乎看不见路，格拉蒂丝咒骂着，心里想要是戴了墨镜就好了。诺玛·珍透过指缝，看见了挡风玻璃后一张张苍白、焦虑的脸。为什么今晚起了大火，我们还要上山，为什么往山里走？小孩有这样的疑问但又不敢问。她或许在想：如果德拉外婆还活

着，肯定会提醒诺玛·珍，让她注意格拉蒂丝的“情绪变化”；外婆还会要诺玛·珍答应，如果出了“危险”，诺玛·珍要马上给她打电话——“有必要的話我就坐出租车来，尽管出租车要五块钱。”德拉严肃地说过这样的话。德拉外婆留给诺玛·珍的号码不是她自己的，而是德拉公寓楼的管理员的电话号码，因为德拉的公寓没装电话。一年多以前诺玛·珍高高兴兴地搬到了海兰德路，靠近好莱坞露天剧场，和格拉蒂丝住在一起。从那以后，她一直牢牢地记着这个电话号码。她一辈子将多次回想起这个号码——VB 3-2993——实际上她从来没敢打过。一九三四年十月的这个夜晚，她的外婆已经去世好几个月了，梦露外公去世得更早，她就算敢打这个电话也找不到人了。

诺玛·珍没有电话可打，也没有人可以找。

我的爸爸！要是我有他的号码，我就会打电话给他，不管他在哪儿。说，母亲现在需要你，请你来帮帮我们，我相信他会来的，我相信。

前方穆尔霍兰德公路的入口处设了防火路障。格拉蒂丝骂了一句——“他妈的！”——然后猛地刹住了车。她本来想开车到高高的山上，俯瞰着这个城市，尽管火势紧急、警报四起，尽管到处都有零星的火光，尽管就是在冷水峡谷公路上有人居住的路段，仍有炙热的圣安娜风拍打着车子，呼啸而过。比弗利山、贝尔艾尔、洛斯费利兹等地的山与世隔绝却远近闻名，因为这里有电影“明星”们的私宅。如果有足够的油钱，格拉蒂丝会在星期天开车带女儿远行，经常经过这些明星住宅的大门。对母女来说，那都是幸福的时光，我们不去教堂做礼拜，而是开车远行。但是现在已是午夜，空气中弥漫着烟味，随处可见烧着的房子，或许明星们的私宅也在其中，因此路上才会设置路障。几分钟以后，格拉蒂丝向北拐上洛瑞尔峡谷公路，路中央已经设置了闪光信号，四周停了不少紧急车辆。穿着制服的警官把她拦了下来。

警官粗鲁地问你究竟想上哪儿，格拉蒂丝解释说她住在洛瑞尔，她的住宅在那儿她有权利开车回家，警官问她住宅的具体地址，格拉蒂丝说，“那是我的事。”警官们走近了，电筒的光就照在她脸上；他们不相信，问车里是谁，格拉蒂丝笑着说，“嗯，不会是秀兰·邓波儿^①。”其中一名警官是洛杉矶县的治安官代表，他走上前来盯着格拉蒂丝。格拉蒂丝脸上涂着油腻腻的面具一般的润肤膏，但仍不失为一个体态迷人的美女。如果看得不是很仔细，她很像是一个标准的神秘嘉宝^②：深色的眼睛在面孔上显得特别大，长长的鼻子，鼻梁挺直，鼻尖亮亮的，丰满的嘴唇上涂着口红；在这样一个夜晚，逃难之前她仍然涂了口红，因为你不知道什么时候有人观察你、评判你。警官意识到出了什么问题：他眼前站着个衣衫不整、心烦意乱的年轻女人，绿色丝绸和服快从肩膀上滑下来了，黑色睡袍在里面若隐若现，小小的乳房松软地垂着；旁边还站着一个受惊的孩子，矮小的身材，拳曲的头发没有梳理乱蓬蓬的，穿着睡裤，光着脚，圆圆的脸通红的，脸颊上还有一条一条的泪痕，女人和孩子都在咳嗽，女人的嘴里还在嘟囔——她愤慨，她恼怒，她卖弄风情，她回避问题。现在她一个劲地说她被邀请到洛瑞尔峡谷山顶的一家私人住宅：“主人拥有一幢防火的楼房，我和我女儿在那儿很安全。我不能说出他的名字，警官，但你们都知道他，他是电影界的。这个小女孩是他的女儿。这是个沙城，没有东西可以持久，但我们要走了。”格拉蒂丝粗哑的嗓音中露出好斗的锋芒。

警官说他很遗憾，格拉蒂丝必须回去；今晚任何人不能上

① 秀兰·邓波儿（1928— ），好莱坞著名影星，三十年代闻名世界的“天才童星”，获第七届奥斯卡特别金像奖，一九五〇年弃艺从政，曾先后任美国驻联合国代表、美国驻加纳大使和美国国务院礼宾司司长，一九七七年曾来华访问。

② 指葛丽泰·嘉宝（1905—1990），瑞典裔美国女演员，曾主演《安娜克里斯蒂》、《瑞典女王》等。

山，他们一直在将人们疏散到低一点的地方，她和她女儿回到市里会更加安全：“回家去吧，女士，冷静一点，让你的小女孩上床睡觉，已经很晚了。”格拉蒂丝突然发火了，“用不着你这么好心，警官。不用你教我怎么做。”警官要求看看格拉蒂丝的驾照和汽车登记卡，格拉蒂丝说她身上没带这些文件——发生了紧急火灾，他还能指望什么——但她把制片公司通行证递了过去。警官匆匆看了一下，又递回给她，说海兰德路是城市里的安全区域，至少到现在没出什么事，所以她很幸运，应该马上回家。格拉蒂丝愤怒地朝他笑笑说：“警官，实际上我是想到那上面去好好看看地狱，看看预演。”她的声音像哈露一样沙哑性感，突然改变的声音令警官有些不知所措。他皱起了眉头。格拉蒂丝迷人地笑了笑，取下围巾把头发松了出来抖了抖，头发便披到了肩上。格拉蒂丝曾经十分在意她的头发，现在已经有几个月没有修剪设计了。她左边太阳穴上方有一条雪白的条纹，呈锯齿状，好像卡通画里面的闪电。警官尴尬地告诉格拉蒂丝说她必须回去，如果她需要他们可以派人保护，这是命令，否则可以拘留她。格拉蒂丝大笑起来：“拘留！就因为我开车！”然后她又更清醒地说：“对不起，警官，请不要拘留我。”格拉蒂丝不想让诺玛·珍听到，压低了声音说，“我倒希望你一枪打死我。”警官已经失去了耐心：“女士，回家去。你喝醉了，或者吸了毒。没人有时间跟你折腾。你说的话会给你惹麻烦的。”格拉蒂丝抓住了警官的胳膊。能看出他是典型的穿制服的男人：五十岁上下，眼神忧伤眼袋下垂，脸上显得很疲倦，制服上的徽章闪闪发亮，腰间系着宽皮带，上面挂着装有手枪的皮套。他为这个女人和她的小女孩感到难过——涂着润肤膏的脸已经脏了，眼睛睁得老大，女人的嘴里有酒精的气味，不过在任何场合那种气味总是难闻的、不健康的——但他希望她们离开，其他的警官还在等着他，他们今晚要通宵工作。警官礼貌地把格拉蒂丝的手从胳膊上拿下来，格拉

蒂丝开玩笑地说：“警官，比如说我试图闯过路障，你会开枪打我，但你不会打我的女儿。她会成为孤儿的，她现在就是孤儿。我不想让她知道，哪怕我真的爱她。不，我是说，哪怕我不爱她。谁都知道生下来又不是哪个人的错。”

“女士，你说的对。现在回家去，好吗？”

格拉蒂丝上了一九二九绿色福特，在狭窄的峡谷道路上费力地掉头。洛杉矶县的警官们看着她直摇头。他们疑惑而又同情。这多么像一场脱衣舞表演！陌生的男人在四周观看。格拉蒂丝愤怒地想：“他们的脑海中都有着秘密、肮脏的男人们的想法。”

格拉蒂丝还真的把车给掉了过来，车沿着洛瑞尔峡谷朝南驶去，前方是日落大道市区。格拉蒂丝的脸上发出油油的光，红色的嘴唇气得发抖。坐在旁边的诺玛·珍似乎也像迷乱的大人一样感受到了羞辱。她断断续续听到了格拉蒂丝对警官说的话。尽管她还不完全肯定，她相信格拉蒂丝在“演戏”——格拉蒂丝经常在容光焕发的状态下演戏，那时她就不再是她自己。可这是事实，无可争辩的、像电影镜头的事实，别人也都看见了：她的母亲格拉蒂丝·莫滕森以前那么骄傲、那么独立，对制片公司那么忠诚，她曾决心当一名“职业女性”，不屑接受任何人的怜悯，刚才却那样疯狂，人们那样看着她，那样同情她！事实就是这样！诺玛·珍抹了抹眼睛，烟熏得她眼睛一直在流泪，但是她并没有哭。她遭受了一个孩子不该遭受的羞辱，可她没有哭。她在努力地想：父亲真的邀请了她们去他的房子吗？这么多年来他一直就住在几英里远的地方？住在洛瑞尔公路那头？那为什么格拉蒂丝要拐到穆尔霍兰德公路呢？格拉蒂丝是不是想误导警官们，想把他们甩开？（“甩开”是格拉蒂丝喜欢的常用词汇。）星期天她们乘车远行经过明星和其他“电影界”人士的住宅时，格拉蒂丝有时会暗示：你爸爸可能就住在这附近，你爸爸可能就在这儿参加晚会，但格拉蒂丝从不进一步解释。这些话只是说来随便听

听，像德拉外婆的警告和预言一样——如果不是随便听听，至少也不能太当真——这只是暗示，像使眼色一样，你突然感到一阵兴奋，仅此而已。诺玛·珍就这样思考着哪些是事实，或者究竟有没有“事实”，因为实际上生活也不过是个巨大的拼图，在拼图中，所有的小块可以完完整整地拼到一起，拼图中是否有仙境一样美丽的风景倒并不重要，只要那幅完整的图画在那儿：你可以看，可以感叹，甚至可以毁坏，但它在那儿。然而，诺玛·珍甚至没到八岁就会发现，生活中那儿什么也没有。

但诺玛·珍还记得父亲在她的摇篮边弯下腰来。那是个白色柳条摇篮，系着粉红绸带。格拉蒂丝在商店橱窗里指给她看过：“看见没？你小的时候有个一模一样的摇篮。记得吗？”诺玛·珍摇摇头，没说话。不，她不记得。但后来她像做梦一样又突然觉得自己还记得那个摇篮，这就像她冒着挨骂的危险在学校里做的白日梦（她经常挨骂，好莱坞的新学校里没人喜欢她）。不过她似乎只记得父亲弯下腰来对着她笑，格拉蒂丝站在他旁边靠在他的胳膊上。父亲的脸很大，胖乎乎的，英俊且带有嘲讽的表情，像克拉克·盖博^①的脸。他的头发也像克拉克·盖博，黑而浓密，额前的头发梳起来，形成V字形发尖。他蓄着有趣的小胡子，有低沉饱满的男中音。他答应过她我爱你，诺玛·珍，有一天我会回到洛杉矶找你。然后轻轻地吻她的前额。她的母亲格拉蒂丝在旁边充满爱意地笑着看着。

记忆中这一切如此生动！

比周围的一切“真实”得多。

诺玛·珍不假思索地说，“他在——在这里吗？爸爸？一直在吗？为什么他不来看我们？为什么我们现在不和他在一起？”

① 克拉克·盖博（1901—1960），美国演员，因其在《一夜风流》中的表演而获得奥斯卡奖。

格拉蒂丝似乎没听见。格拉蒂丝正在一点一点丧失那令她容光焕发的力量。她的和服里面开始出汗，发出强烈的气味。车的前灯似乎出了问题：光束弱了下来，或许是灰尘遮住了灯的玻璃。挡风玻璃上也盖上了一层薄薄的灰尘。炙热的风拍打着车身，螺旋的尘沙蛇一样向后飞去。城市的北边，大片的云在冲天火光中翻滚。到处弥漫着燃烧物辛辣浓烈的气味：燃烧着的头发，燃烧着的糖，燃烧着的枯朽的植物，燃烧着的腐烂的垃圾。她都快叫出声了。她受不了了。

这时诺玛·珍大声重复了刚才的问题。她应该知道她心神狂乱的母亲无法忍受急切的孩子的声音。她的父亲在哪儿？他一直住得这么近吗？但是为什么——

“你！给我闭嘴！”格拉蒂丝的手像响尾蛇一样飞快地从方向盘上跳起来，狠狠地在诺玛·珍通红的脸上反抽了一巴掌。诺玛·珍呜咽着，把膝盖缩到了胸前，蜷缩到座位的角落里。

山脚的洛瑞尔峡谷公路上有一条岔道。格拉蒂丝沿着这条岔道开了几个街区，然后上了第二条岔道。最后她愤愤不平地哭着上了一条更大的街道。这是哪条街道？是不是日落大道？如果是的话，这里是日落大道的什么地方呢？在哪儿拐弯才能到达海兰德路？这些问题她一个也不知道。这是某个夜晚的凌晨两点，一个绝望的夜晚，身边还带着个哭哭啼啼的孩子。她已经三十四岁了，再没有男人会充满渴望地看她了。她的青春都给了制片公司，而现在得到的是多么残酷的回报！车到了十字路口，脸上的汗像雨一样流下来。她从左看到右，又从右看到左——“噢，天哪，哪条才是回家的路？”

2

从前，在浩瀚的太平洋边缘的沙地上。

有一个村庄，一个神秘的地方。那里金黄色的光芒洒在海面上，那里漆黑如墨的夜空星星在眨着眼睛，那里暖风温柔如同爱人的抚摸。

一个小女孩来到四周有围墙的花园！墙是用岩石砌成的，有二十英尺高，上面长满了美丽的火红的九重葛。花园的围墙里面传来鸟的歌声、音乐声和喷泉声！还有不认识的人的说话声和笑声！

你永远不能爬过这道墙，因为你不够强壮。女孩子们身体弱；女孩子们个头小；你的身体像玩具娃娃一样娇弱，容易受伤；你的身体就是玩具娃娃；你的身体是给别人欣赏和疼爱的；你的身体是给别人用的，你自己不能用；你的身体是甘美的水果，给别人咬、给别人享受；你的身体是别人的，不是你自己的。

小女孩哭了起来！小女孩伤心了。

这时负责保护她的仙女来告诉她：有一条秘道通向墙里的花园！

墙里面有一扇暗门，但是你得做个听话的孩子，在这儿等着门开。你必须耐心地等着，安静地等着，你不能像调皮的男孩子一样敲门，你不能叫也不能哭。你要赢得看门人的心——看门的是个又老又丑的绿皮肤侏儒。你要让看门人注意你，你要让看门人赞赏你。你要让看门人渴望你。然后他就会爱你，会做你要他做的事情。笑！笑，开心地笑！笑，脱下你的衣裳！因为你镜子里的魔法朋友会帮助你。因为你镜子里的魔法朋友很特殊。又老又丑的绿皮肤侏儒会爱上你，花园围墙里的暗门会为你而开，只为你而开，你将开心地大笑着走进花园。花园里有巨大的盛开的玫瑰，有蜂鸟和唐纳雀，有音乐和飞溅的喷泉，你将惊讶地睁大双眼，因为又老又丑的绿皮肤侏儒实际上是个中了邪恶魔咒的王子，他会在你面前跪下来，求你嫁给他，你和他将在这个花园王国里永

远幸福地生活下去。你再也不是个孤独、忧伤的小女孩了。

只要你待在有围墙的花园里面，和你的王子在一起。

3

“诺玛·珍，回家了，快点。”

去年夏天，德拉外婆总是站在公寓楼底下的门廊上喊诺玛·珍。她总是把手放在嘴边窝成喇叭的形状放声吼叫。老太婆越来越担心她的小外孙女儿了，好像她知道某个别人都不知道的事实正在朝她们冲来。

外婆最后一次喊我的时候，我躲起来了。我是个坏孩子。

这一天和往常一样，几乎一样，诺玛·珍和两个女孩朋友在沙滩上玩；外婆的声音像大鸟一样从天空中扑下来——“诺玛·珍！诺玛·吉——恩！”那两个女孩都看着诺玛·珍，笑了起来，或许在为她感到难过。诺玛·珍撅起下嘴唇，继续挖她的沙。我才不答应呢，看你怎么办。

德拉·梦露在社区里是个尽人皆知的“拖船安妮”^①式的人物。她常去再生基督教堂，在教堂里唱歌的时候（旁观者发誓说！）她的双光眼镜上都在冒气。然后德拉公然把诺玛·珍推到最前面，让黄头发的年轻牧师称赞她秀兰·邓波尔一般的发卷和她古板的礼拜服。牧师也从不令人失望，他总是笑着说，“上帝保佑你，德拉·梦露！你应该真诚地感谢他。”

德拉笑起来，然后又叹口气。她听到别人由衷的赞扬时也要做些忸怩作态。“我可是感谢他，如果诺玛·珍的妈妈不感谢的话。”

^① 莫德·格里芬（1880—1971）的别称，她五十岁的时候在得克萨斯州成为第一个有执照的女船长，“拖船安妮”后来作为高大、健壮、酗酒、能吃的中年妇女形象常出现在故事和卡通画中。

德拉外婆认为孩子不能宠，她认为让孩子小的时候参加劳作很有好处，就像她自己一样，一辈子都在劳作。她的丈夫已经去世了，他的抚恤金“少得可怜”——“小玩意儿”——德拉还继续做事。“巧人不得闲！”她为大洋路的一家洗衣店做特色熨烫，为当地的裁缝做特色缝制，如果没办法，她就待在公寓里看着孩子们：她能够应付。她在边疆出生，电影中一些荒唐的女人，还有她神经兮兮的女儿，都是弱不禁风的娇百合。她可不是。哦，德拉·梦露还讨厌“美国甜心”玛丽·璧克馥！她一直支持给予妇女选举权的宪法第十九修正案，从一九二〇年秋天以来，每次选举她都投了票。她办事精明，说话刻薄，性情急躁。不过总体来说她讨厌电影，因为电影是假的，像掺假的硬币。但她崇拜《人民公敌》中的詹姆斯·卡格尼^①，那部电影她看了三遍——那个顽强的小矮脚鸡三下五除二就打倒了敌人，但一旦知道自己劫数已到，他能默然承受自己的命运，最后他浑身裹满了绷带，像个木乃伊一样被扔到了门前的台阶上。同样她也崇拜英俊杀手，“小恺撒”爱德华·吉·鲁宾逊^②，他长着女子气的嘴巴，说话粗鲁。这些都是真正的男人，劫数到来的时候能够直面死亡。

你的劫数到了，躲也躲不掉。德拉外婆似乎觉得这是件令人高兴的事。

诺玛·珍上午和德拉一起打扫公寓，洗擦碗碟。有时家务做完以后，德拉会带她出去喂野鸟。诺玛·珍最开心的时候！她和外婆把面包屑撒在空地的沙土上，然后站在不远的地方看着：鸟飞进来了，饥饿而又小心翼翼，它们的翅膀不住地扇动，小小的

① 詹姆斯·卡格尼（1899—1986），美国男演员，因在《人民公敌》等影片中扮演作恶多端的残暴角色而出名，因《胜利之歌》而获一九四二年奥斯卡最佳男主角奖。

② 爱德华·吉·鲁宾逊（1893—1973），生于罗马尼亚的美国男演员，一九三〇年在《小恺撒》一片中成功塑造了一盗匪形象而名声大振，“小恺撒”遂成其别称。

嘴巴飞快地啄个不停。家鸽、哀鸽、金莺、聒噪的灌丛鸦、一群群的黑头麻雀。如果在丛林里，就会有大黄蜂一般大小的蜂鸟在凌霄花间盘旋。德拉能够认出这些小鸟来，它们能够斜着飞或者倒着飞，别的鸟不行。“淘气的小精灵”，性子还算温顺，就是不吃面包屑和种子。诺玛·珍被这些小鸟迷住了，它们的羽毛红红绿绿像彩虹一般，阳光下的小鸟闪着金属一样的光，它们的翅膀不停地扇动，你只看到模模糊糊的一片。它们把针一样细长的嘴巴伸进管状的花里吸取营养，然后在空中盘旋一会儿，就轻捷地飞走了！“哦，外婆，它们飞到哪里去啦？”

德拉外婆耸耸肩膀。做外婆的心情已经过去了，她不想逗这个孤独的孩子。“谁知道？到它们该去的地方呗。”

德拉·梦露去世以后，人们才说她丈夫死后她老了很多，尽管他活着的时候，德拉见到人就抱怨：他喝酒，“肺坏了”，“坏习惯”。德拉身体肥胖，血压一高脸就涨得通红。她自己也没有照顾好自己的身体。

德拉在社区里面跑来跑去找诺玛·珍，像被风吹来吹去的小船。她才让诺玛·珍出去玩，马上又要她回来待在家里。她说她要保护这个小孩，以防她母亲害她——“那个家伙，她使她自己的母亲伤透了心。”

八月的那个下午，刺眼的阳光炙烤着大地。外面没什么人，只有公寓楼后面有几个孩子在玩。德拉外婆突然预感到发生了什么事情，什么不祥的事情，所以她才跑到炎炎烈日下面喊：“诺玛·珍！诺玛·吉——恩！”她的声音像屠夫的切肉刀敲打着案板，一——二——三，一——二——三。在楼前的路上喊，在楼旁的小巷子里喊，在空地上喊。诺玛·珍和玩伴们一边咯咯地笑一边跑着躲开，我不答应，她就找不到我！不过诺玛·珍很爱她的外婆，外婆是身边惟一爱她的人，惟一爱她而不愿伤害她只想保护

她的人，只是社区的男孩子常说德拉·梦露是那个老肥象，诺玛·珍听了也觉得羞耻。

诺玛·珍就这样躲着。过了一会儿，听不到外婆喊她的声音了，她觉得还是回家比较好。她从沙滩上走过来，看起来像个野孩子，兴奋得能感觉到血液在眼睛里跳动。一个和外婆差不多年纪的老太婆责备她你！你外婆到处喊你，小姐！诺玛·珍匆匆地进了楼，沿着楼梯跑到三楼。她以前经常这样，但她知道这次不一样，因为一切异常地安静。电影里这样的寂静后面往往会出现意外，而让你尖叫的意外太多了，你无法准备。哎呀，看！——外婆公寓的门是开的，这有点不对劲。诺玛·珍知道出了问题，走进公寓，诺玛·珍知道她将发现什么。

以前我在家的时候，外婆也跌倒过。突然头晕就失去了平衡。我发现她躺在厨房地板上，头晕了，嘴里一边呻吟一边呼呼喘气，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我就扶她坐到椅子上，然后我去拿药，还有用布包起来的冰块。我把冰块放在她的脸上。她的脸烫得吓人，不过过一会儿，她就会笑起来，我知道没事了。

这次不是这样。外婆躺在卫生间的地板上，大汗淋漓的肥胖身躯卡在马桶和浴缸中间。马桶和浴缸上午都擦洗过，清洁剂的气味谴责着人的弱点。德拉外婆侧身倒在地上，像一条搁浅的鱼。她的脸变得很大，上面有点点的红斑。外婆的眼睛半睁着，目光散乱，呼吸似乎十分艰难。“外婆！外婆！”这是个电影上的镜头，但却是真实的。

德拉外婆摸到了诺玛·珍的手，好像要站起来。她的喉咙里发出哽塞的声音，开始的时候几乎听不见。外婆没有发火，也没有骂她。噢，这不对！诺玛·珍知道。她跪在外婆身边，闻到了病危将死的肉的气味、汗的气味，还有肠内气体和内脏的气味。诺玛·珍立即意识到那是死亡的气味，她哭了起来：“外婆，你别死！”外婆抓住诺玛·珍的手突然一阵痉挛，差点捏碎了她的手。

指。外婆终于张口说话了，每个字都很吃力，每个字都很有分量，好像使尽全力钉下的钉子，“上帝保佑你孩子我爱你。”

4

这都是我的错！外婆死了是我的错。

别乱说了。那不是谁的错。

她喊我的时候我不肯回去！我是坏孩子。

听着，那是上帝的错。现在回去睡觉去。

妈妈，她能听见我们吗？外婆能听见我们吗？

天哪，我希望她听不见！

外婆出事全是我的错。噢，妈咪——

我不是妈咪，你这个讨厌的小白痴！她的劫数到了，就这样。

格拉蒂丝用她的尖手肘挡开孩子。她没有打诺玛·珍，因为她不想用她开裂发红的手。

（格拉蒂丝的手！她担心那些化学药品引起的癌症已经渗进了她的骨髓。）

去你的，别碰我。你知道我受不了。

对于双子座下出生的人，这是忧虑的时刻。那悲哀的双生子。

电话打到了格拉蒂丝·莫滕森的剪辑实验室。格拉蒂丝由人带着跌跌撞撞地朝电话机走去。她害怕极了。她的主管 X 先生——他曾经爱过她；对，他还求她嫁给他，一九二九年她给他当助手的时候，他本来会抛弃家庭与她结婚的，可是后来格拉蒂丝因为生病被降了职，可生病又不是她的错——默默地把听筒递给她。可以伸缩的电话线缠结得像条蛇。事情就摆在那儿，可格拉蒂丝就是不愿意接受。她刚才的工作接触了剧毒化学物质，刺得她的眼睛不停地流泪（这件小事本来可以让实验室的其他低级

职员去做，但格拉蒂丝不愿意给 X 先生抱怨的快乐)。她的耳朵里有低低的嗡嗡声，好像电影里的声音在喃喃地说现在！现在！现在！现在！——她也没加理睬。二十六岁的时候，她生下了最后一个女孩。从那以后，她就知道如何忽略、筛选脑海里无数入侵的声音，她知道那些声音不是真实的。但有时她累的时候，一个声音就会凸现出来，好像广播电台响亮的声音突然传来。要是有人问她，她可能会说这个“紧急电话”是关于她的女儿诺玛·珍的。(另外两个女儿住在肯塔基的父亲那儿，已经从她的生活中消失了，她们的父亲收留了她们。他曾说她是个“不正常的女人”，也许他说的对。)你的孩子，出了点事。很抱歉，这是个意外。然而，消息却是关于格拉蒂丝的母亲！德拉！德拉·梦露！你的母亲，出了点事。很抱歉，你能尽快赶过来吗？

格拉蒂丝手中的听筒掉下来，蛇一样缠结的电话线拉到了尽头。X 先生得扶着她，以免她晕倒。

我的天哪，她居然忘了德拉，她自己的母亲，德拉·梦露。德拉变得越来越脆弱，而她却置之不理，把她排除在自己的考虑之外。德拉·梦露出生于金牛座。(格拉蒂丝的父亲已于去年冬天去世。当时格拉蒂丝偏头痛发作得很厉害，没能参加葬礼，也没到威尼斯沙滩看看她母亲。她不知为什么就把她母亲老梦露给忘了，她想德拉或许可以替她哀悼。如果德拉恨她，那正好可以让她少想一想丧夫之痛。“我可怜的父亲死于阿贡实验室，在阿贡实验室中了毒气，”格拉蒂丝多年来一直跟朋友这样说，“其实我从不认识他。”)近几年来，格拉蒂丝没能爱她的母亲，爱令人疲倦，需要太多力量，她还想德拉会活得比她长，因为她是德拉。德拉也会比她照顾的孤儿诺玛·珍活得长。格拉蒂丝不爱德拉因为她害怕老太婆的裁决。以眼还眼，以牙还牙。^①任何抛弃孩子

^① 语出《圣经·马太福音》第 5 章第 38 节。

的母亲都将受到惩罚。如果她爱德拉的话，她的爱也不过是争争吵吵，不足以保护她母亲，使她免受伤害。

因为那就是爱，保护对方，使对方免受伤害。

如果现在已经有了伤害，那么以前的爱是不够的。

诺玛·珍这孩子发现了地板上垂死的外婆，当然很难说她不应受责备，但她自己没受任何伤害。

诺玛·珍后来说，好像“闪电击中”了外婆。

但是闪电却没击中诺玛·珍；对此，格拉蒂丝觉得应该心存感激。

或许这是因为星座不同：她和诺玛·珍都出生于六月的双子座，而很难相处的德拉出生于金牛座，和双子座相距最远。对立面互相吸引，对立面互相排斥。

她其他的女儿出生于不同的星座，她们住在一千英里以外的肯塔基，走出了她们不正常的母亲的影响范围，格拉蒂丝觉得很安慰，现在她们只属于她们的父亲了，她们将得到宽恕！

当然，格拉蒂丝把诺玛·珍带回了家，她还不想把自己的骨肉交给别人领养，或者交给洛杉矶县孤儿院照顾——德拉常常暗示说，如果没有她这个小女孩就是进孤儿院的命。格拉蒂丝几乎愿意相信基督教的天国了，德拉在那儿看着她 and 诺玛·珍住在海兰德路的平房里，她的预言没有实现，她大概要不高兴了。你看？我不是坏母亲。我以前软弱过，以前不正常，男人们害了我。但现在我好了。我坚强了！

但和诺玛·珍住在一起的第一个星期仍然像噩梦一般。平房散发着霉味，后面的住宿房间那么小！试图睡在同一张陷下去的床上，试图睡着。她的女儿似乎很怕她，这令格拉蒂丝十分愤怒。竟然躲着她，像一只被踹了一脚的狗一样缩着。你的好外婆死了，又不是我的错。我又没杀她！她受不了她的啼哭，受不了她总流鼻涕，还有她居然还抓着那只又脏又破的娃娃，像电影里

的流浪儿一样。“那玩意儿！你还留着那玩意儿！我不许你跟她说话！那会导致——”格拉蒂丝停下来，浑身颤抖，她不想说出自己的恐惧。（格拉蒂丝想为什么她那么憎恨那个娃娃呢？那毕竟是她送给诺玛·珍的生日礼物。诺玛·珍那么在意那个娃娃，她是不是妒忌呢？那个有金黄色头发、茫然的蓝眼睛、凝固的笑容的娃娃以前叫做诺玛·珍——是诺玛·珍吗？格拉蒂丝送给女儿一个娃娃，那几乎是个玩笑。一个男人送给她的，他说他是在什么地方顺便买的。她了解那个吸毒的家伙，很有可能他是从别人的车里或者门廊上偷来的，然后拿着哪个小女孩心爱的娃娃扬长而去，伤了孩子的心。像《M》里的彼得·劳瑞^①一样邪恶！）但她不能把那个该死的玩意儿从诺玛·珍的手里夺过来。至少现在还不行。

5

母女俩在一起顽强地生活着，共同经历了圣安娜风、呛人的充满烟味的空气和一九三四年秋的地狱之火。

她们住在好莱坞海兰德路 828 号一幢平房里，平房里是寄宿公寓，她们租了其中三个房间——“离好莱坞露天剧场步行只要五分钟。”格拉蒂丝经常这样描述，尽管实际上她们从没步行到好莱坞露天剧场过。

母亲三十四岁，女儿八岁。

这里有种细微的扭曲，好像游乐宫里的哈哈镜，看起来几乎正常，所以你才会相信，其实你不该相信。格拉蒂丝都三十四岁了！——可她的生活还没开始，她先后生了三个小孩，两个都离

^① 彼得·劳瑞（1904—1964），捷克斯洛伐克裔美国演员，一九三一年在德国影片《M》中扮演一个险恶的精神病杀人犯。其他影片有《马耳他之鹰》和《卡萨布兰卡》。

开了她，可以说她们已不复存在。现在身边却有了这个八岁的孩子，孩子忧伤的眼睛、老成的样子似乎是对她的批评。她无法忍受但又必须忍受，正如格拉蒂丝经常跟孩子说的那样，我们两个你就是我我就是你，只要我还能维持。

火灾并非出乎意料。应得的惩罚从来都不会出乎意料。

一九三四年洛杉矶大火爆发之前，南加利福尼亚的空气中早就有了威胁的气息。你不一定要等到大风从莫哈韦沙漠吹来才知道不久将有无法控制的混乱。你能从街上无业游民（人们就是这样称呼他们的）困惑、沧桑的脸上看出来，你能从日落时太平洋上空某种魔鬼般的云层中看出来，你能从一些隐秘、晦涩的暗示中看出来：制片公司中一些你曾经信任的人忍住微笑、压低笑声。最好不要听电台新闻，最好不要去看任何报纸的新闻版，包括《洛杉矶时报》。经常有人把《洛杉矶时报》丢在平房附近（有意的？为了激怒像格拉蒂丝这样比较敏感的房客？）。因为你不想去了解报上那些令人不安的统计数字：美国失业人数，全国背井离乡、无家可归的人们，自杀的破产者，没有工作、没有“希望”、最终自杀而死的一战伤残老兵。你不想阅读欧洲发生的事情。德国发生的事情。

下一场战争，我们将就在这儿打。这次躲不掉了。

格拉蒂丝痛苦地闭上眼睛。突如其来，像突发的偏头痛。这个想法来自于电台权威的男播音员的声音，不是她自己说出来的。

格拉蒂丝让诺玛·珍搬到海兰德路的平房，和她住到一起，就是出于这些考虑。尽管她每天仍在制片公司工作很长时间，而且一直害怕自己会被临时解雇（整个好莱坞的制片公司都在临时解雇或者永久解聘它们的员工）。有些日子她简直无法从床上爬起来，身体异常沉重，似乎整个世界的重量都压在她的灵魂上。在剩下的短短时间里，她决心要当孩子的“好母亲”。因为就算

欧洲或者太平洋地区不发起战争，有可能天空中还会烧来战火：H·G·威尔斯在《星际战争》里就预言了这种恐怖。由于某种原因，这本书格拉蒂丝几乎都能背诵了，《时间机器》的部分章节她就能背诵。（她以为诺玛·珍的父亲送了她一本威尔斯的《短篇小说精选集》，其中包括这两篇小说，同时还送了她几本诗集。但实际上这些书是诺玛·珍父亲的一个制片公司朋友送给她，让她“陶冶情操”的，诺玛·珍的父亲二十年代中期曾在制片公司工作过一段时间。）火星人入侵：有什么不可能呢？情绪激动的时候，格拉蒂丝会相信天上的星座，相信星星和其他行星对人类有巨大的影响。宇宙中还有其他生命，听起来有些道理。这些生命也是由造物主按自己的模样造出来的，他们对人类有着残酷的食肉动物的兴趣，这样的人侵符合“启示录”的说法。格拉蒂丝认为，在南加利福尼亚，“启示录”是《圣经》中惟一可信的篇章。可能不是持着火剑的愤怒的天使，但为什么不会是真菌一般丑陋的火星人呢？他们挥舞着由看不见的热量组成的光束，攻击人类目标的时候光束就会变成“闪闪的火焰”。

可格拉蒂丝真的相信火星人吗？相信太空中会有人入侵？

“现在已经是二十世纪。自耶和华^①统治以来，时代已经发生了变化，大灾难也发生了变化。”

格拉蒂丝手背贴在瘦削的屁股上，用她哈露一般性感的声音发出此类宣言，没人知道格拉蒂丝只是开玩笑，逗弄人，还是非常严肃。她的眼睛平视着，无所畏惧且灼灼有神。她的嘴唇潮湿红润，看起来有些肿。诺玛·珍不安地看到：别的大人，尤其是男人，被她母亲吸引住了，好像如果有人在高高的窗户上探出去太远，或者他的头发离蜡烛的火苗太近，你也会被他吸引。她吸

① 此处的耶和华（Yahweh）为现代学者为上帝假定的名称，作为代表上帝之名的四个希伯来字母读音的译文。

引了他们，尽管她的头上有了几根灰白的头发（格拉蒂丝出于“鄙视”，不愿意去染发），眼睛下面有了青色的褶皱的阴影，尽管她狂热焦躁、动个不停。平房的门厅里、房前的小路上、大街上，只要格拉蒂丝能找到听众，她就会做镜头。如果你懂电影，你就知道她是在做镜头。因为就是毫无意义地做镜头也能使人集中注意力，而集中注意力又能让人心神平静。当然这也很令人兴奋，因为格拉蒂丝吸引的注意多数是情欲的。

情欲：意思是你有“要的欲望”。

疯狂是性感的、诱人的。女人的疯狂。

只要那个女人比较年轻、长得漂亮。

诺玛·珍是个羞怯的孩子，往往不被人注意。看着别的大人，特别是男人，很感兴趣地盯着她母亲，诺玛·珍会很高兴。最初的兴趣过后，格拉蒂丝神经质似的大笑和不停地指手画脚，往往令他们退避三舍。否则她可能会再找到一个爱她的男人，她可能会找到一个愿意娶她的男人。我们可能就得救了！公共场合令人兴奋的镜头结束之后，格拉蒂丝回到家就要吞下一把药丸，然后倒在镀铜的床上躺着，浑身颤抖没有知觉，也不在睡觉，眼睛里模模糊糊的好像蒙了一层黏液，这样要持续几个小时。这一点诺玛·珍很不喜欢，如果诺玛·珍试图松开格拉蒂丝的衣服，格拉蒂丝就会咒骂、扇她耳光；要是诺玛·珍想拉下母亲很紧的无带平跟鞋，格拉蒂丝就会踢她。“不要！别碰我！我会把麻风病传给你的！别管我。”

要是她在那些男人身上多花点功夫。也许。这有可能管用！

6

无论你到哪儿，我都和你在一起。甚至在你到达你要去的地方之前，我就已经在那儿了，在那儿等着你。

我就在你的脑海里，诺玛·珍。永远。

如此美好的记忆！她知道她受到了宠爱。

她是海兰德小学惟一有“零花钱”的孩子——装在一个小小的草莓红缎子钱包里——可以自己到拐角的小商店里买午饭，水果馅饼、橘子汽水，有时一包花生黄油饼干。真好吃！很多年以后，她想起那些吃的还直流口水。有时放学以后，格拉蒂丝允许诺玛·珍自己走两英里半的路程，到好莱坞大道的格劳曼埃及剧院看电影，冬天天黑得早的时候也不例外。只要十美分就可以看两部连映。

白公主和黑王子！他们像格拉蒂丝一样随时愿意提供安慰。

“这些‘看电影的日子’，别跟任何人说。”格拉蒂丝警告诺玛·珍不要跟任何人讲心里话，你不能相信任何人，包括朋友。他们可能误解甚至严厉地批评格拉蒂丝，但格拉蒂丝常常要工作到很晚。有的“冲洗”工作只有格拉蒂丝·莫滕森能做，她的主管离不了她。没有格拉蒂丝，迪克茜·丽^①的《快乐的日子》和玛丽·璧克馥的《吉吉》等卖座电影只会是失败。不管怎么说，格拉蒂丝仍坚持认为格劳曼埃及剧院里很安全。“坐在后面的过道旁边，眼睛看着前面的银幕，有人打扰你就跟引座员说，不要和陌生人讲话。”

诺玛·珍看完两部连映，天已经黑了。回家的时候，她晕晕忽忽的，好像还在做着兴高采烈的电影梦。她遵照母亲的指令，“走得快点，做出知道你要往哪儿走的样子，靠着路边，在街灯下面走。不要和别人交换眼神，绝对不要搭陌生人的车。”

在我的记忆中，我从没出过事。

因为她总是和我在一起，还有他。

① 迪克茜·丽（1911—1952），原名威尔玛·怀亚特，美国女演员，著名歌手宾·克罗斯比的妻子。

黑王子，如果他存在的话，那他就在电影梦里。走近大教堂一般的埃及剧院时，你心跳加快。你第一眼看到他是在外面的海报上，漂亮的有光泽的照片放在玻璃后面，像是艺术品，看得你目瞪口呆。弗雷德·阿斯泰尔^①，加里·库珀^②，卡里·格兰特^③，查尔斯·鲍育^④，保罗·穆尼^⑤，弗雷德里克·马奇^⑥，里奥·阿瑞斯，克拉克·盖博。电影院里面，他就在巨大的银幕上。但他显得很亲近，近得你几乎可以伸手去摸他！他和别人说着话，拥抱、亲吻着漂亮的女人，但他还是在向你展示着他的存在。还有这些女人——她们近得你可以摸到，她们就是你自己在童话镜子里的影像，别人身体里的魔法朋友，不知道为什么脸却是你自己的。或者有一天会变成你自己的。金杰·罗杰斯^⑦，琼·克劳馥^⑧，凯瑟琳·赫本^⑨，珍·哈露，玛琳·黛德丽^⑩，葛丽泰·嘉宝，康士坦斯·贝

-
- ① 弗雷德·阿斯泰尔（1899—1987），美国舞蹈家和电影演员，以其优美的舞蹈风格和与搭档金杰·罗杰斯的数部电影著名。
- ② 加里·库珀（1901—1961），美国演员，因擅长演强壮、冷峻的英雄而著名。在影片《约克军士》及《正午》中的表演获奥斯卡金像奖。
- ③ 卡里·格兰特（1904—1986），英裔美国演员，是电影中优雅男主角的典型，主演电影《费城故事》等。
- ④ 查尔斯·鲍育（1897—1978），法裔美国演员，主演《征服》及《煤气灯下》（或译《郎心似铁》）等，获第十五届奥斯卡特别奖。
- ⑤ 保罗·穆尼（1895—1967），奥地利裔美国演员，因在《路易·巴斯特的故事》中的出色表演而获第九届奥斯卡最佳男主角奖。
- ⑥ 弗雷德里克·马奇（1897—1975），美国男演员，因主演《化身博士》及《黄金时代》分别获得第五届及第十九届奥斯卡最佳男主角奖。
- ⑦ 金杰·罗杰斯（1911—1995），美国舞蹈家和电影演员，因与弗雷德·阿斯泰尔合演了《强劲的节奏》等几部动作片而出名。
- ⑧ 琼·克劳馥（1908—1977），美国女演员，以在《女人》和《欲海情魔》等影片中扮演意志坚强、雄心勃勃的女人而出名，获第十八届奥斯卡最佳女主角奖。
- ⑨ 凯瑟琳·赫本（1907— ），美国女演员，其独特的喜剧化和戏剧化表演成为许多佳片的特色，如《费城故事》、《亚当的肋骨》及《非洲皇后》等，曾四次荣获奥斯卡最佳女演员金像奖。
- ⑩ 玛琳·黛德丽（1901—1992），德裔美国女演员和歌星，因在电影《蓝色的天使》中扮演一荡妇而首次闻名于世。

内特^①，琼·布伦戴尔^②，克劳黛·考尔伯特^③，格罗利亚·斯万森^④。她们的故事融合到了一起，像梦一样一个接一个杂沓而来。有欢快喧闹的音乐喜剧，有阴暗忧郁的戏剧，有“荒诞”的戏剧，有关于古时候冒险和战争的英雄传奇——都是梦中的影像，同一张鲜明的脸一再出现。化着不同的妆，穿着不同的戏服，演绎着不同的命运。他就在那儿！那个黑王子。

还有他的公主。

无论你到哪儿，我都和你在一起。但在学校里有时并不是这样。

海兰德路 828 号的寄宿平房里住的都是大人，只有卷头发的小诺玛·珍是个孩子，所以房客们都非常喜欢她。（“那些家伙进进出出的，这里不是孩子待的地方。”一名女房客对格拉蒂丝说。“你说的‘家伙’是什么意思？”格拉蒂丝不高兴地问。“我们都是为制片公司工作的。”“我就是这个意思。”女房客说，别有意味地笑了起来。“‘我们都是为制片公司工作的。’”）但学校里面全是孩子。

我害怕他们！你得尽早征服那些意志坚强的。你没有第二次机会。你没有兄弟、没有姐妹，那你就落了单。他们觉得我很奇怪。我想，可能是我太急于想让他们喜欢我了。他们喊我“鱼泡眼”和“大头”，我一直不知道为什么。

格拉蒂丝对朋友们说，女儿“学习上表现不佳”，她都快“烦死了”。但诺玛·珍在海兰德小学读了十一个月的书，格拉蒂

① 康士坦斯·贝内特（1905—1965），美国女演员，主演《好莱坞春梦》等电影。

② 琼·布伦戴尔（1906—1979），美国女演员，主演《阴阳魔界》等。

③ 克劳黛·考尔伯特（1903?—1996），美国女演员，因主演《一夜风流》而获一九三四年奥斯卡最佳女主角奖。

④ 格罗利亚·斯万森（1899—1983），美国女演员，曾出演多部默声片，后复出并主演《日落大道》等。

丝只去过学校一次，还是校方喊她去的。

黑王子根本不会在那里出现。

就是在白日梦中或者拼命闭上眼睛的时候，诺玛·珍也无法想象出他来。他将在电影梦中等着她，这是她秘密的幸福。

7

“我为你做了计划，诺玛·珍，为我们。”

那么漂亮的一架白色斯坦威小型立式钢琴！诺玛·珍瞪大了眼睛惊讶地看着，手指疑惑地摸摸那光亮的表面：噢，这是给她的？“你要上钢琴课，我以前也想上。”格拉蒂丝的公寓只有三个房间，起居室很小，已经放满了家具，但她还是挪出了一块地方放钢琴，“这以前可是弗雷德里克·马奇的钢琴。”格拉蒂丝常常这样夸耀。

在无声电影中出了名的著名的马奇先生也是制片公司的签约演员。一天他在制片公司的咖啡厅里“关照”了格拉蒂丝；他以“相对较低”的价格把钢琴卖给了格拉蒂丝，算是对她的帮助，他知道格拉蒂丝经济上不太宽裕。关于她如何得到这架特殊的钢琴，格拉蒂丝还有另一个说法：钢琴是马奇先生送给她的，“以表示他的敬意。”（格拉蒂丝带诺玛·珍到格劳曼埃及剧院看了弗雷德里克·马奇和卡洛尔·隆巴德^①合演的《我真的爱你》。这部影片母女俩一共看了三遍。“你爸爸要是知道了会妒忌的。”格拉蒂丝诡秘地说。）格拉蒂丝现在还没钱为诺玛·珍聘请专业钢琴教师，所以她让平房里的另一个房客不定期地给诺玛·珍上课。他是个英国人，名叫皮尔斯，为几个包括查尔斯·鲍育和克拉克·盖

^① 卡洛尔·隆巴德（1908—1942），美国女演员，在影片中多扮演喜剧角色，死于飞机失事。

博在内的主角做替身。他中等身材，长得挺英俊，留着小胡子，但是他没有热度——缺乏“台风”。诺玛·珍听话地进行练习，想博取他的欢心。她一个人的时候，喜爱弹那架“有魔力的钢琴”，但如果皮尔斯先生在场，他的叹息、皱眉就会让诺玛·珍觉得不自在。她很快就养成了不自觉地重复音符的坏习惯。“亲爱的，你不能结结巴巴地按琴键。”皮尔斯先生用他清晰干脆的口音嘲讽地说。“你结结巴巴地说英语就已经很不幸了。”格拉蒂丝曾“随便”学过一点钢琴，她努力把她知道的都教给诺玛·珍，但她在小钢琴旁上课比皮尔斯先生上更叫人紧张。格拉蒂丝大发雷霆，叫道：“你弹错了音，难道你听不见吗？升半音，降半音？你是音盲吗？还是聋了？”

诺玛·珍还在断断续续地上着钢琴课。格拉蒂丝的另一朋友还偶尔给她练练嗓子。她也是平房的房客，在制片公司的音乐部工作。弗林小姐告诉格拉蒂丝，“你的小女儿诚实、可爱。她非常努力。比我们的一些年轻签约歌手还努力！但是眼下”——杰茜·弗林放低声音，不让诺玛·珍听到——“她根本没有嗓音。”

格拉蒂丝说，“她会有的。”

我们不上教堂，我们有自己的活动，我们的礼拜。

如果有钱买汽油，或者某个男人愿意提供汽油，格拉蒂丝星期天就会开车带诺玛·珍去看“明星们”的房子。到比弗利山、贝尔艾尔、洛斯费利兹和好莱坞山，车开过一九三四年的春夏，驶进干旱的秋天。格拉蒂丝的女中音里充满着自豪。道格拉斯·费尔班克斯^①宏伟的房子，玛丽·璧克馥宏伟的房子，宝拉·纳

^① 道格拉斯·费尔班克斯（1883—1939），美国男演员，因在无声电影《罗宾汉》等中扮演轻率浮夸之徒而闻名，其子小道格拉斯亦在电影中扮演类似角色。

格瑞^① 宏伟的房子，汤姆·米克斯^② 和塞达·巴拉^③ 宏伟的房子。“巴拉嫁给了一个有几百万家产的生意人，现在退休了，聪明。”诺玛·珍瞪大了眼睛，多大的房子啊！真像她在插图童话书里看到的宫殿或城堡。在这神奇的时刻，母女俩开着车在闪烁的街道上游逛，两人从没这么开心过。诺玛·珍不用担心自己的结巴，也不用担心母亲会发火，因为格拉蒂丝一个人说个不停。“那是芭芭拉·拉·玛^④ 的家，‘太美丽的女孩’。（那只是个玩笑，宝贝。你怎么漂亮都不够，就像你有多少钱都不够一样。）那是W·C·菲尔兹的家，那边，葛丽泰·嘉宝以前的家——很漂亮，不过比你想象的小。还有那里，穿过大门，西班牙风格的楼属于无与伦比的格罗利亚·斯万森，那里，诺玛·塔尔玛基的家，‘我们的诺玛。’格拉蒂丝停下车，和女儿一起看看诺玛·塔尔玛基在洛斯费利兹的精致的石楼，塔尔玛基和她电影制片人丈夫以前就住在这儿。八只雄伟的米高梅公司的花岗岩石狮看守着大门！诺玛·珍看着，看着。草地那么翠绿，那么茂盛！就算洛杉矶真是座沙城，在比弗利山、贝尔艾尔、洛斯费利兹或者好莱坞山，你根本看不到沙城的影子！好几个星期没有下雨了，其他地方的草或枯或死，要么就是给火烧光了；只有在这些故事书中才有的地方，草坪依然一片葱绿。红色、紫色的九重葛开着永远不败的花！还有精心修剪的树，诺玛·珍从没在别的地方见过——格拉蒂丝说那是意大利柏。不是到处都有的那种矮小难看的棕榈，而是比最高的房子还高的庭院棕榈树。“巴斯特·基顿^⑤ 以前的家，

-
- ① 宝拉·纳格瑞（1894—1987），美国默片时代女演员，因二十年代塑造了一系列银幕荡妇形象而出名。
- ② 汤姆·米克斯（1880—1940），美国默片演员，擅长表演衣着华丽的牛仔。
- ③ 塞达·巴拉（1890？—1955），美国默片时代女演员，主演《克里奥佩特拉》和《莎乐美》。
- ④ 芭芭拉·拉·玛（1896—1926），美国默片时代女演员。
- ⑤ 巴斯特·基顿（1895—1966），美国默片时代著名喜剧演员、特技演员、导演，有“冷面笑星”之称。

那边，海伦·钱德勒^①，那些大门后面，梅布尔·诺曼德^②，还有哈罗德·罗伊德^③、约翰·巴里穆尔^④、琼·克劳馥，还有珍·哈露——‘我们的’珍。”珍·哈露和诺玛·塔尔玛基一样住在绿地环绕的宫殿里，诺玛·珍看了心里很开心。

在这些房子上方的阳光总是温和的，不刺眼。如果有云，那也只是完美的蓝色天空上高高的绒毛一般的白云。

“那边，卡里·格兰特！他那么年轻；还有那边，约翰·吉尔伯特^⑤；莉莲·吉什^⑥——这只是她以前住宅中的一幢；还有那边，角落里的房子，已故的吉恩·伊格尔斯^⑦——可怜的家伙。”

诺玛·珍及时地问吉恩·伊格尔斯出了什么事。

以前，格拉蒂丝总是伤感而简洁地说，她死了。这次她鄙夷地说，“伊格尔斯！一个吸毒的朋友，他们说她最后瘦得皮包骨头，像个骷髅。三十五岁，就已经老了。”

格拉蒂丝继续开车向前，这样的游览一直继续着。有时格拉蒂丝从比弗利山开始，傍晚的时候绕完一圈回到海兰德路；有时候她直接开车到洛斯费利兹，再绕回到比弗利山；有时候她把车开进人比较少的好莱坞山，那里住的都是年轻一些的明星和即将成为明星的人。有时候，格拉蒂丝好像身不由己的梦游者一样又回到已经游览过的街道，又重复一遍她已经说过的话：“看见没有？走过那扇大门，西班牙风格的建筑就是格罗利亚·斯万森的

① 海伦·钱德勒（1906— ），美国女演员，主演《德拉库拉》。

② 梅布尔·诺曼德（1892—1930），美国默片喜剧演员，有“女卓别林”之称。

③ 哈罗德·罗伊德（1893—1971），美国喜剧演员。

④ 约翰·巴里穆尔（1882—1942），美国演员，人称“伟大的形象”，在舞台上扮演过哈姆雷特和理查三世，出演过很多部影片，哥哥和姐姐均为著名演员。

⑤ 约翰·吉尔伯特（1899—1936），美国演员、导演及剧作家。

⑥ 莉莲·吉什（1896— ），美国女演员，出演《民族的诞生》等无声电影。

⑦ 吉恩·伊格尔斯（1890—1929），美国女演员，其主演的戏剧《雨》与电影《信》分别在百老汇和好莱坞获得成功。

家；还有那边，默娜·洛伊^①；再往前面——康拉德·内格尔^②。”格拉蒂丝车开得越慢，游览的兴致似乎越浓。她们隔着绿色福特的挡风玻璃朝外面盯着，车子的挡风玻璃似乎总是脏的，也许是玻璃上总有一层薄薄的灰尘。这样的游览似乎有个目的，像情节错综复杂的电影一样，目的很快就会揭晓。和往常一样，格拉蒂丝的声音里蕴涵着尊敬和热情，但更深处却隐藏着平静却无法平息的愤怒。“那里——最最著名的：鹰巢。已故的鲁道夫·瓦伦蒂诺^③的家。他根本没有表演天赋。他没有感受生活的天赋。但他容易上镜头，而且死得也是时候。记住，诺玛·珍——死得要是时候。”

母亲和女儿坐在一九二九绿色福特里，盯着伟大的无声电影明星瓦伦蒂诺的巴洛克式宅邸，似乎永远都不想离开了。

8

格拉蒂丝和诺玛·珍都穿着十分考究而有品位的衣服参加葬礼——尽管她们挤在威尔舍街圣堂附近的威尔舍街上的七千多名“哀悼者”中间。

圣堂就是“犹太教堂”，格拉蒂丝告诉诺玛·珍。

犹太人就像“基督教徒”一样，只是他们属于一个更古老、更聪明、更悲惨的种族。这里，基督教徒开拓了西部真正的土地，而犹太人则开拓了电影业，发起了一场革命。

诺玛·珍问，“我们能做犹太人吗，妈妈？”

格拉蒂丝本想说不能，又犹豫了一会儿，然后笑着说：“只

① 默娜·洛伊（1905—1993），美国女演员及社会活动家。

② 康拉德·内格尔（1896—1970），美国演员，美国电影艺术与科学学院的创始人之一。

③ 参见第25页注释②。

要他们允许，只要我们有这样的价值，只要我们能再出生一次。”

几天来格拉蒂丝一直在说她认识撒尔伯格先生，“钦佩他的电影天才，虽然不是很熟。”现在她穿着显眼的衣服：迷人的黑色绉绸套裙，稍做修改的二十年代风格；走起路来沙沙作响的过膝褶层裙子；精致的黑色镶边饰领。她戴着黑色钟形帽，黑色的面纱随着她急促温暖的呼吸一起一伏，一起一伏。黑色及肘绸缎手套，看起来很新。烟灰色的长袜，黑色高跟皮鞋。脸上涂着蜡白色的化妆品，看起来像人体模型的脸，五官都凸现出来，夸张得有点像以前宝拉·纳格瑞的风格。她的香水浓郁芬芳，像橘子在她们经常没有冰块冰箱里腐烂的气味。她的耳坠可能是钻石的，也可能是人造钻石或者精心雕刻的玻璃，正随着她头部的运动一闪一闪。

不要后悔为值得的事情负债。

伟大人物去世总是值得的事情。

（实际上，格拉蒂丝只买了装饰品，黑色绉绸套裙是她未经许可从制片公司服装部“借”来的。）

诺玛·珍穿着夜蓝色丝绒套裙，袖口、领口镶着花边，戴着彩格呢苏格兰式便帽、白色花边手套，穿着黑棱纹长袜和锃亮的漆皮鞋。她挤在摩肩接踵的陌生人中间，看着穿着制服的骑警和沿街排着的一溜灰黑色豪华轿车，耳边叫喝声、呼喊声、尖叫声一浪接一浪，不时还爆发出喝彩声，她心里有些害怕。格拉蒂丝让她这天不要上学。母亲围着她忙活了好半天，又是责骂又是威胁。一大早天还没亮，诺玛·珍的头发就洗好了（格拉蒂丝板着脸把她的头发彻底洗了一遍）。头天晚上格拉蒂丝难受极了，处方药让她胃里直翻腾，脑子里“乱成一锅粥，像空中飞舞的彩带”。诺玛·珍缠在一起的头发必须用鼠尾梳无情地拉开，然后

刷、刷、刷，直到头发油光锃亮——在杰茜·弗林的帮助下（她早晨五点钟就听到孩子在哭），格拉蒂丝将孩子的头发编成漂亮的小辫子绕在头上。尽管诺玛·珍眼泪汪汪，嘴唇扭曲，看起来却像个故事书里的小公主了。

他会在那儿参加葬礼，做护柩者或者引宾人。他不会跟我们说话，公共场合不行，但他会看到我们。他会看到你，他的女儿。你不知道什么时候，但你必须准备好。

离威尔舍街圣堂一个社区的地方，人群已经聚集在街道两边，尽管现在只是早晨七点半，而葬礼要到九点钟开始。骑马的警察、徒步的警察都出动了；摄影师们挤来挤去，开始急切地拍下这个历史性的事件。街道上和人行道上都设置了路障，路障后面是沸腾的人群，无数的男男女女渴望地等待着，出奇地投入和耐心地等着电影明星和其他名人。他们将乘着一长串由专门司机驾驶的豪华轿车到来，然后走进圣堂，经过漫长的九十分钟以后再乘车离开。在这九十分钟内，仍然不停地有人加入围观的人群——他们不得观看私人仪式，不得同名人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交流，更不用说亲密的接触了。格拉蒂丝和诺玛·珍被挤到了一台木制的锯木架旁边，她们紧紧地抓着锯木架，同时抓着对方。最后圣堂的前门出现了黑色的发亮的棺柩，由穿着考究、面容整肃的护柩者高高地抬着——围观的人群激动地传递着他们的名字：罗纳德·科尔曼^①！阿道夫·门吉欧^②！纳尔逊·埃迪^③！克拉克·盖博！小道格拉斯·费尔班克斯！阿尔·乔森^④！约翰·巴里穆

① 罗纳德·科尔曼（1891—1958），英国演员，一九四八年奥斯卡最佳男主角。

② 阿道夫·门吉欧（1890—1963），美国演员。

③ 纳尔逊·埃迪（1901—1967），美国歌手、电影演员。

④ 阿尔·乔森（1886—1950），美国演员，曾主演《爵士歌手》，这是第一部同步配音的重要影片。

尔！巴兹尔·拉斯本^①！在他们后面，死者的遗孀，电影明星诺玛·希拉^② 摇摇晃晃地走来，她沉浸在悲痛之中，从头到脚都裹在华贵的黑色里，美丽的脸上罩着面纱。希拉小姐身后，表情悲伤严肃的名人们像金色的岩浆一般从圣堂里走出来，他们冗长的名字一个一个念出来。诺玛·珍正缩着身子贴在锯木架上，又激动又害怕，还担心被别人踩倒。格拉蒂丝把他们的名字一个一个重复给诺玛·珍听——莱希利·霍华德^③！埃利切·冯·施特罗海姆^④！葛丽泰·嘉宝！乔尔·迈克雷^⑤！华莱士·比尔利^⑥！克拉拉·鲍！海伦·特尔夫提斯^⑦！斯宾塞·特雷西^⑧！劳尔·沃尔什^⑨！爱德华·吉·鲁宾逊！查理·卓别林！莱昂内尔·巴里穆尔！珍·哈露！格罗克、哈珀、契克·马克思^⑩！玛丽·璧克馥！简·威瑟斯^⑪！欧文·S·科布^⑫！秀兰·邓波儿！杰基·库根^⑬！贝洛·卢戈西^⑭！米奇·

-
- ① 巴兹尔·拉斯本（1892—1967），英国演员，以扮演神探福尔摩斯闻名。
- ② 诺玛·希拉（1902—1983），好莱坞加拿大籍女演员，因《弃妇》中的表演而当选为第三届奥斯卡最佳女主角。
- ③ 莱希利·霍华德（1893—1943），英国演员，曾扮演《飘》中的“艾希礼”，死于二战。
- ④ 埃利切·冯·施特罗海姆（1885—1957），奥地利裔美国演员、导演，作品有《大错觉》、《日落大道》等。
- ⑤ 乔尔·迈克雷（1905—1990），美国演员，参加演出的电影多为西部片。
- ⑥ 华莱士·比尔利（1886—1949），美国演员。
- ⑦ 海伦·特尔夫提斯（1908—1958），美国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女演员。
- ⑧ 斯宾塞·特雷西（1900—1967），美国男演员，因其在《怒海余生》和《孤儿乐园》中的表演而获奥斯卡奖。
- ⑨ 劳尔·沃尔什（1887—1981），美国演员、导演、制片人。
- ⑩ 格罗克、哈珀、契克三人原名分别为朱利叶斯·马克思（1890—1977）、阿瑟·马克思（1888—1964）和伦纳德·马克思（1887—1961），与泽珀（即赫伯特·马克思，1901—1979）均为喜剧演员，统称为“马克思兄弟”。
- ⑪ 简·威瑟斯（1926— ），美国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童星。
- ⑫ 欧文·S·科布（1876—1944），美国幽默作家，作品有《老法官普里斯特》等。
- ⑬ 杰基·库根（1914—1984），美国演员，七岁时参加演出但未获得报酬，因而促成美国政府制订保护儿童获取报酬的法律，称为“库根法”。
- ⑭ 贝洛·卢戈西（1884—1956），匈牙利裔美国演员，在《吸血鬼》、《狼人》等片中扮演怪物。

罗尼^①！弗雷迪·巴塞洛缪^②！伦·钱尼^③！玛丽·德雷斯勒！梅·韦斯特^④——这时摄影师和索取签名的人冲过了路障，骑警一边咒骂，一边用警棍推挡，试图把他们赶回去。

一场混战。愤怒的叫喊声、尖叫声。可能有人倒了下来，可能有人挨了警棍或者被马蹄踩倒了。警察在手提扩音器里大声喊叫，汽车引擎一起响起来，隆隆地连成一片。混乱很快消退，诺玛·珍的苏格兰式便帽歪到了一边，她吓得叫都不敢叫，手紧紧地抓着格拉蒂丝僵硬的手臂。母亲没有甩开我，她默许了。四周渐渐不那么挤了。像死亡战车一般的漂亮的黑色灵柩车，还有无数由专门司机驾驶的豪华轿车，都已经离开了，四周只剩下了围观者，像麻雀一样对别人毫无兴趣的普通人。人们开始慢慢地走开，街道上现在也可以自由行走了。没有地方可去，但留在这儿也没什么意义。历史性的事件，伟大的好莱坞先驱欧文·G·撒尔伯格的葬礼，已经结束了。

稀稀拉拉的女人们还在擦拭着眼泪，很多围观者一脸迷茫，似乎刚刚失去了什么重要的东西，但又不知道到底失去了什么。

诺玛·珍的母亲就是其中之一。面纱湿了，黏糊糊的，后面的脸好像弄脏了。她的眼睛湿漉漉的，目光散乱，好像两条小鱼朝不同的方向游动。她在喃喃自语，脸上露出不自然的微笑。她的目光落在诺玛·珍身上，但似乎又没有真的看到她。然后她穿着高跟鞋的脚开始摇摇晃晃地挪动。诺玛·珍注意到两个男人在看着格拉蒂丝。他们不是站在一起的，其中一个朝她吹口哨，似乎要问她什么，金杰·罗杰斯和弗雷德·阿斯泰尔的电影里突如其来的跳舞

① 米奇·罗尼（1920— ），美国演员，曾两次获得奥斯卡奖项。

② 弗雷迪·巴塞洛缪（1924—1992），英国演员，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的好莱坞童星。

③ 伦·钱尼（1883—1930），美国电影演员，以在《巴黎圣母院》和《歌剧魅影》中表演恐怖角色而出名。

④ 梅·韦斯特（1892—1980），美国女演员，以扮演淫荡的舞台人物而著名。

镜头就是这样开始的，只是没有突然奏起的音乐。格拉蒂丝似乎没注意到这个男人，他便立即失去了对她的兴趣，转过身去打着哈欠走开了。另一个男人心不在焉地用手拽着自己的胯下，好像只有他一个人，旁边没有人看一样，然后他也朝另一个方向慢慢走了。

哐哐的马蹄声！诺玛·珍吃惊地抬起头，一个穿着制服的男人骑着一匹高大的栗色骏马走过来，他凸出的大眼睛朝下看着孩子。“小朋友，你的妈妈呢？你不是一个人在这里吧？”他问。诺玛·珍害羞地摇摇头，不。她跑到格拉蒂丝身边，拉住了她戴了手套的手。格拉蒂丝没有甩开她的手，她很感激，因为那个骑马的警察还在紧紧地盯着她们。很快会发生，但还不是现在。格拉蒂丝头晕晕的，好像不记得她把车停哪儿了。但诺玛·珍记得，至少有点印象。最后她们终于找到了车，那辆一九二九绿色福特正停在和威尔舍街垂直的一条商业街上。诺玛·珍觉得奇怪（当然这也像电影中一样，结果总没事），你竟然有一把开某辆车的钥匙，在成百上千的钥匙中，只有你的能开那一辆车，一把可以像格拉蒂丝说的那样用来“点火”的钥匙，你转动钥匙，“点火”就启动了引擎，离家有多远你也不会迷路而流落街头了。

车里面像炉子一样暖和，诺玛·珍扭动着身体，急着想上厕所。

格拉蒂丝擦擦眼睛，暴躁地说，“我只是想不要伤心，我的想法不会让别人知道。”她突然严厉地对诺玛·珍说，“天哪，你的裙子怎么了？”裙子的褶边挂到锯木架的一根刺上撕破了。

“我——我不知道。不是我弄的。”

“那是谁弄的？难道是圣诞老人？”

格拉蒂丝想开车到“犹太公墓”去，但她不知道在哪儿。她在威尔舍街几次停下来问路，但没有人知道。她点上一根切斯特菲尔德，继续往前开。钟形帽的面纱黏糊糊的，她摘下帽子扔在

车子的后座上，那里堆满了几个月来的报纸、电影杂志、平装书、干硬的手帕，还有一些杂乱的衣物。就在诺玛·珍难受地扭动身体的时候，格拉蒂丝若有所思地说：“如果你是犹太人，像撒尔伯格一样，或许情况会不一样，对宇宙肯定会有不同的视角。连他们的历法也和我们的不同。我们一直觉得新鲜、奇怪的事物，他们已经习以为常。他们一半活在《旧约》里，活在那些大灾难和预言里。要是我们能有那样的视角就好了。”她停了下来，斜着眼睛看看诺玛·珍。诺玛·珍正在尽力忍住小便，但是在巨大的压力下，她的两腿之间疼得像针扎的一样。“他有犹太血统，那是我们之间的障碍之一。但是今天他看见了我们，他不能说话，但他的眼睛已经说了。诺玛·珍，他也看见你了。”

她们的车离海兰德路不到一英里的路程了，就在这时，诺玛·珍尿湿了裤子——羞耻，痛苦！——但一旦开始就没有办法了。格拉蒂丝马上闻到了尿的气味，她大发雷霆，边开车边在诺玛·珍身上又捶又打。“猪！小畜生！那条漂亮的裙子给你毁了，那还不是我们的！你都是有意的，是不是？”

四天以后，第一阵圣安娜风刮了起来。

9

因为她爱着孩子，希望减轻她的悲伤。

因为她已经中了毒，小女孩已经中了毒。

因为沙城将在大火中崩塌。

因为空气中弥漫着燃烧的气味。

因为按照历法，在双子座出生的人现在必须“果断地行动”并且“在决定他们的生命中表现出勇气”。

因为已经过了她生命的顶峰，她体内的血已经停止流动，她已经不再是被男人渴求的女人了。

因为她在制片公司的胶片实验室工作了整整十三年，十三年来，她一直是个忠实可靠的员工，制片公司拍出优秀的影片，美国银幕上出现伟大的明星，美国的灵魂得以改变，这里面都有她的功劳。现在，她却发现她的青春已经耗尽，她的灵魂患了无法治愈的恶疾。制片公司医务室的人欺骗了她，制片公司雇佣的医生坚持说她的血液里没有毒，可她的血液已经中了毒，化学毒素甚至渗透了强力橡胶手套，渗进了她手上的骨头里。她的情人曾亲吻那双手，说那是娇小美丽的“慰藉之手”！毒素已经渗进了她的骨髓里，在她的血液和头脑中流动，毒品的气味已经渗进了她没有保护的肺里，还有她的眼睛，视力越来越弱，在睡梦中眼睛也隐隐作痛。她的同事们拒不承认他们生病了，因为他们害怕被解雇——害怕“失业”。因为一九三四年的美国是地狱一般的季节，是耻辱的季节。因为她打电话请病假，打电话请病假，又打电话请病假，直到最后一个声音通知她，她“不再在员工名册上了，制片公司通行证已作废，参加保险的资格也将被取消”。十三年！

因为她再也不会为制片公司工作了，再也不会参加工作、出卖灵魂了，那点微薄的薪水只够让人像动物一样活着。因为她必须清洗自己和那个遭受病痛的孩子。

因为那个孩子就是她秘密的自我，暴露在外面的自我。

因为那个孩子是残废的畸形人，隐藏在一个美丽的鬈发小女孩的后面。因为曾经有欺骗。

因为那个孩子的亲爸爸希望孩子不要生下来。

因为他对她说过，他怀疑孩子不是他的。

因为他给过她钱了，床上都是散落的纸币。

因为这些纸币的价值是二百二十五美元，他们的爱的价值。

因为他告诉她他从没爱过她，以前她误会了。

因为他告诉她以后别打电话给他，别在街上跟着他。

因为曾经有欺骗。

因为在怀孕之前他是爱她的，怀孕以后就不爱她了。因为他本来会娶她的，她敢肯定。

因为孩子提前三周出世，就为了和她自己一样属于双子座，因此也和她自己一样该受诅咒。

因为没有人会爱一个受到这样诅咒的孩子。

因为山里的灌丛火是明白无误的召唤和征兆。

来到我母亲面前的将不是黑王子。

我一辈子都在担心：有一天我光着身子，胡言乱语，凄凄惨惨，陌生人也会来到我的面前把我带走。

她只得待在家里不去上学，她母亲不许她走到敌人中去。她有时信任杰茜·弗林，有时不信任，因为杰茜·弗林是制片公司的员工，可能是个探子，但杰茜·弗林仍是她们的朋友，给她们带来食物。她常顺便进来笑着“看看怎么样了”；主动提出借钱给格拉蒂丝，要是格拉蒂丝需要钱的话；还主动把她自己公寓里的扫毯器借给格拉蒂丝。大多数时候，格拉蒂丝都躺在床上，赤身裸体盖着一条脏兮兮的被单。灯没开，房间里暗暗的，床边的桌子上放着一只手电筒，专门用来寻找蝎子，格拉蒂丝非常害怕蝎子。所有房间的百叶窗都拉到了窗台，你根本无法分出白天还是黑夜、黎明还是黄昏。阳光明媚的时候屋里也是烟雾迷蒙的，一股生病的气味，肮脏的被单、内衣的气味，腐烂的咖啡渣和发酸的牛奶的气味，没有冰块冰箱里橘子的气味，杜松子酒的气味，香烟的气味，人类的汗水、愤怒和绝望的气味。如果得到许可，杰茜·弗林就做“一点清洁工作”；如果不许可，她就不做。

克莱夫·皮尔斯经常来轻轻地敲着门，隔着门和格拉蒂丝或者孩子讲话，说什么搞不清楚。他和杰茜·弗林不一样，他从不进来。整个夏天都没上钢琴课了，他说“这是个不幸”，但“不幸中也有幸”。

运”。平房的其他房客互相谈论着，怎么办？都是制片公司的员工，其中有替身演员、临时演员，还有一名助理放映师、一名按摩师、一名服装设计师、两名剧本记时员、一名体操指导员、一名胶片实验室技师、一名速记员、几名布景师和几名音乐师。大家都知道格拉蒂丝·莫滕森“精神上不稳定”——如果她不是“喜怒无常、脾气古怪”的话。大多数房客都知道莫滕森太太带着一个小女孩，看起来也像她母亲一样“怪怪的”，只是她有漂亮的髻发。

但没有人知道该想什么办法或者是不是该想办法，人们不想卷进去，不想惹得那个姓莫滕森的女人勃然大怒。人们隐约地以为杰茜·弗林是格拉蒂丝·莫滕森的朋友，正负责照管她。

孩子光着身子，边哭边爬到小钢琴后面躲起来，向她母亲发出挑战，躲避她母亲，然后她像受惊的动物一样爬过地毯。母亲用两只拳头敲打着琴键，钢琴发出一阵嚎叫般的高音，仿佛震动了颤抖的神经。这太像滑稽闹剧了，和麦克·塞纳特^①一脉相承。还有《放错地方的脚》中的梅布尔·诺曼德，格拉蒂丝还是个女孩的时候就看过。

只要能让你笑的就是喜剧，哪怕有时会给你带来伤痛。

滚烫的洗澡水正流进浴缸，她剥光了孩子的衣服，试图把她抱起来摁到水里，但小孩尖叫着反抗。格拉蒂丝的脑海里杂乱的念头混夹着浓烈的烟味，还有嘲弄的声音，从正在吸毒的嘴里传出来，听不真切。她思维混乱，一直认为孩子要小得多。那是她们生命中早些时候，孩子只有两三岁，体重只有——多少？——三十磅，对她母亲还是信任的，而不是满脸狐疑地缩着，一边跑着躲开一边大叫不！不！这个孩子长这么大了，变得这么有力这么任性，她的想法和她母亲完全相反，她不想被抱住放到滚烫的

^① 麦克·塞纳特（1880—1960），加拿大裔美国制片人，以其拥有基斯顿·科普斯的喜剧短片闻名。

洗澡水里，她挣脱开来，跑出热气腾腾的盥洗室，逃脱了她母亲伸来抱她的光手臂。

“你，就是因为你，他走了。他不想要你。”——这些话虽以平静的口吻说出来，却像一把伤人的碎石砸向吓坏了的孩子。

孩子光着身子，沿着走廊乱跑。她敲打着一个邻居家的门，喊道：“救命！救救我们！”没有人答应。孩子又沿着走廊往前跑，然后敲打第二家的门，喊道：“救命！救救我们！”还是没人答应。孩子跑到第三家，敲打着房门，这次门开了，一个满脸惊讶的年轻男人低头看着她。他长着一张演员的脸，皮肤黝黑、肌肉健壮，穿着汗衫和宽松裤。他看着这个光着身子的疯狂的小女孩，眼睛里露出发自内心的诧异。孩子脸上满是泪痕，还在喊：“救——救救我们，我妈妈病了，来救救我妈妈她生病了。”年轻男人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从椅子上抓起自己的衬衫，飞快地裹在孩子的身体上遮住她的裸体。然后他说，“现在好了，小朋友，你妈妈生病了？你妈妈怎么啦？”

杰茜阿姨和克莱夫叔叔

她爱我；她被人带走了但她永远爱我。

“你妈妈好些了，能见你了，诺玛·珍。”

说话的是弗林小姐，皮尔斯先生站在她身后的门道里。他们像两名护柩者。格拉蒂丝的朋友杰茜·弗林，眼圈红红的，鼻子像兔子一样抽动着；格拉蒂丝的朋友克莱夫·皮尔斯不安地用手摸着下巴，口里嚼着薄荷糖。“你妈妈一直要你来，诺玛·珍！”弗林小姐说。“医生说她好些了，能见你了。我们可以走了吗？”

我们可以走了吗？这是电影上的谈话；孩子警惕地察觉到可能有危险。

但是像电影中一样，你必须演完这个镜头。你不能露出你的疑虑，因为你事先当然不会知道，只有你看完整部片子，看第二遍的时候才会知道那勉强的微笑、躲闪的眼神、别扭的谈话到底意味着什么。

孩子开心地笑了。孩子相信他们，而且还想让你知道她的信任。

格拉蒂丝·莫滕森被“带走”已经十天了，住在洛杉矶南部诺沃克的州立医院里。城市里的空气仍然雾气蒙蒙的，让你的眼睛禁不住流泪，但峡谷里的大火已经开始消退了，夜间的警报声也少多了。从城市北部的峡谷地带撤离出来的人们可以回家了，大多数学校已经恢复了教学。不过诺玛·珍还没有返校，她将不会再回到海兰德小学读四年级了。孩子动不动就哭，而且“紧张

不安”。在弗林小姐的起居室里，孩子睡在弗林小姐可摊开的沙发上，垫单是从格拉蒂丝的公寓里拿来的，皱巴巴的，边也没有掖进去。有时候她一口气能睡上六七个小时。有时弗林小姐给她“半片”白色药丸，放在舌头上有点像苦面粉，这时她就会恍惚昏迷地睡过去，小小的心脏像大锤一样一下一下地敲击，皮肤像蛞蝓一样又黏又湿。从这样的睡眠中醒来的时候，她根本记不起来自己刚才在什么地方。我没有看到她，我没在那里看着她被人带走。

德拉外婆曾给诺玛·珍讲过一个童话；或许那是德拉外婆自己编出来的故事：一个小女孩看得太多、听得太多了，一只乌鸦飞来啄出了她的眼睛，一条“用尾巴走路的鱼”咬下了她的耳朵，另外还有一只红狐咬下了她尖尖的小鼻子！知道发生什么事了吗，小姐？

他们答应过，但这一天到了的时候，还是觉得有些意外。弗林小姐捏着她的手，嘴巴和稍微外露的牙齿都在笑着。弗林小姐解释说格拉蒂丝“一直要她去”。

格拉蒂丝曾残酷地说杰茜·弗林是个三十五岁的处女。杰茜是制片公司的嗓音指导和音乐助理，很多年前她从旧金山唱诗班学校毕业就进了制片公司，那时她的女高音和莉莉·潘斯^①的声音一样好听。格拉蒂丝说，“杰茜的运气不好！好莱坞‘好听’的女高音多得像蟑螂，多得像鸡巴^②。”但是你不能出声地笑，格拉蒂丝“讲下流话”弄得她的朋友们很尴尬的时候，你连微笑都不行。除非格拉蒂丝朝你使个眼色，否则你连假装在听都不行。

那天上午，杰茜·弗林来了，用嘴巴笑着，用湿湿的悲伤的

① 莉莉·潘斯 (1904—1976)，美国花腔女高音歌手。

② 英文中“蟑螂”(cockroach)与“鸡巴”(cock)两词相近。

眼睛笑着，用一抽一抽的鼻子笑着。她得请一天假，说她和医生们通过电话，诺玛·珍的“妈妈”好了一些可以见她了，她会和克莱夫·皮尔斯开车送她去，她会收拾一下，“用箱子装一些东西”带过去；诺玛·珍不用帮忙，她可以到后院去玩。（但是你母亲在医院生病的时候，你怎么能“玩”呢？）外面空气里有很多沙土，刺得她眼睛生疼。孩子揉揉眼睛，尽量不去想出了什么问题；妈妈是对格拉蒂丝的错误称呼，杰茜·弗林应该知道。

没看到她被人带走，手臂裹在衣袖里绑在背后，光着身子捆在担架上，身上扔了一块薄薄的毯子。吐唾沫、尖叫，想挣开。救护车工作人员，满脸是汗，一边回骂她，一边把她带走了。

他们对诺玛·珍解释说，她没有看见，因为她不在附近。

也许弗林小姐用手捂住了诺玛·珍的脸？那比乌鸦啄出眼睛要好多了！

弗林小姐，皮尔斯先生，但他们不是一对情侣，只有在喜剧中才是电影情侣。他们是寄宿公寓中格拉蒂丝最亲密的朋友，他们非常喜欢诺玛·珍，真的！皮尔斯先生对发生的事情十分不安，弗林小姐答应过要“照顾”诺玛·珍。她确实照顾了她十天，十个难挨的日子。现在官方诊断已经出来了，现在一个决定已经形成。诺玛·珍偷听到杰茜在另一个房间里一边抽泣，一边在电话里和人长谈。我难过极了！但不能就这样下去！上帝原谅我，我知道我答应过。我是真的答应了，我爱这个孩子，像爱自己的孩子一样，我是说——如果我有孩子的话。但我还得上班，天知道我需要工作，我没有存款，没有其他办法了。她米色亚麻裙的腋下已经显出半月形的汗渍。她在卫生间里哭了一会儿，然后拼命地刷牙，她心里不安总要拼命地刷牙，这回她苍白的牙龈都刷出血了。

寄宿公寓里都称克莱夫·皮尔斯为“英国绅士”，他是制片公司的签约演员，快四十了，但他还希望有个突破。格拉蒂丝嘴唇

滑稽地往下翻着，说：“我们多数的‘突破’都破灭了。”克莱夫·皮尔斯穿着黑色西装、白色棉衬衫，打着宽领带。英俊，不过他刮胡子的时候把脸割破了。他的呼吸间发出烟味和巧克力薄荷糖的气味，诺玛·珍闭着眼睛也能辨认出他的气味。这是“克莱夫叔叔”——他曾建议她这样喊，但她从来没有喊过，因为这个称呼听起来好像不大对劲，他并不是我的真叔叔。不过诺玛·珍仍然喜欢皮尔斯先生，非常非常喜欢！她曾费那么大劲想取悦她的钢琴导师，能哄得皮尔斯先生微微一笑她就很高兴了。她也非常喜欢弗林小姐，就在前几天弗林小姐还催着她喊“杰茜阿姨”——“杰茜姨”——但几个字却卡在诺玛·珍的喉咙里出不来，因为她不是我的真阿姨。

弗林小姐清了清嗓子，“我们可以走了吗？”——又是那种可怕的笑。

皮尔斯先生有深深的负罪感，把薄荷糖嚼得啪啪响。他拎起格拉蒂丝的箱子，一只手拎着两个小的，另一只手拎着一个大的。他的眼睛没看诺玛·珍，嘴里嘟囔着怎么办，怎么办，没有别的办法了，上帝救救我们。

在一部电影中，杰茜阿姨和克莱夫叔叔结婚了，诺玛·珍将成为他们的小女儿。但这不是那部电影。

宽肩膀的皮尔斯先生把箱子搬到外面路边的车上，这是他自己的车。弗林小姐一面不安地喃喃不休，一面牵着诺玛·珍的手走到外面。这是个暖和的日子，太阳藏在烟雾迷蒙的云层后面，好像无处不在。当然是皮尔斯先生开车，因为总是男人开车。诺玛·珍请求弗林小姐与她娃娃一起坐到后面，但弗林小姐却和皮尔斯先生一起坐在前排。大概有一个小时的路程，前排和后排的乘客互相之间没说几句话。马达隆隆地响，空气从开着的窗户里嘶嘶而过。弗林小姐一边把写在纸上的路线读给皮尔斯先生听，一边用力吸着鼻子。只有这时候他们才在开车“前往医院看

望母亲”，而回忆中则完全是另外一回事。要是电影你能看两遍，就是这样。

不管什么镜头，戏装总要穿得好好的。诺玛·珍穿着她惟一可穿的校服：一件方格花纹百褶裙，一件白色棉上衣（那天上午杰茜·弗林亲自烫过），比较干净的缝补过的白袜子，和她最新的内衣。她纠缠在一起的鬃发虽然没有梳理，但已经刷过。（“没用！”弗林小姐叹了口气，一松手发刷掉在了床上。“要是我一定要梳的话，诺玛·珍，我要把你一半头发都揪下来了。”）

诺玛·珍死死地抓着她的娃娃，令皮尔斯先生和弗林小姐都觉得不好意思。那个玩具娃娃太破旧了，皮肤已经被火烧焦了，头发也烧去了一大半，蓝色的玻璃眼睛像受了惊吓的白痴一样瞪着。弗林小姐答应诺玛·珍给她再买一个娃娃；可是弗林小姐要么没时间，要么就是把这事给忘了。诺玛·珍随时准备抱紧娃娃绝不松手——“这是我的娃娃。我妈妈给的。”

娃娃被从格拉蒂丝卧室里的火中救了出来。诺玛·珍逃出滚烫的洗澡水跑到外面向邻居求救以后，格拉蒂丝在暴怒之中点燃了床单被褥；这样做不对，诺玛·珍知道，“背着你妈妈捣鬼”总是不对的，格拉蒂丝说过；但诺玛·珍不得不这样做。格拉蒂丝锁上了门，用火柴点着了火，那件迷人的黑色绉绸套裙，还有诺玛·珍那天在威尔舍街大道的葬礼上穿的夜蓝色丝绒套裙，都烧得只剩下几块破片；几张撕碎的照片（其中一张是她父亲的照片？诺玛·珍以后再也看不到那张英俊的照片了）、鞋子、化妆品都在火中消于无形。她在狂怒中本会烧掉所有属于她的东西，包括那架曾属于弗雷德里克·马奇、令格拉蒂丝感到无比骄傲的小钢琴，她甚至会烧死她自己，幸好急救卫生员及时撞开了门阻止了她。浓烟从公寓里涌出来。格拉蒂丝赤身裸体，皮肤呈土黄色，瘦得皮包骨头，脸上皮肤皱巴巴的，扭曲得像巫婆的脸。她尖声骂着脏话，手抓脚踢和营救人员对打，最后营救人员把她摁

倒在地，“为了她自己的利益把她捆绑起来”——诺玛·珍听到弗林小姐和寄宿公寓里的其他人就是这样再三描述当时的场景的——当时的情况诺玛·珍没有看到，因为她不在场，要么就是有人捂住了她的眼睛。

“现在，你知道你当时不在场了，诺玛·珍。和我在一起你一定会好好的。”

得不到足够的爱，如果你是个女人，那就是对你的惩罚。

这天诺玛·珍被带去看她医院里的“妈妈”。但是诺沃克在哪里？在洛杉矶南部，别人告诉她。弗林小姐清清嗓子给皮尔斯先生读路线，皮尔斯先生显得焦虑而气恼，他现在不是克莱夫叔叔了。上钢琴课的时候，皮尔斯先生有时沉默不语、幽幽地叹气，有时却开心而幽默。这和他呼吸的味道有关，如果他有那样的气味，诺玛·珍知道不管她弹得多差，他们都会很开心。皮尔斯先生用铅笔在钢琴上敲打着节拍一二、一二、一二；有时他就在学生的头上敲打，诺玛·珍便咯咯地笑起来。有时皮尔斯先生大声地哼下去，像一只大黄蜂，嘴里威士忌的气味暖暖地喷到诺玛·珍的耳朵里，手里的铅笔敲出更响亮的节拍一二、一二、一二，皮尔斯先生开玩笑地把蛇一样的舌头伸进诺玛·珍的耳朵里！——她尖叫起来、咯咯地笑着，要不是皮尔斯先生责备地说别傻了，她肯定会跑开躲起来——她回到钢琴凳上，咯咯地笑着，浑身颤个不停，课就这样接着往下上。我喜欢别人呵我的痒！尽管有时有点痛。我喜欢别人抱我吻我，像德拉外婆那样，我太想念外婆了。我从来不管我的脸是不是被擦疼了。不过钢琴课上，有时皮尔斯先生很焦躁，呼吸也很急促，他会突然关上琴盖（格拉蒂丝从来不关，所以关起来觉得怪怪的），宣布“今天不上课了！”然后头也不回地走出公寓。

那个夏天的一天晚上，睡觉时间已经过了，但诺玛·珍还没上床。皮尔斯先生顺便进来和格拉蒂丝喝酒，诺玛·珍却一个劲

地往皮尔斯先生身上又钻又拱，挤在格拉蒂丝和客人坐的沙发中间，像只小狗一样往皮尔斯先生怀里钻。格拉蒂丝突然莫名其妙地瞪起眼睛严厉地说：“诺玛·珍，老实一点！你真讨厌。”然后她又低声对皮尔斯说，“克莱夫，这是什么？”咯咯笑的调皮女孩被撵到了卧室里。诺玛·珍在卧室里偷听不到大人的谈话，她兴奋地等了几分钟，似乎听到他们又友好地笑了起来，然后又听到叮！瓶子碰杯子的声音。从那时起，诺玛·珍知道皮尔斯先生和格拉蒂丝一样，并不总是同一个人，如果你有那样的期望，那你就是傻瓜。实际上，诺玛·珍变得连她自己也觉得奇怪：有时她一副开心的傻样，有时她动不动就哭，有时她很冷淡而且喜欢假装，有时她又“神经兮兮”，格拉蒂丝就是这样描述这种状态的，“连自己的影子都怕，好像那是蛇一样”。

而诺玛·珍的魔法朋友总在镜子里，从镜子的角落里偷偷看着她，或者面对面大胆地盯着她。镜子也会像电影一样；或许镜子就是电影，而那个漂亮的鬈发小女孩就是她。

诺玛·珍抓着娃娃，仔细地想着皮尔斯先生的车前座上的大人的后脑勺。“英国绅士”穿着漂亮的黑色西服、打着宽领带，他已经不是那个皮尔斯先生了。那个皮尔斯先生曾坐在钢琴凳上欣喜若狂、忘乎所以地弹奏贝多芬悲怆而令人心碎的《致爱丽丝》——“所有音节都是有史以来最为美妙的音乐”，格拉蒂丝夸张地宣称——那个皮尔斯先生曾像大黄蜂一样高声哼唱，曾逗弄挨着他坐在钢琴凳上的诺玛·珍，曾用蜘蛛一般的手指在她颤抖的身上上上下下地“弹奏”，他已经不是那个皮尔斯先生了。弗林小姐捂着眼睛忍受着偏头痛，她也并不是那个抱着她、在她头顶哭泣的弗林小姐，也不是那个求她喊“杰茜阿姨”——“杰茜阿姨”的弗林小姐了。但是诺玛·珍不相信这些大人在有意欺骗她，格拉蒂丝也没有欺骗她，只是因为时间不同了、镜头不同了。电影里没有固定不变的顺序，因为一切都是现在。电影可以往回

倒，也可以往前进；电影可能被大刀阔斧地剪辑；电影可以用强光令观众目眩。电影是个仓库，储藏着没能记住的但却永恒的事物。有一天当诺玛·珍永久定居于疯子的王国时，她将想起这一天虽然仍然让她伤心，但却多么的符合逻辑啊！在记忆中，她错误地以为皮尔斯先生在出发之前弹奏了《致爱丽丝》。“最后一次，亲爱的。”不久她将学习基督科学^①的教义，这天不太清楚的事情届时都会清楚起来。精神就是一切，真理令我们自由，欺诈、谎言、痛苦、邪恶只是我们为惩罚自己而制造的人类幻觉，是不真实的；我们只有出于懦弱和无知才会屈服于它们。因为通过耶稣基督，总有宽恕的方法。

只要你能够理解这些伤痛究竟是什么，你就必须宽恕。

这天诺玛·珍的“妈妈”确实在诺沃克的医院里，他们也确实带她去看看，然而她看到的却是埃尔森特罗路上一幢砖结构的楼房。她被带进了这幢楼。大门上方有一块牌子，她第一次来的时候只匆匆扫了一眼，并没有真的“看见”；但是这块牌子将永久地铭刻在诺玛·珍的灵魂上：

洛杉矶孤儿院协会

建于一九二一年

不是医院？可医院在哪儿呢？妈妈在哪儿呢？弗林小姐一边吸着鼻子，一边责骂，诺玛·珍从没见过她这么激动。弗林小姐得使劲把吓坏了的孩子从克莱夫·皮尔斯的车后座上拽出来。“诺玛·珍，求你了。求你做个听话的孩子，诺玛·珍。不要踢我，诺玛·珍！”皮尔斯先生转过背去不看这争斗，他大踏步走到空阔一

^① 基督科学教派，由玛丽·贝克·埃迪（1821—1910）创建的教堂和宗教体系，强调作为基督教信仰重要部分的精神治愈法以及传授纯粹的神的德性作为现存的科学现实的基础，也称做基督派或科学派。

点的地方点上了一根烟。这么多年来他一直扮演着跑龙套的角色——常常侧面出现在镜头上，脸上带着神秘的英国式的微笑——他不知道怎么处理真实的镜头，他在皇家艺术院中接受的典型的英国式训练并没有临场创作的内容。根据弗林小姐对这个痛苦而难忘的上午的叙述，她半抱半拖地将格拉蒂丝·莫滕森的女儿弄进了孤儿院。她求一阵骂一阵，“请你原谅我，诺玛·珍，现在你没有别的地方可以去——你的母亲病了，医生说她病得很厉害——她要伤害你，你知道——她现在不能当你的母亲——我现在也不能当你的母亲——噢，诺玛·珍！坏孩子！那很疼的。”进了潮湿而不通风的楼里面，诺玛·珍开始不住地颤抖。在院长的办公室里，她一边哭，一边结结巴巴地对那个脸长得像雕像一般的胖女人说，她不是孤儿，她有个妈妈。她不是孤儿，她有个妈妈。弗林小姐一面掏出手帕擤鼻涕，一面匆匆地走了。皮尔斯先生把格拉蒂丝的箱子放到门厅里，也匆匆地走了。只剩下诺玛·珍·贝克（材料上她的身份就是这样写的：一九二六年六月一日生于洛杉矶县综合医院）一个人，满脸都是眼泪鼻涕。米托斯塔德博士把年轻一点的舍监喊进了办公室，舍监穿着脏工作服，皱着眉头，孩子还是不停地反抗。她不是孤儿，她有个妈妈，她有个爸爸住在比弗利山的一间大房子里。

米托斯塔德博士透过波纹状的双光眼镜，仔细看着洛杉矶县儿童服务中心的八岁的被监护人。她叹了口气，突出的胸脯抬起来又跌了下去。米托斯塔德博士的语气不太冷酷，甚至还算和蔼：“孩子，留着你的眼泪吧！你以后可能用得着。”

弃 儿

要是我很漂亮，我的爸爸就会来把我带走。

四年，九个月，零十一天。

对于整个北美大陆来说，这是个弃儿的季节。南加利福尼亚的弃儿数量又占北美之首。

来自沙漠的又干又热的风冷酷无情地吹了好多天。风停以后，人们开始发现婴儿也随着砂石瓦砾一起被吹到了干枯的排水沟和涵洞里，吹到了铁路路基旁，吹到了教堂、医院、市府大楼的花岗岩台阶下。公共厕所里、教堂的椅子上、垃圾箱垃圾堆里都发现了新生婴儿，肚脐上还连着血淋淋的脐带。多天来风连续不断地呼号——然而风息以后，这种呼号变成了婴儿的号哭。还有他们的哥哥姐姐们的号哭：两三岁的孩子在街上茫然地游荡，有些孩子的衣服和头发还阴燃着。这些都是没有名字的孩子，这些都是不会说话、没有懂事的孩子，受伤的孩子，很多有严重烧伤，一些更不幸的孩子已经死去或已被杀死。他们小小的尸体常常烧成了焦炭无法辨认，被清洁工人从洛杉矶的马路上扫起来，装在垃圾车里，然后埋在峡谷中没有标记的公墓里。报社和电台没有一句话！不能让人知道。

“丢了的孩子，”人们这样称呼他们，“我们也爱莫能助。”

无雷闪电在好莱坞山的上空划过，大火便滚将下来，仿佛耶和华的愤怒，就在诺玛·珍和她母亲睡的那张床上发生了爆炸，火光刺得人睁不开眼。等她清醒过来，发现头发和眉毛都烧焦了，眼睛也焦灼地痛，好像被迫盯着刺目的光。母亲不在这个地

方，她只有孤身一人。她没有什么名字可以指代这里，只知道这里就是这个地方。

如果她站在分配给她的床上（夜间，光着脚，穿着睡衣），透过屋檐下的窄窄的窗户，她可以看见跳动的霓虹灯，到底有多少英里远她估算不出来。那是好莱坞 RKO 制片公司^① 塔上的霓虹灯：

RKO RKO RKO

总有一天。

孩子已经想不起来谁带她到这个地方来的了，她的记忆中没有清晰的面孔，也没有名字。她很多天都没讲话，喉咙又干又痛，好像她被迫吞下了火。她一吃饭就作呕，而且常常吐出来。她脸色苍白，生病了，她希望死掉。她现在成熟了，可以说出这个愿望：我觉得很耻辱，没有人要我，我想死。但她还没有成熟到能够理解这个愿望中的愤怒，也不能理解有一天愤怒会激起疯狂的喜悦，疯狂地想通过征服这个世界来报复这个世界，用某种方法，用任何方法——任何单个的人“征服”任何“世界”的方法都行，只要那个人是女性、无父无母、孤身一人，表面上和一大群昆虫中一只孤独的昆虫一样没有真正价值。而我将让你们都爱上我我将惩罚我自己以毁掉你们的爱。诺玛·珍当时还不曾这样威胁，因为她知道尽管她灵魂受到了伤害，她能被带到这个地方已经很幸运了，否则在海兰德路 828 号的平房里，她狂怒的母亲会烫死她或者将她活活烧死。

因为洛杉矶孤儿院里还有比诺玛·珍受伤更深的孩子，她在

^① RKO 制片公司成立于一九二九年，由凯丝奥非姆剧团、约瑟夫·P·肯尼迪电影售票中心和美国无线电公司合并而成，在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的好莱坞黄金时代，RKO 以每年四十部电影的业绩培养了大批明星。

受到伤害、不知所措的时候仍然能看出这一事实。低能的孩子、脑部受伤的孩子、残疾的孩子——你一眼就能看出他们的母亲为什么抛弃了他们——丑陋的孩子、愤怒的孩子、动物一般的孩子、失败的孩子，你都不想碰他们，害怕他们冰冷黏湿的皮肤会感染你的身体。诺玛·珍睡在三楼女孩宿舍，一个十岁的女孩就睡在旁边的床上。她名叫黛布拉·梅伊，曾被人强奸过、打过（“强奸”是个多尖锐、多冷酷的词啊，一个大人的词；诺玛·珍本能地知道那个词是什么意思，或者大概知道：像枪尖这个词的声音，一种羞耻的事情，和女孩子两腿之间有关，那个地方你永远不能给人看，那里的肉柔软、敏感、容易弄疼，想到那里被人打一下，诺玛·珍几乎都要晕过去了，更不用说什么尖锐的硬东西插进去了）。还有一对五岁的双胞胎男孩，在圣莫尼卡山的峡谷里发现的时候都快饿死了，他们的母亲把他们绑着丢在那里“像《圣经》里的亚伯拉罕献祭^①”（母亲的留言就是这么说的）。还有一个大一点的女孩，成了诺玛·珍的朋友，十一岁，名叫弗里丝，她原来的名字可能叫菲利斯。弗里丝一遍又一遍地讲她一岁的妹妹的故事，讲故事的时候她投入得可怕。她妈妈的男朋友把她妹妹“往墙上撞，直到她的脑浆像西瓜籽一样溅出来”。诺玛·珍擦着眼睛，心里退一步想她从没挨过打。

至少在她的记忆中没有。

要是我很漂亮，我的爸爸就会来把我带走。这或许和很多英里以外好莱坞的RKO霓虹灯有关。诺玛·珍能透过床上面的窗户看见，或者在其他时候，站在孤儿院的楼顶上也能看见。她可能很愿意相信那个夜晚的灯塔是个秘密的信号，不过别人也能看见并且可能会有和她相同的解释。一个希望——什么样的希

^① 据《圣经·创世记》第22章：上帝为了考验亚伯拉罕，命令他将独生子以撒献为燔祭。

望呢？

等着格拉蒂丝出院，这样她们又可以住在一起了。怀着一个孩子孤注一掷的希望等待，但那希望上面却压着另一个更为成熟的宿命的想法：她永远不会来了，她已经抛弃了我，我恨她。但她仍然总是担心到时候格拉蒂丝会不知道她被带到哪儿了，不知道六英尺高的网格围墙后面的红砖楼在哪里——有栅栏的窗户；很陡的楼梯；没有尽头的走廊；宿舍房间里放满了“帆布床”（称做“床铺”），弥漫着各种各样的气味，最明显的是尿的酸味；“餐厅”里也同样弥漫着浓烈的气味（发酸的牛奶，烧着的油，厨房清洁剂），吃饭的时候她说不出话来，又害羞又害怕，但她必须在这些气味中吃饭，而且不能作呕不能呕吐，这样才能“保持充足的精力”，不会生病不会被送到医务室。

埃尔森特罗路：在哪儿？离海兰德有多少英里？

想要是我回到那里，她也许在那儿，等着。

获得洛杉矶县被监护人的新身份后，诺玛·珍几天内就流光了所有的眼泪。用得太多，她再也不会哭了，像她破旧的蓝眼睛娃娃一样，像她没有名字只叫娃娃的娃娃一样，再也哭不出来了。那个丑陋又友好的女人警告过诺玛·珍，她是孤儿院的院长，孩子们得喊她“米托斯塔德博士”；穿着工作服的粗壮的红脸护士长警告过她；大孩子们——弗里丝、洛伊斯、黛布拉·梅伊、珍妮特——也警告过她：“不要做爱哭的孩子！你没什么特殊的。”可以说孤儿院的其他孩子根本不是她害怕、讨厌的陌生人，德拉外婆的教堂里那个脸上放光的快乐的牧师就说过，他们实际上都是她的兄弟姐妹，到现在才认识，而这个浩瀚的世界上还居住着多少其他的人，像沙砾一般数不胜数，所有人都拥有灵魂，并同样蒙受上帝之爱。

等着格拉蒂丝从医院里出来接她，但同时她还是一百四十个

孤儿中的一个，一个小一点的孤儿。她在三楼的女孩宿舍（六岁到九岁）分到了自己的床，一张铁架床，薄薄的床垫高低不平，上面铺着脏漆布，发出尿的气味。在这间拥挤的长方形房间里，旧砖楼屋檐下的床就是她的地方。房间里白天也很昏暗，在炎热的晴天里不通风、令人窒息；到了没有太阳的雨天，房间里又有了穿堂风，又湿又冷，而洛杉矶冬天里雨天却特别多。她和黛布拉·梅伊，还有另一个女孩，共用一个五斗柜。她领到了两套衣服——两条蓝色棉布裤子和两条白色细薄棉布上衣——还有一些洗了又洗的“衬衣”和“内衣”。她还领到了毛巾、袜子、鞋、橡胶套鞋、一件雨衣和一件薄羊毛外套。她刚来的时候引起了一阵关注，但那种关注是可怕的。第一天，护士长把她带到了宿舍，把她的箱子也拖了过来。几只箱子看上去挺华丽（如果你看得不是很仔细的话），里面装满了奇怪、好看的衣物：丝绸套裙、有褶饰边的围裙、红色的塔夫绸裙子、格子纹宽顶无檐圆帽、缎子衬里的格子纹斗篷、白色的小手套、锃亮的黑漆皮鞋等等。那个曾希望诺玛·珍喊她“杰茜阿姨”——要么是“杰茜姨”——的女人内疚地匆匆收拾了这些衣物，都塞在箱子里。这些东西上有难闻的烟味，但是几天不到都被偷光了，甚至那些似乎喜欢诺玛·珍、以后将成为她朋友的女孩子也都有份。（弗里丝并无歉意地解释说，孤儿院里是“人人为自己”。）但是没有人要诺玛·珍的娃娃，没有人偷诺玛·珍的娃娃，娃娃现在没有了头发，没有了衣服，脏兮兮的，圆睁的蓝色玻璃眼睛和玫瑰花蕾似的嘴巴构成了凝固而可怕的卖弄风情的样子。每天晚上诺玛·珍都抱着这个“怪物”（弗里丝没有恶意地这样称呼）睡觉，白天就把她藏在床上，似乎这是她渴望的灵魂的一部分，虽然别人又是嘲笑又是讽刺，在她的眼里却有一种独特的美。

“等等老鼠！”——弗里丝冲她的朋友们喊道。于是她们都纵容似的等着诺玛·珍，因为她在这个圈子里年龄最小、个头最小、

胆子也最小。“快点，老鼠，漂亮的小屁股摆起来。”弗里丝黑色的头发粗糙干枯，锐利的眼睛转个不停，嘴唇上有条疤，腿很长，橄榄色的皮肤也很粗糙，她的手打人很疼。她很不耐烦地带上了诺玛·珍，可能是出于怜悯和大姐姐一般的情感，因为诺玛·珍很可能让她想起了她失去的婴儿妹妹，她的脑浆曾壮观地“像西瓜籽一样顺着墙流下来”。弗里丝是孤儿院里诺玛·珍的第一个保护者，另外还有黛布拉·梅伊。诺玛·珍将怀着深情、甚至热切的迷恋回忆起黛布拉·梅伊。你永远不知道弗里丝会做出什么反应，你永远不知道弗里丝的嘴巴里可能蹦出什么样残酷、粗鄙的话，也不知道她什么时候会突然像拳击师那样飞快地伸出手来揍你一下，让你下次注意着点，就像句子后面的那个感叹号。最后弗里丝终于得到了诺玛·珍的信任，从她嘴里哄出了几句结结巴巴的话：“实际上我不是孤儿，我妈——妈妈在医院里，我有个妈妈，我还有个爸——爸，我爸爸住在比弗利山的一幢大房子里。”弗里丝当着她的面大笑起来，还重重地掐了一下她的胳膊，那块红色的印痕几个小时都没退，像在诺玛·珍蜡白的皮肤上留下了一个恶毒的吻。“放屁！撒——谎！你的妈妈爸爸都死了，像其他人一样。所有的人都死了。”

送礼物的人

圣诞节前夜的前夜，他们来了。

为洛杉矶孤儿院的孤儿们带来了礼物。带来了圣诞正餐用的两打焗光的火鸡，一棵十二英尺高的大圣诞树，由圣诞老人的小精灵摆放在孤儿院的会客室里，那个散发着霉味的地方立即变成了奇妙美丽的圣地。这棵树高大、繁茂、明亮、鲜活；发出远方丛林的气味，一种黑暗神秘的浓烈气味；树上的玻璃装饰品闪闪发光，最顶上的树枝上站着一个光芒四射的金发天使，眼睛向上望着天国，手握在一起呈祈祷的样子。圣诞树的下面是一堆堆包装精美的礼物。

一切都罩在强烈的灯光下。外面马路上的宣传车正播放着圣诞颂歌：《平安夜》、《三博士歌》、《装饰厅堂》。突然听到这么响亮的音乐，你觉得你的心都在跟着音乐的节奏跳动。

大孩子们都知道，以前的圣诞节他们受到过这样的祝福。小孩子、刚来孤儿院的孩子都觉得迷惑而害怕。

安静！安静！站在自己的队伍里！孩子们排成两队轻快地走出餐厅。吃完晚饭以后他们已经在餐厅里等了一个多小时，也没有人告诉他们为什么。不过看起来不像是消防演习，如果是操场活动吧，那又太晚了。后面的孩子推推搡搡，诺玛·珍心里很疑惑——发生什么事了？谁来了？——最后她看到了会客室那头的高台；再往高台上望去，她大吃了一惊：英俊的黑王子和美丽的白公主。

就在这里，就在洛杉矶孤儿院！

一开始我以为他们是为我而来的。只为我而来。

会客室里嘈杂起来，喊叫声、麦克风里说话的声音、笑声，圣诞音乐奏出欢快的断音，你得加快呼吸才能跟上。到处都是闪亮刺目的灯光，因为有个摄影组专门准备拍摄皇家成员向穷人赠送礼品的镜头，还有数不清的摄影师拿着闪光照相机挤来推去寻找合适的位置。孤儿院的院长，粗壮的伊迪丝·米托斯塔德博士从王子和公主的手里接过礼品证书，红润的脸上露出未经排练的尴尬的笑容，闪光灯正好抓住了这个镜头。同时，王子和公主分别站在这位中年妇女的两侧，脸上露出排练过的迷人的笑，你想盯着他们，盯着他们，眼睛再也挪不开了。“你——们——好，孩子们！圣诞快乐，孩子们！”黑王子喊道，举起戴着手套的手，像正在赐福的牧师。白公主也喊道：“圣诞快——乐，亲爱的孩子们！我们爱你们。”幸福和崇拜像潮水一般涌来，似乎这些话都是真的。

黑王子和白公主看起来多么熟悉啊！——但诺玛·珍却认不出来。黑王子有点像罗纳德·科尔曼，约翰·吉尔伯特，小道格拉斯·费尔班克斯——但又不是这些人。白公主有点像迪克茜·丽，琼·布伦戴尔和金杰·罗杰斯，不过她的胸部比金杰·罗杰斯要丰满一些——但她也不是这些人。王子穿着白色丝绸衬衫和无尾礼服，翻领上别着小枝形饰物，上面有红色的浆果；定型的黑色头发油亮亮的，头上戴着一顶高高的圣诞老人帽子，红色的绒布镶着白色软毛绒边。“来拿你们的礼物，孩子们！不要害羞。”（黑王子难道在开玩笑吗？因为孩子们，尤其是大孩子，都在往前挤，希望在礼品分完之前拿到自己的那份。他们一点也不害羞。）“好的，过来！欢——迎！亲爱的孩子们——上帝保佑你们。”（难道白公主要哭出来了吗？她涂了眼影的眼睛发出亮亮的光泽，眼神中露出发自内心的真诚，亮丽的绯红的笑容一隐一现，仿佛也有着自己顽强的生命。）公主穿着华丽的红色塔夫绸套裙，裙

子打着大褶，闪闪发亮，束着纤细的腰身；裙子外面套着镶有红色金属饰片的紧身马甲，裹在她丰满的胸脯上像只紧手套；定型的油亮的淡黄色头发上戴着冕状的头饰——钻石皇冠头饰？——就为了洛杉矶孤儿院的这次活动？王子戴着白色短手套；公主戴着白色及肘手套。他们的两边和后面站着圣诞老人的精灵，有的脸上粘着白色的胡须和又短又硬的白眉毛。他们从圣诞树下面拿起礼物，一个接一个地传到王子和公主手里。王子和公主根本不用弯腰，他们连看都不看就能从空气中拿出礼物，像魔术一样奇妙。

会客室里的气氛欢快而狂乱。圣诞颂歌声音很响，王子的麦克风发出静电火花，让他有点不高兴。除了礼物以外，王子和公主还发了棒棒糖和用小棒子穿起来的糖衣苹果，剩下的礼物越来越少了。去年，似乎礼物就不够，不是每个人都能拿到礼物，所以大孩子们才会奋力往前挤。回到自己的位置！站在自己的位置别动！穿着制服的舍监把不听话的孩子从队伍里拉出来，狠狠地又摇又打，再把他们关到楼上的宿舍里。幸好王子、公主、摄像组、摄影师都没有看到，就算看到了他们也没做什么表示：聚光灯以外的事情不会有人注意。

终于轮到诺玛·珍了！她站在黑王子给他们发礼物的那一队里。站在近处看，黑王子显得老一些。他的皮肤异常地红润、光滑，似乎没有毛孔，就像诺玛·珍的娃娃以前的皮肤。他的嘴唇上好像涂了胭脂，眼睛和白公主的一样闪闪发亮。诺玛·珍没有时间细看，她往前走的时候绊了一下，因为她激动得头晕晕的，耳朵里人声鼎沸，还有人在她背后用手肘撞了她一下。她害羞地伸出双手去接礼物。黑王子叫道：“小——东西！美丽的小——东西！”诺玛·珍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王子已经抓住她的双手，把她拉到了台上！简直就像德拉外婆的童话故事！台上的灯光真刺眼，你几乎什么都看不见。小孩和工作人员挤满了整个房

间，现在看起来一片模糊，像搅动的水。黑王子装出殷勤的样子，给了诺玛·珍一个有红条纹的棒棒糖和一只糖衣苹果，都黏糊糊的，还给了她一个有红色包装的礼物。然后王子把她的脸转了过去，对着火网一般的照相机闪光灯。他的脸上露出那经过排练的完美的笑。“圣诞——快乐，小女孩！圣诞——老人祝你圣诞——快乐！”九岁的诺玛·珍肯定在恐慌中目瞪口呆了，因为这些摄影师都冲着她开心地大笑起来。所有的摄影师都是男的，其中一个喊道，“保持着这个表情，亲爱的。”然后就是闪光！闪光！闪光！诺玛·珍的眼睛都看不见了，她没有了第二次机会，面对这些摄影师（他们来自《综艺》，《洛杉矶时报》，《银幕世界》，《电影故事》，《波瑞》，《辉煌》，《匹克斯》，《美联社新闻》），她不能像平常那样笑。平时她看着镜子里的魔法朋友，会用十几种特殊、秘密的方式笑；但是现在她镜子里的朋友已经离她而去了。她被这意外情况吓得手足无措。我永远不会再被意外吓倒我发誓。然后她被从台上拉了下来，从惟一荣耀的地方拉了下来。她又成了孤儿，众多年纪小、个头小的孤儿中的一员。舍监粗鲁地把她推进了队伍里，孩子们排成一排慢吞吞地朝楼上的宿舍走去。

他们已经在拆他们的圣诞礼物了，队伍后面散下一串亮晶晶的锡纸。

一个填充玩具，或许只适合两岁、三岁、四岁的孩子。诺玛·珍都有两个那么大了，但她还是很喜欢那个“斑纹老虎”——猫一般大小，软软的绒布做的，你都想放在脸上摩挲。你想抱着，抱着，在床上抱着：金色的纽扣眼睛；滑稽的扁鼻子；有弹性的胡须，碰上去痒痒的；橘色、黑色相间的老虎纹；弯弯的尾巴，里面有根铁丝，可以上下移动，还可以弯成一个问号。

我的斑纹老虎！他给我的圣诞礼物。

宿舍里的其他女孩拿走了诺玛·珍的棒棒糖和糖衣苹果，几口

就吃了个精光。

她不在乎：她喜爱的是斑纹老虎。

然而，过了几天斑纹老虎也不见了。

她小心地把斑纹老虎藏在床的最里面，和娃娃放在一起。一天她干完活上楼后，发现她的床被掀开了，老虎不见了。（娃娃完好无损。）圣诞节那天整个孤儿院里到处都是斑纹老虎——还有熊猫、兔子、狗和娃娃——这些都是送给小孤儿的礼物，大孩子得到的是钢笔、铅笔盒和游戏用具。但是就算她能认出自己的斑纹老虎，她也不敢说别人手里的老虎是她的，而且她也不想像别人一样去偷。

为什么伤害另一个人？自己受了伤害，这就已经够了。

孤 儿

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
就是奉我的名赶鬼；
说新方言；
手能拿蛇；
若喝了什么毒物，也必不受害；
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①

——耶稣基督

神圣的爱过去、现在和将来都能满足人类的一切需要。

——玛丽·贝克·埃迪^②

《科学与健康：附经文解读》

1

“诺玛·珍，你母亲要求再考虑一天。”

又是一天！不过米托斯塔德博士说话时似乎在鼓励。她从不表现出疑虑、怯弱和担忧。在她面前，你必须乐观，你必须打消

① 出自《圣经·马可福音》第36章第17、18节。

② 玛丽·贝克·埃迪（1821—1910），美国宗教领袖，一八七九年创立“基督科学教会”，她的教义在《科学与健康》中得以阐明，一九〇八年创建了《基督科学箴言报》。参见第92页注①。

一切不利的想法。诺玛·珍笑着听米托斯塔德博士说：诺沃克的首席精神病医生已经来信表示，格拉蒂丝·莫滕森的“幻想”和“复仇心理”都比以前有所好转；这是第三次有人打算领养诺玛·珍了，不过这次有希望，莫滕森太太会理智地表示同意的。“因为你的母亲当然爱你，亲爱的，希望你幸福。她一定为你抱最好的希望——就像我们一样。”米托斯塔德博士停下来叹了口气，她说完导言准备进入正题的时候，总要这样急切地停顿一下。“那，孩子，我们一起祈祷好吗？”

米托斯塔德博士是个虔诚的基督科学信徒，但她只让她最喜欢的女孩接受自己的宗教信仰，而且也不逼着她们相信，就像赐予饥饿的人一些饭食。

四个月以前，诺玛·珍的十一岁生日，米托斯塔德博士把孩子喊进她的办公室，给了她一本玛丽·贝克·埃迪的《科学与健康：附经文解读》。书的内封上有米托斯塔德博士漂亮的字迹：

于诺玛·珍的生日赠予诺玛·珍！

“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也不怕遭害。”《诗篇》第23章第4节

这本美国伟大而充满智慧的书将改变你的生活，正如它已经改变了我的生活一样！

伊迪丝·米托斯塔德博士

一九三七年六月一日

每天晚上睡觉之前诺玛·珍都读这本书，每天晚上她都低声念着米托斯塔德博士写的话。我爱你，米托斯塔德博士。她把这本书看做生活给予她的第一份真正的礼物，而这个生日也是自她来到孤儿院以来最为幸福的一天。

“我们将为一个正确的决定而祈祷，孩子；也祈祷圣父赐予我们力量，以承受任何决定。”

诺玛·珍跪在地毯上，米托斯塔德博士有关节炎，关节僵直。她仍坐在桌子后面，头低着，双手互握，激动地祈祷着。她不过五十五岁，却总让诺玛·珍想起德拉外婆：神秘而肥大的女性的肉体，只有穿着紧身胸衣的那部分还有一点儿线条；大而下垂的胸部；红润而慈祥的脸；灰白色的头发；血管凸出的胖腿裹在护腿长袜里。然而，她的眼睛却充满着渴求与希望。我爱你，诺玛·珍，就像爱我自己的女儿一样。

这些话她说出来过吗？没有。

她抱过诺玛·珍、吻过她吗？没有。

米托斯塔德博士身体向前倾着，椅子吱吱作响。她叹了口气，开始带着诺玛·珍做基督科学祈祷。这是她给孩子的最好的礼物，正如这也是上帝赐给她的最好礼物一样。

我们天国的圣父，

上帝，我们的圣父、圣母，万物祥和

因你的名而神圣，

令人敬慕的神

你的王国来了。

你的王国已经来了，你无处不在。

你将在地上得到信随，如同在天上一样。

让我们知道——在天上，也在地上——上帝无所不能、至高无上。

每天上帝赐予我们面包，

让我们今天享有荣光；令忍饥挨饿者享有食物。

免除我们的债务，正如我们豁免我们的债务。

爱体现在爱中。

不将我们导向诱惑，而使我们免于邪恶；

上帝不将我们导向诱惑，而使我们免于罪咎、疾病和死亡。

因为王国、力量、荣光永远都属于你。

因为上帝是无穷无尽、无所不能，是一切生灵、真理、高于一切的爱，以及一切。

阿门！

诺玛·珍也鼓起勇气，声音更轻地跟着说，“阿门。”

2

你消失的时候你到哪儿去了？

不管你在哪儿，你会孤单吗？

三天的等待，等着格拉蒂丝·莫滕森做出决定，是否同意她女儿被人领养。三天可以分成很多小时、很多分钟，必须慢慢忍受，就像你必须呼吸。

玛丽·贝克·埃迪，诺玛·珍·贝克。噢，这就是明显的征兆！

弗里丝和黛布拉·梅伊知道诺玛·珍非常担心，便用偷来的一叠扑克牌给她算命。

在孤儿院里，你可以玩红心牌^①、金罗美^②、钓鱼，但是不能玩扑克戏和尤克牌^③，因为那是男人们赌博的游戏。也不允许算命，因为那是“魔法”，是对基督的亵渎。所以女孩子们在熄灯以后令人兴奋的偷偷摸摸中算命。

诺玛·珍并不想朋友们给她算命，因为扑克牌可能会和她的

① 一种牌戏，玩者必须避免吃进有红心的墩。

② 一种牌戏，以得同花色十张牌为胜，全手牌少于十点时可摊牌叫停。

③ 一种牌戏，取一副牌中二十四或三十二张大牌由二至四人同玩，定王牌方在五墩中获得三墩以上为胜。

祈祷词相冲突，而且如果命不好的话，她宁愿不知道，一直等到她不得不知道为止。

但弗里丝和黛布拉·梅伊坚持要算命，她们相信扑克牌的魔力，远甚于耶稣基督的神力。弗里丝洗了牌，让黛布拉·梅伊切牌。弗里丝再洗牌，然后把牌发在诺玛·珍的面前。诺玛·珍等着，连大气也不敢出：一张方块 Q，一张红心 7，一张红心 A，一张方块 4——“都是红的，看见没？那就是说有好消息等着老鼠。”

弗里丝是不是在撒谎？诺玛·珍崇拜她的朋友。尽管弗里丝戏弄她，还常打她，但弗里丝在孤儿院和学校里都保护着她，在那些地方，小一点的孤儿女孩是需要保护的。然而诺玛·珍并不信任她。弗里丝希望我和她一起永远待在这个监狱里，因为没有人会领养她。

这是真的，令人伤心但却是真的。任何夫妇都不会领养弗里丝，或者珍妮特，或者朱沃尔，或者琳达；十二岁的黛布拉·梅伊脸上有雀斑，一头红头发，长得挺好看，但甚至连她也没人领养，因为她们不再是孩子，而是少女了。少女太大了，少女眼睛里的“眼神”表明她们曾被大人伤害过，而且不会原谅。不过主要原因是她们太大了。她们有的去过领养家庭，但是“没有结果”，最后又被送回到孤儿院。她们将一直是这个县的被监护人，直到她们长到十六岁可以自己养活自己为止。在孤儿院里，三四岁以上就是年纪大了。领养孩子的父母需要婴儿，或者很小的孩子，因为他们没有明显的性格，不会说话，所以也不会有记忆。实际上有人愿意领养诺玛·珍已经是个奇迹。自从她成为县里的被监护人以来，已经有三对夫妇要领养她，他们说他们爱上她了，尽管她已经九岁，或者十岁，或者现在十一岁；尽管她的母亲还活着，而且确有其人，就住在诺沃克的加利福尼亚州立精神病医院里。她医院中的官方诊断是“急慢性妄想型精神分裂症，

可能有酒精和毒品引起的神经损伤”。(想领养小孩的父母只要提出要求,就可以阅读这些材料。)

确实是个奇迹。不过如果你能像员工们一样看看小老鼠诺玛·珍在会客室里如何容光焕发的话,那就不是什么奇迹了。她可能刚刚还愁眉苦脸,但在重要的客人面前,她立即变得高兴起来,像一只小灯泡一样光芒四射。满月一般完美可爱的小脸,热切的蓝眼睛,她经常露出羞怯的笑,她的举止让你觉得那是一个更加温柔的秀兰·邓波儿——“真是个好天使!”

她的眼睛里流露出企求:爱我吧!我已经爱上你了。

第一对申请领养诺玛·珍·贝克的夫妇来自伯班克,他们在伯班克有一千英亩的水果农场。他们说他们爱上了这个女孩,因为她看起来就像他们八岁时死于小儿麻痹症的女儿辛西娅·罗斯。(他们给诺玛·珍看了已经死去的孩子的照片,诺玛·珍慢慢地相信或许她就是他们的小女儿,或许这有可能。如果她去和这对夫妇住到一起,她的名字就要改成辛西娅·罗斯。她渴望改名!“辛西娅·罗斯”是个奇妙的名字。)那对夫妇本来想领养一个小一点的孩子,但他们的目光刚落在诺玛·珍身上,“好像辛西娅·罗斯又活过来了,又回到了我们身边一样。奇迹!”然而消息很快从诺沃克传来:格拉蒂丝·莫滕森拒绝签署任何让她女儿被人领养的文件。那对夫妇心都碎了,好像“辛西娅·罗斯又一次离开了我们”,但是谁也没有办法。

诺玛·珍躲起来哭,她那么想当辛西娅·罗斯!想住在一个叫做伯班克的地方,住在一千英亩的水果农场上,有父亲母亲爱着她。

第二对夫妇来自托兰斯^①。他们夸耀说,就是在这样恶劣的经济下他们也“相当宽裕”,因为丈夫是名福特汽车销售商。他

^①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南部一城市,位于洛杉矶以南,现为制造业中心。

们自己已经有很多孩子了——五个男孩！——但妻子非常希望还要一个，女孩。他们开始也希望领养一个小一点的孩子，但那个女人一看见诺玛·珍就说就是她了：“真是个好天使！”那个女人要诺玛·珍喊她妈咪塔——或许这是西班牙语里的“妈妈”？——诺玛·珍就喊了。这个词对她很有魔力——妈咪塔！现在我有个真妈妈了。妈咪塔！诺玛·珍爱这个四十来岁的胖胖的女人。就像她说的那样，她生活在一个全是男性的家里，觉得很孤独，所以她专门来找诺玛·珍。她的脸被太阳晒得黑黑的，长满了皱纹，但她的笑容和诺玛·珍的一样灿烂而充满希望。她经常摸摸诺玛·珍，把孩子的小手放在手里揉搓。她还经常送礼物给她：孩子用的白手帕，上面绣着缩写 NJ^①；一盒彩色铅笔；五分硬币和一角硬币；用锡纸包的糖果。诺玛·珍迫不及待地与弗里丝以及其他女孩分享这些糖果，以平息她们的妒忌。

然而一九三六年春天，格拉蒂丝·莫滕森又拒绝了领养要求。她没有亲自说，但一名诺沃克的官员告诉米托斯塔德博士，莫滕森太太病得厉害，经常产生幻觉，其中一个幻觉是火星人乘坐着太空飞船来抓人类的孩子；另一个幻觉是她女儿的父亲想把孩子带到一个秘密的地方，而她，孩子真正的母亲，就再也看不到女儿了。莫滕森太太“惟一的身份就是诺玛·珍的母亲，她眼下太过脆弱，还不能放弃这个身份”。

诺玛·珍又一次躲起来哭了。这还不仅仅是伤心！她十岁了，已经大了，知道憎恨和愤怒而且能够感受到命运的不公了。妈咪塔是爱她的，可是那个从不许她喊妈妈的残酷狠心的女人却骗走了她的妈咪塔。她不愿意当我的母亲，可她又不愿意让我有个真正的母亲。她不愿意让我有母亲、父亲、家庭，不愿意让我有一个真正的家。

① 英文诺玛·珍 (Norma Jeane) 的首字母。

有一条秘密的通道可以爬到孤儿院的楼顶，到三楼女厕所的外面，躲在高大肮脏的砖烟囱后面。夜幕降临的时候 RKO 霓虹灯的光直接照到这里，你伸出去的手上或者合上的眼皮上都能感觉到霓虹灯跳动的热量。弗里丝气喘吁吁地赶上来，用男孩一般瘦而有力的胳膊抱住诺玛·珍，你总能闻出弗里丝腋下的气味和头发的油味。弗里丝像一只大狗一样粗鲁地安慰着她，诺玛·珍开始无助地哭起来：“我希望她已经死了！我真恨她。”

弗里丝暖和的脸在诺玛·珍的脸上擦着，“对！我也恨那个婊子。”

那天晚上，她们一起谋划搭便车到诺沃克放火烧医院了吗？也许诺玛·珍记错了？也许这只是个梦。她到过那儿：火焰、尖叫、奔跑的裸体女人，她的头发都着火了，眼睛露出疯狂的神色，可她还不知道。那样的尖叫声！我什么也没做，只用手捂住自己的耳朵。我闭上眼睛。

多年以后，她到诺沃克看望格拉蒂丝的时候和病房护士谈过话，诺玛·珍才知道一九三六年春天格拉蒂丝曾试图用发针“割破”手腕和咽喉结束自己的生命。后来有人在医院的锅炉房里发现了她，已经“流了很多血”。

3

一九三七年十月十一日

亲爱的妈妈：

我是无名之辈！你是谁？

你也是无名之辈？

那么咱俩就是一对！

莫声张！要知道，他们岂容得下咱俩！^①

这是你那本书里面我最喜欢的诗歌，还记得《袖珍美国诗歌精选集》吗？杰茜阿姨带给我的，我一直在读，还想着你是怎么读诗给我听的。真喜欢这些诗歌，我读诗的时候就想着你，妈妈。

你好吗？我一直想着你，希望你现在好多了。我很好，你看到我这么高了肯定会吃惊的！我在孤儿院和学校里都认识了很多朋友，学校叫赫斯特小学。我六年级了，我是最高的女孩之一。孤儿院里有个非常好的院长，其他工作人员也很好。有时候他们挺严格，不过有必要，我们人太多了。我们上教堂，我一直在唱诗班里唱歌。你知道我音乐不太好！杰茜阿姨有时来看我，带我看电影。我觉得学校课程有点难，特别是算术^②，但是有趣。除了算术以外，我的成绩都是B，我不好意思说我的算术成绩。我想皮尔斯先生也来看过我。

有一对非常好的夫妇，约西亚·蒙特先生和夫人，住在帕萨迪纳^③。蒙特先生是律师，蒙特夫人有个大花园，种了很多玫瑰。星期天他们开车带我看他们的房子。他们的房子很大，前面有个池塘。蒙特先生和夫人要求我和他们一起回家，住到那儿当他们的女儿。他们希望你能够答应，我也这么希望。

诺玛·珍想不出来还有什么可以跟格拉蒂丝讲的，她害羞地把信交给米托斯塔德博士看，米托斯塔德博士夸奖了她，说这封信“非常好”，不过有几个小错误她会改正的。米托斯塔德博士还认为诺玛·珍应该以祈祷结尾。

① 美国诗人埃米莉·迪金森（1830—1886）第288首第1节。

② 英文中算术应拼写为 arithmetic，原文错拼为 arthmetic。

③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南部洛杉矶东北部的一城市，因其玫瑰碗剧场和每年的玫瑰花车游行而闻名。

于是诺玛·珍加上：

妈妈我为我们俩祈祷，希望你能够允许我被人领养。我会从内心中感谢你并且祈祷上帝永远保佑你。阿门。

爱你的女儿诺玛·珍

十二天以后诺玛·珍收到了回信，这是格拉蒂丝·莫滕森第一次写信给洛杉矶孤儿院里的诺玛·珍，也是最后一次。信写在发黄的纸上，是从别的地方撕下来的；字迹颤抖着向下倾斜，像一队摇摇晃晃的蚂蚁：

亲爱的诺玛·珍，如果你还好意思说那是世人眼里的你——

我收到了你可恶的脏信。只要我还活着还能反击就永远不允许这种侮辱发生。我的女儿被人领养！她怎么能被“领养”呢——她有她的母亲，她还活着，很快就会健康、强壮起来，很快就会带她回家。

请你不要用这些要求来侮辱我，因为这些要求让我又伤心又憎恶。我不需要你的屁上帝我把拇指放在鼻子上^① 耻笑他的赐福或者诅咒！我希望我还有鼻子或者拇指！我将聘请律师你就死了这条心吧以誓死维护属于我的东西。

“爱你的母亲”你知道是谁

① 一种表示蔑视的手势：把拇指搁在鼻端，其余四指张开并扇动。

月 经

“看那个娘儿们，那个小金发女郎。”

听见了，但是听不见的时候才觉得羞耻愤怒。走在埃尔森特罗路上，从学校回到孤儿院。穿着白色上衣，蓝色学生裙（胸部和臀部绷紧了，似乎一夜之间的事），白色及膝袜子。十二岁，但在她心中不过八九岁，似乎她跑出格拉蒂丝的卧室、光着身体喊陌生人救命的时候，她真正的成长就停止了。逃离蒸汽、滚烫的水和燃烧的床，那张床本来是用来做火葬她的柴堆的。

耻辱，耻辱！

这一天到了。九月的第二个星期，她刚升七年级。她并非完全没有准备，但她还是不相信。这么多年来她不是常听大女孩讲过吗？不是听过男孩粗俗的笑话吗？难看的血迹斑斑的“卫生巾”有的用卫生纸裹着，有的甚至没裹就扔在女厕所的垃圾篓里，她不是见过并且觉得恶心而又好奇吗？

她把垃圾搬到楼下孤儿院的后面的时候，腐臭的血的气味不是常常让她觉得恶心吗？

月经是血液里的诅咒^① 弗里丝总是笑着说你也躲不了。

但诺玛·珍心里却暗暗高兴，她知道：能，你能躲掉。肯定有办法！

和孤儿院以及学校的朋友在一起的时候（诺玛·珍有的朋友

^① 英文中“curse”有“诅咒”与“月经”两个意思。

是有家的，“真正”的家^①），她从不说她有什么方法，其实她的方法就是基督科学，伊迪丝·米托斯塔德透露给她的智慧。上帝就是意志，意志就是一切，而纯粹的“物质”根本不存在。

上帝通过耶稣基督治愈我们的创伤，只要我们完全信任他。

然而现在这一天却来了。九月中旬的一个工作日，她突然觉得下腹奇怪地隐隐作痛。当时她正在上体操课，穿着水手领罩衫和短灯笼裤打排球。在七年级学生中，诺玛·珍算是大孩子，体育比较好。不过有时她太过羞怯，表现得迟疑而笨拙，经常漏接球，其他的孩子便有些不耐烦，你不能靠诺玛·珍。她狠下决心一定要争口气推翻这个看法，然而这天下午在闷热潮湿的体操馆里，一股热热的液体渗入她的内裤，她又没接住排球。一阵突如其来的头痛使她头昏眼花，随后她在更衣室里换上背带衬衣、罩衫和学生裙，她决定不管那是什么都不予理睬。她感到震惊，觉得受到了侮辱，这不会发生在她身上。

“诺玛·珍，怎么啦？”

“什么？没事。”

“你看起来有点”——那个女孩本想笑着表示同情，可她的话听起来却有些莽撞而盛气凌人——“不舒服。”

“我什么事也没有，你是不是有事？”

她愤怒地颤抖着离开了更衣室。耻辱，耻辱！但是和上帝在一起就没有耻辱。

她避开了她的朋友，匆匆忙忙往回赶。平常她总是和一小帮女孩走在一起，最显眼的是弗里丝和黛布拉·梅伊，但今天她决意一个人回去。她步子迈得很小，但走得挺快，大腿紧紧地贴在一起，好像鸭子步。内裤的裤裆已经湿了，但下面热热的液体似乎已经不再流了，她用意志阻止了它！绝不屈服！她低头盯着路

^① 英文中“孤儿院”和“家”均做 home。

面，不理睬男孩子们的喊叫和口哨。他们多是高中的男孩，有的还要大一些，二十多了，在埃尔森特罗路上来回游荡。“诺——玛·珍，这是你的名字吗，宝贝？喂，诺——玛·珍！”真希望裙子不是那么紧，发誓一定要减肥。五磅！她绝不能像班上有的同学那样胖，绝不能像米托斯塔德博士那样粗壮，但是肉体不是真实的，诺玛·珍。物质不是精神而只有精神才是上帝。

如果米托斯塔德博士把真理仔细解释给她听，她能够理解。她读埃迪夫人的书特别是“祈祷”那一章的时候，她能够理解一部分。但是她独自一人的时候，她的思想混乱得像摔在地上的拼图。那里面有秩序，但是——怎么才能找到秩序呢？

这个下午，她脑壳里的想法多像漫天飞舞的碎玻璃啊！没开悟的普通人所说的头痛不过是个幻觉，是懦弱的表现。但在从赫斯特初中到孤儿院的途中，诺玛·珍才走了九个社区，她的头就已经疼得她眼睛都几乎看不见了。

想要一片阿司匹林，就一片。

如果你生病了或者女孩到了“经期”，医务室的护士照例会给你发阿司匹林。

但诺玛·珍发誓她绝不屈服。

这是对她信仰的检测，一次考验。耶稣基督不是说过，你们没有祈求以前，你们所需用的，你们的父早已知道了^①。

诺玛·珍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她母亲经常把阿司匹林捣碎放在水果汁里面，现在她想起来还觉得憎恶。母亲还从没贴标签的装私酒^②的瓶子里倒出一两勺“药水”——肯定是伏特加——放在诺玛·珍的杯子里。那时她还是个三岁的孩子，或许还没有三岁，在那些毒药面前还不能保护自己。毒品，酒。按照

① 语出《圣经·马太福音》第6章第8节。

② 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三年美国宪法第十八条修正案禁止生产和销售烈性酒，故私下饮酒者多用无标签的瓶子装酒。

基督科学的生活方式就应该抛弃所有不洁的习惯。有一天她会指责格拉蒂丝曾经那么残酷地对待一个无知的孩子。她想毒死我，就像毒死她自己一样。我永远不吸毒，永远永远不喝酒。

晚餐是浓缩奶油通心粉，都是从煎锅的锅底刮下来的焦糊的碎屑。她饿得快晕倒了，但她一看到食物便觉得恶心。最后她勉强吃了一些半生的白面包，慢慢地嚼慢慢地咽。饭后收桌子的时候，她差点打翻了一个装满了碗碟刀具的托盘，幸好另一个女孩冲过来托住了。然后她得在令人窒息的厨房里洗锅和油腻的烤盘，厨师在旁边皱着眉看着。这是最令人恶心的事情，和擦马桶差不多。每周十美分。

耻辱，耻辱！但是你将战胜耻辱。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诺玛·珍终于离开了孤儿院，住到凡奈斯的一个寄养家庭。到那时，她的“账户”上将会积攒了二十美元六十美分。米托斯塔德博士将这个数目翻了一番，作为给诺玛·珍离别的礼物。“记住我们的好处，诺玛·珍。”

她常常记不住，记住的时候很少。有一天她将编造出自己的孤儿生活，她的自尊可不能卖得这么便宜。

我真的没有自尊！也没有羞耻！任何一句好心的话、任何男孩的注视，我都感激。我对我年轻的身体如此陌生，仿佛埋在地下的球根膨胀得要爆裂开来。她当然意识到了她正在成长的丰满的胸部、越来越宽的胯骨、臀部、“屁股”^①——指代女性身体的那个地方，而且常常带有夸奖和半开玩笑的喜欢的意味。多漂亮的屁股，看看那个漂亮的屁股。哦，宝贝宝贝！她是谁？美雏儿！她害怕身体上的这些变化，因为要是格拉蒂丝知道的话，她一定会嗤之以鼻的。格拉蒂丝本人身材苗条修长，她喜欢的是苗条的“有女人味”的电影明星，像诺玛·塔尔玛基，葛丽泰·嘉

① 英文中“ass”既指臀部，也指女性的阴部。

宝，年轻的琼·克劳馥和格罗利亚·斯万森等，而不是梅·韦斯特，梅·莫莉^①，玛格丽特·杜梦^②那样的肉团子女人。格拉蒂丝很久没见过诺玛·珍，她肯定会讨厌女儿已经大了。

格拉蒂丝在诺沃克医院里关了那么多年又会变成什么样子呢？诺玛·珍从没想过。

格拉蒂丝写信拒绝签署诺玛·珍的领养文件以后，就再也没有写过信。诺玛·珍也没有写信给她，只是每逢圣诞节或生日照例寄去贺卡。（而且收不到任何回复！但正如基督教导的那样，给予总比接受好。）

诺玛·珍平时谦虚温顺，这时却愤怒地哭了起来，把伊迪丝·米托斯塔德吓了一跳。为什么她讨厌的母亲、她生病的母亲、她讨厌的生病发疯的母亲就可以毁了她的生活？为什么法律这么愚蠢，竟然让一个可能永远走不出精神病院的女人来支配她？这不公平，这不正义，这都是因为格拉蒂丝嫉妒蒙特先生和蒙特夫人，因为格拉蒂丝恨她。“而且我还祈祷过，”诺玛·珍哽咽着说。“我照你的话做了，我不停地祈祷、祈祷。”

这时，米托斯塔德博士开口对诺玛·珍说话了，语气像对她管辖下的其他孤儿说话一样严厉。批评她“盲目、自私”的情感；批评她不明白祈祷不能改变存在的科学，而只能让我们与之更加和谐，这一点在《科学与健康》里已经讲得明明白白。

那祈祷还有什么用呢？诺玛·珍心里愤怒地想。

“我知道你觉得失望，诺玛·珍，而且还受了委屈。”伊迪丝·米托斯塔德叹了口气。“我自己也觉得失望。蒙特夫妇是难得的好人——善良的基督徒，尽管不是基督科学信徒——又那么喜欢你。但是你知道，你母亲的意志现在还笼罩在阴云里，她是典型

① 梅·莫莉（1889—1965），美国默片时代电影演员、舞蹈演员。

② 玛格丽特·杜梦（1889—1965），美国女演员。

的‘现代’的人——‘神经不正常’——她之所以生病，就是因为她用一些不利的想法把自己弄病了。你可以抛弃那些想法，你应该为你现在的宝贵生活中的每一分钟向上帝表示感激。”

她不需要那个屁上帝，不要他的保佑或诅咒。

但是米托斯塔德博士的话很有说服力。诺玛·珍在情感上还是个孩子，她擦拭着眼睛，不住地点头。对！是这样。

院长的声音有力而温暖。她的目光锐利，似乎灵魂在眼睛中闪光。她的脸松弛苍老、长满了皱纹，你平时几乎从没注意过。走近一点，你能看到她松弛的胳膊上有红褐色的斑点。别的女人出于虚荣可能会用袖子或者化妆品遮起来，可她从不试图遮掩。她的下巴上长着粗硬的长毛。诺玛·珍带着电影的眼光看见了这些惊人的缺陷。因为按照电影的逻辑，审美标准有着道德的权威：长得不漂亮是悲哀的，但有意使自己不漂亮就是不道德了。格拉蒂丝看到米托斯塔德博士一定会退避三舍，格拉蒂丝肯定会在背后嘲笑她——她穿着海军蓝哔叽，背显得那么宽。但是诺玛·珍崇拜米托斯塔德博士。她坚强，她不在乎别人怎么想。她为什么要在乎呢？

米托斯塔德博士说，“我也被误导过，诺沃克的工作人员误导了我。或许这不是谁的错，但是诺玛·珍，我们可以为你找个好的抚养家庭，这不需要你母亲的同意。我会为你找个基督科学家庭，亲爱的；我保证。”

任何家庭，只要有。

诺玛·珍轻轻地说，“谢谢你，米托斯塔德博士。”

米托斯塔德博士递给她一块手帕，她擦擦红红的眼睛。她的身体似乎又变小了，变得温顺了，体态和声音也都像个孩子。米托斯塔德博士说，“今年圣诞节之前，诺玛·珍！在上帝的帮助下，我保证。”

玛丽·贝克·埃迪的中名是贝克，诺玛·珍·贝克的姓也是贝

克，这可不是什么巧合。诺玛·珍又一次想起来，心里暖洋洋的。

诺玛·珍在学校的一本参考书里查到了玛丽·贝克·埃迪，发现这位基督科学教派的创始人生于一八二一年，死于一九一〇年。不是在加利福尼亚，但那不要紧：人们经常乘火车或者飞机穿过整个大陆。格拉蒂丝的第一个丈夫“贝克”从格拉蒂丝的生活中游逛出去了，而且有可能——极有可能？——他和埃迪夫人有关系，因为埃迪夫人从某方面来讲也是个姓贝克的，要不她的中名为什么会是贝克呢？

上帝的宇宙和所有拼图一样，不存在巧合。

我的祖母是玛丽·贝克·埃迪。

我是说我的继祖母。

因为我母亲嫁给了埃迪夫人的儿子。

他不是我的真“父亲”，但他领养了我。

玛丽·贝克·埃迪是我继父的母亲

我母亲的继婆婆

但她不认识埃迪夫人。

我是说没有直接交往。

我从不认识埃迪夫人

她是基督科学教派的

创始人

她死于一九一〇年。

我生于一九二六年六月一日。

这个事实我知道。

躲开那些大男孩的眼睛，那么多眼睛！总在等着。初中就在高中的隔壁，现在上学和六年级的时候完全不同了。

诺玛·珍躲在其他女孩中间，这是惟一的办法。蓝色的套裙，屁股和胸部绷得紧紧的。裙子往屁股上缩，裙边都皱起来了。要

是衬裙露出来怎么办？你得穿衬裙，吊带常常扭转过来，容易弄脏。腋窝处每天要洗两次，有时还不够。孤儿身上臭！成了学校里的笑话，只要有人紧紧地捂住鼻子然后再做个鬼脸，就肯定会引来一阵大笑。

甚至孤儿院的小孩也跟着笑，他们知道这个笑话不是针对他们的。

关于女孩的下流的笑话，她们特殊的气味，月经、经血，她不会去想的，没有人能强迫她去想。

她不想去找舍监要个中号的裙子，一直拖了好几个星期。因为那个女人照例会阴损地评论一句。成大女孩了，呃？我想是代代相传。

你要到医务室的护士那儿要“卫生巾”，大一点的女孩都去了，但是诺玛·珍不会去的。她也不会去要阿司匹林，这样的方法不适合她。

有一件事情我知道，从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见了。^①

这些话来自《新约》，约翰的福音。诺玛·珍经常念给自己听，就像米托斯塔德博士在私人办公室里第一次给她念耶稣给瞎子治病的故事一样。耶稣治病那么简单。耶稣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泥涂在瞎子的眼睛上^②，于是瞎子的眼睛便睁开了。那么简单，只要你拥有信仰。

上帝是精神，精神本身就能治愈。如果你有信仰，你将被赠予一切。

但是——她不会告诉米托斯塔德博士，甚至也不告诉她的女孩朋友！——在一个她喜欢的白日梦里，她撕下了衣服让别人看。这个白日梦像永不停止的电影一样在她的脑海里连续播放。

① 语出《圣经·约翰福音》第9章第25节。

② 语出《圣经·约翰福音》第9章第6节。

教堂里，餐厅里，学校里，车辆嘈杂的埃尔森特罗路上。看着我，看着我，看着我！

她的魔法朋友并不害怕，害怕的是诺玛·珍。

她镜子里的朋友光着身子旋转着，跳着呼啦圈舞，扭动着胸部和臀部，笑着笑着笑着，在上帝面前赤身裸体欣喜若狂，像蛇一样在扭动的闪亮的皮肤里狂喜。

因为那时我就不会那么寂寞，尽管你们都辱骂我。

你的眼睛无法移开，只能看着我。

“喂，看老鼠。漂——亮。”

一个女孩找到了一只粉盒，里面装着疏松的桃红色的香粉和一块很脏的粉扑。另一个找到了一支亮亮的珊瑚红口红。只要你运气好，在学校里或者乌尔沃斯^①商店都能“找到”这些珍贵的小东西。孤儿院里禁止十六岁以下的女孩使用化妆品，但她们都躲起来偷偷地在擦得发亮的脸上拍粉，往嘴唇上涂口红。诺玛·珍盯着自己的脸映在粉盒模糊的镜子里，她突然有一种负罪的感觉，或许是兴奋，像两腿之间的疼痛一般强烈。不是因为她的脸是惟一一张漂亮的脸，而是因为她的脸很漂亮。

其他女孩逗弄她。她的脸红了，她讨厌别人逗她。不，她喜欢别人逗她。但是这对她是既新鲜又可怕的事，她没有一点把握。她的话令朋友们很惊讶，因为老鼠可不会发那么大的火，“我讨厌它，我讨厌这些假东西，我讨厌这种味道。”她推开粉盒，擦掉嘴唇上亮亮的珊瑚红。

但那滑滑的、甜甜的味道还在那儿，一直到深夜。

祈祷，祈祷，祈祷，祈祷。祈祷她脑袋和两腿之间的疼痛赶快停止。祈祷流血（如果是流血的话）赶快停止。不能躺到床

^① 一家连锁零售企业的名称，总部在澳大利亚。

上，因为睡觉的时间还没到，否则就是屈服。因为其他的女孩可能会猜测。因为她们会说她也成了她们中的一员了。因为她不是她们中的一员。因为她有信仰，她也只有信仰。因为她还得做家庭作业。那么多家庭作业！她又是动作很慢的笨学生。就算只有她一个人而又不需要应付老师，她的笑中也会显露出内心的害怕。

现在她七年级了，开始学数学。家庭作业是一串死结，需要一个一个解开。但是你解开了一个，还有一个；你解开那个，还有下一个，每个问题都比以前的问题难。“去他妈的。”要是格拉蒂丝撕扯了半天，那个结还是解不开，她就会拿起剪刀照着绳子嚓！嚓！像给她小女儿梳头时把纠缠的头发揪出来一样。他妈的有时候索性拿起剪刀嚓！要容易得多。

九点钟熄灯，还有二十分钟！天哪，她太焦虑不安了！她做完了厨房里的清洗的活儿，洗完了那些恶心的油腻腻的平底锅。然后她就躲到了厕所里的小分隔间里，闭着眼睛把卫生纸塞进短裤里。现在卫生纸已经湿透了，尽管她拒不承认那是血。她绝不会把指头塞进去！噢，那太恶心了。粗鲁炫耀的弗里丝，讨厌的弗里丝在楼梯井里等着男孩们冲下楼梯，然后她退到角落里，把手指从她自己的裙子下面伸进去，伸进了短裤里——“喂，阿博特！”于是都知道她的初潮来了。弗里丝举起手指给其他女孩看，她的指尖红红的、亮亮的，其他女孩一面表示反感，一面大笑起来。诺玛·珍闭上眼睛，觉得自己快晕倒了。

但我不是弗里丝。

我不是你们中任何人。

诺玛·珍经常半夜偷偷地钻进厕所，宿舍里的其他女孩都睡着了，这时候醒过来让她觉得紧张而刺激。这时候一个人醒着。多年前，格拉蒂丝也是这样不能入睡或者不想入睡，像只焦躁的大猫一样在黑夜中逡巡。手里拿着香烟，或者一杯喝的，最后总

要打电话。这是个电影镜头，透过棉絮潜入孩子的睡梦中。嗨：喂！想我吗？是啊，当然。是吗？想做点什么吗？啊——嗯。心诚则灵，不过孩子三岁了。知道我的意思吗？在这时候，只要诺玛·珍确信没别的人，肮脏难闻的厕所就成了令人激动的地方，好像电影开始前的电影院，过一会儿灯一灭，幕布拉开，电影就开始了。脱下她的睡衣，像电影里脱掉披肩、斗篷和紧身衣服一样，微妙而节奏鲜明的电影音乐轻轻响起，她的魔法朋友显露出来了，好像一直藏在淡褐色厚呢衣服里等着显露出来。这个女孩既是诺玛·珍，又不是诺玛·珍而只是个陌生人。这个女孩要特别得多，诺玛·珍永远不会如此特别。

令人惊讶的是，以前她的胳膊又细又瘦，胸部细小扁平，现在用别人夸奖的话说，她是“长大了”。硬硬的小乳房慢慢变大了，变得有弹性了，奶油一般雪白的皮肤变得出奇地柔软。她用双手托着胸部，惊讶地盯着：多么神奇呀，乳头还有乳头四周柔软的褐色的肉；乳头还会变硬，像鸡皮疙瘩一样；男孩竟然也有乳头；没有乳房却有乳头（他们永远用不着，因为只有女人才能喂奶）；诺玛·珍还知道（很多时候她不得不看！）男孩有阴茎——“那活儿”，他们这样称呼，“鸡巴”，“屌”——两腿之间绳子一样的小香肠，这就使他们成为男孩，而且使他们更加重要，而女孩无法变得重要；她无意中不也曾看过（这件事记忆中比较模糊，她不敢肯定）多年前格拉蒂丝的男人朋友们肥大肿胀又湿又热的“那活儿”吗？

想摸摸吗，宝贝？不会咬你的。

“诺玛·珍？嗨。”

是黛布拉·梅伊，她用手捅着诺玛·珍的肋骨。诺玛·珍正弓着腰，别扭地趴在刻满划痕的桌面上，嘴里嘘嘘地喘着气。或许她刚刚失去了知觉，不过也就一分钟的光景。她没有感觉到疼痛，正在往外流的热热的血也似乎不是她的。她虚弱地把那个女

孩的手推开。黛布拉·梅伊叫道：“喂，你疯了吗？你在流血，你不知道吗？都流到椅子上了。天——哪。”

诺玛·珍脸羞得通红，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数学家庭作业本掉到了地上。“走开！别管我。”

黛布拉·梅伊说，“看着，这可是真的。腹痛是真的。你的月经是真的。血是真的。”

诺玛·珍蹒跚地朝学习室外走，她的眼前斑斑驳驳一片模糊。液体从她大腿内侧滴滴答答往下流。她一直在祈祷，一直在咬着下唇，她坚决不屈服。不要别人碰，不要别人同情。她听到身后传来别人的声音。躲到楼梯井里，躲到壁橱里，躲到厕所的小隔间里。趁没人看见的时候从窗户里爬出去，用手和膝盖爬到楼顶的最高处。夜晚的天空渐渐展开，一条条的云像山脊一样。四分之一个月亮苍白地挂在远处，空气清新凉爽，几英里以外RKO的灯光在闪烁着。精神是惟一的真实，上帝是精神，上帝是爱。神圣的爱过去、现在和将来都能满足人类的一切需要。有人在喊她的名字吗？她没听见。她的内心坚定而高兴。她很坚强，而且将更加坚强。知道她的内心中有抵御一切痛苦和畏惧的力量。知道她受到上帝的保佑，她的心里涌动着神圣的爱。

身体上的阵阵疼痛开始变得遥远起来——仿佛属于另一个懦弱的女孩。她通过自己的意志从痛苦中爬了出来！爬上陡峭的楼顶，爬入头顶的天空，天空的云层像台阶一样，一直向上延伸，太阳落在西方地平线的边缘，将光芒一层一层地洒在云上。绊了一下，片刻的怀疑，她浑身乏力无精打采，可能会摔倒在地。但这不会发生，我的意志让它不要发生，所以它没有发生。她预见到，从此刻开始，只要她的心中还涌动着神圣的爱，她的生活就将由她自己掌管。

圣诞节之前，她保证过。诺玛·珍的新家，在哪个方向呢？

少 女

1942—1947

鲨 鱼

在鲨鱼出现之前会有鲨鱼的形状，深深的绿色海水一片寂静，鲨鱼在深深的绿色海水中滑行。我必然潜在水下，远离海浪，尽管我不在游泳。我睁着双眼，咸咸的海水刺得我眼睛作痛——那时候我游得很好。我的男朋友们带我到托潘加沙滩，威尔罗杰斯，拉斯特纳斯，雷东多，但我最喜欢的还是圣莫尼卡和威尼斯沙滩，“健身沙滩”，那里是漂亮的健身者和冲浪者常去的地方——我盯着它，盯着鲨鱼，鲨鱼的形状显露出来，在黑漆漆的水里滑行，我本不可能猜出它的大小甚至猜出它到底是什么鲨鱼。

在最不防备的时候，鲨鱼扑了过来。上帝赐给了它用来撕咬的巨大的下巴，和一排排闪闪发亮的锋利的牙齿。

一次我们看见一条鲨鱼被钓上来，还是活的，血流在赫摩萨的突堤上。我和我的未婚夫，我们刚刚订婚，我十五岁，还是个少女。上帝，我幸福吗？

是的，可是那个母亲，你知道那个母亲还在诺沃克。

我不是和那个母亲结婚，我是和诺玛·珍结婚。

她是个好女孩，看起来是。不过女人们太小的时候，就不是那么明显。

什么不那么明显？

以后可能发生的事情，发生在她身上的事情。

我没听见！我没去听。让我告诉你我十五岁订婚的时候，我

简直到了七重天^①，我知道所有的女孩都羡慕我。我一过十六岁生日就结婚，不需要再回到高中多待两年了。何况美国还在打仗，像《星际战争》一样，谁知道有没有未来呢？

^① 七重天指包含星星的最远天界，在基督教中是上帝居住之地，常用来比喻极乐世界或理想的天国。

“该结婚了”

1

“诺玛·珍，知道我在想什么吗？你该结婚了。”

这些令人惊讶而幸福的话就这样蹦了出来，好像打开了收音机听到了歌唱的声音。她并不是真正地想好了要说这些话，她不是说话还要去想的女人。只有等话说出了口她才知道她本来想说什么。她几乎从不为自己的话后悔，因为她的目的就是要说出来。难道不是吗？然后既然话都说了，那就收不回来了。推开通向后面走廊的纱门。她们已经在走廊里架起了熨衣板。女孩在熨衣服。洗衣篮已经空了一大半，沃伦的短袖衬衫挂在头顶的晾衣架上。诺玛·珍抬头朝埃尔希笑了笑。诺玛·珍并没有听到她说什么，或许听到了但没有领会，也可能领会了但只把这话当做埃尔希的玩笑。诺玛·珍穿着很短的宽松短裤，圆点花纹三角背心，露出了白色的丰满的胸部。她光着脚，皮肤上渗出亮亮的汗粒，大腿白皙，腋下长着茸毛。她头发拳曲，呈暗黄色，用埃尔希的一块旧手帕挽着。她真是个朝气蓬勃而又天真善良的女孩！和别的女孩不一样。对于别的女孩子，你就是刻意地笑着走近她们，她们也会瞪大了眼睛往后退缩，好像你要揍她们一样。对，以前就有这样的，年纪小一点，有男孩也有女孩，你突然走到他们面前他们会吓得尿裤子。但诺玛·珍和她们不一样，诺玛·珍和他们以前收养的任何孩子都不一样。

问题就在这儿，诺玛·珍是个特例。

和他们一起住了十八个月，沃伦有一个堂妹在无线电飞机厂工作，诺玛·珍和她共住在二楼的阁楼房间里。他们从第一天起就喜欢上了她。或许你会说，这可能有些夸张，但你几乎可以说他们爱她。和以往县里送来的孩子判然有别。不太说话但是关注别人，喜欢笑，听到笑话会大笑起来（皮里格家里有很多笑话，千真万确！），从来不会忘记自己的琐事，有时还帮别的孩子做做琐事，她住的那一半阁楼房间收拾得干干净净，床铺是按照孤儿院里教的方法整理的。吃饭的时候，就是别人不祈祷，她也会垂下目光默默地祈祷。沃伦的堂妹嘲笑她，说她跪在床边一个劲地祈祷，你简直都以为不管她祈祷什么现在都已经出现了。但埃尔希从不嘲笑诺玛·珍。这个女孩胆子真小，看到厨房里捕鼠夹里的老鼠挣扎着在地板上爬行，或者沃伦用脚踩死一只蟑螂，或者埃尔希自己拿出苍蝇拍突然打死一只苍蝇，她都吓得好像是看到了世界末日。如果听见有人谈论有关伤害的事情（比如战争新闻的某些细节，柯雷吉多尔岛^①血战之后有的人被活埋），她慌忙跑出房间的样子就更别提了。帮埃尔希拔鸡毛、洗鸡的时候，她自然害怕得要命，但是埃尔希从来不笑她。埃尔希一直想要个女儿，沃伦对于收养孤儿并不是完全赞同，除非急着用钱。有的男人要么自己生孩子，要么不要孩子，沃伦就是这样的男人，但他对诺玛·珍也只有满口称赞。那现在怎么跟她说呢？

像拧断小猫的脖子！不过老天知道不说不行。

“是啊，我一直在想，该是你结婚的时候了。”

“埃尔希阿姨，啊？什么？”

走廊的栏杆上放着一台小塑料收音机，里面传来什么人的吼

^① 柯雷吉多尔岛是马尼拉湾入口处菲律宾群岛北部一个岛，一九四二年五月，尽管经过英勇保卫战，菲律宾和美国军队还是被迫将这个设防小岛放弃给日本，一九四五年三月美国伞兵收回此岛。

叫声，听起来好像——谁呢？——卡鲁索^①。埃尔希做了一件非常反常的事，她关掉了收音机。

“想过没有？结婚？到六月你就十六了。”

诺玛·珍疑惑地冲埃尔希笑着，手里还拿着竖起来的沉重的熨斗。就是在吃惊的时候，她还知道把滚烫的熨斗从熨板上拿起来。

“我结婚的时候，差不多就那么大。那时候情况也很特殊。”

诺玛·珍说，“结——婚？我？”

“哦，”——埃尔希笑道——“总不会是我。我们可不是在说我。”

“可是——我还没有固定的男朋友呢。”

“你的男朋友太多了。”

“可都不固定。我还没恋——恋爱呢。”

“恋爱？”埃尔希笑了。“你会恋爱的。像你这样的年龄，很快就会恋爱的。”

“你在开玩笑吧？埃尔希阿姨？我猜你在开玩笑！”

埃尔希皱起眉头，在口袋里掏香烟。她光着腿，白色的腿上血管凸出，膝盖处很粗，但膝盖以下还算匀称，光脚穿着拖鞋。她穿着家务劳动便装，纽扣在前排，便宜的棉布料子，也不太干净，纽扣孔那儿绷得紧紧的。她身上出了不少汗，很不舒服，胳肢窝里也发出了气味。她还不习惯于这个家里除了沃伦·皮里格以外还有别人敢质疑她的话，现在她的手指危险地颤动着。你这个狡猾的小婊子，一脸天真的样子，是不是要我扇你一耳光？

她的内心如此突然地充满了如此不可遏制的怒火！尽管她知道，她当然知道，不该责怪诺玛·珍，该责怪的是她的丈夫，而且就连那个可怜的混蛋也有点无辜。

她相信事情是这样的。判断的根据是她所看到的事情。不过也许她并没有看到所有的事情？

^① 指恩里科·卡鲁索（1873—1921），意大利歌剧男高音歌唱家。

她看到了，她都看了几个月了，最后仍旧自尊的她再也不能视而不见了：沃伦竟在注意这个女孩。而沃伦·皮里格不是那种注意别人的人。他对你讲话的时候，眼光会转到一个角落里，好像因为他以前看过你，知道你是谁，现在就不值得他看了。就是和他喜欢、尊重的酒友在一起的时候，大部分时候他的眼睛也会看着别的地方，好像没什么东西可看，说得确切一点是没有什么东西值得看。而且这个男人的左眼视力受过损伤，在菲律宾的美国军队中当业余拳击手时受伤的；右眼视力正常，所以他拒绝戴眼镜，说眼镜“挡着他看东西”。对沃伦公正一点，你也得承认他也不看他自己，至少不是关心地看。他常常忙得连胡子都不刮，也不换上干净的衬衫，除非埃尔希把干净衬衫拿出来，并且把脏衬衫扔到要洗的衣服里面，这样他才找不到。尽管他推销的不过是废金属、旧轮胎和几辆二手轿车、卡车，他也算是个推销员，但是对于他给别人的印象，他根本没有你可能说的那样关注。埃尔希在圣费尔南多^①第一次看到他的时候，他才十七岁，身体瘦削穿着制服，又年轻又好看。但是很久以前他就已经不再年轻、不再瘦削、也不再穿制服了。

或许只有乔·路易斯^②或者罗斯福总统^③站到他面前，才能吸引沃伦·皮里格的注意力。任何普通人都行，当然更不用说十五岁的孩子了。

埃尔希看见这个男人的眼睛紧跟这个女孩，好像轴承的钢珠在承窝里转动一样。她看见这个男人瞪大眼睛盯着，他从来没

-
- ① 美国加利福尼亚南部一城市，位于圣费尔南多谷，被洛杉矶环抱，是一个有多种轻工业的住宅区。
- ② 乔·路易斯（1914—1981），美国重量级拳击冠军，在将近十二年的时间里，二十五次成功捍卫了冠军称号。
- ③ 即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1882—1945），美国第三十二任总统（1933—1945），成功采用“新政”对付大萧条，参加二战，他是惟一一位连任三届的美国总统。

有这样盯过任何其他孤儿院的孩子，除非有孩子在捣乱或者表现出了试图捣乱的样子。然而诺玛·珍，这个男人却在看着她。

不是在吃饭的时候，埃尔希注意到了。她纳闷，这是不是有意的？这是惟一他们能坐到一起、近距离地互相面对的时候。沃伦块头很大，很能吃，而且饭是用来吃的，不是像他说的那样用来闲聊的；而且诺玛·珍在饭桌上也很安静，埃尔希说笑话的时候她会咯咯地笑起来，但她自己从来不多话，她有小淑女式的餐桌风度，孤儿院里是这样教的，埃尔希觉得在皮里格家里显得有些滑稽，所以诺玛·珍吃饭时静静地坐着，一副羞怯的样子，尽管她吃得和沃伦以外的其他人一样多。在这样面对面的场合，沃伦似乎从不看诺玛·珍一眼，像他平时不看任何人一样，常常只顾看报，报纸在手里叠成竖条状，这并不是真的不懂礼貌，只是沃伦·皮里格的习惯而已。但是在其他场合，就算埃尔希在旁边站着，沃伦也会盯着女孩，好像他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似的。沃伦自己都没有办法，脸上露出某种渴望沉迷的表情——这是一张沧桑的脸，看起来像地图上的山区地形——这深深地嵌在埃尔希的心里，于是这事就一直挂在她的心头，有时候她根本没意识到自己在想什么，却突然发现还在想着这事。埃尔希不是那种计较的人，虽然她和有的亲戚吵了二十年，在街上遇到某些以前的老朋友她也会假装没看见，但是完全可以说她从来没有为这些人而耿耿于怀，她压根儿就没想过他们。而现在她的头脑里有了一块污点，那就是她的丈夫和这个女孩。她讨厌这块污点，因为埃尔希·皮里格不是嫉妒的人，从来也没有嫉妒过，因为她为此感到非常骄傲，而现在她却发现自己居然冒着四月的高温和屋檐下嗡嗡叫的大黄蜂跑到炉子一般的阁楼房间里检查这个女孩的东西，除了一本红皮日记本以外什么也没发现，日记本诺玛·珍已经给她看过，还自豪地说那是洛杉矶孤儿院院长送的礼物；埃尔希一页一页地翻过那本日记，她的手都在抖了（她！埃尔希·皮里格！

这不是她!），害怕看到她不想看的东西，但是诺玛·珍的日记里并没有什么特别吸引人的东西，或者说埃尔希匆忙之中没有时间考虑任何东西。日记里有诗歌，很可能是从书里或者学校发给她的什么东西里抄的，用诺玛·珍那中学生一般的笔迹认真地写着：

有一只鸟儿高飞入云中
他再也不能说，“这是天空。”
有一条鱼儿潜入深深的海底
他再也不能说，“没有别的地方可去。”

还有：

如果瞎眼的人能够看见
那我呢？

埃尔希喜欢这首，但看不懂其他诗歌，诗歌是应该押韵的，那些不押韵的诗她就更看不懂了。

因为我不能停下来等待死神
他便好心停下来等待我；
马车装载的就只是我们自己
以及永生。^①

还有一些埃尔希猜测可能是基督科学的祈祷词，那就更难理解了。每页纸上抄着一首祈祷词，可怜的孩子似乎真的相信这些玩意儿：

天父
让我融入你完美的生灵
在所有永恒的——精神的——和谐的事物之中
让神圣的爱抵制所有邪恶

① 美国诗人埃米莉·迪金森（1830—1886）的诗歌第712首第1节。

因为神圣的爱就是永恒
帮助我像你一样去爱
没有痛苦
没有疾病
没有死亡
没有悲伤
只有永恒神圣的爱

一个连自己尚且将信将疑的人怎么会理解这些话呢？也许诺玛·珍有精神病的母亲是基督科学，孩子就是从她那里学来的。你不禁想问：是这些玩意儿把那个可怜的女人推下深渊的呢？还是已经跌入深渊，你却死死地抓着这些玩意儿以拯救你的生命呢？埃尔希翻过一页：

天父啊
感谢你赐予我新的家庭！
感谢你赐予我埃尔希阿姨，我真爱她！
感谢你赐予我皮里格先生，他对我很好！
感谢你赐予我这个新家！
感谢你赐予我新的学校！
感谢你赐予我新的朋友！
感谢你赐予我新的生命！
帮助我的母亲重新获得健康
让永恒之光照在她身上
在她生命中的所有日子里
帮助我的母亲，让她爱我
以使她不会再想伤害我！
感谢你天父阿门。

埃尔希立即合上日记本，扔回到诺玛·珍放内衣的抽屉里。

她觉得好像肚子被人踢了一脚。她不是那种搜查别人东西的女人，她讨厌窥探别人隐私的人，该死的，她憎恨沃伦和那个女孩把她逼到了这个地步。她走下很陡的楼梯，心乱如麻，差点跌倒。她已经下定决心告诉沃伦这个女孩必须走。

走到哪里？

我不管她走到什么鬼地方，只要走出这幢房子。

你疯了吗？没有原因就把她送回到孤儿院？

你想让我一直等到真的有原因是不是，你这个混蛋？

就算你委屈地泪流满面，骂沃伦·皮里格混蛋也有被他攥紧的拳头狠揍在脸上的危险。她就看过一次（醉酒的沃伦被激怒了，这些是特殊的情况，她可以原谅他），沃伦砸碎了一扇紧锁的门。上次医生给沃伦称体重的结果是二百三十磅；埃尔希身高五英尺二，体重不超过一百四十。想想这中间的差别！

就像他们在拳击中说的那样，实力悬殊。

所以埃尔希决定不跟沃伦说，和他保持距离，好像自己已经是个受了委屈的女人。好像你经常听到的收音机里播放的那首弗朗西斯·西纳特拉^①的歌：“我将永远不再笑。”可是沃伦每天要工作十二小时，他得把废轮胎拉到东洛杉矶一个叫古德伊尔的工厂，工厂收购废橡胶，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六日，即珍珠港事件的前一天，废橡胶每磅还不值五分钱。（“那现在他们给你多少？”埃尔希激动地问。沃伦看着她头顶上的什么地方说，“刚够值得做。”他们结婚二十六年了，埃尔希还不太清楚沃伦每年到底挣多少现金。）这就意味着沃伦成天都在外面，回来吃晚饭的时候他肯定没有心情闲聊，沃伦用的就是这个词。他洗脸、洗手、洗手肘以下的胳膊，然后他从冰箱里拿出啤酒坐下来等着吃饭。吃

^① 弗朗西斯·西纳特拉（1915—1998），美国歌唱家和电影演员，以其甜美的嗓音著名。

完以后他碗碟一推就离开了桌子，过几分钟你就可以听到他的鼾声了。他已经仰面躺在他们的床上睡着了，除了工作靴以外什么也没脱。要是埃尔希保持距离，撅起嘴巴摆出一副忿忿不平的样子，沃伦也根本不会注意。

第二天是洗衣服的日子：也就是说半个上午埃尔希得让诺玛·珍不去上学，帮她在漏水的凯文奈特牌洗衣机和总是卡住的脱水机上折腾，帮她把一筐筐的衣服搬到外面晾到后院的晾衣绳上（不可否认为了一些事情而不让孩子上学是违反孤儿院的规定，不过埃尔希知道可以信任诺玛·珍。以前有一两个忘恩负义的小婊子向当局告密，诺玛·珍和她们不同，她不会说一个字），这种场合也不适合谈论这样严肃的话题，因为诺玛·珍和往常一样开心而毫无怨言，正大汗淋漓地做着大部分事情。甚至还在用急促而甜美的声音唱着歌，“流行歌曲榜”上的本周最佳歌曲。诺玛·珍用她细长却出奇地有力的手臂举起湿被单，夹到晾衣绳上。埃尔希此刻却戴着草帽以免阳光刺伤眼睛，嘴里叼着骆驼^①，气喘吁吁像一头筋疲力尽的老骡子。有好多次埃尔希还把诺玛·珍一个人丢在那儿，自己跑到房子里面要么上厕所，要么喝点咖啡，要么一边打电话，一边靠在厨房的案台上看着十五岁的诺玛·珍像跳舞一样踮着脚尖晾衣服：她那漂亮的小屁股，就连不是同性恋的埃尔希也能觉察到。

他们说玛琳·黛德丽是同性恋。葛丽泰·嘉宝，梅·韦斯特？

瞪大眼睛看着诺玛·珍在外面的院子里艰难地晾着衣服。枝叶蓬乱的棕榈树，脚下踩着树上落下来的垃圾。女孩小心翼翼地把沃伦那件被风鼓起来的运动衫晾好。沃伦的短裤很大，如果风吹得正好，短裤就会差不多裹到她的头上。该死的沃伦·皮里格！他和诺玛·珍之间究竟有什么呢？还是这一切只存在于沃伦的脑

① 香烟品牌。

子里，存在于他那呆驴一般渴望沉迷的眼神里？二十年来，埃尔希从没见过他这样的眼神，也没见过别的男人有。男人无意中就会走入歧途。这真是纯粹的本性！你不能怪他，不是吗？也不能怪你自己。然而：她是这个男人的妻子，她得保护她自己。面对诺玛·珍这样的女孩，任何女人都要保护自己。因为沃伦正以他那独特的优雅方式从背后走近那个女孩，你无法想象一个块头那么大的男人竟能如此优雅，除非你还记得他以前曾是个拳击手，而拳击手的脚步必须轻盈快捷。沃伦抓住女孩的屁股，好像用大手抓住了两只连在一起的甜瓜，她转过身来惊讶地看着，他把头埋在她的颈项之间，她长长的暗黄色卷发垂下来，像窗帘一般遮住了他的头。

埃尔希觉得小腹里一阵激动。“我怎么能把她送走呢？”她自言自语道。“我们再也找不到第二个像她这样的女孩了。”

大约上午十点半之前，所有的衣服都已经晾好了。埃尔希让诺玛·珍到凡奈斯高中去，还写了一张迟到的假条让她带给校长。

请原谅我的女儿诺玛·珍，她的母亲要我和女儿一起开车去看医生。我身体不太舒服，不能往返开车。

这是个有创意的新借口，埃尔希还没有用过。她不想老说诺玛·珍身体不舒服，要是诺玛·珍因为埃尔希所说的偏头痛或腹痛而经常不上学，可能会有人想追问个究竟。（偏头痛和腹痛往往倒是合理的借口。）可怜的诺玛·珍月经期间确实十分痛苦，埃尔希那么大年纪的时候——或者任何年纪的时候——可没有这么痛苦。很可能应该带她去看医生，如果她愿意去的话。躺在楼上的床上，或者为了离埃尔希近一些躺到楼下的柳条沙发椅上，又是喘气又是呻吟，有时还轻声地哭，可怜的孩子，肚子上放着一只热水瓶（这似乎还在基督科学的允许范围内），但是诺玛·珍不知道，埃尔希在给她的橘子汁中放入了碾碎的阿司匹林，在诺玛·

珍不会发现的前提下她尽可能地多放，可怜可爱的小笨蛋听信别人的话，以为药“不自然”而只要你有坚定的信仰，基督就会“治愈”你。是啊，就像基督能治好你的癌症、旧腿断了给你长条新腿一样，就像沃伦那样受损的视网膜基督还可以完全恢复他的视力一样，就像基督可以修好《生活》里那些残废的孩子、那些希特勒纳粹空军的牺牲品一样！

衣服都晾好了，诺玛·珍便上学去了。没有什么风，太阳炙热干燥。诺玛·珍一做完家务，她的一个男朋友就会开着车出现在路边，他摁摁喇叭，诺玛·珍就笑脸如花、鬃发飘扬地小跑着去了。埃尔希一直对此感到奇怪。破旧的老爷车里的那个男孩（埃尔希隔着前面的百叶窗看过，觉得他比高中生大）怎么就知道那天上午诺玛·珍待在家里没去上学呢？难道孩子发出了心理信号？还是某种性雷达？还是（埃尔希都不敢想）她发出了某种气味，像狗一样，发情期的母狗，于是社区里的每只该死的公狗就会跑出来气喘吁吁地拼命抓刨地上的尘土？

男人无意中就会走入歧途。不能怪他们，不是吗？

有时候开车来送诺玛·珍上学的还不止一个。她会像个小女孩一样笑起来，然后抛一枚硬币决定乘哪辆车跟哪个男孩去上学。

诺玛·珍日记中的一个秘密是上面没有列出任何男人的名字。除了她和沃伦的名字以外，日记里就没有别的名字了。这怎么解释呢？

诗歌，祈祷词。一些你无法理解的玩意儿。这对于一个十五岁的孩子来说并不正常，不是吗？

现在她们该谈谈了，回避是回避不了的。

埃尔希·皮里格永远能记住这次谈话。该死的，这让她憎恨沃伦；这是个男人的世界，一个现实的女人究竟能有什么办法呢？

埃尔希从诺玛·珍说话的样子中看出从那天一大早起她就一直在考虑这件事情。诺玛·珍害羞地说，“关于我结婚的事你是开玩笑的吧，埃尔希阿姨——是不是？”埃尔希把舌头上的烟丝抠出来，说：“那样的事情我是不会开玩笑的。”诺玛·珍不安地说，“嫁给任何人我都会害怕的，埃尔希阿姨。你就得非常爱一个男孩才能和他结婚。”埃尔希淡淡地说，“那些人里面肯定有一个你能爱，不是吗？最近我总听到一些关于你的事情，亲爱的。”诺玛·珍立即说，“你是说哈林先生吗？”看到埃尔希茫然地看着她，她又说，“哦，你是说维多斯先生？”埃尔希还是茫然地看着她。她的脸慢慢地红了，“我再也不见他们了！我以前不知道他们结婚了，埃尔希阿姨，我发誓。”埃尔希抽了口香烟，对于这样的坦白，她也只好笑笑。如果她一直闭口不言，诺玛·珍就会把所有的细节都告诉她。用那可爱的小女孩一般的眼神看着她，暗蓝色的眼睛湿湿的，她的声音在颤抖，似乎在尽力克服结巴。“埃尔希阿姨”——在诺玛·珍的口里说出来，有一种好听的声音。埃尔希让所有寄养的孩子都喊她“埃尔希阿姨”，大部分孩子也都这样喊了，但诺玛·珍却花了将近一年的时间，她试过很多次，但那个词就是说不出口。埃尔希想，难怪她在中学里没有被选中参加戏剧表演。她太诚实了——不能表演有个屁用！但是圣诞节埃尔希给了她一些很好的礼物，包括一面塑料手镜，背面有一张女人的侧面像，诺玛·珍终于喊出了“埃尔希阿姨”，好像她们真的成了一家人。

这让人觉得更加伤心。

这让她对沃伦更加恼火。

埃尔希小心地说，“这事迟早都要发生在你身上，诺玛·珍，所以越早越好。可怕的战争已经开始了，年轻人都去参军打仗去了，趁着现在还有没断手断脚的男孩子，你赶紧抓一个丈夫。”诺玛·珍不同意。“你说的是真的，埃尔希阿姨？这不是笑话？”

埃尔希不高兴地说，“我看起来像在开玩笑吗，小姐？希特勒？东条英机？他们在开玩笑吗？”诺玛·珍不停地摇头，好像要让头脑清醒清醒一样。“我只是不明白，埃尔希阿姨，我为什么要结婚？我才十五岁，还有两年高中要读。我要当个——”埃尔希愤怒地打断她：“高中？我初中就结婚了，我母亲连八年级都没读完。结婚可不需要什么学历。”诺玛·珍恳求道：“可我太年轻了，埃尔希阿姨。”埃尔希说，“问题就在这儿。你才十五岁，却有很多男朋友、男人朋友，一旦出了问题我们还不知道，沃伦那天早晨还跟我说过。皮里格家在凡奈斯可还得维持一点声誉。我们接受洛杉矶县的孤儿都二十年了，以前就常有女孩子在我们家出了问题，并不都是坏女孩，也有好女孩，和男朋友到处乱跑的女孩，这可丢尽了我们的脸。沃伦说我听说诺玛·珍和结过婚的男人混在一起是怎么回事，我说这种事情我可是头一回听到，他说，‘埃尔希，我们最好尽快采取紧急措施。’”诺玛·珍半信半疑地说，“皮……皮里格先生这样说了吗？说我？噢！我还以为皮里格先生喜欢我呢！”埃尔希说，“这不是什么喜欢不喜欢的事，这就是县孤儿院里所说的紧急措施。”诺玛·珍说，“什么措施？什么事情紧急？我没有出事，埃尔希阿姨！我——”埃尔希又打断了诺玛·珍的话。她想快点把话说出来，就像把嘴巴里什么脏东西吐出来一样，“关键是你十五岁了，在男人的眼里可能像十八岁。但你仍然是县孤儿院的被监护人，直到你真的到了十八岁为止，除非你结了婚，按照州的法律，你随时都可能被送回到孤儿院。”

埃尔希的话快得像连珠炮似的，诺玛·珍脸上一片茫然，好像她的听力有问题一样。埃尔希自己也觉得快晕倒了，有地震发生时那种从脚后跟传上来的难受的感觉。事情总要解决的，上帝帮帮我！

诺玛·珍害怕地说，“可是为……为什么我得回到孤儿院呢？”

我是说——为什么要送我回去？我是被送到这儿的。”埃尔希避开孩子的眼睛，“那是十八个月以前的事了，情况发生了变化。你知道情况发生了变化。你来的时候还像个小孩，而现在你是——嗯，是个少女了。有时候表现得像个完全长大了的女人。我们所有的行为都有后果，特别是那种行为——和男人的那种，我是说。”“可我没有做什么错事啊，”诺玛·珍在绝望中提高了声音。“我向你保证，埃尔希阿姨！我没有！他们对我都很好，埃尔希阿姨，大多数都是，真的！他们说他们就是想和我在一起，想带我出去——就这些了！真的。可从现在开始我可以跟他们说‘不行’；我可以告诉他们你和皮里格先生再也不让我出去了。我会告诉他们的！”埃尔希的声音有些颤抖，她没料到会这样。“但是——我们需要那个房间。那个阁楼房间。我的姐姐和她的孩子要从萨克拉门托^①来和我们住在一起——”诺玛·珍急切地说，“我不需要真正的房间，埃尔希阿姨。我可以睡在楼下的沙发上，或者洗衣房里，或者——随便什么地方都行。我可以睡在皮里格先生要卖的车子里。有些车挺好，后座上还有垫子——”埃尔希严肃地摇摇头，“诺玛·珍，县里不会允许的，你知道他们会派巡视员来。”诺玛·珍拉了拉埃尔希的胳膊，“你不会把我送回到孤儿院里，是吧？埃尔希阿姨？我以为你喜欢我！我以为我们像一家人一样！噢，埃尔希阿姨，求你了——我爱住在这幢房子里！我爱你！”她停下来喘气。她凄苦的脸上满是眼泪，睁大的眼睛里闪着动物般的恐惧。“不要送我走，求你了！我保证会听话的！我会更努力地干活！我不会出去约会了！我不去上学了，就待在家里帮你，我还可以帮助皮里格先生做生意！我会寻死的，埃尔希阿姨，要是把我送回到孤儿院的话。我不能回到孤儿院，要是我被送回到孤儿院，我就自杀。埃尔希阿姨，求你了！”

①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首府，位于加州中北部奥克兰的东北方萨克拉门托河上。

这时诺玛·珍已经扑到了埃尔希的怀里，她抽泣得上气不接下气，身体非常暖和而且不停地颤抖。埃尔希把她抱紧一点，感觉到了孩子肩膀的颤动和脊背的紧张。诺玛·珍已经长得比埃尔希还高一英寸左右，所以她弯下腰来让自己变得小一点，像个孩子。埃尔希想，她自从长大以后感觉从来没有这么糟糕。噢，妈的，她感觉真他妈的糟糕透了！如果可以的话，她宁愿一脚踹在沃伦的屁股上把他蹬出去而留下诺玛·珍——但她当然不能。这是个男人的世界，为了生存，一个女人必须背叛她的同类。

埃尔希抱着哭泣的孩子，同时还紧咬着嘴唇以免自己崩溃。“诺玛·珍，别这样。哭又有什么用！要是哭有用的话，我们现在早就好多了。”

2

我不结婚，我太小了！

我要当一名陆军妇女队护士，我要到国外去。

我要帮助那些受苦的人。

那些受伤、残废的英国小孩，有的被埋在瓦砾中。他们的父母已经去世，再也没有人爱他们了。

我要成为神圣的爱的化身，我要上帝之光通过我得以普照；我要帮助治愈受伤的人，我要向他们指点信仰之路。

我可以跑掉，我可以在洛杉矶参军，上帝会回答我的祈祷。

那惨景让她目瞪口呆，她张开的嘴巴耷拉着，呼吸快得像只气喘吁吁的狗，耳朵里响着可怕的轰鸣声，重重地击打着她的耳鼓。眼睛瞪得大大地盯着厨房餐桌上《生活》上的一幅图片：一个小孩双目红肿，一条胳膊不见了；一个婴儿浑身裹着带血的绷带，只能看到嘴巴和半截鼻子；一个大约两岁的小女孩眼睛擦伤了，瘦削的脸上露出迷茫的神情。小女孩手里抓着什么？玩具娃

娃？一只沾了血迹的娃娃？

沃伦·皮里格走过来拿杂志，从她失去知觉的手里把杂志夺走了。他的声音很低，听起来有点生气，但同时又很宽容，他们俩在一起的时候他经常这样说话。“你不能看那些东西，”他说，“你不知道你在看什么。”

他从来不喊她“诺玛·珍”。

3

他们是霍基、卡德沃洛、德威恩、赖安、杰克、费斯克、奥哈拉、斯科奇、克拉伦斯、西蒙、赖尔、罗布、戴尔、吉米、卡洛斯、以斯拉、弗尔莫、马文、格兰诺、普莱斯、萨尔瓦托、桑托斯、波特、哈林、维多斯。他们是一些士兵、海员、水兵、牧场工人、房屋粉刷工、保人、货车司机、雷东多沙滩露天游乐场主人的儿子、凡奈斯一位银行家的儿子、飞机厂工人、凡奈斯高中的一些学生运动员、伯班克圣经学院的讲师、洛杉矶县教养局的官员、摩托车修理工、农作物喷药飞机驾驶员、屠夫助手、邮局员工、凡奈斯赌注登记员的儿子和得力助手、凡奈斯高中老师、卡尔弗市警察局侦探。他们带她去托潘加沙滩，威尔罗杰斯沙滩，拉斯特纳斯，圣莫尼卡，威尼斯沙滩；他们带她看电影；他们带她跳舞；（诺玛·珍跳“贴身”舞很害羞，却是吉特巴舞^①高手，跳舞的时候双眼紧闭好像催眠了一样，皮肤上发出宝石一般的光华。她还能像夏威夷土著人一样跳呼啦舞^②！）他们带她到教堂做礼拜；带她到卡萨格兰德的赛马场；他们带她去溜冰；他们带她去划船、去坐小划子，并且惊讶地发现：尽管她是个女

① 一种活泼欢快的双人社交舞，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最为风行。

② 一种波利尼西亚舞，以臀部的起伏来模仿手臂和手的运动，通常用有节奏的鼓点或歌唱来伴奏。

孩，她却坚持帮着划船，而且划得很好；他们带她去打保龄球；他们带她去宾戈^① 赌场和弹子房；他们带她去看棒球赛；他们星期天开车带她到圣加布里埃尔山里去兜风；他们带她沿着滨海高速公路行驶，最北到过圣巴巴拉，最南到过欧申赛德^②；他们带她在月光下浪漫地驾车旅行，一边是闪闪发亮的太平洋，一边是黑沉沉的山区丛林，她的头发像波浪一样在风中飘动，驾驶员的香烟上的火星向后飞入黑夜，在以后的日子里她会混淆这些驾车旅行的经历和她看过或者以为看过的电影里的镜头。我不想被触摸的地方他们就不会触摸，他们也不逼我喝酒，他们对我很尊重。我白色的鞋子每周都擦得亮亮的，我的头发发出洗发水的香味，我的衣服也熨得平平整整。如果他们亲我，那也只是闭着嘴巴的亲吻，我知道紧紧地闭上撮起的嘴唇，我们接吻的时候我会闭上眼睛，我几乎从来都不动，我的呼吸急促但绝不会到喘息的程度。我的手还放在怀里，但我可以用手臂把他轻轻地推开。最小的才十六岁，凡奈斯高中的橄榄球运动员。最大的三十四岁，卡尔弗市的侦探，后来她才发现他已经结婚了。

弗兰克·维多斯侦探！一名卡尔弗市的警察，一九四一年夏末到凡奈斯来调查一宗谋杀案。凡奈斯郊区靠近铁路的一片荒凉的地方，发现了一具被子弹射穿的男人尸体，死者被确认为卡尔弗市一宗谋杀案的目击证人。所以维多斯开车过来询问当地的居民。他正在沿着一条布满尘土的小路调查犯罪现场，这时对面来了个骑自行车的女孩，头发呈暗黄色，正慢慢地、做梦一般地踩着自行车，没有注意到身着便装的侦探正在盯着她。侦探第一眼

① 一种碰运气的游戏，每个牌手有一张或多张印有不同数字的方块牌，当叫牌人抽到并宣布各自的数字时即在方块牌上记分。第一个记下完整数字列的牌手为赢家。

② 美国加利福尼亚南部圣地亚哥西北偏北的一个城市，是一海滨胜地和商业中心。

觉得她大概十二岁，看得更清楚以后觉得她要大一些，可能有十七岁了，胸脯丰满得跟女人一样，穿着芥末色紧身运动衫、白色灯心绒运动短裤，勾画出她那小小的心形的下身，像贝蒂·葛莱宝^①穿着泳装的美女照。他拦下她问她有没有看到“可疑”的人或东西出现在这个地区，他发现她有着非常出色的蓝眼睛，美丽的水汪汪的梦一般的眼睛，那目光似乎不在他身上，而是莫名其妙地落在他的内心，好像他早就认识她似的，而她尽管不认识他，却知道他早就认识她，因而有权询问她、扣留她，有权和她一起坐在那辆没有标记的警车里，根据“调查”的需要想坐多久坐多久。她的脸他大概也不会忘记：也是心形的，额前留着V字形发尖，她的鼻子有一点点长，牙齿有一点点歪，两者都恰到好处，他觉得都增添了她的美丽，使她的脸上有了常人的平和。她毕竟还是个孩子，尽管她也是个女人，一个有着女人的身体的孩子，好像一个小女孩穿着成年女人的衣服，而且她自己看起来也知道这事并为此兴奋不已（紧身运动装；她坐的时候深深呼吸以扩展胸腔，坐姿和明星照里的一模一样；被太阳晒成棕褐色的大腿同样完美，极短的运动短裤几乎皱到了胯部）而同时又不知道。要是他命令她脱下衣服，她会照办的，而且还笑着急切地想取悦于他，那样她会显得更加天真、更加美丽。如果他真的那样做了——当然他不会去做的——可万一他做了，即使相应的惩罚是使自己变成石头或者被狼群撕碎，那大概也值得。

这样他和这个女孩见了几次面。他开车到凡奈斯，在高中附近接她。他没有碰过她！没有那样碰她，实际上几乎没有。他知道她是个祸水妞儿，知道可能会惹上职业上的麻烦，更不要提婚姻关系上可能会出现更多麻烦，因为他已经做过对不起妻子的事

^① 贝蒂·葛莱宝（1916—1973），美国歌舞演员、电影演员，因其迷人的泳装海报而被称为“照片美女”。

了，而且已经陷进去了，也就是说他曾愤怒地向妻子坦白了一切，于是便“陷进去”了。他已经搬到外面一个人住了，他喜欢一个人住。他发现这个叫诺玛·珍的女孩是个孤儿，洛杉矶县的被监护人，现在住在凡奈斯雷塞达街的一个领养家庭，那条街上全是破旧的平房和光秃秃的院子。她的养父有二手轿车、卡车、摩托车，堆放了一半英亩地，还有其他一些垃圾等待出售。空气中永远有橡胶焚烧发出的臭味，社区里总飘着蓝色的烟雾。维多斯能够想象房子里面的样子，但他决定还是不去调查，这样的调查可能会像枪一样回火，所以他还是不去为好。不管怎么样，他又能做什么呢？难道自己领养这个孩子？他自己还有孩子要负担。他为她难过，给了她一些钱，一元、五元的纸币，让她给自己“买点喜欢的东西”。都很单纯，真的。她是听话的女孩，或许她想要听话，所以如果你负责任的话，你就得注意你让她做什么事。她们对你的信任也是诱惑，比她们的不信任还要危险。还有她的年龄，还有她的身体。不仅仅是因为他的徽章（她崇拜他的徽章，“爱”他的徽章，总想看看徽章，还有他的手枪；她问过她是不是可以摸摸手枪，维多斯笑着说当然，为什么不行呢，只要手枪还在枪套里，而且上了保险），更因为他的举止间透露出威信，当十一年的警察，你审讯别人、把别人支配得团团转，你的举止间也就有了威信，你就会给别人这样的预感：如果他们抗拒，他们就会后悔。这一点他们也知道，就像我们能从对方的身体里察觉出某种支配权，这种支配权如果推到了那个没有商量余地的极限，我们就会吃亏。但是这一切都很单纯，真的。事情永远不是局外人眼里的那个样子。作为侦探，维多斯当然知道，诺玛·珍比他的女儿只大三岁，但那三岁十分关键。她比你第一眼看上去要聪明。实际上有几次她让他吃了一惊。她的眼睛和孩子一般的噪音会误导别人。这个女孩能够像维多斯熟悉的所有大人一样认真地谈论问题（战争，“生命的意义”）。她有幽默感，

她嘲笑她自己——她想当一名“汤米·杜尔西^①的歌手”；她想当一名陆军妇女队军官；她想参加空军妇女飞行训练队，她经常在报纸上读到相关的消息；她想当名医生。她告诉他说，她是一个建立了基督科学教派的女人“惟一活着的孙女”；她的母亲曾是好莱坞制片公司的女演员，给琼·克劳馥和格罗利亚·斯万森当过替身演员，一九三四年死于大西洋上空飞机失事；她很多年没见过她的父亲了，他以前是好莱坞的制片人，现在在南太平洋当海军指挥官。这些话维多斯一句也不相信，但他仍认真听着女孩的话，好像他已经相信或者正在努力相信一样，她似乎也很感激他的好心。她让他吻她，只要他不用舌头逼着她张开双唇，而他也没有这样做。她让他吻她的嘴唇、她的脖子，还有她的肩膀——当然那只有她的肩膀裸露在外面才行。如果他拉她的衣服或者试图解开纽扣或拉开拉链，她就会焦急起来。这种幼稚的慌乱令他感动，他觉得这和他自己女儿的一些特性很相似。有些事情是允许的，有些事情是不允许的。但诺玛·珍让他抚摸她有绒毛的光滑的胳膊，甚至允许他摸到大腿中部。她让他抚摸她长长的鬃发，甚至让他帮她刷头发。（诺玛·珍给他发刷！告诉他她还是个小姑娘的时候，母亲就常给她刷头发，她太想念她母亲了。）

这几个月维多斯找过一些女人，他没有把诺玛·珍当做女人。或许是性吸引着他走近她，但他从她那儿得到的却不是性。至少，不是这个女孩知道或者需要她认可的那种性。

他们的事怎么结束的呢？出人意料，突如其来。这事维多斯可不想让别人知道，特别是卡尔弗市警察局的上级警官，那里的弗兰克·维多斯档案里已经有人投诉他逮捕时“过度使用暴力”，何况这还不是逮捕。一九四二年三月的一个傍晚，他在离雷迪塞

^① 汤米·杜尔西（1905—1956）美国乐队领导人，与其兄吉米（1904—1957）组成著名的摇滚乐队，流行于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

几个社区的街道拐角处等诺玛·珍。这次女孩不是一个人，这可是头一次。有个男孩和她在一起，他们似乎还在争论。男孩大概二十五岁，长得很壮，穿着便宜的花哨衣服，看起来像个修理厂的机修工。诺玛·珍在哭，因为这个“克拉伦斯”一直跟着她，尽管她恳求过，他还是不放过她。维多斯冲克拉伦斯喊给我滚蛋，克拉伦斯冲维多斯说了句不该说的话。要是他头脑完全清醒，或者先仔细看看维多斯，他就不会说这句话了。维多斯二话没说从车里钻出来，诺玛·珍害怕地在旁边看着，只见维多斯冷静地从枪套里拔出史密斯威森手枪，狠狠地砸在那个混蛋的脸上，一下就打碎了他的鼻子，血喷了出来。克拉伦斯跪到了水泥地上，维多斯在他后颈又猛击了一下，那个混蛋两腿抽搐，像铅球一样倒了下去，完全失去了知觉。维多斯把女孩拉上车走了。女孩已经吓呆了，确切地说浑身僵直一动不动。维多斯想安慰安慰，但他的话听起来也许有些愤愤不平。女孩吓得说不出话来，似乎也听不见维多斯在说什么。后来她还不许维多斯碰她，连手也不给碰。维多斯现在有时间好好想一想了，他得承认他也吓得够戗。有些事情是允许的，有些事情却是不允许的。他已经在公共场合跨进了禁区，万一有人看见怎么办？万一那个孩子死了怎么办？他绝对不想再发生这样的事情了，所以他以后就没有再见到小诺玛·珍了。

甚至没有再见她一次，说再见。

4

她开始遗忘了。

她神奇地把遗忘和每月的月经联系在一起。她认为月经不是流血，而是排毒。每隔几个星期就会来一次，这是有必要的好事，头痛、皮肤发烫、恶心、腹痛，这些都是她懦弱的迹象，都

不是真的。埃尔希阿姨向她解释说，这是自然现象，每个女孩、每个女人都得忍受。这被称做“诅咒”，但诺玛·珍从来不这样说。因为这是上帝给予的，只会是赐福不会是别的东西。

现在她不再大声说出“格拉蒂丝”这个名字了，连自言自语的时候也不用。如果她在这个新的地方提到她的母亲（她很少提到，而且只对埃尔希阿姨提起），她会用平静而没有情感的语调说“我的妈妈”，就像你说“我的英语老师”、“我的新毛衣”、“我的脚踝”一样。仅此而已。

不久以后的某个早晨，她一觉醒来将会发现所有关于“我的妈妈”的记忆都消失了，就像她的月经来了三四天以后会突然神秘地消失，和来的时候一样。

毒排掉了，我又开心起来了，太开心了！

5

诺玛·珍曾是个开心的女孩，成天在笑。

尽管她的笑奇怪、难听：声调很高，又短又尖像被人踩到的老鼠（可怜的诺玛·珍就被人这样取笑过）。

没关系。她经常笑是因为她开心，因为其他人也笑，所以当着他们的面她也笑。

在凡奈斯高中，她不过是个很普通的学生。

普通的学生，除了她的相貌。

普通的学生，除了她脸上某种紧张不安、容易激动的火一般的東西。

她参加过选拔当啦啦队队长。只有身材好体育好的最漂亮最受欢迎的女孩才能当选为啦啦队队长。但诺玛·珍却在体育馆的选拔赛上弄得大汗淋漓、局促不安。我甚至都没有祈祷，因为我相信如果前景无望便不应该逆上帝的意志行事。几个星期以来，

她一直在练习欢呼用语，每一个都熟记在心，还练习了跳跃、扭摆脊椎、伸展四肢。她知道她的能力并不比中学的任何女孩差，但随着选拔赛的临近，她越来越脆弱、越来越恐慌，嗓子也哽住了，最后连话都说不出来，膝盖一点儿力气也没有，她差点倒在垫子上。那天下午体育馆里聚集了四十多个女孩，大家都尴尬地沉默了一会儿。啦啦队小组的组长立即用清脆嘹亮的嗓音说，“谢谢你，诺玛·珍。下一个是谁？”

也参加过戏剧俱乐部的选拔赛。试演过桑顿·怀尔德^①的《我们的小镇》。为什么呢？可能是因为她太过心切。这需要表现得正常，极度正常；这还需要挑选。在这出她觉得非常出色的戏里，在表演这出戏的过程中，她，诺玛·珍，将会发现一个家，她就有这样的期望。她将演“艾米丽”，别人将这样喊她。她一遍又一遍地读剧本，她相信自己能够理解剧本，她灵魂的一部分理解了剧本。尽管要到多年以后她才会意识到我把我自己放到了假想的环境的正中央，我已经把自己置于假想世界的中心，我存在于假想生活的中心，在一个假想事物的世界里，而这就是我的救赎。但一旦站到舞台明亮的灯光下，瞥见将评判她的裁判们正坐在前排的椅子上，她突然感觉到无法控制的恐慌。戏剧老师喊道：“下一个？下一个是谁？诺玛·珍——开始。”但她无法开始。她拿着剧本的手抖个不停，那上面的字都模糊了，嗓子似乎也卡住了。头一天晚上才背下来的台词现在在她的脑海里乱成一锅粥，仿佛无数疯狂的苍蝇。最后她终于急促而哽咽地开始读了。她的舌头太大了，堵在嘴巴里面！她结结巴巴、断断续续，自己都不知道读到哪儿了。“谢谢你，亲爱的。”戏剧老师说完让她下去。诺玛·珍的眼光从剧本上抬起来，她说，“求……求你，我能

^① 桑顿·怀尔德（1897—1975），美国作家，其作品包括小说《圣路易·莱之桥》和颇具创新精神的剧本《我们的小镇》等。

不能再试一次？”尴尬的停顿。她听到窃窃私语声和捂住了的笑声。“我想我能演艾米丽。我知……知道……我就是。”要是我能够脱下衣服，要是我能够赤裸着身体站到你面前，像上帝造出来的我一样，那——那你一定会看见我！但戏剧老师不为所动，他在声音里加入了讽刺的意味，以便让别的受宠的学生能够笑他的妙语，笑他的妙语讥讽的对象。“嗯嗯。是吗——诺玛·珍？谢谢你。不过我怀疑桑顿·怀尔德是不是也这样想。”

她离开了舞台。她的脸火辣辣的，但她决心保持尊严。所以，在电影里，你可能得死。但只要别人在看，你就得保持你的尊严。

诺玛·珍的身后，传来一声口哨。

她还参加过女子唱诗班的选拔赛。她知道她能唱歌，她知道！——在家里她经常唱，她喜欢唱，她自己觉得她的嗓音很美妙，杰茜·弗林不是肯定地说她的嗓子可以训练吗？她是个女高音，她肯定。《这些傻事》是她唱得最好的歌。可是唱诗班的指挥让她唱约瑟夫·莱斯勒的“春之歌”的时候，她根本没见过，她盯着活页乐谱，读不出那些音符来。那个女人坐到钢琴前，往下演奏那首歌曲，让诺玛·珍唱起来她会给她伴奏，诺玛·珍信心全失，唱出来的声音急促、颤抖、令人失望——这不是她的声音！

她请求说能不能再试一次。

第二次，她的声音稍微有力了一点。但也好不了多少。

唱诗班的指挥礼貌地打发了她，“也许明年吧，诺玛·珍。”

她为英语老师哈林先生写过一些文章：关于基督科学的创始人玛丽·贝克·埃迪；关于“美国最伟大的总统”亚伯拉罕·林肯；以及关于克里斯多弗·哥伦布，“一个勇敢地到未知之地探险的男人”。她还给哈林先生看了她的一些诗歌，用蓝色墨水认真地写

在没画线的空白纸上：

飞入云霄——那么高！

我知道我不会死掉。

我知道我永远不会低靡

如果我能够爱你。

如果有什么方法

能够让尘世的人说话——

说出“我爱你！”

并让这永远真实。

正如上帝告诉我们“我爱你——

还有你——还有你——”

而且这永远都是真的。

哈林先生不自然地笑笑，告诉她这首诗“很好”——押韵很“完美”，诺玛·珍高兴得脸都红了。她花了好几个星期才鼓起勇气把这些诗歌拿出来，现在——多丰厚的酬报！而且她还有更多的诗歌！她的日记里写满了诗歌！而且她还有她母亲很久以前写的诗歌，那时候她还没结婚，是个年轻的女孩，住在南加利福尼亚。

红色的火焰是早晨

紫罗兰色的是正午

黄色的是夕阳西沉

然后就是虚空。

但是数英里的火星在夜晚

展露出那旷野，它已燃尽

还有银色的领域，

那尚留存。

这首独特的诗歌，哈林先生皱着眉头读了又读。噢，如果给他看这首诗歌是个错误！她的心咚咚直跳，像一只受惊的兔子。哈林先生对学生严格执行纪律，尽管他是个才二十九岁的年轻人，瘦得跟竹竿似的，浅棕色的头发，头顶开始秃了，小的时候出过事故，所以走路还有些跛：靠公立学校微薄的教师薪水养家糊口的年轻丈夫。他看上去像个弱者，像《愤怒的葡萄》^①里的演员亨利·方达，不过没有方达和蔼。他在课堂上并不总是心情开朗，偶尔还会突然地讽刺挖苦。和哈林先生在一起，你根本不知道他会有什么反应，会说出什么奇怪的话来，但你又希望他至少能冲你笑笑。一般情况下，哈林先生总是会冲诺玛·珍笑的，她是个沉默害羞的女孩，一个美得惊人、过早地露出身段的女孩，她穿的毛衣小了一两号，她的举止下意识地令人恼火——至少哈林认为她的举止是下意识的。一个十五岁的性感女郎，而她自己似乎还不知道。看那双眼睛！

哈林觉得诺玛·珍母亲那首没有标题的诗歌似乎还没有写完。他用支粉笔在黑板上（这时已经放学了，诺玛·珍来请老师私下答疑）向诺玛·珍解释这首诗歌的“韵律格式”如何欠缺。“早晨”和“西沉”应为第一韵脚，但诺玛·珍也能看出来这两个词并不完全押韵^②。第二韵脚（“正午”与“虚空”）就更差了^③。而第二诗节中根本没有第三韵脚（“夜晚”“那”），而第四韵脚（“已燃尽”和“留存”）是模糊的^④。诗歌终究要有乐感，你不仅仅用眼睛去看，还得用耳朵去听。还有，什么是“银色的领域”？他从没听说过，他怀疑是不是有那么个地方。“晦涩和羞

① 美国著名作家约翰·斯坦贝克（1902—1968）的作品，描述美国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乡村人们背井离乡的惨境。

② “早晨”与“西沉”在原诗中分别为“morning”与“falling”，只押半韵。

③ “正午”与“虚空”在原诗中分别为“noon”与“none”，不完全押韵。

④ 两组韵脚在英文中分别为“evening”与“that”、“burned”与“consumed”，前者不押韵，后者也不是规则的韵脚。

怯”：这是女性诗歌中常见的弱点。有力的诗歌必须有有力的韵律，而且诗歌的意思绝对不能含糊。“否则读者会耸耸肩膀说，‘啊？我能写得比这还好。’”

诺玛·珍笑了，因为哈林先生笑了。她为母亲诗歌中的缺点深感窘迫（不过她仍然固执地认为那是一首美丽、奇怪而神秘的诗歌），她得承认她自己也不知道“银色的领域”是什么。她歉疚地告诉英语老师说她的母亲没能读完大学。“妈妈十九岁就结婚了。她想当一名真正的诗人，她想当一名教师——像你一样，哈林先生。”

哈林对此颇为感动。这个女孩太可爱了！他得保证他们俩中间有张桌子隔着。

诺玛·珍颤抖的声音里有什么东西使他忍不住轻声地问道：“你的妈妈现在在哪儿，诺玛·珍？你不和她住一起吗？”

诺玛·珍默默地摇摇头，她的眼睛噙满了泪水，脸绷得紧紧的，似乎都要碎裂了。

哈林这才想起来这个女孩是洛杉矶县的孤儿，和皮里格一家住在一起。皮里格一家！以前他的英语课上也有他们领养的孩子。他内心觉得非常奇怪，这个孩子竟这么整洁、健康而聪明。她暗黄色的头发从不油腻，她的衣服虽然比较惹眼，但既干净又整齐：绷紧的红色廉价运动衫勾勒出令人惊羨的小胸脯，廉价的灰色紧身哗叽裙几乎显出了臀部中间的缝隙。他简直都不敢看。

他没看，也不会去看。他和他操劳的年轻妻子有一个四岁的女儿和一个八个月的孩子。这一事实总在他布满血丝的眼睛前晃动，严酷无情如同沙漠中的太阳。

但他仍紧跟着说，“听着，诺玛·珍。把诗歌拿过来——你的，你母亲的——随时都行。我很高兴读这些诗歌，这是我的工作。”

就这样，一九四一年冬天凡奈斯中学诺玛·珍最喜欢的老师

西德尼·哈林开始在课下见她，每周一次甚至两次。他们不知疲倦地谈论——噢，他们谈论什么呢？——主要是哈林给诺玛·珍读的小说和诗歌，艾米丽·勃朗特^①的《呼啸山庄》，夏洛蒂·勃朗特^②的《简·爱》，赛珍珠^③的《大地》，以及一些薄薄的诗集，有伊丽莎白·巴雷特·勃朗宁^④、萨拉·蒂斯代尔^⑤，埃德纳·圣文森特·米莱^⑥和哈林最喜欢的罗伯特·勃朗宁^⑦。他还在“批评”女学生的诗歌。（她再没有拿她母亲的诗歌来——幸好没拿。）一个冬天的下午，诺玛·珍突然意识到她待得太迟了，皮里格太太还指望她回家做家务呢。哈林主动提出开车送她回家。从那以后，只要诺玛·珍到他的办公室来，他就会开车送她回家，大约一英里半的路程。这样，他们有更多的时间交谈。

这一切都很单纯，他可以发誓，绝对单纯。这个女孩是他的学生，他是她的老师。他从来没有碰过她，一次也没有。他打开车门让她上车的时候，手可能轻轻地擦过她的手，他也可能碰过她的长头发。他可能不经意地吸进过她的气味。他可能有一点太过渴望地盯过她。有时和她谈在兴头上，他可能忘记了谈话的思路，结结巴巴啰啰嗦嗦。他肯定不愿意承认这样的过错：在那个疲惫不堪的家里，他是丈夫、是父亲；而他回家的时候，却带着

① 艾米丽·勃朗特（1818—1848），英国女作家，代表作为《呼啸山庄》。

② 夏洛蒂·勃朗特（1816—1855），英国女作家，艾米丽·勃朗特的姐姐，作品有《简·爱》、《雪莉》等。

③ 赛珍珠（1892—1973），美国女作家，在中国传教的生活为她的小说《大地》等提供了生动的素材，1938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④ 伊丽莎白·巴雷特·勃朗宁（1806—1861），英国女诗人，罗伯特·勃朗宁的妻子，代表作有《葡萄牙十四行诗》。

⑤ 萨拉·蒂斯代尔（1884—1933），美国诗人，其抒情作品具有古典质朴的风格，主要诗作有《江河归大海》、《恋歌》等。

⑥ 埃德纳·圣文森特·米莱（1892—1950），美国诗人，其作品有《竖琴演奏家及其他诗》。

⑦ 罗伯特·勃朗宁（1812—1889），英国诗人，突破传统题材范围，采用戏剧独白和心理描写方法，对二十世纪诗坛有很大影响，代表作为《指环和书》。

对这个女孩的记忆：那孩子一般的笑脸，那年轻的身体的诱惑，还有她那令人心慌意乱的水汪汪的蓝眼睛，那目光看起来总有点走神，似乎在让他进去。

我活在你的梦里，是吗？来吧，活到我的梦里！

但在他们几个月的“友谊”中，女孩没说过任何有性挑逗意味或者别有用心的话。她似乎真的只想谈论哈林给她的书和她自己的诗歌，他似乎也真的认为这些诗歌前途无量。如果诗歌里写的是爱，对方是某个神秘的你，哈林也不能认为这个你在现实中就是西德尼·哈林。诺玛·珍只有一次让哈林吃了一惊，那次他们不知不觉地谈到了另外一个话题。哈林碰巧提到，他不信任罗斯福，他认为关于战争的消息都被处理过，原则上他不相信任何政客。诺玛·珍突然愤怒起来，说不，不，那不对——“罗斯福总统不一样。”“是吗？你怎么知道罗斯福‘不一样’？”哈林笑着问，“你和这个人没有私交，是吧？”“当然没有，但我信仰他。我在电台里听过他的声音。”哈林说，“我在电台里听过他的声音，而我认为我在被人操纵。电台、电影里的一切都事先写好了剧本，经过排演然后向某些观众播放。这都不是自然发生的，也不可能是。看上去似乎是发自内心的，可实际上不是，不可能是。”诺玛·珍激动地说，“罗斯福总统是个了不起的人！或许他和亚伯拉罕·林肯一样了不起。”“可你怎么知道呢？”“我信——信仰他。”哈林大笑起来，“你知道信仰的定义吗，诺玛·珍？‘相信你知道并不真实的东西。’”诺玛·珍皱起了眉头，“那不对！你知道你信仰的东西是真实的，尽管你不能证实。”“但是，比如说你怎么‘知道’罗斯福呢？不过是你从报纸上读到的和电台上听到的东西。我想你大概不知道这个人有残疾吧。”“有——什么？”“有残疾。他们说他有小儿麻痹症，他的双腿都瘫痪了，坐着轮椅。你会注意到，在照片里只能看到他腰以上的部分。”“噢，他不是！”“嗯，我碰巧从一个可靠的人那儿知道的，我的一个叔叔

在华盛顿特区工作。他是。”“我不相信。”“那，那么”——哈林开心地笑了——“就别相信。加利福尼亚凡奈斯的诺玛·珍·贝克不管是相信还是希望能够不相信，罗斯福还是罗斯福。”

他们正坐在哈林的车里，在城镇边缘一条没有铺砌的路上，离雷塞达街皮里格家那幢破房子开车大约五分钟的路程。不远处是铁路路轨，再远一点就是沃多戈山雾濛濛的山脚。争论使诺玛·珍很兴奋，她第一次似乎能真正地看到他。她的呼吸很急促，眼睛盯着他的眼睛。他有难以遏止的冲动，想拥住她安慰她、把她拉到怀里静静地抱着她。她睁着大眼睛喃喃地说，“哦！我恨你，哈林先生。我一点也不喜欢你。”

哈林笑了起来，转动了点火的钥匙。

他把诺玛·珍送回家以后，他会发现自己出了一身汗。他的汗衫都湿了，头上直冒热气。阴茎从阴囊处向外颤动，愤怒得像只握紧的拳头。

可我根本没碰她，不是嘛！我本来有可能，但我没有。

下次他们见面的时候，将不再记得这次情感爆发。当然，双方都不会提及。他们的谈话将只限于书本和诗歌。这个女孩是他的学生；他是她的老师。他们将永远不会那样对对方讲话，那真是好极了，哈林想。他没有爱上这个十五岁的女孩，但也没有必要去冒险。他可能会丢掉工作，可能会毁了他已经很脆弱的婚姻，还有他的尊严。

要是我真的碰了她。又怎么样呢？

她这些诗歌是为他写的——不是吗？西德尼·哈林就是她爱的你——不是吗？

五月底，诺玛·珍突然而神秘地离开了凡奈斯中学，还有三个星期就上十年级了。她没有给她最喜欢的老师留下片言只语，这天她没出现在英语课堂上。第二天上午校长办公室通知哈

林——像通知她的其他老师一样——她已“由于个人原因”正式退学。哈林简直惊呆了，但不敢表现出来。她出什么事了？她为什么在这个时候退学？而且没给他留下一句话？

有几次他想拿起话筒打电话到皮里格家找她，但最终没这个勇气。

别卷进去，保持距离。

除非你爱她。你爱她吗？

终于，一天下午。这个女孩已经离开了他的教室也离开了他的生活，在这个念头的困扰下，他开车到了雷塞达街，希望看一眼诺玛·珍、看一眼她留下的痕迹。他盯着那幢急需修理的木头平房，前面是光秃秃的院子，再过去是难看的废车堆放场，发出刺鼻的垃圾焚烧的气味。你会疑惑，这里能“领养”什么样的孩子？在正午炙热的阳光下，皮里格的房子从破旧中透露出轻蔑。那剥落的灰色涂料和腐烂的屋顶在哈林的眼里都蕴涵着深意，象征着一个坍塌的世界，一个天真的女孩由于偶然的出生而注定要住在这里，她无法从这个世界里获救，除非有像他一样的人勇敢地干涉。诺玛·珍？我来找你了，来救你。

就在这时候，沃伦·皮里格从房子后面的车库里出来了，正朝着车道上的一辆小货车走去。

哈林踩下了油门踏板，车迅速开了过去。

6

就像头朝前钻过窗户玻璃一样容易。

但那天下午她已经喝了两杯啤酒了，现在正在慢慢地喝第三杯。

“她必须离开。”

“诺玛·珍？为什么？”

埃尔希一开始没回答，抽着香烟。味道很苦，挺提神儿。

沃伦说，“她母亲要带她回去？是这个原因吗？”

他们没有看着对方，甚至都没往对方这边看。埃尔希知道沃伦那只好的眼睛闭上了，没有看她；那只受伤的眼睛看到的却是一片模糊。埃尔希坐在厨房餐桌边的椅子上，抽着烟，喝着温热的啤酒，啤酒瓶上的“十二马”^①标签已经给她抠掉了一大半。沃伦刚刚才进来，站着，脚下还穿着工作靴。这时候男人身上发出一种可怕的力量，就像所有大块头的男人刚刚进入一个温暖、狭小而充满女人气息的地方一样。沃伦已经脱下了脏衬衫扔在一把椅子上，现在只穿着汗衫，身上发出炙人的热，那是一种强烈的汗味。猪皮里格^②。他们以前那么亲密，像孩子一样玩闹。他是猪皮里格，疯狂地挖洞、拱土、撞击、喷气、尖叫。年轻的妻子紧抓着他肌肉健壮、略微发胖的腰肋，像抓着两块厚厚的生肉。哦！哦！哦！哦！沃——伦！天哪！那已经是多年以前了，远得埃尔希都不愿意去想。以后的数年中，她的丈夫越来越胖了：肩膀，胸部，肚子。他粗壮的手臂，他肥大的脑袋。浑身都能看到一簇一簇的灰黑色的毛发，甚至包括背的上部，腰肋和破裂的大手的手背。

埃尔希擦了擦眼睛，然后手抹下来，变成了下意识地擦鼻子的动作。

沃伦大声说，“我还以为她母亲是疯子呢。好些了吗？什么时候好的？”

“没有。”

“没有，什么？”

“不是因为诺玛·珍的母亲。”

“那是因为谁，呃？”

① 美国杰纳西酿酒厂生产的一种啤酒品牌。

② 英文中“猪”(pig)和“皮里格”(Pirig)两词相近。

埃尔希考虑着这事该怎么说。她不是那种先想好说什么的女人，但她想好了这些话——想了那么多遍，现在都变得虚假而平淡了。“诺玛·珍必须离开，在出事之前。”

“究竟为什么？要出什么事？”

事情进展得没有她希望的那么顺利。他的块头那么大，高高地俯视着她。没穿衬衫，他多毛的躯体大得似乎连厨房都容不下了。埃尔希伸手去摸香烟。你这个混蛋，就是你。下午她去了市区。她在脸上搽了胭脂，用梳子拉顺了头发，但最后照镜子的时候，她还是显得肤色菜黄、一脸疲倦。沃伦还从侧面看着她；天哪，她不喜欢别人从侧面细细地看她，那样她的下巴显得又短又胖，鼻子像猪鼻子。

埃尔希说，“她有了男朋友，还有年纪比较大的男人。太多了。”

“年纪比较大的男人？谁？”

埃尔希耸耸肩膀。她要沃伦知道她是站在他这一边的。

“我没有问他们的名字，亲爱的。这些家伙，他们不到房子旁边来。”

“也许你该问问他们的名字，”沃伦气势汹汹地说，“也许我该问问。她现在在哪儿？”

“出去了。”

“出去上哪儿了？”

埃尔希害怕看丈夫的脸。那双圆睁着的布满血丝的眼睛。

“我想他们不过开车逛逛。我不知道那些家伙哪里弄来的汽油。”

沃伦的嘴唇中间发出很响的出气声。“她那么大的女孩，”他说，样子慢悠悠的，像坐在一辆正在加速下坡的车里，“她会有男朋友，这很自然。”

“诺玛·珍的男朋友太多了，而且她太相信别人。”

“太相信怎么样？”

“她太好了。”

埃尔希让他体会一下这句话。要是他单独和诺玛·珍在一起的时候对她做过什么，惟一的原因就是诺玛·珍太好了、太可爱了、太温顺了，而且她太听话了，不会把沃伦推开。

“喂，她没什么麻烦，是不是？”

“还没有，据我所知没有。”

但埃尔希知道诺玛·珍上周刚刚来过例假。令人昏厥的腹痛，剧烈的头痛。可怜的孩子血流得像被捅了一刀的猪。怕得要命却拒不承认，只向医治者基督耶稣祈祷。

“‘还没有’——这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

“沃伦，我们还得考虑我们的名声，皮里格家的。”好像他需要别人提醒他自己姓什么似的，“我们不能冒险。”

“名声？为什么？”

“在县里的名声，儿童福利部。”

“他们一直在打探吗？问问题吗？从什么时候开始？”

“我接到一些电话。”

“电话？谁打来的？”

埃尔希有点紧张了，往浅褐色的烟灰缸里弹着烟灰。她确实接过电话，不过不是洛杉矶县当局打来的，她开始担心沃伦可能会看出她的心思。沃伦在洛杉矶看过亨利·阿姆斯特朗^①的比赛，并宣称说，像阿姆斯特朗这样伟大的拳击手是能够看出对手的心思的。实际上，对手自己都不知道的时候，阿姆斯特朗就知道对手将干什么，或者将试图干什么。沃伦·皮里格那只好的眼睛显得机警、凶恶，如果他真的看着你的话，你会知道他很危险。

^① 亨利·阿姆斯特朗（1912—1988），美国拳击手。

高高地俯视着她，现在更近了。他的躯体，混着沙土和汗水的气味；还有他的手，他的拳头。如果她闭上眼睛，她还能回想起拳头打在右脸上的力度。她的脸肿了起来，歪到了一边。这事可值得想一想，值得静静地思考，那你永远都不会孤独。

还有一次，他打在她的肚子上，她吐了一地。那时孩子们还跟他们住在一起（现在都走了，很久没联系了），他们撒腿就跑，一边笑着一边跑到了后院里。当然，按照沃伦的标准，他打得并不重。如果我想伤害你的话，我会的。可我没有。

她得承认这是她自讨的。她嚎叫一般大声地讲话，这沃伦不喜欢；等到他准备还话的时候，她又迈步往房间外面走了，这沃伦也不喜欢。

事后他又表示他的爱，不是马上就这样，也许是第二天，第二天晚上。不是用很多话语表示道歉，而只是想弥补一下。他的双手，他的嘴巴。嘴巴有多么奇怪的用处啊。对她说的话不多，因为在那些时候能说些什么呢？

他从没说过他爱她，但是她知道——至少她猜想她是知道的——他爱她。

我爱你女孩说过，那双害怕的湿润的眼睛。噢，埃尔希阿姨我爱你别把我送走。

埃尔希小心地说，“我们只是要考虑考虑将来，亲爱的。我们过去犯过错误。”

“放屁。”

“我是说，有过错误，过去。”

“去他妈的过去，过去又不是现在。”

“你知道年轻女孩，”埃尔希恳求地说，“她们会出事的。”

沃伦已经走到了冰箱前面，他拉开门，拿出一听啤酒，砰的关上门，便大口地喝起来。他靠在厨房脏水槽旁边的案台上，用很大的拇指指甲抠着捻缝材料，他的指甲多年前受过伤，现在又

短又钝，指甲前面很脏。他这个冬天才刚刚把缝捻好，他妈的，现在又松了。缝隙里还有很小的黑蚂蚁。

沃伦说，“那可够她受的，她喜欢我们。”说话时他有些不自在，好像在试一件不合身的衣服。

埃尔希忍不住说，“爱我们。”

“废话。”

“可你知道上次出了什么事。”埃尔希飞快地说起几年前和他们住在一起的一个女孩——露希尔。当时她就住在阁楼房间里，在凡奈斯中学上学。十五岁的时候就出了“麻烦”，甚至还不知道孩子的父亲究竟是谁。好像这个已经离去的露希尔和诺玛·珍有什么关系似的。沃伦没在听，他在想着自己的心思。埃尔希自己也没在听，但她觉得在这个节骨眼上这段讲话完全有必要。

埃尔希讲完后，沃伦说，“你要把这个可怜的孩子送回到县里？送回到——哪里？——孤儿院？”

“不。”埃尔希笑了，这一天第一次真正地笑出来。这是她的王牌，她一直留着。“我准备让她嫁出去，让她离开这儿，安全。”

沃伦突然转过脸去，她吓得往后缩了缩。沃伦一言不发摔门出去了，她听见了车道上小货车发动的声音。

很晚才回来，都过了午夜了。埃尔希和其他人都睡觉了，她心里乱糟糟的，没怎么睡着。醒来时听见他厚重的脚步声，推开卧室房门的声音。然后是他粗重吃力的呼吸和酒精的气味。房间里几乎漆黑一片，埃尔希以为他要去摸墙上的开关，可他没有。等她终于侧过身去够到床头的台灯，已经迟了，他已经爬到了她身上。

没有问候的话，甚至连招呼都没打。热，沉，涌动着对她的渴求，或者说对任何女人的渴求。他口里不停地哼哼，同时一把

抓住她，拉下了她的人造丝睡衣。她太惊讶了，既没有想到保护自己，也没有（怎么说她毕竟还是这个男人的妻子）在陷下去的床上调整一下姿势以接受他。

他们没有做爱——有多久了？——好几个月了。或许做爱不是她用的词汇，她更有可能用干那事，因为无论年轻的丈夫沃伦在性爱上有多么贪婪的要求或者对妻子多么赞赏，他们在言语上一直很羞怯。埃尔希也很隐讳，往往只是玩笑嬉闹，那是一种很笨拙的说话方式。对她来说，说爱，说我爱你，是件很难的事。有时候她想着都觉得奇怪：生活中有很多事情你每天都做，比如上厕所、抠鼻子、挠痒、抚摸你自己或别人的身体（如果你生活中有人可以抚摸并抚摸你的话），但你却不谈论这些事情，也没有合适的话来表示这些事情。

比如他现在正在对她做的事，该用什么词语呢，该如何表达、甚至理解呢？攻击，强奸？可她是这个男人的妻子，所以就没关系了。而且她惹恼过他，所以这还是公平的，不是吗？爬上床之前，沃伦解开纽扣、拉开拉链，然后踢掉裤子，但他还穿着那件气味难闻的汗衫。她被压在他长满了粗毛的身体下面，快憋死了，他起伏的身躯都快把她压碎了。他从来没有这么重，他的重量也从来没有这么集中、这么愤怒。他的阴茎像根粗大的棒子，开始的时候盲目地在她的小腹上乱戳。他用膝盖粗鲁地挤开她松弛的大腿，抓着阴茎塞到她身体里，就像她经常看到他用铁棒撬开报废的汽车一样，在征服阻挡的过程中获得快感。埃尔希试图抗议，“哦，天哪，沃伦——哦，等等——”可他的手臂已经抵住了她的下巴，她拼命地挣扎，想摆脱咽喉上的压力，他喝醉了什么都不知道，万一他憋死了她、压碎了她的气管或者挤断了她的脖子怎么办？然后他抓住埃尔希的手腕，把她舞动的手拉伸开来，和身体垂直，好像要把她钉上十字架似的。把埃尔希固定在床上后，沃伦开始疯狂而有节奏地抽动。在黑暗中她能看见

他出汗的脸都扭曲了，嘴唇向后牵扯，露出了牙齿，好像在做鬼脸；她经常看到他睡着的时候就是这个样子，他在睡梦中呻吟着、重温着年轻时候的拳击生活，那时他被别人打得很惨，但他也打过别人。我也给出了那份该给的伤害。他说这话的时候没有什么吹嘘，而只是陈述一个事实。知道我也给出了那份该给的伤害是一种幸福、一种男人的幸福吗？埃尔希试图把自己的姿势摆好，以减弱沃伦的冲击力，但他太强壮、太机警了。要是可以的话，他会杀了我，把我弄死，而不是诺玛·珍。她总算忍了下来，没有尖叫，没有喊救命，也没有抽泣。她大口大口地喘着气，眼泪唾液都顺着扭曲的脸流了下来。她想两腿之间肯定撕破流血了。沃伦从来没这么打过，充满了血，魔鬼一般。砰！——砰！——砰！——他们结婚以来一直睡的都是这张床，现在埃尔希可怜的脑袋撞在床头板上，床头板又撞在墙上，墙就颤抖震动起来，好像下面的大地都在发抖。

她担心他要折断她的脖子，但他没有。

7

“我跟你说过什么，亲爱的？这是我们的幸运之夜。”

这将是他们最后一个晚上一起看电影，好像知道这个甜蜜而又心酸的事实，埃尔希带诺玛·珍到城里的塞布尔维达剧院看星期四的晚场电影。上映的是《剧院后门餐厅》^①和《大明星从军记》^②，还放了一部海蒂·拉玛^③新电影的预演镜头。电影放完以后举行了抽奖。二等奖电影票号码宣布的时候，埃尔希·皮里格激动得大叫起来！原来是诺玛·珍的电影票。“这儿！我们在这

① 一九四三年联美公司推出的以战争为背景的爱情片。

② 一九四一年派拉蒙公司的影片名。

③ 海蒂·拉玛（1913—2000），美国女影星。

儿！那是我们的号码！我女儿的票！我们来了！”

一个一生都没赢得过什么东西的女人发出了惊讶而狂喜的叫声。

埃尔希太激动了，像孩子一样。观众善意地笑着鼓掌。母女俩挤到台上和其他获奖者站到一起的时候，观众里响起了几声挑逗的呼哨。“沃伦不在这儿看着这事，太可惜了。”埃尔希在诺玛·珍耳朵边低声说。她穿着那件好的人造丝套裙，蓝白相间的底色上有圆点花纹，垫肩高高隆起；脚上穿着她最后一双好袜子；她的脸上还搽了胭脂，现在她的脸上容光焕发。她用扑面粉遮住了或者几乎遮住了下巴底下的瘀伤和擦痕。诺玛·珍穿着学生百褶裙，红色的套衫配着一串玻璃珠，暗黄色的髻发用头巾扎在脑后。她是台上年纪最小的，也是观众最关注的。她没涂口红，但她的双唇非常红润，和套衫的颜色差不多。她的指甲也很红。她的心怦怦直跳，像一只小鸟关在她的胸腔里扑腾，不过她仍能够站得直挺挺的，而包括埃尔希在内的其他人则不自觉地低下头、摸摸脸、摸摸头发，用手指遮着嘴巴。诺玛·珍的头微微地侧着，脸上露出自然的微笑，好像在一个工作日的晚上爬上塞布尔维达剧院的舞台和中年的剧院经理握手领奖是这个世界上最自然不过的事情。多年以前在洛杉矶孤儿院里，黑王子伸出戴着白色手套的手，把一个吓坏了的小女孩拉上灯光明亮的台上，她却傻兮兮地看着灯光那边的观众，现在她知道了。现在她尽量不朝观众那边看，她知道那儿肯定有她熟悉的面孔，她认识的人，有些还来自凡奈斯中学。让他们看着我，看着我。诺玛·珍和性感的海蒂·拉玛一样，不会打破电影的禁忌去理会观众，他们的角色就是来盯着她。

埃尔希和诺玛·珍领到了奖品：一套正餐和色拉盘子，共十二件，上面有鸢尾花形图案。五名获奖者中只有一个男人，他是个胖胖的老人，头上戴着一顶破旧的美国陆军工作帽。观众为获

奖者鼓掌，埃尔希就在台上抱住了诺玛·珍，眼泪差点掉了下来，她太高兴了。

“不仅仅是塑料盘子！这是个好兆头。”

埃尔希没有告诉诺玛·珍，那天晚上她想为她介绍的那个男孩也应该在观众里。他二十一岁，是埃尔希一个住在米申山的朋友的儿子。按照原定计划，他能在合适的距离外看到诺玛·珍和埃尔希，然后考虑考虑是不是能和她约会。他们的年龄有差距，不过也就六岁，这对于大人来说没什么——实际上，小六岁对女孩很有利——但是他母亲告诉埃尔希，对于他那个年龄的人，六岁就太多了。“给我的女孩一个机会，只是看看她。”埃尔希恳求道。诺玛·珍在台上美得像选美大赛的皇后，只要男孩当时在观众里，他一定会被台上的诺玛·珍深深打动，对此埃尔希毫不怀疑。而且这也将是他的好兆头。

这个女孩会带来好运气！

埃尔希带着诺玛·珍在外面暗下来的遮篷下慢慢地走着，她以为她的朋友和那个男孩会走上来找她们，但他们却没来。（埃尔希在观众里没看到他们。该死的，难道他们竟然没来！）也许因为她们四周挤满了人，都想跟她们讲话。有些是熟人和邻居，但大多数都是陌生人。“所有的人都喜欢赢家，呃？”埃尔希用胳膊肘碰了碰诺玛·珍的肋部。

兴奋潮逐渐消退，大厅里面已经暗了下来，贝丝·格雷泽和她的儿子巴奇还没有出现。这意味着什么？埃尔希太高兴了，懒得去想。她和诺玛·珍开车往雷塞达街走，沃伦那辆一九三九旁迪亚克^①的后座上放着那盒塑料盘子。

“我们一直在推迟，亲爱的，但是今晚我们最好谈谈你知道的那件事。”

^① 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开发的汽车名。

诺玛·珍顺从地低声说，“埃尔希阿姨，我只是太害怕了。”

“怕什么？怕结婚吗？”埃尔希笑道。“多数你这么大的女孩都会怕不结婚。”

诺玛·珍没说什么，她在挑着拇指指甲。埃尔希知道这个女孩有些疯狂的想法：跑去参加陆军妇女队或者去接受洛杉矶的什么护士培训等等。可事实是她还太小，除了埃尔希要她去的地方以外，她哪儿也去不了。

“听着，亲爱的，你想得太多了。你见过男孩的——男人的——那玩意儿了，是不是？”

埃尔希那样粗鲁直率，诺玛·珍笑了起来，她有些吃惊。

她点点头，微微地点点头。

“那，你知道——它会变大，你知道的。”

诺玛·珍再次微微地点点头。

“这和他们看着你有关系，让他们想——你知道——‘做爱’。”

诺玛·珍天真地说，“我从来没有真的看过，埃尔希阿姨。我是说——在孤儿院里，男孩子会给我们看他们的东西，我猜大概是想吓我们。到凡奈斯以后，约会的时候也是，我想他们是想要我摸摸。”

“是谁？”

诺玛·珍摇摇头，不是躲避，而是真的不清楚，“我不敢肯定。我是说，我把他们混到一起了。他们不止一个。不同的约会，不同的时间，我是说，如果一个男孩是第一次和我在一起，他就会道歉，要我再给他一次机会。我总是答应他们，第二次他们就规规矩矩了。只要你坚持，大部分男孩都可以成为绅士。就像克拉克·盖博和克劳黛·考尔伯特：《一夜之间》^①。”

^① 该片的中译名一般为《一夜风流》，但片名原意为“一夜之间”。

埃尔希咕哝道，“如果他们尊重你。”

诺玛·珍真诚地说，“不过有些人要我去摸他们的——那东西——我既不觉得恶心，也不发火，因为我知道男孩就是这样，他们生下来就是这样。但我先会吓一跳，然后就像我平时那样咯咯地笑起来，好像有人挠我痒一样！”现在诺玛·珍就在有些不安地咯咯地笑。她坐在车座的边缘，好像坐在鸡蛋上一样。“有一次，在拉斯特纳斯的海滨，我坐在一个男孩的车里面，然后我从车里跳了出来，跑到另一个男孩的车里。他的车停得不远，他正和与他约会的女孩在一起——我们互相都认识，一起出来的——我请他们俩让我进去，于是我就和他们一起回到凡奈斯，另一个男孩，和我约会的那个，开着车紧紧跟在我们后面，想用保险杠撞我们的车。我想我本来是不想把事情搞得这么一团糟的。”

埃尔希笑了，她的十几岁的性感少女把这些性欲发作的混蛋弄得神魂颠倒。埃尔希也很喜欢她这样。“孩子！你太离谱了。这是什么时候的事？”

“上个星期六。”

“上个星期六！”埃尔希轻声地笑道。“那他想你摸摸，呃？聪明的孩子，别摸，那只会引出下一步。”埃尔希意味深长地停了下来，可诺玛·珍却不问下一步是什么。“正式的用词应该是‘阴茎’，这是用来生孩子的，我猜你应该知道，和水龙头差不多，‘种子’从那里面射出来。”

诺玛·珍突然咯咯地笑了，埃尔希也大笑起来。如果你谈论水力学，那在一定程度上你可说的东西就不多；而换一种方式，你可以谈论的东西多得你都不知道从哪儿开始。

这么多年来，埃尔希一直得给领养的女儿做性方面的指导（她不去指导男孩，她想他们已经知道），她每次都缩减指导的内容。听了她的话以后，有些女孩吃惊害怕；有些歇斯底里地笑个不停；有些瞪大眼睛怀疑地看着埃尔希；有些只是有点尴尬，因

为她们知道得已经够多，不再想去了解性了。

有一个女孩推了埃尔希一把，冲着她的脸叫道：“闭嘴，你这个老鬼！”埃尔希后来才知道，这个女孩曾被他自己的父亲和叔叔们强奸过。

诺玛·珍十五岁了，又是个好奇的聪明女孩，她肯定知道不少关于性的知识。连基督科学也得承认性的存在。

埃尔希又兴奋又烦躁，不想马上开车回家，于是她开过雷塞达街道，朝城镇的边缘驶去。沃伦很可能不在家，如果沃伦没回家，你得一直等到他回家为止，你不知道他回来时心情是好是坏。

埃尔希察觉到诺玛·珍越来越急切地期待着，像个小女孩一样。她告诉过埃尔希，很多年前她的母亲还没生病的时候，星期天经常开车带诺玛·珍做像梦一般的长途旅行，那是她童年最为幸福的时光。

埃尔希接着说：“你结了婚以后，诺玛·珍，结婚也没什么，你就会觉得不一样。你的丈夫会让你知道的。”她停了一会儿，还是忍不住说，“我已经挑好了，他是个出色的好孩子，有过几个女朋友，而且还是个基督徒。”

“你都挑——挑好了，埃尔希阿姨？他是谁？”

“你很快就会看到了，这事还没有百分之百的把握。我看他是个正常的强壮的孩子，高中的运动员，而且看得清局势。”埃尔希停了下来，但她还是忍不住。“沃伦也能看得清局势，或者至少以为自己是。男孩啊男孩。”她使劲地摇头。

诺玛·珍看见埃尔希抚摩下巴下面受伤的地方。埃尔希还让诺玛·珍帮她遮掩伤处，她说她半夜的时候撞到了卫生间的门上。诺玛·珍嘟囔了一句，“噢，埃尔希阿姨，那太糟糕了。”再没说别的。好像她清楚地知道这些伤痕是怎么来的。而且埃尔希僵硬地在房子里跛来跛去，好像有人在她两腿之间插了根扫帚。

还有一种更高的女性智慧，别提这事。

过去这几天里，沃伦一直避免朝诺玛·珍这边看。如果他不得不和她待在同一个房间里，他就用看不见的那只眼睛对着她。诺玛·珍必须跟他讲话的时候，他的眼睛很柔和，好像受过伤害一样，但他还是不直视她，这肯定令她疑惑而委屈。他最近都在外面吃晚饭，要么在他熟悉的某个小酒馆里吃，要么干脆不吃。

埃尔希说，“你结婚那天晚上，或许你会喝得有点醉，我不是说很醉，只是喝了香槟，有点晕乎乎的。一般男人会睡到女人身上，把他的玩意儿塞进去。而她已经准备好了，或者应该准备好。这样就不会疼。”

诺玛·珍一阵战栗。她斜眼看着埃尔希，似乎不相信。

“不疼吗？”

“不总是疼。”

“哦，埃尔希阿姨！所有人都说疼。”

埃尔希温和地说，“嗯，有时候疼，开始的时候。”

“但是女孩会流血，是吗？”

“处女可能会。”

“那就肯定疼了。”

埃尔希叹了口气，“我猜你还是个处女吧，呃？”

诺玛·珍严肃地点点头。

埃尔希尴尬地说，“嗯，你的丈夫应该为你做准备。下面那儿，你湿了，就为他做好了准备。你没有过吗？”

“没有过什么？”诺玛·珍的声音颤抖了。

“想，‘做爱’。”

诺玛·珍考虑着这个问题，“大多数时候，我喜欢他们吻我。我还喜欢拥抱，像抱玩具娃娃一样，不过我得当娃娃。”她咯咯笑了，笑声又短又尖，像受到了惊吓一样，她的笑总是这样。“要是我闭上眼睛，我甚至都不知道他是谁，是哪个。”

“诺玛·珍，这是什么话！”

“怎么啦？如果这只是接吻和拥抱的话。为什么你和哪个男孩在一起这么重要？”

埃尔希摇摇头，有点吃惊。为什么重要？她要知道才怪呢。

想想沃伦准会杀了她，如果她吻别的男人的话，更不要说发生关系了。当然，他曾多次对她不忠，她受过委屈，闹过，又是嫉妒又是哭泣，也让他知道了她怎么看他，可他否认一切错误，但他明显喜欢这样，喜欢他妻子的反应。这也是其中一部分，婚姻的一部分，不是吗？至少你年轻的时候是。

埃尔希装出愤怒的样子说，“你得忠于一个男人。‘无论生病与否，我们至死不相分离。’^①我猜想这是件跟宗教有关的事儿。他们要保证如果你有孩子的话，那些孩子是你丈夫的，不是别人的。你将以基督教的仪式结婚，这一点我一定要保证。”

诺玛·珍咬着大拇指指甲，正在开车的埃尔希伸出手来在诺玛·珍的手上轻轻拍了一下，诺玛·珍立即把手放到了怀里，两只手紧紧地握在一起。

“哦，埃尔希阿姨！对不起。我想我只是——害怕。”

“亲爱的，我知道。但你会好起来的。”

“要是我有孩子怎么办？”

“嗯。那要等好一阵子。”

“如果我下个月结婚的话，那就很快了，我一年内就会生孩子。”

这倒是真的，不过埃尔希眼下还不想考虑。

“你可以让他使用安全措施。你知道——一个橡胶玩意儿。”

诺玛·珍皱起鼻子，“那些像小气球一样的玩意儿？”

“是很讨厌，”埃尔希表示同意，“但不用它们更差。按照年

^① 西方基督教徒结婚时的誓词。

龄，你的丈夫会参加陆军或者海军，或者其他什么的，也许他已经应征了，那他就不想他的妻子怀孕，像你一样。如果他到海外了，那你就安全了。”

诺玛·珍高兴了起来，“他可能到海外吗？是啊。他可能参加战争。”

“所有的男人都要去。”

“我希望我也能去！我希望我是个男人。”

埃尔希只好笑笑。诺玛·珍，看她那个样子，漂亮的脸蛋，样子像个孩子，看到伤害性的东西就吓得不行——居然还希望是个男人！

谁不是呢？没那样的运气。拿到什么牌就打什么牌吧。

埃尔希把车开到了一条没铺过的路的尽头。不远的地方就是抬高的铁路路轨，不过黑暗中看不见。前年，一个从城外来的男人被子弹射穿了，尸体就是在这附近发现的。“黑社会暗杀”，报纸上这样说。现在风吹过高高的野草，仿佛死者的魂灵。男人们互相之间做的事，每个人该给出的那份伤害。埃尔希在想，如果这是个电影镜头，一个荒凉的地方她和诺玛·珍坐在车里，就应该有事情发生：电影音乐里会发出信号，预示着事情即将发生。而实际生活中没有音乐也没有提示。你不知不觉进入了一个镜头，不知道这个镜头重要还是不重要，你一辈子都将记住这个镜头还是一个小时就忘得一干二净。电影里只有几个人聚在一起，而摄像机又跟着他们，这表示重要的事情即将发生；摄像机在那儿就表明有事情要发生。或许是因为赢得了塑料盘子太激动了（这些盘子她用得上，沃伦也会高兴的），今晚她的思绪四散乱飞，为了压制内心汹涌的浪潮，她得抓住诺玛·珍的手，捏着捏着捏着。她开口说话了，好像她们一直在谈论这个话题一样：“今晚这样的电影就挺好，让你感觉不错。不过有很多谎言，知

道吗？鲍勃·霍普^①滑稽得要命，但他不是真实的，你知道。我喜欢的电影是《人民公敌》、《小恺撒》、《疤面人》——詹姆斯·卡格尼，爱德华·吉·鲁宾逊，保罗·穆尼。卑鄙的性感男人，最终得到了报应。”埃尔希倒了车，朝雷塞达开去。现在不用抢先回到家了；不过已经很晚了，而且她很想喝点啤酒，不是在厨房里，她要带到卧室里慢慢地喝，以便调整好心情尽快入睡。她的声音欢快了起来，好像这真的是个电影镜头一样，不过声音发生了变化。“你可能会真的喜欢你的丈夫呢，诺玛·珍！而且还想要孩子，我就有一次。”

诺玛·珍的声调也变了。她突然说，“或许我会喜欢小孩。这是正常的事情，不是吗？真实的小孩。如果孩子出生，从你的身体里出来，如果他不会伤害你，我喜欢抱着小孩子。甚至都不一定非得是我自己的孩子，随便哪个孩子。”她停下来，气喘吁吁。“但如果是我的孩子，我就有这个权利。一天二十四小时。”

埃尔希看了女孩一眼，对她改变主意感到惊讶。但这就是诺玛·珍：你看到她一个人心事重重、闷闷不乐；她看见你的时候却像突然开了电闸一样变得开心活泼起来，洋溢着善良的情感，好像有摄像机对准了她。

诺玛·珍更加有力地说，“对！我想要个孩——孩子。也许就一个？那我永远不会孤独了——是吗？”

埃尔希忧伤地说，“有一阵子不孤独，”叹口气，“然后她就走了，离开了你。”

“‘她’？我不想要女孩。我妈妈有几个女孩，我要男孩。”

诺玛·珍的话那么激烈，埃尔希警觉地看着她。

一个奇怪，奇怪的女孩。也许我从没认清她？

埃尔希看到沃伦破旧的小货车停在车道上，心放下了；不过

^① 鲍勃·霍普（1903— ），英裔美国喜剧演员。

这也意味着他将很晚才回来，毫无疑问要喝醉，最近他打牌经常输，如果他输了的话，他的脾气就很坏。不过埃尔希现在不愿去想这些，她要把锌黄色的塑料盘子放到厨房餐桌上的显眼位置，让沃伦能够发现并疑惑一下——那到底是什么？她能想象出他脸上疑惑不解的表情。他会很愿意听别人告诉他这个好消息，也许他会笑。任何你不花钱赢来的东西，任何掉到你怀里的东西，都是意外之财，对吗？埃尔希吻了诺玛·珍，道了晚安。她低低地说，“今晚我跟你说过的话，诺玛·珍——都是为了你好，亲爱的。你有必要结婚，因为你不能和我们待在一起，天知道，你不想再回到——那个地方吧。”

这个真相的揭露几天前还让诺玛·珍呆若木鸡，现在女孩却平静地听了下去，“我知道，埃尔希阿姨。”

“你总得长大，没有人躲得掉。”

诺玛·珍发出尖而短促的伤心的笑声，“我想如果我的劫数到了，埃尔希阿姨，那就到了。”

尸体防腐师的学徒

“我爱你！现在我的生活完美了。”

这一天来了，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九日，诺玛·珍的十六岁生日刚过去不到三个星期，这一天她和一个男孩交换了神圣的婚姻誓言。他们惊讶而温柔地凝视着对方，两人一见钟情——你好！我是巴奇，我是诺玛·珍——这时贝丝·格雷泽和埃尔希·皮里格站在那儿，保持着适当的距离，面带微笑地看着，眼睛早已湿漉漉的，她们已经预见到了这一时刻。事实上，那天在加利福尼亚米申山的第一基督教堂举行的婚礼上，在场的每一个女人看见年轻美貌的新娘的时候都哭了出来。她看起来也许只有十四岁，她的新郎身高六英尺三，体重一百九十磅，站在她身旁比她高出一大截。他看上去不超过十八岁，是个局促而彬彬有礼的男孩，长得挺英俊，像发育成熟的杰基·库根，硬硬的黑色头发剪得很短，露出了越来越红的招风耳。他曾是高中的摔跤冠军和橄榄球选手，你能看得出，他一定会保护那个以前是孤儿的小女孩。双方都一见钟情，订婚还没到一个月。因为这是战争的时期，一切都加快了速度。

看看他们的脸！

新娘的脸像珍珠母一般亮丽白皙，只有脸颊上精心地涂过胭脂。眼睛仿佛跳动的火焰，暗黄色的头发光泽灼灼，如同阳光在发际跳动，勾勒出她完美的玩具娃娃一般的脸蛋。头发一半做成长长的发卷，一半由新郎的母亲亲手编成辫子，辫子间绕着铃兰。新娘的面纱薄如蝉翼，轻灵飘拂如同呼吸。小小的教堂弥漫

着铃兰甜美、渴望、纯洁的气息，那气味我将终生不忘，那漫溢的幸福的气息。还有我的恐惧，我害怕我的心脏会停止跳动，上帝会将我融入他的怀抱。

还有婚纱，太美了。长长的闪亮的白绸缎，紧身上衣，有褶边袖口的紧身长袖，长长的、长长的令人眼花缭乱的绸缎，白色的裙褶、褶裥、丝带、花边、小蝴蝶结、白色的小珠母扣，还有五英尺长的拖裾，你永远都猜不到，这竟是巴奇的姐姐洛琳的二手婚纱。当然婚纱按照诺玛·珍的身高和身材做了修改，干洗过后变得一尘不染，漂亮极了。新娘的白色绸缎高跟浅帮套鞋也一尘不染，尽管是只花了五块钱从凡奈斯一家叫做“美意”的商店里买来的。新郎穿着白色无尾礼服，宽阔的肩膀处绷得紧紧的，你能看出他是个强壮而踏实的男孩。他勉强从米申山中学39级班毕业。他缺了很多天课，讨厌教科书、教室、黑板，讨厌在那张太小的课桌旁坐着、坐着、坐着，听着男老师、女老师都跟老太太一样唠唠叨叨，好像他们掌握着生活的某个秘密一样，可实际上他们没有，绝对没有。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太平洋大学、圣地亚哥州立大学等都曾授予巴奇·格雷泽体育奖学金，但他都拒绝了，他宁愿自己去挣钱过独立的生活。他找了一份工作，在米申山最老、最著名的殡仪馆当尸体防腐师的助手。于是格雷泽夫妇就到处吹嘘说，他们的孩子差不多是个真正的尸体防腐师了，而尸体防腐师差不多就是个尸体解剖医生或者病理学家了。但同时巴奇还在洛克海德飞机厂的装配线上上夜班，生产诸如B-17等神奇的轰炸机，定能把美国的敌人炸个稀巴烂。

对，巴奇还准备参加美国武装部队为国家战斗，他一开始就跟他的未婚妻诺玛·珍说过。

一切都加快了速度！都是因为这个年代。

人们评论说：婚礼上的大部分客人都是新郎这边的。格雷泽一家和他们众多的亲戚都是个子高大、长得讨人喜欢的健康的美国人，看起来都有点像，尽管年龄性别都不相同。他们一起坐在灰泥小教堂的长椅上，让人觉得好像是成群地赶进来的。收到某个信号以后，他们会齐刷刷地站起来，成群地走出去。很多是第一基督教堂的教民，显得轻车熟路，整个婚礼的过程中不停地向人点头致意。新娘这一边则只有她的养父母皮里格夫妇；两个骨瘦如柴、长相差别很大的男孩子，据说是她的义兄弟；几个零零落落的中学同学，化了妆的脸上都喜气洋洋的；还有一个粗胖的鬈头发妇女，穿着蓝色哗叽布衣服，婚礼前自我介绍的时候称自己为“博士”，而当基督教堂的牧师向新郎新娘提出问题的時候，她却嘶哑地哭了起来。牧师严厉地问新娘道：“以我们的圣主以及他惟一的圣子基督耶稣的名义，你，诺玛·珍·贝克，是否接受这个男人，布坎南^①·格雷泽，为你的合法丈夫，从今而后，不论境遇好坏，家境贫富，生病与否，至死不相分离？”新娘抑制住强烈的情感低声说，“噢！——是的，先生。”

孤儿颤抖的声音：一辈子。

伊迪丝·米托斯塔德博士送给了新婚夫妇一个“家庭传家宝”：一套纯银茶具——沉重的精雕细琢的茶壶，奶酪碗和糖碗，以及配套的托盘——后来巴奇在圣莫尼卡把茶具典当了，令人失望的是只当了二十五美元。

而且他还得忍受让别人采集他的指纹的无礼行为。诺玛·珍站在一旁笑着，脸羞得通红。

好像我是坏蛋之类的人一样。天哪，那太让我气愤了！

新娘的母亲在哪里？她的母亲为什么不出席她亲生女儿的婚礼？还有父亲呢？——没有人想问。

^① “布坎南”是“巴奇”的全称。

新娘的母亲被关在一家州立精神病医院里，是真的吗？新娘的母亲被监禁在州立女子监狱里，是真的吗？新娘还是小女孩的时候，她的母亲曾试图杀死她，是真的吗？新娘的母亲在精神病医院或者女子监狱里自杀了，是真的吗？在这么开心的场合下，没有人想问这些问题。

实际上她没有父亲，是真的吗？没有贝克？新娘是私生女？她的出生证上写着这些该死的字父亲：不详？

这些信仰基督教的善良的美国人中，没有人愿意在这个开心的场合问这些问题。

正如巴奇在婚礼前一天晚上对他的准新娘说的那样，她的身世没有什么羞耻的。亲爱的，这事什么也别想了。格雷泽家里没人会因为这种无法控制的原因而看不起别人，我向你保证。如果他们敢的话，我就一拳打碎他们的鼻子。

既然诺玛·珍长得够美了，就有一个男人来找她。

一见钟情我们一辈子都应该珍惜也许这并不完全是真的？

事实是，巴奇·格雷泽开始并不是很想见这个叫诺玛·珍·贝克的女孩。在塞布尔维达剧院里看到她和巫婆一般的埃尔希·皮里格在一起，两个人被喊上台。在巴奇难以取悦的眼睛里，这个女孩和其他举止轻佻的女中学生没什么两样——而且太小了——所以他偷偷溜出了电影院，令他母亲很不高兴。他在停车场里等着他母亲，嘴里叼着烟怡然自得地靠在汽车引擎盖上，像电影里的人一样。可怜的格雷泽太太，穿着高跟鞋歪歪扭扭地走，一边骂着巴奇，好像他不是二十一岁的大人而只是个十二岁的孩子一样。

“布坎南·格雷泽！你怎么可以这样！这么没礼貌！让你的亲生母亲都跟着丢人！我该怎么跟埃尔希说？她一早就会给我打电

话。我还得躲着，怕她看到我！而且那个女孩那么可爱。”

巴奇有他令人发狂的策略：听由他母亲忙乱咆哮擤鼻涕，让她以为自己最终还是和格雷泽家的大多数女人一样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她对巴奇的哥哥和两个姐姐都是这样，强迫他们很小就结婚，说这是最明智的做法，否则你就是自找麻烦。这对男孩女孩一样危险。可怜的贝丝发疯一般想中止巴奇和一个离婚女人之间丢脸的浪漫史。这个女人是巴奇在洛克海德上夜班时遇到的，二十九岁，有一个小孩子，是个有魅力但长相难看的女人。她“勾引了我的孩子”，贝丝一遇到人就这样哀叹。巴奇在中学一直都有女朋友，现在还在和几个女孩“约会”，其中一个是在殡仪馆主管的女儿。但对贝丝来说，这个离婚女人才是最大的威胁。

“埃尔希·皮里格的女儿有什么不好？你为什么不喜欢她？埃尔希发誓说她是个信仰基督教的好女孩，又不抽烟又不喝酒，还读《圣经》，天生就会做家务，看见男孩就害羞。还有你也知道，巴奇，你该考虑考虑成个家了，找个你信得过的女孩。要是你到国外去的话，你需要家里有人等着你回来。你需要有个心爱的人写信给你。”

巴奇按捺不住，“用不着，妈，卡门可以写信给我，她已经在给几个男孩写信了。”

贝丝哭了起来，卡门就是勾引了巴奇的那个有魅力的离婚女人。

巴奇笑了，然后悔改似的抱着母亲说，“妈，我有你在我家里等着我，不是吗？还写信给我？我为什么还需要别人呢？”

此后不久，巴奇冒犯了差不多一屋子的女性亲戚。一天他偷偷听见他母亲像烈士一般悲哀地说，“我的孩子该找个处女，至少——”他把头伸到门口，脸上装出严肃正经的样子，大声地说：“什么是处女？就算我看到了，我又怎么能认出来呢？你怎么认出来呢，妈妈？”然后他就吹着口哨走了。那个巴奇·格雷

泽，不也是个角色吗？家里就数他最精明。

然而，不知为什么事情就这样发生了，巴奇同意和诺玛·珍见面。贝丝的唠叨不容易忍受，她的叹息和凄苦的样子就更糟糕了，相比之下，向她投降要容易得多。他知道诺玛·珍挺年轻，但他们没说她才十五岁，所以巴奇近距离地看到她的时候，才会大吃一惊。她梦游一般跌跌撞撞地朝他走过来，然后她非常害羞地停了下来，微笑着，结结巴巴地说出了自己的名字。还是个孩子，可是我的天哪，看看她，那身材！他一直准备事后和伙伴们一起好好说说这次“约会”的笑话，但是现在他被这个女孩强烈地吸引住了，他甚至已经提前想到了回头怎么向伙伴们夸耀这个女孩了。给他们看她的照片，炫耀炫耀她，那就更棒了。我的新女孩诺玛·珍，她可能小了一点，但对于她的年龄来说已经成熟了。

他的朋友们脸上的表情，巴奇都能想象出来。

他带她去看电影，带她跳舞，带她划船、徒步旅行、钓鱼。巴奇没有想到，她还是个户外型的女孩，尽管看起来不像。和与他同龄的朋友们在一起的时候，她默默地坐着，但仍目光敏锐地留心着四周的事情，对于他们的笑话和玩闹，她会笑着表示赞许。毫无疑问，诺玛·珍是所有人电影以外看过的最漂亮的女孩：心形的脸、额前的V字形发尖、暗黄色的披肩卷发，还有她穿着紧身套衫、裙子或者裤子时的姿态——现在女人在公共场合也可以穿“裤子”了。

和丽达·海沃斯^①一样性感，但同时她也是个你希望娶到的珍妮特·麦克唐纳^②那样的女孩。

这是个事情发展很快的年代。自从发生了令人震惊的珍珠港

① 丽达·海沃斯（1918—1987），美国女电影演员，以热情、性感在二战时期走红。

② 珍妮特·麦克唐纳（1907—1965），美国女电影演员、歌手。

事件，现在每天都像要发生地震，你一早醒来不知道又要出什么事，头条新闻，电台公告。但也令人兴奋。

你不得不为四十岁左右的男人们感到惋惜，他们有机会待在军队里，却没有被号召去参加真正的战斗，保卫他们自己的国家。就算他们有，比如第一次世界大战，那也是太久太枯燥的事情了，没有人还记得。欧洲、太平洋正在发生的事情才是现在。

诺玛·珍常常身体朝他倾斜，急切地期待着他要说的话，身体几乎都在发抖。摸摸他的手腕，蓝色的眼睛梦一般茫然地抬起来，呼吸也加快了，好像在跑步。她问他觉得将来会怎么样？美国能够打赢战争，从而使世界免于希特勒和东条英机的灾难吗？战争会持续多久？炮弹会落到这个国家吗？落到加利福尼亚？如果会的话，那他们会怎么样呢？他们的命运将会如何？巴奇只得笑笑。他认识的人中，没有人会说出这个奇怪的词——命运。但这个女孩能让他思考，他对此很感激。有时候听见自己像电台里的人那样讲话，连自己都觉得奇怪。他安慰诺玛·珍，让她不要担心：要是日本人来轰炸加利福尼亚或者“美国本土”的其他地方，他们一定会被防空武器轰到九霄云外。（“我告诉你，我们正在洛克海德制造秘密武器。”）如果他们试图派地面部队登陆的话，在海边就可以把他们打沉。万一他们成功地登上了美国领土，每一个身体强壮的美国男人都会誓死和他们战斗。反正这里是肯定不会出事的。

他们有一次奇怪的交谈。诺玛·珍说起了H·G·威尔斯的《星际战争》，她说她读过。巴奇解释说不，那是一个电台节目，奥森·韦里斯主持的，都好几年了。诺玛·珍沉默了一会儿，说她可能和别的东西混到一起了。巴奇看出了其中的联系，看出女孩脑海中可能是怎么想的，“你没有听过吧，我想？也许你还太小。我们就在家里听的。好家伙，那可真怕人！我爷爷以为是真的，

心脏病差点发了；还有我妈妈，你知道她那个样子，她一直听奥森·韦里斯，说那是‘模拟新闻’，但她也吓得够呛，所有人都惊慌失措。我还是个孩子，我似乎在想，那有可能是真的，不过我知道不是，那不过是个电台节目。但是，天哪，”——巴奇笑了，他看见诺玛·珍急切地盯着自己，似乎他发出的下一个音节将十分珍贵——“经过那件事、那天晚上听过那个节目的每一个人，尽管不是真的，他听完的时候还是觉得这有可能发生。几年以后日本人轰炸珍珠港，和这也没有很大的区别，是吗？”他讲着讲着，似乎就忘了该讲什么了。他有个看法要表达，而且他相信这个看法很重要，但诺玛·珍离他这么近，身上发出肥皂或爽身粉或者其他什么东西的气味，像花的香味，他根本不能集中精力。附近没人，他很快往前靠了靠，吻住了她的双唇，她的眼睛立即闭了起来，像玩具娃娃的眼睛一样。一股火一般的感觉从他体内流过，从胸部到胯下，他的手指张开伸到她侧到一边的脑袋后面，握住了她的鬓发，他的吻更热烈了，眼睛也闭了起来。他闻着她的香味，浑然忘我如在梦中；她就像梦中女孩一样柔软、温柔、顺从，他更加使劲地吻她，用舌头抵戳她撅起的紧闭的双唇，他知道这些天里的某一时刻，诺玛·珍定会为他张开嘴巴，那——天哪！他希望他不会射到裤子里。

一见钟情，巴奇·格雷泽开始相信了。

他已经告诉了洛克海德的伙伴们，他第一次是在电影院的台上见到这个女孩的。她得了奖，好样儿的啊呀好样儿的，她爬上台走到聚光灯下，观众发疯一般为她鼓掌，她自己不就是大奖吗！

“男孩需要娶个处女，出于自尊。”

经常想着诺玛·珍，五月份别人介绍他们认识，她的生日是六月一日；她就十六岁了。十六岁的女孩可以结婚了，格雷泽家有这样的例子。听着，巴奇，别仓促行事，他的母亲提醒他，

但他只把这当做是贝丝的又一个策略：告诉巴奇不要做什么，同时又知道这正是巴奇要做的。他还是想着诺玛·珍，他很少这样想着其他的女孩，即使和卡门在一起也在想。尤其是和卡门在一起更在想，因为他会做比较。面对现实吧，她是个荡妇。你不可以信任任何人。下午在殡仪馆帮助尸体防腐师伊利先生准备好尸体送到“告别室”，巴奇还在想着诺玛·珍。如果尸体碰巧是位女性，而且比较年轻，他有一种强烈的从未有过的感觉，感觉到时光短暂、生死无常；正如《圣经》所说，从灰复归于灰，从土复归于土^①。每周的《生活》上都有死伤者的照片，美国步兵的尸体半掩在你从未听说过的某个太平洋荒岛上的沙土里，成堆的死于日军轰炸的中国人的尸体，每个人死后都是赤裸的，诺玛·珍赤裸的时候会是什么样子？他几乎无法忍受了，突然之间就不得不弯下身体把头低到膝盖中间，伊利先生便笑他“没用”，伊利先生是个滑稽有趣的单身汉，留着小胡子，眉毛浓得和格罗克·马克思的一样。在洛克海德上夜班的时候，他在震耳欲聋的喧闹声中念念不忘诺玛·珍。虽然诺玛·珍已经答应过他，说她会待在家里想着他，可他还是在猜想今晚诺玛·珍是不是在约会。比巴奇大几岁的一起工作的男孩都急着回到家中妻子的身边，早晨六点钟爬上床。他们一边洗手一边说着那些话，眼睛滴溜溜地转，脸上得意地笑着。有些还给大家看他们年轻美丽的妻子或女朋友的照片。其中一个到处传他妻子的照片，他的妻子摆出贝蒂·葛莱宝的姿态，背朝着照相机，目光从肩膀上斜视过来，不过没穿贝蒂·葛莱宝那样的泳装，只穿着花边内裤和高跟鞋。老天。巴奇几乎咬紧了牙关，诺玛·珍要是摆出那样的姿势，要比她性感几倍。等着看我的女孩吧。

^① 出自《圣经·创世记》第3章第19节，原文为“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此句常用于葬礼。

他是坠入了爱河吗？嗯——真该死！也许他是。也许是时候了，他不想让别的男孩抢走她。

在巴奇·格雷泽看来，女人有两种：“硬的”和“软的”。而他容易被软的迷住，他知道。这个甜甜的小女孩抬起头睁大眼睛信任地看着他，几乎同意他说的一切；他知道的自然比她多得多，所以她同意也是理所当然的，他很喜欢这样；他对那些好斗的女孩不屑一顾，她们以为最性感的挑逗就是把男孩弄得意乱情迷，像电影中的凯瑟琳·赫本那样，也许那确实能令巴奇冲动，但这个温柔听话的小诺玛·珍却用另一种方式让他冲动，他发现自己梦里对她说悄悄话，手臂在被子下面揽着她，吻她抚摸她。不会疼的，我保证！我爱你爱得发狂。半夜醒过来欲望难平。他从，天知道，十二岁就一直睡在那张床上，他很久以前就已经长大了，睡不下那张床了，脚踝和十四号的脚都伸过了床垫。该有一张自己的床了，一张双人床。

那天晚上就这样决定了，离他们被人介绍认识不过三个星期。喔，这个年代事情发生得很快。报道说，巴奇一个年轻的叔叔在柯雷吉多尔岛失踪了；他米申山摔跤队里最好的朋友当了海军飞行员，已经在东南亚开始单独轰炸飞行了。诺玛·珍哭了，说是的她愿意嫁给他，她愿意接受他的订婚戒指，是的她爱他；如果那还不够的话，接着她做了一个最为奇怪的举动，电影里或电影外的任何女孩都没有做过：她用温软的小手拿起他关节肿大的粗糙的手——尽管他的手很难闻（他知道，但那气味怎么也擦不掉），发出由甲醛、甘油、硼砂、酚醇组成的尸体防腐液的气味——然后把他的手贴到自己的脸上并且真正地吸入了那种气味，似乎这对她来说是种芳香，或者令她想起某种宝贵的气味，她闭着眼睛，像做梦一般，声音几不可闻：“我爱你！现在我的生活完美了。”

感谢你上帝，感谢你上帝，噢感谢你上帝。我发誓我一生中

再也不会怀疑你了。我再也不会因为没有人要、没有人爱而想惩罚自己了。

终于，加利福尼亚米申山第一基督教堂里的婚礼结束了。教堂里的每一个女人，还有一些男人，都在擦拭着眼睛。高大、脸红的新郎弯下身来亲吻他的少女新娘，他又害羞又急切，像圣诞节早晨的小男孩。他紧紧地抓着她们的肋部，她们后腰上的丝绸裙子都隆了起来，新娘的婚纱别扭地翻搭在她的脑后。

吻在新娘的双唇上，她现在已经是布坎南·格雷泽太太了。她的双唇颤抖着为他张开，微微张开。

少女妻子

1

“巴奇·格雷泽的妻子永远不用工作，绝不。”

2

她想做得完美，这是他完全应该得到的。

加利福尼亚米申山，拉维斯塔街 2881 弄，沃多戈花园 5 号 A 座的底楼公寓里。

在数月的、梦一般的新婚蜜月里。

第一次婚姻，没有比这更甜美的了！那时你不知道。

从前，有一个年轻的新娘，年轻的家庭主妇，挤出时间在她秘密的日记本上写。巴奇·格雷泽太太，布坎南·格雷泽太太，诺玛·珍·格雷泽太太。

“贝克”没有了，很快记忆也会没有了。

巴奇只比诺玛·珍大五岁，但从一开始她就蜷缩在他的怀里喊他爸爸。有时候他是大爸爸，骄傲地拥有大东西；她是宝贝，有时候是宝贝娃娃，骄傲地拥有小东西。

她是个处女，相当肯定，巴奇也很为此骄傲。

他们结合得多么完美！“好像是我们造出来的，宝贝。”

想到这一点很奇怪，格拉蒂丝失败的事情，诺玛·珍十六岁就做到了：找一个爱她的好丈夫，结婚，当太太。格拉蒂丝就是

因为这件事生病的，诺玛·珍知道——没有丈夫，没有得到最重要的爱。

诺玛·珍想得越多，就越坚定地认为格拉蒂丝也许根本没有结过婚，从来没有。“贝克”和“莫滕森”可能只是造出来的，以遮蔽羞辱。

连德拉外婆也上当了，有可能。

想起另一件事也很奇怪，那天上午和格拉蒂丝一起开车到威尔舍街大道，去看好莱坞最伟大的制片人的葬礼。等待着，一分一秒，等待着爸爸来认她，但这将要等很多年。

“爸爸？你爱我吗？”

“宝贝，我爱你爱得发疯。你看。”

诺玛·珍给格拉蒂丝发了请柬，请她来参加婚礼。害怕激动急切渴望地想见到那个是她母亲的女人，但又为母亲的出现感到恐惧。

那个人到底是谁，那个疯女人，噢，看哪！他们会瞪大眼睛盯着、盯着。

当然，格拉蒂丝并没有参加诺玛·珍的婚礼，也没有送来什么祝贺，或者祝福。

“我为什么要在意呢？我不在意。”

正如她对埃尔希·皮里格说的那样，有一个婆婆就足够了，不需要母亲。格雷泽太太，贝丝·格雷泽，甚至在结婚前就催着诺玛·珍喊她“母亲”，不过这个词卡在诺玛·珍的喉咙里出不来。

有时候她能够对着那个年长的女人喊出“格雷泽妈妈”，声音低低的，一滑而过，你几乎听不见。她真是个善良的女人，一个真正信仰基督的女人。但你也不能责怪她太过严厉地审视着她的新媳妇。请不要因为我嫁给了你的儿子而恨我，请帮助我做他的好妻子。

格拉蒂丝失败的事情，她要成功。她发誓。

喜欢巴奇精力旺盛地和她做爱，喊她亲爱的、甜心、宝贝、宝贝娃娃，呻吟颤抖像马一样嘶叫——“你是我的小马，宝贝！驾——驾！”——床下的弹簧吱吱作响，像被杀的老鼠。然后巴奇倒在她怀里，他的胸部一起一伏，身上渗出光滑油腻的汗，她喜欢这种气味，巴奇·格雷泽像雪崩一样倒在她身上，把她压在床上不能动弹。一个男人爱着我，我是一个男人的妻子，再也不会孤零零的了。

她早已忘记了婚前的恐惧。那时候她多傻啊，还是个孩子。

现在没结婚的女人、没订婚的女孩都妒忌她了，你能从她们的眼睛里看出来。太激动了！几个有魔力的戒指戴在她左手的第三个指头上，它们被称做格雷泽“传家宝”。黄金婚戒被时间磨得很平滑，颜色稍显黯淡，来自一个已经去世的女人的手指，订婚戒指上有一粒小小的钻石。但正是这些戒指让诺玛·珍对着镜子等一切能够反光的東西看了又看，像别人那样看着自己的戒指。戒指！一个已婚女人，一个被人爱的女孩。

她很可爱，是《州博览会》、《小镇女孩》、《只煎一面》中美丽的珍妮特·嘉娜^①，是更年轻的琼恩·哈弗^②，更年轻的克莉尔·加森^③，蒂娜·多宾^④和秀兰·邓波尔的姐姐。她几乎一夜之间就失去了对那些性感魅力明星的兴趣，克劳馥，黛德丽；失去了对哈露的兴趣，她的头发呈淡金黄色，漂白后显得那么俗丽、那么虚假。因为魅力其实不过是虚假而已，好莱坞的虚假。而梅·韦斯特——一个笑话！一个女性模仿者。

① 珍妮特·嘉娜（1906—1984），美国女影星，获奥斯卡第一届最佳女演员金像奖。

② 琼恩·哈弗（1926— ），美国女演员。

③ 克莉尔·加森（1904—1996），英裔美国女演员，一九四八年获奥斯卡奖。

④ 蒂娜·多宾（1921— ），美国女演员。

当然，这些女人正在尽最大努力出售自己。男人要什么，她们就是什么，大部分男人和妓女没有大的区别。不过她们的价格高一些，她们有“事业”。

我永远不需要出售自己！只要还有人爱我。

在米申山乘电车的时候，诺玛·珍经常看到陌生人的目光落在她的手上、她的戒指上，有男人也有女人，这时她会感到一阵莫名的快乐。他们的目光立即判断出她是个已婚女人，而且那么年轻！她永远不会取下她的传家宝戒指。

她知道，取下她的传家宝戒指就意味着死亡。

“就像我已经进入天堂，而我却还没有死去。”

可是结婚以来的第一个噩梦开始纠缠着诺玛·珍：她躺在床上，浑身麻木无法逃脱，一个没有脸的人（男人？女人？）俯下身来想拿走她手指上的戒指，诺玛·珍不给他，那个人就抓住她的手，开始用一把刀锯她的手指，诺玛·珍呻吟着拍打着醒过来，梦太真实了，她都不相信她没流血。如果这天晚上巴奇碰巧没去上夜班而正睡在她的身旁，他就会迷迷糊糊地醒过来安慰她，用强壮的手臂抱住她轻轻摇晃。“好了，宝贝娃娃，只是个怪梦。大爸爸不会让你有事的，好了吗？”

但事情并不总是好了，不是马上就好了。有时诺玛·珍吓得整个晚上都睡不着了。

巴奇尽量表示同情，而且他的年轻妻子这么迫切地需要他，他觉得挺开心，但他也有些不安。那么长时间以来他自己一直是个孩子，他才二十一岁！而且他开始发现，诺玛·珍有些变化无常。他们约会的时候，她总是高兴、高兴、高兴，而现在经过那些难熬的夜晚，他看到了她的另一面。就像她的月经，她一脸害羞地称做“腹痛”，对巴奇来说这是个令人惊慌的新发现，别人从没有跟他说过这些女性秘密，那也是为了他好；而现在她却在

流血（像被捅了一刀的猪，巴奇忍不住这样想），血从阴道里流出来，而那恰恰是他们做爱的地方，两三天内她几乎毫无用处，只能躺在床上，肚子上放一块取暖毯，额头上常常还放一块冷敷布（她也有“偏头痛”）；更糟糕的是，她拒绝一切药物，连巴奇母亲推荐的阿司匹林也不吃，所以他对她很恼火——“基督科学之类的垃圾没有人当真。”但他不想和她争论，那只会越弄越糟。所以他尽量表示同情，他肯定努力了，他是个结了婚的男人而且（他结了婚的哥哥就冷冷地说过）最好习惯这事，包括那种气味。但是那些噩梦！巴奇很累，需要睡眠——如果没人打扰，他一觉可以睡上十个小时——而诺玛·珍总是吵醒他，吓得他够呛，而她自己惊惶失措，小睡衣都被汗浸透了。他还没习惯和别人一起睡觉，没有整晚地和别人睡过，而且一个晚上接着一个晚上，像诺玛·珍这样变化无常的人。好像有两个她似的，一对双胞胎，不管白天那个多么可爱，他多么为她疯狂，有时候夜晚那个还是要来。他会抱住她，感觉她急剧的心跳。在他的怀抱里好像一只受惊的小鸟，一只蜂鸟。不过，天哪，这个女孩抱的时候可真能使劲，一个惊慌的女孩几乎和男孩一样有力。还没有完全清醒的时候，巴奇会觉得他不知怎么又回到了中学，正在地毯上摔跤，他的对手一定要打断他的肋骨。

“爸爸，你永远不会离开我，是吗？”诺玛·珍恳求道。巴奇困倦地说，“嗯——嗯。”诺玛·珍说，“你发誓你不会，爸爸？”巴奇说，“当然，宝贝，好的。”诺玛·珍还是不停地问，巴奇说，“宝贝，我为什么要离开你呢？我们不是刚刚才结婚吗？”这个答案有点不对劲，但两人都搞不清楚什么地方不对劲。诺玛·珍更紧地缩到巴奇怀里，她热热的满是泪痕的脸蛋贴在他脖子上，他闻到了湿头发、爽身粉和腋窝的气味，他感觉到了她动物一般的恐慌，她还是喃喃地问，“但你能发誓吗，爸爸？”巴奇咕哝道好，他发誓，现在可以睡觉了吗？诺玛·珍突然笑起来——“是

不是要在胸口画十字，违背誓言就不得好死？”——然后用食指在巴奇宽阔的、怦怦跳的胸膛上画了个十字，手指触过他胸前的毛，痒痒的，突然激起了巴奇的欲望，激起了大东西的欲望，巴奇抓住诺玛·珍的手指，假装要吃掉她的指头，诺玛·珍双脚乱踢，尖声笑了起来，兴奋地扭动着身体，“不！爸爸，不！”巴奇把她摁在床上，爬到她纤细的身体上，用鼻子摩擦着，用嘴巴轻轻地咬着，那是他爱极了的乳房，他一边用舌头舔着，一边唧唧嚙嚙地说，“爸爸，对。爸爸想对宝贝娃娃做什么就做什么，因为宝贝娃娃是他的。这是爸爸的，这也是——还有这。”

于是当他进入我的身体时我就安全了。
希望这永远永远不要停止。

3

她想做得完美，这是他完全应该得到的。

为巴奇装好午饭，双层的大三明治，巴奇最喜欢的。大红肠、奶酪，还有厚厚的白面包，上面涂着芥末，辣味火腿，上餐剩下的番茄酱肉片。一只巴伦西亚橘子，最甜的那种。甜点，如樱桃馅饼、苹果泥姜饼等。食物配给越来越少，诺玛·珍把自己晚餐上的肉留给巴奇中午吃。他似乎从没注意到，但诺玛·珍知道他很感激。巴奇是个高大强壮的男孩，还在长身体，胃口也好，诺玛·珍逗笑地说他像匹马——“一匹饿得够戾的马。”早晨早早地起来为巴奇准备早饭似乎成了一种仪式，这里面有某种东西让她感动不已，让她热泪盈眶。她在他的午餐盒里放一些爱情便条，上面点缀着用红色的心组成的花环。

你读到这张便条的时候，巴奇亲爱的，我将会在想念你，我多么的爱你。

还有：

你读到这张便条的时候，大爸爸，想想宝贝娃娃，还有你回家的时候她会给你的火一样热烈的爱。

巴奇在洛克海德上夜班的时候忍不住把这些便条给其他人看。其中有一个狂妄自大、长得不错的家伙，一心想当演员，比巴奇大几岁，名叫鲍勃·米切姆。巴奇希望引起他的注意，但他对诺玛·珍这首独特的小诗没有什么把握：

当我们的融化在爱中
连天使也在高空
妒忌我们

如果不押韵那也是诗歌吗？如果押韵不正确呢？巴奇小心地把这些爱情诗歌叠起来，自己收好。（实际上，这些诗歌他丢了，而且常常忘记评论，让诺玛·珍伤心。）诺玛·珍有时候很奇怪、喜欢幻想，像个女学生，巴奇不信任诺玛·珍的这一面。她像其他好看的女孩那样漂亮、坦率，这不就够了吗？为什么她还试图“深沉”呢？巴奇相信，这和她的噩梦以及“女人的问题”有某种关联。他爱她，因为她独特，但他也有些恨她的独特。好像诺玛·珍只是在假装成他熟悉的那个女孩。她会出人意料地大声说话，她会令人不安地尖声笑起来，还有一些你就只能称做病态的好奇心了——比如，她竟然问起他在殡仪馆做伊利先生的助手时的工作情况。

不过，格雷泽夫妇还是很喜欢诺玛·珍，这对巴奇很重要。在一定程度上，他娶这个女孩是为了取悦他妈妈。不过，不：他也十分爱她。他爱她！大街上其他男孩都扭过头来盯着她，他要是不爱上她那才是疯了。而且这一年多来，她是个多好的妻子啊！蜜月似乎永无止境。诺玛·珍把下个星期的菜单写在索引卡片上，然后征求巴奇的意见。她记下格雷泽太太推荐的菜单，还

急切地从格雷泽太太给她看的《女士家庭期刊》、《持家有道》、《家庭天地》以及其他一些女性杂志上面剪下新的菜单。就算诺玛·珍做家务、洗衣服，忙活一整天以后头很痛，她仍然爱慕地盯着年轻英俊的丈夫狼吞虎咽地吃下她做的饭。如果你有丈夫，你就不会真的那么需要上帝了。这些都像祈祷一样：加了大块生红洋葱和碎青椒的肉馅糕，涂了厚厚的番茄酱的碎面包在炉子里都烤成了面包皮、土豆和其他蔬菜（不过她对蔬菜要特别小心，巴奇不喜欢蔬菜）、炖牛肉（不过这些日子牛肉常常太肥或者骨头太多）、格雷泽母亲的玉米面包饼上面浇上深色肉汁（加面粉“调味”），滚了面包屑的油炸鱼加土豆泥，圆面包加油炸法兰克福香肠，上面涂上厚厚的芥末。当然，如果诺玛·珍能弄到肉的话，巴奇更喜欢汉堡包和干酪汉堡包，和很多油炸土豆条一起吃，再加上大量的调味番茄酱。（格雷泽母亲警告过诺玛·珍，如果她不在巴奇的食物上放上足够的调味酱，他就有可能不耐烦地拿起瓶子使劲往下倒，至少能倒出半瓶来！）

沙锅菜不是巴奇最喜欢吃的，但是如果他很饿——巴奇总是很饿——他吃起来胃口和他最喜欢的菜一样好：金枪鱼、奶酪烤通心面、奶油鲑鱼加撒了罐头碎玉米的面包片、土豆奶油沙司鸡、洋葱和胡萝卜；玉米布丁、木薯布丁、巧克力布丁；软糖果冻、蛋糕、糖果、馅饼、冰淇淋。要是没有战争、没有食物配给该多好！肉、黄油、糖都太少了。巴奇知道这不是诺玛·珍的错，但他像孩子一样似乎在责怪她：男人因为饭菜不完全令人满意而责怪女人，正如他们因为性爱不完全令人满意而责怪女人一样；世界就是这样的，而诺玛·珍·格雷泽虽然做新娘还不到一年，已经本能地知道这个事实了。如果巴奇喜欢那餐饭，他就会流露出极大的兴趣，看着他吃饭让诺玛·珍十分激动，就像很久以前（似乎很久了：其实不过几个月以前）她曾激动地看着中学老师哈林先生朗诵或者默读诗歌一样。巴奇坐在厨房的餐桌旁，咀嚼

的时候头稍微低向盘子，骨骼强健的宽脸上微微发亮。要是他刚下班回家，他会先洗脸、洗胳膊、洗手、把湿头发从额头上梳到后面。他会换下有汗渍的衣服，穿上干净的T恤衫和斜纹棉布裤，有时候只穿宽松短裤。巴奇·格雷泽的男性身体在诺玛·珍眼里显得多么具有独特的情调。在某些光线的衬托下，他的头部看起来像陶土制的模型，轮廓分明的方下巴，咬紧的下颚，孩子气的嘴巴和头发，坦诚的淡褐色眼睛——诺玛·珍痴痴地想，他的眼睛比她在电影外面仔细看过的任何男人的眼睛都漂亮，尽管有一天巴奇·格雷泽将这样说她，说他的第一任妻子：可怜的诺玛·珍努力了，可她的菜确实做得一塌糊涂，她的沙锅菜里奶酪和红萝卜都结成了块，而且她把所有的东西都泡在调味酱和芥末里。他将坦白地说我们不爱对方；我们太小了，根本不该结婚，特别是她。

每一样菜他都要再添一次。他最喜欢的菜，他要添两次。

“亲爱的，这真——好——吃。你又做得很好。”

她还没来得及把碗碟放到水池里泡好，他就用“大力水手”^①一般肌肉凸起的手臂把她抱了起来，她尖叫起来，恐慌地期待着，有半秒钟的时间她似乎忘了这个二百磅的精力充沛的男孩到底是谁。他叫道：“抓住你了，宝贝！”他会把她抱到卧室里，他的脚步沉重，地板都颤抖了起来——四周的邻居一定能感觉到，隔壁的哈里特以及和她住同一个公寓的伙伴们肯定知道这对新婚夫妇要做什么——她用手臂紧紧地圈住他的胳膊，像个落水的女孩，巴奇的呼吸变得急促可闻了，像一匹牡马。他笑了起来，她几乎勒住了他的脖子，像摔跤选手一样扼住，她又踢又打，他发出一声胜利的叫喊，双手按住她的肩膀，把她摁在床上，然后拉开她的家务便服或者掀起她的套衫，用鼻子蹭着她裸

① 一流行的卡通人物形象，双臂肌肉健壮为其主要特色。

露出来的漂亮的乳房，软软的有弹性的乳房，褐色的乳头略带粉红，像两粒小豆糖，她圆形的小肚子上长着极细的白色茸毛，总是那么暖和，她腹部下面有着光亮的栗色毛发，拳曲、潮湿而敏感，对于她这么大的女孩那真是一片令人惊讶的丛林。“噢，宝贝娃娃，噢——噢。”大多时候他都激动得射在诺玛·珍的大腿上，不过如果他不相信自己会及时地戴上安全套的话，这倒不失为一种避孕的方法，因为就是在激情勃发的时候，巴奇·格雷泽也高度警惕，他不想生小孩。但他几分钟后又会再硬起来，像一匹牡马，血液冲到大东西里，好像拧开了热水龙头。他教过少女新娘如何做爱，一开始她只是个听话的学生，然后便急不可待地学习起来，巴奇得承认，她的激情让他有点害怕，就一点点害怕，要那么多，要我，要爱。他们亲吻、拥抱、逗弄、把舌头往对方耳朵里伸；紧紧地抓着、抱着。如果诺玛·珍试图滚到床下逃跑，巴奇就会扑过去捉住她，嘴里叫道——“又抓住你了，宝贝！”他把她扭拉到皱成一团的被单上，笑着叫着喘着哼着，诺玛·珍也呻吟着，眼泪都流了出来，对，隔壁、楼上那些爱管闲事的邻居，以及没有拉严的百叶窗外的路上的行人，让他们都见鬼去吧。他们结过婚了，不是吗？在上帝的教堂里？他们爱着对方，不是吗？完全有权利想什么时候做爱就什么时候做爱，想做多少就做多少，不是吗？再正确不过了！

她是个可爱的孩子，但她那么情绪化，不停地要爱。她不成熟、不可靠，我想我大概也是；我们太年轻了。如果她的饭菜做得好一点，又不那么情绪化，我们可能会有个好的结局。

4

致我的丈夫：

我对你的爱深深——

如同深深的海。
没有你，我的爱人，
我将不复存在。

已经到了一九四二和一九四三年之交的冬天，欧洲和太平洋的战事不利。巴奇·格雷泽焦躁起来，说要参加海军，或者海军陆战队，或者商船队。“上帝使美国成为头号强国是有原因的，我们得承担起这个义务。”

诺玛·珍睁大眼睛看着他，脸上露出欢快而茫然的笑。

不久征兵局就会招募“没有孩子”的已婚男人。只有在征兵以前主动参军才有意义，不是吗？他每周在洛克海德工作四十个小时，还有一两个上午要到迈克多戈殡仪馆帮助伊利先生。（“可事情怪了：现在人死得不多了。那么多男人都走了，老家伙都想等着看战争结果怎么样。油又不多，你的车就不会快到撞车的程度。”）他的尸体防腐经验在部队里会有用处，还有他中学时的橄榄球，摔跤，田径：巴奇·格雷泽曾是个运动明星，他可以帮助培训身体较弱的人伍者。而且他有点数学才能，至少米申山中学的数学学得还不错，还有无线电修理，地图。他每天晚上都听战争新闻，而且若有所思地读着《洛杉矶时报》。他每周都带诺玛·珍去看电影，主要是看《时代的步伐》^①。他在公寓的墙上贴了欧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战争地图，在他认识的人驻扎的地方钉上彩色图钉——有亲戚，有朋友。他从不谈论报道称已死或失踪或被俘的人，但诺玛·珍知道他想过很多。

一九四二年圣诞节，巴奇收到了一个服役的堂兄寄来的礼物——一个日本人的头骨，是阿留申群岛中一个名叫吉斯卡的岛屿上的“纪念品”。真没想到！巴奇打开包裹，双手举起头骨，

^① 《时代的步伐》是美国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五一年最为流行的电影新闻短片系列，每周放映一期。

像拿着一只篮球，他吹了一个长长的低低的口哨，喊隔壁的诺玛·珍来看。诺玛·珍匆匆地跑到厨房去看，差点晕倒。那个丑陋的东西是什么玩意儿？头？人头？一个光滑发亮、没有头发、没有皮肤的人头？“这是个日本佬的头骨，没事的。”巴奇说，他的脸上发出孩子一般的红晕，他把指头戳进巨大的眼窝里。鼻子的洞也显得异常地大，而且洞边有缺口。上颚上还留有三四颗变色的牙齿，但整个下颚都没有了。巴奇又激动又妒忌，不停地说，“老天！特瑞夫这回肯定是给老巴奇来了个端线外侧迂回进攻。”诺玛·珍欢快而茫然地笑着，好像没听懂笑话，或者听懂了不愿意承认，像皮里格夫妇和他们的朋友们说的那些下流笑话，他们想让她脸红，而她并没有脸红。她能看出她的丈夫非常激动，她不想破坏他的心情。

“老裕仁天皇”放在客厅里，显眼地架在美国无线电公司的胜利牌落地收音机的上面。巴奇为此感到无比骄傲，好像那是他自己在阿留申群岛俘获来的一样。

5

她想做得完美，这是他完全应该得到的。

而他有那么高的标准！还有敏锐的眼睛。

每天早晨彻底清洁沃多戈花园的公寓。只有三间不太大的房间，卫生间刚好能够放下浴缸、水槽和马桶，所有这一切交给她的地方，她都以宗教托钵僧的投入和热忱认真打扫。她的耳朵里并没有回响起那句有讽刺意味的话，巴奇·格雷泽的妻子永远不用工作，绝不。她知道女人在家里的工作不能叫做工作，而是神圣的特权和义务。“家”使一切劳神费力都变得神圣起来。格雷泽家的人相信，任何女人，尤其是结了婚的女人，都不应该到“家”外面工作。他们再三表明这个观点，而且莫名其妙地就和

他们的基督教热情联系了起来。在大萧条期间，家里的一些人（巴奇觉得尴尬羞耻，在细节上很含糊，诺玛·珍也不会想去追问）住在圣费尔南多谷某个地方的拖车和帐篷里，就是在这种时候，也只有男性家庭成员“工作”，不过这些男性家庭成员包括孩子，当然也包括还不到十岁的巴奇。

这是有关尊严的事儿，男性的尊严，所以格雷泽家的女人们不到“家”外面工作。诺玛·珍天真地问，“可现在是战争时期，这不是不同吗？”她的问题悬浮在空中，没人听见。

我的妻子不行，绝对不行！

成为男性欲望的对象就是知道我存在！眼睛里的表情，阴茎的勃起。虽然没有价值，但有人要你。

虽然你的母亲不要你，但有人要你。

虽然你的父亲不要你，但有人要你。

不管这实际上是事实还是对事实的滑稽模仿，我生活中最基本的事实是：有男人要你的时候，你就是安全的。

有一天诺玛·珍的回忆中将出现那些长长的上午，那景象比回忆中她的年轻丈夫在公寓里兴奋不已的样子更加真切。那些上午的时光一直延续到午后，令她心里感到深深的满足。那是个浓荫匝地的偏僻的地方，很少有人知道，不过并不安静（因为沃多戈花园是个吵闹的地方，像兵营一样，孩子们在外面喊叫，婴儿在哭，收音机的声音比诺玛·珍家的还要响）：家务劳动中有节奏的、重复的、令人昏昏欲睡的快乐。动物的头脑多么敏捷地适应着手头的工具啊——扫毯器、扫帚、拖把、钢丝绒。（年轻的格雷泽夫妇还买不起吸尘器。但很快就会有了，巴奇答应过！）客厅里有一整块长方形的小地毯，大小约为6×8英尺，品蓝色，花八美元九十八美分买来的零碎货，诺玛·珍在这块地毯上推着扫毯器，头脑中一片空白，似乎进入了催眠状态。一根绒布线头都令人兴奋：刚才还在那儿，一个污点；现在不见啦！诺玛·珍

笑了。也许她回想起了格拉蒂丝：格拉蒂丝手头做着什么事情（不是家务），心情舒畅陶醉，几乎充满爱意，不仅仅是被药物麻醉了，因为诺玛·珍现在知道她母亲的大脑有目的地分泌出独特的化学物质。对即将到来的那一刻如此全神贯注，和你的身体动作合而为一。不管这是什么：这奇妙就在我眼前，把沉重的扫毯器推来推去，推来推去；然后到卧室里，那里有一块更小的椭圆形地毯。跟着收音机里的洛杉矶流行频道一起唱，她的声音走调了，但却轻柔而满足。她回忆起杰茜·弗林的课程，又笑着想起了格拉蒂丝雄心勃勃地期望着她，诺玛·珍，唱歌！那真滑稽，就像克莱夫·皮尔斯的钢琴课一样。诺玛·珍弹奏或者试图弹奏的时候，可怜的人直皱眉头，还在尽力微笑。最近她在中学里还参加了学生戏剧中的一个角色试演，想起自己糟糕的表现她突然觉得很不好意思——那部戏剧叫什么来着？——《我们的小镇》。要笑对那段回忆可没那么容易，嘲弄的眼神，老师自信而权威的声音。我怀疑那位桑顿·怀尔德先生是不是也这样想。他说的当然是对的！现在她爱上了扫毯器，那是巴奇一个阿姨送的结婚礼物。还有一个带有绞拧器的木柄拖把和一只绿色的塑料桶，那是格雷泽家亲戚送的又一个实用的礼物。这些工具是用来帮助她做得更加完美的。她拖洗、擦亮厨房里磨损得厉害的油地毯，拖洗、擦亮卫生间里掉色的油地毯。她用“荷兰仔”牌钢丝绒灵巧而狂热地擦洗水池、台面、浴缸、马桶，有些永远擦不干净，连擦得接近干净都不可能。它们被以前的房客弄脏了，再也擦不干净。然后她麻利地换下床单，把床垫和枕头拿出去“通通风”。每个星期她都把要洗的衣物送到附近的洗衣店，再把湿衣服拿回来，晾到公寓外面的晾衣绳上。她喜欢熨衣、缝补。巴奇“对衣服很挑剔”，贝丝·格雷泽已经郑重地提醒过她的儿媳妇，诺玛·珍决定带着持久的热情和乐观去迎接这个挑战，她缝补着袜子、衬衫、裤子和内衣。中学的时候她为英国战争救济会学过编织，

现在她有时间，她在为丈夫织一件暗绿色套领毛衣，要给他一个惊喜，毛衣的花样是格雷泽太太给她的。（这件毛衣诺玛·珍将永远不会完成，因为她对已经织好的部分常常不满意，总是织好了又拆。）

只要巴奇不在公寓里，诺玛·珍就用她的围巾罩住收音机上的日本人头骨，他快要回家的时候，她再拿掉围巾。“这下面是什么？”——有一天哈里特这样问，诺玛·珍还没来得及警告她，她就掀开了围巾，哈里特看见后，扁鼻子皱了起来，她只把头巾放回原处说，“噢，天哪！一个那玩意儿。”

诺玛·珍带着更深的情感擦拭着客厅里展示的有框照片和快照。大部分是结婚照片，亮闪闪的，色彩鲜艳，装在镀铜的镜框里。虽然结婚还没一年，巴奇和诺玛·珍已经有了很多幸福的回忆。这是好事要来的兆头？格雷泽家房子里有无数家庭成员的照片，骄傲地展示在几乎所有合适的地方，这给诺玛·珍留下了很深印象。巴奇的曾曾祖父，还有那么多婴儿！巴奇最早的照片是一九二一年拍的，那时他还是个胖乎乎的婴儿，张大着嘴巴躺在年轻的贝丝·格雷泽的怀里；一九四二年他就成了一个年轻健壮的小伙子，诺玛·珍痴迷地从照片中追溯着巴奇的成长。这些都那么有力地证明了巴奇存在过、被人宠爱过！她曾到凡奈斯中学同学的家里去过几次，她回想起这些家庭也都骄傲地把自己的照片展示在餐桌上、钢琴上、窗台上、墙壁上。连埃尔希·皮里格也有几张精选的照片，上面是更年轻、更快乐的皮里格夫妇。令人惊讶的是，格拉蒂丝从来不曾把家庭成员的照片装进镜框摆放出来，除了那个黑头发男人的照片，格拉蒂丝曾说那是诺玛·珍的父亲。

诺玛·珍笑了，低低地笑了。很可能那张照片也是制片公司的宣传材料，那个人格拉蒂丝甚至都不太熟悉。

“我为什么要在意呢？我不在意。”

现在结婚了，诺玛·珍很少想起她失踪的父亲和黑王子。她也很少想起格拉蒂丝，想起她的时候也不过像想起一位长期患病的亲戚。有必要去想她吗？

有十来张装在镜框里的照片。其中几张是在海滨拍摄的，巴奇和诺玛·珍穿着泳装搂着对方的腰；巴奇、诺玛·珍和巴奇的一些朋友们在野外烧烤；巴奇和诺玛·珍靠在巴奇新买的一九三八派克^①的护栅上。但最令诺玛·珍着迷的还是他们的结婚照片，光彩照人的少女新娘，穿着白色丝绸裙子，脸上露出迷人的笑容；新郎穿着正式礼服，打着蝶形领结，光滑的头发从前额梳到脑后，侧面像和杰基·库根一样英俊。新婚夫妇美貌绝伦、恩爱无限，令所有人惊羨不已，就连牧师也在擦拭眼睛。可我当时多么害怕啊，不过现在一点都看不出来。诺玛·珍晕乎乎地被格雷泽家的一个朋友领着走过过道（因为沃伦·皮里格拒绝参加婚礼），血液在她耳朵里跳动，肚子里也觉得难受。她穿着夹脚的高跟鞋，摇摇晃晃地站在祭坛旁（鞋子小了半号，是二手商店里买来的便宜货）。她的脸上绽出甜甜的笑，睁大眼睛盯着基督教堂的牧师用鼻音背出那段套话。她突然想，如果格罗克·马克思来表演这个镜头的话，他会抖动着滑稽的假眉毛和假胡子，那就更加活灵活现了。你，诺玛·珍，愿意接受这个男人……？她根本不知道这个问题是什么意思。她转过身来，或许是不不得不转过身来，因为巴奇很可能推了她一把，她看见巴奇·格雷泽站在身旁不安地舔着嘴唇，好像罪犯的同伙。她低低地回答出了牧师的问题，是——我愿意，巴奇的声音更加有力，整个教堂都能听见，我当然愿意！然后在结婚戒指上折腾了一会儿，不过戴在诺玛·珍冰冷的指头上非常合适，有远见的格雷泽太太已经提前关照诺玛·珍把订婚戒指移到右手上，所有仪式的哪

① “派克”为美国福特公司一九三二年开发的汽车品牌。

一部分都进行得很顺利。害怕极了，我想跑掉，但跑到哪儿呢？

另一张照片上，新郎新娘正在切三层的结婚蛋糕，这是比弗利山一家餐馆里结婚晚会上的事儿。巴奇有力的大手握紧着诺玛·珍纤细的手指，两人一起拿着长刃的刀子，两个年轻人都冲着照相机灿烂地笑着。这时诺玛·珍已经喝了一两杯香槟，巴奇既喝了香槟，又喝了麦芽酒。有一张新婚夫妇跳舞的照片，还有一张照片上新婚夫妇在车上挥手告别，巴奇的派克上装饰着绉纸花环，写着新婚的字样。诺玛·珍把这些照片和其他一些照片一起寄到了诺沃克州立医院给格拉蒂丝，还附了一张拉家常似的、令人愉快的便条，写在一张印花纸上：

你不能参加我的婚礼，我们都感到很遗憾，妈妈，当然我们都能理解。这是我生命中最美好、最美好的一天。

格拉蒂丝没有回复，但诺玛·珍也没指望她回复，“我为什么要在意呢？我不在意。”

那天以前她从未喝过香槟，作为基督科学信徒，她不赞同饮酒，但结婚是个特殊的时刻，不是吗？香槟的味道多么甜美，鼻孔里冒出气泡的感觉多么神奇，但她不喜欢喝酒以后头晕晕的失控的感觉，不喜欢头晕目眩地咯咯傻笑。巴奇喝了香槟、啤酒、特奎拉酒，醉得在跳舞的时候就突然吐了出来，弄脏了她漂亮的白色缎子结婚礼服。幸好诺玛·珍正要换下礼服，和巴奇一起出发到莫罗沙滩海滨附近的蜜月旅馆。格雷泽太太赶紧沾湿了餐巾擦掉了大部分难闻的污渍，她责骂道：“巴奇！真丢人。这可是洛琳的裙子。”巴奇觉得很不好意思，像个小男孩一样，人们也就原谅了他。晚会继续进行，雇来的乐队继续演奏着吵闹的曲子，诺玛·珍没穿鞋子，和丈夫又跳起了舞。《别再徘徊》——

《这不会是爱》——《我娶的女孩》^①，他们在舞池的地板上滑行，斜身撞上其他跳舞的人，发出又长又尖的笑声。照相机闪着镁光。五彩纸屑、气球和米纸像漩涡一般飞舞。巴奇的一些中学同学在四周扔装了水的气球，巴奇衬衫前胸都湿透了。开始吃草莓酥饼和搅奶油了。不知道怎么搞的，巴奇手中一勺糖水草莓泼到了诺玛·珍刚刚换上的白色亚麻套裙的喇叭形裙子上。“巴奇，丢人。”格雷泽太太十分反感，但其他人（包括新婚夫妇）都笑了，继续跳舞。各种气味汇合成兴奋、喜庆的洪流。《双人茶》^②——《在老苹果树阴下》^③——《跳起比根舞》^④。巴奇·格雷泽的脸亮得像车轮上的毂罩，看到他竟然试着跳起了探戈，所有的人都鼓起掌来。很遗憾你不能参加我的婚礼，你以为我在乎吗？——我才不在乎呢。巴奇和他的哥哥乔在一起笑着。埃尔希·皮里格穿着刺目的绿色塔夫绸，口红也乱了，告别时她紧紧地握着诺玛·珍的手，一定要诺玛·珍保证第二天什么时候给她打电话，并且等四天的蜜月度完之后，诺玛·珍要和巴奇一起开车去看她。诺玛·珍再次问起沃伦为什么没来参加婚礼，尽管埃尔希说过是因为生意上的事——“他让我代他表示祝福，亲爱的。我们会想你的，你知道。”埃尔希也只穿着袜子，看起来比诺玛·珍要矮二英寸。她突然向前倾了过来，使劲地吻在诺玛·珍的嘴上，以前从来没有哪个女人这样吻过诺玛·珍。她恳求道：“埃尔希阿姨，我今晚可以和你一起回家，就再待一晚上，我可以告诉巴奇说我的东西还没有收拾完，好吗？噢，求你了。”埃尔希笑了，好像这是个大笑话一样，她把诺玛·珍推到她的新郎那边。新婚夫妇该

① 以上三首分别为埃灵顿公爵（1899—1974）、理查德·罗杰斯（1902—1967）、欧文·柏林（1888—1989）创作的爵士乐曲。

② 作曲家文森特·尤曼斯（1898—1946）的爵士乐曲。

③ 一首古老的爵士乐曲，原曲作者不详。

④ 阿蒂·肖（1910— ）的一首摇摆乐曲。

开车去他们的蜜月旅馆了。巴奇没有笑，他正在和乔争论。乔试图从巴奇手里拿过车钥匙，巴奇却说，“我能开车——该死，我是结了婚的男人了！”

沿着海岸开车有点吓人，海洋的雾气在公路上方飘过，而派克则慢慢飘过了中线。诺玛·珍现在头脑清醒了，她蜷缩着身子，头放在巴奇的肩膀上，这样如果有必要的话她可以抓住方向盘。

黄昏时分，他们到了洛克拉文汽车旅馆，下面就是雾气迷蒙的大海。诺玛·珍把巴奇从装扮得喜气洋洋的派克中扶出来，他们脚没踩稳，滑了一下，两人差点穿着漂亮的衣服一起跌倒在煤渣铺的车道上。小木屋发出杀虫剂的气味，还有盲蛛匆匆地从床上爬过。“噢，这些东西不会伤人，”巴奇友善地说，一边用拳头去打那些盲蛛。“只有蝎子才会咬死人。幽居的褐色蜘蛛，咬你的屁股，你给咬了。”他高声笑起来。他要上卫生间，诺玛·珍用胳膊紧紧地搂着他的腰，扶他到卫生间。她太害羞了，以前她只感觉过他的阴茎在她身上挤着、压着、磨着，这是她第一次见到丈夫的阴茎，大吃了一惊。涨满的尿液冒着热气滋滋地射进马桶里，诺玛·珍闭上了眼睛。只有精神是真实的。上帝是爱，爱就是愈合的力量。不久以后，同一根阴茎便塞进了诺玛·珍的身体里，塞进了她大腿之间那条绷紧的缝隙里。巴奇一会儿有节奏，一会儿狂乱。当然，诺玛·珍至少在理论上有所准备，而实际上疼痛和她平时的月经痛也差不多，和埃尔希·皮里格预言的完全一样。只是这种疼痛更加尖锐，像螺丝刀一样。她又一次闭上了眼睛。只有精神是真实的。上帝是爱，爱就是愈合的力量。诺玛·珍事先谨慎地在下面垫了一些卫生纸，血流在纸上，那是新鲜的亮亮的血，不是那种黑色的、气味难闻的血。要是她能洗个澡该多好啊！在浴缸的热水里惬意地泡一泡！但是巴奇很不耐烦，他要再试一次。他戴的萎靡不振的安全套总是往下掉，他咒

骂道：“该死的。”他的脸涨得通红，像小孩玩的气球快要吹炸了一样。诺玛·珍太害羞了，不能帮他戴安全套。这毕竟是她的新婚之夜，她竟然不停地颤抖、哆嗦，和巴奇赤身裸体别扭地躺在一起，这让她不知所措——一点也不像她想象中的样子。哎呀，这和她对着镜子赤裸着身体可完全不同，和她想象中任何裸体的情况都不一样。这姿势笨拙，汗淋淋的皮肤擦着皮肤；这太拥挤了，好像除了她和巴奇以外床上还有其他人一样。这么多年来，镜子里的魔法朋友一直令她激动不已，她冲着自己笑着、眨着眼睛，像金杰·罗杰斯一样在想象的音乐中扭动着身体，不过她没有舞伴也能开心地跳舞。但是现在不一样了，这一切发生得太快。她看不见自己，所以无法知道在发生什么事。噢，她真希望事情早点结束，她就可以偎依在丈夫的怀里睡觉、睡觉、睡觉，或许还能梦见她结婚的日子、梦见他，“亲爱的，能帮帮我吗？拜托了。”巴奇不停地亲吻着她，他的牙齿咬得紧紧的，贴在她的牙齿上，好像他在辩论中要证明某个观点一样。不远的地方，浪涛拍打着海岸，仿佛略带奚落的掌声。“天哪，亲爱的，我爱你。你太迷人了，你太好了，你太漂亮了。来！”床摇晃起来。高低不平的床垫斜了过来，就快滑到一边了。需要在下面塞上干净的卫生纸，但巴奇根本没注意。诺玛·珍尖叫了一声，试图笑出来，但巴奇却没有心情笑。埃尔希·皮里格给诺玛·珍的最后的建议中，有一条就是，实际上你需要做的，就是别挡他们的事。诺玛·珍当时说那听起来一点儿也不浪漫，埃尔希反驳道谁说浪漫了？而现在诺玛·珍开始理解了。在巴奇急切的做爱要求中似乎有某种奇怪的、缺乏人情味的东西，不同于上个月他们热切、兴奋而长久的“拥抱”和“爱抚”。诺玛·珍的双腿之间有炙热燃烧的感觉，巴奇的大腿上也有点点的血迹，你可能会以为今晚已经够了，但巴奇意志坚决。他终于再一次插进了她大腿之间的口

子，不管有没有戴特洛伊^①，这次比第一次要深。他口里呜呜地哼着，床也跟着他摇晃。突然，他直起身子，像一匹在腾跳中被射中的马，他的脸扭曲了，眼窝里翻出白色。禁不住发出一声呜咽、嘶叫一般的声音——“天——哪。”

然后倒在诺玛·珍的怀里，发出沉闷的鼾声沉沉地睡着了。诺玛·珍疼得往后缩了缩，试图换个更舒服的姿势。床确实太小了，但这是张双人床。她轻柔地抚摸着巴奇汗淋淋的额头和他肌肉健壮的肩膀。床头灯还开着，灯光刺痛了她疲惫的眼睛，但她要是去够台灯的话，就一定会惊动巴奇。噢，要是她能洗个澡该多好啊！她真正需要的就是这个，就是洗个澡。再整理整理下面皱成一团的潮湿的被单。长长的夜晚终于过去，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日的清晨下起了大雾，浓得几乎看不见东西。夜里她没有睡好，头有点痛，醒了很多次，每次都听到赤裸的巴奇·格雷泽在打着鼾声，把她压在床上不能动弹。她努力抬起头来，看看他的躯体，她的丈夫。她的丈夫！光着身子，像一头搁浅的鲸，毛茸茸的腿伸到了被子那头。她听见了自己的笑声，害怕的小女孩的笑声，让她想起那个丢失了很久的娃娃，她那么爱那个娃娃，那个除了“诺玛·珍”以外没有别的名字的娃娃，那个腿松软无骨的娃娃，那双脚。

6

跟我说说你的工作，爸爸，但她说的不是巴奇在洛克海德工厂的那份工作。

她穿着短睡衣，下面没穿短裤，像猫一样蜷缩在巴奇怀里，手臂绕在他的脖子上，她温暖的气息就在他的耳旁，使他无法专

^① 美国一安全套品牌。

心看最新的《生活》：跨两页的巨幅图片，上面有所罗门群岛上憔悴的美国士兵；有新几内亚岛上的埃彻尔博格将军^①和他更加憔悴的部下，他们神情疲惫，胡子也没刮，有的还负了伤；有一张跨页照片上好莱坞娱乐界人士在访问海外军队，“鼓舞士气”，有玛琳·黛德丽，丽达·海沃斯，玛丽·麦克唐纳^②，乔·E·布朗^③，鲍勃·霍普。那些战争照片诺玛·珍不敢看得太仔细，但她仔细地阅读着另一篇特写，巴奇继续看着杂志，她却变得不安起来。跟我说说你和伊利先生的工作，她小声说，巴奇打了个冷战，他感到既害怕又兴奋。他并不觉得震惊，他也不是一本正经的人，巴奇·格雷泽绝对不是一本正经的人，他经常跟伙伴们讲他做尸体防腐师的助手时发生的恐怖而欢闹的故事；但是，他的所有女孩和女性亲戚从来都没有问过，你想讲的大部分人绝对不想知道，不用了谢谢！但在怀里扭动着的小孩妻子却在他耳边轻轻地说告诉我，爸爸！好像她一定要知道最坏的故事一样。于是巴奇尽量轻松地说了起来，不涉及太具体的细节，他描述了那天上午他们处理过准备给别人看的一具尸体：一个五十四五岁的女人，死于肝癌，她的皮肤发出病态的黄色，所以他们涂了很多遍，用小刷子刷上一层一层的化妆品颜料，然后颜料干了，表面凹凸不平，可怜的女人看起来像一堵油漆剥落的墙壁，于是他们又要重新刷；她的脸颊深深地陷了下去，他们只好在她嘴里塞进棉花把她脸的下部分撑起来，而且还得把她的嘴角缝起来，让嘴巴显出平静的表情——“不是笑，伊利先生称为‘近似微笑’。你不会想看到笑。”诺玛·珍打了个寒战，但她还想知道他们是怎么处理死去的女人的眼睛的，他们给眼睛“化了妆”吗？巴奇说

① 即罗伯特·埃彻尔博格（1886—1961），美国将军，二战中在新几内亚、菲律宾群岛等地统军作战。

② 玛丽·麦克唐纳（1923—1965），美国女演员。

③ 乔·E·布朗（1892—1973），美国喜剧演员。

大多数时候他们得用注射筒注射一种溶液以填满眼窝，然后把眼皮粘牢——“你做临终告别时不想看到死人的眼睛突然睁大。”巴奇的基本工作是抽出血液，然后通过血管注入防腐液。尸体挺直——“复原”以后，伊利先生开始做艺术性的活儿，修理睫毛，涂红嘴唇，修剪指甲，有的尸体的指甲一辈子都没修过。诺玛·珍问他们刚看见那个死去的女人的时候，她是不是显得恐惧或者悲伤或者痛苦，巴奇撒了个小谎，他说不，她看起来“就像她只是睡着了一样——大多数都是这样。”（实际上，那个女人看起来好像要尖叫一样，她的嘴唇往两侧拉着，脸扭曲得像一块破布；眼睛睁着，瞳仁上罩着一层模糊的黏液。她去世不过几小时，身体就已经开始发出腐肉一般的刺鼻的气味。）诺玛·珍紧紧地抱着巴奇，他几乎不能呼吸，但他不忍心拿开她的手。他也不忍心把她从怀里放到沙发上，尽管她温暖柔软的身体已经把他的左腿都压得麻木了。

她那么需要他，他无法呼吸，他确实爱她。甲醛的气味已经渗进了他的皮肤，他的毛囊。如果他要逃的话，逃到哪儿去呢？

另外一次她问他那个女人怎么死的，巴奇跟她说了。她问他死了的女人多大年纪，巴奇随口编造了一个年纪——“五十六。”他的话让年轻的妻子很紧张，她的头脑里似乎在计算，用五十六减去她的年龄。然后她放松了一点，好像自言自语地说——“那还早着呢。”

7

她笑了，这太容易了。一个童话故事中的谜语，而她知道谜语的答案。我是什么？我是一个已婚女人。我不是什么？我不是处女。

在有灌木丛的小公园里推着轮子吱吱响的婴儿小推车，也许

确切地说这算不上公园。棕榈树，脚下是碎树叶和其他垃圾。但她喜欢这儿！她的内心充满了幸福的感觉，她知道这就是我。我正在做的事情就是我。她开始喜欢午后的例行散步了，对着绑在手推车上小艾丽娜唱歌，流行歌曲，鹅妈妈摇篮曲^①里听来的片断。而在别的地方则是可怕的俄国斯大林格勒的季节：一九四三年二月，人类大屠杀。南加利福尼亚还刚刚进入冬季：凉爽干燥，大多时候都有耀眼的阳光。

多漂亮的孩子啊！那些脸孔会这样喊。诺玛·珍笑着、红着脸，嘴里轻声说，哦，谢谢你。有时候那些脸孔会说漂亮的孩子，漂亮的妈妈。诺玛·珍只笑笑。你的小女孩叫什么名字？他们会问，诺玛·珍就骄傲地回答艾丽娜——是不是啊，宝贝？身体朝孩子倾下去，弯下腰亲她的脸蛋，或者抓住她挥舞的圆嘟嘟的手，她的手指就会灵敏地紧紧抓住诺玛·珍的手指。有时候那些面孔会高兴地说艾丽娜——那倒是个不常见的名字，是外语吗？诺玛·珍就会低声说我想是吧。几乎每次他们都会问孩子多大了，诺玛·珍会告诉他们快十个月了，四月满一岁。那些面孔就会灿烂地笑起来。你肯定很骄傲吧。诺玛·珍会说噢，对，我是——我是说，我们都是。有时候，这些面孔会莽撞而好奇地问你的丈夫——？诺玛·珍就会很快地回答说他在国外，很远——在新几内亚。

这是真的，艾丽娜的父亲确实在某个叫做新几内亚的地方。他是美国陆军中尉，实际上，他“失踪了”，官方称他从十二月份便“在行动中失踪”了。这一点，诺玛·珍能够不去多想，只要她能对着艾丽娜唱“小睡袋”和“三只瞎老鼠”，其他的事都不重要，只要漂亮的金发小女孩能仰脸冲她笑，能咿咿呀呀地说

^① 十八世纪伦敦首次发表了一本童谣集，其作者托名为“鹅妈妈”，故此书中的摇篮曲称做“鹅妈妈摇篮曲”。

话，能抓她的手指，能像学讲话的小鸚鵡一样喊她“妈——妈”，其他的事都不重要。

在你身上，
世界获得新生。

在你之前——
一片虚空。

母亲盯着孩子，她很长时间说不出话来，我担心她可能会突然哭起来或者转过身去藏起脸来。

然后我看见她的脸焕发出幸福的光芒。那么多年过去了，幸福来得令人惊讶。

我们在一个多草的地方，我想，是在医院后面的草坪上。

有长凳，有一个小池塘，大部分草都烧掉了，只剩下各种各样的褐色。医院的建筑物在远处模模糊糊的，我看不清楚。母亲身体好多了，可以在没人监护的情况下到外面的空地上走走。她会坐到板凳上读诗歌，自己想出那些宝贵的单词，自言自语地读着。或者她会走路，一直走到他们允许的时间结束为止，她的“捕快”，她这样称呼他们，但语气中并没有憎恨。她承认她生过病，休克疗法有效果。她承认她还要等相当一段时间才可能痊愈。

当然，医院空地的四周有高高的围墙。

这是个晴朗有风的冬天，我来给母亲看看我的孩子。我把孩子交给她，我把我的孩子稳稳地放到她的怀里。

最后母亲开始哭了，把孩子紧紧地贴在她扁平的胸脯上。但这是幸福的泪水，不是悲伤。哦我亲爱的诺玛·珍母亲说这回没事了。

沃多戈花园里有一些丈夫在海外的年轻妻子。在英国、比利

时、土耳其、北非；在关岛、阿留申群岛、澳大利亚、缅甸和中国。派到哪儿去完全是碰运气，这里面没有逻辑，当然也没有公正。有些人永久地驻扎在基地，在情报或通信部门工作，也许在医院工作或者当厨师，也许他们被分派去做邮政工作，也许他们被分到了俘虏拘留营。一月一月过去了，一年一年过去了，人们终于弄清楚二战中的军队里有两类军人：确实参加战斗的和不参加战斗的。

人们将弄清楚战争即将结束的时候有两类人：幸运的和不幸的。

如果你是一名不幸的妻子，你可以尽力不要憎恨、不要沮丧，这会给你带来荣耀。人们会热心地说你地真坚强！但诺玛·珍的朋友哈里特不在此列。哈里特不坚强，而且哈里特也没有尽力不要憎恨。大多时候，诺玛·珍推着艾丽娜出去了，艾丽娜的母亲则筋疲力尽地躺在客厅的破旧的沙发上，她和另外两个军人的妻子共用这间客厅，窗帘拉上了，也没有收音机的声音。

没有收音机！如果没有收音机的声音，诺玛·珍一个人在公寓里连五分钟都待不住。巴奇在不到三英里远的洛克海德。

诺玛·珍的任务是开心地喊道，“喂，哈里特！我们回来了。”哈里特不会作出听得见的回答。“我和艾丽娜散步真开心！”诺玛·珍报告说，同样坚决地让自己的声音乐观开心。然后她把艾丽娜从小推车里抱起来，抱到房子里面。“不是吗，小宝贝？”她会吧艾丽娜抱到哈里特跟前，可哈里特倒在沙发上一动不动，愤恨激怒的眼泪流个不停，那不是真正的悲伤的眼泪，因为也许哈里特已经无法悲伤了；十二月份以来，哈里特体重增加了二十磅，皮肤浮肿灰白，眼睛里布满了血丝。在这令人慌乱的沉寂中，诺玛·珍听见自己絮絮叨叨地说——“真的！是啊，真的。不是吗，艾丽娜？”最后哈里特从诺玛·珍手里接过艾丽娜（她已经开始烦躁地哭了，脚不停地踢着），好像是从朋友手里接过一

堆湿衣服要扔到角落里一样。

“你要不要艾丽娜的话，让我做她的妈妈吧？”

“噢，求你了。”

也许哈里特不再是诺玛·珍的朋友了，也许实际上她从来就不是诺玛·珍的朋友。这个和她共住一个公寓的“伤心的傻女人”疏远了她，而且她常常不和自己的家人讲话，也不愿意在电话上和她丈夫的家人讲话。哈里特没有和他们吵架——“噢？没什么事情可吵的。”他们也没有让她生气或者难过，她只是太累了，没有精力应付他们。她说，她厌烦了他们的情感。诺玛·珍担心哈里特会做出伤害自己、伤害艾丽娜的事情。她犹豫地把这事简要地说给巴奇听，可巴奇根本没听进去，因为这是“女人的事”，男人对此毫无兴趣，她又不敢说给哈里特自己听，去惹哈里特可是危险的事。

诺玛·珍按照《家庭天地》上一个填充玩具的样式，用橘色棉布袜子、黑色毡条（做斑纹）和填充棉絮给艾丽娜缝了一只小斑纹老虎。她聪明地用布裹在晾衣架的铁丝上，做成了老虎的尾巴。老虎眼睛是亮闪闪的纽扣，胡子是乌尔沃斯商店买来的烟斗通条。艾丽娜多么爱她的小老虎！诺玛·珍激动地笑了，艾丽娜抱着小东西在地板上到处爬，嘴里还叫唤着，好像老虎是活的一样。哈里特抽着香烟，无动于衷地在一旁看着。你至少应该谢谢我，诺玛·珍想。相反，哈里特还说，“嗯，诺玛·珍，我们真是善理家务的女人！完美的小妻子和母亲。”尽管这句话刺痛了她，诺玛·珍还是笑了。她像电影中玛琳·欧哈拉^①那样委婉地批评道，“哈里特，你有艾丽娜还不开心那可是罪过了。”哈里特高声大笑起来，她坐在那儿眼睛一直半闭着，现在她带着夸张的兴趣突然睁开眼睛盯着诺玛·珍，好像她从没见过她，也不喜欢眼

^①玛琳·欧哈拉（1920—），美国女演员。

前这个人。“是啊，是罪过，我是个犯罪者。那你现在为什么不离开我们，小阳光小姐，然后直接滚回家去！”

8

“我认识一个男孩，冲胶卷吗？他说，‘严格保密。’在希尔曼—奥克斯那边。”

一九四三年闷热的夏天，巴奇焦躁不安起来，诺玛·珍尽量不去想这其中的意味。每天的大字头条都是关于美国空军空袭敌人的消息，进入敌人占领区的英勇的夜间军事行动。巴奇一个米申山中学的同学被追授了英勇勋章，他驾驶一架“B-24 解放者”轰炸机在罗马尼亚轰炸德军的炼油厂，在执行任务时被击落。“他确实是个英雄，”诺玛·珍勉强承认道，“可是，亲爱的，他已经死了。”巴奇神情茫然、若有所思地盯着报纸上飞行员的照片。他突然刺耳地笑了起来，吓了她一跳——“见鬼吧，宝贝，你做个懦夫结果不也是死。”

那个星期稍后的某一天，巴奇弄到了一台二手勃朗宁盒式照相机，开始给他年轻听话的妻子拍照。开始诺玛·珍穿着时髦的礼拜服，白色筒帽，白色有孔手套，白色高跟鞋；诺玛·珍穿着衬衫和蓝色牛仔裤，靠在大门上，牙齿咬着一片草叶，好像在沉思；诺玛·珍穿着圆点花两件套泳装，在托潘加的沙滩上。巴奇想让诺玛·珍摆出贝蒂·葛莱宝的样子，眼睛羞怯地从右肩上望过来，展示出她小巧迷人的臀部，但是诺玛·珍太害羞了。（他们在沙滩上，星期天的中午，别人在看着呢。）巴奇试图拍出她笑容灿烂地抓着浮水气球的样子，但她的笑容勉强而不真实，像伊利先生的尸体脸上的近似微笑。诺玛·珍恳求巴奇去喊别人给他们俩一起拍照——“一个人在这儿一点也不好玩。巴奇，来嘛。”但巴奇耸耸肩膀说，“我对我自己在乎什么？”

然后，巴奇要在隐秘的卧室里给诺玛·珍拍照，“妆前”照和“妆后”照。

“妆前”照拍的是诺玛·珍本来的样子。开始衣冠整齐，然后部分裸露，然后不穿衣服——或者，用巴奇的话说，“裸体。”裸体躺在床上，被单挑逗地拉上来盖住乳房，巴奇慢慢地把被单往下拉，拍下诺玛·珍别扭的忸怩作态的姿势。“来吧，宝贝，给爸爸笑一个！你知道怎么笑。”诺玛·珍不知道自己该满足还是窘迫、该激动还是羞耻，她突然咯咯笑了起来，连自己也控制不住，只好别过脸去。等她平静下来以后，巴奇还在那儿耐心地等着，把镜头对准她嚓！嚓！嚓！她恳求道，“爸爸，来吧！够了。我一个人待在这张大床上太孤单了。”她张开双臂引诱丈夫走过来，可巴奇只是一个劲地按快门。

每一声嚓！都在她心里塞进了一片小薄冰，好像通过相机镜头，他根本没有看到她。

但“妆后”照就更差了，“妆后”照是一种羞辱。拍“妆后”照，诺玛·珍得戴上性感的红黄色假发，像丽达·海沃斯那样，还得穿上巴奇带回家的黑色花边内衣。他甚至为她化了妆，令她惶恐不安。突出了她的眉毛、嘴巴，甚至还要用令人发痒的小刷子涂上鲜红的胭脂以“凸现”她的乳头。诺玛·珍不安地用力吸着鼻子，“这些化妆品，是不是从殡仪馆里拿来的？”她问，心里非常害怕。巴奇皱起眉头，“不，不是的，从好莱坞成人新奇物品商店里买来的。”但化妆品明白无误地发出防腐液的气味，还搀和着浓浓的甜味，像是熟透了的李子。

巴奇的“妆后”照没拍多久，他很快便激起了欲望，兴奋起来。他把相机放到一边，拉下了自己的衣服，“哦，宝贝。宝贝娃娃。天——哪。”他气喘吁吁，好像刚从托潘加的波浪中出来。他想做爱，马上就做爱。他折腾着安全套，诺玛·珍则在一旁疑惑地看着，好像病人在端详着为她做手术的医生。她整个身体似

乎都羞红了。浓密的波浪一般的红黄色假发垂在她裸露的肩膀上，性感的黑色胸罩和内裤不过是一小块布片——“爸爸，我不喜欢这样，我觉得不对劲。”她从没看过巴奇·格雷泽脸上露出这样的表情，好像那张尽人皆知的由鲁道夫·瓦伦蒂诺扮演的酋长的剧照。诺玛·珍哭了起来，巴奇恼怒地问，“怎么啦？”诺玛·珍说，“我不喜欢这样，爸爸。”巴奇抚摸着她的假发，隔着透明的小胸罩捏住了她肿胀的粉红色乳头。“不，你喜欢，宝贝。你真的喜欢。”“不，我不要这样。”“见鬼吧，我敢说你的小东西一定准备好了吧。我肯定你的小东西一定湿了。”他粗糙的手指刺探地摸到她两腿之间，诺玛·珍往后缩了缩，推了他一把。“巴奇，不！那样疼。”“哦，来吧，诺玛·珍。以前从来都不疼的，你喜欢这样！你知道你喜欢。”“我现在不喜欢，这样我一点儿也不喜欢。”“听着，这样挺好玩。”“不好玩！让我觉得羞耻。”巴奇被激怒了，“看在老天爷的份上，我们不是结过婚了嘛。我们都结婚一年多了——我们永远都是夫妻！男孩子和妻子做很多事情，这又没什么伤害就”“我觉得有！我觉得有伤害！”“我告诉你，”巴奇失去了耐心，“别人也都这样。”“我们不是别人，我们是我们。”

巴奇涨红了脸，又开始抚摸诺玛·珍，力度更大了。大多数时候他们争吵以后，巴奇一抚摸她，她就软了，默许了，像一只兔子，只要你有力、有节奏地抚摩，它就会神情恍惚。巴奇亲吻她，她报以亲吻，但当巴奇扯她的胸罩和内裤的时候，诺玛·珍推开了他。她一把拉下发出合成纤维气味的性感胸罩，扔到地板上，还抹掉了脸上一些化妆品，嘴唇变得肿大、苍白了。染了睫毛油的眼泪小河一样顺着脸淌下来，“噢，巴奇！这让我觉得太羞辱了，让我都不知道我是谁，我还以为你爱我呢。”她的身体开始颤抖起来。巴奇蹲伏在她上面，大东西摇摇晃晃，衰颓了下去，顶端该死的安全套皱了起来，他愤怒地盯着诺玛·珍，好像

他从来没有见过她一样。这个女孩以为自己是谁呢？现在她甚至都不太漂亮了，脸上又湿又脏。一个孤儿！没人要的孤儿！一个皮里格家穷苦白人的养子！不管诺玛·珍怎么说她的母亲，她已经被证实为疯子，而且她根本没什么父亲，那她那些矜持的架子从哪里来的？居然还以为比他优越？巴奇脑海里突然闪过那次他多么讨厌她的情形：那天晚上他们在看电影，看了《原谅我的马来裙》中的艾博特和科斯特洛^①以后，巴奇笑得不能自己，差点都尿湿了裤子，整排座位都跟着他摇晃，诺玛·珍靠在他肩膀上呆住了，她用小女孩一般的声音反对说，她不觉得艾博特和科斯特洛有什么好笑的——“那个小胖子不是弱智吗？笑一个弱智的人对吗？”巴奇感到非常厌烦，但对妻子的问题，他只是耸耸肩膀。真想冲她喊看在老天的分上艾博特和科斯特洛就是好笑嘛！你听听那些观众，笑得跟丛林狼似的！

“也许爱你令我厌倦了，也许我需要偶尔离开你，换换口味。”

巴奇觉得受到了伤害，阳刚之气受挫。他愤怒地从床上爬起来，跌跌撞撞地穿上裤子，披了一件衬衫，离开了公寓。他把公寓的大门摔得山响，任何爱管闲事的邻居都能听到。隔壁住着三个性饥渴的军人妻子，一看到巴奇·格雷泽就拿眼睛瞟他，毫无疑问这时候她们肯定把耳朵贴在卧室的墙上偷听，那就让她们听吧。诺玛·珍惊慌地在他身后喊，“巴奇！噢，亲爱的，回来！原谅我！”但等她穿上一件睡袍追出来，他早已去远了。

开着派克走开，油表上的显示几乎是零，但那又怎么样。他想去看他以前的女朋友，卡门，可是又听说她已经搬家了，他不知道她现在住在哪儿。

^① 指威廉·艾博特（1898—1974）与洛·科斯特洛（1908—1959），均为美国喜剧家，组成阿特和考斯坦罗喜剧团，主演过很多风靡一时的喜剧。

但那些照片还是令人惊讶，巴奇诧异地瞪大了眼睛，这就是诺玛·珍，他的妻子？巴奇把相机举在床上拍照的时候，她很害羞地扭动着身体，但有几张照片上她是那种放纵大胆、串通一气的女孩，脸上挂着狡黠、挑逗的笑。巴奇知道拍照的时候诺玛·珍很痛苦，但他相信，至少在几张照片上，她看起来很喜欢别人拍照——“像高级妓女一样展示着自己的身体。”

令巴奇最感兴趣的还是那些“妆后”照。其中一张照片中，诺玛·珍侧着身体躺在床上，红黄色的头发诱人地堆叠在枕头上，她的眼睛惺忪地半闭着，巴奇的小化妆刷子把她的双唇涂得丰润饱满，双唇之间显露出舌尖，好像阴唇之间显露出阴蒂。透过透明的黑色胸罩能看出诺玛·珍挺起的乳头，她举起的手伸在肚子上，有些模糊，好像她正要淫荡地抚摸自己或者刚刚抚摸过。巴奇心里清楚这个姿势其实是个意外，他把诺玛·珍推到床上，正好出现了这个诱人的姿势，她正准备直起身来，但是——那又有什么关系呢？

“天——哪。”

巴奇想着这个美丽的脱衣女郎，这个他不认识的人，心里突然涌动着欲望。

他选了六七张能表现诺玛·珍最性感的一面的照片，自豪地拿到洛克海德给伙伴们看。工厂里喧嚣嘈杂、震耳欲聋，他得大声说话别人才能听到——“这要严格保密，好吗？不能传到我们外面。”男人们都点头同意。他们脸上的表情！他们被打动了。这些照片中诺玛·珍都戴着丽达·海沃斯那样的红黄色假发，穿着黑色贴身内衣。“这是你老婆？你老婆？”“你的老婆？”“格雷泽，你真是个幸运的男人。”口哨声和妒忌的笑声，和巴奇预期的一样。不过鲍勃·米切姆的反应却和巴奇想的完全不同。巴奇被他的反应惊呆了。米切姆快速地翻了翻那些照片，然后板着脸说，“哪个狗日的把他老婆的这些照片拿来给别人看？”巴奇还没来得及

及阻止，米切姆已经把照片都撕成了碎片。

要不是工头从旁边经过，他们肯定要打起来。

巴奇躲到一边，觉得被侮辱了，非常愤怒。米切姆肯定是妒忌，那个想当好莱坞演员的家伙，只能一直做着装配线上的工作。可我还有负片，巴奇幸灾乐祸地想，我还有诺玛·珍。

9

他回家的时候顺路到父母那儿坐坐，慢慢成了习惯，但诺玛·珍还不知道。他粗哑、委屈的小男孩的嗓音又像以前一样回荡在他熟悉的厨房里。“我当然爱诺玛·珍。我娶了她，不是吗？可她要求那么多，她像个小孩子一样，总是要人抱，否则她就哭。好像我是太阳，而她是一朵花，没有太阳就活不了，这——”巴奇搜索着合适的词汇，头疼得前额都皱了起来——“很累。”

格雷泽太太严厉地批评了他，“听着，巴奇！诺玛·珍是个信仰基督的可爱的好女孩，她还年轻。”

“见鬼吧，我也年轻。看在上帝分上，我才二十二岁。她需要的是大一点的男人，一个父亲。”巴奇愤怒地看着父母忧心忡忡的脸，好像他们该为这事负责一样。“她都快把我吸干了，她是在逼我走。”他停了下来，差点就要说诺玛·珍不停地要拥抱做爱。在公共场合拥抱接吻，有时巴奇还挺喜欢，但有时他不喜欢。而奇怪的是，我认为她的肉体上并没有什么感受，没有一个女人应该有的那种感受。

格雷泽太太似乎看出了儿子的心思，脸上慢慢地红了，像起了皮疹。她说，“巴奇，你当然爱诺玛·珍。我们都爱诺玛·珍，她像我们的女儿一样，而不是媳妇。啊，那婚礼真漂亮！——好像就发生在上个星期。”

巴奇愤怒地说，“而且她还想要孩子，就在这战争中。第二次世界大战，整个世界都快下地狱了，我的妻子还想要孩子。天——哪！”

格雷泽太太无力地说，“噢，巴奇，不要亵渎神明。你知道那会令我们不开心。”

巴奇说，“我自己就不开心。我一回家，诺玛·珍就在那儿。好像她整天都在一边打扫房间、准备晚饭，一边等我回家。好像没有我她就不存在似的。好像我是上帝什么的。”说话时他来回踱着步，现在他停下了脚步，急促地喘着气。格雷泽太太刚刚用勺子舀了点樱桃冷饮放在盘子里，巴奇开始狼吞虎咽地吃起来。他嘴巴里塞得满满的，说：“我不想当上帝，我只是巴奇·格雷泽。”

一直沉默的格雷泽先生淡淡地说，“嗯，儿子啊，你得和那个女孩待在一起。你是在我们的教堂里结婚的——‘到死不相分离。’你以为结婚是什么？坐旋转木马吗？你坐上几分钟，然后就下来再回去和其他孩子玩？那可是一辈子的事。”

巴奇吃着樱桃冷饮，发出响亮的声音，像一头受伤的野兽。

也许你们那一代人是这样，老头子。但我们这一代不是。

10

“宝贝，我得走了。”

她几乎都听不见了。新闻影片里机关枪喷发着火光，新闻影片里响着音乐，《时代的步伐》，他们正在看电影。每个星期五晚上，都在看电影。这是最便宜的娱乐方式，他们可以手拉着手走到城中心，像一对中学生恋人。现在汽油已经非常昂贵了，还不一定能弄到。低得几乎听不见的隆隆声，好像雷声从山里远远地滚来，干燥的风炙烤着你的眼球和鼻孔。在这样干得令人作痛的

空气里，你是不想走远路的，走到城区的米申山议会大厦电影院已经够远了。也许他们在看《一名纳粹间谍的自白》——温文尔雅而老于世故的乔治·桑德斯^①，还有爱德华·吉·鲁宾逊，肥嘟嘟的牧羊犬一般的脸上一脸愁容。鲁宾逊的黑色眼睛明亮湿润、充满情感。谁能够像爱德华·吉·鲁宾逊一样，如此灵巧地表现出委屈、愤怒、痛恨、恐惧和轻浮？只是他是个比较小的男人，作为恋人不太容易接受，不是黑王子，不是你能为他而死的男人。也许那天晚上他们在看汉弗莱·博加特^②的《北大西洋行动》。皮肤粗糙、眼袋松垂的博加特，指头上总夹着香烟，烟雾飘过他憔悴的脸。但博加特很英俊，穿着军服，出现在巨大的银幕上，所有的男人都很英俊。也许，那天晚上他们去看了《海滩战斗》或者《希特勒的孩子们》。这些电影巴奇都想看。或许是又一部艾博特和科斯特洛的喜剧，或许是《大明星从军记》中的鲍勃·霍普。诺玛·珍想看的是音乐剧：《剧院后门餐厅》、《在圣路易斯接我》、《爱你的故事》，但巴奇厌烦音乐剧，诺玛·珍只得承认音乐剧又傻又空洞，和奥茨之地^③一样虚假。“在现实生活中人们不会突然唱起歌来，”巴奇抱怨说。“人们不会跳舞，行行好吧，哪里有什么音乐。”电影里总是有音乐的，甚至包括巴奇的战争影片，包括《时代的步伐》，但这一点诺玛·珍不想指出来。她不想反对巴奇的看法，他最近变得十分敏感。脾气暴躁得像一只漂亮的大狗，你想摸摸它却又不敢。

她知道，但又不知道。好几个月了，在假发、黑色花边内衣

① 乔治·桑德斯（1906—1972），俄罗斯出生的美国演员，一九五〇年获奥斯卡最佳男配角奖。

② 汉弗莱·博加特（1899—1957），美国演员，在影片中扮演刚强、沉默寡言而热心肠的英雄人物，主演《非洲女王号》和《卡萨布兰卡》等，一九五一年获奥斯卡最佳男主角奖。

③ 指不可思议的奇妙地方，源自美国作家弗兰克·巴姆（1856—1919）的《绿野仙踪》。

和相机的嚓嚓声之前，她就已经知道了。她听到过巴奇嘀嘀咕咕，听到过他的暗示。每天晚上吃饭的时候他都听收音机播送战争新闻，急切地阅读《生活》、《科里尔》、《时代》和地方报纸。巴奇阅读有些困难，手指在一行一行的铅字下面移动，有时候还动着嘴唇。他从墙上取下过时的从报纸上剪下来的地图，再把新地图贴上去，彩色图钉又变成新的组合。他做爱的时候心不在焉，还很不耐烦，刚刚开始就结束了。哎，宝贝，对不起！晚安。诺玛·珍抱着他，他很快就进入了梦乡，像一块岩石沉入湖底的淤泥。她知道他就快走了，国家正在损失大量的男人。一九四三年的秋天，战争已经持续了很久了。到一九四四年冬天，中学的男孩们开始担心他们还没来得及入伍战争就会结束。有时候诺玛·珍会不知不觉地想起那个当红十字会护士或女飞行员的遥远的旧梦，但现在这样的情况发生得比较少了。

一名女飞行员！能够驾驶战斗机的女人们也得不到允许。在服役时牺牲的女人也不能像男人那样举行授予军功勋章的葬礼。

诺玛·珍能够理解：男人必须获得他们作为男人的奖赏，获得他们作为男人冒着生命危险的奖赏，而他们的奖赏就是女人。女人在家里，等待着她们的男人。你不能让女人在战场上和男人并肩战斗，你不能是女男人。女男人是畸形的，女男人是淫秽的，女男人是女同性恋。一个正常的男人要么想掐死女同性恋者，要么想拼命地干她，直到她脑浆溢出、阴道流血。诺玛·珍听过巴奇和他的朋友们激烈地谈论女同性恋者，她们甚至比男同性恋、相公、“性变态者”还要坏。这些病态的、可怜的畸形人身上有某种东西，让一个健康正常的男人想抓住她们进行惩罚。

巴奇，请你不要伤害我，噢，求你了。

老裕仁天皇的头骨还放在客厅的落地收音机上，但巴奇不再看了。诺玛·珍觉得，巴奇也同样不看她了。但诺玛·珍还意识到那件“纪念品”的存在，她一掀开围巾就会打寒战。我没有杀

你，没有砍你的头。不能怪我。

她有时候会在梦里看见头骨巨大的眼窝，丑陋的鼻子的洞，咧开的上颚。香烟烟雾的气味，愤怒的热水从水龙头里流出来的声音。

抓住你了，宝贝！

诺玛·珍坐在米申山议会大厦电影院的后排座位上，她把手塞进巴奇的手里，他的手拿过黄油爆米花，黏糊糊的。好像电影院的椅子是匹野马，而他们两人有可能被摔下来、陷入危险。

奇怪，自从她成为巴奇·格雷泽太太以后，诺玛·珍就不大在意电影了。它们如此——充满希望。就像不真实的东西都充满希望一样。你买张票，坐下来，睁开双眼，看——什么呢？有时候电影放到中间，她的思绪就飘走了。明天可能要洗衣服，晚饭给巴奇做什么吃呢？还有星期天：能不能让巴奇上教堂，而不是睡觉呢？贝丝·格雷泽委婉地提到过“年轻夫妇”不上教堂，诺玛·珍知道她婆婆是怪她没有让巴奇上教堂。一天下午贝丝·格雷泽看到她推着小艾丽娜，随后便打来了电话，表示她的惊讶——“诺玛·珍，你怎么有时间呢？去照顾别的女人的孩子？我希望她会付钱给你，我也只能这样说了。”

那天晚上，《时代的步伐》的节奏轰鸣着，进军的音乐激昂高亢，你的心跳都加快了。这是真实的镜头，这是真的。巴奇正襟危坐地看着战争新闻，两眼瞪视着银幕。嘴巴也不再咬爆米花了。诺玛·珍看着影片，既感兴趣又害怕。勇敢粗犷的“辣子乔”史迪威^①，胡子没刮，嘴里嘀咕道，“我们给打得一塌糊涂。”音乐却突然高了上去，嗡嗡作响。银幕上突然闪现出飞行中的飞机。有斑纹的灰色天空，下面是异国的土地。缅甸上空的决斗！

^① 指约瑟夫·沃伦·史迪威（1883—1946），美国军官，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指挥在中国、缅甸和印度的盟军，“辣子乔”是其绰号。

神话般的飞虎队！议会大厦电影院里的每一个男孩、每一个男人都希望当一名飞虎队队员。他们把旧的柯蒂斯 P-40 战斗机涂喷得像卡通鲨鱼。他们不畏死亡，他们是战斗英雄。他们驾驶着飞机对付速度更快、技术更先进的日本零式机队。

在仰光上空的一次空战中，飞虎队队员们击落了七十八架日本战斗机中的二十架——而且没有损失一架飞机！

观众鼓起了掌，还有一两处口哨声。诺玛·珍的眼里噙满了泪水，巴奇也擦拭着眼睛。看着这些空中行动确实令人惊诧。防空武器喷发出火焰，被击中的飞机带着浓烟和火苗坠落到地上。你可能以为这是封锁的消息，关于别人死亡的消息。你可能以为死亡是秘密的、神圣的，但战争改变了所有这一切。电影改变了这一切。你不仅超然地盯着别人的死亡，而且你观看这些即将死去的人的视角，他们自己却无法获得。上帝一定也这样看着我们，如果上帝在看的话。

巴奇把诺玛·珍的手抓得那么紧，她只有全力忍住不往回缩。他的声音急切而低沉，好像是说，“宝贝，我得走。”

“走——哪儿去？”

男洗手间？

“我得去参军，要不就太迟了。”

诺玛·珍笑了，她知道他肯定在开玩笑，她使劲地吻着他。他们才刚刚认识的时候，就拥抱偎依着一起看电影。飞虎队从银幕上消失了；现在放映的是美国兵的婚礼。在国外基地休假的士兵咧着嘴笑着，《婚礼进行曲》响亮地奏着。那么多人结婚！那么多新娘——什么年龄的都有。新婚夫妇从银幕上一闪而过，随即就消失了，这本身就暗含着喜剧性。教堂仪式，世俗仪式。豪奢的环境，简陋的环境。那么多张灿烂的笑脸，那么多紧紧的拥抱，那么多深情的吻，那么多希望。观众暗暗地笑了起来。战争

是高尚的，但爱情、婚姻、婚礼却很滑稽。诺玛·珍的手伸在巴奇的裆部，像一只小老鼠在爬。巴奇吃了一惊，咕哝道：“嗯嗯嗯，宝贝，现在别。哎。”但他转过脸来，使劲亲吻她。打开她假意拒绝的双唇，把舌头深深地伸进她的嘴里，她吸吮着他，口里发出呜咽的声音，手抓得更紧了。他的左手抓住了她右侧的乳房，好像抓住一只橄榄球。他们的座位摇晃起来。他们像狗一样气喘吁吁。后面的一个女人敲打着他们的座位，低声说：“你们俩要是想做，那就回家去。”诺玛·珍转过头来，满脸怒气。“我们结过婚了，所以你别管我们。你回家去，你见鬼去。”

巴奇笑了；他性情温柔的妻子突然之间脾气暴躁起来。后来会意识到那就是开始，我想，那天晚上。

11

“可是——哪儿呢？她上哪儿了呢？你怎么也不知道！”

哈里特事先没有通知，就突然从沃多戈花园消失了，在一九四四年三月。把艾丽娜也带走了。她们那些破旧的家当大部分都丢了下來。

诺玛·珍惊慌失措：她没有了孩子怎么办呢？

诺玛·珍神思恍惚如在梦中，她隐约地觉得自己把孩子带给格拉蒂丝看过，还得到了她的祝福。可现在没有孩子了，也将不会再有祝福。

诺玛·珍六七次到邻居家门口敲门，但和哈里特同住一个公寓的人也感到疑惑不解，还很担忧。

似乎没有人知道这个伤心的女人带着她的小女儿到了什么地方。没有到萨克拉门托的家人那儿，也没有到华盛顿州的婆家去。她的朋友们告诉诺玛·珍，她走的时候没有说再见，也没有留下告别便条。走的时候，她应付的房租已经交到了三月底。她

很久以前就在想着“消失”了。她说过，她“不准备做寡妇”。

她也有些“精神失常”。她曾试图伤害艾丽娜，也许她已经用什么办法伤害了艾丽娜，不过看不出来而已。

诺玛·珍眉头紧锁，往后退了退。“不，这不是真的，我应该能看出来。你不该说这样的话，哈里特是我的朋友。”

诺玛·珍无法相信，哈里特竟然会不辞而别，也不让艾丽娜来告别。她不会这样的，哈里特不会，上帝不会让她这样的。

“你——好？我想——想——要报警，有——人失——踪了。一个母——亲和一个孩——孩——子。”

诺玛·珍拨通了米申山警察局的电话，但她结巴得厉害，不得不挂了电话。她知道不管怎么说报警也没有多大用处，因为哈里特明显是自愿离开的。哈里特是个成年女人，而且哈里特是艾丽娜的亲生母亲，虽然诺玛·珍比哈里特更爱艾丽娜而且也相信爱是相互的，但是没有办法，绝对没有任何办法。

哈里特和艾丽娜从诺玛·珍的生活中消失了，好像她们从来都不曾存在过一样。艾丽娜的父亲在官方的报道中仍然是“在行动中失踪”，他的尸骨永远也找不到了，也许日本佬取走了他的头？诺玛·珍在尽力集中思想的时候，能看到远处的房间里正在发生的故事，除非那是个她看不真切的梦。故事里的哈里特正在用滚烫的水给艾丽娜洗澡，艾丽娜又疼又怕、高声尖叫，但除了诺玛·珍以外没有人可以救她，而诺玛·珍正在冒着蒸汽却没有门的走廊里无助地跑来跑去，想找到那个房间，她又愤怒又绝望，紧紧地咬着牙齿。

醒来以后，诺玛·珍爬进逼仄的卫生间里，头顶的灯光白花花的。她在极度恐惧中爬进了浴缸，牙齿直打颤，滚烫滚烫的水令她的皮肤又麻又痛。巴奇将于早晨六点钟在这儿发现她。他本来会用他强健的手臂把她扶起来，抱到床上去，但是她却那样看着我，瞳孔像动物的一样，几乎占据了整个眼睛，我知道我不能碰她。

12

“这是历史，现在，我们生活的时期。”

于是那天终于到来了。诺玛·珍准备好了，差不多准备好了。

巴奇告诉她，那天上午他已经参加了商船队。他告诉她，他很可能六周之内就要乘船出海。他想，要到澳大利亚去。日本很快就会攻下，战争就要结束了。他很久以来一直想参军，他想她应该知道这一点。

他告诉她，这并不是说他不爱她，因为他确实爱她爱得发疯。他告诉她，这并不是说他不开心，他很开心，他比以前任何时候都要开心。只是他觉得他的生命中除了蜜月以外，还要有其他东西。

你生活在一个历史时期；如果你是个男人的话，你就得做你份内的事。你得为你的国家效力。

该死，巴奇知道这听起来是陈词滥调，但他觉得就是这样。

他能看出诺玛·珍脸上的痛苦，她的双眼里噙满了泪水。他觉得十分内疚，但也有成功的感觉。兴高采烈！他成功了，他要走了；他快自由了！不光是诺玛·珍，还有他一辈子都没离开过的米申山、紧盯着他的同事们、把他卡在机器加工车间的洛克海德工厂，还有尸体防腐室的酸腐味。我当然不能最终就当个尸体防腐师！这个男孩绝不会。

诺玛·珍很镇定，让他吃了一惊。她只是伤心地说，“哦，巴奇，哦，爸爸，我理解。”他抓过她、抱住她，突然间两个人都哭了起来。巴奇·格雷泽可从来都没有哭过！毕业那年他在橄榄球场上摔碎了脚踝的时候他也没有哭。他们跪在厨房地板高低不平的地毯上一起祈祷，诺玛·珍把那地毯擦得那么干净那么光亮。然后巴奇扶起她，抽泣着把她抱到卧室里，她的胳膊紧紧地抱住

了他的脖子。这是第一天。

他从洛克海德下班回来，疲惫不堪，沉沉地睡着了。一个孩子的笨拙的手指抚摸着他的阴茎，把他弄醒了。在梦里这孩子嘲笑他，脸上露出厌恶的表情，因为巴奇只穿着橄榄球运动衫，屁股裸露在外面，而且他们在公共场合，不少人在看着，于是巴奇推了孩子一把，终于摆脱了他，令他惊讶的是，黑暗中诺玛·珍就在他身旁，抚摸拉扯着大东西，她暖和的大腿贴着他的大腿，她的腹部、胯部朝他身上挤着，口里呻吟着噢，爸爸！噢，爸爸！她是想要小孩，巴奇后颈上的毛发都竖了起来，身旁的裸体女人呻吟着，沉浸在她自己的欲望之中，这是一种非个人的欲望，冰冷而无情，如同某种力量挟裹着他向前走，在无法想象的黑漆漆的水里走向可能的死亡，他对这种力量一无所知，只能称之为历史。巴奇粗鲁地推开诺玛·珍，让她别烦他，看在老天爷的份上让他睡觉，他早晨六点钟还得起床。诺玛·珍似乎没听见。她抓着他，疯狂地亲吻他；他摔开她，她现在像一只发情的动物，裸体的发情的动物，让他觉得讨厌。他的阴茎在他做梦的时候挺立了起来，现在慢慢垂了下去；巴奇遮着下身，把腿甩到床下，打开了台灯：凌晨四点四十。他又骂诺玛·珍。灯光下她弓着身子，气喘吁吁，左边的乳房垂在睡衣外面，她的脸通红，眼睛也张大得和他记忆中的另一个晚上一样。好像这就是她晚上的自我，我不该看到的晚上的她。连她自己也没看到、也不知道。

他懵懵懂懂，而且诺玛·珍摇晃着他，但他仍颇为理智地说，“见鬼，诺玛·珍！我想我们昨天已经说好了。我参军了。我要走了。”诺玛·珍哭道，“不，爸爸！你不能离开我。你离开我我会死的，”“别人不会死，你也不会死的，”巴奇说，拿起被单擦了擦脸。“静一静，你就没事了。”但诺玛·珍不加理会。她抓着他，呻吟着，乳房贴在他出汗的胸膛上。巴奇厌恶得身体都颤抖了。他从来不喜欢进攻性的性感女人，也绝对不想娶这样的女人；那

时他还以为他要娶的是个腼腆、可爱的处女——“你看看你。”诺玛·珍的大腿撞击着他的大腿，试图跨骑到他身上，没听到他讲话，或者就是听到了也不予理睬，巴奇紧缩着身体，颤抖着，他越发感到憎恶，冲着她的脸喊道，“不要这样！不要这样！你这个不正常、不要脸的骚货。”诺玛·珍跑了开去，钻进了厨房；他听到她哭着在黑暗中撞来撞去；老天哪，他只好跟着她，他开了灯，她就在那儿，手里拿着一把刀，像传奇电影中疯狂的女孩一样，只是她的样子你不会在任何电影中看到，而且她用刀刺向自己赤裸的手臂的样子，你也不可能在任何电影中看到。巴奇现在完全清醒过来，他冲了过去，从她手里把刀抢过来。“诺玛·珍！天——哪。”她是认真的：她刺伤了手臂，正在流血，亮亮的一圈血，巴奇大吃一惊，他将记住这件事，把它看成一次对平民生活的可怕的认识，而在那一刻之前，他的生活还是个美国男孩的生活，单纯而且看上去牢不可破。

巴奇用厨房里的毛巾止了血。他半抱着扶诺玛·珍进了卫生间，轻轻地擦洗那些浅浅的刺痛的伤处，他习惯了那些冰冷的尸体，不管怎么戳、刺、割都不会流血，所以这让他很惊讶；他安慰着诺玛·珍，就像你安慰一个伤心的小孩子一样，诺玛·珍无声地哭泣着，疯狂的劲头已经消失了；她靠在巴奇身上喃喃地说，“哦，爸爸，爸爸，我这么爱你，爸爸，对不起，我再也不淘气了，爸爸，我保证，你爱我吗？爸爸？你爱我吗？”巴奇吻着她，轻声说，“我当然爱你，宝贝，你知道我爱你，我娶了你，不是吗？”——在伤口上涂上碘酒，用纱布包好，然后他半抱着把她扶回到床上，她不再反抗了，床上枕头被单都凌乱不堪，他在床上抱着她，哄她安慰她，慢慢地她像疲倦的小孩一样哭着睡着了，巴奇睁大眼睛躺着，神经痛苦地吵嚷着，但又似乎带着某种可怕的狂喜，最后到了凌晨六点钟，该从她身旁溜走了——她会继续睡，嘴巴松弛地张着，呼吸粗重好像昏迷了，这对巴奇真是

一种解脱！把她的气味、她的黏性从身上冲洗掉该是多大的解脱啊！冲洗，刮胡子，在一大早寒冷却令人振奋的曙光中，赶到卡特琳纳岛^①上的商船队基地，报到驻扎到一个像他一样的男人的世界中。这是第二天的开始。

13

“巴奇，亲爱的——再见！”

四月末一个暖和的日子里，格雷泽一家和诺玛·珍送巴奇上了前往澳大利亚的货船“自由”号。巴奇第一次派遣地的具体位置是机密的，而且还不知道他什么时候可以休假回国。最早也得八个月。人们谈论着进军日本。现在她将有一颗蓝星，自豪地挂在窗前，像其他军人的妻子和母亲一样。她笑了，她很坚强。她穿着蓝色仿男式棉衬衫，白色高跟鞋，鬓发间插着一朵白色的栀子花，显得“非常可爱非常漂亮”。巴奇一再地拥抱她，眼泪从他的双颊上滚落下来。他能够吸进那甜甜的芳香，在货船上的其他男人中间，他将回忆起诺玛·珍那独特的香味。

这是历史。发生在我们身上的事情，谁也怪不了。

那天早晨最动情的不是诺玛·珍，而是格雷泽太太。格雷泽先生开车把他们从米申山送到前往卡特琳纳的小船上，这时格雷泽太太就一边吸着鼻子哭泣一边埋怨格雷泽先生了。诺玛·珍坐在后座上，难受地夹在巴奇的哥哥乔和他的姐姐洛琳中间。格雷泽一家的话像蚊子一样在她头脑里盘旋。诺玛·珍脸上挂着淡淡的笑容一言不发，格雷泽家的人讲话，她大部分都可以不听，也不一定要做出反应。她很可爱，但几乎是个哑巴。要不是她的相貌，没有人会知道她还在那儿。诺玛·珍在想，格拉蒂丝和她之

^① 美国西部加利福尼亚沿海一岛屿。

间很少说话，在正常的家庭里，很少有这样的沉默。她平静地想，她从来没有真正地属于某个家庭，现在她发现她不属于格雷泽家，尽管他们都礼貌地假装着，而且她也想给予礼貌的回报。格雷泽家人当着她的面表扬她“坚强”、“成熟”，表扬她是“巴奇的好妻子”。他们或许从巴奇那儿听说了她最近情感上的波动，巴奇竟然忍心称这为女性病态兴奋。但是如果真的作为旁观者仔细地审视她，格雷泽家的人还得称赞诺玛·珍。这个女孩很快就长大了！她和巴奇都是。

与穿着商船队制服的巴奇·格雷泽告别。他的头发剪得极短，小男孩一般的脸显得甚至有些憔悴了。他的眼睛里发着兴奋和害怕的光芒。他刮胡子的时候划伤了脸。他在训练营里只待了很短一段时间，可他已经显得大了、不一样了。他不自然地拥抱他流泪的母亲，他的姐姐们，他的父亲，他的哥哥，但大部分时间他在拥抱诺玛·珍。几乎痛苦地低声说，“宝贝我爱你。宝贝，每天都给我写信，好吗？宝贝，我会想你的。”他在她耳旁热热地小声说，“大东西会想念小东西，一定会！”诺玛·珍发出吃惊的声音，像是咯咯的笑声。噢，要是别人听到了怎么办！巴奇说，战争结束后，他回家的时候，他们可以要第一个小孩——“你想要多少孩子就要多少孩子，诺玛·珍，你做主。”他开始像小男孩一样亲吻她，啾啾有声的湿热的吻，急切的吻。格雷泽一家悄悄退到一边给年轻夫妇一些私人空间，这倒不是说卡特琳纳的码头上有什么私人空间，一九四四年四月这个和煦的早晨，护航商船队中的货船之一“自由”号即将出航澳大利亚。诺玛·珍在想，别人可能会以为商船队是美国军队的一个部分，其实不是，这真是幸运。“自由”号不是军舰，也不携带轰炸机，巴奇不用武装起来，巴奇永远不会被派去“参与行动”或“参与战斗”。发生在哈里特的丈夫以及很多其他丈夫身上的事情，不可能发生在他身上。商船队里的货船一直受到敌军潜水艇和飞机的攻击，但她似

乎不承认这个事实。她会对所有问她的人说，“我丈夫没有武装，商船队只运输军用物资。”

回米中山的路上，格雷泽太太和洛琳、诺玛·珍一起坐在后座上。她脱下了帽子和手套，抓住了诺玛·珍冰冷的手指，她知道她的儿媳妇受到了巨大打击。格雷泽太太虽然停止了哭泣，但声音还是嘶哑的。她动情地说，“你可以搬过来和我们一起住，亲爱的。现在你是我们的女儿了。”

战 争

“现在我不是任何人的女儿了，这一切都已结束。”

她没有搬到米申山和格雷泽一家住到一起，她也没有住在沃多戈花园的老地方。巴奇乘“自由”号离开后一个星期，她在无线电飞机厂找了一份装配线工作，该厂在东面十五英里处，位于伯班克。她在电车路线附近一家寄宿公寓里租了一间带家具的房子，快到十八岁生日的时候，她已经一个人住在那儿了。生日那天，她疲倦地躺着，慢慢进入无梦的睡眠，这时她突然想到，诺玛·珍再也不是洛杉矶县的被监护人了。第二天早晨，一个念头更加强烈地闪现在她脑海里，像突然闪起了一道无雷闪电，照亮了圣加布里埃尔山上方阴云密布的天空中一道青瘀的伤痕，这就是我嫁给巴奇·格雷泽的原因吗？

在飞机厂机器雷鸣般的咔哒声中，她开始向自己讲述自己的故事，如何十五岁就订了婚，然后从中学辍学，十六岁结婚。为什么她要在恐惧和兴奋中开始独立生活？十八岁，她生命中第一次过独立的生活，她知道她的生活现在才真正开始，她也知道这都是因为战争。

如果没有邪恶

仍旧有战争

难道战争不是邪恶？

难道邪恶不是战争？

由于盲目的成见，诺玛·珍很少看报。一天，她在无线电飞

机厂里无意中听到女同事们在餐厅里谈论《洛杉矶时报》上报道的一件事情，一条小一点的头版标题新闻，刊登在固定的战事头条新闻下面，还配了一张小照片，照片上一个穿白衣服的女人陶醉地笑着，她突然停下了脚步，盯着一个女人手里拿着的报纸，她的脸色肯定不对劲，因为那些女人问她怎么啦，她结巴着含糊地回答道没事，那些女人审视、裁断的目光像冰锥一样锐利，她们不像这个已婚的年轻女孩看起来那么神秘兮兮的，她的羞怯被误认为高傲；她对头发、衣服以及化妆品的讲究被误认为是虚荣；她狂热、拼命地想干好工作，则被误认为是一心讨好男领班的女性掠夺欲望。她慌乱、尴尬地退了出来，她知道自己一走远那些女人就会残酷地嘲笑她，模仿她结结巴巴、像小女孩一样轻声细语的说话样子，那天晚上她买了一份《时报》，在极度恐惧中呆呆地读着——

福音传道士麦克弗森去世

验尸官断定死因为药剂过量

艾米·森普尔·麦克弗森去世了！洛杉矶国际正福音教会的创始人，十八年前德拉外婆带着婴儿诺玛·珍到那儿接受了基督信仰的洗礼。艾米·森普尔·麦克弗森，早就有人揭露她、羞辱她，说她是个骗子，她几百万美元的财产都建立在虚伪和贿赂的基础上。艾米·森普尔·麦克弗森，她现在声名狼藉，但她曾经是美国最著名、最受崇拜的女性之一。艾米·森普尔·麦克弗森，自杀！诺玛·珍的嘴巴发干。她正站在电车车站，几乎无法认真读完那篇文章。我不愿去想这其中有什么寓意，不愿去想给我洗礼的那个女人结束了自己的生命，不愿去想基督信仰不过是一件衣服，匆匆地披在身上，又匆匆地脱下扔掉。

“可你是巴奇的妻子，你不能就这样一个人住着。”

格雷泽家人感到震惊，他们强烈反对、十分生气。诺玛·珍闭上眼睛，那些令人恹恹欲睡的日子梦一般接踵而至，那些日子她待在婆婆的厨房里，四周是闪闪发亮的器具，脚下是崭新整洁的地毯，炖肉、煨汤、烤肉、烤面包、烤蛋糕，发出强烈的气味。一位年长女人令人宽慰的唠叨声。诺玛·珍，亲爱的，这个你来帮我一下好吗？洋葱要切，焙烤锅要涂油。周日正餐后一叠一叠的脏盘子要擦洗、漂净、冲洗然后擦干。她闭上眼睛，看见一个女孩笑着冲洗碗碟，手肘以下都浸在闪亮的象牙皂^①泡沫里。一个女孩笑着，投入、忘我地在客厅和餐厅的地板上推着扫毯器，在散发着阴湿气味的地下室里把一堆堆脏衣服放进洗衣机里，帮助格雷泽太太把衣服晾到绳子上，从绳子上收下衣服，熨烫，叠好，放到抽屉里、壁橱里、架子上。一个女孩穿着浆洗过的漂亮的衬衣式连衣裙，戴着帽子和白色的手套，穿着高跟鞋，没有穿丝袜，但她用眉笔在腿的后面仔细地画出了“线缝”，在供给紧张的战争年代用这来模仿长袜的线缝。和婆家的人一起上教堂，那么多人，格雷泽家的人。那是——？对，小儿子的妻子。他到海外了，她和他们住在一起。

“但我不是你的女儿，现在我不是任何人的女儿。”

但她仍戴着格雷泽的戒指，她无比诚挚地想保持对丈夫的忠诚。

你这个不正常、不要脸的骚货。

一个人住在伯班克一个破旧、拥挤的社区，一间带家具的房间，和另外两名寄宿者共用一个卫生间。一个人住在这个奇怪新鲜的地方，这里没有人认识她。有时候诺玛·珍突然觉得开心，便大声笑起来。她自由了！只有她一个人了！生命中第一次真正

^① 美国宝洁公司一八七九年推出的一种多用途肥皂的名称。

只有她一个人。不是孤儿，不是养女，不是女儿，不是媳妇，不是妻子。这对她是难得的享受，感觉好像做贼一样。她现在是个有工作的女孩了，她每周能拿到薪水，用支票支付，她同其他大人一样到银行把支票兑换成现金。在她到无线电飞机厂工作之前，她还应聘了几家没有工会的小工厂，他们没有录用她，因为她缺乏经验，而且年纪太小了。在飞机厂的时候他们一开始也拒绝了她，但她坚持说请给我一个机会！拜托了。非常害怕，心怦怦直跳，但她固执地坚持踮着脚尖站着、腰背挺得笔直，以展示她年轻、健康、结实的身体。我知——知道我能行，我身体强壮从来都不累，不累！他们雇佣了她，于是这就变成了事实：她很快学会装配线工作的基本动作，机器人一样的机械的工作，这和日常的家务事非常相似，只不过这个外面的世界吵吵嚷嚷，还有其他人，在这个世界里，你工作努力的话，别人就认为你更有效率、更聪明，因而比你的同事们更有价值，领班警惕的眼睛看着你，他后面是工厂经理，经理后面是那些只知道名字的老板，像诺玛·珍这样的车间工人从来也没有说过那些名字。八个小时的工作结束以后，乘电车回到家里，疲惫不堪摇摇晃晃，但还像个贪婪的孩子一样在脑子里计算挣了多少钱。交了税和社会保险金以后还不到七美元，但这都是她的，能存就存，想花就花。然后回到她安静的房间里，头有一点儿疼，没有人在房间里等她，只有她镜子里的魔法朋友；太饿了，她不需要为饥饿的丈夫准备精致的大餐，大多数晚上，她只需要金宝汤^①，倒出来加热就行了，热热的汤味道多美呀，有时是一块白面包加果冻，或者一根香蕉或一只橘子，或者一杯温热的牛奶。然后就倒在床上，一张很窄很小的床，垫了一英寸厚的床垫，又是一张女孩的床了。她希望自己累了，不要做梦，往往就是这样，或者似乎是这样，但

① 美国最大的汤品制造商金宝汤公司的罐头汤名称。

是有时候她晕乎乎地游荡在孤儿院那长得惊人的陌生的走廊上，最后她发现自己在沙地运动场上荡秋千，那块运动场她可能会说她已经忘了，网眼围墙的那边有一个人，是他吗？黑王子来找她吗？当时她没有见过他，她没有承认；然后只穿着内裤在拉米萨游荡，找她和母亲现在住的那幢公寓楼，但却找不到，那些能带她去的魔法单词她却说不出来——庄园。她是从前的一个孩子，她是正在寻找母亲的诺玛·珍。但她并不是个真正的小孩，因为她被变成了已婚的女人。两腿之间的那个秘密地方，已经被黑王子租用了、弄出血了、占据了。

我的心破碎了，我哭啊哭啊。他离开的时候，我想着怎么样伤害自己才能给自己以符合道德的惩罚。我手臂上的刺伤很快就愈合了，我太健康了。但是一个人住以后她才发现，一周以内她不需要换毛巾，一周换一次已经算很频繁了。一周以内她不需要换床上的被单，一周换一次已经算很频繁了。因为没有精力充沛、大汗淋漓的年轻丈夫弄脏被单，诺玛·珍细心地保持着自身清洁，尽可能地洗澡、洗衣，她经常用手搓洗睡衣、内衣和棉袜。她的房间里没有地毯，因此也不需要扫帚器；她每个星期从女房东那里借一次扫帚，而且总是及时归还。她没有炉子、烤箱需要擦洗干净。房间里的台面很少，只有窗台可能积灰，所以她几乎不需要掸灰。（她笑着想起了老裕仁天皇，她已经摆脱了他！）她离开沃多戈花园的公寓时，丢下了大部分家具，让格雷泽家的人拿到他们的房子里。她相信巴奇的家人会“储藏”这些东西，直到巴奇回来。但诺玛·珍知道巴奇永远不会回来。

至少不会回到她身边。

如果你爱我你就不会离开我

如果你离开我你就不爱我

除了有人死伤、世界充满着冒烟的废墟以外，诺玛·珍喜欢战争。战争稳定可靠，像饥饿或睡眠一样。不管什么时候，战争都在那儿。你可以和任何陌生人谈论战争。战争是个电台节目，永无休止地播放下去；战争是所有人都做的梦；在战争中你永远不会孤独。从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日本人轰炸珍珠港以来，多年之内都将没有孤独。在电车上、街道上、商店里、单位里，你随时都可以用焦虑急切或者实事求是的口吻问今天发生什么事了吗？因为总是有事情已经发生或者将要发生。欧洲和太平洋地区一直在“发动”战役。消息有好有坏，你可以立即和别人一起高兴，也可以和别人一起伤心沮丧。陌生人一起抹着眼泪，每个人都在听着，每个人都有看法。

黄昏以后，世界为所有人暗下来，像即将来临的梦。诺玛·珍想，这是个神奇的时刻。汽车的前灯都灭了，禁止橱窗和遮篷里露出灯光。空袭警报震耳欲聋，还有假警报，谣言称敌人马上就会入侵。总有食物匮乏或其他匮乏可以抱怨，还有关于黑市的谣传。诺玛·珍穿着无线电飞机厂的工作服，宽松的裤子、衬衫、毛衣，头发利索地用头巾扎着。她发现自己和陌生人交谈惊人地容易。她一直十分羞怯，和婆家的人讲话时经常结巴，有时要是她丈夫脾气不好、挑三拣四的话，她和丈夫讲话都会结巴，但她和友好的陌生人讲话时很少结巴，而大多数陌生人都挺友好，尤其是男人。诺玛·珍能看出男人们被她吸引住了，包括老得能做她爷爷的男人。她从他们的眼睛里认出了那温暖、投入、凝视的目光，这是欲望的信号，令她颇感欣慰，只要她在公共场合。因为如果他们问她想不想一起出去吃饭？看电影？她就会默默地指着戒指。如果有人问到她的丈夫，她会低声地说，“他出国了，在澳大利亚。”有时候她听自己说他在新几内亚的“行动中失踪”了，有时候她听自己说他在硫磺岛的“战斗中阵亡”了。

不过大多时候陌生人都想谈谈战争如何影响了他们的生活。

这该死的战争要是结束就好了，他们怨恨地说。但诺玛·珍想要是这战争永远继续下去就好了。

因为只有男性工人不足，她才能在无线电飞机厂工作。因为战争，所以出现了女卡车司机，女电车售票员，女垃圾工，女吊车操作员，甚至还有女磨面工、女粉刷工和女场地管理员。穿制服的女人随处可见。诺玛·珍数过，无线电飞机厂里女职工大约是男职工的八到九倍——当然管理层除外，那里没有女人。战争给她带来了工作，战争给她带来了自由。战争还给她带来了薪水，她到无线电飞机厂工作还没到三个月，就已经获得了晋升，工资每小时加了二十五美分。她在装配线上的工作非常熟练，于是她被选中从事更难的工作，其中一部分是用液体塑料“涂料”喷涂飞机的机身。涂料发出强烈气味，有点令人作呕。这气味渗透了她的大脑，大脑里有极为细小的气泡，像香槟的气泡一样。诺玛·珍的脸上没有了血色，她的目光似乎也散乱了。“你最好呼吸点新鲜空气，诺玛·珍。”领班说，但诺玛·珍立即说，“我没有时间！我没有时间！”——一边咯咯地笑一边擦拭着眼睛——“我没有时间。”她的舌头出了问题，似乎堵在嘴巴里面了。害怕新工作做不好而被送回到装配线，害怕被解雇而被送回家。因为她没有家，因为她丈夫已经离开了她。你这个不正常、不要脸的骚货。她不敢失败，不会失败。最后领班抓着她的胳膊把她扶到了“涂料”室外面，诺玛·珍在窗户旁边深吸了几口新鲜空气，但她马上又回去工作了，她坚持说她没事。她的手指灵巧地移动着，似乎手指也有着自己的智力，每小时、每天、每星期她手指的熟练程度都在增加，正如她对化学混合物的忍受能力也在增加一样。就像他们告诉她的那样——“有时候你几乎闻不到这种臭味。”（不过她的头发、衣服上都有这种气味，她知道。她必须特别仔细地彻底清洗衣服，再把衣服拿到外面晾。）她不愿意去想，这种气味都渗进了她的皮肤、呼吸道、肺部、大脑。这么快就得

到了晋升并且加了工资，她很为此自豪，她希望再获得一次晋升，再加一次工资。在领班的印象中，她是个努力的工人，一个严肃的年轻女人，可以委托以严肃的工作。她看起来像个女孩子，但做起事情来不像女孩子。在无线电飞机厂不是！制造飞向敌军的海军战斗机。她把工厂看成某种比赛，她则是比赛中的跑步者，中学时候她就是跑得最快的女孩之一，还得过奖章，她很为此自豪，她把奖章寄到诺沃克给格拉蒂丝，可格拉蒂丝没有任何答复。（在梦里她看到格拉蒂丝戴着奖章，别在她绿色直筒式病号服的衣领上。这个梦会不会是真的呢？她不会屈服，她没有屈服。）

十一月的那个上午，她一边喷涂料，一边抵抗着头晕的感觉。她害怕月经会提前到来，因为现在为了保住工作，她得尽量多服用阿司匹林治疗腹痛，她知道这是错的，知道她一旦屈服于这一弱点就永远不可能治好自己，就算这样，她也得请一两天病假，这令她感到羞耻。十一月的那个上午，她喷着涂料，心里想一定不能生病、不能晕倒，她大脑里的小泡泡比往常更加令人分心；突然她笑了出来，一个虚妄而诱人的未来展现在她眼前。

黑王子穿着黑色的正式服装，诺玛·珍就是金发公主，穿着某种发光材料制成的白色长裙。他们俩手牵着手在日落的沙滩上漫步。诺玛·珍的头发在风中飘扬，那是淡金黄色的头发，像珍·哈露的一样，珍·哈露已经去世了，人们说死因是她的母亲信仰基督科学，在她病入膏肓的时候都不愿意喊医生，那时她年仅二十六岁，但诺玛·珍不会这么傻，因为你只会因脆弱而死，而诺玛·珍不会脆弱。黑王子停下脚步，把他的外套披在她的肩膀上，他轻轻地吻着她的唇。音乐响起，浪漫的舞曲。黑王子和诺玛·珍开始跳舞，但过了一会儿诺玛·珍让她的情人大吃一惊。她踢下了自己的鞋子，光脚陷入湿沙中，她又跳起舞来，海浪冲到她的腿上碎裂开来，这种感觉多么甜美啊！黑王子惊讶地盯着她，

因为她比他知道的其他女人要漂亮无数倍，就算他睁大眼睛盯着，她仍然难以捉摸。举起手臂，手臂就变成了翅膀，突然之间，她成了一只美丽的白鸟，越飞越高，越飞越高，最后黑王子成了翻滚的浪涛中的一个点，在她后面失落而愕然地望着。

诺玛·珍双手戴着手套抓着涂料罐，她的目光从涂料罐上抬起来，朝旁边扫了一眼：一个男人正在门口望着她。他就是黑王子，手里拿着照相机。

美女照 1945

你的舞台生活并非你生命中的偶然。人们将给它以必然的定义。

——摘自《演员手册与演员生活》

这是第一个神奇之年，奇迹突然降临到她的头上，仿佛儿时圣莫尼卡海滨刺耳的浪涛，溅在人身上隐隐作痛，在这一年中她将听到那个平静而单调的声音。无论你到哪儿，我都和你在一起。甚至在你到达你要去的地方之前，我就已经在那儿了，在那儿等着你。

格雷泽脸上那表情！“自由”号上的伙伴们将为此而无情地嘲笑这个孩子：那天他焦躁烦闷地翻阅着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份的《星条旗》，他翻过一页，这时他的眼睛突然瞪得像铜铃似的，他的下巴真的快掉下来了！不管纸浆书页上有什么内容，它对格雷泽的影响不亚于电击。然后他嘶哑地叫了出来，“老天爷，我妻子。这是我妻——妻子！”有人一把抢过杂志。所有人都呆呆地看着国内战线上的军工厂女工，和一个女孩的整页照片，她的脸是你见过的最可爱的脸，头的四周垂下略带暗色的鬈发，美丽的渴望的眼睛，湿漉漉的嘴唇绽出羞怯而期望的微笑，她穿着一件斜纹棉布连裤工作服，凸现出她年轻丰满的胸部和迷人的臀部，她像小女孩一样笨拙地用双手抓着一只涂料罐，好像要喷到照相机上一样。

诺玛·珍在加利福尼亚伯班克的无线电飞机厂每天工作九小时。她为这份能为战争出力的工作感到骄傲——“工作挺辛苦，但我喜欢！”上图，诺玛·珍在机身装配间。左图，诺玛·珍郁郁地思念着她的丈夫，商船队入伍水兵布坎南·格雷瑟^①，现驻扎在南太平洋。

笑话这个可怜的孩子，逗弄他——印出来的名字是格雷瑟，不是格雷泽，他怎么那么肯定这个小女孩就是他妻子？——人们争夺着那本杂志，差点都撕开了，格雷泽冲过来，眼睛里闪着激动而愤怒的光芒，“你们这些该死的！住手！拿给我！这是我的！”

还有一九四五年三月的《辉煌》，在凡奈斯中学的英语课上，西德尼·哈林从一个正在窃笑的男孩头目手里没收了这本杂志，然后看都不看就傲慢地把杂志扔到自己的讲桌里。那天晚些时候，哈林才私下检查，他翻阅着这本杂志，男孩们在其中一页上做了标记，他肯定这些家伙怀有肮脏的想法。突然，哈林把鼻梁上的眼镜往上推了推，瞪大眼睛惊讶地看着——“诺玛·珍！”尽管她化了浓妆、摆着性感的姿势，他还是一眼就认了出来，她的头歪在一边，涂了暗色唇膏的嘴巴张开着，露出醉酒或者做梦一般的微笑，眼睛半闭着，那样子沉迷而可笑。她穿的似乎是几乎透明的褶边睡衣，下摆到大腿中部，脚下穿着高跟鞋，她手里抓的好像是个傻笑着的填充熊猫玩具，放在异常凸起的胸脯下面：寒冷的冬夜，温暖的拥抱，准备好了吗？哈林的嘴巴里喘着粗气，他的眼睛湿了，眼前模糊成一片。“诺玛·珍，我的天哪。”他盯着、盯着。一股羞愧的感觉涌上心头。这是他的错，他知道。他本来可以救她，可以帮她，怎么做呢？他可以试试，更加努力地试试。他本来可以做点什么。什么呢？反对她那么早结

^① “格雷泽”的拼写应为“Glazer”，报道中错拼为“Glaser”。

婚？也许她都怀孕了，也许她不得不结婚。他自己当时有没有可能娶她呢？他已经结婚了，那时那个女孩才十五岁。他也无能为力，而且保持距离是最明智的做法，他做出了明智的选择。他一生中做出的选择都是明智的，甚至连跛了腿也是明智的，他因此躲过了征兵。他有年幼的孩子，他还有妻子，他爱他的家人，他们依赖着他。每年他的班上都有女孩。被人收养的孩子，孤儿，受虐待的女孩，目光中流露出渴望的女孩，请求哈林先生给予指导的女孩。给予肯定。给予爱。你也没有办法，你是个中学教师，一个男人，还比较年轻。战争使这更加强烈，战争是个荒诞的艳梦。如果你是个男人，被别人看成男人。他不能救所有的人，不是吗？他会失去工作的。诺玛·珍曾经是个别人收养的孩子，这里面有某种厄运。她的母亲不太正常——到底如何不正常他记不起来了。她的父亲曾——怎么样？死了。他当时能做什么呢？什么也做不了。他做过的——也就是什么也没做——是他惟一能做的。救救你自己，永远不要碰她们。他并不为自己的行为感到自豪，但他也没有理由感到羞耻。为什么要感到羞耻呢？他没有。但是他内疚地朝教室门口望了一眼（已经放学了，不可能有人闯进来。但某个游荡的学生或同事有可能透过门上面的玻璃朝里看），把那页纸撕了下来，然后把《辉煌》扔掉。他先把杂志塞进一只用过的马尼拉纸信封里（这样看门人就不会注意），然后把信封扔进废纸篓。寒冷的冬夜，温暖的拥抱，准备好了吗？哈林小心翼翼，以免弄皱他以前学生的整页照片，他把照片塞进一个文件夹里，再放到最下层的抽屉的最下面，那里还放着这个女孩写给他的六七首手抄的诗歌。

我知道我永远不会低靡

如果我能够爱你

还有卡尔弗市警察局的弗兰克·维多斯侦探。二月份他搜查

了一名谋杀案嫌疑犯住的猪窝一样的拖车房屋——具体来说，这人是一起耸人听闻的奸杀案的嫌疑犯，一起强奸伤害谋杀案，强奸伤害谋杀分尸案。维多斯和他的警察同事们知道已经找到了凶手，这个混蛋罪大恶极；现在他们需要实物证据，以确定他和死了的女孩有关系（她一直失踪了七天，然后有人在卡尔弗市的一个垃圾掩埋场找到了她被肢解的尸体；她住在西好莱坞，面貌酷似苏珊·海华德^①，是一个电影制片公司的签约员工，但她最近被解雇了，不知道怎么搞的就和这个有神经病的家伙混到了一起，就此送了性命）。维多斯一手掩着鼻子，另一只手翻着一堆有裸体女人照片的杂志，那里面有本折叠着打开的《匹克斯》杂志，他碰巧看到了那篇占了两页的特写——“我的老天爷！那个女孩。”维多斯是个传奇式的侦探，看电影的时候能记住每一张脸、每一个名字。“诺玛·珍——什么？贝克。”她穿着紧身连衣裤泳装，刚好展现了她迷人的地方，而又留下了合适的想象空间，脚下却穿着滑稽的高跟鞋；一张是正面照，另一张是贝蒂·葛莱宝的美人照的姿势，女孩的手放在屁股上，眨着眼睛，回过头羞怯地看着观众；游泳衣和头发上都装饰着蝴蝶结，她暗色的鬃发堆在头上，看上去好像涂了虫胶，她的脸还是那么孩子气，只是涂了硬壳一般厚厚的化妆品，轮廓显得更加鲜明。在那张正面照里，她手里拿着一只浮水气球，挑逗地伸向观众，她的脸上露出傻傻的、假笑的表情，嘴唇像亲吻时一样撅着。对付仲冬季节日心情沮丧的最佳方法是什么？我们的二月小姐知道答案。维多斯觉得心里隐隐作痛。不像中了子弹，倒像是硬纸板卷成的空弹从枪筒里射出来击中了他。

他的同伴问他在那边找到了什么，维多斯恶狠狠地说，“你

^① 苏珊·海华德（1917—1975），美国著名女演员，一九五九年奥斯卡最佳女主角。

以为我在找什么？你在粪坑里就只能找到大粪。”

他不经意地把那本《匹克斯》卷起来，塞到外套里面的口袋里予以保管。

雷塞达冒烟的旧车堆放场后面是设在拖车里的办公室，沃伦·皮里格刚来这里一会儿，他眼睛盯着最新的《时尚》闪闪发亮的封面，香烟在他嘴里猛烈地燃烧。那封面！“诺玛·珍？天哪。”那是他的女孩。他已经放弃了她，他一次也没有碰过她。但有时他还会记起她。只是她变了，长大了，眼睛也凝视着他，好像她了解实情似的，而且喜欢她了解到的情况。她穿着看上去有点潮湿的白色圆领衫，胸前写着“美国军舰时尚号”，脚下穿着高跟鞋，除此之外没穿别的：紧身圆领衫一直到她的大腿。她暗金黄色的头发盘到了头顶，几缕卷发从上面垂下来。你能看出她没穿胸罩，她的胸部那么圆，看起来那么软。圆领衫紧贴着她的臀部和盆骨，你能判断出她也没穿内裤。沃伦涨红了脸。他突然从破旧的桌子旁站起身来，脚狠狠地跺了一下地板。上次他听埃尔希说诺玛·珍结婚了，搬到了米申山，她丈夫到国外去了。从那以后沃伦再也没有问起过诺玛·珍，埃尔希也没有主动跟他说什么。现在却出了这种事！《时尚》的封面，杂志里面也有两页刊登着她差不多的穿白圆领衫的照片。像妓女一样展示着她的胸部和下身。沃伦突然感觉到一种强烈的冲动，同时又觉得十分恶心，好像一口咬到了腐烂的东西。“他妈的，我得谴责她。”他指的是埃尔希，她破坏了他们的家庭。他的手指颤抖着想打人。

但他仍然小心地保存好一九四五年三月的《时尚》，把这期特别的杂志藏在桌子抽屉中旧财务记录的下面。

埃尔希很长时间内都将记住四月的这个上午（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去世的前夕）。这天在梅耶药店，厄玛突然激动地冲她叫起来，埃尔希事先没有一点准备，就被她的朋友喊去看最新

的《波瑞》，厄玛手里挥舞着杂志说，“是她，不是吗？你的那个女儿？几年前结婚的那个？你看！”埃尔希瞪大眼睛看着那本打开了的杂志。果然是诺玛·珍！她的头发编成了辫子，像《绿野仙踪》里的朱迪·嘉兰^①，她穿着贴身的灯心绒长裤和浅灰蓝色的“手工编织毛衣套装”，开心地笑着荡在乡村的大铁门上，在她身后的背景里马正在牧场上吃草。诺玛·珍非常年轻、非常漂亮，但是如果你像埃尔希那样仔细看的话，你能发现她灿烂、开心的笑容有些勉强，她脸颊上就因为紧张而显出了酒窝。美丽的圣费尔南多谷的春天！关于如何用原棉编织这种迷人的毛衣套装，请阅读第89页。埃尔希目瞪口呆，离开药店时都忘了付杂志的钱。她事先都没停下来打个电话，就径直开车到米申山去找贝丝·格雷泽。“贝丝！你看！看看这个！你知道这事吗？看看这是谁！”——把《波瑞》伸到年纪大一些的女人惊讶的脸前。贝丝看了看，皱起了眉头；是啊，她觉得意外，但又不是非常的惊讶。“噢，她，这个。”贝丝再也没说什么，令埃尔希疑惑不解。贝丝带着埃尔希穿过屋子、走进厨房里；她从炉子旁边的一个抽屉里拿出了一九四四年十二月的《星条旗》，上面有“国内战线上的军工厂女工”的特写。是诺玛·珍——又是她！埃尔希觉得好像被人一脚踹在肚子上——又一次。她跌坐在椅子上，眼睛盯着诺玛·珍，她自己的女儿，她的女孩！——穿着紧身工作服，冲着照相机笑着，在埃尔希的记忆中，诺玛·珍在现实生活中从来没有对谁那样笑过。好像拿着照相机的那个人是她亲密的朋友一样。也可能照相机就是她亲密的朋友。埃尔希百感交集：疑惑，委屈，羞耻，骄傲。为什么诺玛·珍不和她一起分享这个好消息呢？贝丝说话了，脸上露出她那吃了酸李子似的表情，“这

^① 朱迪·嘉兰（1922—1969），美国演员、歌唱家，因一九三九年在《绿野仙踪》中饰演多罗茜而著名。

是巴奇寄回来的。我猜，他大概为此感到骄傲呢。”埃尔希说，“你是说你不觉得骄傲吗？”贝丝恼怒地说，“为这种事情骄傲？当然不会。格雷泽家的人觉得这是耻辱。”埃尔希愤怒地摇着头，“我觉得这很好。我感到骄傲。诺玛·珍以后会成为模特，成为电影明星！你等着看吧。”贝丝说，“她该当我儿子的妻子。她的婚姻誓言才是最重要的。”

埃尔希没有冲出房子；她留了下来，贝丝冲了咖啡，两个女人说着话，为她们失去的诺玛·珍大哭了一场。

待 聘

对于真正的演员，每一个角色都是机遇。没有什么配角。

——摘自《演员手册与演员生活》

在与普林经纪公司签约的第一周内，她是一九四五年的铝制品小姐。穿着白色紧身尼龙百褶裙，胸前开着低领，一串串的人造珍珠，珠母扣耳环，白色高跟鞋，白色及肘手套，披肩长发“用浅色染过”，发间插了一朵乳白色的栀子。在洛杉矶市区召开为期四天的会议，在会上她必须连续数小时站在一个高台上，四周展示着闪闪发亮的家用铝制品，把传单散发给感兴趣的人——主要是男人。每天报酬为十二美元，包括（最少的）就餐和公交费用。

第二个星期内，她是一九四五年的纸业小姐。穿着亮粉红色绉纸外套，她一动外套就会沙沙作响，胳肢窝下还会因为受潮而变软，她的头发朝上梳到头顶，上面戴着一顶镀金绉纸王冠。在市区的会议大厅里散发传单和纸制品样品：餐巾纸、卫生纸、月经带（外面是没有图案、标记的褐色包装）。每天报酬为十美元，包括（最少的）就餐和电车费用。

她将成为圣莫尼卡医疗器械会议上的款待小姐，一九四五年南加利福尼亚乳制品小姐，穿着白色泳装和高跟鞋，泳装上有格恩西奶牛^①一样的大黑点。洛杉矶卢克西-阿姆斯宾馆开业典

^① 产于格恩西岛的白色和褐色相间的奶牛，以生产富于营养的黄色牛奶而闻名。

礼上的“广告女郎”服务员。鲁迪牛排餐厅在贝尔艾尔开业典礼上的女服务员。穿着海员服——水手领罩衫、短裙、长丝袜、高跟鞋——她是罗林-希尔思快艇表演上的服务员。穿着神气的女牛仔“生牛皮”流苏背心、裙子、高跟长筒靴，戴着宽边帽，枪套挂在迷人的臀部，里面装着一把镀银的（没装子弹）六发式左轮手枪，亨廷沙滩的一九四五年牛仔竞技小姐（咧嘴笑着的主持人将在那里明亮的灯光下“用套索套住”她）。

不许和客户约会。任何情况下不得接受客户的小费。客户应直接付款给经纪公司。违反以上规则，经纪公司将予以停职。

她服用拜尔阿司匹林，以缓解月经期间的疼痛和发烧。如果这还不够的话，她开始服用普林经纪公司的“主治”医生开的药效更强的药丸（可待因？——“可待因”到底是什么？）。她阵阵作痛的大量的月经，她阵阵作痛的头。她一只或者两只眼睛的视力常常消退。在那些最严重的日子里，她无法工作。每次工资损失，哪怕只有十美元，都令她痛得好像拔了颗牙。要是她瞎了怎么办？要是她不得不摸索着走上电车、像老太太一样蹒跚地走上去又蹒跚地走下来，那怎么办？她害怕像她母亲那样成为衣服头发凌乱不堪的女人。她害怕在最简单的事情上出问题。她害怕狗嗅着她潮湿的胯部。已经加了几层克力内克丝卫生纸的月经带不到一个小时就湿透了。她能到什么地方换呢？隔多长时间换一次呢？他们会发现她走路的姿势僵硬，两腿之间有一块板。她绝望了；她不能像在沃多戈花园和皮里格家一样，躺在家里的床上半昏迷地呻吟着，在皮里格家的时候，埃尔希阿姨还会给她拿热水袋和热牛奶。怎么样了，亲爱的？坚持下去。

现在没有人爱她了，现在她只有自己一个人。她正在攒钱准备买下奥托·欧塞一个朋友的二手车。她租下了西好莱坞的一间带家具的房间，可以步行到奥托·欧塞的摄影室。她常给州立精

神病医院的格拉蒂丝寄去五元的纸币——“只是问候一声，妈妈！”人们说她是新来的“有前途的”普林模特之一，她是“正在成长”的模特。经纪公司的负责人不喜欢她“洗碗水似的黄色”的头发，如果还不是“阴沟水似的黄色”^①的话。她得付钱到美容院染发——“用浅色染出”条纹，以起到强光效果。她得付钱上经纪公司的模特课，有时经纪公司为她提供出场的衣服，有时她得自己提供。她得自己提供袜子，她得提供自己的除臭剂、化妆品和内衣。她在挣钱，但她却在借钱：向经纪公司借，向奥托·欧塞借，向其他人借。她害怕袜子会破；有人（电车上的陌生人）曾看到她突然哭了起来，因为她看到袜子上有一处小小的抽丝，那是灾难性裂缝开始的警告。哎呀别。哎呀别，求你了上帝。别。现在她是个普林模特，所有的灾难都具有相同的结果：害怕炎热的日子里汗水会渗透除臭剂，害怕发出异样的气味，害怕弄脏了裙子，那样每个人都会看见，因为每个人都在观看。就算她不在奥托·欧塞的摄影室里拍照，不在奥托·欧塞残酷耀眼的灯光和残酷无情的凝视下，仍然有人在观看她。她没有任何角落可以躲藏。在孤儿院里，她可以躲到厕所的小隔间里，躲到被窝里，挤出窗户躲到屋顶的斜角里。噢，她想念孤儿院！想念弗里丝。她曾像爱姐姐一样爱着弗里丝。噢，她想念所有的姐妹——黛布拉·梅伊、珍妮特、老鼠。她曾经是老鼠！她想念米托斯塔德博士，有时候她仍给她寄些小诗。在夜的阴影星星更加光明，我们的心中能把是非分清。在无线电飞机厂为她拍照并看穿了她的内心的奥托·欧塞嘲笑她的多愁善感：小孤儿安妮^②含情脉脉的注视。奥托·欧塞直截了当地告诉她，他们给她“相当可观的美元”是让她成为独特的人，所以她最好成为独特的

① 英文中“洗碗水”（dishwater）与“阴沟水”（ditchwater）相似。

② “小孤儿安妮”为美国漫画家哈罗德·格雷（1894—1968）于一九二四年开始创作的卡通人物形象。

人——“否则就别占着马桶。”她会的，她会成为独特的人！哪怕这会要她的命。格拉蒂丝一开始不就相信她吗？嗓音练习课、钢琴课。穿着漂亮的戏装一样的衣服去上学。

奥托·欧塞，黑王子。他从天而降，到涂料间里为《星条旗》拍了那么多她的照片，穿着军工厂女工工作服的诺玛·珍，不管她如何反对，不管她多么害羞。巴奇给她拍照以后，她便羞于拍照。他绕着机身追赶着她，根本不顾她的反对。他受雇于官方美军杂志，而这是个庄严的使命。对他和她都是。在海外作战的美国兵需要穿工作服的美女照片来鼓舞士气——“不想我们的男孩们绝望，是吗？那几乎等同于叛国。”奥托·欧塞让诺玛·珍笑了起来，尽管他是她见过的最丑陋的男人。他弓着背，像催眠师一样盯着她，嚓嚓嚓按着快门。“你知道我的《星条旗》老板是谁吗？罗恩·里根^①。”诺玛·珍疑惑地摇摇头。里根？那个演员，罗纳德·里根？三流的泰龙·鲍尔^②或克拉克·盖博？诺玛·珍觉得意外，里根这样的演员竟然和军事杂志有关系。一名演员能做什么实际的事情，就会让人觉得意外。“‘乳头、下身和大腿，欧塞——这就是你的任务。’罗恩·里根说。该死的混蛋对工厂知道个屁，他还以为我在这种地方能找到大腿。”诺玛·珍遇到过的最粗鲁、最丑陋的男人！

奥托还是对的。正如他吹嘘的那样，他把她从默默无闻中拽了出来，他是对的。雇佣她的那些陌生人绝对有权利要求独特的人，而不仅仅是凡奈斯的乡巴佬。她学会了不生气，更不能哭，听由他们检查她，好像她是个人体模特，或者一个婊子。“那口红太暗了，她看起来像妓女一样。”“废话，就这样干，莫莉：那

① 即罗纳德·里根（1911— ），美国第四十任总统（1981—1989），他原是一个演员。

② 泰龙·鲍尔（1914—1958），美国电影、戏剧演员，主演过《绝代艳后》等卖座影片。

种色调的口红现在很流行。”“她胸脯太大了，你能透过布看到乳头。”“废话，她的胸脯完美极了！你想要个纸杯吗？乳头有什么问题，你难道觉得乳头不好吗？听听这个滑稽的家伙都在说什么。”“让她别老是笑，好像她得了舞蹈抽筋病一样。”“美国的女孩就得笑，莫莉。我付钱干什么，请一个哭丧着脸的人来吗？”“看起来好像兔八哥一样。”“莫莉，你应该去搞杂耍，而不是高级女装。看在老天爷的分上，女孩都吓坏了。这可是要花我们的钱的。”“这还用你说，当然要花我们的钱。”“莫莉，废话！你要我把她送回去吗？她才刚来呢。这个天真的小女孩，脸蛋跟天使一般？”“梅尔，你疯了？我们现在已经付了二十块了，再加上八块钱的车费，我们会白白丢了这些钱的，你以为我们是百万富翁啊？她得留下来。”

她为此感到骄傲：每一次，她总能留下来。

到普林经纪公司的第一个星期，她遇到了一个迷人的红头发女孩，诺玛·珍刚到的时候她正要走。这个女孩正在下楼梯，脚后跟愤怒而使劲地踩着台阶，她的红褐色头发像维罗妮卡·莱克^①的头发一样从眼睛上耷拉下来，她穿着紧身运动衫，腋下有些污点，嘴唇上涂了深红色的口红，两颊上涂了胭脂，她身上发出浓烈的香水味，刺得你眼睛都要流泪。这个女孩比诺玛·珍大不了多少，但已经开始显出衰老的迹象。她几乎把诺玛·珍挤到了一边，然后她盯着诺玛·珍，抓住了她的胳膊——“老鼠！我的天哪！你是老鼠，是不是？诺玛·珍——珍？”

她是黛布拉·梅伊，孤儿院来的！当时她的床就在诺玛·珍的床旁边，要不是诺玛·珍自己每晚哭着睡着的话（因为这在孤儿院很难弄清楚），就是她每晚哭着睡着。现在黛布拉·梅伊成了“莉兹白·肖

^① 维罗妮卡·莱克（1919—1973），美国女演员，二战期间在派拉蒙公司拍的电影在士兵中颇受欢迎。

特”，她怨恨地说这个名字不是她自己选的，她也不喜欢。她是一个摄影师的模特，但被普林经纪公司停了职。不过也许（诺玛·珍不太清楚，她不愿意问）黛布拉·梅伊已经被经纪公司开除了，而且经纪公司还欠她钱。她告诉诺玛·珍不要犯她犯过的错误，诺玛·珍随口问什么错误，黛布拉·梅伊说，“从男人那里拿钱。如果你这样做，经纪公司要发现了，他们跟你要的就是这个。”诺玛·珍没听明白。“要做——什么？我还以为经纪公司不允许呢。”“他们这样说而已，”黛布拉·梅伊撇着嘴说。“我想当一名真正的模特，到电影制片公司试演一下，可是”——狠狠地摇晃着她红色的头发——“结果事情不是这样。”诺玛·珍试图弄清楚她说的话，“你是说——你接受男人给的钱？在约会的时候？”黛布拉发现诺玛·珍脸上露出了她不喜欢的表情，立即勃然大怒。“这种事有这么恶心吗？有这么新鲜吗？为什么？因为我没有结婚？”（黛布拉·梅伊的目光落在诺玛·珍的左手上，但诺玛·珍当然已经脱下了戒指；没有人会雇佣已婚的女人当模特。）“不，不——”“难道只有已婚的女人才可以向跟她上床的男人要钱？”“黛布拉·梅伊，不——”“就因为我需要钱，就这么恶心吗？见鬼去吧。”黛布拉·梅伊愤怒地推开诺玛·珍走了，她的背绷得紧紧的，火红的脑袋高昂着。她高跟鞋的鞋跟像响板一样敲打着台阶。诺玛·珍看着孤儿姐姐的背影，她们已经有将近八年没见面了。她愕然地望着，好像黛布拉·梅伊刚才掴了她一耳光一样，将来某一天在她受伤的记忆里，黛布拉·梅伊似乎真的掴过她一个耳光。诺玛·珍在她身后恳求地喊：“黛布拉·梅伊，等等——你有弗里丝的消息吗？”黛布拉·梅伊刻薄地冲身后喊道，“弗里丝死了。”

女儿和母亲

我现在还不觉得骄傲，我正在等待着骄傲的那一天。她从《波瑞》、《家庭天地》和《科里尔》等杂志上精心挑选了一些照片送给州立精神病医院的格拉蒂丝·莫滕森。这些不是《拉夫》、《匹克斯》、《时尚》、《窥》上面那种半裸体照，而是衣着整齐的诺玛·珍的照片：穿着手工编织毛衣套装、穿着牛仔裤和格子花呢衬衫，头发像《绿野仙踪》里的朱迪·嘉兰一样梳成辫子，她跪在两只羊羔旁边，抚摸着柔软而成团的白色羊毛，脸上露出开心的微笑；穿着男女都能穿的学生服装，红色格子花呢百褶裙，白色长袖套领毛衣，鞍脊鞋，白色短袜，蜜黄色的髻发扎成马尾辫，笑着向照相机那边的某个人挥手打招呼，或者告别！

但格拉蒂丝从未回复。

“我为什么要在意呢？我不在意。”

她开始做这个梦。或许她一直都在做这个梦，只是她不记得而已。我的两腿之间，一个切口，一个深深的切口。就是——一个个切口，一个深深的空洞，血从这儿流出来。其中一个她将称为切口梦，在这个梦中，她又是小孩了，格拉蒂丝正把她往热气腾腾的水里放，说要清洗她、“治好她的毛病”，诺玛·珍则紧紧抓着格拉蒂丝的手，想松手但又怕松手。

“可是我想我真的在意，我最好还是承认！”

现在她是普林经纪公司的雇员和制片公司的签约演员，她能挣钱了，她开始到诺沃克的医院看望格拉蒂丝。住院精神病医师

在电话里告诉她格拉蒂丝·莫滕森“差不多恢复到了可能的最佳状态”。自从十年前她住进医院以来，病人已经做过了无数次电休克治疗，这减少了她“狂躁发作”的次数；眼下她正接受添加了大剂量药物的食物疗法，以防止“躁狂”和“抑郁”的发作。住院记录显示她在很长时间内都没有企图伤害自己——或者别人。诺玛·珍急切地问去看看格拉蒂丝会不会心烦，精神病医师说，“贝克小姐，你说谁心烦，你还是你母亲？”

诺玛·珍有十年没见过母亲了。

但她立即认出了她，一个瘦削、衰老的女人，穿着褪色的绿宽松直筒服，衣服的边沿参差不齐，也许是纽扣扣错了。“妈——妈妈？哦，妈妈！我是诺玛·珍。”然后诺玛·珍尴尬地拥抱了她母亲，而她母亲既没有回抱她，也没有拒绝她的拥抱，后来诺玛·珍似乎记得她和格拉蒂丝都哭了；而实际上，只有诺玛·珍一个人哭了，如此坦率地表达自己的情感，连她自己也觉得奇怪。在我早期的表演课上，我从来不哭。到诺沃克以后，我就能哭出来了。她们在会客室里，四周都是陌生人。诺玛·珍冲着她母亲笑了又笑。她急剧地颤抖着，连气都喘不过来。令她羞愧的是，她的鼻子皱了起来：因为格拉蒂丝发出难闻的气味，没有洗澡后的发酵的酸味。格拉蒂丝身高不超过五英尺三，比诺玛·珍记忆中要矮一些。她穿着脏兮兮的毛毡拖鞋和脏短袜，绿宽松直筒服的腋下也有污渍。一粒纽扣掉了，肮脏的白领口松松垮垮的，从那儿你能够看到格拉蒂丝扁平的凹下去的胸部。她的头发也褪色了，成了发灰的暗褐色，奇怪地拳曲着，像脆麦片条。那曾经洋溢着生命力的脸也变得呆板了，皮肤陷了下去，布满了细细的皱纹，看起来像一张皱巴巴的纸。格拉蒂丝肯定拔掉了大部分眉毛和睫毛，这真令人震惊！她的眼睛光溜溜地裸露在外面。那双湿漉漉的不信任的小眼睛啊，黯淡无光。她的嘴巴以前那么有魅力，那么狡黠而诱人，现在却成了一条薄薄的缝隙。格拉蒂

丝的年龄可以在四十至六十五之间。噢，她本可以是任何人！任何陌生人。

不过病房护士们在比较我们，她们看到了。有人告诉她们格拉蒂丝·莫滕森的女儿是个模特，是杂志封面女郎，她们要亲眼看看母亲和女儿长得像不像。

“妈——妈妈？我給你帶了点东西。”埃德纳·圣文森特·米莱《诗歌选集》，薄薄的精装小册子，她在好莱坞一家二手书店里买的。一块漂亮的鸽灰色织巾，精致得像蜘蛛网，这是奥托·欧塞送给诺玛·珍的礼物。一只玳瑁粉盒，里面装着粉饼。（诺玛·珍怎么想的呢？粉盒里当然有个小镜子。一个眼尖的病房护士告诉诺玛·珍，这件礼物不能留下来——“镜子可能会被打碎而派上不好的用场。”）

但诺玛·珍得到许可带她母亲出去。格拉蒂丝身体不错，可以享受“到外面空地上散步的优待”。她们缓慢而艰难地走着，格拉蒂丝肿胀的脚穿着破毛毡拖鞋一步一步朝前拖着，诺玛·珍不禁想，那样子夸张得简直像残酷的喜剧。这个发出酸味的病态的老女人是谁？在这里表演着诺玛·珍的母亲格拉蒂丝。你见到她应该哭呢，还是应该笑？格拉蒂丝·莫滕森一贯不都是个风风火火、歇不住脚的人吗？对“脚底生根的人”特别不耐烦？诺玛·珍想用自己的手臂挽住母亲细瘦、无力的胳膊，但她又不敢。她担心她母亲可能会退缩着避开她。格拉蒂丝一直不喜欢别人碰她。格拉蒂丝移动的时候，身上那股发酵的酸味就更浓了。

她的身体慢慢地腐臭了。我一定要不停地洗澡，把自己擦干净。干干净净！这种事永远不会发生在我身上。

最后她们到了外面，眼前亮了起来，风从身边吹过。诺玛·珍喊道：“妈妈！这里太好了。”

她的声音异常地高，听起来像个孩子。

而这时她还得抵抗自己的冲动：她想离开她烦人的母亲然后

跑，跑！

诺玛·珍不安地看了看四周破败的凳子和践踏得不成样子的暗褐色草坪。她突然强烈地感觉到：她以前不是来过吗？可那是什么时候呢？她以前没到医院看过格拉蒂丝，但不知道为什么她知道这个地方。她想格拉蒂丝是不是把她的想法传送给她了，也许在梦里。诺玛·珍还是个小女孩的时候，格拉蒂丝就一直有这样的本事。诺玛·珍相信她能认出老红砖医院西厢后面的空地。那块地方铺了地面，标着“散步区”。那些矮小的棕榈和桉树，干燥的棕榈叶子在风中沙沙作响。死者的魂灵，想要归来。在诺玛·珍的记忆中，医院四周地方要大一些，地势也更陡，不在拥挤的城区，而远在加利福尼亚的乡村。但这天空和她记忆中的天空一模一样，飘着一块块从海上吹来的亮亮的云。

诺玛·珍刚要问格拉蒂丝想朝哪个方向走，格拉蒂丝却二话不说离开了诺玛·珍，一个人缓慢地走到了最近的凳子旁。她立刻坐了下来，像一把收起来的伞。双手抱在窄窄的胸前，肩膀弓着，好像觉得很冷，或者怀恨在心。她像海龟一样耷拉着眼皮。小麦片一样的干燥的头发在风里僵硬地动着。诺玛·珍很快温柔地把鸽灰色的围巾披到她母亲的肩膀上。“现在是不是暖和一些，妈妈！哎呀，这围巾你披着真漂亮。”诺玛·珍似乎无法控制自己的声音。她笑着坐到格拉蒂丝的身旁。她正经受着恐慌的煎熬，因为她发现自己置身电影镜头中却没有台词可讲；她必须即席创作。她不敢告诉格拉蒂丝，那条围巾是一个她不信任的男人的礼物，一个她又怕又爱的男人，一个曾拯救过她的男人。他曾为她拍过“艺术造型”照片，这条围巾就挑逗地斜搭在她的裸肩上；她穿着弹性的合成材料制成的无带红裙，里面没有穿胸罩，她的乳头用冰擦过（正如欧塞所说，“老法子，但是个好办法”），挺立得像小葡萄。这张照片特写是为一份光亮的新杂志拍的，杂

志名叫《先生!》，所有者是霍华德·休斯^①。

奥托·欧塞宣称这条围巾是他为诺玛·珍买的，是他给她的第一件也是惟一的礼物。但诺玛·珍似乎知道这条围巾是摄影师从什么地方找来的，比如说，一辆没上锁的车的后座上。或许是从他另一个女孩那里拿来的。作为“激进的马克思主义者”，欧塞相信艺术家有权随意把东西据为己有。

要是奥托·欧塞看见格拉蒂丝，他会说什么？

他会给我们俩拍照，绝对不能发生这种事情。

诺玛·珍问格拉蒂丝感觉怎么样，格拉蒂丝咕哝了一句，听不清楚。诺玛·珍问格拉蒂丝是否愿意什么时候来看看诺玛·珍——“这里的医生说你可以随时上我那儿。他说，你‘快痊愈了’。你可以在我那儿过夜，也可以待一个下午。”诺玛·珍只有一间小的带家具的房间，一张单人床。要是格拉蒂丝睡在床上，那她睡哪里呢？或许她们俩都睡在床上？她又激动又担心，现在才想起来她的代理人，I·E·希恩，警告过她，让她不要告诉别人她有个“精神病”母亲——“那气味会附在你身上。”

但格拉蒂丝似乎不太乐意接受女儿的邀请，她咕哝了一句含糊的回答。但诺玛·珍还是认为格拉蒂丝很高兴受到邀请，尽管她还不愿意答应。诺玛·珍用力地握着母亲细瘦、干燥而顺从的手。“哦，妈妈，都那么久——久了。我很抱歉。”她怎么能跟格拉蒂丝说她和巴奇·格雷泽结婚以后就不敢来看她呢？她那么害怕格雷泽家的人，她害怕贝丝·格雷泽的评断。诺玛·珍在手提包里摸了一会儿，掏出一张面巾纸擦了擦眼睛。就是在她不要出台做模特的日子里，她也得涂上暗褐色的染眉油，因为每一个普林的待租女孩在公众场合都必须展现出最好的样子；她害怕染眉油像墨水一样顺着脸流下来。她的头发现在是淡蜜黄色，不再是鬈

^① 霍华德·休斯（1905—1976），美国电影制片人，飞行员和亿万富翁。

发，而是波浪式的长发；诺玛·珍女孩子气的紧密的鬃发都“没了”；经纪公司里的人说她看起来像“俄克拉荷马乡巴佬的女儿”，打扮起来到乌尔沃斯商店拍照片。当然，他们说得对。这话奥托·欧塞也说过。她稀疏的眉毛，头部的姿势，廉价的衣服，甚至她呼吸的样子——这些统统错了，都必须纠正。（你把你自己弄成什么样子了？巴奇·格雷泽追问道。这是自他退伍以来他们惟一一次见面。你究竟想要当什么，一个魅力女郎？他又伤心又愤怒。在他家人的眼中，他蒙受了羞辱。格雷泽家没有人离婚，格雷泽家没有妻子会跑掉。）

诺玛·珍说，“我把结婚照寄给你了，妈妈。我猜想——我该告诉你——我现在又是单身了。”她伸出左手，她的左手轻轻地颤抖着，上面没有任何戒指。“我的丈——丈——夫——我们太小了——他决定的，他——他不想——”如果这是个电影镜头的话，刚刚离婚的年轻妻子就会哭出来，然后她的母亲会安慰她，但诺玛·珍知道这不可能，所以她不许自己哭。她知道眼泪会令格拉蒂丝心烦甚至恼怒。“你——不能爱一个不爱你的男人，这难道不对吗，妈妈？因为如果你真的爱一个人的话，就像你们俩的灵魂都在一起，而上帝也在你们俩的心中；但如果他不爱你——”诺玛·珍沉默了下来，不知道自己想说什么。噢，她爱巴奇·格雷泽，甚于对生命本身的爱！但不知道为什么这种爱已经流逝了。她希望格拉蒂丝不要问些关于巴奇和离婚的问题，而格拉蒂丝没有。

她们坐在斑驳的日光中，云的影子从她们头顶飘过，像矫捷的食肉鸟。这样一个晴朗、清新的日子，到户外来的病人也很少。她的母亲明显比病房的其他病人地位优越，诺玛·珍想知道别人怎么看格拉蒂丝。她希望格拉蒂丝把那本诗集也带来了，可格拉蒂丝肯定把书丢在会客室里了。要不她们倒可以一起读读诗歌！格拉蒂丝给她读诗歌的那些日子给诺玛·珍留下了多么美

好的回忆啊。还有她们星期天长长的梦一般的驾车旅行，到比弗利山，到好莱坞山、贝尔艾尔、洛斯费利兹、明星的家。格拉蒂丝认识其中很多男人女人。有些大房子里，她还去做过客，身旁陪伴着诺玛·珍英俊的演员父亲。

现在该轮到我了，是该我了！

母亲，祝福我吧。

要是她父亲还活着，还住在好莱坞；要是格拉蒂丝出院，这看起来有可能；要是她来和诺玛·珍住在一起——要是诺玛·珍的事业能够“起飞”，就像希恩先生相信的那样——诺玛·珍的思绪激动地飞驰着，半夜醒来的时候她经常这样，睡衣湿透了，连被单也潮了。

诺玛·珍在手提包里翻着，包里塞满了各种各样的东西（一套小紧急化妆工具、卫生带、除臭剂、安全别针、维他命药丸、零散的硬币、用来记录想法的廉价笔记本），她拿出一只信封，里面装着她近期刊登在杂志上的特写和照片。这些无一例外都是“好的”姿势，不是什么廉价或者下流的玩意儿。她准备把图片一张一张地放到母亲面前，母亲的眼睛里会流露出惊讶的神情，然后慢慢充满深情和骄傲。但是格拉蒂丝只哼了一声“啊啊！”——盯着这些照片，脸上的表情不可捉摸。她薄薄的苍白的嘴唇撇得更薄了。诺玛·珍随后会想到，也许她首先想到的是照片上是她自己？还是个女孩的时候。“哦，妈——妈妈，过去这一年太令人激动了，太美——美妙了，就像德拉外婆讲的童话，有时候我都不敢相信——我是个模特。我和制片公司签约了——你以前也在那儿工作。我只要靠让人拍照就可以谋生了。这是世界上最容易的工作！”但她为什么要说这些呢？事实是，她的生活是艰苦的工作，紧张的工作，让她夜间担心得睡不着觉的工作，和她以前做过的工作完全不同，使她神经更加紧张，而且比她在无线电飞机厂的工作还要累；就好像在空中走钢丝，下面没有保

护网，而别人的眼睛——摄影师，客户，经纪公司，制片公司——一刻不停地审视着她。别人的眼睛有残酷的力量，可以嘲笑她、讥讽她、拒绝她、解雇她，可以像踢走一只狗一样把她送回到湮没中，而她才刚刚从那儿浮出来。

“你可以拿去，要是你想要的话。都是加……加洗的。”

格拉蒂丝发出含混的嘟囔声，继续盯诺玛·珍给她看的照片。

奇怪的是，诺玛·珍在每一张照片中都不一样。女孩子气的，有魅力的。普通的，世故的。灵秀的，性感的。比她年龄小的，比她年龄大的。（可诺玛·珍究竟多大了？她要掐自己一下才能想起来她只有二十岁。）她的头发散下来，她的头发梳上去。她时髦、挑逗、沉思、渴望、顽皮、高贵、玩闹。她可爱，她好看，她漂亮。光线照亮了她的面容，或者像绘画中一样精心地让面部暗淡下去。她感到最自豪的一张不是奥托·欧塞拍的，而是制片公司一名摄影师拍的。在这张照片中，诺玛·珍是一九四六年制片公司雇佣的八个签约年轻女演员之一，她们排成三排，站着的，坐在沙发上的，坐在地板上的；诺玛·珍的目光恍惚地游离到相机之外，嘴唇张开着但没有笑，而其他的人，她的对手，都冲着相机笑着，几乎在恳求看看我！看看我！只看我！诺玛·珍的代理人希恩先生不喜欢这张宣传照片，因为诺玛·珍的衣着不像其他人一样华丽。她穿着白色丝绸衬衫，开着V字形深领，上面有蝴蝶结，这种衬衫是富裕的家庭里年轻优雅的女孩穿的，不适合拍美女照的性感女郎；是啊，诺玛·珍按照摄影师指定的位置，在地毯上盘腿而坐，膝盖向两侧分开，露出穿着丝袜的大腿；但诺玛·珍黑色的裙子和轻轻握着的手遮住了她的下半身。这里面当然没有什么会冒犯格拉蒂丝挑剔的眼睛？格拉蒂丝皱着眉头看了一会儿，然后把照片转到有亮光的那一边，好像这是个谜似的，诺玛·珍抱歉地笑道：“我猜那里没有什么‘诺玛·珍’，是吧？一旦我成为演员，如果他们允许的话——我会有角色演

的。我真希望我能不停地工作。那样我就永远都不会孤单了。”她停了下来，等格拉蒂丝讲话。说点夸奖或者鼓励的话。“妈——妈妈？”

格拉蒂丝眉头皱得更厉害了，她转过脸来对着诺玛·珍。那发酵的酸味让诺玛·珍直皱鼻子。格拉蒂丝没有正视诺玛·珍急切的目光，嘴里嘟囔了一声，听起来好像是“是的”。

诺玛·珍冲动地说，“我的父——父亲也和制片公司签约了？你说的？一九二五年前后？我一直在那里打探，想从旧文件里找到他的照片，可是——”

这次格拉蒂丝确实有反应。她的表情瞬间就变了，她似乎是第一次看到诺玛·珍，没有睫毛的眼睛射出愤怒的光芒。诺玛·珍吓得一半照片掉到了地上，她弯下腰去捡，血液涌到了脸上。

格拉蒂丝的声音听起来好像门上生锈的铰链。“我的女儿呢！他们说女儿要来。我不认识你，你是谁？”

诺玛·珍掩住她伤心的脸。她没有了主意。

她仍然固执地回到诺沃克看望格拉蒂丝，一次又一次。

有一天要把母亲带回家，我会的！

一九四六年那个晴朗而有风的日子。

诺沃克的加利福尼亚州立精神病医院的停车场上，奥托·欧塞坐在时髦的黑色小别克^①敞篷轿车里，懒洋洋地等着那个女孩，他曾满城宣扬这个女孩是他可爱的小乡巴佬摇钱树。算算这个女孩的胸围和臀围，你就可以得到她大约的智商了。而且她喜欢他。而且老天哪她真可爱，只是傻得可笑——有时还试图和他谈论“马克思——主义”（她一直读他给的《工人日报》）和“生命的意义”（她试图阅读叔本华以及其他“伟大的哲学家”）——但

① 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开发的汽车名。

她的滋味真像舌尖上的红糖。(奥托·欧塞真的尝过这个女孩的滋味吗？这一点在他的朋友中还有争议。)等她一小时，她到诺沃克看她疯子母亲。加利福尼亚州立精神病医院，世界上最丧气的地方。咳！你都不愿意去想——反正奥托·欧塞也不愿意想——疯狂就在血液里流着，在基因里。可怜可爱的小诺玛·珍·贝克。“她永远别生孩子，对她有好处。她自己也知道。”

奥托·欧塞抽着西班牙羊皮纸香烟，手里玩弄着他的相机。不允许其他人碰他的相机，像碰奥托·欧塞的生殖器一样。不，你不可以！诺玛·珍终于匆匆地朝他走了过来。脸上带着茫然的神情，穿着高跟鞋在人行道上磕磕绊绊地走着。“嗨，宝贝。”欧塞迅速扔掉手里的香烟，开始给她拍照。从别克里爬出来，蹲伏下来。嚓，嚓。嚓—嚓—嚓。这就是他生命中的快乐，这就是他降临到这个世界上原因。叔本华这个老鬼，也许生命就是盲目的意志和无意义的痛苦，但是这种时候谁在乎呢？拍下一个女孩狼藉的脸、跳跃的胸脯、下身，她看起来那么年轻，像一个孩子被塞到了女人的身体里，纯洁得你都想用拇指弄脏她，不为别的就为了弄脏她。可怜的孩子刚刚哭过了，眼睛肿肿的，煤烟一样的黑色染眉油顺着脸颊流下来，弄得脸像小丑一般。粉红色编织棉毛衫的前胸上还有暗色的雨滴一般的眼泪痕迹，牡蛎白色亚麻裤子的裤裆处皱得不成样子，那条裤子就是这个星期在瓦伊恩的一家邮购商店里买的，制片公司董事们的妻子和女朋友在瓦伊恩处理她们去年的旧衣服。“女儿的脸蛋，”欧塞拖长了调子，好像牧师在主持祭司，“不性感。”他站直了身体，闻闻诺玛·珍说，“你也沾上酸味了。”

怪 物

看他们那么快地向她保证没事的诺玛·珍，喂，诺玛·珍没事的，她知道事情不是这样。她回到这个地方，有个女孩在这里哭泣，边笑边抽泣——就是她自己，被人领着走向一把椅子，在排成半圆形的折叠椅中间；她在急速地呼吸，身体颤抖得好像癫痫发作或者痉挛。

她所做的，不是表演，更深于表演。这很拙劣，这太过粗糙。我们学的主要是技巧，要模仿一种情感，而不要成为情感的负载者。不要成为避雷针，让情感通过它逃脱到世界上。她吓坏了我们，这很难原谅。

他们将说她“认真”，惟一从不缺课的人。表演，舞蹈，歌唱，而且总来得很早。有时候还没开门。她是惟一一个每天出现都“打扮得毫无瑕疵”的人。不像一名女演员或者模特（我们看过她在《时尚》和《先生！》上面的封面照；给我们留下了很好的印象），而更像一个当秘书的好女孩。头发梳好、刷好，亮闪闪的。白色尼龙上衣，领口戴着蝴蝶结，长长的衣袖，袖口扣得紧紧的，干净、挺直，每天早晨都熨烫过。还有灰色法兰绒裙子，紧紧地裹在身上，她肯定每天早晨都穿着衬裙站在那儿熨烫裙子。你都可以想象得出她皱着眉头看着熨斗的样子！有时她穿毛衣，毛衣要小两号，因为她就只有这一件。有时穿一条宽松裤，但多数时候她穿的是那套好女孩衣服。长袜，袜缝成一条完美的直线，高跟鞋。她那么害羞，你可能还以为她是哑巴呢。骤然的动作和高声大笑都会让她大吃一惊。在上课前，她会假装着

读书。一次是尤金·奥尼尔^①的《哀悼》，另一次是契诃夫的《三姐妹》。莎士比亚，叔本华。要笑话她很容易。看她那个样子，坐在半圆形的边缘，打开笔记本，开始像中学生一样记笔记。其他的人穿着牛仔裤、宽松裤、衬衫、毛衣、运动鞋，天气暖和的时候穿凉鞋或者光脚。我们打着哈欠，头发也没怎么梳，男孩胡子也不刮，因为我们都是好看的孩子，大多来自加利福尼亚的中学，那儿我们是每一出学校戏剧中的明星，从幼儿园开始就受到妒忌、赞扬和奉承。有些和制片公司的人有亲属关系。我们信心十足，而毫无背景的小诺玛·珍却一点自信也没有。我们猜测她可能真的是俄克拉荷马的农夫移民，因为她不是从这附近什么地方来的。她曾练习像其他人一样说话，但她的方言总是会蹦出来。她还有点结巴。不是总有，不过有时候有。表演练习开始的时候，她会有点结巴，克服了结巴以后，你能看出她的羞怯逐渐消退，她眼睛里的那种神情好像另一个自我插了进来。老师反复向我们强调如果你没有技巧那就不是表演，如果你只是你的话。赤裸裸的你。

所以我们都信心十足，而诺玛·珍作为班上最年轻的学员之一，却没有一点自信。只有她容光焕发的白色肌肤和暗蓝色的眼睛，还有她身体里渗透出的渴望，仿佛无法关闭的电流，那一定让她疲惫不堪。

她的表演镜头结束以后，一个人问她她刚才在想什么——因为老天哪，她彻底征服了我们这些观众，你再也无法取笑她，就像你无法取笑那些玛格丽特·伯克·怀特^②为布肯瓦尔德^③拍的

① 尤金·奥尼尔（1888—1953），美国戏剧家，对美国戏剧改革运动做出过重大贡献，其作品有《天边外》、《安娜·克里斯蒂》、《哀悼》等，获一九三六年诺贝尔文学奖。

② 玛格丽特·伯克·怀特（1904—1971），美国著名摄影师。

③ 布肯瓦尔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西南部一村庄，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五年德国法西斯曾在此设立集中营，残酷屠杀了数万名反法西斯战士。

照片一样——她用那小女孩一般急促的声音说噢，我没想，我没想一想什么。也许我在努力记住什么？

但她还是没有自信。每次该她表演的时候，她颤抖着走到前面去，好像这是头一次，而这将是她的末日。那时她大概十九或二十岁，而你已经能看出她的末日了。班上最漂亮但最愚笨的女孩都可以用一个字、一个眼神或者一个嘲讽的暗示打垮她。或者在她抬起头来期待地笑着看我们的时候对她不予理睬。表演老师不耐烦地听着她结结巴巴地回答问题，而且她常常需要好几分钟才能进入角色，好像她正站在高高的跳台上，鼓起勇气准备跳水一样，而那勇气深藏在她体内的某个地方，需要摸索搜寻才能得到。我们用我们惟一知道的方式惩罚她。让她知道我们不爱你，你不适合这里。你更应该当个妓女，当个荡妇。我们不需要你，制片公司不需要你。你的本质和你的外表并不相配，你是个怪物。

蜂 鸟

神圣的爱过去、现在和将来都能满足人类的一切需要。

——玛丽·贝克·埃迪

《科学与健康：附经文解读》

一九四七年九月 加州好莱坞

早醒！睡觉不能超过早晨六点钟还有昨晚一晚上总是醒来流汗听到激动和警告的声音 这将是决定我未来的一天 我的心已经在胸腔里怦怦跳了好像有个长着羽毛的小东西关在里面！但我想这是好的开心的感觉

在制片公司俱乐部鸟儿在我的窗外歌唱 繁茂的草丛和曼陀铃间的好兆头 金莺，那清亮的叫唤，还有灌丛鸦刺耳的叫声使人不得入眠 还有记忆中的声音 梦中一个男人（一个陌生人）提醒我生命中某件紧急的事情 我害怕我听不见了也许是不理解那些话好像那是外语一样

按照安排今天我应该去看看 Z 先生著名的鸟舍 他珍视的鸟类收藏品只有受到特殊优待的人才看过 然后就是我的试演 《斯库达，呼！斯库达，嗨！》主演琼恩·哈弗 希恩先生说我比琼恩·哈弗更漂亮更有才华，我倒愿意相信他的话

我是表演班上惟一被邀请参加这部电影的预演的女孩这是事实当然只是个配角

我头上夹着一头的粉红色塑料卷发夹 一共三十六个！
 把头放在枕头上是一种折磨 我的头皮火烧火燎地疼
 但我不会听从他们的建议服用安眠药 抖开我的“新”头发
 刷过喷过发乳 还不太习惯 发生什么事了，我的
 头发变白了好像经过了可怕的电击

厌倦了神经紧张和担忧 五个月没有去看妈妈了该寄美元了
 巴奇现在看不见我是好事要不他会觉得恶心的
 我不怪格雷泽家人没有准备地看到我确实会大吃一惊 一个
 玩偶娃娃头上是松散的金黄色头发 还有红色唇膏和希恩先
 生说我一定要穿的紧身衣服

母亲曾经说过恐惧来自于希望 如果你可以摆脱生命中的
 的希望你就可以摆脱恐惧 这令人焦虑的二十分钟化妆时间
 不小心弄糟了就要用冷霜把妆全部擦掉然后重来 噢我的
 上帝呀这些褐色的眉毛朝外张着而不是像我自己的那样向内拳
 曲 还有我怎么可以用褐色眉毛配上银灰色头发呢看起来那
 么假 要是米托斯塔德博士现在能看见我 或者哈林先生
 贝丝·格雷泽 我就羞死了

好莱坞大道上砍倒了那么多树 还有威尔舍街，还有日
 落大道 洛杉矶现在是个新城市了 自二战以来 德
 拉外婆肯定认不出来了，包括威尼斯沙滩 二战以后，奥托
 说还会有新的战争 资本主义需要新的战争 总是有战
 争不过敌人不同而已 这些新建筑/街道/人行道/新铺的
 路面 咔哒声呜咽声地面颤抖得好像余震 推土机/吊
 车/水泥搅拌机/钻孔机 威斯特伍德那边的山推平了又是新
 建筑和新街道 “这里以前是个乡村小镇”奥托说 他刚
 到洛杉矶的时候住在那儿 你几乎能听到洛杉矶的滴嗒声
 我喜欢这样 我出生在洛杉矶是这个城市的女儿不会有人

知道更多的信息 我要重新塑造自我就像这个城市重新塑造
自身一样 绝不往回看

在施瓦博商店吃早饭 我进去的时候他们都看着我
在表演课上你要学会“无视”观众不过矛盾的是你又从观众的眼
睛里“看见”了 在饮料柜台上有一面长镜子 里面有
我的映像 它总是停一会儿动一会儿像无声电影一样 不
优雅噢上帝梅耶药店镜子里的那个女孩 想念埃尔希阿姨她
爱我 也背叛了我 可是：镜子里的那个害羞的女孩害怕
看到自己

哦上帝我失去了我以前的生活

那些小小的蜂鸟真神秘 一开始你会以为它们是大黄蜂
今天早晨在制片公司俱乐部后面看到了它们而我又听见德拉
外婆的声音了 我想她已经原谅了我 她爱着我 蜂
鸟是我最喜欢的鸟：那么小又那么耐劳又大胆又无所畏惧
(但难道鹰不会吃它们吗？短嘴鸦？松鸦等) 针一样长长的嘴巴
插进喇叭形的花里吸出甘美的汁液 它们不像其他鸟你不能
用手给它们喂食 今天早晨有三只安娜蜂鸟^① 它们得不
停地吃否则就会力竭而死 细小的翅膀那么快地扇动你都看
不见翅膀了 急速旋转，一片模糊 它们的心跳那么快
而且它们还能斜着飞倒着飞 我说外婆就像想事情一样
你的思绪能到处飞

我爱不爱奥托·欧塞

我爱不爱伤害/恐惧

(但他不会伤害我我敢肯定 其实不会 最近他通过

① 加利福尼亚一种常见的蜂鸟。

相机的镜头对我更加温柔了 我在为他挣美元 尽管这不是惟一的原因！)

施瓦博商店是个舞台 不管什么时候都要对你自己说我是个演员我为当演员而骄傲因为表演的秘诀就是控制 可我不自然 又犹豫 他们警觉期望的眼睛在我身上上下打量 就像打量所有进来的人 几个微笑几声招呼 头扭过来看我新做的头发还有我白色鲨鱼皮呢套装下的身材衣服早晨烫得那么仔细 哦就是她她叫什么名字 诺玛·珍 不过是制片公司的签约演员没什么了不起 没有影响 女人的眼睛眯了起来 两三个男人直愣愣地盯着 但大多数眼睛失望地挪到了别处 那希望的火花消失了像吹灭的火焰

上个星期五我做完晨练后走进了施瓦博商店我脸上的红润还没有消退我感觉太好了不担心在柜台上喝咖啡抽烟的除了理查德·韦德马克^① 还能有谁呢 他睁大眼睛看着我笑了 问我的名字问我是不是制片公司的 他在哪里见过我，也许

我们就聊上了我呼吸急促但并没有结巴 他的目光像电影中一样锐利我开始颤抖 我能看出这个男人想从我这里得到的多于我能够给他的 往后退一退带着微笑带着我的新笑声那是欢快的银铃般的笑声 在我能记住的时候 嗯诺玛·珍！韦德马克歪着嘴笑道也许有一天我们会一起工作 我说哦那我会很高兴的理查德 （他曾让我喊他理查德 他还问过我代理人的名字）

今天早晨施瓦博商店没有人 我的眼睛快速扫过柜台桌子包厢 镜子里颤抖羞怯的女孩穿着白色鲨鱼皮呢套装 不在那儿，一个幽灵

^① 理查德·韦德马克（1914— ），美国演员。

谢天谢地随后希恩先生来了我安全了 我的代理人，我喜欢他 奥托带我见过他 驼着背的小个子男人像土地神 浓浓的眉毛凹下去的额头几乎全秃了他把几根染成褐色的头发横着梳过头顶 德拉给我讲的古老的童话中的侏儒怪^① 丑陋的小侏儒男人他教磨坊工人的女儿怎么样从稻草中纺出黄金？

哈！哈！哈！希恩先生的笑声像铲子击打着岩石 但他的眼睛睿智而奇怪/对于男人来说算漂亮了，我想 他不停地用手指敲打着桌面 他的翻领上总戴着红色康乃馨（每天早晨都是新鲜的！） 诺玛·珍未来对于我们俩可能都非常有趣 别忘了十一点和乙先生的约会嗯？

好像我会忘似的 我的上帝

那个妓女一样的金发女郎是谁我的一个所谓的朋友向我报告说乙先生这样说过我 我猜想我穿着宽松裤和毛衣到制片公司而他刚好看到了我 他不知道我的名字现在大概已经忘了我了，我希望如此

我的“艺术”特写登在《美国摄影》上，奥托很为之自豪
照片是作品/光和影的参差错落 不是漂亮的脸

奥托给了我《人体解剖》让我学习 米开朗基罗^②的绘画还有一个十六世纪的艺术师安德烈亚斯·维塞利亚斯^③他让我记住 男人渴望得到你而只有通过他们的身体才能进入他们

-
- ① 德国民间故事中的侏儒状妖怪，为救王子的新娘同意把亚麻纺成金子，条件是得到新娘的第一个孩子，除非其名字为新娘猜中，结果新娘猜中其名，妖怪自杀。
- ② 米开朗基罗（1475—1564），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成就卓著的科学家、艺术家。
- ③ 安德烈亚斯·维塞利亚斯（1514—1564），佛兰德斯解剖学家和外科大夫，是现代解剖学的奠基人。

的灵魂

(但是奥托现在不碰我 只像摄影师摆弄他的“模特”那样碰我)

Z先生像某些年纪较大的欧洲移民一样你无法猜出他的年龄不是非常老,我想 在经理休息室里我送过饮料偷看过他也掂量过他 当然,有关于他的谣言 一次我看到(我想我看到了)黛布拉·梅伊/莉兹白·肖特和Z先生在一起戴着墨镜和帽子遮住了她的脸他们在Z先生的阿尔法-罗密欧^①里正驶出停车场 Z先生现在是加利福尼亚的名人了但他出生于波兰的一个小村庄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和他父母一起移民到这个国家 他父亲是纽约市的小贩但Z先生二十岁不到(比我现在还小)就建造并管理着康尼岛游乐园 后来又有了游艺场 据说Z先生是培养人才的天才而且他能为事先并不存在或并没有想到的东西创造出观众 Z先生的游艺场里有印度吞火者和能在燃烧的炭上坐下或行走的“修习瑜珈者”(来自印度)还有大拇指汤姆^② 还有巨人还有会跳舞的猪还有一个可怜的黑人他的某个内脏露在身体外面 Z先生二十二岁之前就成为了百万富翁开始在下东城^③ 一间仓库里制作无声电影一九二八年搬到了好莱坞和别人合伙创建了制片公司 创造了很多明星包括滑冰冠军索加·赫尼^④ 以及迪恩五胞胎^⑤ 以及德国警

① 意大利阿尔法-罗密欧公司开发的汽车名。

② 英国民间故事中的一位英雄,其身材仅有其父的大拇指那么大。

③ 纽约城东部一部分,位于曼哈顿岛第五街东部地区,上东部包括许多时髦商店和住宅区,下东部长期以来是东欧移民者的聚居地。

④ 索加·赫尼(1912—1969),挪威出生的滑冰大师,获一九二八年、一九三二年和一九三六年的奥林匹克金牌以及连续十次世界锦标赛冠军。

⑤ 世界上第一个活下来的五胞胎姐妹,一九三四年出生于加拿大安大略,包括安妮特(1934—)、赛西尔(1934—)、艾米丽(1934—1954)、玛丽(1934—1970)和伊冯(1934—2001)。

犬铃叮叮^① 还有默娜·洛伊和艾丽丝·费伊^② 和纳尔逊·埃迪和珍妮特·麦克唐纳和琼恩·哈弗 还有很多其他的听得我头都晕了 (因为人们讲述着 Z 先生和其他好莱坞先驱的传说好像讲述着童话故事和古老的传奇一样) Z 先生的秘书冷冷地盯着我 让我重复我的名字而我说话结结巴巴 Z 先生在里面打电话他喊道进来关上门! 用他对狗讲话的声音 于是我进去了 颤抖着微笑着

一个金发女郎走进了一位绅士的办公室里里面有拉着窗帘的长窗有家具有闪闪发亮的柚木和玻璃 桌子后面的绅士抬起狐疑的眼睛打量着 我倾听这个镜头中能够提醒我的音乐 什么也没听到

就像你想的那样 Z 先生的办公室很大后面是他的私人公寓没什么人能够进去 (比如, 希恩先生就从没进去过 他只在办公室或董事餐厅里见过这个了不起的人) 他领着我走过门槛走进这个新地方我突然怕起来 我希望他不会注意到 我事先当然准备了要说的话但我开始忘记了 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我不知道 Z 先生的台词不像你在表演课上会知道剧本里的台词那样 所以知道你自己的台词还不够 我笑着看见沙发上一面暗色镜子里有个金发女郎 穿着白色鲨鱼皮呢套装衬托出她年轻匀称的身材 她看起来不错 而 Z 先生看到的也是这样 我开心地笑着希望恐慌不要从眼睛里流露出来 在地毯的边缘绊了一下 Z 先生大笑起来 你有意这样做的吗 你以为这是马克思兄弟的电影吗 我也笑了出

① 一条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经常出现在电影中的警犬, 以悬挂在悬崖上的惊险动作而出名。

② 艾丽丝·费伊 (1912—1998), 美国女演员, 主演《银国春秋》等, 一九四五年退出影坛。

来尽管我无法理解他的笑话 如果这是个笑话的话

制片公司的人太尊重 Z 先生了所以走近了看他令人惊讶
身材不高，昂贵的衣服松松垮垮的 Z 先生有色双光眼镜
后面的眼睛布满血丝颜色发黄好像得了黄疸病 他身上发出
酒精和古巴雪茄的气味（我们这些被选中的女孩中有些将在制片
公司的私人休息室里给 Z 先生和他的董事伙伴们以及客人们提
供服务 又是酒又是雪茄我们穿得像夜总会里的女孩 这
是优待，因为我们可以拿到小费 如果你拒绝的话你就会有
不能续约的危险 但 Z 先生那时候似乎不太喜欢我，他喜欢
的是红头发的） 但他还是邀请我来看鸟舍这可是个更难得
的优待

他用手肘把我推到更远的那个房间里 然后关上了门
你觉得我的鸟舍怎么样 当然这只是我收藏品中的一部分
太令人吃惊了，Z 先生的鸟舍里面不是像我想的那样养着
活鸟而是填充起来的死鸟！ 玻璃后面我能看到的就有好几
百只 我瞪大眼睛不知道说什么好（不过我想这些鸟挺漂
亮 如果你像在博物馆那样仔细地往玻璃里面看的话）
Z 先生骄傲地谈起了他仿自然栖息地中的收藏品 鸟巢岩层
虬曲的树枝浮木 草地，野花，沙，泥土 还有奇怪的深
褐色的光好像你在看着过去一样 鸟舍没有窗户只有木板条
上面画着小巧的背景让你觉得你置身于森林或丛林或沙漠或山坡
但同时又在地下，好像在山洞里 在盒子或者棺木里
但我越看越觉得鸟舍太吸引人了 因为鸟都很漂亮很像真
的我似乎都无法理解它们竟然是死的 我似乎听到了一个声
音好像母亲的声音所有死去的鸟都是雌性的，死亡中本来就有某
种雌性的东西

Z 先生似乎对我的兴趣颇感高兴他没有对我不耐烦 解

释道他刚搬到加利福尼亚时还是个小伙子那时就开始收藏了
 许多年来他亲自在远足中搜寻捕捉了这些鸟 最后不得不委
 托他人因为他的生活越来越复杂了 如此等等他飞快地说着
 而金发女郎则面露笑容地热切地听着 睁大着眼睛 他解
 释说鸟舍中珍贵的标本是稀有和濒临灭绝的鸟类 亚马孙鹦
 鹉看起来有火鸡那么大有华丽的羽毛绿的，红的，黄的，它们弯
 曲的喙好像骨头做成的滑稽的短鼻子 还有五彩缤纷的南美
 洲鸣禽 还有濒临灭绝的北美苍鹰 还有一只巨大的金雕
 一只秃鹫和一些小一点的猎鹰，都是高贵的猛鸟我以前只在图
 片中看过

展示的另一组小一些的鸟吸引了我的目光 在野花和草
 丛之间 一只有火一般羽毛的唐纳雀 雪松太平鸟和柔软
 光洁的鹪 唐纳雀让我想起 Z 先生的一名无声电影明星

她曾经美丽非凡但她的事业早已结束连她的名声也丧失殆尽

我想我和母亲曾开车经过她在比弗利山的房子 凯瑟
 琳·麦奎尔^① 就是她！ 我颇感惊讶但这惊讶反而让我笑起来

还有另一只鸟，一只小猫头鹰脸呈心形羽毛看起来有些卷
 曲双翼折叠仿佛臂膀 那脸就是梅·麦克沃伊^② 的脸她也是 Z
 先生的无声电影明星 我相信我疑惑而恐惧地从一只嘲鸟身
 上看到了珍·哈露的面孔那只嘲鸟伸展着银灰色的翅膀似乎正在
 飞翔

随后 Z 先生像魔术师一般在隐藏的开关上揪了一下山洞一
 样寂静的房间里便响起了鸟的歌唱 几十，几百只鸟一起歌
 唱 每一首都动听渴望而令人心碎的歌 但那么多首歌同
 时响起的效果不过是噪音和疯狂的哀求看看我！听听我的歌！我

① 凯瑟琳·麦奎尔 (1903—1978)，美国女演员。

② 梅·麦克沃伊 (1901—1984)，美国默片时代女演员。

在这儿！这儿！ 我的眼睛里溢满了同情和害怕的泪水

Z先生朝我大笑起来但他很满意，而且喜欢我

抚摸着我的后颈我的毛发惊恐地竖了起来 他悄悄地跟
我说他学过动物标本剥制术还发现这是他最为怡情养性的爱好

有一天他会给我看 也许 他的实验室不在摄影场这儿

在沙漠里 哦我非常愿意Z先生谢谢你 这里那么
漂亮而且那么 神秘

像孩子一样红色的指甲在玻璃上敲着 四周是群鸟狂乱
的歌声 很可能有只斯泰拉松鸦^① 在离我几英寸的常青树枝
上看着我 它的表情似乎表明它是我被俘的同伴救命！救救
我 看到整个鸟舍里没有一只蜂鸟我松了一口气

我们在群鸟的歌声中在鸟舍里待了多久我不知道 后来

我在Z先生的公司里待了多久我不知道 后来

金发女郎笑啊笑啊笑了多久 她的嘴巴很疼如果笑脸面
具有血肉有神经它也会疼的 笑脸面具中自有恐怖没有人愿
意承认 （我的牙齿也疼因为我晚上必须戴固定器 因为
我的牙齿往外突出了一英寸的十分之一的十分之一 所以制
片公司告诉我必须矫正否则就会“破坏”侧面照片 而我的
合同就不可以续签了 他们让我去看制片公司牙医于是就配
了一副可恶的固定器给我戴 从我的工资里每周扣除八美元

他们解释说这很便宜了我想也是因为要是我去看私人牙医
我是付不起那么多钱的我的事业也就完了)

Z先生大笑着说鸟舍就到此为止了，你烦了我能看出来
我觉得很奇怪因为我并没有烦，也没有表现出烦的样子 我

① 一种常见于加利福尼亚的有冠鸦类。

怀疑 Z 先生是不是总是不按剧本表演 电影制片人总想给人意外 因为只有他才拥有剧本 金发女你是她们中哪一个 不过别告诉我你的名字 你有什么专长? 盯着我现在不喜欢我了 好像我身上发出难闻的气味一样! 我觉得很伤心, 也很惊讶 想抗议说我今天早晨才冲过澡毫无疑问 我早早地醒了做了锻炼熨了这套衣服然后就冲了澡在腋下涂了亚瑞^① 我的腋下每天都刮得干干净净 (尽管我知道我紧张的时候容易出汗) 我身上都扑过爽身粉发出丁香的气味 我花了四十分钟化妆而这件鲨鱼皮呢衣服不是妓女的衣服不是吗? 你都不认识我怎么能这样说我呢 我的手涂过护肤液柔软滑嫩我的指甲修剪过好看而不张扬, 我想 过氧化氢的事不是我的错 制片公司命令我要把头发漂白成“淡金黄色”这不是我做的决定 当然我什么也没说 Z 先生疑惑地审视着我好像审视着一条受过驯的狗或者大象或者其他怪物 摘下他的有色眼镜他的眼睛显露出来光溜溜的, 没有睫毛 如果我不穿高跟鞋的话他就和我一样高 他没到五十岁吧? 这对男人来说不算老 好了我们别搞含情脉脉的那一套了 你不会像你看起来这么傻 我们已经离开了鸟舍现在在办公室后面 Z 先生的私人公寓里 他关掉了鸟舍的灯群鸟的歌声立即停止了好像所有物种瞬息之间全部灭绝

Z 先生把我推向一块白色毛地毯说趴下去金发女那时我才突然想起 Z 先生是我的父亲——是吗? 格拉蒂丝·莫滕森生命中不为人知的伤痛 但又是她生命中惟一的幸福

那天晚上躺在床上 下半夜了无法入睡我将摸出一本母亲许多年前的被水浸泡过的旧书 H·G·威尔斯的《时间旅行

① 美国生产的一种止汗剂。

者》 时间旅行者是他惟一的称呼他勇敢而焦虑地坐到自己发明的时间机器上 然后按下一个控制杆 便扎入了未来之中看见很多太阳和月亮在头顶旋转 我读过那么多遍，但我的手指会在印刷字体下面慢慢移动我害怕必定会读到的东西 而我的眼睛被泪水模糊了

我就这样旅行着，步子跨得很大，每一步有一千多年，我不时停下来，地球命运之谜吸引着我继续向前，我异常痴迷地观看着太阳在西边的天空越来越大、越来越暗，老地球上的生命逐渐衰颓。最后，一直走了三千万年以上，通红而炙热的太阳成了巨大的穹隆，逐渐黯淡的天空的十分之一左右都慢慢被它遮盖了……

最后我无法再读下去，我已经开始颤抖 有一个时间里我们将不存在，正如在另一个时间里我们不曾存在一样 甚至连电影也不会保存我们尽管我们很愿意这样想 连鲁道夫·瓦伦蒂诺最终也在人类的记忆中消失了！ 还有卓别林，还有克拉克·盖博（我曾愿意相信他就是我的父亲，母亲有时也暗示过） Z先生不耐烦 我相信他不是残酷的人只是他习惯了独断独行他的四周都是“小人物” 如果你四周被这些人围着你就有可能残酷因为他们在你面前讨好巴结害怕你古怪的念头 我一直结结巴巴现在根本说不出话来 我手和膝盖着地趴在软软的毛毯上（俄罗斯狐皮，Z先生后来将这样炫耀）我的鲨鱼皮呢裙子被掀到腰上内裤也脱了 我不需要闭上眼睛就能“视而不见” 你在孤儿院就会学会 如果你“视而不见”时间就奇怪地流逝 有点飘飘的像做梦 但从另一方面讲时间加快了好像时间旅行者坐在他的时间机器上 事后我记不起来Z先生的样子只记得他玻璃一般的小眼睛和发出大蒜味的假牙还有头皮上一层薄薄的汗透过他金属丝一般的头发

都能看见 还有那东西带来的伤痛 像硬橡胶，我想顶端
有圆头而且涂了油先插在我臀部中间的缝里而然后 向上插
到我身体里面 像鸟的喙啄进来 进来，进来尽可能深地进来

我将无法记住 Z 先生要过多久才坍了下来像游泳者躺在沙
滩上喘息呻吟 我十分担心这个老头子会发心脏病或者中风
那就会怪我 你经常听说这样的事，残酷粗俗而滑稽的故事

你听的时候会笑但如果你是牺牲品你就不会笑了 我的
合同是每周一百美元很快就会升到一百一除非合同被取消
就像表演班上的其他女孩一样 她们不再符合条件必须搬离
制片公司俱乐部 我也将不得不离开制片公司俱乐部住到别
的地方，我能住到哪儿呢？

那天后来是我新生活的开始我将见到 Z 先生和他的朋友乔
治·罗福特^① 以及还有另外两位绅士穿着西装打着昂贵的领带在
遮篷下面等着他们的豪华轿车 准备去吃午饭（在布朗—德
比，Z 先生在那儿预订过桌子了吗？） 我将匆匆忙忙做我的
差事他们的眼睛疑惑地落在我身上 下面那儿像个丝绸钱包

没有毛 婴儿诺玛·珍裹在粉红色羊毛毯里在陌生人中间
传来传去 在充满烟雾的空气中抽泣着咳嗽着 母亲那时
多么开心多么年轻，多么乐观 男人们用手臂揽着她称赞孩
子真漂亮 母亲也漂亮但这还不够 我们没有相同的姓谁
会知道格拉蒂丝·莫滕森是我的母亲？ 我答应过希恩先生不
会跟任何人说我有个母亲住在诺沃克但是有一天母亲要来和我住
到一起 我发过誓

我离开 Z 先生的办公室时必须经过他的秘书 眼睛那么
锐利那么轻蔑 我痛得脚步趔趄脸上的化妆品都流下来那个

^① 乔治·罗福特（1895—1980），美国演员。

女人低声冲我喊道外面就有一间盥洗室 我谢过她羞耻得眼睛都不敢抬起来看她

我在盥洗室里躲了多久后来我想不起来了

我已经开始忘记 Z 先生了 从一个化装的女孩那里求来了一些可待因药丸 我的月经痛开始了，竟然发生在这种时候真不公平。早了八天，而且刚好在我的试演之前但我别无选择，不是吗 害怕可待因这是很强烈的镇痛剂 止痛药

我不相信痛苦因此也不相信“止痛药” 希恩先生提到过和我同名的诺玛·塔尔玛基是好莱坞有名的麻醉药魔 (!) 那就是为什么她的事业就这样结束了 她还活着，据说成了活骨架 住在比弗利山她的乔治王朝风格的府邸里 别再跟我说了我恳求希恩先生他残酷地以过去好莱坞明星的故事为乐 她们不是他的委托人

我试演的时间快到了 我拼命想止住可恶的褐色经血

躲在女盥洗室里双手颤抖着在两腿之间放好高洁丝^① 几分钟不到血就会把它浸透了 我害怕弄脏了白色鲨鱼皮呢裙子 要是那样的话我该怎么办 肛门处焦灼的疼痛我无法理解

最后我终于能够离开藏身之地到另外一个楼里参加试演我已经迟到了二十分钟而且惊慌地喘着气 我还没能开口，就被告知我不需要参加《斯库达，呼！斯库达，嗨！》的试演了我都惊呆了 甚至都不用读琼恩·哈弗的女朋友的那几句台词

我低声说我不明白那位负责挑选演员的导演说你被选中了——你有了角色。如果你的名字是诺玛·珍·贝克。我结结巴巴地说对那是我的名字 但我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 他重复了一遍还给我看他的笔记本你被选中了 让我拿份剧本明天

① 美国金伯利公司一九二〇年推出的一种卫生巾品牌。

早晨七点钟再来 我盯着这个我不认识的人，是他告诉我这个消息 我被选中参加这部电——电影了？你是说我可以参加这部电——电影了？我的第一部电——电——电影？我有了角色，我被选中了？ 惊愕和快乐使我不知所措，我突然哭了出来让负责挑选演员的导演和他的助手都很尴尬

尽管我耳朵里像瀑布一样轰鸣我还是听到了祝贺的声音 我试图走动，差点晕了过去 我的衣服里面在流血但我觉得那很遥远 我的身体麻木了离我很远 在女盥洗室里我换掉了被血浸透的高洁丝在这么开心的时刻高洁丝似乎不适合我 肚子里抽痛着 热泪掉下来溅在脸上 这时我已经忘了 Z 先生 也将不会想起那次拜访只是偶尔一闪 鸟舍中的某些鸟类 它们的眼睛攫着我的目光还有它们可怜的歌声 但就是这些我也会关到记忆之外 强烈的幸福感令我的耳朵轰鸣好像婚礼后我喝了香槟一样 我太高兴了，我无法忍受这样的高兴！

我头晕目眩想打电话告诉希恩先生这个消息 本该知道希恩先生肯定已经知道了，而实际上他正在制片公司和电影的执行制片人一起开会呢 然后传唤我马上到 X 先生的办公室去

我到的时候 X 先生和希恩先生正在为我取新名字 “诺玛·珍”是个土里土气的名字，他们说是俄克拉荷马乡巴佬的名字 “诺玛·珍”没有魅力没有诱惑力 我觉得挺委屈想解释说我母亲给我照诺玛·塔尔玛基和珍·哈露取的名字但我当然不能说因为希恩先生会瞪我一眼让我闭嘴 男人们毫不理会我只顾着自己热烈地交谈男人们都是这样 好像我不在场一样

这时我意识到这里有我梦中的神秘声音 预兆警示的声音 实际上有两个声音，男人们的声音不是冲我讲话但谈论的却是我 X 先生的一个秘书已经给了他女性名字的清单而他和

希恩先生正在商量着

莫伊拉 莫娜 米格南 玛丽莲 梅维斯
米里亚姆 米娜

而姓是“米勒” 我心里有些不舒服他们都不问问我的意见而我就在那儿就坐在他们中间 但他们对我简直视而不见 我讨厌别人把我当孩子看我想起了黛布拉·梅伊给她取的名字就违背了她自己的意愿 我不喜欢“玛丽莲”这个名字

以前孤儿院里有个舍监就叫这个名字，我讨厌这个名字

而且“米勒”根本不是有什么魅力的名字 为什么“米勒”比“贝克”好呢而他们根本不考虑“贝克”？ 我试图跟他们解释我想至少能保留“诺玛” 这个名字伴随着我长大

也将永远是我的名字 但他们不听

玛丽莲·米勒 莫伊拉·米勒 米格南·米勒

想要其中的“MMMMM”的声音 他们发着这个音好像嘴巴里有酒在翻腾 而且怀疑酒的质量 突然希恩先生一拍额头说已经有个女演员叫玛丽莲·米勒了，她在百老汇 X先生咒骂了一句因为他已经没有耐心了 我立即说“诺玛·米勒”怎么样 男人们还不听 我恳求着说我外婆的名字叫“梦露” X先生打了一个响指好像他自己刚刚想出这个名字一样 他和希恩先生一起念着这个名字像在电影中一样

玛丽—莲·梦—露

品味着这个名字中低语一般的性感的语音！

玛丽—莲·梦—露

他们又念了几遍然后他们笑着互相祝贺 也祝贺我
事情就这么定了！

玛丽莲·梦露

将作为我的艺名出现在《斯库达，呼！斯库达，嗨！》的参
加演出人员表中 现在你是个真正的小明星了希恩先生眨了
一下眼睛说

我太高兴了，我吻了他 还有 X 先生 还有旁边的所
有人 他们都为我高兴 祝贺我

一九四七年九月诺玛·珍·贝克的所有梦想都实现了 还
有从孤儿院屋顶朝外望的每一个女孤儿的每一个希望 望着
RKO 塔还有数英里以外的好莱坞的灯光

为了庆祝那天晚上希恩先生想带玛丽莲·梦露出去吃饭
跳舞 （尽管他是个小土地神还不到我的肩膀！） 我马
上告诉他说谢谢你希恩先生但我有点不舒服我都高兴得头晕目眩
我想一个人待着 这是简单的事实 我摇摇晃晃跌倒了睡
在一个摄影室的沙发上 傍晚时分我醒了过来偷偷离开了那
个地方 在我平时等车的那个拐角处上了电车我冲自己笑着
告诉自己我是个小明星了 我是玛丽莲·梦露 电车咔哒
咔哒摇摇晃晃我的思绪飘飞像受惊的鸟散入天空 而天空中
有一道道红色的斑纹像火一样 火在圣安娜风的扇动下蔓延到
山上谷底 燃烧的糖烧着的头发还有灰烬等的气味被风刮到
鼻孔里而母亲开着纳什带着我一起跑朝北向灌丛火驶去最后被洛
杉矶警方设置的路障拦住了 但我不去想那些事了都那么久了
也不去想那天早晨的鸟舍和那个带我进去的人了 我自己

说我的新生活！我的新生活已经开始了！开始于今天！对自己说现在才刚刚开始，我二十一岁我是玛丽莲·梦露 电车上一个男人跟我说话男人们经常这样做 问我是不是有什么不开心 他能帮忙吗，他问 我告诉他对不起，我得下车了我的站到了 我匆忙地下了电车 实际上我只是以为到了瓦伊恩我该下的那个站但我糊涂了，我两眼之间和肚子都疼得厉害 我摇摇晃晃地站在人行道上不知所措朝东边望望，朝西边望望 在洛杉矶西好莱坞的什么地方但认不出周围的环境来 突然之间没有了主意 哪条才是回家的路？

女 人

1949—1953

美没有明显的用处，也没有在文化中存在的
确切必要性。然而文明却不能没有它。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文明及其不满》

黑 王 子

演员的力量在于他能表现出鬼魂的恐惧。

——摘自《演员手册与演员生活》

我想我从来都不相信我该活着，像别人那样活着。我每小时都需要证明我生命的意义。我需要你的许可。

这是天气变化无常的季节。还是初夏圣安娜风还没到，但是沙漠吹来的干燥恶劣的空气里已经有了沙和火的气息。透过紧闭的眼睑你都能看到跳动的火苗。你在睡眠中能听到老鼠仓促地奔跑，在昼夜不停的疯狂的建设中，它们被赶出了洛杉矶。丛林狼在城市北面的峡谷里哀嚎。好几个星期没有下雨了但每天的天空都是阴暗的，发出苍白耀眼的光，仿佛瞎眼中的白翳。今天晚上艾尔峡谷公路上方的天空晴朗了一会儿，显露出一弯镰刀一般的月亮，发出潮红的光晕如同一层有生命的薄膜。

我不想从你那儿得到什么，我发誓！只想说——你应该了解我，我想。你的女儿。

六月初的那个晚上，金发女坐在一辆借来的美洲豹^①里等着，车停在艾尔峡谷公路边。她孤身一人，看起来既没有抽烟也没有喝酒，也不在听车里的广播。美洲豹停在那条狭窄的砾石小路的尽头，那儿有一幢堡垒一样的房子，设计上似乎有些东方风格，四周是十英尺高的鹅卵石墙，墙上一扇锻铁大门。门旁甚至

^① 美国美洲豹汽车公司开发的汽车名。

还有一间小门房，但里面没有人值班。地上的聚光灯照亮了整幢房子，笑声说话声清晰可闻仿佛暖和的夜晚里传来的音乐。但这幢位于艾尔峡谷顶端的房子内部却多是暗的。高墙四周也没有棕榈树，而种了意大利柏，在风中扭曲成雕塑一般的奇怪形状。

我没有什么证据，也不需要什么证据。父子关系是灵魂的事。我只是想看看你的脸，父亲。

有人给了金发女一个名字，随手扔给她就像朝乞丐伸出的双手扔一枚硬币。她抓过来，像乞丐一样急切，毫不怀疑。一个名字！他的名字！这个男人也许曾是她母亲一九二五年的情人。

也许？——很可能。

她曾在过去的废墟里搜扒，像乞丐一样在废物甚至垃圾中搜扒珍宝。

那晚早些时候，在贝尔艾尔的游泳池畔的晚会上她问道她能借一辆车吗？——几个男人争着给她车钥匙，然后她就光着脚跑走了。如果美洲豹失踪了太长时间，“借车”的事就要通知比弗利山警方，但这不会发生，因为金发女没有醉酒没有服用毒品，而且她不顾一切的渴望也给聪明地掩饰起来了。

为什么？我不知道为什么，也许只是为了握握手，你好，然后是再见，如果你想这样的话。当然我有自己的生活，我不会损失我现有的什么东西。

要不是—名私家保安开着一辆普通的车沿艾尔峡谷来看看情况，美洲豹里的金发女可能要待在那儿等一晚上。山顶上几乎全暗的大房子里肯定有人告发了她。警察穿着黑色制服，手里拿着电筒，他粗鲁地把电筒照在女孩的脸上。这是个电影镜头！但是没有背景音乐，提醒你应该觉得紧张、焦虑还是好笑。警察的台词说得平淡单调，所以从他那儿你也得不到提示。“小姐？你在这儿干什么？这是条私人的路。”女孩快速地眨着眼睛，好像要

忍住眼泪（但她已经没有眼泪了），她低声说，“没事。对不起，警官。”她的礼貌和孩子一般的样子让警察立刻放松了警惕。他见过她的脸。那张脸！我知道她必然是个什么人物，在什么时候出现过，但她是谁呢？他搔着留有短须的下巴，声音有些颤抖，“嗯。最好调头回家去，小姐，如果你不住在这边的话。这边住的都是些特殊的人。你还太年轻，不会——”他突然停了下来，不过他想对她说的也都差不多说完了。

金发女发动了借来的车子，说，“不，我不是。年轻的。”
这是她二十三岁生日的前夜。

“金梦小姐” 1949

“别让人家笑话我，奥托。求你了。”

他笑了，他很高兴。这就是报复，我们知道报复的滋味总是甜美的。他一直在等着诺玛·珍爬回到他身边。自从他第一次看到她，他就一直在等着拍她的裸体照。那时她穿着脏工作服，缩在机身后面，双手拿着一只涂料罐。好像她能躲过他一样。

没有人能够躲过奥托·欧塞的相机的眼睛，正如没有人能够躲过死亡的眼睛一样。

奥托·欧塞一生中让多少女人脱下了她们的衣服、她们的伪装和她们的“尊严”，而一开始每一个都发誓说绝对不行！而这个自以为能斗得过命运的女孩也同样发誓说绝对不行，我不干，噢绝对不行！

好像她一直是处女一样，在她的灵魂中。

好像不可亵渎。在资本家—消费者经济中，任何人，和任何灵魂一样，都不是不可亵渎的。

好像她为了自尊就只能抓住美女照和裸体画之间的区别。

“迟早的事，宝贝。你会来找我的。”

但只要她还有电影事业的希望，她就拒绝了他。那时她是到场的陌生的新面孔，他的发现。所有裸女杂志，一些有光纸印刷的全国性杂志，几份《美国摄影》这样的高雅期刊，上面都有他的作品。正是因为奥托·欧塞，她才会被好莱坞高级代理人 I·E·希恩签约为委托人，被制片公司聘为签约演员，参加演出了一部平淡无味的“乡村喜剧”，主演是琼恩·哈弗和两只配对的骡子，

她四分钟的电影镜头被无情地剪辑成几秒钟，那几秒钟的镜头里，金发小明星“玛丽莲·梦露”和琼恩·哈弗一起坐在划艇上，离镜头那么远，任何人大概都认不出来她，包括诺玛·珍·贝克本人。

这就是“玛丽莲·梦露”第一次登上电影舞台，一九四八年的《斯库达，呼！斯库达，嗨！》。

那都过去一年了，一年多了。从那以后，她参加了制片公司两三部投资少质量低的电影，演的都是一闪而过的配角，这些电影靠的是滑稽的哑剧，其中常有身材漂亮但脑子愚笨的金发女性。（在最粗俗的电影中，“玛丽莲·梦露”挑逗地从格罗克·马克思身边走开，而后者则含情脉脉地盯着她的臀部。）然后制片公司就突然不要她了，没有再和她续签一年合同。

短短几个月的“玛丽莲·梦露”毫无结果。

流传的谣言称（奥托知道是错误的，但谣言出现的事实以及谣言无情的韧性本身就是个坏兆头）像无数年轻小明星一样，为了推进自己的事业，她和制片公司的一些制片人睡过觉，包括臭名昭著的既恨女人又玩女人的Z先生，还有一名有影响的导演，但她没能在事业中用上他的影响力。据说“玛丽莲·梦露”还和她的侏儒代理人I·E·希恩先生睡过，还有他的一些好莱坞朋友，希恩先生欠他们人情。谣言称“玛丽莲·梦露”至少做过一次流产，很有可能不止一次。（其中一个谣言让奥托禁不住乐了起来，该谣言称他不但安排了一名圣莫尼卡医生进行非法手术，而且他自己就是孩子的父亲。好像所有男人中偏偏奥托·欧塞对自己的精子那么不小心！）

奥托·欧塞主动让诺玛·珍拍裸体照，但三年来她都礼貌地拒绝了。从《美国人》、《窥》、《时尚》、《先生！》还有其他一些杂志，她能得到的钱多得多，而她从“一流好莱坞日历”得到的不过区区五十美元。（奥托·欧塞将从那次拍照中得到九百美元，还

能保留负片，但这件事他不需要告诉诺玛·珍。)现在她不再住在受到资助的制片公司俱乐部，而在西好莱坞租了一间带家具的房子，她已经在拖欠房租了；她得买一辆二手车以便在洛杉矶走动，但就在这个星期车被卖主以五十美元收回了。因为制片公司解聘了她，普林经纪公司差点也要解雇她。奥托好几个月没打电话给诺玛·珍，他在等她打电话。为什么他要打电话给她呢？他不需要她。南加利福尼亚的女孩一角钱都能买到一打。

一天上午奥托摄影室里的电话响了，是诺玛·珍打来的，他的心都蹦了起来，内心充满着他无法描述的情感：兴奋，满足，报复。她的声音急促而模糊。“奥托？你——你好！我是诺——诺玛·珍。我可——可以见你吗？有没有什么——事情给我做？我希——希望——”奥托慢吞吞地说，“宝贝，我不敢肯定。我打打电话看。今年洛杉矶到处都是新出来的女孩子。现在我正在拍照；我回头打给你好吗？”他幸灾乐祸地挂了电话，但那天迟些时候他就开始内疚了，而内疚中又有某种奇怪的快感，因为诺玛·珍是个可爱而正派的女孩，她曾穿着背心、短裤、紧身毛衣、泳装为他赚钱；她也可以脱光衣服给他赚钱，为什么不呢？

我不是妓女或荡妇，但有人希望那样看我。我猜想是因为我没有别的办法卖掉，而且我知道我必须被卖掉。因为那样我会得到别人的渴望，得到别人的爱。

他告诉她，“五十块，宝贝。”

“只有……五——五十？”

她还以为会有一百，甚至更多。

“只有五十。”

“我想，以前——你说——说过——”

“就这么多，或许我们以后可以多挣一些，杂志特写。但现在我们惟一可做的就是‘一流好莱坞日历’。做还是不做你看着

办吧。”

长久的沉默。要是诺玛·珍哭起来怎么办？最近她经常哭，她不记得格拉蒂丝是不是哭过，而且她害怕摄影师的嘲讽。她的眼睛会红会肿，那么拍照就要推迟一天了，而她今天就需要这笔钱。

“那，好吧。”

奥托已经准备好了发行证书让她签字。诺玛·珍想，他这样做的原因可能是如果他等到照片拍好之后的话，她有可能因为尴尬或羞耻或愤怒而改变主意，那他的费用就超支了。她飞快地签了字。

“‘莫娜·梦露。’这究竟是什么人？”

“我，现在。”

奥托笑了。“这掩饰不了什么。”

“我不会掩饰什么。”

在破旧的中式屏风后面，用缓慢颤抖的手指脱下衣服，在其他场合下她曾在这里换上美女照服装。阳光潮水一般涌进来，穿过玻璃时被玻璃弄脏了。没有衣架可以挂她刚刚洗过、熨过的衣服：白色棉布上衣，海军蓝喇叭裙。脱下衣服，最后光着身子站在那里，只穿着白色中跟凉鞋。脱下了她的尊严，倒不是说她还剩下多少尊严。自从制片公司传来那个可怕的消息之后，每一天每个小时都有一个声音嘲讽道失败！失败！你为什么不死？你为什么还活着？她不大能认出来这个声音，也无法做出任何回答。她以前没有意识到“玛丽莲·梦露”对她究竟有多么重要。她本来不喜欢这个编造出来的糖果一般的名字，就像她不喜欢“玛丽莲·梦露”漂白过的不自然的金黄色头发、玩偶娃娃一般的衣服和矫揉造作的习气（穿着紧身的直裙，露出她臀部之间的缝隙，踩着碎步，某个正在谈话的人可能用双手比划着她扭动的胸脯），也不喜欢制片公司的主管们分派给她的角色。但是她曾

经有个希望，希恩先生也支持她的希望，希望不久的某一天她能够演一个严肃的角色，真正地开始她的初次演出。比如《圣女之歌》中的珍妮弗·琼斯^①，比如《蛇穴》中的奥丽薇·德·哈芙兰^②，《心声泪影》中扮演聋哑人的简·怀曼^③。诺玛·珍相信她能够扮演这样的角色，“只要他们给我一次机会。”

她从没告诉格拉蒂丝她改了名字。她设想过，《斯库达，呼！斯库达，嗨！》开演的时候，她要带格拉蒂丝到格劳曼埃及剧院看首次上映，格拉蒂丝将会震惊激动，将会骄傲地看到女儿出现在银幕上，不管她演的是个多么小的角色；在电影结尾的时候她会解释参加演出人员表中的“玛丽莲·梦露”就是她，解释说换名字不是她的主意但她最少还能用“梦露”这个名字，实际上这也是格拉蒂丝婚前的姓。然而她在这个无聊的电影中的角色被剪得只剩下几秒钟，这里面也没有什么骄傲了。没有骄傲我就不能到母亲那儿去，没有骄傲我就不能指望得到她的祝福。

要是她父亲知道她是“玛丽莲·梦露”，他也会觉得讨厌的。因为“玛丽莲·梦露”里没有骄傲——现在还没有。

奥托·欧塞正在为拍照架设器材，一边欢快激动地对诺玛·珍讲话，讲这次拍完之后再拍其他“艺术”照的计划。因为总是有人需要——嗯，“专业”照片的。诺玛·珍木然地听着，似乎那声音来自远方。离开了他的相机，奥托·欧塞就可能昏昏欲睡、心情抑郁；有了相机他就活了。小男孩一样，还很有趣。她学会了不因他的俏皮话而不高兴。诺玛·珍和他在一起有点害羞，因为他们几个月没见面了，而分手又比较尴尬。（她跟他说了太多，

① 珍妮弗·琼斯（1919— ），美国女演员，因主演《圣女之歌》而在一九四三年获得奥斯卡最佳女主角金像奖。

② 奥丽薇·德·哈芙兰（1916— ），美国女演员，饰演《乱世佳人》中的梅勒妮，一九四九年成为奥斯卡最佳女主角，《蛇穴》为其一九四八年主演的一部电影。

③ 简·怀曼（1914— ），一九四九年奥斯卡最佳女主角。

说自己寂寞又担心事业又想着他——“可怕的命运。”她不相信她说过这些话。这些刚好正是不该对奥托·欧塞说的话，这她知道。开始他没有回答，转过身去了，抽着难闻的香烟，最后他嘟囔道，“诺玛·珍，请你——我不想你受到伤害。”他左眼皮跳动着，嘴巴像小男孩一样愠怒。他沉默了那么久，此后她知道她犯了个错误，而且无法弥补。) 现在她站在破旧的中式屏风后面，在无风的热气中颤抖。她发过誓，永远不拍裸体照，因为这是越过界线，而一旦你越过界线，那就和做爱时收男人的钱一样了，你不能回到你以前的样子。这种交易里有一种肮脏的东西，就像实际的尘埃，污垢。她对洁净十分关注，手指甲，脚趾甲。我绝不会像母亲那样：绝不会！在摄影场，有时如果她在表演课上的某个镜头里出了汗，下课后她就会洗澡。是不是奥森·韦里斯说的，“演员要出汗否则他就不是演员”？但是任何女演员都不想发出异味！在制片公司俱乐部，一些女孩喜欢尽可能长时间地泡在热水浴缸里，诺玛·珍就是其中之一。但是现在，令她羞耻的是，她的廉价房里没有浴缸或淋浴，她得别扭地用一个小水槽装水洗澡。她差点接受了一个住在马利布的制片人的邀请，和他一起度过一个周末，就因为她渴望洗澡这一难得的享受。这个制片人是希恩先生的朋友的朋友，好莱坞无数“制片人”之一，一个富裕的男人，他给琳达·达奈尔^①开了个头，实际上是简·怀曼，要不就是他吹嘘。要是诺玛·珍和这个男人待在一起，那也将是越过界线。

她不想要钱，她想要的是工作。她拒绝了制片人的邀请，而现在她却在奥托·欧塞嘈杂的摄影室里脱光了衣服。摄影室里的气味就像攥在汗手里的铜硬币。脚下是成团的灰尘和干枯的昆虫壳，几个月前这些昆虫壳就在这儿，现在她相信她还能认出来。

^① 琳达·达奈尔 (1923—1965)，美国女演员。

那时我发过誓我再也不会回来了。绝不！

她无法理解摄影师看她的目光：他被她吸引住了呢，还是讨厌她？希恩先生说过奥托是犹太人，诺玛·珍以前还不认识任何犹太人。希特勒，集中营，还有布肯瓦尔德、奥斯威辛^①、达蒙^②等地的照片，刊登在《生活》上，她会呆呆地盯上数分钟，此后她就被犹太人、犹太教吸引了。格拉蒂丝不是说过犹太人是被选中的民族，古老而命定的民族？诺玛·珍一直在读有关这个不寻求皈依的宗教的书；还有这个“种族”——真神秘啊，“种族”！人类各“种族”的起源——还是个谜。你得有个犹太母亲，生下来才会是犹太人。被“选中”是祝福还是诅咒？——诺玛·珍很想问问犹太人。但她的很幼稚，而且发生了集中营的恐怖事件以后，她肯定会被误解。从奥托·欧塞黑眼窝中的眼睛里，她看到了诚挚、深度，还有历史，而她自己清澈而蓝得惊人的眼睛里却没有历史。我只是个美国人，肤浅。我骨子里没有什么东西，真的。

奥托·欧塞和诺玛·珍认识的任何男人都不一样，不仅仅是因为他有才华、有怪癖。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他不是男人，他不能用男性特征来定义。他性方面的情况对她是个谜，原则上他似乎并不喜欢女人。诺玛·珍如果是男人的话，她原则上也不会喜欢大多数女人，她这样想。但很长时间内她都试图相信奥托·欧塞可能把她和其他女人区分开来并且爱上她。可能为她难过并且爱上她。通过相机的眼睛，他不是常常温柔地看着她，总是深情地看着她吗？然后兴奋地铺开诺玛·珍的联络清单和照片，或者是那个穿了美女照服装让他拍照的诺玛·珍，他会喃喃地说，“我的天！你看看，漂亮。”但他说的是照片，不是诺玛·珍。

① 波兰南部一城镇，二战期间纳粹德国曾在此建集中营。

② 德国东南部一城市，一九三五年建立的纳粹集中营的所在地。

没穿衣服，除了鞋子。我为什么这么做？这是个错误。她拼命想找件外套钻进去。不是总为裸体模特准备了一件外套吗？她自己该带一件来。她羞怯地朝屏风旁边望了望。她的心怦怦直跳，既害怕又有一种奇怪的高兴。如果他看到她没穿衣服，他会想要她吗？会爱她吗？她看着他，他背对着她，穿着变形的黑色圆领汗衫，工作裤显出他小得可怜的屁股，还有脏兮兮的帆布鞋。制片公司里认识奥托·欧塞的普林模特或者年轻女演员中，没有人真正了解他。他因严谨而往往令人疲惫的工作而出名——“但这值得，对奥托来说。他从不浪费时间。”他的私人生活是个谜——“你甚至无法把他想象成一个同性恋。”诺玛·珍发现奥托的头发正在变成银灰色，他长而窄的头骨顶部的头发越来越稀薄了。从侧面看，他的面孔比诺玛·珍记忆中更像老鹰了。他看起来那么饥饿，那么想捕杀。她能够想象他翱翔、飞扑，然后朝他惊恐的猎物俯冲下来。他在那儿布置一块巨大的红色绒布，铺在一块摇摇晃晃的纸板背景上；他没有发现诺玛·珍在看他。他吹了声口哨，低声自言自语了几句，然后笑了。他转过脸来，斜眼看了看摄影室的后面，那里乱糟糟的，放着一些破旧的家具：一套铬合金餐桌和椅子，上面积满了灰尘；一只轻便电炉；咖啡壶；杯子。有六英尺的胶合木板和软木板，他在上面钉着几十张联络单和照片，有的都旧得发黄了。旁边是肮脏的厕所，只用一块破麻布片当做门。诺玛·珍害怕用这个厕所，只要还能忍就尽可能地避免。现在她似乎看到麻布那边有影子在动——里面有人吗？他让人来暗中监视我！这个想法荒谬而没有根据。奥托不是这种人，奥托鄙视窥淫狂。

“准备好了吗，宝贝？不害羞吧，啊？”——奥托扔给诺玛·珍一块皱巴巴的纱布，以前用来做窗帘的。她感激地把布裹在身上。奥托说，“我要使用起皱的绒布以取到糖果包装盒的效果。你就是一块糖果，味道可口，好吃。”奥托随意地说着，好像这

情形是他们俩都熟悉的一样。他认真地把三角架放好，装上胶卷，调试好相机。诺玛·珍走过来，他几乎都没抬眼看，她缓慢地走着，呆呆地走着，好像身在梦中。猩红色的绒布边缘严重磨损了，但颜色依然鲜艳活泼。奥托把布放好了，布的边缘不会出现在照片里，还放了一张矮凳让诺玛·珍坐到跳动的颜色中，凳子也用布遮了起来。“奥托，我可以用卫——卫生间吗？就——”

“不行。卫生间坏了。”

“就洗洗——”

“不行。我们开始‘金梦小姐’吧。”

“那就是我要做的吗？”

就是现在奥托也没看诺玛·珍。也许是因为体贴，或者是担心这个女孩会惊慌而逃。她裹着那块脏窗帘，慢慢走近布景，走近刺目的灯光，灯光总是令人胆怯。她迟疑地踏上绒布的时候，奥托才发现了，他厉声说，“鞋子？你还穿着鞋子？脱下来。”诺玛·珍结结巴巴地说，“我不——不能穿鞋子吗？地上太脏了。”“别傻了。你见过穿着鞋子的裸体吗？”奥托嘲讽地哼了一声。诺玛·珍觉得脸上发烫。她多么丰润啊，她平时那么自豪的胸部，她的大腿和臀部！她平滑活泼的奶油一般的赤裸仿佛是房间里的第三个人，一个令人尴尬的闯入者。“只是觉得——我的脚——脚——它们看起来更加赤——赤裸好像比——”诺玛·珍大笑起来，不是制片公司训练的那种笑，而是她以前那种受了惊讶似的吱吱的笑声，好像被杀的老鼠。“你能不能保——保证不要——拍下面？脚底？我的脚后跟？奥托，求你了！”

为什么这突然变得那么重要？她的脚底？

没有保护又脆弱又没有掩蔽。她不敢去想男人会如何猥亵地盯着她，盯着她白皙裸露的脚，证实着她动物一般的无助。她回想到，在他们上一次拍照中，为《先生！》拍美女特写，诺玛·珍穿着开V形领口的红色缎子上衣，白色超短裤，红色缎面高跟

鞋，奥托曾说她的大腿和下身“不成比例”：太健壮了。他也不喜欢她身上的痣，像“黑色小蚂蚁”一样散落在她的背上、胳膊上，他让她用粉底把痣都盖起来。

“来吧，宝贝。所有的都脱掉。”

诺玛·珍踢掉鞋子，一松手让纱布窗帘落到地板上。她的身体灼痛，现在她在这个男人面前光着身子，他既是她的朋友也是个陌生人。她走到皱绒布中间，在矮凳上坐好，双腿交叉着紧紧地放在一起，然后转到一边。奥托布置好了绒布，这样观众就不会确切地知道模特是挺身坐着还是躺着。除了那块鲜艳的猩红色和模特的光身子以外，别的都不会显露出来，好像在视觉幻觉中，方位和距离都模糊起来。“你不一不会吧，是吗？拍我的脚底——”

奥托烦躁地说，“你唧唧喳喳究竟想说什么？我正在集中精力，你还来烦我。”

“我以前从来没有光——光身子拍过。我——”

“不是光身子，宝贝——裸体。不是淫秽照片，是艺术。这里面有关键的区别。”

奥托的语气伤害了诺玛·珍，她试图用天真无邪的少女的声音开个玩笑，这也是制片公司训练过的方法。“就像摄影师一样——不是色情师。是吗？”

她开始尖声地笑了。奥托知道这是危险信号。

“诺玛·珍，放松，冷静下来，就像我说的一样，这将会是糖果包装盒一样的拍照。把你的手臂拿开，你以为奥托·欧塞见过的乳头还少吗？你的很棒。腿别交叉在一起。我们不会拍正面照，我们甚至都不会拍到阴毛，那通不过美国邮政这一关，那我们的目的不是达不到了嘛。对不对？”

诺玛·珍试图解释她的脚，她的脚底，从下面看脚会是什么样子，这有点令人难以理解。但是她舌头粗重僵硬，说话很困

难，好像在水底呼吸。她意识到有人在摄影室后面看着她。还有那扇肮脏的窗户，正对着好莱坞大道；可能有人在窗户那儿看她，趴在窗台上朝里望。格拉蒂丝不想让他们看到诺玛·珍，但是他们掀开毯子看了。不可能阻止他们。

奥托耐心地说，“你在这间摄影室里为我做过很多次模特，在外面的沙滩上也做过。手帕那么大的吊带背心有什么区别？泳装呢？你穿着短裤或者牛仔裤，比你不穿衣服更能含蓄地展示你的下身，这你也知道。别装笨。”

诺玛·珍终于能说出话来，“别让人家笑话我，奥托。求你了。”

奥托鄙视地说，“你已经是个笑话了！女性的身体本来就是笑话。所有这些——生育力。这些——美。目的就是让男人疯狂地去交配去繁衍他们的物种，好像螳螂一样，被它们的雌性性伙伴咬下了头，还有这个物种究竟是什么？纳粹以后，美国合伙屠杀犹太人以后，百分之九十九的人都不该活着。”

诺玛·珍在奥托的攻击下颤抖着。以前他也说过人类没有价值的话，半开玩笑半认真，但这是他第一次提到纳粹和纳粹的牺牲品。诺玛·珍反驳道，“美国合一合伙？你什么意思，奥托？我以为我们拯——拯救了——”“我们‘拯救’了集中营里的幸存者，因为这是很好的宣传，可是我们没有阻止六百万人的死亡。美国政策——我是说罗斯福——就是要赶走犹太难民，把他们送回到毒气室里。不要那样看着我，这不是你那些愚蠢的电影。美国是个欣欣向荣的战后法西斯国家（现在那些自称为法西斯的人都被打败了）而国会非美活动委员会就是他们的盖世太保而你们这样的女孩是甜美的糖果谁有钞票就卖给谁——所以你闭嘴不懂的事情就不要说。”

奥托咧着嘴像骷髅一样笑着。诺玛·珍不安地笑着以平息他的怒火。有几次他给她看《工人日报》，以及进步党、美国国外

出生者保护委员会等机构散发的印刷粗糙的传单。她读过这些材料，或者说试着读过。她多么想学习啊！但是如果她问奥托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辩证唯物主义”或者“国家逐渐消失”，他便轻蔑地耸耸肩膀打断她。因为事实（也许）是奥托·欧塞也不相信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宝贝，看在老天的分上，你只要显得性感就可以了。这是你的天赋，上帝知道这种天赋很难得。你的五十块钱每一分都值。”

诺玛·珍笑了。也许她只是一颗蜜糖。漂亮的小娘儿们她曾无意中听到别人（乔治·罗福特？）这样评论。

摄影师的轻蔑中有某种慰藉，其中体现的水平比她自己的更高，比巴奇·格雷泽高得多，甚至也高于哈林先生。她坠入了一场白日梦，思考着这些男人和沃伦·皮里格，他除了眼神的交流以外很少和她说话；还有维多斯先生，他曾用枪砸倒一个男孩，那种“纠正错误”的架势是男性的特权，如潮流一般不可阻挡。诺玛·珍做梦的时候，有时似乎记得维多斯曾打过她。

但是她自己的父亲却总是那么温和！从来不骂她。从来不伤害她。抱着、吻着他的小女儿，而母亲则微笑着在一旁看着。

有一天我会回到洛杉矶找你。

奥托·欧塞将一辈子记得这次拍照。这次拍照将成为他塑造的历史。

当时他并不知道。他只是觉得喜欢自己做的事，这就很不容易了。多数情况下，他憎恨他的模特女孩，他憎恨她们鱼一样赤裸的身体，和她们急切期望的眼睛，真想用胶带粘住那些眼睛，粘住那些嘴巴，让它们虽然暴露在外却不能说话。但诺玛·珍呆呆地出神的时候从来都不说话。他几乎都不需要碰她，只需要用指尖就可以摆弄好她的位置。

即使作为女孩，梦露也是个天才。她有头脑但凭直觉行事。我相信她可以通过相机的眼睛看到自己。对她来说，这里面体现

的性别特征比任何人际接触都更加有力、更加完整。

他让他的模特挺直了身体，像假想船只上的美人鱼船头。胸部裸露，乳头大得像眼睛。他让她歪来扭去，但诺玛·珍似乎没有意识到。只要他嘴里嘟嘟囔囔，“好，太一棒了。好，就这样。乖女孩。”这些你在那个时候就会嘟囔的话。他悄悄潜近他的猎物，可他的猎物却没表现出任何警觉。他的猎物完全属于他。这有些奇怪，因为诺玛·珍·贝克显然是他最聪明的模特，甚至很精明，像你想象中只有男人才有的精明，一个愿意牺牲 X 以赢得 Y 的赌徒，尽管实际上赢得 Y 的可能性极小而失去 X 的可能性极大。问题不在于她是个愚笨的金发女，而在于她既不是金发女又不愚笨。

艾萨克·希恩曾告诉奥托说制片公司的解聘对诺玛·珍打击太大，他担心她会做伤害自己的事情。奥托不以为然地大笑起来。“她？她本身就是生命力。她是野草活力小姐。”希恩说，“这是最为危险的自杀方式，可怜的孩子自己没有一点线索。线索在我这儿。”奥托听着，他知道艾萨克·希恩尽管经常胡说八道，但只要他严肃地说话，那他说的就是真话。奥托说也许制片公司解聘“玛丽莲·梦露”（这是个可笑的名字，没有人当真）对她本人是大好事；现在这个女孩可以回到正常的生活中去了。她可以完成她的教育，找一份稳定的工作，重新结婚生孩子。开心的结局。希恩吃惊地说，“老天爷，这千万别跟她说！她还不应该放弃电影事业。她有十分出色的天赋，长得漂亮，又还年轻。我相信她，尽管 Z 那个笨蛋不相信。”奥托异常认真地说，“但为了诺玛·珍自己好，她应该离开这一切垃圾。不光是这些制片公司，还有每个人都在告发其他的人，这是‘破坏分子’和警方探子的温床。她自己为什么不想想这些呢？”希恩容易出汗，他拉了拉订做的白色丝绸衬衫的领子。他是个矮子，背的上半部弓着，他的头很大，你可以说他有磷光一般的特性，在黑暗中闪闪发亮。

I·E·希恩四十多岁，在好莱坞是个有争议但受到普遍尊重的人物。传闻说他赌马赢的钱比做经纪人赚的钱还多。他是有左翼倾向的保护个人自由委员会的早期成员，该委员会成立于一九四〇年，当时是为了对抗右翼的加利福尼亚立法会的非美活动联合调查委员会。所以他勇敢而倔强；奥托·欧塞曾是共产党党员，但时间很短，后来他失望了，在一点上，他不得不佩服希恩。希恩的睫毛很浓，而且目光诚挚，让人觉得他内心在忍受痛苦，和他脸上玩笑的抽搐颤动恰好相反。他丑陋得独特，就像奥托·欧塞也虚荣地认为自己丑陋得独特一样。一对，孪生兄弟，孪生皮格马利翁^①，而诺玛·珍是我们的创造。奥托很愿意用戏剧性的明暗对照法为希恩拍照，好莱坞犹太人头像，像伦勃朗^②的素描一样。但奥托·欧塞的收入来自女孩。希恩耸耸肩膀说，“她以为她太笨了。她以为她有时候结巴，所以几乎是个低能儿。相信我，奥托，她运气不错。她一定会有事业的——我敢打包票。”

奥托把三角架挪近一些。诺玛·珍仰起脸来，不自觉地冲他笑着，好像一个女人正冲走上来和她做爱的男人笑着。“很好，宝贝！现在露出一点点舌尖。就这样别动。”她按照指令做着。她睁着眼睛睡着了。噫！奥托自己都给迷住了。他拍过很多裸体，但和诺玛·珍都不一样。好像在盯着她的过程中，他在享用她，但同时又被她享用。我生活在你的梦里。来吧，活到我的梦里来。她在皱绒布的背景前摆着姿势，好像一粒甘甜的糖果，你想要吮了又吮。他曾一时冲动，给了她一本十六世纪意大利解剖学资料，还秘密地建议她记住。她那么热切！她要——嗯，那么多！爱我。你会爱我吗？也拯救我。很难相信这个处在健康和美貌的黄金时期的年轻女人有朝一日也会衰老，像奥托·欧塞知道

① 传说中的塞浦路斯国王，他雕刻了一个妇女的塑像然后陷入对她的爱恋中，阿芙罗狄特赋予了她生命。

② 伦勃朗（1609—1669），荷兰著名画家，擅长表现人物的表情和性格特征。

自己正在衰老一样。他瘦得像根竹竿，但他觉得自己宽松的衣服下面的肌肉似乎松弛了，他的头不过是头骨外面包着一层皮，他的神经是绷紧的铁丝。他笑着看见诺玛·珍的脚趾向下弯着，那个动作看起来像小孩一般谨慎。她这是什么病态的固执，竟然不要他拍她的脚底？他有了主意。“宝贝，我要试试另一个姿势。下来吧。”诺玛·珍毫不犹豫地照办。如果他愿意，他可以拍她的正面，她小小的完美的肚子，发着微弱的白色光泽，两腿的交叉处有三角形暗金黄色阴毛，看起来好像她曾（羞怯地，偷偷地）修剪过：她已经变得十分自然，像个年幼的孩子，或者一个瞎眼的孩子。那些营养不良的墨西哥移民的孩子中的一个，他们在田地的边上小便，几乎都不蹲下来，像狗一样自然。

奥托兴奋地重新布置了绒布幕布，把它全摊到地板上。像野营一样！从摄影室角落的蜘蛛网里拉过一架活梯，这样，灵感突发的他可以从几英尺的高处拍下诺玛·珍，让她躺在下面的布上。“宝贝，趴下。现在，侧过身来。现在伸一展！你是一只毛发光亮的大猫，不是吗，宝贝？一只美丽的毛发光亮的大猫。我们来听听你呜呜叫。”

奥托的话立即产生了令人惊讶的效果。诺玛·珍毫不质疑地听从着奥托的命令，笑声从她喉嗓深处发出来。她可能被催眠了。她可能是不谙性爱的年轻新娘，刚刚开始享受爱的欢乐，身体本能地做出反应。光着身子躺在皱绒布上，放纵地伸展着，手臂，大腿，蛇一般扭曲的背部和臀部，而奥托则嚓！嚓！摁着快门，从相机的镜头里盯着她。奥托·欧塞夸耀说任何女人，当然包括任何裸体模特，都不能令他惊讶。疾病既剥夺也治愈了他的男子气。在这组照片中，他离他的目标有几英尺远，在梯子上稳住身体向下瞄准，这样印出来的照片上女孩就会被包围在绒布里，而不像一开始站直的姿势，用那种传统的裸体姿势，她会控制她四周的空间。这是个微妙却很重要的差别。直立的诱人的裸

体梦一般凝视着观众，这是裸体在邀求性爱：一个女性在放肆地召唤着（那个看不见的、匿名的）男人。但躺着的裸体腹部极力拉伸、身体尽量伸展，从短距离内看，她肉体上更加渺小，一丝不挂更加脆弱，和观众是不平等的。她是给别人征服的。她的美丽本身暗含着悲伤。一只裸露的小动物，无助，被相机探视的眼睛完全俘获。肩膀、背部、大腿上优雅的弧线，臀部、胸部的凸起，向上仰起的脸上那奇特的动物般的渴望，苍白、脆弱的脚底——“棒一极一了！就这样别动。” 嚓，嚓！

奥托的呼吸急促起来，额头和胳膊下面都在出汗，像红色的小蚂蚁一样刺痛。这时他已经忘记了这个美丽的模特叫什么名字（要是她有名字的话），也说不上来这些出色的照片到底是为谁而拍的；更无法说出他能从这些照片中得到多少钱。九百块，把她卖出去。为什么呢，在我爱她的时候？这就是我不爱她的证据。为了做好拍照的准备，他和小查理·卓别林一起喝了两杯朗姆酒，那是渗透到四肢百骸里的强烈的药物，装在满是浮渣的果酱瓶里；小查理·卓别林是他以前的朋友、以前的室友、以前的共产党同志，他“儿子的身份”无异于“儿子的诅咒”。他并非醉于朗姆酒，而是醉于——什么？炫目的灯光，鲜艳的猩红，女孩的肉体甜美如同糖果在他面前展开，在与看不见的情人性交的阵痛中扭动着、伸展着。他不是醉于朗姆酒，而是醉于他正在犯下的罪过，他不会因此而受到惩罚，反而会获得一笔不小的收益。奥托从上面的有利位置看下来，这个女孩的生命浮现在他眼前，从她悲惨的生命开端（她曾私下里跟他说过她的出生，她戏称自己为私生女，她的父亲就在附近，住在好莱坞，但从没承认过她的存在，他还知道她的母亲疯了，得了妄想型精神分裂症，还曾试图淹死她——还是试图烫死她？——过去十年里都住在诺沃克的医院里）到她同样悲惨的生命终结（过早地死于药物过量或酒精中毒，或者在浴缸里割破手腕，或者死于疯狂的情人之手）。女

孩未知生命中的悲剧刺透了奥托·欧塞的心，虽然奥托·欧塞心如铁石。她是个得不到社会保护的小东西，没有家庭，没有“显赫”的出身。一块可口的肉，在市场上待价而沽。在她的黄金时期，而她的黄金时期不会长久。尽管二十三岁的她看起来比实际年龄要小六岁，神奇地逃脱了时光和滥用的影响，但是，就如同奥托·欧塞的伟大导师沃尔克·埃文斯^①的无产阶级臣民一样，如同那些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美国南部被剥夺了公民权的小佃农和移民工人，终有一天衰老会突然而不可逆转地降临到她身上。

我不强迫任何人，她们心甘情愿地来到我这儿。我，奥托·欧塞，帮助她们销售自己，要不是我，她们在市场上几乎毫无价值。

那他正怎么利用诺玛·珍呢？把那块破窗帘布扔给她，说：“好了，宝贝，结束了。你非常出色，太一棒一了。”女孩眨眨眼睛，迷惑地看着他，好像一下子不认识他似的。好像妓院里的女孩被麻醉了，服用了药物，认不出与她性交的男人，甚至都不敢肯定有人曾与她性交，不知道这事已经持续了较长时间。“都结束了，而且很好。”不想让这个女孩去想究竟会有多好，奥托·欧塞摄影室里的这组照片会有多么出色，甚至史无前例；他那天给诺玛·珍·贝克，又名“玛丽莲·梦露”，拍下的这组裸体照片将成为历史上最为著名或最臭名昭著的日历裸体照。模特将因此而获得五十美元的报酬，而几百万美元的巨利将落入别人的腰包，男人的腰包。

而且还暴露了我的脚底。

诺玛·珍在破旧的中式屏风后面摸索着迅速穿好衣服。在被麻醉的梦中度过了九十分钟。她的脑袋抽痛着，外面好莱坞大道

^① 沃尔克·埃文斯（1903—1975），美国摄影师，以他对建筑的研究和三十年代对美国南部乡村的摄影而著名。

上的车流和废气的味道令她头晕。她的乳房胀痛，似乎里面有可怕的等人吸吮的乳液。要是我和巴奇·格雷泽有了孩子，现在我就安全了。

她听见奥托在和什么人讲话。他刚打过电话，很有可能，低声笑着。

现在灯都灭了，磨损了的猩红色绒布随意叠了起来塞在架子上，用过的胶卷等着冲洗。诺玛·珍只想离开奥托·欧塞。她从强烈的灯光下梦魇一般的恍惚中清醒过来，看见摄影师骷髅一样的脸上露出幸灾乐祸的满足，这和她没有关系。她听到他得意的声音中流露出快乐，这和她没有关系。要是我有孩子的话，现在就不会蒙羞，不会在不爱我的男人面前脱光衣服。她得承认在奥托·欧塞面前脱光衣服也不完全是为了钱，虽然她急需这笔钱而且希望这个周末去看看格拉蒂丝。她脱光了衣服贬低了自己，因为她希望如果奥托·欧塞看见了她的裸体，她年轻漂亮的身体和年轻漂亮的渴望的脸，他会无法抑制对她的爱，而事实上三年来他一直在压抑对她的爱。诺玛·珍怀疑奥托是不是性无能。她在好莱坞发现了什么是男子性无能。但是就是性无能的男人也可以爱她，他们可以接吻，依偎，整夜地拥抱。实际上和性无能的男人在一起，她将再开心不过了。她知道！

现在她穿好了衣服，还有中跟鞋。

她对着一面布满粉尘的小化妆镜检查了一下，镜中她蓝色的眼睛像米诺鱼一样突了出来。“我还在这儿。”

她笑了，那是一种变了的粗嘎的笑声。有了五十美元她就富裕了一些。也许几个月来一直很坏的运道现在也会改变，也许这是个征兆。而且谁会知道呢？——日历“艺术”都是匿名的。希恩先生还希望在米高梅为她安排一次试演，他还没有放弃她。

她冲着手掌里的小圆镜子微微笑了。

“宝贝，你很出色。太一棒一了。”

她啪的一声关上化妆盒，放到了包里。

排演着她将如何有尊严地走出奥托·欧塞的摄影室：奥托可能在收拾，也许奥托已经从泛着泡沫的果酱瓶里倒了一杯朗姆酒，或者两杯朗姆酒，以庆祝这组照片，这是他的仪式，尽管他知道诺玛·珍不喝酒，在这个时间里当然更不会喝酒。于是他便眼睛一闭自己喝干第二杯酒。她会冲他笑着招手——“奥托，谢谢！我得快点！”——然后趁他还没来得及反对就走出去。因为那五十块钱他已经给过她了，安稳地放在她钱包里。她已经签署了授权书。

但是奥托冲她拉长了声调喊道，“诺玛·珍，嗨，宝贝——我想让你见见我的一个朋友，一个战壕里的老朋友，卡斯。”

诺玛·珍从中式屏风后面走出来，惊奇地发现奥托·欧塞身旁有一个陌生人！一个男孩，浓密的黑头发，又黑又大的眼睛。他比奥托矮不少，长得挺结实，身材瘦削但看起来很健壮，也许是个舞蹈演员，或者体操运动员。他羞怯地对诺玛·珍笑着。他明显被她吸引住了！诺玛·珍在电影外面看到的最英俊的男孩。

还有那双眼睛。

情 人

因为我们已经认识对方。

因为他曾凝视着我，从格拉蒂丝很久以前的公寓的墙上，那双眼睛，难忘的深情而美丽的眼睛。

因为看见我他会说，我也认识你，像我一样没有父亲。你的母亲也像我的一样被人抛弃被人贬低。

因为他是个男孩，不是男人，尽管年龄和我一样大。

因为他在我身上看到的不是妓女，不是荡妇，不是“玛丽莲·梦露”的笑话，而是一个叫做诺玛·珍的热切期望的年轻女孩。

因为他也同样注定了要与厄运相伴。

因为在他的厄运中有那样的诗意！

因为他会爱我，用奥托·欧塞不愿或者不能的方式。

因为他会爱我，用其他男人不愿或者不能的方式。

因为他会爱我，像兄弟，像孪生子。

用他的灵魂。

试 演

所有的表演都是置毁灭于不顾的侵犯。

——摘自《演员手册与演员生活》

事情最终是怎么样发生的？是这样发生的。

有个电影导演欠 I·E·希恩一个人情。他从希恩那儿得到了关于一匹良种小雌马的提示，这匹马名叫飞云腿，是卡萨格兰德赌马场上的赛马。导演私下里从一名富有的制片人的妻子那儿借了钱，押在小雌马上（11 赔 1），结果赢了。导演从赛马场上赢得了一万六千五百美元，这些钱将用来偿还他的部分债务，当然绝不是他的全部债务，因为导演是个嗜赌成性的赌徒和冒险家，有人说在他的行当里他是个天才，也有人说他是个放纵成性、不负责任的杂种，这个人无法用普通的行为、适度、职业礼貌、正派甚至常识等标准来衡量：一个“好莱坞奇人”，他憎恨好莱坞，但又必须依靠好莱坞为他提供经济支持，才能拍出他那些特异而昂贵的电影。

该导演下一部电影中的男主角欠 I·E·希恩一个更大的人情。一九四七年，哈里·杜鲁门^① 总统刚刚签署了历史性的 9835 号行政命令，要求所有联邦政府雇员宣誓效忠并为他们制订安全计划，随后私人企业的雇员也必须“宣誓效忠”，好莱坞一些人表示反对，其中就包括这名演员，他们在请愿书上签了字，并且公

^① 哈里·杜鲁门（1884—1972）美国第三十三任总统（1945—1953）。

公开发表自己的言论，称他们相信言论自由、集会自由等宪法规定的自由。不到一年，他已经被可怕的 HUAC（国会非美活动委员会）作为颠覆分子调查了，该委员会正在好莱坞电影业中揭发共产党员和“共产党同情者”。调查显示，该演员曾参与一九四五年左倾的电影演员协会与主要电影制片公司之间的合同谈判，要求为协会成员制订健康福利计划、更好的工作条件、更高的最低工资以及为重新发行的电影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演员协会被指控为已被共产党员、或者他们的同情者、或者受骗上当者所渗透。更糟糕的是，反共产党的告密者主动到 HUAC 秘密指责他多年来一直与美国共产党党员交往，包括位于黑名单之首的剧本作家多尔顿·特朗博^① 和小林戈德·拉德纳^②。

如果收到委员会的传票或者到华盛顿特区接受敌意的拷问，就有可能给这名演员带来全国范围内的恶名，美国军团、天主教道德团以及其他爱国组织也可能联合抵制他的电影（想想查理·卓别林的命运，他曾一度为人们喜爱，现在却被贬斥为“红色分子”和“叛国者”），还必然会被列入黑名单（尽管这些制片公司公开否认黑名单的存在）；为了躲避这一切，这名演员被邀请到贝尔艾尔一名好莱坞娱乐业律师的家中，私下会见几名关键的加利福尼亚共和党国会议员，就是精明的小经纪人 I·E·希恩让这名演员和律师取得了联系。在私下的会见中（实际上，是一次豪奢的正餐晚会，昂贵的法国酒应有尽有），几名国会议员非正式地询问了该演员，演员言词温和，显示出男性的真诚和爱国的热情，给议员们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因为他毕竟是名二战老兵，曾在战争最后极为紧张的几个月里在德国战斗，如果他亲近俄国共产主义或者社会主义或者其他什么玩意儿，请回想一下，斯大林

① 多尔顿·特朗博（1905—1976），美国电影剧本作家，因其拒绝参与国会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的反共调查而被列入黑名单并监禁。

② 小林戈德·拉德纳（1885—1933），美国幽默大师和作家。

现在是个恶怪，但当时却是我们的盟友；俄国和美国还不是意识形态上的对头，一个是好战的无神论国家，一心想征服世界，如果不是毁灭世界的话；另一个则是世界上众多纷乱的国家中基督教和民主的惟一希望。请回想一下，一个像该演员一样热血方刚的年轻人因为反对法西斯主义而亲近激进的政治主张，这就在几年前还是可以理解的。报纸和《生活》等家庭杂志助长了人们对俄国的同情！

该演员解释说，尽管他参加过几次会议，但他实际上从没真正成为共产党党员，而且他也不能确切地“说出名字”，虽然这是 HUAC 的目的。共和党议员们喜欢他、相信他，他们向 HUAC 报告说他应该被开释，于是最后终于没有发出传票。如果有金钱交易的话，那就是现金，由演员的经纪人谨慎地递给娱乐业律师。共和党议员们也可能得到了一部分钱。这名演员当然知道他被开释了，他的名字将从 HUAC 的主要名单中删除，但他不知道或者似乎不知道交易的事情。那些年里没有公开的“黑名单”和“开释”很多，而像好莱坞类似的谈判一样，I·E·希恩在这次谈判中的角色将永远是个谜，就像他本人一样。

“我的侏儒心脏盘根错节，为什么不发发其中的善心呢？”

这样，准备中的米高梅电影里，有两个关键人物私下里感激 I·E·希恩，而且互相之间可能知道对方对希恩的感激。精明的小经纪人有着爆发性的笑容、平静而机敏的眼睛和翻领上永远的红色康乃馨。像任何赌博者一样，他知道等待时机，清楚地知道什么时候给导演打电话，也就是试演的前一天，要求给他的委托人“玛丽莲·梦露”分配一个电影中单独表演的角色。这个女孩曾被制片公司解聘过，而希恩知道在好莱坞我行我素的导演反而会有悖常情地喜欢这一点。所以希恩打了电话，说了自己的名字，导演便善意地讽刺道，“女孩的事，是吗？”希恩的语气像往常一样

生硬而严肃，“不，是女演员。一名非常特别的天才，她将是路易斯·卡尔赫恩^①的‘侄女’这个角色的理想人选。”导演刚刚醉过酒，头有点疼。他呻吟了一声说，“我们和她们上床的时候，她们都很特别。”希恩恼火地说，“这个女孩真的很出色。要是给她合适的角色的话，她可以成为大明星。我相信‘安吉拉’是适合她的角色，你看到她以后也会这样想的。”导演说，“像海沃斯一样？一个漂亮的乡巴佬，屁都不能演。一个女孩，胸部跳动着，下嘴唇生气的样子，用电针除过头发以改变发线，有一头乱蓬蓬的红头发，或者淡金黄色头发，而且她将成为明星。”希恩说，“她会有的，我给你一个机会发现她。”导演叹了口气说，“好吧，艾萨……萨克，让她过来，跟我的秘书确定个时间。”

没告诉希恩他已经定下了一个女孩演这个角色。还没有答应，他还没有和这个女孩的经纪人谈，但这里也有个人情，一次性爱关系，而且不管怎么说这个女孩还是个头发墨黑的美人，长相上颇有异国风味，而剧本上描述的就是这种人。如果希恩要他说的话，导演可以告诉希恩，他的委托人不是那种类型的人。他可以换个机会再还希恩这个人情。

故事是这样的，第二天希恩和他的女孩——“玛丽莲·梦露”四点钟准时出现了。淡金色头发，长得很漂亮，身材完美无缺，穿着发光的白色人造丝衣服，而且非常害怕，导演能看出来，可怜的孩子讲不出话来，只能低声嘟囔。导演看了一眼“玛丽莲·梦露”，他内心的反应是这个女孩不会表演，她甚至都不会做爱，不过可能她的嘴巴会有用，你可以用她来做装饰，就像游艇时髦的船头或者劳斯莱斯^②的银色引擎盖装饰。发亮的白色皮肤，像昂贵的玩具娃娃，深蓝色眼睛里充满着惊慌的神情。她的双手

① 路易斯·卡尔赫恩（1895—1965），美国演员。

② 劳斯莱斯公司开发的汽车名。

颤抖地拿着沉重的剧本。她的声音那么急促，导演几乎听不见她对他说过的话，她像个鼓足了勇气的中学生一样，宣布她读过了剧本，整部剧本，这是个奇怪而感人的故事，像陀斯妥耶夫斯基^①的小说一样，在他的小说中你同情罪犯，不想他们受到惩罚。女孩说“陀斯—妥—耶夫—斯基”，每一个音节都重读。导演大笑着说，“哦，你读过‘陀斯—妥—耶夫—斯基’是吗，宝贝？”女孩脸红了，知道是嘲笑她。希恩就站在那儿，怒目而视，满脸通红，厚厚的嘴唇上闪着亮晶晶的唾液。

我并没有将她归于乡巴佬一类。她看起来挺好，帕萨迪纳来的有父母照顾的女孩，中上阶层，糟糕的教育，但是有人告诉她说她能表演。天主教学校学生，很有可能。真是笑话！希恩爱上了她，可怜的家伙。我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这很滑稽，我就这么觉得。你的印象中似乎她比他高出很多，但实际上他并不矮多少。后来我才知道她正和小查理·卓别林有关系！但那天，那个时候，看起来好像她和希恩是一对，典型的好莱坞式，美女与野兽，这总是滑稽的，除非你自己就是那个野兽。

导演于是让金发女“玛丽莲·梦露”开始试演。排练室里大概有六到八个人，都是男人。折叠椅，百叶窗拉下来遮住明亮的阳光。地板上没铺地毯，扔满了烟头和垃圾，这个女孩让每个人都大吃一惊：她竟穿着发亮的白色人造丝套裙平静地躺到了地板上（套裙熨过，很整洁，下面是窄窄的裙子，系着布腰带，开着船领，刚好露出一部分乳白色上胸），导演没搞清楚她想干什么，其他人也没来得及阻止。女孩仰面躺在地板上，手臂向外伸展着，她热切地向导演解释说人物第一个镜头一开始她正睡在沙发上，所以她得躺到地上，她一直就是这样排演的。你第一次看到

^① 陀斯妥耶夫斯基（1821—1881），俄国著名小说家，代表作有《白痴》、《罪与罚》、《卡拉马佐夫兄弟》等。

安吉拉时，她睡着了。这很关键。你通过年长的男人的眼睛看到她，这个男人是她的“叔叔”，已婚，是名律师。你只能通过他的眼睛看到安吉拉，在剧本后面你通过警官的眼睛看到安吉拉。只能通过男人的眼睛。

导演惊讶地盯着这个躺在他脚边地板上的金发女。给我解释人物！给我，给导演！她已变得像年幼任性的孩子一样毫不忸怩，一个积极大胆的孩子。他打开来咬在嘴巴里的古巴雪茄却忘了点上。排演室里悄无声息，“玛丽莲·梦露”开始了她的镜头，她闭上眼睛，静静地躺着模仿睡眠，呼吸低沉缓慢而有节奏（她的胸腔和乳房一起一伏，一起一伏），她平滑的胳膊和穿着尼龙袜的大腿放纵地伸展着，像进入了被催眠的沉睡。男人们向下盯着一个睡着了的美女的身体，心里都在想什么呢？眼睛紧闭着，嘴唇微微张开。这个镜头的开头不过几秒钟时间，但感觉似乎长得多。导演在想，他安排试演这个角色的二十多个女演员中（包括他可能会录用的黑头发女演员），这个女孩是第一个理解了这组镜头开头部分的意义的人，第一个似乎明智地考虑过这个角色的人，第一个真的读过整个剧本（或者她宣称读过）并形成了一定看法的人。女孩睁开眼睛，一边眨着眼睛一边慢慢坐了起来，最后睁大了眼睛低声说，“噢，我——刚刚大概睡着了。”她在表演吗，还是刚才真的睡着了？每个人都觉得不舒服。这里面有种奇怪的东西。这个看似单纯（或者狡猾）的女孩直接和导演说话，而不是正在读着路易斯·卡尔赫恩的台词的助手，导演嘴里还咬着没点着的雪茄，却这样被她变成了她的“叔叔”情人。

这事坦白亲密如同她的手指抚摸我的睾丸。我走的时候觉得事情真的发生了，这不是表演，她不会表演，这是真的。究竟是不是呢？

十一年以后导演将和“玛丽莲·梦露”一起拍摄她的最后一部电影，他还记得这次预演和这一刻。都摆在那儿，一开始就在

那儿。她的天才，你可以这么说。她的疯狂。

镜头快结束的时候，导演稍稍恢复了镇定，终于点亮了雪茄。实际上，他觉得希恩的年轻委托人是个天才。他看着她，脸上的表情好像戴了面具，这种表情他表现得很完美，因为别人经常看着他、希望读懂他的心思。但是眼下他也不知道自己怎么想。他不会问他助手的意见；他不是那种要下级提示的人。于是他告诉女孩，“谢谢你，梦露小姐。非常好。”

试演结束了吗？导演吸着雪茄，翻阅着怀里的剧本。这是个紧张的时刻。让她再试一个镜头是不是更加残酷？还是应该中止试演，然后告诉希恩（他一直在场外观看，悲伤的脸如同怪兽一般，眼睛清亮包含爱意）说“玛丽莲·梦露”毫无疑问是引人注目的难得的人才，当然也非常漂亮，但是并不很适合这个角色，因为该角色要的是有异域风情的黑头发女孩，而不是时髦的金发女？他该这样做吗？他能这样做吗？——希恩为他做了一件好事，也让斯特林·海登^①逃脱了黑名单，就让希恩失望？希恩和HUAC究竟有什么关系？那些策略让一些人能够从颠覆嫌疑中获得“开释”，而不需要冒着毁掉事业的风险到华盛顿作证，希恩和那些策略又有什么关系？你不会想和I·E·希恩作对，导演知道。他在想着这事，思索着，他已经习惯于恭敬地沉默着，这时女孩突然用婴儿一样急促的声音说，“噢，我能做得更好，让我再试试。拜托了。”

她这么大胆，吓了他一跳，雪茄差点从嘴上掉下来。

我让她再试了吗？当然。看她是件令人着迷的事情。也许，像个精神病人。不是表演，没有技巧。她让自己进入了睡眠，然后另外一个人就出来了，是她但又不是她。

对于那样的人，你能看出他们为什么要热心于表演。因为表

^① 斯特林·海登（1916—1986），美国演员。

演她这个角色的演员永远知道她是谁。所有过失都弥补了。

故事是这样的，试演之后，导演告诉 I·E·希恩说他会很快打电话。他和经纪人握了手，经纪人的手十分有力，但却是冰凉的，好像指头里的血液都流光了。他想避开女孩的手，不想和她有接触，但是女孩却伸出手来与他握手，他发现她的手柔软、潮湿、温暖，比你想象中力气大。铁一般的灵魂。为了得到她想要的东西，她会不惜杀戮。可她想要什么呢？他又一次谢谢她的试演，并且保证很快给她消息。

希恩和“玛丽莲”走了，多么轻松啊！导演狠狠地抽着雪茄。午餐他喝了四杯马提尼酒，后来就什么也没喝过，他的饥渴和感受都变得异常讨厌，因为他不知道自己感受如何。他的助手们等着他说话，或者发出一点声音，一个笑话，一个手势。人们知道他会在地板上吐唾沫表示玩笑的恶心，人们知道他会突然爆发出一大串淫秽的玩笑话。他自己就是演员，他喜欢别人的注意力，但不是恼人的注意力。

助理导演清了清嗓子，挪到他身边。导演在想什么？试演很差，不是吗？性感的金发女，好看的女孩，像拉娜·特纳^① 但太热烈了，也许失控了。不像安吉拉，不过也许正像安吉拉？没有技巧，不会表演。不过也许困惑的安吉拉本身就不知道如何“演戏”？

导演还没有说话，站在窗户旁，一把将软百叶窗推到一边，吸着雪茄。导演肯定已经决定不要希恩的女孩了。正在努力想着如何不让希恩太失望，努力想着也许他可以对那个经纪人保证，在下一部电影里，他一定给漂亮的“玛丽莲”找个角色。但是，这部电影里行不通——不是吗？导演用手肘推着助手，这时楼下

^① 拉娜·特纳（1920—1995），美国女演员，以“穿紧身羊毛衫的女孩”而为人所知。主演《邮差总按两次铃》和《玉女奇男》等。

希恩和金发女离开了大楼正朝路边走去，导演痛苦地把烟雾吸进去，说，“我的老天爷，看看那个女孩的身段，看见没？”

就这样，诺玛·珍的未来决定了下来。

出生

她将出生于一九五〇年的新年。

在秘密的放射性爆炸的季节，猛烈炙热的风刮过内华达的盐滩地，西犹他州的沙漠。鸟儿在半空中被击中，像卡通鸟一样跌落到地上。垂死的羚羊，垂死的美洲狮和丛林狼。大野兔的眼睛里流露出惊慌。政府限制进入的大盐湖沙漠实验场附近的犹他州大农场上，垂死的牛、马、羊。这是“防御性核试验”的年代，这是随时保持警惕的戏剧性年代。尽管一九四五年八月战争就结束了，而现在已经是一九五〇年，一个新的年代。

这还是个飞碟的年代：人们常看见“不明飞行物”，主要在美国西部的天空。不过东南部也将看到这些快速移动的扁平物体，无数闪烁的光亮，瞬息出现又瞬息消失。任何时候，不论白天还是黑夜，不过黑夜里可能性大一些，你抬起头来就可能看到一个。强烈的光可能刺得你眼睛都睁不开，猛烈炙热的气流把你的呼吸都吸走了。危险的空气，但却有着很深的意义，好像整个天空都打开了，而以前一直藏在后面的东西将暴露出来。

在世界遥远的另一端，在那渺远如月球的地方，神秘的苏联人正在引爆他们的核装置。他们是共产主义幽灵，一心想毁灭基督教徒。和他们没有休战的可能，就像和任何幽灵一样。只是时间的问题——几个月？几个星期？几天？——直到他们进攻为止。

这是复仇的日子，诺玛·珍的情人拖长了他温和的男高音说，

但是，伸冤在我，主说^①。

他定要诺玛·珍和他一起对着那些照片沉思。他们俩心心相印，是兄妹也是情人。他们是孪生子，都出生于一九二六年，处于相同的星座，双子星座。他从奥托·欧塞那儿弄来了这些秘密空军照片的粒面复制品，照片上是一九四五年八月六日和八月九日原子弹投下之后的广岛和长崎。这些是受控制的照片，直到一九五二年才向媒体公开，卡斯也不清楚奥托·欧塞从哪里弄来了这些照片。奥托·欧塞说这些文件是顶级色情。

城市的毁灭。烧毁的建筑物、汽车的空壳。烟雾弥漫的碎砾荒原，人类仍能够从其中摇摇晃晃地站起来。其中一些人的特写镜头颜色出奇地鲜艳、可怕，他们的面孔茫然而悲伤，一只钟凝固的指针指向很久以前的某一天的八点十六分，还有烤入墙内的人影像。卡斯·卓别林轻轻地说，“那时我们都不知道，我们新文明的诞生。这个，还有集中营。”卡斯正在喝酒，光着身子懒洋洋地躺在他的床上，这实际上是陌生人的床，在几个月的相爱中，他和诺玛·珍大部分时间都住在别人的房子里，他敏感的指尖抚过那些照片（这些只是翻印的复制品），像盲人在阅读盲文。他的声音颤抖着，既悲哀又满足。他美丽的深褐色眼睛饱含深情闪闪发亮。“从现在开始，诺玛，电影的幻想将不够强大。宗教、上帝也是。”那些恶心的照片让诺玛·珍有些走神，她没有表示反对。她很少对情人说不同意，对她来说，她的情人是魔力，是更深层次的孪生的自我，比她自己的价值大得多。查理·卓别林的儿子！卓别林的灵魂通过他闪亮的眼睛向外凝视着，就像很久以前他的灵魂曾出现在《城市之光》中的主人公的眼睛里。但她在想不，现在人们将需要藏身之地，比以前任何时候都需要。

^① 语出《圣经·罗马书》第12章第19节。

“安吉拉” 1950

那个金发女是谁？那个金发女是谁？那个金发女？

这些声音是男人们的声音，电影放映时的观众多是男人。

那个金发女，卡尔赫恩的“侄女”——她是谁？

那个漂亮的金发女，穿白衣服的那个——她叫什么名字？

那个性感的金发女——她究竟是谁？

不是突然想嘲弄时发出的讥讽的咕哝声，而是真诚的声音。因为放映时发出的米高梅宣传材料中，主要演员名单中没有列出“玛丽莲·梦露”这个名字。在这部很长的电影中，她的两个镜头都很短，似乎不足以列入该名单。诺玛·珍也没做这样的指望。能够（作为“玛丽莲·梦露”）列入片尾的参加演出人员名单，她就很感激了。

这不是任何真人的真实姓名。但那将是我扮演的角色，而且我希望我能够骄傲地扮演这个角色。

但是《沥青丛林》第一次公演以后，经常听到的问题就是那个金发女是谁？

I·E·希恩在那儿告诉他们：“金发女是谁？我的委托人‘玛丽莲·梦露’。”

诺玛·珍害怕得浑身发抖，躲在卫生间里，在锁了的厕所小隔间里，紧张了几分钟之后，她终于尿出了不到半杯滚烫的液体。她的腿上穿着透明的尼龙袜，白色丝绸吊袜腰带扭曲了，勒到了肚子里。她穿着高雅的白色雪纺丝绸常礼服，细细的肩带，低领胸衣，紧身裙子现在别扭地堆在屁股四周，还拖到了地上。

由来已久的童年的害怕攫住了她，害怕弄脏衣服，害怕尿渍、血渍、汗渍。她在出汗，她还在颤抖。在放映室里，她得把自己冰冷的指头从I·E·希恩铁一般有力的手指中扳出来（小经纪人紧紧地抓着她，知道她紧张得像一匹就要冲出去的激动的小雌马），在第二个镜头放完以后就跑了，在这个镜头里，作为“安吉拉”的她埋头哭了，藏起了美丽的脸蛋，她背叛了她“利昂叔叔”，并由此开始了新的情节，而新情节将最终导致年长男人在随后的镜头中自杀。

我确实感觉到了内疚和耻辱，好像我真的当过安吉拉，并报复了那个爱我的男人一样。

卡斯上哪儿啦？他为什么没来观看放映？诺玛·珍爱他、需要他，到了几近昏厥的地步。他不是答应过要来的吗？坐在她身边抓着她的手，知道她害怕这个晚上。但是他没来；卡斯·卓别林常答应她在公共场合出现，然后又不来，这也不是第一次了。在这种场合他总是躲躲闪闪，人们的眼睛总会转移到他身上，似乎激动地认出了他——是他吗？然后就失望了不，当然不是，肯定是他儿子，然后又复活了色迷迷的兴趣哦那就是卓别林的儿子！小丽达^①的儿子！事后他不会道歉，甚至都不会解释，结果还是诺玛·珍为自己的委屈和焦虑向他道歉。他告诉过她，做查理·卓别林的儿子是灾祸，别人却愚蠢地要相信那肯定是福气——“好像这是童话故事，而我是国王的儿子。”他告诉她，那个受人喜爱的小流浪儿是个恶毒的自我主义者，他鄙视孩子，尤其是自己的孩子；孩子生下来都整整一年了，他还不允许他十几岁的妻子给儿子取名字，因为他迷信地害怕别人和他分享同一个名字，哪怕那是他自己的骨肉！他告诉诺玛·珍，两年后卓别

^① 丽达·格雷·卓别林（1908—1995），查理·卓别林的妻子，结婚时丽达年仅十五岁，故称做“小丽达”。

林和小丽达离婚，抛弃了他——小查理·卓别林，并剥夺了他的继承权，因为他只要陌生人的奉承而不要家庭的亲密。“我一生下来，就是个遗腹子。因为如果你父亲希望你不存在，你就失去了存在的合法权利。”

诺玛·珍无法驳斥这句话。她知道：是啊，就是这样。

不过同时还在用孩子一般的逻辑想但是他会喜欢我的，我想。如果我们能见面的话。因为德拉外婆曾崇拜小流浪儿，还有格拉蒂丝。她的疯母亲某处遗忘的“住宅”里，某堵创痕累累的墙上，那双眼睛一直盯着她长大。他的眼睛。我灵魂的伴侣。尽管我们年纪不同。

诺玛·珍摸索着整理好衣服，离开了安全的厕所隔间，她很庆幸化妆间里还没有人。她像做错事的孩子一样在镜子中仔细看着泛红的脸，不是正面看，而是侧着脸看，害怕从“玛丽莲·梦露”化过妆的漂亮的脸上，看出诺玛·珍那张平凡、渴望的脸来。“玛丽莲·梦露”仔细化过妆的眼睛里，有诺玛·珍瞪大了的渴望的眼睛。她似乎想不起来，其实诺玛·珍也十分美丽动人；尽管她的头发是洗碗水一样的黄色，街上的男孩们、男人们都回头盯着她，而她《星条旗》上的照片是所有这一切的开始。这个迷人的金发女“玛丽莲·梦露”，是她要扮演的角色，至少今天晚上，至少在公众面前，而且她为此做过精心准备，I·E·希恩也做过精心准备，她也不想让他失望。“我的一切都是他给的。希恩先生。他真是个好善良、大方的好人。”她这样给情人卡斯说，卡斯大笑起来，责备地说，“诺玛，I·E·希恩是名经纪人。一名肉体商人。失去你的容貌，失去你的青春和性魅力，希恩也就走了。”

诺玛·珍心里被刺痛了，她想问那你呢，卡斯？你怎么样？

卡斯·卓别林和I·E·希恩之间有某种说不清的厌憎。可能是，卡斯·卓别林以前也曾是希恩的委托人。（卡斯是歌手兼舞蹈演员兼舞蹈编导，有表演经验；他在好莱坞电影里演出过无数小

角色，包括《不能不爱你》和《剧院后门餐厅》，这些电影很久以前诺玛·珍曾和巴奇·格雷泽手拉着手看过，但她却记不起来他在电影中的样子。)电影放映过后将在贝尔艾尔的一家餐馆里举行私人晚餐，诺玛·珍也邀请了卡斯参加晚餐，但是I·E·希恩干涉说这不好。“为什么呢？”诺玛·珍问。“因为你的朋友在这儿颇有名声，”希恩说。“什么样的名声？”诺玛·珍追问道，尽管她想她可能知道。“他‘左翼’？一个‘颠覆分子’？”“不光这些，”希恩说，“尽管眼下这已经很危险。你知道老卓别林出了什么事——他被赶出了国，不仅是因为他的信仰，还因为他的态度。他傲慢无礼，是个傻瓜。而小卓别林是个酒鬼，他是失败者，扫帚星。他是卓别林的儿子但是却没有卓别林的才华。”“希恩先生，”诺玛·珍抗议说，“这不公平，你知道。查理·卓别林是个伟大的天才。并不是每个演员都必须是天才。”土地神一样的小男人还不习惯于被他的女委托人顶撞，尤其是诺玛·珍，因为她非常羞怯温顺。卡斯·卓别林肯定在腐化她！希恩宽阔而高低不平的额头忧虑地皱了起来，眼睛也突了出来，愤怒地瞪着。“他到处欠钱。他会同意演出某个角色，然后又不到场。要么到场的时候就醉醺醺的。或者服用了麻醉药。他借用别人的汽车，却总把车撞坏，而且他依附于女人——她们真他妈的该聪明一些——还有男人。我不想别人在公共场合看到你和他在一起，诺玛·珍。”“那我自己也不去参加晚餐！”诺玛·珍叫道。“噢，不，你要去。制片公司会等‘玛丽莲’，‘玛丽莲’就要去。”

希恩大声说着，他使劲抓住了她的手腕，她立即安静了下来。

I·E·希恩当然是对的。她和米高梅签过合同，不仅仅是扮演“安吉拉”这个角色，而且还要满足公众要求：“玛丽莲”应该在那儿。

穿着五十七美元的耀眼的白色雪纺丝绸常礼服，这是希恩先

生在比弗利山的布洛克商场为诺玛·珍买的。礼服时髦而性感，胸衣的领口开得很低，裙子修长合身，很好地衬托了她的身材。五十七美元买条裙子！诺玛·珍突然有股女孩一般的冲动想打电话给埃尔希·皮里格。衣服和电影中安吉拉的戏装一样迷人，也许是有意买了和戏装相似的衣服。“噢，希恩先生！这是我穿过的最漂亮的衣服！”在商店最时髦的营业厅里，诺玛·珍在一面三向镜子前面脚尖点地旋转着，她的经纪人则在一旁看着，嘴里抽着雪茄。“不错。白色适合你，亲爱的。”诺玛·珍穿着白色衣服，令希恩很满意；他的委托人吸引了商店里不少人的注意力，这也令希恩很满意。制片公司主管们的妻子是比弗利山的富太太，她们富有美丽而且穿着华丽，这时都朝他们这边看着，心里想和可怕的I·E·希恩待在一起的年轻迷人的小明星是谁。“是啊。白色对你非常合适。”

诺玛·珍又去上嗓音课、表演课、舞蹈课，这次是在米高梅，不管她感到多么紧张，她公众场合下的仪态更加熟练了。透过吵闹的谈话声，她似乎能听到远处钢琴上传来了音乐，美妙的舞曲；I·E·希恩穿着双排扣运动外套、发亮的尖头皮鞋，胸前的翻领上戴着康乃馨，如果这是电影，一部歌舞喜剧，那么I·E·希恩就是弗雷德·阿斯泰尔，脚下跳起来抱住诺玛·珍跳舞，跳舞，一直和她跳下去，一群女销售员和顾客则在一旁惊讶地看着。

买了女式常礼服后，希恩坚持在布洛克商场再给诺玛·珍买两套三十美元的衣服。两套都很时髦，贴身的上衣，窄窄的直裙。他还给她买了几双高跟皮鞋。诺玛·珍说不要，但希恩打断她说，“听着，这是对‘玛丽莲·梦露’的投资。《沥青丛林》发行的时候，她将成为高价演员。我对‘玛丽莲’可有信心，虽然你没有。”希恩先生是开玩笑还是说真的？他侏儒怪一样的脸皱了起来，还冲她眨了眨眼睛。诺玛·珍无力地说，“我确实有信心。只不过——”“只不过——什么？”“就像奥托·欧塞解释得那

样，我容易上镜头，我这么猜想。那就是说这是个骗局，是吗？相机镜头或者视神经的骗局？我真的不是我看起来的那个样子。我是说——”希恩厌烦地哼了一声，“奥托·欧塞，那个虚无主义者，那个色情摄影师。我希望你已经把奥托·欧塞抛到脑后了。”诺玛·珍立即说，“噢，是啊！是啊，我已经把他抛到脑后了。”这是真的：自从拍了耻辱的五十美元裸体照片以后，她就再没见过奥托·欧塞；而他往她寄宿的房子打过电话给她留过言，但她把留言都撕了，也一直没回过电话。她没看过给“金梦小姐”的留言本，似乎不记得她曾做过日历画的模特。（当然，她没有告诉I·E·希恩，她没有告诉任何人。）自从参加《沥青丛林》的演出后，她就一直专心演出，对当任何模特都没有兴趣，尽管那些钱她可以派上用场。“欧塞和小卓别林，离他们和他们那种人远一点。”希恩激烈地说。这种时候，他肥大的嘴唇颤动着，看起来很老，似乎都是古代的人了；所有的玩闹嬉笑都烟消云散。“他们那种人”——这是什么意思？诺玛·珍听到自己的情人被简单地排除在外，不自觉地往后缩了缩。他的情人居然莫名其妙地和那个残酷的鹰脸摄影师牵扯在一起，他根本没有卡斯温柔纯洁的心灵。“可是我爱——爱卡斯，”诺玛·珍低声说。“我希望他能娶我，不久的某一天。”希恩不在听或者没听见；他站起身来，一边挥舞着他的鳄鱼皮钱包，一边给店员下着指令，那钱包比普通男人的钱包要大一倍。诺玛·珍穿着褐红色的新高跟皮鞋，比希恩高出很多，她想站得懒散一点，不会显得太高，但是她得克制这种冲动。摆出公主一样的姿势，一个明智的声音告诫她，很快你就会成为公主。

购物狂欢发生于电影上演前两天。希恩先生开车送诺玛·珍回到布埃纳维斯塔的寄宿平房，并帮她把无数的包裹搬进屋里。（幸运的是，卡斯不在那儿，没有半裸着身体躺在诺玛·珍的床上，也没有在后面的小阳台上一块冬日的阳光中晒太阳。小小的

公寓里发出他的气味，一股浓浓的油腻的气味，身体热量、腋下、头发的气味，他又浓又黑的头发总是有点潮湿；即使 I·E·希恩毛茸茸的鼻孔发觉了这一气味，经纪人也出于谨慎或者自尊而不会表现出来。) 诺玛·珍想该给希恩先生倒杯喝的，而不应该马上把他送走，但是厨房里空空如也，只有卡斯的一两瓶酒（卡斯喜欢喝威士忌、杜松子酒、白兰地），诺玛·珍却不太想碰这些瓶子。所以她没有给希恩什么喝的，也没有邀请希恩坐下来等她去煮咖啡。不，不行！她想这个讨厌的小男人走开，这样她可以对镜子试穿新衣服，排练一下准备卡斯到来。看吧，看着我。你的我漂不漂亮？

诺玛·珍谢过 I·E·希恩，送他到门口。她看出，这个小男人渴望的眼睛里有更多的要求，便用玛丽莲带喘息的粗哑声音说，“谢谢你，爸爸。”

弯下腰来吻 I·E·希恩，轻柔如同羽毛，吻在他惊讶的唇上。诺玛·珍在卫生间里拨了卡斯的电话。这是个新号码，卡斯在好莱坞山蒙特祖马路上租借的新住处已经住了几个星期了。“卡斯，请回答。亲爱的，你知道我多么需要你。别这样对我，求你了。”电影放映结束了；诺玛·珍的命运也定了下来；剧院大厅里传来吵闹的说话声越来越响；诺玛·珍不可能听见那个重复的问题那个金发女是谁？那个金发女是谁？那个金发女？甚至无法想象这样的场景。还有 I·E·希恩自豪地夸耀那个金发女是我的委托人，她就是：玛丽莲·梦露小姐。

她永远也不会想到，这次传奇般的上映结束后，制片公司会立即把“玛丽莲·梦露”列入了《沥青丛林》的主要演员表：斯特林·海登，路易斯·卡尔赫恩，简·哈根^①，山姆·贾夫^②，导演

① 简·哈根（1923—1977），美国女演员，一九五二年因在《雨中曲》的表演而成为奥斯卡最佳女配角。

② 山姆·贾夫（1891—1984），美国演员。

约翰·休斯顿^①。

对着听筒轻声说，“卡斯，亲爱的。求你了。”

那一端的电话响着，丁零零，丁零零。

一见钟情。

为爱痴迷，命中注定！

爱从眼中进入。

诺玛他这样喊她。她的情人中只有他喊她诺玛。

不是“诺玛·珍”。不是“玛丽莲”。

（诺玛·希拉曾是他男孩时候的偶像。《玛丽王后》中的诺玛·希拉，他美丽的女王，穿着华丽的衣衫，头发可笑地高高叠起、戴着珠宝，身上穿着一层层华贵的衣服，僵硬得几乎都不能移动，却残酷、野蛮而不公正地死了：死于断头台！）

卡斯她这样喊他，卡斯我的兄弟，我的孩子。他们温柔相待，像在粗野动作中受到伤害的孩子。他们的亲吻缓慢、细致。他们静静地做爱，长达几个小时，梦一般，不知道身处何地、睡在谁的床上、什么时候开始的、又将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结束。他们火热的脸颊贴在一起，急切地要在一起放松，要用同一双眼睛看。我爱你爱你爱你！哦，卡斯。手臂里紧紧地抱着头发乱蓬蓬的英俊男孩，像从别的贪婪的手臂里抢来的奖品。爱永远不要狂热，但她发现自己现在陷入了热恋中。

发誓我将爱你到死，死后仍将爱你。

卡斯笑话她说诺玛，到死已经够了。别管下辈子了。

她不会告诉他，很久以前，他的眼睛，他美丽的眼睛从《城市之光》的海报上凝视着她的双眼。很久以前她就爱上了那双眼

① 约翰·休斯顿（1906—1987），美国电影制作人，作品有《马耳他之鹰》和《非洲王后》，一九四八年由于执导《西拉·马德的宝藏》而获得奥斯卡奖，他的父亲和女儿均为著名演员。

睛。也许那是格拉蒂丝卧室墙上镶框照片中那双忧郁而又顽皮的黑色眼睛？我爱你，我会保护你。永远不要怀疑我：有一天我会来找你。那一刻是她生命中的巨大冲击之一，奥托·欧塞预言过她的生命不会很长，而且将纷乱缠结，像梦，像谜，像强行结合在一起的拼图块——电影中那令人喜不自禁、热血沸腾的音乐将预示着这一时刻的到来！——那一刻，她从奥托·欧塞摄影室破旧的中式屏风后面走出来，她知道自己蒙受了羞辱、贬低、轻贱——而且只为了五十块钱！——卡斯·卓别林就在那儿冲着她笑。我们互相认识，诺玛，我们一直彼此相知。相信我。

电影一般的时光停滞。几天，几个星期，最终几个月。他们永远不会住到一起（卡斯发现他一想起两人共享一间房屋就紧张不安、气喘不停，比如说两人衣服放在同一间壁橱里，卫生间、抽屉里的东西，把历史堆叠到一起，简直无法呼吸！无法吞咽！不是因为他是大独裁者的儿子，没有能力和女人保持成熟而负责的关系，不是因为他像大人物一样是个残酷的复仇者、享乐主义者、伪君子，卡斯不是这种人，而是因为这实际上是一种身体上的病症；诺玛·珍在他近旁能看出来，她也很害怕，她急切地想让情人知道我没有让你窒息！我不是那种女人），然而只要诺玛·珍不在卡尔弗市的米高梅拍摄场地，他们每个小时都在一起（或者说几乎是这样，要根据卡斯神秘的日程安排：预演，回电，晴天、雨天在圣莫尼卡的沙滩上长时间地一边思索一边散步）。

这是我第一部真正的电影，我用我全部力量投入了进去，而这力量来自于卡斯，来自于一个爱我的男人。因为不仅只有我自己，只有一个人，而是两个。两个人的结合使我更加有力量。

你愿意相信这样的话，有非常充足的理由相信。含有那个声音的台词，剧本上可能早就有了。准备好的台词，不是临时想出来的台词。因此你可以信任这些台词，正如你带着解答阅读经文，带着秘密的智慧。仿佛拼图，一旦完成，每一块都有自己的

位置而无一失落。他们多么自然地吻合在一起，在甜蜜晕厥的陶醉中，在迫切的肉体需要的癫狂中，好像很久以前他们是孩子的时候就曾做过爱。好像在他们之间没有男性和女性。比如说，没有必要用那令人尴尬的别扭的安全套，气味难闻、有辱人格的丑陋的安全套。“橡胶套，”巴奇·格雷泽曾这样称呼，他那直露的实事求是的说话方式。还有弗兰克·维多斯，他不是说过“我会用橡胶套，别担心”吗？但是诺玛·珍睁大着眼睛透过挡风玻璃笑着，她没有听到或者不愿意听到，因为这句话不会说第二遍。

这样坦白不是诺玛·珍的方式，她有的是浪漫的方式。因为她的情人和任何女孩一样漂亮，他们并肩站在镜子前，因为爱而浑身泛红、两眼放大，他们笑着、吻着，把对方的头发弄得一团糟，你无法确定谁更加漂亮，谁的身体更加迷人。卡斯·卓别林！她喜欢和他一起散步，看着女人的眼睛盯着他。（也有男人的眼睛！哦，她可看得出来。）他们讨厌彼此之间有衣服隔着，在可以的时候，就裸体走动。诺玛·珍镜中的魔法朋友复活了。她的情人比她高不了一英寸，他的躯体健壮而平滑，平平的胸部有一层薄薄的细细的黑色绒毛，比诺玛·珍手臂上的绒毛厚不了多少；她喜欢抚摩他的躯体、他的肩膀、他细瘦柔软的手臂、大腿、小腿，她喜欢把他浓密、潮湿、油亮的头发从额头上刷到脑后，然后亲吻亲吻亲吻他的额头，还有他的眼睛，还有他的嘴巴，把他的舌头吸进口中，他的阴茎很快挺立起来，急切温暖而颤抖，在她手里好像活的一样。这不是什么残酷邪恶的梦，梦中有两腿间的口子流着血；这是命运，不再是绝望。那双眼睛！

你立即坠入了爱河，好像你一直就在爱河之中一样。

电影一般的时光停滞。

克莱夫·皮尔斯！那天上午她意识到。

排演的时候，她窘迫而麻木地背着台词。和著名的前辈演员路易斯·卡尔赫恩在一起，她多么笨拙啊，路易斯·卡尔赫恩似乎

从没正眼看过她！她是个没有经验的年轻女演员，他是不是鄙视她？还是觉得她很可笑？试演时诺玛·珍天真地躺倒在地板上，看起来很自然地背出了她的台词，现在她站在同一个地方，在巨大的风险面前害怕得手足无措。你万一失败了怎么办，万一失败。你要失败了，那你就只好死了。要是从电影中开除出去，她将不得不毁了自己，但是她还深爱着卡斯·卓别林，希望有一天能有他的孩子——“我怎么可能离开他呢？”格拉蒂丝还待在诺沃克的医院里，她也有义务。“我怎么可能离开她呢？母亲就只有我了。”

她和卡尔赫恩的镜头都是内景，在卡尔弗市的米高梅场地上——一间摄影棚里排演和拍摄。电影里安吉拉和她“利昂叔叔”单独在一起，但现实中，在拍摄现场他们四周围满了陌生人。把这些人关到门外会有一种奇怪的轻松。摄影师，助手，伟大的导演本人。就像在孤儿院中她曾坐在秋千上荡得很高、很高，把整个世界都排斥在外。在喧闹的餐厅里，她朝桌子走去，既不看别人也不听人说话。这是她秘密的力量，没有人可以剥夺。她相信她的角色安吉拉就是她自己，只不过遇到了阻碍。她，诺玛·珍，当然包含了安吉拉，但是安吉拉太过狭窄，无法包含她。这可是谁控制谁的问题！在电影故事中，安吉拉没有明确定义，诺玛·珍机敏地看出这个女孩是她“利昂叔叔”的幻想。（而且是那些电影制作人的幻想，他们都是男性。）在美丽、空白的金发女安吉拉身上，天真和虚荣毫无区别。她的性格中除了孩子一般的自私以外，别无其他真正的动机。她不引发任何镜头，也没有戏剧性的对话。她完全被动反应，而不积极主动。说台词时她像业余演员一样，摸索着临场发挥，从“利昂叔叔”那儿获得线索。她并不独立存在。《沥青丛林》中所有女人都通过男人存在。安吉拉被动得如同一摊水，别人从中可以看到自己的影子，但是她自己却不能“看到”。安吉拉第一次出场的时候，姿势扭曲地躺在沙

发上睡着了，从她年长的情人充满占有欲的眼睛中，我们看到她，这并非偶然。哦！我刚才肯定睡着了。但又是醒的，大睁着眼睛，里面有永远的疑惑，安吉拉是个梦游者。

排演的时候，和诺玛·珍在一起卡尔赫恩感到忐忑不安。他确实看不起她！他的角色是“阿伦佐·埃莫里奇”，他注定要用子弹射穿自己的脑袋。安吉拉是他生命、青春重放光彩的希望：一个无用的希望。他责怪我，他不能碰我。他心里有的只是愤怒，不是爱。

她找不到进入他的关键，进入两个人的镜头的关键。她知道，如果他们的演出配合不令人满意，那么她定会被另一个女演员替换下来。

她着迷地排演着自己的镜头。她的台词不多，大多是回答“利昂叔叔”，后来则是回答一个询问她的警官。如果卡斯有空，并且心情好，她就和卡斯排练。他说，他要她成功，他知道这对她有多重要。（相对来说，作为有史以来最成功的电影演员的儿子，“成功”对他几乎没什么意义。）但是他很快失去了耐心。他像摇晃布娃娃一样摇晃着她，让她从安吉拉的梦魇中醒来。他逗弄她，同时尽量让自己的声音不显得愤怒。“诺玛，看在老天的分上。你的导演会一步一步引导你演完镜头，这就是电影。不是戏剧中那样真正的表演；不是只有你一个人在那儿。干吗这么卖力？不要命啦？你都汗流浹背了。这为什么这么重要？”

这个问题在他们俩中间悬着。这为什么这么重要？这么重要？

知道这很荒谬，但她又不能向她情人解释——因为我不想死，我害怕死亡。我不能离开你。因为演出生涯的失败，就意味着她为了证明自己错误的出生而选择的生活也失败了。就算她处于思绪错乱的状态，她也知道这句话不符合逻辑。

她擦了擦眼睛，笑了起来，“我不能像你一样选择对我来说

很重要的东西，我没有那个力量。”

帮助我获得那样的力量，亲爱的，教教我。

诺玛·珍的失眠更加严重了。脑袋里嗡嗡作响，其中低低的嘲讽的声音尤其突出，讥讽的笑声，含混而熟悉。这些是她的裁判吗，还是被诅咒者的魂灵在等待着她？她只有用安吉拉与它们对抗。她只有她的工作——她的表演——她的“艺术”。这为什么这么重要？她一个人待在小公寓的救世军童床上的时候，或者卡斯和她一起躺在那张床上或者其他床上的时候，她会无法入睡。（卡斯·卓别林那么行踪无定！这个美丽的男孩在好莱坞有很多朋友，比弗利山，好莱坞山，圣莫尼卡，贝尔艾尔，威尼斯和威尼斯沙滩，帕萨迪纳，马利布，以及洛杉矶的任何地方，这些朋友诺玛·珍大多都不认识，他们有公寓、平房、房子、地产，不管白天还是黑夜，这些地方都欢迎卡斯的到来。他似乎没有固定的住址。他的财产主要是衣服，这些衣服都是昂贵的礼物，这些财产都散落在十几幢房子里，装在一只露营包和一只破旧的大皮箱里随他搬迁，大皮箱上有旋涡形镀金首字母 CC^①。）

清晨光着脚颤抖着走来走去。如果卡斯离开了她，她想他想得发疯；但是如果他和她在一起睡觉，她又妒忌他的睡眠，她无法穿透他的睡眠，他进入睡眠便逃离了她。在这种时候，她就想起了失去的朋友哈里特和她的孩子艾丽娜，艾丽娜也曾是诺玛·珍的孩子。哈里特曾告诉诺玛·珍，还是女孩的时候，她也失眠了很久，然后她怀孕了，随时都能睡着；后来她的孩子出世了、丈夫走了，此后她睡呀，睡呀，想睡多久睡多久，这是种平静而无梦的睡眠，如果诺玛·珍运气好的话，有一天她也会体验这样的睡眠的。如果我怀孕了，如果我有了孩子。但是现在不行。那什么时候呢？她无法想象安吉拉怀孕了，她无法想象剧本以外的

① 卡斯·卓别林（Cass Chaplin）的首字母。

安吉拉。她熟记了安吉拉的台词，以至于这些台词都失去了意义，好像死记硬背下来的外国语言。她在拍摄场地的第一个星期里就筋疲力尽了。她想都没想过，表演在身体上会这么劳累，好像举起自己的身体一样累！她开始哭了，如果她不是在笑，用双手的掌心擦拭着眼睛。

她正站在小阳台上。卡斯，那个裸体的漂亮男孩，头发乱蓬蓬的，朝她走过来，伸出手，他的掌心里放着两粒白色的胶囊。“这是什么？”诺玛·珍警觉地问。“药，亲爱的诺玛，帮助你睡眠，帮助我们俩睡眠。”卡斯说着，吻着她潮湿的后颈。“魔药？”诺玛·珍问。卡斯说，“没有什么魔药，但是有这种药。”诺玛·珍转过身去，她不同意。这不是卡斯第一次给她镇静剂。有些被称做巴比妥酸盐，或者威士忌、杜松子酒、朗姆酒。她真想屈服，她知道这样可以让情人开心，他睡觉前必须喝醉酒或者服用药物或者两者皆备。卡斯夸耀说，仅仅身体劳累还不能让他停下来。现在他温暖的气息就在诺玛·珍耳边，一只手臂轻轻地搂着她，握住了她的胸部，他说道，“有一位希腊哲学家教导说，在所有的东西当中，不曾出生是最为甜美的状态。但是我相信睡眠是最为甜美的状态。你死了，但是你还活着。没有比这更加美好的感觉了。”

诺玛·珍推开她的情人，比她想的更加有力。这种时候，她不爱卡斯·卓别林！她爱他但是也怕他，他就是诱惑她的魔鬼。她知道米托斯塔德博士一定会反对。基督科学的教义，她的曾祖母玛丽·贝克·埃迪。“不，这不对。对我来说。人为的睡眠。”

卡斯嘲笑她，但是诺玛·珍拒绝服用安眠药。那天晚上，她内心焦虑，一直没睡着，而卡斯则沉沉地睡着；清晨，诺玛·珍准备动身到制片公司，他还在睡；诺玛·珍在卡尔弗城度过了漫长的一天，而卡斯则睡了整整一天。这一天她急躁、紧张、声音尖锐，背下来的台词也支支吾吾，她知道约翰·休斯顿怎么看她，

那个男人的目光在评价着她；他在想他参加演出已经是个错误，和她一起演出是不是又是一个错误。于是第二天晚上，她接下了卡斯给的两粒胶囊，卡斯庄严地把胶囊放在她的舌头上，好像那是圣饼似的。

那天晚上诺玛·珍睡得多沉、多平静！在她的记忆中，她从来都没有这么沉睡过。人为的睡眠但也是健康的睡眠，不是吗？竟然真是魔药。

第二天上午，诺玛·珍正在拍摄现场和路易斯·卡尔赫恩排演，她突然意识到：克莱夫·皮尔斯！

她把自己的洞察力归功于卡斯给的药。无梦的睡眠，但是也许并不完全如此。也许，在某个梦里，这位长者就出现在她面前？

因为现在她很清楚：演她的“利昂叔叔”的路易斯·卡尔赫恩实际上是皮尔斯先生。扮演阿伦佐·埃莫里奇的，是皮尔斯先生。

她一直把著名的卡尔赫恩看成陌生人，但实际上他就是皮尔斯先生，回到了她身边，大约还是那么大年纪，腰围和体型也都大体还是老样子，卡尔赫恩那悲伤而英俊的脸，不就是多年以后的克莱夫·皮尔斯的脸吗？那双诡秘的眼睛，那突然颤动的嘴巴，但是举止间却带着骄傲，或者骄傲的记忆；最突出的是他经过训练、略带讽刺的嗓音。诺玛·珍的眼睛里定然发出了光芒，定有一股电流流过她柔顺热切的女孩的身体。她是“玛丽莲”——不，她是“安吉拉”——她是扮演“玛丽莲”扮演“安吉拉”的诺玛·珍——就像俄罗斯娃娃一样，大娃娃是母亲，里面套着一些小娃娃——现在她知道谁是“利昂叔叔”了，她立即变得温顺、诱人，睁大眼睛天真无邪如同小孩。卡尔赫恩立即注意到了。他是很有技巧的演员，能够模仿情感如同亲受；他不是自然的演员，但是他立即注意到了“安吉拉”的变化。导演立即注意

到了，这天排演结束的时候，他对诺玛·珍说话了，他很少称赞演员，在此之前几乎没同诺玛·珍说过什么，“今天发生什么事了，嗯？什么事？”诺玛·珍非常开心，她沉默地摇着头笑着，好像她也不知道，她怎么能够解释呢？她都无法向自己解释。

她能理解指令，这是她天才的一部分。她能看出我的内心。当然，事情也可能是别的样子，对我来说有些偶然，好像我一直在地上播撒种子，而只有其中一粒生根发芽了。

他们惟一的吻，诺玛·珍和克莱夫·皮尔斯。他想吻住她的双唇，但从来没有这样吻过。他抚摸她蠕动的身体，他挠她痒，而且（她以为）他亲吻了她看不见的地方，但是他从来没有吻过她的唇。而现在她贴着他融化了，热切却像个孩子，处女般纯真，因为她的灵魂向这位年长的男人展开，而不是她绷紧的女孩的身体。噢！噢我爱你！永远不要离开我她将不再责怪皮尔斯先生欺骗了她，开车把她带到孤儿院然后抛弃了她。而现在皮尔斯先生作为有身份的律师回到了她的身边，成了“利昂叔叔”，她马上原谅了他。不寻常的气喘吁吁的亲吻过后，她继续靠在他身上，安吉拉的眼睛迷蒙而热切，她的双唇微张着，做了几十年演员的路易斯·卡尔赫恩惊讶地盯着她。

女孩不是在表演，这就是她自己。她变成了安吉拉，我的角色的渴望，他的欲望。

从那一刻起，诺玛·珍表演安吉拉时再也不会紧张。

在拍摄现场，诺玛·珍文静、谦恭，留意而机敏。现在她解开了她的角色之谜，她着迷地看着别人如何解答了他们自己的谜，或者正在奋力解答。因为演出就是解开一连串的谜，其中没有任何谜可以解释其他的谜。因为演员就是一连串自我，由期望串接起来，期望在演出中，所有失去的都可以恢复。奇怪的是，I·E·希恩的年轻金发委托人，“玛丽莲·梦露”，竟然那么投入地观看别人的镜头、排演和拍摄，就算日程安排上没有她的工作，

她也会出现在拍摄场地。

她靠与人睡觉出名了。开始是 Z，然后是 X。当然，还有希恩，肯定还有休斯顿，还有电影的制片人，还有韦德马克，还有罗伊·贝克^①，还有索尔·西戈尔和霍华德·霍克斯^②。还有你能说出名字的所有其他人。

诺玛·珍相信，在有才华的演员面前，她的毛孔都能吸取智慧。在伟大的导演面前，她可以学习如何“导演”自己。因为休斯顿是个天才；从休斯顿那里她知道了电影的基本道理：进入镜头的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从镜头里出来的。你是谁或者你不是谁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你往胶片上投射了什么。那些胶片将拯救你，它们的生命比你的更长。比如，扮演斯特林·海登的情人的简·哈根在拍摄现场个性突出、受人欢迎。但是在银幕上，她的角色却变得太过情绪化，不够连贯，也不够诱人。诺玛·珍想我会更慢、更深地表演那个角色。她表演得不够神秘。

同时，年轻的金发女安吉拉却在浅薄中透露出神秘。因为你不敢肯定她的浅薄是不是一种深不可测的深度。她是不是在利用天真来操纵那个烂醉如泥的老头？她想毁了她的“叔叔”吗？她脸上那令人胆怯的虚空是一汪反射的水，包括观众在内的他人将会朝水中凝视着。

诺玛·珍欣喜、兴奋得发抖。现在她是演员了！以后她再也不会怀疑自己了。

约翰·休斯顿已经满意的镜头，她还要求重拍，让休斯顿大为惊讶。他问为什么，诺玛·珍说，“因为我知道我能做得更好。”她紧张，但却很坚决。她还在笑，“玛丽莲”总是在笑。“玛丽莲”用低低的沙哑的性感声音说话，“玛丽莲”几乎总是一意孤

① 罗伊·贝克 (1898—1952)，美国电影导演。

② 霍华德·霍克斯 (1896—1977)，美国电影制片人，他将自己独特的导演风格发展成多种电影流派。

行。尽管路易斯·卡尔赫恩可能对自己的表演已经满意，他受了“玛丽莲”的诱惑，总是欣然同意重拍。事情就这样；每一次重拍都让她的表演更加有力。

拍摄的最后一天，约翰·休斯顿玩笑似的对她说道，“嗯，安吉拉。我们的小女孩现在完全长大了，呃？”

再也不会怀疑。我是演员了，我知道，我可以，我一定行！

但是随着上映的日期越来越近，诺玛·珍开始感觉到旧日的紧张逐渐袭来。因为对自己的表演感到满意，并且受到同事的赞扬，这还不够；还有一个陌生人的大世界在前面等着，他们都将会有自己的看法，其中还有好莱坞电影专业人士和评论家，他们根本不知道诺玛·珍·贝克是谁，对她的关注不会多于一只在人行道上爬行的孤身蚂蚁，不知道它的行人一不小心就会踩到。然后就拜拜了，蚂蚁！

诺玛·珍对卡斯坦白说，她想如果去参加电影上映她可能受不了，尤其不能忍受随后的晚会。卡斯耸耸肩膀，说行，你能行，别人指望你去呢。诺玛·珍坚持说，要是她胃里觉得恶心怎么办？要是她晕倒了怎么办？卡斯又耸耸肩膀。无法猜测他是为诺玛·珍高兴呢，还是嫉妒她；讨厌她和休斯顿这样的名导演一起工作呢，还是真心地为她感到兴奋。（卡斯·卓别林的事业怎么样？诺玛·珍不去问他，面试、试演、回电都有什么结果。她知道他敏感而暴躁。他自己嘲讽地承认过，他和大独裁者本人一样易受伤害。有人让他在米高梅的下一部音乐剧中担任一个跳舞的小角色，开始他同意了，过了几天他又改变了主意，因为他发现另一个年轻男舞蹈演员，他的对手，被分派了一个更大的角色。）诺玛·珍扎到卡斯的怀抱里，把脸埋在他的脖子上。现在他不是情人，而更像哥哥，可以在这个世界面前保护她的孪生哥哥。她多么希望能够躲在他的怀抱里！永远永远，在他的怀里。

“你不是说真的吧，诺玛，”卡斯说道，一边用手指心不在焉

地摸着她的头发，他的指甲在她的头发上挂住了——“你当上女演员了。你甚至可能成为一个好的女演员。女演员要别人看她，女演员要别人爱她。成千上万的人，而不仅仅是某一个男人。”诺玛·珍反对说，“不，卡斯亲爱的，事情不是这样的！我真正要的只有你。”

卡斯笑起来。咬破的短指甲挂住了她的头发。

是啊，可她是认真的。她愿意嫁给他，她愿意怀上他的孩子，她愿意从此以后与他一起生活、为他而生活，生活在威尼斯沙滩，比方说。在一幢俯瞰运河的小灰泥房子里。他们的孩子将是个男孩，深色的头发蓬松松的，漂亮的眼睛又大又黑，孩子将睡在摇篮里，紧挨着他们的床。有时候孩子会睡在他们的床上。睡在他们俩中间。王子一般的孩子。你所见过的最漂亮的孩子。查理·卓别林的孙子！诺玛·珍激动得嗓音都变了。“德拉外婆，这你怎么也不会想到。你不会想到的！我的丈夫是查理·卓别林的儿子。我们现在都痴迷地爱着对方，第一次见面的时候我们就相爱了。我的孩子是查理·卓别林的孙子。你的曾外孙，外婆！”大块头的老太太怀疑地盯着诺玛·珍，然后她的脸上突然绽出微笑，然后又咧开了嘴巴，然后她就高声大笑起来。诺玛·珍，你真让我们所有人都吃了一惊。诺玛·珍，宝贝儿，我们所有人都为你骄傲。

而格拉蒂丝虽然一直不愿意接受一个外孙女，她一定愿意接受一个外孙的。艾丽娜离开了他们倒也没什么关系。

如果你的劫数到了，要么来得很快，要么没事。透过蒙特祖马路一幢平房窄窄的板条窗，她看见柔软赤裸的身体在地毯上移动。是卡斯·卓别林，他忘记了她的存在。他弯下腰来，在钢琴

琴键上弹了几个和音，声音低弱、流畅，如同小瀑布，像德彪西^①或拉威尔^②一样优美，这两人是他最喜欢的作曲家，他手里拿着铅笔，似乎在笔记本上做笔记或者记下乐谱。诺玛·珍在卡尔弗市工作的最后几天里，他待在奥林匹克大道以外的这幢藏身的房子里，进行芭蕾舞创作和编舞。（这幢西班牙式平房内长满了鳞皮棕榈树和缠结的葡萄藤，房子的主人是一名被列入黑名单的编剧，现在流亡在丹吉尔^③。）音乐是他的第一爱，卡斯曾这样告诉诺玛·珍，而他渴望回到音乐中。“不是表演，我不是演员。因为我不愿意活在别人的自我当中。我想活在音乐里，音乐是纯洁的。”附近有钢琴的时候，他曾为诺玛·珍弹奏过他创作的钢琴曲，她觉得非常优美；他经常为她跳舞，但总是开玩笑似的跳，而且只有几分钟。现在，诺玛·珍站在陌生的房子前面树叶覆盖的小路上，透过板条窗凝视着她的情人幽灵一般的身影，她头上血管里的血液在突突地跳。我不能打断他。打断他是错误的。

她想知道我在偷看他，他会恨我的，我不能冒这个险。

她退到路的那一边，听着和弦发出的声音，钢琴上发出的音符在屋里升起而又消退，催人入睡的四十分钟过去了。她希望时光能够永远这样停滞下去，永远，永远。

当你的劫数到来的时候。

希恩装出说真话的样子，他放低了粗哑的声音告诉她，和小卓别林告诉她的恰恰相反，实际上老卓别林曾为前妻和儿子安排了一小笔财产。在律师的逼迫下，他不得不这样做。“当然，”希

① 克劳德·德彪西（1862—1918），法国作曲家，被看做是印象派音乐的奠基人，其作品有《午后牧神前奏曲》等。

② 莫里斯·拉威尔（1875—1937），法国作曲家，作品有《波莱罗》及《在库伯兰悼墓前》等。

③ 摩洛哥北部城市，位于直布罗陀海峡的西端。

恩假笑一声说，“财产现在早就没了，小丽达二十五年前就花得一干二净。”

诺玛·珍瞪大眼睛看着希恩。卡斯对她撒谎了吗？还是她理解错了？她声音颤抖着说，“那结果都是一回事。他的父亲抛弃了他，剥夺了他的继承权。他很孤单。”

希恩嘲弄地哼了一声，“不见得比我们大家更孤单。”

“他的父亲曾诅一诅咒过他，因为他的父亲是查理·卓别林，这就变成了双重诅咒。你为什么不能有点同情心呢，希恩先生？”

“我有！我有得是同情心。谁给慈善机构的钱比我多？残疾儿童基金，红十字会？为‘好莱坞十人’^①辩护？但是我对卡斯·卓别林毫无同情之心。”希恩试图说得幽默一点，但是他毛茸茸的深鼻孔都张大了，鼻子都在愤怒地颤抖。“我跟你说过，亲爱的，我不想别人在公众场合看到你和他在一起。”

“私下里呢？”

“私下里，也得小心。有两个他已经够多了，两个他就已经够多了。”

诺玛·珍想了一会儿，才听懂了这句话的意思。

“希恩先生，那太残酷了，残酷又粗鲁。”

“这就是艾·伊，呃？残酷又粗鲁。”

诺玛·珍的眼睛里噙满了泪水，她差点扇希恩一个耳光。然而她想抓紧他的手，恳求他原谅。因为如果没有了他，她该怎么办？不，她要冲着他的脸笑，他灰褐色的皱巴巴的脸，他受了伤害的愤怒的眼睛。

我爱他，不是你。我永远不会爱你。如果你强迫我在你们两人中间做出选择，你会后悔的。

① 冷战初期美国当局决定在电影业内调查共产党员，好莱坞十位名人以宪法第五修正案为由拒绝回答国会反美活动委员会的问题，后被政府监禁并上了好莱坞的黑名单，被称做“好莱坞十人”，包括一名导演和九名剧本作家。

诺玛·珍浑身颤抖，和 I·E·希恩一样愤怒，她的话也开始和他一样激烈。希恩缓和了一点儿。“喂，听着，亲爱的。我只是想帮忙，想实际一些。你知道我：艾·伊，我只是关心你，亲爱的，关心你的事业和幸福。”

“你只是关心‘玛丽莲’，她的事业。”

“嗯，对。‘玛丽莲’是我的，我的创造。我关心她的事业和幸福，对。”

诺玛·珍嘟囔了一句，希恩没听清楚。他让她再说一遍，她鼻子里哼了一声说，“‘玛—玛丽莲’只是事业，她没有什么‘幸福’。”

希恩突然爆发出一阵大笑，好像颇觉诧异。他从桌子后面的旋转椅上站起来，在地毯上踱着步，还活动着他粗短的手指。他身后是打开的平板玻璃窗，正对着雾气蒙蒙的阳光和日落大道上忙乱的车辆行人。诺玛·珍一直坐在希恩那矮得出了名的椅子上，这时也站了起来，不过有点发抖。她上完舞蹈课就直接来到了希恩的办公室，她的小腿、大腿疼得好像有锤子在不停地敲打。她低声说，“他知道我不是‘玛丽莲’，他喊我诺玛，他是惟一能够理解我的人。”

“我理解你。”

诺玛·珍盯着地毯，咬着大拇指的指甲。

“我创造了你，我理解你，我是惟一把你的利益放在心上的人，相信我。”

“你没—没有创造我，我自己创造的。”

希恩笑了，“别说得那么玄了，呃？听起来你有点像你的旧朋友奥托·欧塞。他出了事，你知道……列入了颠覆活动控制委员会的新名单，所以你离他远一点。”

诺玛·珍说，“我和奥托·欧塞没有关—关系，再也没有了。这个颠覆控制委员会，是什么？”

希恩警告似的把食指放在嘴巴上，他和其他好莱坞的人私下里和公共场合都经常做这个动作。这个动作表示觉得非常可笑，同时他的眉毛像格罗克那样扭动着，但这当然不是玩笑；你能看出他眼睛里的惊慌。“别管他，宝贝。我们谈的不是欧塞，谈的不是小卓别林。谈的是‘玛丽莲’，你。”

诺玛·珍觉得有点反感。“可是奥托也列入了黑—黑名单了吗？为什么？”

希恩耸了耸他变形的肩膀，好像在说，谁知道呢？谁管他？

诺玛·珍低声哭道，“噢，为什么人们要这样做！互相告发！连斯特林·海登也是。我听说过——给委员会提供名单，而我还崇拜他。那些可怜的人们都被列入了黑名单，失去了工作，而‘好莱坞十人’被关进了监狱！好像这是纳粹德国，而不是美国一样。查理·卓别林没有合作而离开了这个国家，他真勇敢！我崇拜他。我想卡斯也崇拜他——但是他自己不承认。还有奥托·欧塞也不是共产党员，真的！我能够为奥托作证，我可以手按《圣经》发誓。他总是说共产党员都被骗了。他也不是社会主义者。我有可能成为社会主义者，要是我能理解马克思的话。就像基督教一样，不是吗？噢，他说得对，卡尔·马克思——‘宗教是人民的麻醉剂。’就像酒和电影。而且共产党员也是为人民着想，不是吗？这有什么不对？”

希恩惊讶地听着她的爆发。他大声说，“诺玛·珍，够了！这就够了。”

“可是，希恩先生，这太不公平了！”

“你是不是想让我们俩都列入黑名单？要是办公室里装了窃听器怎么办？要是”——他指着外面的办公室，那里有他的秘书兼招待员的办公桌——“有雇佣间谍在偷听怎么办？他妈的，你不是那么笨的金发女吧，那就闭嘴。”

“可是这不公平——”

“那又怎么样？生活本来就不公平。你不是在读契诃夫吗，啊？奥尼尔？你还知道达豪，奥斯威辛，啊？人这个物种吞噬他的同类？成熟一点吧。”

“希恩先生，我不知道怎么成熟。我没看到我能崇拜甚至理解的成—成熟—的人。”诺玛·珍急切地说着，好像这是他们讨论的真正话题一样。她似乎在乞求他，想紧紧抓着他的手。“有时晚上我都睡不着，我脑子太乱了。还有卡斯，他——”

希恩说，“‘玛丽莲’不需要理解或者思考。天哪，不需要。她只要存在就行了。她是个美人，又有才华，没有人希望那张诱人的嘴巴里说出扭曲的抽象的废话。这一点你相信我，宝贝。”

诺玛·珍低低地叫了一声，往后退了退。好像他打了她一样。后来她回忆道，也许他真的打了她。

“也—也许‘玛丽莲’会再次死去，”她说。“也许初次演出会毫无结果。评论家们可能讨厌我，甚至根本不会注意我，那就像《斯库达，呼！斯库达，嗨！》一样，米高梅会解聘我，就像制片公司曾解聘我一样，也许对我还有卡斯来说，那都是最—最—最理想的事情。”

诺玛·珍跑了，希恩张大嘴巴气喘吁吁地紧跟在她后面。追过外面的办公室，他的秘书兼招待员瞪大眼睛盯着他们，然后追到走廊上。他的鼻孔颤动着，像一条狂怒的狗，在她后面嚷道——“你这样想吗，啊？等着瞧！”

那个金发女是谁？一九五〇年一月的那个晚上。她再一次避开镜子中自己那双绝望的眼睛，拨打了蒙特祖马路的平房的电话。那一端的电话响了起来，发出空洞忧郁的铃声，那是电话在空房子里响的声音。卡斯生她的气了，她知道。不是妒忌（因为他有什么理由妒忌她呢？他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电影演员的儿子）而是生气，生厌了。他知道希恩不喜欢他，不想有人邀请他参加恩里科餐馆的晚宴。现在快九点钟了，盥洗室里的人开始多

起来。响亮的说话声，香水。女人们看着她，拿眼睛瞟她。其中一个笑着伸出了手；她戴着戒指的手指握住了诺玛·珍的手指。“你是‘安吉拉’，亲爱的？非常出色的初演。”

那个女人是米高梅一名主管的妻子，三十年代曾是名小演员。

诺玛·珍几乎话都说不出来。“哦！谢——谢谢你。”

“真是部打动人的奇怪的电影。和你想的不一样，是吗？我是说——电影变成了这个样子。我不敢肯定我能完全理解电影，你呢？那么多男人被迷倒！但是约翰·休斯顿是个天才！”

“哦，是啊。”

“和他一起工作，你一定觉得很荣耀吧？”

诺玛·珍还抓着那个女人的手。她急切地点着头，眼睛里溢满了感激的泪水。

其他女人保持着距离，斜眼看着诺玛·珍的头发、胸脯、臀部。

可怜的孩子。他们把她打扮得像个娃娃，看起来那么迷人、那么性感，而她却躲在盥洗室里发抖，身上都出汗了，你能闻到她身上有气味。我敢肯定，她不愿意松开我的手！要是我允许的话，她会像小狗一样跟在我后面走。

电影放映终于结束了。《沥青丛林》是部成功的电影。不管怎么说，置身于握手、拥抱、接吻、高脚香槟酒杯之中，人们重复说着的就是这句话。穿着无尾礼服的 I·E·希恩到哪里去了，不来为他晕眩的委托人开脱？

“你——好。‘安吉拉’”

“你好”

“一流的表演”

“谢谢”

“我说的是真的，我是严肃的，真的是一流的表演”

“谢谢”

“表演真是出色”

“谢谢”

“你看起来真漂亮”

“谢谢”

“有人说这是你的初演”

“哦，对”

“你叫”

“‘玛—玛丽莲·梦露’”

“那，恭喜你了，‘玛丽莲·梦露’”

“谢谢”

“我会给你名片的，‘玛丽莲·梦露’”

“谢谢”

“我有感觉，我们以后还会见面，‘玛丽莲·梦露’”

“谢谢”

她开心，从来没这么开心过。自从黑王子把她抱到台上和他分享刺目的灯光以来，把她高高举起，让所有人羡慕，鼓掌，吻她的额头祝福她我令你神圣我的白公主我的新娘。她在她的耳边低声告诫道，现在开心没有关系。这是你自己挣来的，开心一会儿。在如此开心的庆祝中，相机在拥挤的门厅里闪着。微笑着站在相机前面的，是金发美女安吉拉和她的“利昂叔叔”，他看起来有些害羞，一根接一根地抽着香烟。还有安吉拉站在电影的男主角斯特林·海登旁边，他们没有在一起拍过任何镜头。还有安吉拉和伟大的导演站在一起，是导演让她的幸福成为可能。噢，我该怎么感谢你呢我怎么感谢你也不够。诺玛·珍头晕目眩地笑起来，眼角的余光瞥见了奥托·欧塞那张鹰脸，他正在人群的边缘举着相机，眼睛在相机后面怒目而视；奥托·欧塞穿着布袋一般的黑色衣服，像个稻草人一样，他憎恨他卑下的角色，他本应

成为艺术家，有吸引力的独特艺术的创造者，犹太艺术的创造者，自从可怕的毒气室、最终解决^①、原子弹等曝光以来的激进、革命的艺术的创造者。诺玛·珍想冲他叫出来你看见了吗？我不需要你！你那些低劣的少女照片，你的裸体日历。我是女演员了，我不需要你，也不需要任何人。我希望他们逮捕你，把你带走！但是她仔细一看，原来那个人并不是奥托·欧塞。

希恩脸上挂着那样的笑！他看起来像只鳄鱼，一只没有腿的鳄鱼，尾巴着地撞来撞去。那张大脸上渗出了性感的、亮闪闪的细汗。她咯咯地笑起来，心里想不知道和这样的家伙做爱是什么样的。必须闭上眼睛，停止思维。噢不行，我只能为爱而结婚。

她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开心过。希恩抓住她的手，把她拉过大厅。他创造了她；她是他的。不对，但是她愿意默认。她不会反抗，现在还不行。从来没有这个魔法一般的夜晚这么开心。因为她是灰姑娘^②，而且水晶鞋合脚。她比女主角简·哈根更加漂亮、更加性感、更加令人激动，很少有摄影师为女主角拍照。令人尴尬的是，他们都偏爱这位不知名的年轻美丽的金发女，一些人说她不会演出什么名堂的，他们用手掩着嘴巴讥笑她，但是老天哪，看看她的胸脯，看看她的身段，把拉娜·特纳都比下去了。

开心，喝了香槟头晕晕的，自从结婚那天晚上以来，她从没这样过。尽管他没有听电话，尽管他知道怎么惩罚她。受了伤害，生她的气。他躲了起来，在借来的豪华的床上沉沉睡去，就在这张床上，头一天晚上他们还在温柔地长时间地做爱，侧身躺在一起，他们急切的身体合在一起，急切的嘴唇叠在一起，就在那一刻他们的眼球在头骨中同时翻上去——噢！噢噢！亲爱的我爱你——那天晚上她不需要安眠药帮助睡眠，电影拍完之后连续

① 指德国纳粹分子大规模屠杀欧洲犹太人的计划。

② 童话《水晶鞋与玫瑰花》中的女主人公，从小身世凄惨，受后母虐待，后穿上水晶鞋，与王子结为夫妇。

几个晚上她都不需要安眠药，她相信她以后再也不需要镇静剂帮助睡眠了，因为这多么轻松，多么高兴：最终这些人还是喜欢她！好莱坞的这些人喜欢她！问那个金发女是谁？为什么她的名字不在演员表里？制片公司的Z先生将会惊讶而懊恼，这个狠心的杂种剥削了她这个年轻的签约演员然后又抛弃了她，而现在米高梅的主管会重视她，不管怎么说，电影放映以后，《沥青丛林》的制片人一定会把“玛丽莲·梦露”列入演员表中；接下来的就是几个星期、几个月的宣传，光芒四射的金发性感美人“玛丽莲·梦露”将会在数十种杂志和报纸上出现，并将被授予各种及时的头衔，比如一九五一年金发模特小姐、一九五一年银幕世界“新面孔”、一九五一年《摄影生活》最具潜力影星、一九五二年奶酪美女小姐、一九五二年一级炸弹小姐，最后一项是由弗兰克·西纳特拉在帕姆斯普林^①颁发的奖项。光芒四射的金发性感美人将会出现在所有的售报亭，不是在《先生！》和《时尚》的封面上，她已经超越了这样的杂志，也超越了为这些杂志工作的那帮摄影师，而是出现在高尚的光纸杂志的封面上，如《鲁克》、《科里尔》和《生活》（“一九五二年新面孔”）。到那时，玛丽莲·梦露又将成为制片公司的签约演员，受过惩罚的Z先生将她的工资提高到了每周五百美元。

“五百！在无线电飞机厂他们给我的每周还不到五十。”

从来没这么开心过。

事情开始于一九五〇年一月那个晚上，这时“玛丽莲”诞生了。可是这时她也极度渴望卡斯·卓别林的爱，而他没来观看电影上映，后来也没到恩里科餐馆来。她喝了一杯又一杯香槟，孤独地庆祝自己的喜悦，四周是一群衣冠楚楚的陌生人，“玛丽莲·梦露”穿着布洛克商场买来的婚礼一般雪白的雪纺绸常礼服，看

^① 美国加利福尼亚东南一城市。

上去光华灼灼，礼服开着超低领，她的乳房几乎都要从束胸的织物中跳出来了。那天晚上，足智多谋的经纪人希恩向容光焕发的委托人介绍了 B, J, P, 还有 R, 他们都是制片公司主管或者制片人，她听不清他们的名字，但是每一个微笑的男人都与她握手，有的还抓住她的双手，恭喜她“初演”成功。

那边走来了 V, 来自堪萨斯州的受人欢迎的前全美橄榄球明星，长得挺英俊，脸上有雀斑，他曾为派拉蒙拍过战时电影，包括票房热卖电影《年轻的王牌飞行员》，连巴奇·格雷泽看了这部电影以后都流下了眼泪；诺玛·珍回忆起，看到空中战斗的可怕镜头时，自己紧紧抓着年轻丈夫的手，V 和美丽的玛琳·欧哈拉之间还有那么温柔的爱情镜头，她瞪大眼睛渴望地看着这些镜头，想象自己处在欧哈拉的位置，但是她也生自己的气，对于一个年轻幸福的新婚妻子来说，这是多傻的幻想啊，多么孩子气，多么徒劳。而六年以后的现在，V 本人分开人群朝她走过来了！V 穿着便装，没穿空军制服！V 脸上长着雀斑，那么像小男孩，你可能会猜他二十九岁，而不是三十九，只有他稀薄的头发表明他已不再是《年轻的王牌飞行员》里那个冲动的年轻飞行员了。他曾在德国上空执行任务，曾在敌军领空上被击落，那是电影史上最长的螺旋下降镜头之一，镜头设计如此精巧，以至于尖叫、昏厥的观众随着燃烧的飞机和他一起坠下，最后他受了伤但却成功地跳伞逃脱了，仿佛逃离了一场噩梦。诺玛·珍盯着眼前的这个男人，六英尺高，肩膀和躯体都很结实，下巴上刚刚显得有点发胖，但还是长着雀斑，眼睛也同她记忆中一样温暖热切。因为一旦你那么亲近地看一个男人，你的心中就会永远有他的形象，像梦一样。一旦你幻想过与一个男人亲近的爱情镜头，你的心中就会珍藏着他的亲吻。

“你！噢，是——你？”诺玛·珍声音很低，在众人谈话的喧嚣中几乎听不到，也许她本来就不想让人听到。她多么希望能够

抓住 V 有力的大手，告诉他自己曾多么喜欢他，他受伤和被俘的时候自己哭得多么伤心，他最终和未婚妻团聚的时候她又如何流泪，一路哭着回到沃多戈花园的家中，而老裕仁还在落地收音机上龇牙咧嘴——“那时在我的生活中，我根本不知道我是谁。”但是她没有抓住他的手，也没有说起沃多戈花园。V 身体往前倾了倾，靠近她（好像这两人早已是情人一样）祝贺她电影初演获得成功；而她只需要抬起脸来，冲 V 笑笑。身为“玛丽莲”的诺玛·珍只能低声说谢谢，哦谢谢你——像中学生一样满脸通红。

V 把她拉到宾馆中一个相对比较安静的角落，认真地跟她谈论这部电影，电影剧本的微妙之处，人物塑造，还有不同寻常的结尾；和休斯顿这样严格的导演一起工作，她觉得怎么样？——“他让你第一次喜欢你的技艺，是吗？喜欢像我们这样的人所选择的生活。”

诺玛·珍疑惑地说，“选——选择？我们选择过吗？当演员，你是说？噢，我——我从来没有从这方面去想过。”

V 诧异地笑起来。诺玛·珍想她是不是说错话了？

你永远不知道什么时候她是认真的，从她嘴里蹦出来的这些话。

饰演空战英雄的票房明星 V，年轻的中年人，在私生活方面享有正派的好男人的美名，他的妻子是个小明星，对他很刻薄，结婚几年以后，他们离婚了，妻子获得了孩子的监护权和一大笔离婚赡养费；身旁是“玛丽莲·梦露”，年轻美貌的小明星。I·E·希恩站在不远处，像郁郁的拥有财产的父亲一样观察着。

突然，一个中年男人走到了这对迷人的男女之前，他的头几乎全秃了，眼袋下垂、海龟一般的眼睛，嘴边有深深的皱纹。他穿着皱巴巴的华达呢套装，不是米高梅晚会上的客人，但一些客人显然认识他，像 V 一样，他皱了皱眉头，尴尬地把脸扭到了一边。“对不起？对不起？麻烦你签个名，好吗？”V 已经转过身

去了，但诺玛·珍还站在那儿，高兴得晕乎乎的，眼睛睁得大大的，一副欢迎的样子。龟眼男人挤得太近，让人觉得不舒服。他把一份请愿书塞到她面前，请她签字，诺玛·珍斜眼看了一下，请愿书是全国保卫第五修正案权力委员会发起的，她听说过这个机构，或者以为自己听说过。在宾馆暗淡的灯光下，她能够看清用大号铅字排印的标题我们在后面签名，以抗议以下诸人所受的非美国的残酷待遇后面是两栏铅字印出来的名字。左边一栏的第一个名字是查理·卓别林，右边一栏的第一个名字是保罗·罗伯逊^①。两栏名字下面是很多空白，但签名不过六七个。眼睛像海龟一样的男人说出了自己的名字，但是诺玛·珍没听说过这个名字，他说一九四九年被列入黑名单之前，他是编剧，写过《美国兵“乔”的故事》、《年轻的王牌飞行员》，还有很多其他电影。

经纪人警告过诺玛·珍，让她不要在好莱坞流传的各种请愿书上签名。但现在她却热烈地说，“噢，好啊，我签！我签。”她高兴得头发晕，而V又在旁边看着，于是她立即觉得义愤填膺了。她眨了眨眼睛，掉下了几滴愤怒、委屈的眼泪。她说，“查理·卓别林和保罗·罗伯逊是伟大的艺术家。我不管他们是不是共产党员或者——别的什么！这个国家这样对待这些伟大的艺术家，真是太可怕了。”她接过龟眼男人递过来的笔，马上就准备签字，V一直想把她从龟眼男人那里拉走，这时他说，“玛丽莲，我认为你不该签字。”龟眼男人大声叫道，“你！去你的！这是我和这位年轻女士之间的事。”诺玛·珍对两个男人说，“可是我叫什么名字呢？‘梦露’——？我忘记了我的名字。”她走到附近的一张桌子旁，把请愿书放在银器上面，准备在那份烫手的文件上签字，坐在桌旁的人都大吃一惊。虽然还觉得愤怒，

^① 保罗·罗伯逊（1898—1976），美国黑人歌唱家和电影演员，曾公开批评种族主义，也是社会主义的支持者。

她却在笑着。“哦，对了——‘玛丽莲·梦露’。”她用花体字签了两遍，一个是玛丽莲·梦露，一个是莫娜·梦露。她准备再签上诺玛·珍·格雷泽的名字，这时 I·E·希恩冲了过来，鼻孔中似乎都喷着火苗，他从她手里一把抢过笔来，把那些名字都划掉了。

“玛丽莲！该死的！你喝醉了。”

“我没醉！我是这里惟一清醒的人。”

那天晚上她在恩里科餐馆遇到了 V，那天晚上她失去了她的情人卡斯。

她逃离了恩里科餐馆，她讨厌那里所有的人。卡斯说得对。他们是肉体商人，所有的人都是。她准备上出租车，宾馆外面聚集了一小撮人。“她是谁？那个金发女。”“拉娜·特纳？——不是，太年轻了。”诺玛·珍不安地笑着。穿着白色低领雪纺绸，穿着高跟鞋。一个穿着塑料雨衣的矮胖男人面带微笑地撞到她身上，好像是有意的。又有一份请愿书塞到她面前？不是，那是本签名簿。“请签名！”

诺玛·珍低声说，“我不——不能签，我是个无名之辈。”

她必须逃掉！另一个男人来救了她，他打开出租车的后门，扶她坐到了车里。她的脑海里闪过一张变形的可怕的脸，好像是油灰做出来的一样。鼻子平平的，下面很宽，像一把泥铲；眼睛突在外面，两只眼睛的眼皮都耷拉下来；眉毛似乎被火烧焦了，一只耳朵掉了一部分，好像被腐蚀掉了一块。发出发酵腐臭的气味，像诺沃克的格拉蒂丝。

那气味将伴随她整整一个晚上，直到第二天清晨，她才愤怒而绝望地洗干净了。

也许那是我自己的气味，也许即将开始。

希恩侮辱了她，V 谨慎地退开了，龟眼男人被赶出了恩里科餐馆。诺玛·珍把指尖放在眼皮上，把一切都擦掉。这是孤儿院

里养成的习惯。时间旅行者推动神秘机器的操纵杆让自己在时间中飞驰，用的也是这种战略。于是，大约十五分钟以后，她睁开眼睛，自己已经在蒙特祖马路那幢西班牙式平房里了。这幢借来的房子接近山脚下，而不是像百万富翁们的房子那样靠近山顶。诺玛·珍浑身颤抖，激动不已，那天中午以后她就没吃什么东西，只在招待会上饥肠辘辘地拣了几块薄饼，心不在焉地吞了下去。她丢下了白色狐皮披肩，那是米高梅服装管理部借给她的，不过凭据在希恩那儿，他会还掉的。噢，但是她恨他！她要辞职，不当他的委托人了，如果因此再也得不到好莱坞的工作的话，那就算了。她带了她那只白色镶珠小钱包，但是她的零钱不足五美元，幸好这够付出租车司机了。司机问她是不是真是这个地址，看起来黑沉沉的。“也许我该等一会儿，小姐？如果你想到别的地方的话？”她的第一反应是一句草率的“不。我不想再到别的地方”，但是后面她做出了更为明智的回答——“好吧，好，那你就等着吧，不过就一会儿。谢谢。”她穿着高跟鞋，但是却毫不费力地沿着陡峭开裂的小路往前走，这说明她并不是喝多了香槟醉了，而那个残酷的矮子却这样指责她。

噢卡斯我爱你。我一直都想念着你，我想是成功了，我是成功的。我是说，这是个开始，只是个小角色，但是是个开始。我不需要为自己感到羞耻了。我要求的也就是这个，不再羞耻，我并不指望幸福。我惟一的幸福来自于你。卡斯——

小平房四周长满了病恹恹的棕榈，还有一棵无叶无花的葡萄藤，房子看起来确实荒凉。诺玛·珍从前面的窗户里望进去，看见后面亮着一盏暗淡的灯。前门锁上了，她有钥匙，可钥匙放到哪儿啦？——不在她的白色镶珠小钱包里，也许她没有钥匙。轻声喊着，“卡斯？亲爱的？”他正在睡觉，她想。她希望这不是服药后的沉睡，那她是喊不醒他的。

出租车在砾石路上闲着。诺玛·珍脱下了自己的高跟凉鞋，

摸索着朝房子后面走去。卡斯从来不去费事锁后门。在黑暗中她看见干涸的蹿水池里散落着一些棕榈叶。她第一次看见这个难看的小蹿水池时，在奇怪的幻觉中，她似乎看见池里有明晃晃的水，小艾丽娜正在池里蹿水。卡斯发现她瞪大着眼睛，脸色苍白，便问出什么事了，但她没说。他知道诺玛·珍很早就结过婚，又离了婚；他知道格拉蒂丝以前是个诗人，不过后来却病倒了；他知道诺玛·珍的父亲是好莱坞著名的制片人，但他却从没有公开承认他的“私生”女儿。但他知道的也就这么多。

“卡斯？是诺玛。”房子里有威士忌的气味。厨房里的灯在头顶上亮着，但窄窄的厅里没有灯光。诺玛·珍看见卧室的门下面没有灯光，门却是开的。她再次轻声地喊道，“卡斯？你在睡觉吗？我也困了！”她突然觉得自己像一只要人抚爱的大猫。她推开门，厨房里的灯光斜射进来。床就在那儿，一张豪华的双人床，放在窄小的房间里显得太大，卡斯就躺在床上，身上没穿衣服，腰下裹着一条被单。诺玛·珍模模糊糊地看见他胸前有黑色的毛发，像盖了一张蓬乱的毛皮，她以前从没见过，他的肩膀和躯体似乎也比记忆中粗壮。她又低声喊道，“卡斯？”虽然她已经意识到床上有两个人，两个年轻男人。近处的陌生人一直仰面躺在床上，胳膊枕在脑后，被单几乎都不能遮住他的胯部；另一个就是卡斯，他用手肘撑着坐起身来，笑着。两个年轻男人都大汗淋漓，年轻漂亮的男性身体焕发出光泽。诺玛·珍还没来得及跑开，卡斯就赤裸着身体从床上跳起来，像舞蹈演员一样敏捷，他抓住了她的手腕，另一只手则使劲拉他同伴的大腿。

“诺玛，亲爱的！别跑。我要你见见埃迪·G——他也是我的孪生兄弟。”

破碎的圣坛

一个威斯特伍德小秘书，想提高自己的能力。

或许是个狂热的教徒，或者是那种人的女儿。那种类型的人你在南加利福尼亚能认出来。

大多数时候，我们不太注意她。戴特里奇教授后来会告诉我们，在十一月份之前她从没缺过一节课，但是她在课堂上很少说话，好像她是看不见的似的。每个星期早早地溜到自己的座位上，然后就俯在本子上再次阅读自己的作业，所以如果你朝她那边看的话，你就能发觉她清楚地发出这样的信号请不要和我讲话，连看都不要看我。因此很容易忽略她。她表情严肃，眼睛总是朝下看，没有化妆，显得挺古板，她的皮肤白皙，有一点儿发亮，灰黄色的头发卷到脑后别起来，战争中在工厂工作的女人梳的就是这样的发型。这是四十年代的打扮，属于另一个时代；有时候她会用头巾把头发扎起来。她穿着裙子、衬衫、宽松的毛衣、平跟鞋、长袜，看上去非常普通。不戴珠宝，两只手上都没戴戒指。指甲也没有化妆。你觉得她大概二十一岁，但就经验来说年龄更小。和她父母一起住在一幢灰泥平房里，也许和她寡母住在一起。星期天上午两人一起在某个破旧的小教堂里唱赞美诗。处女，毫无疑问。

我们当中不少人风一般飘进教室，在上课之前急切地说笑、交流新闻。但是如果你这样对她打招呼或者朝她那边说句友好的话，她就会抬起眼睛，她的目光敏捷，蓝色里充满诧异，然后又收了回去，这是同一套反应。这时你的眼前会突然一亮，你会发

现这个小女孩很漂亮，或者至少可以显得很漂亮，如果她自己知道这一点的话。但是她不知道，她会垂下眼睛，或者转过脸去，在肩带手提包里找手巾纸。嘴巴里礼貌地嘟囔一句，就没了。看都不要看我，拜托了！

这样，谁会呢？班上还有其他女孩，还有女人，她们不害羞。

连她的名字也是个不存在的名字，你听过一遍，马上就忘记了。“格拉蒂丝·皮里格”——戴特里奇教授在第一次上课时读过，用他低沉饱满的声音点名，在我们的名字旁边做标记，他会从眼镜上方瞟我们一眼，然后嘴巴抖动一下，就算是笑了。有些人以前上过夜校的课程，知道戴特里奇教授，也喜欢他，所以来注册上他另外一期课程。我们知道他是个慷慨、乐观的好心人，但就算在夜校上课，学生都是成年人，他对分数也十分严格。

我们喊他“戴特里奇教授”，或者就喊“教授”。我们从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的目录上了解到，他不是真正的教授，而只是一名“讲师”，但我们还是喊他“教授”，他会微微脸红，但并不予以纠正。好像这是我们玩的一个游戏一样，觉得我们这些夜校的学生也很重要，值得教授来上课，而他也不会打破我们的幻想。

这期课程是“文艺复兴诗歌”。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一九五一年秋季班，星期四晚上七点至九点。注册的学生共三十二名，就是在冬天的雨季开始以后，大部分课堂上几乎所有的人都出席了，这是很令人惊讶的事情，也是对戴特里奇教授的佐证。我们当中有军队公告中的老兵、退休人员、家中没有孩子的中年家庭主妇、办公室职员、威斯特伍德神学院的两名年轻学生，我们当中还有几个想当诗人。除了两三个坦率的老兵以外，班上占主导地位的是六七个中学教师，女性，三十或者四十几岁，上业余课程以提高她们的文凭。大多数人白天要上班，而且

工作时间很长。你必须热爱诗歌，而且你必须相信诗歌值得你去爱，这样你才会上完一天班以后再回到教室里听两个小时的课。戴特里奇教授是个容易激动、精力充沛的老师，所以你会被他的热情打动，尽管有时候你并不理解他高声朗诵的东西。在这些老师面前，知道老师知道就足够了。

比如第一节课，点完我们的名字以后，戴特里奇教授短胖、粗糙的手握在一起，站在我们面前说，“诗歌，诗歌是人类的超验语言。”他顿了一顿，我们都心里一抖，不管那句话究竟什么意思，至少学费花得值。

格拉蒂丝·皮里格怎么理解这句话，不会有人知道。她很有可能在笔记本上记了下来，像中学生一样，她有这个习惯。

学期开始的时候，我们读罗伯特·赫里克^①，理查德·拉夫罗斯^②，安德鲁·马韦尔^③，理查德·克拉肖^④，亨利·沃恩^⑤。戴特里奇教授说我们在为多恩^⑥和弥尔顿^⑦做准备。他用莱昂内尔·巴里穆尔^⑧那样激昂的戏剧性的声音，背诵着理查德·克拉肖的《蒙难的婴儿》——

看见两者融合在同一洪流里；

-
- ① 罗伯特·赫里克（1591—1674），英国抒情诗诗人，被认为是英国骑士派诗人中最伟大的诗人。
- ② 理查德·拉夫罗斯（1618—1657），英国骑士派诗人。
- ③ 安德鲁·马韦尔（1621—1678），英国玄学派诗人，代表作有诗歌《致羞涩的情人》、《花园》、《对画家的最后指示》等。
- ④ 理查德·克拉肖（1613—1649），英国诗人，诗作辞藻华丽，丰富多彩，代表作有宗教诗《通向圣殿的台阶》。
- ⑤ 亨利·沃恩（1622—1695），英国诗人，神秘主义者，诗作以富于想像力和独创性见长，作品有《闪光的燧石》等。
- ⑥ 指约翰·多恩（1572—1631），英国诗人、玄学派诗歌代表人物、伦敦圣保罗大教堂教长，代表作有《歌与短歌》集、宗教长诗《灵魂的进程》等。
- ⑦ 指约翰·弥尔顿（1608—1674），英国诗人，对十八世纪诗人产生过深刻影响，作品有《失乐园》、《复乐园》、《力士参孙》等。
- ⑧ 莱昂内尔·巴里穆尔（1878—1954），美国著名演员，约翰·巴里穆尔的哥哥，因出演《自由的灵魂》一九三一年获奥斯卡奖。

母亲的乳汁，孩子们的血液，
让我怀疑苍天将收集
凋谢的玫瑰，还是代之以百合。

还有亨利·沃恩的《他们都去了光的世界》——

他们都去了光的世界！
而我在此独自徘徊；
他们那记忆美妙而清澈，
而我的忧伤已雨散云开。

我们分析、讨论了这些难解的小诗。读出来的东西总是比你
想得多。一行解释了另一行，一个单词解释了另一个单词，好像
是童话故事中的谜语，把你领到里面，再朝里面走，再朝里面
走。对班上的有些人来说，这是新的启示。“诗歌！诗歌就是压
缩，”戴特里奇教授看到了一些人脸上疑惑的表情，就这样告诉
我们。他的眼睛在弄脏了的镶边眼镜后面闪闪发亮，他取下眼
镜、戴回去、取下来，一节课要如此反复十几次。“诗歌是灵魂
的速记，莫尔斯电码。”他的笑话拙劣而老套，但是我们都笑了，
连格拉蒂丝·皮里格也笑了，她的笑声短促尖锐，听起来与其说
欢快，倒不如说是吃惊。

戴特里奇教授决心让自己的语调显得轻快，他想表现得幽
默、机智。好像他在承受着别的负担，更阴暗、更混乱的什么东
西，而他的笑话是引开我们的注意力的方法，或者是他自己的注
意力。他四十岁上下，腰部开始发胖，骨架很大，像直立起来的
熊，身高大约六英尺三，体重或许有二百二十磅。可以当后卫球
员，只是他有一张敏感的脸，像被雕凿砍削过，容易脸红，而且
有很多粉刺，但是班上的女人还是觉得他挺英俊，像落拓的博加
特，他近视的眼睛很“敏感”。他穿着搭配不当的外套、裤子、
背心以及格子花纹的领带，领带在他下巴下皱了起来。他曾不经

意地说起战时的伦敦，听了这些话你觉得他到过那儿，可能在那里还驻扎了一段时间，你一下子能瞥见一个穿制服的男人，但仅此而已，仅仅一瞥；他永远不谈他自己，连下课时也不谈。“诗歌是走出自我的方法，”教授告诉我们，“诗歌也是回归到自我的方法。但是诗歌不是自我。”

戴特里奇教授说，没有人的诗歌比文艺复兴诗人的诗更好，甚至把莎士比亚算进去也是这样（莎士比亚是另外一门课程）。他为我们讲授诗歌形式，尤其是十四行诗——英国体和彼特拉克体，即意大利体。他给我们讲授“人生无常”——“人性欲望的虚幻”——“对衰老和死亡的恐惧”。这是个很常见的文艺复兴主题，你可以说它是“一种文化上的困扰，一种流行的神经官能症”。一个神学院的学生问，“但是为什么呢？如果他们信仰上帝的话？”戴特里奇教授笑了，往上拉了拉裤子，然后说，“嗯，也许他们相信，也许他们不相信。人们口头上的信仰和他们内心中真正的信仰是有根本区别的。诗歌是解剖刀，它撕开坏死的组织，挖出内心的真实。”有人评论说，不管怎么说，几百年前人们活得不长，男人活到四十就算幸运了，女人经常死于分娩，所以这还讲得过去，不是吗？“他们总是在担心死亡。死亡随时都会降临。”其中一名女教师是位训练有素的演讲者，她辩论道，“哎呀，胡说！很可能‘人生无常’不过是这些诗人在诗歌中写的一个主题，像‘爱’一样。他们想成为诗人，那他们就得写点什么。”我们笑起来，我们不同意。我们开始像往常一样兴奋地谈论起来，渴望生命中严肃的学术交谈，或者只是冒充学术交谈而已。我们打断他人的谈话。

“爱情诗歌，爱情抒情诗，就像今天我们自己的流行歌曲、电影一样——他们只是主题，知道吗？像生命中任何事情都不重要一样？但同时，也许它们只是——你知道，‘主题’，也许它们都是不真实的。”

“对啊，但是以前曾经是真实的，不是吗？”

“谁知道呢？‘真实’究竟是个什么玩意儿？”

“你说爱情不真实？死亡不真实？什么真实？”

“那，一切都曾经真实过！否则我们怎么会有言语来表达这些事情？”

戴特里奇教授像体操教师一样主持着这种混乱的唇舌之争，他很高兴气氛这么活跃，但是也有一点担心，怕事情会失控，而这时金发女格拉蒂丝·皮里格总是盯着我们，坐在那儿一言不发。戴特里奇教授讲授的时候，她就做笔记，到讨论的时候她就放下笔。你能看出她在努力地听着。紧张、颤抖，脊背挺得笔直，所以你能看出来，她是个把事情看得很重的女孩，好像每一刻都是一辆隆隆而过的电车，她必须赶上，而且总是担心她会误车。

威斯特伍德的一个小办公室职员，但是她高中的某个老师曾经鼓励她追求更高的东西，也许那时她曾写过诗歌，那个老师表扬了她，所以她还在写诗歌，偷偷地写，而且担心自己写的东西毫无用处。她苍白的嘴唇无声地动着，连她的脚也焦躁不安，有时候我们注意到她在不自觉地揉着大腿、小腿，好像她的肌肉很疼一样，或者转动着她的脚，好像脚在抽筋似的。（但是没有人会想到，她很可能还在上舞蹈课。你就是不会把格拉蒂丝·皮里格和身体联系起来。）

戴特里奇教授不是那种专横的老师，不会点名叫那些不说话或者害羞的学生，但是他明显意识到了这个就坐在他前面的穿着整洁、极度害羞的金发女孩，因为他总是关注着所有的人；一天晚上，他问谁愿意朗读乔治·赫伯特^①的《圣坛》，他肯定注意到了女孩脸上迅速做出了反应，露出了渴望的神情，因为我们的

^① 乔治·赫伯特（1593—1633），英国玄学派诗人，他的作品常以宗教为主题，意象丰富，诗歌韵律上常有创新。

手高举在空中，他却没喊我们，而是和蔼地问，“格拉蒂丝？”那一刻大家都沉默了，在停顿的过程中，你几乎能听到女孩吸气的声音。然后她低声说话了，好像小孩接受挑战一样，虽然在微笑，内心却很不安，“我试……试试。”

那首诗。你能看出来这是首宗教诗歌，但印刷的样子却很独特。顶端铅字排列紧密，成一条横柱，中间是一条排列疏松的竖柱，下面又是一条排列紧密的横柱。这是首“玄学派”^①诗歌（教授告诉我们），这就意味着诗歌很难理解，但语言优美，你可以像听音乐那样让那语言一泻千里。格拉蒂丝有些紧张，你能看出来，但是她在座位上微微转过脸来面对着我们，支起课本，深吸了口气，然后开始朗读了，然后——那，真是出乎意料，不光是格拉蒂丝沙哑的、戏剧性的声音，既激昂又有力，听起来十分神圣而又非常性感；而且教授请她读书时，她既没有拒绝，也没有跑出教室，而是当着我们的面读书，这本身就令人惊讶。印在纸上的《圣坛》是个谜，但是那个金发小女孩读出来的时候，这首诗歌突然有了意义。

破碎的圣坛，主啊，你的奴仆精心看护，
用一颗心造就，用泪水加固；
它的各部分如同你亲手塑造的形状；
工匠的工具从未造出过这等模样。

一颗 独处的 心
是 这样 一块 石
除了 你的 力量
无人 能够 切分
因此 我的 顽心

^① 17世纪英国诗歌流派，其特点是风格极具智慧，引人深思，意象奇特，善用引申的暗喻，代表人物有约翰·多恩，安德鲁·马韦尔等。

任何 一个 部分
 都在 此中 相融
 以 赞美 你的 名
 这样，倘若我拥抱安息，
 赞美你的这些石头不会离去。

哦让 受你赐福的 祭品 为我 所有
 将这 神圣的 圣坛 奉予 你手。

格拉蒂丝读完的时候，我们都鼓起掌来，所有的人，包括那些中学教师，你可能还以为她们会妒忌。戴特里奇教授张大了嘴巴，看着这个我们以为不过是个小职员的女孩，好像他都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他半坐半靠在讲桌上，他的姿势一贯这么随便，塌着肩膀，低头看着课本，格拉蒂丝读完的时候，他也加入了鼓掌的行列，然后说，“年轻的女士，你一定是位诗人！是吗？”

格拉蒂丝现在满脸通红，她低下头去，口里含糊地说了什么，我们听不见。

戴特里奇教授坚持要问，他像和善的老师那样半开着玩笑，好像这个小插曲也有点儿失控，而他需要使用正确的用词。“皮里格小姐？你是个诗人——非常难得的诗人！”

他问格拉蒂丝诗歌为什么印刷成这种奇怪的样子，格拉蒂丝的话还是听不见，教授说，“请大声点，皮里格小姐。”格拉蒂丝清了清嗓子，声音刚刚能听见，“就是要——要摆成圣坛，看上去的样子？”但是现在她的声音听起来很匆促，缺乏音质，看起来她确实要像受惊的动物一样冲出教室了。于是教授马上说，“谢谢你，格拉蒂丝，你说得对。同学们，看见了吗？《圣坛》就是个圣坛。”

最不可思议的事情！你一旦看见了，你就不能看不见了，就

像那些罗夏墨迹检测^①一样。

“一颗独处的心。”女孩的声音拖长了这些单词。“一颗独处的心是这样一块石。”我们一辈子都将听到这个声音，那天晚上在教室里的每一个人。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很久以前了。天哪！你不愿意去想，此刻，这些人中尚在人世的寥寥无几。

毫无疑问，此后我们就观察着她。我们和她交谈的多了，或者说试图和她交谈。她再也不是无名之辈了，格拉蒂丝·皮里格——她神秘而性感。神秘本身就是性感。那灰黄色的头发，那带着呼吸声的沙哑的声音。也许我们当中有几个人试图在洛杉矶电话号码簿上找她的名字，但是那里没有“格拉蒂丝·皮里格”这个人。教授又多喊了她一两次，她浑身紧张没有回答他，但这已经太迟了。她在我们的眼中也熟悉起来，并不是对班上每个人，只是那么几个。尽管她穿得更像秘书了，头发像艾琳·邓恩^②那样盘起来别着，如果你试图和她交谈，她会像恐惧的兔子一样躲开。如果你一定要形容的话，她的那个样子就像一个被男人虐待过的女孩。

一个星期四的晚上，一名提前来到教室的学员带来了一本《好莱坞报道》，在班上传阅，我们都惊讶地瞪大了眼睛，但是到这个时候也并非完全出乎意料。“玛丽莲·梦露！老天！”“是她吗？那个小女孩？”“她不是女孩，也不小。你看。”

我们都看着。

有些人要求为我们的发现保密，但是我们得给教授看，我们要看看教授脸上的神色。他久久地盯着《好莱坞报道》上的照片

① 一种通过患者对十种标准墨迹的解释来分析、检测其情感、智力机能和人格结构的检测方法。

② 艾琳·邓恩（1898—1990），美国女演员，主演《壮志春秋》等。

特写，戴上眼镜看看，又摘下眼镜看看。这是张诱人的四栏照片，上面是这位光彩照人的好莱坞金发女演员，还不是明星，但你能看出来她很快就会成为明星，身体似乎都要溢出那件镶着金属小圆片的低领裙子，她的脸上化了妆，看起来像幅油画：玛丽莲·梦露，一九五一年模范金发小姐。还有《沥青丛林》上的剧照和《夏娃的一切》公开放映的报道。教授粗哑地说，“这个小明星——玛丽莲·梦露，就是格拉蒂丝？”我们说是，我们敢肯定。一旦你把她们联系到一起，事情就很明显。教授说，“可我看过《沥青丛林》，我记得那个女孩，我们的格拉蒂丝和她一点儿也不像。”一直在旁边看着的一位神学院学生说，“我刚刚看了《夏娃的一切》，她就在里面！只是个小角色，但我确实记得她。我是说，我记得那个金发女郎，肯定就是她。”他笑了。我们都笑起来，又兴奋又激动。战争中的有些时刻，你可以称之为意外，我们中有些人就经历过，那时你总是想着：某些事情突然变得大相径庭，再也无法回复到原来的样子，而你的存在就像蛛丝一样空空荡荡、没有意义；这一刻和那些时刻也有些相似，既出乎意料又不可逆转，不同的是，这一刻是开心的时刻，令人晕眩的时刻，好像我们都中了奖正在庆祝一样。我们对神学院学生的关注令他很开心，他接着说道，“‘玛丽莲·梦露’是那种你很难忘记的人。”

下一次上课的时候，六七个人提前来了。我们带来了《银幕世界》、《现代银幕》、《摄影生活》——“一九五一年最具潜力小影星”、另一期《好莱坞报道》，上面有她的照片，“玛丽莲·梦露在电影首次公演上，身旁是英俊的年轻演员约翰尼·桑兹”。我们甚至还带来了过期的《时尚》、《先生！》和《窥》。还有一份去年秋天的《鲁克》，上面有一张特写——“金发轰动小姐：玛丽莲·梦露。”我们像小孩一样激动地传阅着这些杂志，这时格拉蒂丝·皮里格走了进来，穿着黄褐色的雨衣，戴着帽子，一个像老鼠一

般的小女孩，没有人会去看第二眼。她看见了我们，也看见了杂志，她当时肯定就明白了。我们的眼睛！我们本来想保守这个秘密，但这事像干芦苇上扔了一根火柴。一个莽撞的家伙径直走到她面前说，“嗨！你不叫格拉蒂丝·皮里格，是吗？你的名字是玛丽莲·梦露。”他还粗鲁地举起《时尚》，封面上有她的照片，穿着薄薄的红色睡衣，红色高跟鞋，头发乱蓬蓬的，亮亮的红嘴唇撅起来，做出亲吻的动作。

“格拉蒂丝”看着他，好像他扇了她一耳光一样。她立即说，“不——不是，那不是我，我是说——我不是她。”她的脸上显得恐惧而惊慌。这可不是好莱坞女演员，只是一个受惊的女孩。她本来会跑出教室，但是有几个人挡住了去路，我们也不是有意的，只是碰巧站在她要去的路。其他人陆陆续续走进教室，眼尖的中学教师分遣队来了，她们也听说了这个传闻。戴特里奇教授至少早到了五分钟。这个卤莽的家伙对她说，“玛丽莲，我认为你棒极了。可以为我签名吗？”他是说真的，他伸出了文艺复兴教材让她签名。另一个退役老兵说，“我认为你棒极了，不要让这些该死的混蛋把你弄得紧张。”另一个家伙又模仿《沥青丛林》中的安吉拉的声音说，“‘利昂叔叔，我给你的早餐订了腌鲱鱼，我知道你非常喜欢。’”她竟然还发出了短促尖利的笑声——“嗯，我猜你已经听清楚了。”戴特里奇教授也走过来看着，他看起来有些难为情，但也很兴奋，脸都红了，今天晚上他穿着得体的海蓝色上衣，纽扣都扣得整整齐齐，裤子也笔挺笔挺的，还打着亮色的格子纹领带。他有些忸怩地说，“嗯，格拉蒂丝——皮里格小姐——我听说了，我相信——我们中间有个‘小明星’。祝贺你，梦露小姐！”女孩笑着，或者试图笑着，说，“谢一谢谢你，戴特里奇教授。”他说他看过《沥青丛林》，认为这部电影是“好莱坞非常少见的有思想的电影”，而且她的表演“非常出色”。你能看出来，听到他这样说，她有些不安。大个子男人眼睛发

亮，急切而欢快地笑着。“格拉蒂丝·皮里格”不想像往常一样坐到座位上，而只想着逃离我们。

好像她脚下的土地在震动一样，好像她已经上过不少当，尽管这里是南加利福尼亚，她却再也不会相信地震不会发生了，而你又能期望别的什么呢？

她朝门边退去，我们推推搡搡拥在她四周，大声地说着话让她注意，争着吸引她的注意力，那些女中学教师也在内。那本厚重的文艺复兴课本从她手里滑了下去，掉在了地上，一个学员迅速把书捡起来递给她，但又抓着书的边缘，这样她就不会跑掉，她几乎在乞求了，“让——让我走吧，我不是你们要——要的人。”她脸上那表情！她美丽的脸上露出委屈、乞求、恐惧和女性的顺从，两年以后我们中有些人将非常感动地再次看到这种表情，那是《尼亚加拉》中的高潮镜头，女通奸犯罗斯即将被她疯狂的丈夫勒死，我们相信梦露脸上的那种表情是我们最先看到的，在一九五一年十一月的一个下着雨的星期四晚上。“格拉蒂丝·皮里格”最后终于溜开了，连书也丢了下來，我们在她身后瞠目结舌，戴特里奇教授惊慌地喊道——“梦露小姐！别。我们再也不会闹腾了，我们保证。”

但是没用，她已经走了。有几个人跟着她跑到了楼梯口，她往前冲了几步，跑开了。跑下楼梯，快得像男孩子，或者像一只受惊的动物，也没有回头看。

“玛丽莲！”我们在她身后叫道，“玛丽莲，回来！”

但是她永远没有回来。

侏 儒 怪

这是什么样的符咒？它将持续多久？又是谁将符咒加在我身上？

向她求婚的，不是黑王子，甚至也不是她的秘密情人 V，而是那个矮子侏儒怪。

没有为她准备现成的台词，她不敢笑，她的声音轻柔，渐渐弱了下去，“噢，你是开玩笑的吧，希恩先生！”

他笑了——好莱坞的一位智者曾经这样说过 I·E·希恩——他的笑就像胡桃钳一样，如果胡桃钳能笑的话。希恩说，“拜托。现在你知道我了，亲爱的。我是艾萨克，不是希恩先生。你了解我，你知道我的心。你喊我希恩先生，我就会化为尘土，像贝洛·卢戈西演的吸血伯爵一样。”

诺玛·珍舔了舔嘴唇说，“艾萨——萨克。”

“昂贵的表演教练就教了你这些吗？再试一次。”

诺玛·珍笑了。经纪人洞穿一切的眼睛目光灼灼地盯着她，她想躲开他的眼睛。“艾萨克。艾萨——萨克？”这不是回答，而更像恳求。

实际上，讨厌的侏儒怪向白公主求婚已经不止一次了，但是每次他求过婚，她就常常忘记了。健忘症像清晨的迷雾一般暗淡了那些求婚的场景。这些情节本来应该是浪漫的，但是却插进来一阵尖锐刺耳的音乐。作为白公主，她有太多的事情需要考虑！每个小时、每一天都会引来众多的评论，她的生命正在被慢慢吞噬着。

要饭女化装成了白公主。被施了魔法，以至于在像她这样的平常人眼里，她看起来像白公主一样光芒四射。

扮演这个角色很累，但是眼下又没有别的角色可演（“用你的相貌，你的才华”），这希恩先生已耐心地解释过。每个年代都会有一名白公主，高出其他人，这个角色不仅需要超常的身体素质，同时还需要天赋，这希恩先生也更加耐心地解释过。（“你不相信美是天赋，宝贝？有一天，两者你都失去的时候，你会的。”）然而她在镜子里看到的，不是别人看到并赞叹不已的白公主，而是以前那个自我，那个要饭女。惊慌的蓝色眼睛，微微张开的不安的嘴唇。在凡奈斯中学从舞台上被赶下来的场景，在她回忆中栩栩如生，好像就发生在上个星期一样。她想起戏剧老师的讽刺以及身后的低语和大笑。对她来说，这种羞辱看起来很自然，是对她的价值的公正评价。但是不知怎么回事她竟然成了白公主！

这是什么样的符咒？它将持续多久？又是谁将符咒加在我身上？

她正在接受“明星”训练。这是一种动物生产，像饲养一样。

当然荣耀应当归于侏儒怪，因为只有他才能施以有魔力的符咒。诺玛·珍渐渐地相信，I·E·希恩确实是惟一为此事负责的人：这个向她袒露爱情的矮子魔术师。（奥托·欧塞早已离开了她的生活，现在她很少想到他了。她竟然曾把奥托·欧塞和黑王子混淆起来，真是怪事！可他却不是王子。他是个色情摄影师，一个皮条客。他曾毫不温柔地在一旁看着她的裸体、她渴望爱抚的躯体。他背叛了她。诺玛·珍·贝克对他来说毫无价值，虽然他把她从垃圾堆里搜寻了出来，并且拯救了她的生命。一九五一年三月的某一天，他收到传票，要为加利福尼亚非美活动联合调查委员会作证，从那以后，他就从好莱坞消失了。）这些日子里，希恩

会把诺玛·珍喊到他日落大道上的办公室里，他在桌子上摊开光亮的杂志样本，上面有“玛丽莲·梦露”的特写，她早已忘了曾经摆出过那些姿势——“宝贝，看看这个你有什么效果。诱人吧，嗯？这应该会引起制片公司主管们的注意。”他常常深夜打电话给她，幸灾乐祸地谈着某个闲话栏目中刻意散布的谣言，两人都捧腹大笑，好像在街上捡了一张彩票然后中了奖一样。

你不该用那样的彩票去赢得奖金？

可是，那又该谁呢？

这个晚上，还是同样的求婚，不过有个令人惊讶的不同之处：艾萨克·希恩将与诺玛·珍·贝克，又名“玛丽莲·梦露”，签署婚前合同，在他死后，将他几乎所有的财产都赠予她，而把他的孩子以及其他现在的继承人排除在外。I·E·希恩有限公司，价值几百万——而她将继承这一切！他像魔术师一样把合同拿给她看，手夸张地挥舞着，对轻信的观众来说，这个景象如同幻影一般变幻不定；但是诺玛·珍只能在椅子上扭动着身体，非常尴尬地嘟囔道，“噢，谢谢你，希恩先生！——不，艾萨克。但是我不能这样做，你知道。我就是不一不能。”

“那为什么不呢？”

“哦，我——我不能成为那样的人，那样的人——噢，你知道，伤害你的家一家人。你真正的家人。”

“那为什么不呢？”

面对这样的进攻，诺玛·珍突然笑了出来，然后就满面通红。然后清醒地说，“我爱——爱你，但是我们——我们之间并没有爱情。”

这样，话说出来了。在电影里，这句话会说得伤感而有力。而在希恩先生的办公室里，这句话则是在羞愧中脱口而出。希恩说，“见鬼吧！我的爱对我们俩都够了，宝贝。试试我吧。”他带着玩笑的口气，但双方都知道他是非常认真的。

诺玛·珍自己都不知道这话的残酷，便不假思索地说，“噢，可是——那还是不够，希恩先生。”

“一针见血！”希恩扮出小丑的样子，双手捂住心脏，好像心脏病发作一样。

诺玛·珍往后一缩。这可不是什么滑稽的事！但是很像好莱坞的人，他们总拿真实的情感开玩笑。或许他们发自内心的情感只能通过玩笑来表达？所有的人都知道 I·E·希恩心脏不好。

我不能为了让你活下来就跟你结婚，我能这样吗？

我必须这样吗？

白公主不过是个要饭女，侏儒怪拍一拍手，她就会消失。

在这样的谈话中，诺玛·珍和希恩都不会提到诺玛·珍的秘密情人 V，她希望能尽快嫁给 V。哦，快些吧！

诺玛·珍爱着 V，但这不像对卡斯·卓别林的爱那样疯狂热烈、不顾一切，这确是事实。但也许这是好事，她用清醒的情感爱着 V。

只要 V 的离婚事宜最终确定下来，只要他邪恶的前妻觉得她已经吸够了他的骨髓。

希恩对诺玛·珍和 V 的事情究竟知道多少，诺玛·珍不太清楚。她曾向他坦白过，把他当成经纪人和朋友——但有限度。（她没有坦白：那晚卡斯背叛她以后，第二天早晨她曾吞下了卡斯的巴比妥酸盐，几乎满满一瓶，不过胃部恶心又全吐了出来，吐出了一堆夹着胆汁的污秽的糊状物。）诺玛·珍不安地感觉到，作为 I·E·希恩，他对 V 和她的了解，比她自己知道的还多，因为他拥有暗探，向他汇报他宠爱的委托人的情况。但是他并不像对待小查理·卓别林一样批评、辱骂 V，因为他喜欢他、钦佩他，说他是“正派的好莱坞好公民，该做的他都做了”。V 四十年代曾是吸引票房的热点，五十年代至少在部分地区仍然还是主要演

员。V不是泰龙·鲍尔，不是罗伯特·泰勒^①，当然更不是克拉克·盖博或者约翰·加菲尔德^②，但他是个稳定、可靠的人才，长相出色，身体粗壮，脸上像男孩子一样长有雀斑，成千上万的美国电影观众都认识那张脸。

我爱他，我要嫁给他。

他说过他喜欢我。

希恩侏儒一般粗短的拳头落在桌子上，重重地落下。“你好像在想别的，诺玛·珍。我可都上场了。”

“对——对不起。”

“我知道你不‘爱——爱’我，宝贝，不是那样爱我。但是还有其他方式啊。”现在希恩讲话很小心了，认真地选择用词。

“只要你尊重我，我想你会的——”

“哦，希恩先生！当然。”

“而且信任我——”

“哦，对啊！”

“只要你知道我心里在为你着想——”

“哦，对啊。”

“我们就有了不可动摇的坚实的婚姻基础，再加上那份婚前协议。”

诺玛·珍忧郁了。她似乎是一只糊里糊涂的母羊，被人巧妙地赶回羊圈，现在正在羊圈门口踌躇。

“可是我——我只能为爱——爱而结婚，不能为了钱。”

希恩严厉地说，“诺玛·珍！见鬼，你根本就没听明白。休斯顿难道没有告诉你要听别的演员的台词吗？要集中注意力吗？你脸上的表情和你身体姿态都表明你只是在‘表示’——你不在感

① 罗伯特·泰勒（1911—1969），美国演员。

② 约翰·加菲尔德（1913—1952），美国演员。

受。如果是这样的话，你怎么能够知道你的内心真正的感受呢？”真是个好问题！希恩使出了对付委托人的策略。他摆出了导演的角色，分析、分派人物的动机。你无法和他争吵，他的眼睛是两粒黄褐色的煤球。诺玛·珍有下沉的感觉，头晕目眩。

最好放弃，说好，不管他想干什么。魔法在他那里，他是你真正的父亲。

诺玛·珍曾打听过 I·E·希恩的私生活，了解到他曾两度结婚，第一次婚姻维持了十六年。他和妻子离婚了，不久便娶了 RKO 的一名年轻签约演员，一九四四年又和她离婚了。他五十一岁，有两个成年的小孩，都是第一个妻子的。希恩是出了名的好父亲，和他们的母亲友好地分手了，这让诺玛·珍很放心。

我只能嫁给喜欢孩子的男人，想要孩子的男人。

希恩奇怪地盯着诺玛·珍。她大声说话了吗？做鬼脸了吗？希恩说，“你不是教徒吧，宝贝，是不是？我当然不是。我或许是个犹太人，但是——”

“哦。你是个犹太人？”

“当然。”看到女孩脸上的表情，希恩笑了。这就是安吉拉，活生生的！“你以为我是什么，爱尔兰人？印度人？摩门教长老？”

诺玛·珍不好意思地笑了。“噢天哪，嗯，我——我知道你是犹太—犹太人，但是我就是——”她停了下来，摇了摇头。这是令人惊叹的电影表演：傻兮兮的金发女郎，而且那么可爱。“除非你说出来？‘犹太人。’”

希恩笑道：“这就是‘艾萨克’，亲爱的。直接来自于希伯来《圣经》。”

希恩一直握着诺玛·珍的手。一时冲动，诺玛·珍把他的手送到嘴边不停地吻。在抛弃自我的狂喜中，她低声说，“我也是犹太人，在心里。我母亲那么钦佩犹太人。优秀的民族！我想我也

有部分犹太血统。我从没告诉过你，是吗？——玛丽·贝克·埃迪是我的曾祖母。你听说过埃迪太太吧？她很出名。她的母亲是个犹太人，犹太女人？她们不举行这种宗教仪式，因为她们信仰治愈者基督。但我是她们的后代，希恩先生。我的血管里也流着同样的血液。”

年轻公主的这番话不同凡响，侏儒怪想不出什么话来回答。

交 易

不是我，那么多次，那是我的命运。如同彗星突然折向地球，还有重力的吸引。你无法拒绝，你试图拒绝，但是你拒绝不了。

W终于把诺玛·珍找来了，现在她是“玛丽莲”，很多年了。

她知道为什么：制片公司在考虑雇她拍一部名叫《无需敲门》的电影。她已经试演过，他们告诉她说她“棒极了”。现在她在等着，I·E·希恩也在等着。召她去的人是W，男主角。

过去的这四十八小时里，为什么她总是不可遏止地想着黛布拉·梅伊呢？这很难理解。没有“死亡”，但死者永远死了，想着他们只有坏处。他们肯定不想要我们的同情诺玛·珍想。

她曾想过，黛布拉·梅伊是不是也被W召去过呢？或者是N，或者D，或者B。她知道Z真的召去过这个已经死去的女孩，但是Z也召过她，而她没有死。

“玛丽莲，你——好。”

他直愣愣地盯着她，嘴巴歪到一边笑着。在生活中看到电影中的特写镜头总是令人惊讶。这就是W，脸上挂着残酷的色狼的笑。你想象着锋利的犬牙，你想象着气喘吁吁地喷出灼烫的热气。实际上，他是个英俊的男人，瘦长的脸像柄轻便斧头，眯缝着嘲弄的眼睛。憎恨女人，但是你可以让他爱你。而且她看上去那么漂亮、那么娇嫩：夹心软糖、奶油松饼，应该用舌头使劲地舔，而不能咬、不能啃。他也许会对她怜悯？那她需要怜悯吗？

也许不需要。W 的手指立即抓住了她冰冷而裸露的手臂。她的皮肤像奶油一样白，他的要黑得多。指头上有尼古丁的污渍，而且很有力。她浑身都震颤了。腹部被捅了一下，那儿有点儿潮湿。男人是敌人，但是你必须让你的敌人渴望你。这个男人可不像她的秘密情人 V 那么温柔，这个男人也不像卡斯·卓别林，他不是诺玛·珍的孪生子。

“好久不见，呃？除非在那些可笑的报纸上。”

在他的电影里，W 常扮演杀手。你为他这个杀手喝彩，因为他是喜欢杀人的杀手。个子太高、身材修长的男孩，顽皮的眼睛，还有那性感的歪着嘴巴的笑，尖声的傻笑。W 的电影初演镜头是把一位坐在轮椅中的残疾女人推下楼梯，他哈哈大笑，看着轮椅斜着朝楼梯下滚去，倾斜着，然后倒了下来，轮椅里的女人尖叫着，摄像机在一旁假装恐惧。啊，你知道你总是想把残疾的老女人推下楼梯；有多少次，你都想把你的老婊子妈妈推下楼梯、摔断她的脖子？

他们在拉布里尔外侧靠近史劳森路附近的一幢公寓楼的底楼公寓里。诺玛·珍不熟悉洛杉矶这个地区，她羞辱而伤心，事后也就记不清楚了。早期这些年，她自以为是她的事业之年，不管怎么说，总是她的生活；那段日子里她的生活中有多少公寓、平房、宾馆套间、“简便小屋”、马利布周末度假别墅，她后来都记不清了。男人统治着好莱坞，而男人必须予以抚慰。这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真理，这是陈词滥调，所以也就很可靠。就像没有邪恶，没有犯罪，没有死亡，没有痛苦。棕榈树的枝桠遮住了公寓的窗户，公寓里面家具很少，仿佛梦的边缘没有填满。借来的公寓，共享的公寓。有划痕的木地板上没铺地毯。几把稀稀落落的椅子，电话机孤零零地伏在窗台上散落的昆虫躯体中间。一页从《综艺》上撕下来的纸，标题模模糊糊的，里面有“雷德·斯凯尔

顿”^①的字样，要不就是“死骨架”^②。后面一间阴暗的房间，一张床。看上去很新的光亮的床垫，上面松松地铺了一层床单，好像显得很匆忙，而实际上也很有可能是由于当事者陷入了恍惚的沉思之中。我们的思绪疯狂地急于给事物赋予意义和动机，而我们又从中获得了多少安慰。她逐渐看出，世界是一首巨大的玄学诗，看不见的内部形状和看得见的外部形状完全一样，而且大小也相同。诺玛·珍穿着高跟鞋和色彩绚丽的夏季裙装，看起来像《家庭天地》的封面人物，现在她在想，那床单也许是干净的，但是很有可能（如果你十六岁就结了婚，到二十六时你就必须现实一点）不干净。那间气味难闻的小卫生间里，肯定有毛巾，可能是干净的，但更有可能不干净。那只柳条垃圾篓里的东西，卷成一团已经干硬了，像蛞蝓的化石一样，你知道你会看到什么，那为什么还要看呢？

现在她笑着转过脸来，模样忸怩却迷人——“噢！什么东西——？”这样 W 可以扶住她，摆出男性保护的样子来安慰她。“没什么，宝贝。只是——你知道——虫子。”她的眼角瞥见蟑螂匆匆地跑过，闪闪发亮像黑色的塑料。不过是蟑螂（她自己家里也有很多），但是她的心却警觉地越跳越快。

W 在她脸前打了个响指。“做白日梦哪，亲爱的？”

诺玛·珍吃惊地笑了。她的第一反应总是大笑然后微笑。至少这是她新的沙哑性感的笑声，而不是滑稽的尖笑。“哦——不不不不”——笨口笨舌地往下说，像表演课上一样现场编词——“我只是在想，这里没有响尾蛇。这种事情总是应该庆幸的，没有响尾蛇和你待在一个房间里吧？或者在你的床上醒过来？”这与其说是陈述，倒不如说是急促的提问。在 W 面前，就像在如

① 雷德·斯凯尔顿 (1913—1997)，美国演员。

② 英文中“雷德·斯凯尔顿” (Red Skelton) 与“死骨架” (dead skeleton) 相近。

何有权力的男人面前一样，你惟一陈述的方式就是提问。这只是出于礼貌，是女性的策略。她的报酬是，W大笑起来。发自腹部的由衷的笑声。“你真有意思，玛丽莲。也许——叫什么，诺玛？哪个？”他们中间有种令人兴奋、激起性欲的紧张气氛。他逗笑的目光落在她胸脯上、肚子上、大腿上，还有露跟高跟鞋后的修长脚踝。他逗笑的目光落在她的嘴唇上。W喜欢她的幽默感，她看得出来。男人常常会惊讶于诺玛·珍奇怪的幽默感，想不到这会发生发生在“玛丽莲”身上，因为“玛丽莲”是个可爱的傻金发女，智力相当于一个略微早熟的十一岁的孩子。而这种幽默感和他们的一样，尖酸而刺耳，好像咬了一口奶油泡沫，却发现里面是碎玻璃。

W兴致勃勃地说起了响尾蛇的故事。在响尾蛇出没的季节，每个人都有响尾蛇的故事，男人们相互竞争，女人们常常只是听着，但是女人是不可或缺的听众。诺玛·珍不再去想黛布拉·梅伊了，她痛苦地想到：一条响尾蛇把美丽的棒形头颅、晃动的舌头、有毒的颞都拱进来，拱进所谓的阴道里，她的阴道，那不过是个中空的口子，一片虚空，而子宫是一只瘪气球，需要充气才能完成自己的使命。她努力听着W说话，如果她被雇佣的话，W将是她的男主角，要是她被雇佣的话。她努力在漂亮的脸蛋上挤出认真的表情，让这个混蛋以为她在听他说话，而没有再想别的事情。

我想表演内尔，我就是内尔。你不能把我和她分开。我会在你的眼皮底下抢过电影镜头。

W拖长了声调问她记不记得他们在施瓦博商店见面的事情？诺玛·珍甜甜地说她当然记得，她怎么会不记得呢？——“但是那天上午我的朋友——朋友黛布拉·梅伊和我在一起吗？还是另外一个上午？”话脱口而出，诺玛·珍就收不回来了。W耸了耸肩膀。“谁？没。”他站得那么近，她都能闻到他的气味，很明显的

汗味，还有烟草味。“那，你认为我们能够合作？啊？”诺玛·珍说，“哦是啊，我想——想我们可以。我真这样想。”“在《沥青丛林》里看到过你，还有一部叫什么？《夏娃》。对了，我觉得不错。”诺玛·珍笑得太卖力，下巴都开始发抖了。他们长时间地看着对方。没有电影音乐，只有外面马路上的噪音和蟑螂匆匆爬行的声音，像微型的压抑了的笑声。难道这是她的想象？——但是她知道，你总是知道。那表情明白无误地说我要和你上床。你不是在戏弄男人，是吧？W将是电影中惟一吸引票房的男演员，至少，是惟一以前有过票房吸引力的男人。W有权选择和他合作的演员。如果W说好，诺玛·珍将听到制片人D的消息，那样他就会把她传给D。或许不？当然还有导演N，但是他也是D的雇员，所以N也许不是影响因素。还有制片公司主管B，听到别人怎么说B，你都不想再听下去了。没有邪恶，没有罪孽，没有死亡。没有丑陋，除非我们无知的眼睛背叛我们。

如果希恩先生知道W先生传召过她怎么办？（I·E·希恩有没有可能已经知道了？）诺玛·珍为自己感到羞耻，那次她似乎答应了他，但后来又不得不拒绝了他的求婚。她简直要疯了！从那个可怕的日子以后，艾萨克·希恩变得傲慢无礼，一副公事公办的面孔，大多数时候只通过助手或者电话与诺玛·珍交流。现在他再也不带她到查斯滕餐馆或者布朗一多比吃饭了，再也不用一些站不住脚的借口到她文图拉^①的住处“顺便看看”了。噢，天哪，她看着他哭了，她可从没见过成年男人哭泣。他的心碎了，你只能让一个男人伤心一次。她并不是真的要欺骗他，他关于犹太人的一番话把她弄糊涂了。看到I·E·希恩掉下眼泪，一股厌恶的感觉涌遍她全身。这就是爱情带来的结果，对你，甚至对男人，甚至对犹太人。

^①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南部的一个城市，临太平洋，位于洛杉矶西部。

但他仍然把《无需敲门》的脚本送给了她，他仍然需要“玛丽莲”做他的委托人。他告诉她，脚本的最佳部分就是标题。脚本做作而俗套，还有非常差劲的“喜剧”插曲，但是如果她能赢得内尔这个角色的话，这将是“玛丽莲”的第一次明星级演出。她将和理查德·韦德马克同台演出，韦德马克！严肃的戏剧性角色，不是通常的傻金发女那类玩意儿。“你将扮演一名神经错乱的保姆，”希恩说。“一名什么？谁——？”诺玛·珍问道。“一个患精神分裂症的保姆，她差点把孩子推出了窗外，”希恩说着笑了起来，“她把婴儿绑了起来，堵住了孩子的嘴巴，有点冒险。实际上没有和韦德马克的爱情戏，他的角色是个不中用的东西，但是你要接吻，只有一次。有一些性爱的玩意儿，然后韦德马克会好起来。这个保姆内尔试图勾引他，她把他和自己的未婚夫混淆起来了，后者已经死了，他是战争中的飞行员，在太平洋上空被打了下来，一个让人流泪的家伙。虚假得可怕，不过也许没有人会发现。最后，内尔威胁说要用剃须刀片割破自己的喉咙，她被警察带到了精神病医院。韦德马克和另外一个女人在一起。你的镜头比影片中任何人都多，有一次绝好的机会表演。”

希恩试图表现得很热情，但是他电话里的声音听起来似乎不是那样。这是理智的声音、冷静的声音，一个低沉粗哑的中年人的声音，穿着羊毛衫、纽扣一直扣到领口时发出的声音，一个双重的声音。凶猛的侏儒怪出什么事了？难道他的魔力是诺玛·珍想象出来的吗？如果侏儒怪失去了力量，那他的造物白公主怎么办？

他知道我：要饭女，他们都知道我。

开心地说，“你随时都可以离开了。”

“宝贝，我们得到了那个角色。”

三天以后，I·E·希恩在电话里心满意足地说。

诺玛·珍紧紧地抓着听筒。她一直不舒服，她在读卡斯留给

她的书，《演员手册与演员生活》，上面写满了他的注释，《尼金斯基日记》^①。她试图对希恩说话，但是却发不出声音来。

希恩恼火地说，“你醒着吧，孩子？那个保姆，我是告诉你得到了那个女主角。韦德马克要你去演，我们得到了那个角色！”

其中一本书滑到了地上，她削得干干净净的铅笔在地毯上滚了开去。

诺玛·珍试图清清嗓子，不管嗓子里有什么。

她粗哑地低声说，“这是好——好消息。”

“好消息？这是绝好的消息。”希恩指责道，“你那儿还有别人吗？你听起来不是很开心，诺玛·珍。”

租来的公寓里没有别的人，V已经好几天没打电话了。

“我开心，我开心。”诺玛·珍开始咳嗽。

希恩在她的咳嗽声中激动地说着。你觉得他都忘记他的心脏病，他的坏疽。你不会想到他是个五十二岁的来日不多的人。诺玛·珍终于成功地清出了嗓子里的污秽，把一口发绿的痰吐在手巾纸里。同样的结块液体刺痛了她的眼睛。很多天以来一直堆积在她的痰管里，然后爬到大脑的缝隙中，在牙齿中间变硬。希恩抱怨着，“你听起来不开心，诺玛·珍。我想知道你究竟为什么不开心。我在制片公司里都跑断了腿，在D面前夸你。可你却在那儿‘啊，哦，我开一开心’。”——诺玛·珍想他肯定以为他学的是她的声音，嘀嘀咕咕的孩子一般的鼻音。他停下来，使劲地喘气。

诺玛·珍沿着电话线，能看见希恩，宝石一般发亮的眼睛，高高的鼻子，翕张着毛茸茸的鼻孔，受了伤害的嘴巴，像被人捣烂了。这张嘴巴她曾无法亲吻。他本想吻她，可是她躲开了，哭

① 瓦斯拉夫·尼金斯基（1890—1950），俄裔舞蹈家和舞蹈动作设计家，以他在巴黎指导的俄罗斯季阿吉列夫芭蕾舞团以及他为《春之庆典》等芭蕾舞剧的舞蹈设计而著名。

了一声别过脸去。对不起！我不能！我不能爱你！原谅我。

“听着，‘内尔’将是一颗炸弹。好了，这个角色没什么意思，而且结局恶心，但这是你第一个主演的角色。这是部严肃的电影。现在‘玛丽莲’真的上路了。你怀疑我，啊？你惟一的朋友，艾萨克？”

“哦，不！不。”诺玛·珍又朝手巾纸里吐了一口痰，迅速把纸捏在手里，连看都没看一眼。“希恩先生。我永远都不会怀……怀疑你。”

内尔 1952

变形——就是演员的本性所渴望的东西，不管有意识还是无意识。

——迈克尔·契诃夫

《致演员》

1

我知道她，我就是她。离开她的不是她的情人，而是她的父亲。他们告诉她说他在战争中失踪了，他们撒谎：他只是对她来说失踪了。

2

弗兰克·维多斯。

卡尔弗市的谋杀案侦探弗兰克·维多斯！

在《无需敲门》的第一次排演时，她意识到“杰德·托沃斯”是谁。不是那位著名的演员（她对他没有情感，甚至没有鄙视），而是她失去的情人弗兰克·维多斯，她有十一年没有看到他了。在“杰德·托沃斯”身上，她察觉到了侦探那双残酷、内疚而渴望的眼睛。这个男人被指派了不适当的角色，在电影中饰演一个脾气粗暴但心地善良的小伙子。这个角色适合 V，不适合 W，他总是歪着嘴巴笑着，眼睛里露出嘲弄的目光。实际上，W 是

个刺客、杀手，一个性侵略者。然而在他的触摸下，内尔融化了，你必须使用这个老套的词——“融化”。她睁大的眼睛里闪着疯狂而自信的光芒。娇小的女人身体洋溢着活力。（诺玛·珍坚持内尔的胸罩要紧紧地向上抬，她的胸部束在绷紧的布里。不久不穿内衣将成为玛丽莲的标志，但是作为内尔，内衣是必须穿的。“如果从后面看我的话，胸罩的带子应该从衣服里露出来。她努力保持着理智，她用尽了全力。”）

我爱你，我愿意为你做任何事情。没有我，只有你。

她将吻“杰德·托沃斯”，充满激情地、饥饿地吻。她将那么热切地扑进这个男人的怀抱，理查德·韦德马克都会感到惊讶，还有点儿害怕她。这是表演吗？玛丽莲·梦露在表演内尔呢，还是玛丽莲·梦露对他如此急切、如此热烈？但是，“表演”究竟是什么？诺玛·珍从来没有吻过弗兰克·维多斯，没有用他希望的那种方式吻他。她知道，但是她没有给他，她害怕他。一个成年男子有进入你的灵魂的力量。她的男朋友们还只是男孩子，一个男孩子是没有力量的；也许有伤害的力量，但是没有进入你的灵魂的力量。“诺玛·珍。嗨！来吧。”她没有别的选择，只好钻进他的车里，她长长的暗黄色鬃发在耳边飘扬。韦德马克能了解维多斯的什么事情？什么也不了解！没有任何线索。他曾让她跪在他面前，但是她没有爱他。他的威吓，他男性的傲慢，他为之感到骄傲的阴茎，这些她都不爱；对她来说，这是虚幻的。在她眼中，只有弗兰克·维多斯抚摩着她的头发才是真实的。念叨着她的名字，他一念出来，她也觉得自己的名字听起来很有魔力。“诺玛·珍”本身不是什么有魔力的名字，但是弗兰克·维多斯低沉渴望的声音念出来以后，名字就有魔力了，她便知道她自己漂亮，有人渴望她。有人渴望便是美丽。因为他曾把她藏起来，喊她的名字，她爬进了他的车，一辆没有标记的警车。他是执法警官，州政府警官，受州政府的雇佣，可以杀人。她见过他用枪套

砸一个男孩，把他打得跪在地上，然后倒了下去，血溅在了马路上。他左肩上挎着枪套，枪套里放着左轮手枪，一个烟雨迷蒙的下午，在发现尸体的铁路路堤旁，他拉住了她的手，她柔软的小手，然后让她弯拢手指，握住左轮手枪的枪托，枪戴在他身上，枪托还是暖和的。噢，她爱他！当时为什么没有吻他呢？她为什么不让他脱下她的衣服，用他希望的方式吻她，用他的嘴、他的手、他的身体和她做爱？他的钱包里带着“保护”，装在铝箔包装袋里。“诺玛·珍？我保证。我不会弄疼你。”

但是，她只允许他为她刷头发。

因为这才是她真正的父亲。他会为了她而伤害别人，但永远不会伤害她。

她已经失去了弗兰克·维多斯，他同皮里格夫妇、哈林先生一起从她的生活中消失了，还有她长长的暗黄色鬈发和略微有点凸的门牙。但是电影中的人物“杰德·托沃斯”却在盯着她。演员的名字叫做理查德·韦德马克。

看到的不是韦德马克——那时他对我的意义不会超过一张著名演员的电影海报——而是弗兰克·维多斯，他已经进入了我的灵魂。内尔身上迸发出什么样的激情啊！她的皮肤发烫，身体也为爱做好了准备！她行为放肆，拉动着软百叶窗向这个陌生人发出信号。她是都市宾馆里的一位保姆，她已跨入了幻想的世界。借来的时髦服装、借来的香水、珠宝以及化妆品，把平凡的内尔变成了诱人的金发美女，准备用她年轻热切的身体接纳“杰德·托沃斯”。每一个情节都必须证明，你在舞台上所做的一切，你都必须找到相应的理由。内尔刚刚从精神病院里被放出来，她试图自杀，手腕上还留有伤痕。她惊恐万状，就像格拉蒂丝害怕离开诺沃克一样。格拉蒂丝的手紧张得像动物的爪子一样。格拉蒂丝瘦弱的身体越来越僵硬，而诺玛·珍乞求道也许某个周末，你可以和我待在一起？感恩节就到了。噢，母亲！

陌生人来了，敲着内尔的门。他嘲弄的眼睛打量着内尔；他的赞赏明白无误地发自性欲。他带来了一瓶黑麦威士忌，他也又激动又紧张。她的眼睑颤抖着，好像他抚摸过她的小腹一般；她孩子一般的声音低下来——“我的样子你喜欢吗？”后来他们就接吻。内尔进入接吻的镜头，如同一条饥饿有力的蛇。“杰德·托沃斯”惊呆了。

韦德马克也惊呆了，他永远不会知道谁是“玛丽莲”，谁是“内尔”，这不是韦德马克的演出风格。他是个训练有素的有技巧的演员，他听从导演的指令，他的心思却常在别处。如果你是男人的话，当演员本身就是羞辱。任何演员都是一定程度上的女性。化妆，衣橱里的配件，重视相貌和魅力。谁会在意一个男人长什么样子呢？什么样的男人会涂眼影、搽口红、擦胭脂呢？他本来想轻轻松松拿下这部电影。一部蹩脚的情节闹剧，本来可以在舞台上演出，对话太多，太静止了，多数情况下都只有一个布景。演员表中，“理查德·韦德马克”是惟一的票房卖点，他理所当然地认为他会控制整部电影。高傲地拍完《无需敲门》，当两位不会见面的年轻女人的爱情对象。（另一个是安妮·班克罗夫特^①，这是她在好莱坞的初演。）然而每一个和“内尔”在一起的该死的镜头都是一次挑战。他敢发誓，这个女孩不是在表演，她深深地沉浸在电影人物当中，你无法和她交流；就像和梦游者说话一样，睁大着眼睛似乎在看，但是她看到的是一场梦。毫无疑问，保姆内尔就是某种梦游者；脚本上是这样定义的。而且，看着“杰德·托沃斯”，她没有看到他，她看到的是她死去的未婚夫；她陷入了错觉。脚本把这件事当做情节闹剧提出来，却没有挖掘事情的心理意义：梦在什么地方结束？疯狂在什么地方开

^① 安妮·班克罗夫特（1931— ），美国女演员，因在《奇迹创造者》中的表演而成为一九六二年奥斯卡最佳女主角。

始？是不是所有的“爱”都建立在错觉的基础之上？

事后，韦德马克将说出拍摄时的故事：他们在一起拍戏的时候，这个狡猾的小婊子玛丽莲·梦露抢走了所有的镜头！所有镜头！但当时还不明显，除非他们在看当天的工作样片。但看样片也没有上映时看完整的电影明显。实际上，玛丽莲·梦露在每一个镜头里都能抢戏。如果“内尔”不在镜头里，电影就死了。韦德马克讨厌“杰德·托沃斯”——全是谈话。他没有杀什么人，没有机会揍上一拳、踢上一脚或者痛打一顿。精神病的金发保姆才有鲜活的动作镜头，捆绑她那不听话的小女孩，堵上她的嘴巴，差点把她从高楼的窗户上推下去。（在放映时，好莱坞的老手中也有一半的观众张大了嘴巴，恳求着“别！别！”）离奇的是，玛丽莲·梦露在拍摄现场似乎都吓呆了，浑身僵硬好像胯下捅了一根拨火棒。“真是个傻瓜。那美丽的脸蛋和身材，而你却想避开她，好像她有传染病一样。和她的那些‘爱情’镜头里，好像我的胆汁都给她吸了出来，不过说实话，我也没剩下什么胆子了。要么她根本不会表演，要么她无时不在表演。她整个生命都是一幕戏，像呼吸一样。”

令韦德马克真正大为恼火的是，内尔要一遍一遍地重拍镜头。那急促倔强的声音——“拜托了，我能做得更好，我知道。”于是已经拍好、导演也说很好的镜头，我们又要重拍。当然，下一次可能有所改进，而再下一次又改进了一点点，但那又怎么样呢？这部蹩脚的小情节闹剧值得这样做吗？

也许她是在为她的生存而奋斗，而他不是。

3

那么奇怪，一天早晨她意识到了：这里人们只认识“玛丽莲·梦露”，不认识诺玛·珍。

4

我确实想杀死那个孩子！她长得太高，已经不再是孩子了。她正在失去她的独特之处。

对导演说，“她要杀死小孩的动机是：孩子就是她，孩子就是内尔，她想杀死自己。她不想长大，如果你不长大的话，你就得死。我希望你能允许我添入我自己的台词！我知道我能做得更好。内尔是个诗人，你也看见了。内尔在夜校里上过诗歌课程，还写过关于爱情和死亡的诗歌。死亡夺走了她的爱。她以前被关在 hospital 里，现在她出来了，但她仍不自由，她的意志在囚禁着她。你为什么这样看着我？这是再清楚不过的事情，很明显。让我用我的方式扮演内尔，我知道。”

5

尼金斯基也是被父亲抛弃的孩子，他的父亲是英俊的舞蹈演员。弃子，也是天才。舞蹈，舞蹈！八岁首次演出，二十年后崩溃。除了跳舞，跳舞，你还能做什么？跳舞！你在燃烧的炭火上跳舞，观众为之喝彩，因为如果你停止跳舞，炭火就会吞噬你。我是上帝，我是死亡，我是爱情，我是上帝兼死亡兼爱情。我是你的兄弟。

6

平静得像装有发条的玩具娃娃，但是她内心中紧张、颤抖。她的皮肤冷湿而苍白（内尔的皮肤冷湿而苍白），但是一经触摸便热起来。我们接吻的时候，我像吸入他的舌头一样吸入他的灵

魂。我笑了，那个男人那么害怕我！她没疯（处在她的位置上的内尔疯了），但是她能通过疯狂的透视的眼睛观看。她当然不是内尔，而是能力出众的年轻女演员，“表演”着内尔的角色，就像人们在钢琴上“表演”一样。但是她包含内尔，演员要大于他包含的角色，所以诺玛·珍比内尔更大，因为她包含内尔。内尔是她大脑中的疯狂细菌。内尔低声允诺道，“你要我是什么样子，我就会是什么样子。”最后被带走的时候，她低声说，“相爱的人们……”要饭女内尔，没有姓氏的内尔。她敢于挪用有钱女人的财产，把自己变形为公主：一件华贵的黑色常礼服，钻石耳环，香水，口红。但是要饭女没带面具，蒙受了羞辱。连她自杀的企图也受到了阻挠。在公共场所，宾馆的大厅里，陌生人呆呆地看着她。把刀片的刀锋贴上我的喉咙时，我从没觉得这么高兴过。母亲的声音催促道割吧！别像我这样怯懦。但是诺玛·珍平静地说不，我是名女演员，这是我的技巧。我这样做是为了模仿，不是真的。因为我虽然包含内尔，内尔却并不包含我。

这是自我约束的时期。她不吃东西，喝冰水。她清晨在西好莱坞的街道上跑步，一直跑到洛瑞尔峡谷公路，知道她年轻健康的身体攒足了劲儿。她不需要睡眠，她不用魔药帮助她睡眠。在夜间，她时而像精力旺盛的演员一样做热身运动，时而读书，大多数书是二手的或者借来的。尼金斯基迷住了她，他的疯狂那么自信，那么美丽。她开始觉得自己很多年前就认识尼金斯基了，他几次梦中的经历就是她自己的。

她包含内尔，不过诺玛·珍当然不是内尔。因为内尔是个不成熟的女人，在情感上发育不全。没有情人阻止她发疯和自我毁灭，她就活不下去。她不得不遭受失败和放逐。内尔为什么不报仇呢？在她们那个紧张的镜头里，诺玛·珍想把那个躁动的儿童演员推出窗外，就像母亲曾想把她的女儿掉到地上，冲着护士尖叫婴儿从我手里滑下去了！不能怪我。诺玛·珍停止了拍摄，她

问导演 N，她能不能改写一部分镜头？就几行台词？“我知道内尔会说什么，这些不是内尔的台词。”但是 N 拒绝了她，N 被她弄糊涂了。要是每个女演员都要改写台词怎么办？“我不是每个女演员，”诺玛·珍反驳说。她没有告诉 N 她是个诗人，她应该有自己的台词。内尔命运中的不公正令她暴怒不已。因为在一个纯粹理智受到褒扬的世界里，疯狂必须受到惩罚，普通人对天才的报复。

连 I·E·希恩也开始注意到他的委托人的变化。他到《无需敲门》的摄制现场看了几次。旁观的侏儒怪那张脸！诺玛·珍深深沉浸在内尔的角色之中，几乎没有意识到他，也没有意识到其他旁观者。一组镜头拍完以后，她就匆忙地躲起来。她不善“交往”，她不参加采访。其他演员不知道该拿她怎么办。班克罗夫特畏惧她的投入，但对她保持警惕。是啊，这可能会传染！韦德马克在性欲上为她所吸引，但已经不喜欢、不信任她了。希恩先生警告她不要“把自己耗尽了”——不要“那么投入”。她想当着他的面大笑。现在她已超出侏儒怪了，让他施展他的符咒吧。好像“玛丽莲”是他的创造似的。他的！

这是自我约束的时期。在她的回忆中，内尔的季节是她演员生活的真正起点。那时她第一次意识到表演可能是什么：一种神谕，一种命运。她的“事业”是由制片公司安排的粗俗的宣传，和这种着迷的内在生活毫无关系。独自一人的时候，她一遍又一遍地温习着内尔的镜头，她背下了内尔的台词，她在摸索着为内尔寻找一个躯体，一个说话的节奏。她白天工作太过投入，晚上便躁动不安、无法入睡，她就读迈克尔·契诃夫的《致演员》，读康斯坦丁·斯坦尼斯拉夫斯基的《演员的自我修养》，还阅读一名戏剧老师极力推荐的一本书，梅布尔·托德的《思考的身体》。

躯体是不稳定的，
因此它就能生存下来。

在她看来，这似乎是诗歌、是矛盾，而这矛盾却是真理。她知道她的表演完全是发自内心的本能，也许她根本不是在表演，不到三十岁，这样的精神消耗就会令她枯竭。希恩先生就这样警告过。诺玛·珍好像一名年轻的运动员，急于把自己推向极限，推到极限之外，用她的青春换取观众的喝彩。这事就发生在神童尼金斯基身上。天才不需要技巧，但“技巧”是理智。她的老师们说她缺乏“技巧”，但“技巧”不过是缺乏感情，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内尔无法用“技巧”接近，惟一接近内尔的方法，就是一头扎入她的灵魂。内尔是燃烧的，注定要毁灭。内尔必须遭受失败，她的性要求遭到拒绝。噢，内尔的秘密是什么呢？诺玛·珍能够接近，但仍然不能穿透。她只能在某个限度以内“成为”内尔。她和N谈过，但N根本搞不懂她在说什么。她对V说，她从来没有想到，表演竟会如此孤独。

V说，“表演是我知道的最孤独的职业。”

7

我从来没有利用过她，我没有。我没有偷她的东西。这是她给我的礼物。我发誓！

这是个急促的上午，诺玛·珍开着借来的别克折篷汽车前往诺沃克州立医院。这是个自由的上午，今天她摆脱了内尔，那天上午没有排演或者摄制内尔的镜头。诺玛·珍和往常一样，给格拉蒂丝带了礼物：一本薄薄的路易斯·博根^①诗集，一小筐李子和梨子。不过她有理由相信，格拉蒂丝很少阅读送给她的诗集，对别人送的食品也不信任。“但是谁会毒死她呢？除了她自己之

① 路易斯·博根（1897—1970）美国诗人，他的诗细腻简洁，具有玄学派诗歌的风格。

外还会有谁？”和往常一样，诺玛·珍将给格拉蒂丝留些钱。她觉得有些不好意思，复活节以来她一直没来看过格拉蒂丝，现在已经是九月了。她给母亲寄了二十五美元，但还没告诉她关于《无需敲门》的好消息。诺玛·珍很长时间没有跟格拉蒂丝说她生活和事业中的好消息了，她想也许这并不是真的？也许这是个梦？他们会把这一切都拿走？

到医院探视时，诺玛·珍穿着时髦的白色尼龙宽松裤，黑色丝绸上衣，暗黄色的头发闪闪发亮，用透明的黑色头巾包着，脚下穿着锃亮的黑色中高跟鞋轻便鞋。她声音柔美、姿态优雅。她不再紧张、急躁、警惕；她不是内尔，她已经把内尔抛到了脑后；内尔会害怕进入精神病院，内尔在大门口就会浑身瘫软而无法走进去。“事情太清楚了，我不是内尔。”

告诉她自己这只是个角色，电影中的一个角色。“角色”的基本含义就意味着“整体中的部分”^①。内尔是不真实的，内尔不是你。内尔不是你的生活，甚至也不是你的事业。

内尔不正常，而你很健康。

内尔不过是个“角色”，而你是演员。

这是真的。这是真的！

这个上午，她是白公主，到诺沃克看望她母亲。她“精神上不稳定”的母亲，她爱着她，没有抛弃她。她的母亲，格拉蒂丝·莫滕森，她将永远不会抛弃，不会像无数的女儿、儿子、姐妹、兄弟那样抛弃了诺沃克的家人。

现在她是白公主，别人带着希望和崇拜激动地看着她，揣摩着他们之间的差距，希望这个差距准确无误。

现在她是白公主，制片公司和普林经纪公司都告诫过她，在公共场合要衣着整洁、装扮完美，一根头发都不能乱，因为在那

① 英文中“part”既有“角色”也有“部分”的意思。

些时候，永远都有人看你，整个世界的耳朵和眼睛都转到了你身上。

她立即意识到，接待员和护士都面带微笑、饶有兴趣地看着她。好像一束直立的火苗走进了沉闷的医院。K医生走了过来，他从来没有出现得这么快。还有他的同事，S医生，诺玛·珍以前没有见过他。微笑，握手！所有人都急于看到格拉蒂丝·莫滕森当电影演员的女儿。这些人没有看过《沥青丛林》和《夏娃的一切》，但是他们都在报纸和杂志上看到过魅力小影星“玛丽莲·梦露”的照片，或者以为自己看到过。有人领着她穿过一条条过道走到远处的C区（“C”是不是代表“慢性病”），有些人对“玛丽莲·梦露”和诺玛·珍·贝克都不太了解，但这时也决心看她一眼。

她长得漂亮，不是吗？那么有魅力！还有那头发！当然是假的。看看可怜的格拉蒂丝，她的头发。但是她们长得像，是不是？女儿，母亲。一眼就看得出来。

但是格拉蒂丝似乎认不出诺玛·珍，她不立即相认，这是她狡猾而难以更改的习惯。休息室里灯光昏暗、气味难闻，她坐在角落里陷下去的沙发上，像一堆脏衣服。也许这是个孤独的母亲正在等着她的女儿来看她，但也许不是。诺玛·珍突然感到一阵揪心的失望和委屈：她穿着皱巴巴的灰色棉布衣服，复活节那天她穿的好像也是这件，尽管那天诺玛·珍事先说过，她们要一起出去吃午餐。今天她们也要出去，到诺沃克城里。格拉蒂丝忘记了吗？她的头发似乎好多天都没梳了，散乱油腻，呈奇怪的金属般的灰褐色。格拉蒂丝的眼睛陷了下去，但挺警觉；仍旧是美丽的眼睛，不过比诺玛·珍记忆中的小一些。同样，格拉蒂丝的嘴巴也小了一些，两侧都有深深的皱纹，像用刀刻的一样。

“哦，妈——妈妈！你在这里。”这是没有意义的傻话，剧本上没有。诺玛·珍在格拉蒂丝的脸上吻了一下，格拉蒂丝身上发

出发酵似的腐臭味，诺玛·珍本能地屏住了呼吸。格拉蒂丝抬起冷漠的面孔看着诺玛·珍，干巴巴地说，“我们认识吗，小姐？你气味难闻。”诺玛·珍笑了一声，脸都红了。（医院职工能够听见她们说话。他们有意在门口走来走去，急切地看着、听着“玛丽莲·梦露”和她的母亲。）这是个玩笑，毫无疑问：格拉蒂丝不喜欢诺玛·珍头发的气味，她的头发漂白过，发出化学药品的气味，中间还夹杂着 V 送给她的香奈尔香水浓浓的香味。诺玛·珍不好意思地嘟哝了一句对不起，格拉蒂丝则耸耸肩膀表示原谅，或者表示漠不关心。她似乎正从恍惚中慢慢醒来。多么像内尔。但是我没有偷她的东西，我发誓。

接着是赠送礼物的简短仪式。诺玛·珍坐到沙发上，坐在格拉蒂丝的身旁，她递过诗集和水果筐，嘴里说着这些东西的名字，好像它们都是意义重大的物件一样，而不仅仅是舞台道具，舞台上的玩意儿，用手摆弄摆弄就行了。格拉蒂丝咕哝说谢谢。她似乎很乐意收到礼物，虽然实际上她用不上，很可能诺玛·珍一走她就把礼物送给了别人，也不管同院的病人会不会偷走她的礼物。我没有偷这个女人的东西。我发誓！和往常一样，大部分谈话都是诺玛·珍完成的。她在想，她不能让格拉蒂丝知道内尔的事；格拉蒂丝绝对不能知道那部恐怖的情节闹剧《无需敲门》，因为剧中描写了一个精神不正常的年轻女人，她虐待一个小女孩，还差点杀死了她。对格拉蒂丝·莫滕森乃至诺沃克的所有病人来说，这样的电影是绝对禁止的。但是，诺玛·珍还是忍不住说，她最近在做女演员——“严肃而艰难的工作”；她和制片公司还签有合约；《绅士》上有她的特写，说她是好莱坞小影星中的新秀。和往常一样，格拉蒂丝像梦游者一样听着，诺玛·珍翻开那本杂志，给她看那张艳丽诱人的整页照片，照片上“玛丽莲·梦露”穿着镶有白色小金属饰片的低领衣服，冲着镜头开心地笑着，这时格拉蒂丝眨了眨眼，然后睁大眼睛盯着。

诺玛·珍歉疚地说，“那件衣服！制片公司提供的，不是我的。”格拉蒂丝阴着脸说，“你穿的衣服不是你的？干净吗？是不是干净衣服？”诺玛·珍不安地笑了。“这看起来不太像我，我知道。他们说玛丽莲很上镜头。”格拉蒂丝说，“哼！你父亲知道吗？”诺玛·珍说，“我父——父亲？知道什么？”“‘玛丽莲’的事。”诺玛·珍说，“我猜他不会知道我的艺名。他怎么会知道呢？”但是格拉蒂丝已经来了精神。她骄傲地盯着，那是母性的骄傲，从她多年的沉睡中苏醒过来；她凝视着六个年轻美貌的小影星展示着自己，光彩照人如同熟透的水果，在她眼里，六个里的任何一个都可能是她女儿。诺玛·珍心里一阵刺痛，好像挨了骂一样。她要利用我找到他。对她来说，这就是我的价值。她爱的是他，不是我。

诺玛·珍聪明地说，“要是你告诉我父亲的名字，我可以把杂志寄给他。哎呀，我可以——什么时候给他打个电话。要是他还在世的话？在好莱坞？”这些年来，诺玛·珍一直在打听不知下落的父亲的消息；好心的人们，一般是男人，给她提供了一些名字，但都没有结果。他们在开我的玩笑，我知道。但是我不能放弃！（在一次开幕式上她喝多了香槟，曾紧张地和克拉克·盖博调情。开玩笑似的对这个名人说，他们可能有关连，他听得云里雾里，不知道这位年轻艳丽的金发女葫芦里究竟卖的什么药。）但是这一切她不愿意对母亲说。她只是重复道，“如果你告诉我父亲的名字。如果——”但是格拉蒂丝的热情正慢慢消退，她合上杂志，用死气沉沉的语气冷冷地说，“不行。”

诺玛·珍给母亲梳了头，把她略微打扮了一下，一时冲动又把那条透明的黑色围巾系在母亲皮肤松弛的脖子上，围巾也是V送给她的礼物。然后诺玛·珍牵着母亲的手走出了医院。她已经做好了必要的安排；格拉蒂丝·莫滕森也能够享受这种特殊待遇。这是个长长的跟踪拍摄的镜头，伴随着轻快的气氛音乐。穿着制

服的医院员工，包括礼貌的 X 医生，在她们身后面带微笑地看着。接待员对格拉蒂丝说，“你今天看起来多么漂亮啊，莫滕森太太！”格拉蒂丝·莫滕森围着那条飘扬的黑色围巾，顿时变成了一个尊贵的女人。她对这句话毫无反应。

诺玛·珍把格拉蒂丝带到诺沃克的一家美容院里，格拉蒂丝在那儿洗了头发，梳理好了，然后定了型。格拉蒂丝虽然不太合作，但也不做反抗。然后诺玛·珍把格拉蒂丝带到一家茶室里吃了午饭。茶室里只有女顾客，而且人也不多。她们毫无顾忌地盯着引人注目的年轻金发女，和旁边虚弱的中年女人，那可能是——肯定是？——她母亲。至少，格拉蒂丝的头发现在看起来还过得去，而且围巾遮住了她衣服前胸的褶皱和污渍。精神病院里的气氛如同海底，在外面格拉蒂丝看起来完全正常。诺玛·珍为两人点了菜。她为母亲倒了茶，然后顽皮地说，“出来不是要轻松多了吗！离开那个可怕的地方！我们可以开车、开车，不是吗，母亲？就只——开车！你是我的母亲，这完全合法。沿着海岸一直到旧金山，到俄勒冈州的波特兰^①，到——阿拉斯加！”诺玛·珍曾无数次建议格拉蒂丝和她一起到好莱坞的公寓住几天；过个安静的周末——“就我们两个。”

现在诺玛·珍每天要在摄制场地工作十二小时，这个建议实现的可能性并不大；但是她还是有这样的想法，还是提出了那个永久的建议。格拉蒂丝耸耸肩膀，呆呆地嘟囔了一声。格拉蒂丝咀嚼着食物。格拉蒂丝喝着茶，似乎根本不管那热气腾腾的液体会不会烫伤嘴唇。诺玛·珍玩笑地说，“你得多出来走走，妈妈。其实你并没有什么问题。‘神经紧张’——我们都‘神经紧张’。制片公司有一个全职医生，专门给演员开治疗神经紧张的药。我

^① 美国俄勒冈州最大城市，位于该州西北部，威拉米特河沿岸与哥伦比亚河的汇合处。

没要，我宁愿神经紧张，我想。”诺玛·珍听到了自己小女孩一般的挑衅的声音，这个声音是她为内尔训练出来的。她为什么说这些话？听起来令人着迷。“有时候我想，妈妈，你自己不想好起来，你躲在那个可怕的地方，而且气味难闻。”格拉蒂丝冷漠的脸僵硬了起来，深陷下去的眼睛似乎在往后退，抓着茶杯的手也在颤抖，茶泼到了黑围巾上，但是没有人注意到。诺玛·珍放低了小女孩一般的声音，继续说着话。她们也许是同谋犯，母亲和女儿！她们也许在策划一次逃跑。诺玛·珍不是内尔，但这是内尔的声音，她的眼睛也眯了起来，发出灼灼的光，就像那些狂喜的镜头中的内尔，在那些镜头里，“杰德·托沃斯”被她征服，就像“韦德马克”被“玛丽莲·梦露”征服一样。格拉蒂丝从没见过内尔。格拉蒂丝将永远不会见到内尔，那会很残酷，就像看着一面扭曲的镜子：那面镜子让这位日渐衰老的女人又变成了少女，美丽动人容光焕发。诺玛·珍包含着内尔，如同任何娴熟的女演员都包含着她的角色，但是诺玛·珍当然不是内尔，因为内尔不存在。他们夺走了她的情人，他们夺走了她的父亲，而且他们还宣布说她发疯了，而且就因为这个内尔不存在。

“在众多的谜语中，偏偏那个谜我无法理解，妈妈，”诺玛·珍若有所思地说，“有些人‘存在’——而大多数却不存在。一个古希腊的哲学家说，世界上最甜美的事情就是不存在，但我不同意，你呢？因为那样的话，我们就没有了知识。我们好不容易出生了，那必定有什么意义。而在我们出生之前，我们在哪儿呢？我有个朋友，是个女演员，名叫内尔，她和我一样也和制片公司签约了，她告诉我说她晚上躺在床上，睡不着觉，整整一个晚上，就用这些问题折磨着自己。出生是什么意思？我们死了以后，会不会和我们出生之前的情况一样呢？或者还是另一种虚无？因为那样就有知识了，记忆。”格拉蒂丝在直靠背的椅子上不安地扭动着，没有回答她的话。

格拉蒂丝，用苍白的嘴唇吸着茶。

格拉蒂丝，秘密的保守者。

就在这时候，诺玛·珍看见了格拉蒂丝擦破的双手。就在这时候，诺玛·珍想起，在会客室里，她曾看到母亲的双手紧抓着膝盖，后来又把手放在怀里。她母亲的双手握成拳头，或者张开，细瘦的手指不安地相互抚摩着。她破碎的指甲被咬过，边缘呈红色，指甲挖着指甲。有时候，格拉蒂丝的双手似乎在相互争斗，试图压倒对方。就算格拉蒂丝像梦游者一般对别人的话无动于衷，她警觉、焦躁的证据仍然在她的怀里。那双手是她的秘密，她泄露了她的秘密了！

白公主把她的母亲送回到诺沃克州立精神病医院的 C 区，让她在那儿得到保护。白公主用手抹掉眼睛上的泪水，吻别了她的母亲。白公主温柔地从衰老的女人的脖子上解下那条透明的黑色围巾，围在她自己平滑可爱的脖子上，“妈妈，原谅我！我爱你。”

8

她并非有意的，她本不想利用她的母亲，也许实际上她根本没有意识到。那双手！内尔不安的搜寻着的手，疯狂的手。在《无需敲门》里，有扮演内尔的诺玛·珍，以及格拉蒂丝·莫滕森的那双手和那空洞木然的眼神。格拉蒂丝·莫滕森的灵魂，寄在诺玛·珍年轻的躯体内。

卡斯·卓别林和他的朋友埃迪·G 在布伦特伍德一家时新的电影院里看了这部电影。从他们的住处开车到电影院只要一会儿，他们住在派拉蒙一个主管的前妻那儿，为她看房子，房子的主人很久以前就疯狂地爱上了埃迪·G。诺玛·珍太出色了，这个疯狂、性感的不正常的金发女——胸罩的吊带都露在外面！——他

们回到电影院又看了一遍，这次他们更喜欢诺玛·珍了。难以遏制，仿佛结局必是死亡。卡斯捅了捅埃迪。“告诉你！我现在还爱着诺玛。”埃迪·G摇着头，好像要清理一下自己的脑子，“告诉你！我也爱上了诺玛。”

侏儒怪之死

头一天，他还在电话中冲她叫喊；第二天他就死了。

头一天她觉得万分羞辱；第二天她悲痛不已、追悔莫及。

我没有给他足够的爱，我背叛了他。

他代替我遭受了惩罚，上帝原谅我吧！

真是个丑闻！多年前奥托·欧塞为诺玛·珍拍的“金梦小姐”裸体美女照，如今被人认了出来，这迟到却耸人听闻的消息刊登在一份小报《好莱坞闲话者》的头版：

裸体日历照

玛丽莲·梦露？

制片公司予以否认

主管们宣称“我们毫不知情”

这个可怕的小谣言立即被《综艺》、《洛杉矶时报》、《好莱坞报道》以及国家通讯社转载。裸体美女照本身也被翻印出来，女模特诱人的身体的关键部分被涂黑了，或者暗示地遮起来，看起来像穿着不透明的黑带子。（“哦，他们都在怎么折腾我？这是真正的色情。”）这张美女照将成为闲话专栏作家、电台名人节目甚至报纸社论的热门话题，签约女演员拍裸体照片在各制片公司都是违反规定的；禁止“色情”，制片公司迫切需要保持他们的商品“纯洁”。诺玛·珍不是签过合同吗？合同规定违反好莱坞道德的行为将导致合同的暂停甚至中止。一名目光锐利的《闲话者》记者（他个人对年轻女子的裸体颇感兴趣）在一本旧日历上无意

中看到了这张照片，他仔细看了看照片上女孩的脸，随即预感到这个模特就是崭露头角的年轻女演员玛丽莲·梦露；调查以后他发现一九四九年该模特曾称自己是“莫纳·梦露”。真是独家新闻！真是个丑闻！对制片公司来说真是尴尬的事情！“金梦小姐”出现于一九五〇年一本用光纸印刷的裸体照日历上，日历的名称是《四季美人》，由一流好莱坞日历公司出版，这种日历年常出现在加油站、客栈、工厂、警察分管区、消防站以及男人的俱乐部、兵营和宿舍。渴望、脆弱的笑容，平滑、裸露的腋窝，美丽的胸部、小腹、大腿、小腿、垂挂到背上的蜜黄色头发——“金梦小姐”出现在千千万万的男性梦想之中，其意义也不过和所有一闪即逝的图像一样，引发了高潮，梦醒时就被忘得一干二净。日历上一共有十二个裸体女孩，都没有标出姓名。任何生产商都会向大众市场散发自己的商标和引人注目的生活消费品广告，制片公司也于一九五〇年向媒体发行了无数“玛丽莲·梦露”的宣传照片，但是实际上日历上的女孩和这些照片并不是很像。“金梦小姐”更像“玛丽莲·梦露”的妹妹：魅力上有所不如，形象也不是那么固定，她的头发似乎是自然的，眼睛上几乎没有化妆，左颊上也没有明显的黑色美人痣。记者是怎么认出来的呢？是不是有人给了他提示？

没有人给诺玛·珍看留言条或者翻印的照片，当初奥托·欧塞给了她五十美元现金让她拍的那张照片现在已经恶名昭著。如果有人问，诺玛·珍可能会说她早就把那组照片忘得一干二净了，就像她忘记了，或者差不多忘记了，掠夺性的奥托·欧塞一样。

似乎没人知道欧塞到哪儿去了。几个月以前，拍摄《无需敲门》休息的时候，诺玛·珍一时冲动到奥托的旧摄影室去了一趟，她想——嗯，他也许会需要她？也许他会想她？也许他需要钱？（现在她有些钱了。每次薪水支票来的时候，她都担心自己会花得太快，一分钱都攒不起来。）但是奥托·欧塞破旧的摄影室不见

了，原来的地方开了一家看手相的店。

一则残酷的谣传称，奥托·欧塞在圣地亚哥一家肮脏的旅馆里死于营养不良和海洛因过量。也许奥托在失败之中回到了内布拉斯加州的家乡，生病，落魄，垂死，呛死在命运的泥浆之海里。在意志愚蠢的潮流中，他曾用他脆弱的人类工具——关于他的个性的“想法”——来对付这个贪婪的意志，但是他输了。在他借的那本叔本华的《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中，诺玛·珍曾看到这样的话自杀者有生命的意志，只是对生命的情形不满足。“我希望他死了，他背叛了我，他从来都不爱我。”诺玛·珍怨恨地哭了出来。奥托·欧塞为什么用相机追随着她？他为什么不让她躲在无线电飞机厂里？那时她还是个少女，一个少女妻子，几乎还是个孩子；他把她暴露在男人的世界里，男人的眼睛，老鹰的利喙啄进了鸣鸟的胸脯。可为什么呢？要是奥托·欧塞没有来过并且破坏了她的生活，诺玛·珍和巴奇现在仍然是夫妇，现在会有好几个孩子了。两个儿子，一个女儿！他们会很幸福！还有格雷泽太太，一个慈善的奶奶。那么幸福！动身前往澳大利亚的那一刻，巴奇不是在她耳边说过——“你想要多少孩子就要多少孩子，诺玛·珍，你做主。”

这个庸俗的小丑闻！粗俗而耻辱，消息旁边是关于朝鲜战场上美军伤亡的标题、“原子弹间谍”尤里乌斯和艾塞尔·罗森伯格^①被判电刑处死的标题照片、关于苏联氢弹试验的报道。I·E·希恩刚刚给诺玛·珍打过电话，祝贺她《无需敲门》又获得了更多好评。你必然会想，经纪人没有料到会有这样的反响，因为他说过，大多数评论都是严肃、睿智而恭敬的——“至于其他

^① 尤里乌斯·罗森伯格（1918—1953），美国间谍，和他的妻子艾塞尔（1915—1953）被指控向苏联传送有关核武器方面的情报，尽管有人对他们审判的公正性提出质疑，且国际上也恳请对他们宽大处理，但最终仍被处死。

人，那些混账，滚他们的蛋吧。他们知道什么？”诺玛·珍一阵战栗，她想尽快挂上电话。自从首次公演以来，她一直觉得自己像站在电线上的一只小鸟，一不小心就会受到石头和子弹的攻击，步枪望远镜瞄准器具中的蜂鸟。希恩是好意的，V以及其他朋友也都是好意的，保护她免受那些评论者的伤害，而她自己不了解那些评论者，也不愿意了解。

希恩在给她读全国各地报纸上的评论摘要，他的声音像沃尔特·温切尔^①一样，快得像机关枪，诺玛·珍透过耳朵内的轰鸣声努力听着他的话。“‘在这部由理查德·韦德马克主演的略带伤感的恐怖片中，玛丽莲·梦露，一名初露头角的好莱坞天才，在电影中表现得活泼而有力。她在片中表现了一个精神上波动较大的年轻保姆，看后令人心惊胆战，她的表演如此令人信服，你定会相信’——”

诺玛·珍紧紧抓着听筒。她试着让自己感到开心，感到满足。哦，是啊，她是很开心……不是吗？她知道自己演得不错，也许还不仅仅是不错，下次她会演得更好。不过有个想法总是困扰着她：万一格拉蒂丝看到《无需敲门》怎么办？要是格拉蒂丝知道诺玛·珍挪用了她爪子一样的手、她做梦一般漠然的样子，那该怎么办？诺玛·珍打断了希恩的话，叫道，“噢，希恩先生！你别生我的气。我知道这很傻——傻，但是我有一种强烈的感觉，好像是真实的回忆一样，电影里我是不是没穿——穿衣服？”她不安地笑了起来，“我穿了衣服，是不是？我不记得了。”她突然莫名其妙地想到：在其中一个镜头里，她得脱光衣服。内尔必须脱下贵妇人的常礼服，因为那件衣服不是她自己的。希恩勃然大怒，“诺玛·珍，住口！你说的太荒谬了。”诺玛·珍歉疚地说，

^① 沃尔特·温切尔（1897—1972），美国新闻记者，主办报刊专栏“百老汇评论”和无线电新闻广播，报道娱乐和政治事件。

“嗯，我知道这很傻，不过是个——是个想法。在公演的时候我经常闭上眼睛，我不相信那个女孩就是我。而且早已，你知道，随着时间的推移——时间就像一条急流，在我们身体内流过——她早已不是我了。但是所有观众都会认为她是我——‘内尔’。在后来的晚会上：‘玛丽莲’。”

希恩说，“你吃了止痛药了吗？你来例假了吗？”诺玛·珍说，“不——不，没有。那不关你的事！我没有吃止痛药，我没有。”和 I·E·希恩那次宝贵的谈话的后半部分！那将是他最后一次关爱而亲切地对她说话。他和她谈了业务上的事，制片公司正在考虑让她在一部新片中和约瑟夫·考登^①一起演出，片名叫做《尼亚加拉》，拍摄场地在尼亚加拉瀑布；诺玛·珍将扮演一个名叫罗斯的狡诈、性感的通奸者。“宝贝，‘罗斯’肯定非常棒，我敢肯定。这部电影比《无需敲门》要好得多，那部电影除了你以外，不过一堆做作的舞台垃圾，这是我个人的想法，你不要引用我的话。现在，如果我能和那些混蛋做趟好买卖——”

几个小时以后，希恩又打电话来了。诺玛·珍刚拿起听筒，他就大声嚷了出来，“——从来没告诉我你还做过那种事情！什么时候，一九四九年？一九四九年什么时候？那时候你签了约，难道没有吗？你这个傻瓜！你这个蠢蛋！制片公司可能会在最差的时候中止你的合同！‘金梦小姐’！那是什么，三级色情？那个狗日的奥托·欧塞？让他在地狱里遭罪吧！”希恩停下来吸了口气，像怪兽一样呼呼地喘着。事后诺玛·珍会隐约地觉得，侏儒怪就在她的房间里。她抓着听筒，站在那儿呆若木鸡。这个男人在讲什么？他为什么那么生气？“金梦小姐”——那是什么意思？奥托·欧塞？奥托死了吗？希恩说，“‘玛丽莲’是我的，你这个蠢娘们。‘玛丽莲’很漂亮，而且她是我的；你没有权利糟蹋

① 约瑟夫·考登（1905—1994），美国演员。

地。”

I·E·希恩对诺玛·珍说的最后一句话，以后她将只能看看他的骨灰盒，再也看不到他了。

* * *

“我猜，就好像我是个共—共产党？那些报纸都盯着我。”

诺玛·珍想讲个笑话。这为什么重要？为什么这不好笑？每个人都生她的气！恨她！好像她是个罪犯，一个堕落者！她解释过，她一辈子只当过一次裸体模特，那时她只是为了钱——“因为我实在走投无路了。五十美元！要是你，你也会走投无路的。”

我们把日历给她看，她没有认出自己来。她似乎不是假装的。她在笑，在流汗。她翻着日历，寻找“金梦小姐”，最后有人指给她看，于是她久久地盯着，脸上出现了恐慌的表情。然后她似乎假装着认出了自己，假装想起来了。她不可能真的想起来了。

她已经在思念 I·E·希恩了！害怕他作为她的经纪人会开除她。Z先生的办公室里召开了紧急会议，他们不允许他带她一起参加会议。整个下午，她都躲着这些愤怒、憎恨的男人们。听了她讲的那些笑话后，没有一个人笑出来！她最简单的俏皮话都会让男人们大笑不止，她对此已经习惯了。“玛丽莲·梦露”会成为有灵感的喜剧演员。但现在还不行，在这些男人面前不行。

Z先生的脸拉得老长，连看都不看她一眼。还有头发螺旋形拳曲的 S 先生，他死死地盯着她，好像他从来没有见过那么堕落、那么可憎的女人一样，眼光都无法从她身上挪走。还有 D 先生，他是《无需敲门》的合伙制片人，她和 W 会面后的第二天晚上，他曾把诺玛·珍召了过去。还有表情严肃的 F 先生，他是制片公司的公关部经理，现在看上去情绪明显低落。还有 A 先生和 T 先生，他们是律师。偶尔还有其他的人，都是男人。

后来诺玛·珍发呆的时候，能够清楚地回忆起来。希恩先生冲她大叫！其他声音也在电话里冲她尖叫！她做过什么？她冲到公寓的卫生间里，抖抖索索地打开放药的抽屉，拿起了剃刀刀片，内尔不是也曾拿着剃刀刀片吗？但是她的手指抖得厉害，而电话又在响了，薄薄的剃刀刀片从她的指缝间滑了下去。

她知道她必须依靠药物才能度过这次危机。这是她的第一本能，正如在她生命中的另一段时期，她的第一本能是祈祷。裸体照片。“玛丽莲·梦露”。被发现了。《好莱坞闲话者》。通讯社。制片公司勃然大怒。丑闻。天主道德团，基督教家庭娱乐引导。审查的威胁，联合抵制。她迅速吞下了两粒可待因止痛片，那是制片公司一名医生给开的那种药，用来治疗经期腹痛和头痛的，这两粒药还没有立即见效，她慌了，又吞下了第三粒。

现在通过望远镜，她能看到那个眨巴着眼睛的金发女人被愤怒的男人围着。金发女人面带微笑，如果你站在一个斜面上但你却没有意识到这是个斜面，你就会发出这样的笑。告诉自己形势很严峻。在马克思兄弟的电影中，这会是喜剧。蠢娘们，不正常、不要脸的骚货。制片公司要推销金发女人的身体，但必须依照他们自己制定的严格条件。楼下一帮记者和摄影师在转来转去。电台和电视台的工作人员。有人通知他们，玛丽莲·梦露和制片公司的发言人马上会就裸体日历照片一事发言。这不是很荒谬吗？诺玛·珍反对说，“好像我是李奇微将军^①在朝鲜发表演说一样。这只是一张傻照片。”

男人们继续盯着她。Z先生就在那儿，大约五年以前，她去看他的鸟舍，从那以后，他没和诺玛·珍说过一句话。那时她多么年轻啊！从那以后，Z先生已经被提升到制片经理。Z先生

① 即马修·李奇微（1895—1993），美国陆军军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指挥空运部队，曾担任美国陆军参谋长。

曾希望毁了玛丽莲·梦露的事业，作为对她的惩罚，因为她是个妓女，而且在他那块漂亮的白色兽毛毯上流了血。除非这事没发生过？但是我为什么会记得这么清楚呢？Z先生永远不会原谅玛丽莲，尽管她是他的制片公司的签约演员；Z先生也永远不能摆脱玛丽莲，因为他害怕竞争对手会雇佣她。他是个狂怒的父亲，而她则是个后悔却又挑衅的女儿。

诺玛·珍恳求道，“为什么这么重要？一张裸体照片？不过是我的？你们看过那些纳粹集中营的照片吗？广岛、长崎的照片？人的躯体像木材一样堆着？还有小孩子和婴儿。”诺玛·珍颤抖了。她的话令人烦乱，超出她的预料。这些都不是脚本中的台词，而她才刚刚起锚。“那才是令人忧虑的事情。那才是色情。而不是一个为了五十块钱而绝望的蠢娘们。”

这就是我们永远不信任她的原因。她从来不按剧本表演，那张嘴里什么话都说得出来。

第二天上午，她有意摘了听筒的电话却把她吵醒了。她会发誓说肯定听到了震动的声音！她的心跳了起来，她以为肯定是希恩先生，打电话说他原谅她了。既然制片公司都原谅她了，他不也得原谅她吗？而且制片公司也决定不解雇她了？在新闻发布会上，作为“玛丽莲·梦露”，她做了极其精彩的表演。对记者们只说真话。一九四九年的时候我非常贫穷，我不管一切想得到五十美元，以前我从没有做过裸体模特，后来也没有，现在我觉得很遗憾，但是我并不觉得羞耻。我从来没有做过羞耻的事情，这是我的基督教教育。

诺玛·珍摸索着把听筒放回去，同时看到已经是上午十一点了，电话立即响了起来，她急切地拿起听筒。“你—你好？艾萨—萨克？”但对方不是希恩先生，却是希恩先生的助手贝蒂（诺玛·珍有理由相信她是联邦调查局的间谍。虽然她无法解释为什么，而且看起来也不像，因为贝蒂对老板死心塌地）——

“哦，诺玛·珍！你现在坐着吗？”贝蒂的声音嘶哑哽咽。诺玛·珍趴在那张气味难闻的床上，静静地拿着听筒，心里想希恩先生死了。他的心脏。我杀死了他。

那天上午早些时候，诺玛·珍吞下了剩余的烈性可待因片，一共大约十五粒，用有点发酸的白脱牛奶冲了下去。然后她赤身裸体、浑身颤抖着躺到卧室的地板上等死，她两眼瞪着有细裂缝的天花板，如同头顶的阴影，现在我们失去了婴儿，我们俩永远失去了婴儿。会不会是个脊椎扭曲的婴儿？婴儿应该有美丽的眼睛和美丽的灵魂。过了几分钟，她把所有的东西都呕了出来，夹杂着白色粉末和胆汁的肮脏的糊状物，将像水泥一样在她的齿缝间变硬，尽管她刷、刷、刷，娇嫩的牙龈都刷出了血。

拯 救

一九五三年，双子星座进入了诺玛·珍的生活。如果以前我知道他们在看着我，那我会更加坚强。

事情发生了，仍将继续发生。一辆自动卸货卡车满载着用金箔纸包装的亮灿灿的圣诞礼物，她在洛杉矶县孤儿院里从来没有收到过这些礼物，现在卡车却把这些财宝都堆在她身上。“哎呀！——这事发生在我身上吗？发生在我身上的这一切究竟是怎么回事啊？”生活原来是封闭的、沉思的，如同孤独的小孩在钢琴上练习弹奏，现在生活却变得开放了、喜庆了，仿佛音乐喜剧中的配乐太过响亮，你都无法听见抒情歌词了，只能听见音乐。喧嚣。

“我害怕，你知道？——因为我不是她。我绝对不是罗斯。”

“我是说，我不是荡妇。我会爱上约瑟夫·考登那样的男人，我会的！他心理上受到了创伤，在战争中。也许身体上也受了伤。他是——你可能会称做‘阳痿’，我猜？这事不太清楚。有一个镜头，我们好像是——相爱。罗斯在算计他，但他不知道；他在笑，他为罗斯疯狂，你能看出来。这个镜头，我会如实地表演，就像罗斯在他面前表演一样。我的意思是——罗斯在演戏，但是我会演得好像她不在演戏一样。不过有一件事情，当着一个人的面嘲笑他，我会怕得要命，那种男人，你知道，不能——不是——男人。那方面。”

制片公司（“我在餐桌上轮流拍过了他们的马屁以后”）不再

为裸体照丑闻一事而责怪她，并把她的薪水提高到每周一千美元，杂费另算。诺玛·珍立即做了安排，把格拉蒂丝·莫滕森从诺沃克转移到雷克伍德一个小得多的私人精神病医院里。

她的新经纪人（他接管了I·E·希恩公司）建议她：“做得隐秘一点，宝贝，好吗？不要让别人知道‘玛丽莲·梦露’也有个精神病的母亲。”

在蒙特里^①，在他们淡季常来的假日宾馆里。套房俯视着太平洋和海边的峭壁。巨大的砾石，仿佛疯狂在脑海中翻滚。刺目的白花花的日落。V说，“现在我们至少知道了地狱是什么样子。我是说，地狱至少该是什么样子。”诺玛·珍像“玛丽莲”一样欢快而活泼，她语带双关地说，“呀，嗨！应该说地狱感觉怎么样，就是这样。”V大笑起来，喝了口饮料。他嘟囔什么？诺玛·珍听不太清楚——“还有这个。”

这对情人到蒙特里的假日宾馆来庆祝“玛丽莲”和制片公司签的新合约。《尼亚加拉》的明星演员表，她的名字在片名之上。更重要的是，V的孩子监护权的事情也解决了。还有V近来在《费尔克剧场》中扮演的角色受到了全国的好评。V说，“见鬼吧，那不过是电视。别捧我了。”诺玛·珍用“玛丽莲”严肃的喉音说，“不过是电视？我敢说，电视是美国的未来。”V身子一颤，“天哪，我希望不是。那个俗气的黑白小盒子。”诺玛·珍说，“电影开始的时候，也是俗气的黑白小盒子。你等着瞧吧，亲爱的。”“不。亲爱的不能等了。亲爱的不再那么年轻了。”诺玛·珍反对说，“喔，嗨——什什什么？你还年轻！你是我认识的最年轻的男人。”V喝光了他的饮料，冲着杯子笑了。他长有雀斑的男孩子一般的大脸看起来像纸型一样。“你还年轻，宝贝。我呢，也许以前曾有过自己的事业。”

① 美国加利福尼亚西部一城市，位于旧金山南部，风景优美，为旅游胜地。

星期天中午，他们将回到好莱坞，回到各自的住处。

那些创造出来的镜头，根据事实临场创造出来的镜头，它们将困扰着她的后半生。

她一生中的九年零五个月。

每一分钟都飞逝而过。

有没有可以让时间倒流的沙漏？如果一束光可以逆转的话，那爱因斯坦有没有发现过时间也可以倒流呢？

“可是为什么不行呢？你不得不问。”

爱因斯坦大睁着眼睛做他的梦。“想着试验。”那和诺玛·珍这样的演员根据事实临场创造并没有多大区别。“玛丽莲·梦露”也就是因为这个原因而越来越频繁地迟到。并不是诺玛·珍·贝克在任何绝望和希望的镜子中看着自己那张美丽照人的娃娃脸时，都会感到害羞、忧郁、自我怀疑，因而不能动弹；不，阻止她的是那些创造的、临场发挥的镜头。

看见没，要是有个导演，他说，好了，我们再来一遍，你会再来一遍的，不是吗？一遍又一遍——不管需要重复多少遍只要达到完美。

但是如果如果没有导演，你就必须做你自己的导演。没有剧本引导你？——你就必须创作你自己的剧本。

用这样的方式，这么简单明了的方式，似乎知道了一个镜头的真正意义，但一旦活在其中，它的意义却又逃去无踪。你投入地置身于生活之中，生活的真正意义便也逃去无踪了。

在这外部追求的全部过程中，康斯坦丁·斯坦尼斯拉夫斯基如是说，演员绝对不能失去他自己的身份。

“我永远不会成为罗斯那样的妓女！我是说……我尊重男人，我为男人疯狂，我爱男人。他们的长相，他们说话的样子……他

们的气味。一个男人穿着长袖白衬衫，你知道？——正式的衬衫？——有袖口和袖口链扣，那就会让我疯狂。我永远无法嘲笑男人，尤其是罗斯丈夫那样的老兵！精神上是个‘无能’的男人。那是最卑鄙，最残酷……对，我有点担心公众会怎么想？‘玛丽莲·梦露是那样一个荡妇，她最近还扮演了一个得了精神病的保姆？这个罗斯不但对丈夫不忠，而且还当着他的面嘲讽他，甚至还想密谋杀死他？喔，天哪。”

那些创造出来的镜头，临场的创造。很快她将被它们所困，在她的记忆中，自己的意志不曾获得片刻自由。

“事情就那么简单，你想正确领会它。”

值得活着吗？你？真是是个不正常、不要脸的骚货。真是是个荡妇。她不愿意征求 V 的意见，她不愿意让情人看到这些弱点。但是她不得不问：内尔和这有什么关联吗？内尔和格拉蒂丝。因为格拉蒂丝就是内尔，伪装过了。诺玛·珍挪用了格拉蒂丝的手，却没有料到格拉蒂丝已经占据了她的躯体，就像魔鬼占据人的躯体一样。（如果你相信这些迷信的话，诺玛·珍不相信。）那天上午开车去诺沃克，她就已经跨入了受了感染的大气。据说医院里到处都是（看不见的）细菌，精神病医院也不会例外吧？精神病医院可能更差，更致命。诺玛·珍在阅读西格蒙德·弗洛伊德的《梦的解析》，书是从理发店里拿来的，沾了化学漂白剂，书页上有点点污渍，书角也卷了起来。任何一切从婴儿时代就已经定下来了。然而你不禁想，那实际的细菌怎么样呢？病毒？癌症？心脏衰竭？这些都是真实的。

也许，格拉蒂丝被安顿到雷克伍德以后会原谅她？

在贝尔艾尔的晚会上，在尖叫的孔雀上方的露台上。太暗了（只有摇曳的烛光），你看不见别人的脸，除非他们突然出现在你

的眼皮底下。这个，戴着罗伯特·米切姆^① 橡胶面具，困倦低垂的眼睛，撇着嘴的诈笑。那慢条斯理说话的样子，好像你和他两人正躺在床上，而这是个出色的特写镜头。他身材高大，不是那种小矮子：诺玛·珍呆住了，眼前这张脸就是她的电影偶像，这个男人夹着酒气的暖和的呼吸就在她的耳边，这次她庆幸 V 晃到别的地方去了。罗伯特·米切姆！仔细地盯着她。如果别的演员在好莱坞有米切姆那样的名声，他一定会被制片公司中止合同。没有人知道他如何逃避了 HUAC 的注意。发生在孔雀疯狂的尖叫声中的这段谈话，诺玛·珍以后将像播放录音一样一遍又一遍地播放。

米切姆：嗨你好，诺玛·珍。别害羞，宝贝——你成为“玛丽莲”之前我就认识你了。

诺玛·珍：什么？

米切姆：在成为“玛丽莲”之前很久，在山谷那儿。

诺玛·珍：你是罗伯特·米……米切姆？

米切姆：宝贝，喊我鲍勃好了。

诺玛·珍：你说你认识我？

米切姆：我是说在“玛丽莲”之前很久，我就认识“诺玛·珍·贝克”。那是一九四四年、一九四五年的时候，喏，我在洛克海德和巴奇在一条装配线上。

诺玛·珍：巴……巴奇？你认识巴奇？

米切姆：不，我并不是认识巴奇，我只和他在一起工作。我不太喜欢巴奇。

① 罗伯特·米切姆（1917—1997），美国电影、电视演员，以双目低垂、表情困倦的形象出名。

诺玛·珍：不喜欢——？为什么？

米切姆：因为那个该死的狗杂种带来了他漂亮的少女妻子的照片，传给男孩子们看，炫耀那些照片，最后我痛骂了他一顿。

诺玛·珍：我没听明白。什么？

米切姆：算了吧，都那么久了。我猜，他已经是不相关的人了吧？

诺玛·珍：照片？什么照片？

米切姆：大胆地干吧，“玛丽莲”。制片公司不买你的账，像鲍勃·米切姆一样也不要买他们的账。祝你好运。

诺玛·珍：等等！米切姆先生——鲍勃——

V 已经在看着了，V 小心地回来了。V 穿着开襟衬衫，纯白色亚麻运动外套只扣了一粒纽扣。V 脸上长着雀斑，是典型的美国男孩，他被纳粹敌人逼得忍无可忍，从一个德国兵的手里抢过刺刀，扎进他的肚子里，于是全美的观众欢呼雀跃，好像这是中学里的橄榄球触地得分^①一样。V 抓住诺玛·珍裸露的肩膀，问罗伯特·米切姆刚才对她说了什么，她似乎给迷住了，差点倒在那个混蛋的怀里，诺玛·珍说米切姆曾是她前夫的朋友。“我想那是很久以前了，他们还是男孩子，都在山谷。”

就在那个晚会上，戴着眼罩的得克萨斯的亿万富翁石油大亨准备投资制片公司，门外是个神气的动物园，柱子上高高的蜡烛照着各色鸟兽，棕榈树上挂着一个透明的纸月亮，假月亮里面用灯光照亮，客人会以为天上竟有两个月亮！——那个晚会上，双子星座（他们不请自来，还开了一辆借来的劳斯^②）站在远处观

① 美国橄榄球中，攻方持球触地越过对方球门线的持球、接球或截球称为触地得分，可得到六分。

② 指劳斯莱斯汽车。

看着诺玛·珍。他们也看见了米切姆，但没听见他说什么。他们还看见了V，但也没听见他的话。

“有时候我只是觉得——我的皮肤不在那儿？有一层不见了？任何东西都会弄疼我，比如阳光。希恩先生死后，我那么想念他。只有他相信‘玛丽莲·梦露’，制片公司的老板根本不相信，他们称呼她‘那个妓女’。我也没相信过，不太相信。金发女太多了……希恩先生死了以后，我也想死。我导致了他的死亡，我伤了他的心，但是我知道我必须活下来。‘玛丽莲’是他的创造，他说过——也许真是这样。我以后必须为‘玛丽莲’活着，倒不是我信仰宗教，我以前是信的。现在，我也不知道我自己是谁。我不相信会有人知道他自己信仰什么；他们不过是这么对你说而已，心里到底想什么，他们也应该说。就像我们要签的忠诚誓言一样，所有人都要签。共产党员会说谎的，不是吗？那这事还有什么意义呢？不过，你瞧——我觉得其中有某种义务。责任？H·G·威尔斯的故事，《时间机器》中的时间旅行者乘坐着自己并不能完全控制的机器，驶入了未来，驶入到未来的更远处，眼前便出现了这样的景象：未来已在那儿，就在我们的前面，在星星里面。我不是说些迷信的玩意儿，比如——是不是占星术？看手相？试图预测未来，而且总是那些琐碎的事情！我可以看到未来的话，我要问问怎么治疗癌症？或者治疗精神疾病？我是说，未来就在我们前面，像一条还没人行驶过的公路，也许路还没有铺好。你得靠你的后代，不管他是谁，你的孩子的子孙，你才能活下来，才能保证你的孩子会出生。听明白了没有？我是相信这事的。那是我婴儿时期的梦……如此美丽。嗯，我不会说的，那是私事。只是在梦里我希望，有什么线索能告诉我谁是我的父亲！”

一九五三年四月，诺玛·珍独自一人，躲在卫生间里哭。外面是喧闹的音乐声，尖利的笑声。她太伤心了！受人侮辱。得克

萨斯石油大亨摸摸她，看她是不是“真的”，要和她跳摇摆舞。他没这个权利，这种舞不行。要是 V 看见了怎么办？旁边还有长着马脸的 Z 先生和斜眼瞟着的残酷的 D 先生。我不是你的应召妓女，我是名女演员！这些时候，诺玛·珍真想念希恩先生。因为 V 爱她，但似乎也不是很喜欢她，这是赤裸裸的事实。还有，最近他好像在妒忌她：她的事业！诺玛·珍还在中学读书的时候，V 就已经成名了，她曾呆呆地看着银幕上他那张长着雀斑的孩子气的脸。也许 V 也不爱她，也许 V 只想和她上床。

仅仅修补她的睫毛油就需要十分钟。需要十分钟，才能把美丽活泼的金发女玛丽莲哄回来，她可是晚会的焦点。“噢，刚好准时！”

为 I·E·希恩而做的挽歌。

天空的巨穴里
躺着死者的魂灵。

但这的确是个谎言
只不过——我们不想他们死去！

这是诺玛·珍很久以来写下的惟一一首诗歌，而且是首烂诗。

有时躺在床上，就躺在那个她惟恐失去的男人的怀抱里，她的思绪像铁盘上的跳蚤一般蹦个不停！她叹着气，呻吟着，呻吟着用手指捋过他仍旧浓密的鬃发。盘曲在他有斑点的胖胳膊里，像一条快乐的鳗鱼。（他左臂的二头肌上文着一个细小的美国国旗。叫人真想亲吻！）他翻到她身上，疯狂地吻她，用尽全力穿透她，如果他能持续勃起（你屏住呼吸渴望—渴望—渴望着！），和她做爱时他就会气喘吁吁、左右摇晃，像一只打气筒；接近尾声的时候，他的动作会改变节奏，突兀、跳动、抽搐、颤抖。如果诺玛·珍像爱 V 那样爱一个男人，她会有奥斯卡水平的表现。

事实是，和 V 在一起她总是很难有真正的肉体上的感觉，正如她和巴奇·格雷泽在一起时很难有所感受一样，因为他喷着鼻息，口里喊小马驾驾！哦，她太想让 V 开心了！好像事先就知道，只有爱才是最重要的，真正的爱，不“仅仅是事业”，就像《银幕罗曼司》、《摄影生活》、《现代银幕》在明星报道中说的那样。这诺玛·珍已经知道了，这不过是常识而已。和 V 在一起，她的大脑里激起某种像性快感一样的感觉；先缓慢而后急速地达到高潮；回想起和卡斯·卓别林在一起的漫长而慵懒的时光，在快乐的恍惚中分不出白天还是黑夜、早晨还是傍晚，卡斯从来不带手表，也很少穿衣服，待在房间里，眼睛湿漉漉的，像一头野生动物一样变化无常，他们做爱时，两个大汗淋漓的身体的每一个部分都粘合在一起，甚至包括他们的睫毛！——手指和脚趾甲！噢，不过和卡斯相比，诺玛·珍还是更爱 V。她相信这一点。V 是个真实的男人，一个成年公民，V 做过丈夫，V 像她认识的所有男人一样高傲。所以和 V 在一起，诺玛·珍要让他觉得他是世界之王。要使他觉得她有特别的感受。她看过寥寥几部黄色电影，她总是耻辱地想到：那些女孩可以再努力一些，看起来才会真的像那么回事。

有时她也会有真正的高潮，或者肚腹深处的某种感受。一种蠕动、尖锐的感觉，逐渐上升到令人震惊而难以置信的危机点，然后就没了，像熄灭了一盏灯。这就是高潮吗？大概是，她已经忘了。但却嘟囔道，“噢，亲爱的，我爱你。爱爱爱你。”这是真的！在狂喜之中，想到，还是少女妻子的时候，有一次她在米申山的电影院里拉着年轻丈夫的手，看着这个男人，她的情人，《年轻的王牌飞行员》中莽撞的飞行员男孩：他跳伞下来，落下，落到地面上的浓烟和炮火中，充满悬念的电影音乐，几乎无法忍受，当时诺玛·珍会想到有一天她会和这个男人做爱吗？真是难以预料！

“当然，我猜想，已经不再是同一个男人了。从来都不是。”

在刺眼的强弧光灯后面，远处的战略阴影中隐藏着神枪手。穿着扣紧的黑色橡胶冲浪服，灵敏如同蹲在花园墙上的蜥蜴。就是在知情人当中，这也不过是猜测而已：南加利福尼亚只有一名神枪手吗，还是有多名神枪手？可以认为（常识！）有数名神枪手被分派到美国的各个指定地区，重点则是被犹太人渗透的恶名昭著的地区，如纽约市、芝加哥、洛杉矶或者好莱坞。透过高性能步枪敏感的夜间瞄准器，神枪手平静地观察着亿万富翁石油大亨的客人们。这个时代的监视原始而天真，在无尽的欢闹中，他听不见他们的话，连他们大声的叫喊也听不见。在人群中看见比较熟悉的明星的面孔，他会犹豫吗？看见一张“明星”的脸，你总是觉得有些畏缩，突然觉得失望，好像轻而易举地实现了一个梦想。可那儿有多少张美丽的脸啊！还有掌权的男人的脸，粗糙、生硬而高耸的眉骨，特大号的头颅，像圆圆的保龄球，虫子一般闪闪发亮的眼睛。黑领带，无尾礼服，浆过的饰边衬衫。还有一些文雅华丽的家伙。但是神枪手是经过训练的专业人士，不会在美貌和权力面前动摇。神枪手受雇于美国，还受雇于美国背后的正义、礼仪和道德。你不妨说他受雇于上帝。

这是和风吹拂的棕榈主日前夜，复活节前的星期天。著名的贝尔艾尔的山中，亿万富翁石油大亨的法国诺曼底风格的房子里。诺玛·珍在想我为什么会在这里的陌生人当中？虽然同时她也在想有朝一日我也要住进这样的府邸，我发誓！她不安地察觉到有人在看着她，目光落到“玛丽莲·梦露”身上，仿佛飞蛾投奔灯光。她穿着低领裙子，红得像唇膏，露出了一大块胸部，臀部和细细的腰部紧紧地裹在裙子里。雕刻出来的娃娃，但她却在动，她生机勃勃、面带微笑，在这些达官贵人中明显觉得非常非常开心！还有那细细的棉花糖一般的金发。那双半透明的蓝眼

睛。神枪手想，这位他以前见过，这个水灵灵的金发女不是曾在请愿书上签过名，支持共产党和共产党的同情者，支持叛国贼查理·卓别林和保罗·罗伯逊吗（保罗·罗伯逊他不但是叛国贼，而且是黑鬼，还是傲慢的黑鬼）；这个女孩的名字有记录，不管她有多少名字和别名，国家都可以跟踪到她。国家知道她。神枪手盯了一会儿“玛丽莲·梦露”，然后把她锁定在步枪瞄准器的方框里。

邪恶可能有各种外形，任何外形都有可能，甚至可能是个孩子。二十世纪邪恶的力量，必须确认出来并彻底清除，和灾难的其他源头一样。

初露头角的小明星“玛丽莲·梦露”身旁是V，他是名老演员，《年轻的王牌飞行员》和《东京上空的胜利》中的战斗英雄和爱国者，神枪手年轻时这些电影曾令他热血沸腾。这两人算一条情报吗？

如果我像罗斯一样，是个真正的荡妇，那所有这些男人我都会要。不是吗？

* * *

该晚会也是为了庆祝好莱坞的英雄们。

诺玛·珍事先并不知道，她不知道Z先生、D先生、S先生以及其他人也会有在场。都冲她笑着，露出丛林狼一般愤怒的牙齿。

好莱坞的英雄们：这些爱国者在美国的愤怒面前拯救了制片公司，使之免遭经济崩溃。

他们都是“友好”的证人，到华盛顿在国会非美活动委员会面前作证，公正地谴责了共产党员、共产党员的同情者和工会中的“捣乱者”。好莱坞正在被工会化，该责怪的是那些共产党。有英俊的男主角罗伯特·泰勒，有帅气的小阿道夫·门吉欧，有谈

吐文雅、笑口常开的罗纳德·里根，还有朴素而英俊的汉弗莱·博加特，开始的时候他反对调查，后来又突然改变了主意。

为什么？因为博奇^①像其他人一样，知道什么对自己有好处。告发你的朋友，是对真正的爱国者的考验。而告发你的敌人，人人都会。

诺玛·珍打了个冷战，她低声对V说，“也许我们该走了？这里有些人我有点害怕。”

“害怕？为什么？你的过去又找上门来了？”

诺玛·珍靠到V身上，大笑起来。男人们真是好开玩笑！

“我告——告诉过你，亲爱的：我没有什么过去。‘玛丽莲’昨天才出生。”

那声尖叫！像婴儿被捅了一刀一样。

那些是灿烂华丽、蓝绿相间的孔雀，昂首阔步地走着，不时痉挛似的摇着头，那动作像摩尔斯电码。晚会上的客人们咯咯、咕咕地逗着它们，拍手惊吓它们。孔雀张开的尾巴不是竖起来的，而是不雅观地拖在身后的地上，诺玛·珍觉得很奇怪。“好像尾巴是它们的负担一样，不是吗？要带着又大又重的漂亮尾巴走来走去。”整个晚上，诺玛·珍一直听着自己说一些平淡、俗套的话，因为她没有脚本。如果脑子里想起了一些单个的词汇，如告别、狂喜、圣坛等，她也不能说出来，在得克萨斯亿万富翁石油大亨的府邸里，说这些话有什么意思呢？诺玛·珍不知道。而且人声鼎沸，V也很难听到她说什么。

他们在一座人造的山涧旁盘曲的小路上边走边谈。山涧对面有更多的孔雀，还有一些姿态优雅的直立的鸟，张开的红色羽毛像霓虹灯一样——“火烈鸟？”诺玛·珍从来没有这么近地看过火烈鸟。“这些鸟真漂亮！我想它们都是活的吧？”亿万富翁石油大

^① “博加特”的昵称。

亨以业余收集珍禽异兽出名。守卫府邸大门的是填充的大象，有弯曲的象牙，眼睛是反光镜。活生生的！法国诺曼底风格的庄园的屋顶上，有填充的非洲秃鹰，一排一排的，像收拢起来的不吉利的黑伞。山涧旁边有一只南美狮子，浑身斑斑点点，关在笼子里；巨大的铁丝网围成的空地上，有吼猴、蛛猴、羽毛亮丽的鸚鵡以及美冠鸚鵡。客人们正在欣赏一条巨大的蟒蛇，装在一只管状的玻璃笼子里，看起来像一个又肥又长的香蕉。诺玛·珍叫道，“喔喔喔！——我可不想那个家伙来拥抱我，不必了谢谢。”

这是给 V 的提示，让他抱住诺玛·珍的腰。可是 V 只是盯着那只大蟒，没有听懂这个提示。

“噢，那是什么？——那么一头奇怪的大猪！”

V 斜眼看了看镶嵌在一株棕榈树上的饰板，“獬。”

“什么？”

“獬。‘美洲热带地区夜间活动的有蹄类动物’。”

“夜间活动的什么？”

“有蹄类动物。”

“天哪！热带的有蹄类动物在这里干吗？”

金发女诺玛·珍用惊叹的语气说话，以隐藏她内心聚集的忧虑。有人在监视她吗？通过隐藏的眼睛？在扫视着人群的弧光灯后面？弧光灯会不会偶尔搜索着她？V 英俊的脸看起来很苍白，像一张有细皱纹的羊皮纸面具，他的眼睛只不过是两个洞。到这里来有什么目的？一粒小小的汗珠，夹杂着滑石粉，沿着诺玛·珍美丽的大胸脯慢慢滑下，滑进她的紧身红裙子里。

任何时候都会有脚本，但你却不一定知道。

最后，他们终于向她进逼过来。

她一直在等，而且她知道。像围在四周的丛林狼，龇牙咧嘴。

乔治·罗福特！一个低低的暗示的声音。“你一好，‘玛丽

莲’。”

马脸的 Z 先生，制片公司的制片主管。“‘玛丽莲’，你——好。”

S 先生、D 先生和 T 先生。还有其他人，诺玛·珍当时肯定没认出来。还有得克萨斯亿万富翁石油大王，他是《尼亚加拉》的主要投资人。他们怪兽一般的脸孔都涂上了阴影，像德国表现主义的一部老无声电影一样。V 在不远处看着，其他男人则动手摸诺玛·珍，他们香肠一般的手指抚摩过她裸露的肩膀、裸露的手臂、胸脯、臀部、肚子，他们身体凑到一起轻声地笑着，还朝 V 那边眨着眼睛。我们抓住了这个。这个，我们所有人都抓住了。诺玛·珍推开众人朝 V 那边望的时候，他却不见了。

她匆忙地跟在他后面。他们正准备离开晚会；还没到午夜。“等等！噢，求你了——”她惊慌失措，竟忘了情人的名字。她赶上他，抓住了他的胳膊；他一边咒骂，一边甩开她。他可能回过头来说过，“晚安！”或者“再见！”诺玛·珍恳求道，“我——没和他们在一起，真的没有。”她的声音颤抖着。她是个多么可怜的女演员，眼泪又夹着睫毛油一道一道流下来。长得漂亮、做个女人，都是太累的任务！突然，诺玛·珍觉得有人抓住了她的手，她转过脸来，惊讶地看见了——卡斯·卓别林？她觉得另一只手也给人抓住了，有力的手指握住了她的指头，她转过身来看见——卡斯的情人埃迪·G？两个英俊的年轻人穿着黑色衣服，敏捷而悄无声息地走上来，像美洲狮一样走到诺玛·珍身后，而这时她正穿着高跟鞋摇摇晃晃地站在露台的边缘，又伤心又羞辱，只觉得头昏眼花。卡斯用小男孩一般圆润的声音在她耳边低低地说，“你不该和不爱你的人在一起，诺玛。和我们一起走吧。”

那天晚上……

那天晚上，他们在一起的第一个晚上！

那天晚上，诺玛·珍新生活开始的第一个晚上！

那天晚上，他们乘坐借来的黑色一九五〇劳斯莱斯，朝圣莫尼卡那边的海滨驶去。宽广的白色沙滩海风猎猎，这时候人迹稀少。一团明月珠玉一般挂在头顶，一缕缕的云彩在天际飘过。叫喊，歌唱！天太冷了，不能脱下衣服游泳，连在拍击的浪涛中俯首都不行，但是他们却在水边沿着沙滩奔跑，又笑又叫像疯狂的孩子，手搂着彼此的腰。他们多么笨拙啊，可他们又如此优雅，三个漂亮的年轻人，正处在放纵的青春年华，两个年轻男人穿着黑色衣服，一名金发女则穿着红色常礼服——三个人相爱了？三个人可以像两个人那样生死不渝地相爱吗？诺玛·珍踢掉脚上的鞋子，跑得袜子都破成了碎片，但她还在跑着，手抓着两个男人，推着他们，因为他们想让她停下来，想吻她，还不止是吻，他们激动了，像年轻健康的动物一样激起了欲望，诺玛·珍逗弄着他们、躲闪着他们，她跑得多快呀，还光着脚，这个迷人的金发女真是个好小子，在狂喜的恍惚中尖声大笑。她已经忘记了贝尔艾尔的晚会。她忘记了一闪而过的毁灭性的评判你从来都不该活着，这就是证据。

她异常兴奋，心里可能在想，两位年轻的王子是到孤儿院来找她的，邪恶的继父母囚禁并抛弃了她，而他们却让她获得了自由。她几乎认不出两位年轻人。可她当然知道：卡斯·卓别林和小埃迪·G·鲁宾逊，他们的父亲远近闻名，他们自己却是遭受鄙

视的儿子，被抛弃的王子。他们身无分文，却穿着昂贵的衣服；他们无家可归，却过着豪奢的生活。谣言称他们嗜酒过度，他们还服用危险的毒品——但瞧他们的样子：美国年轻男子的完美典范。卡斯·卓别林，埃迪·G——他们为她而来！他们爱她！她，别的男人鄙视她、利用她，抛弃她如同抛弃一张手巾纸。他们就是为了她而毁了得克萨斯人的晚会，这事不久将显而易见，男人们也会再三讲述着这个故事。

我不可能知道的是，他们将使我的生命成为可能。他们将使罗斯成为可能，使罗斯超出可能。

卡斯将给他们看他臀部三英寸长的划痕，轻微的擦伤，鞭痕。埃迪模仿着健身海滩上的锻炼者，昂首阔步，让别人欣赏他赤裸的身体，臀部和大腿上暗紫色的伤痕。

“那时，诺玛，你一直在等着我们吧？”

“那时，诺玛，你一直在渴望着我们吧？”

是的。

罗斯 1953

1

“我出生就是为了扮演罗斯，我生来就是罗斯。”

2

这个季节充满新的开始。现在她是《尼亚加拉》中的罗斯·卢米斯，制片公司里都在谈论着这部摄制中的电影。现在她是诺玛，卡斯·卓别林和埃迪·G 的女孩情人。

以前都是不可能的事情，可是现在！

格拉蒂丝也住进了一家私立医院。只想知道我已经做了该做的事情。我想我并不爱她。噢，不，我爱她！

好像是大地震颤让她从昏睡中醒了过来。南加利福尼亚这脆弱的地壳。她从来没觉得这么有活力。凡奈斯中学的快乐时光过去以后就没有过。那时她是女子田径队的明星，在跑道上奔向欢呼，奔向赞赏，奔向银牌。只想知道有人想我。有人需要我。她与卡斯、埃迪·G 不在一起的时候，就会做梦一般想着卡斯和埃迪·G；她不在和卡斯、埃迪·G 做爱的时候，就会回想着上一次他们做爱的情形，那实际上可能不过是几小时前的事情，她的身体中依然充溢着性爱之乐的热度和奇妙。像治疗大脑的休克疗法。

有时，漂亮的男孩卡斯·卓别林和埃迪·G会顺便到制片公司的拍摄现场看看诺玛·珍，给“罗斯”带来一枝长茎红玫瑰。如果诺玛·珍可以休息，并且环境许可，他们三人可能会躲到她的化妆室里私下里待一会儿。（就算环境有时不太理想，那又有什么区别？）

她容光焕发，好像刚刚和人做过爱。她身上发出的气味，你绝不会弄错。那就是罗斯！

3

她精力如此充沛，因为现在V走出了她的生活。

现在残酷而虚幻的希望也走出了她的生活。

“我只想知道实际存在的事情，真实的事情。永远不会再有人对我撒谎了，永远。”

时间安排得不好，但这也预示了她的生活，速度越来越快，而且会绕回到原处，她的生活逐渐变成一系列约会、电话、采访、会议，“玛丽莲·梦露”经常不见踪影或者迟到数小时，然后气喘吁吁地道歉；但《尼亚加拉》开机前一个星期，诺玛·珍听信了别人的劝说，搬进了新的公寓，在靠近比弗利大道的一幢美观的西班牙式大楼里，新公寓稍微大一点，通风条件比旧公寓好。和以前的居住区相比，这是明显的进步。虽然诺玛·珍实际上住不起更贵的公寓（她的薪水花到哪儿去了？有几个星期，连给雷克伍德精神病院的钱都寄迟了），还得借钱付房租、买新家具，但是在情人的坚持下她还是搬家了。埃迪·G说，“‘玛丽莲’要成为明星了，‘玛丽莲’应该住得更好。”卡斯不屑地哼了一声。“这个地方！知道什么气味吗？陈旧凄凉的爱，床单上的臭面糊，没有比陈旧凄凉的臭面糊爱情更难闻的了。”他和埃迪·G待在诺玛·珍的旧公寓里过夜的时候，三个人像小狗一样蜷缩在

诺玛·珍的救世军铜床上，男人们坚持要打开所有的窗户，让新鲜空气透进来，他们还拒绝拉上百叶窗。让整个世界目瞪口呆地看着他们吧，他们在乎什么呢？卡斯和埃迪·G都当过儿童演员，习惯了别人的目光，根本不去注意谁在观看。两人都夸耀说十几岁的时候就拍过黄色电影。“就是为了玩玩，”卡斯说，“不是为钱。”埃迪·G冲诺玛·珍眨眨眼说，“我可不跟钱过不去，从来没有。”诺玛·珍不知道该不该相信这些故事。这两个年轻人都是无耻的说谎者，但他们大多数谎言中都点缀着一点真话，就像可口的甜点中可能含有少许氰化物；他们就看你敢不敢不信，也看你敢不敢相信。（他们竟那样编排他们既美名远扬又臭名昭彰的父亲。他们像相互竞争的兄弟一样，争相讲述令诺玛·珍震惊的故事：哪个更像魔鬼，愁眉苦脸的小流浪儿，还是强硬粗暴的小恺撒？）但事情也就这样，两个英俊的年轻男人在诺玛·珍的公寓里晃来晃去，赤裸、天真，像宠坏的孩子一样对周围的世界不闻不问。卡斯宣布说，这不是在个人生活上邈邈，而是原则：“人的躯体就是让别人观看、羡慕、渴望的，而不是像溃烂的伤口一样隐藏的。”两人中埃迪·G更加虚荣，因为他年纪略小，也不够成熟。他说，“那，还有很多躯体就是溃烂恶心的伤口，应该藏起来。不过不是你的身体，卡斯，也不是我的；当然更不是我们的女孩诺玛的。”

就像童年时代诺玛·珍的魔法朋友。镜子里的魔法朋友，她裸体的时候要漂亮得多，这是诺玛·珍的秘密。

一天晚上，她对卡斯和埃迪·G说了魔法朋友的事。埃迪·G笑着说，“跟我一样！我甚至还竖起了镜子，在卫生间里看我自己。不管我在镜子里做什么，我都能听到潮水一般的掌声一浪一浪涌过来。”卡斯说，“我们的家常常笼罩在邪恶的符咒之中，在那个家里，我父亲‘卓别林’就是所有的魔力。伟人把魔力收归己有，像倒转的闪电一样，不给别人留下任何东西。”

诺玛·珍的新公寓在那幢楼的八楼，也是顶楼，那里被别人偷看的可能性小一些。但是如果诺玛·珍与卡斯和埃迪·G在别的地方过夜，在他们借来的某个地方，谁知道有没有人在外面看呢？如果房子四周有浓密的树叶或者有高墙保护着，诺玛·珍才会觉得真正安全。她的情人们笑话她假正经——“茫茫人海中，偏偏是‘金梦小姐’。”诺玛·珍反对道，“我是害怕别人拍照。如果只用眼睛看看，我倒不在乎。”

世界的眼睛和耳朵。有一天那将是你惟一的避难之地，不过现在还不是。

4

大约就在这段时间里，诺玛·珍还弄到了一辆新车：一九五一年款暗黄绿色的凯迪拉克折篷轿车，龇牙咧嘴的宽阔的铬护栅，张开的尾翼。白胎壁轮胎，六英尺的天线，前后座位上的座位套都是真正的帕洛米诺马马皮。埃迪·G朋友的朋友帮她买的，七百美元，很合算。车停在马路上，像梦魇一般的热带饮料突变成了玻璃和金属，诺玛·珍看着车子，眼睛里露出冷漠的赞赏，像沃伦·皮里格的眼睛一样。“为什么车价这么低？”埃迪·G说，“为什么？因为我的朋友波欧早就开始崇拜‘玛丽莲·梦露’了。说他看了《沥青丛林》就迷上了你，但第一次看到你时，你是‘纸制品小姐’——有这回事吗？他说你是个迷人的金发女，穿着纸做的泳装和高跟鞋，而且纸泳装还着了火？记得这么回事吗？”诺玛·珍听完笑了笑，却继续问她的问题。（诺玛有时候那么倔强！和《愤怒的葡萄》里的人一个模样。）“你的朋友波欧现在在什么地方？为什么我不能见见他？”埃迪·G耸了耸肩膀，那含糊其辞的样子挺可爱。“波欧在什么地方？现在？哪里不会因为没有车子而引起交际上的尴尬，他就在那里哟。你可以说，波

欧嘛，藏起来了。”

诺玛·珍还有其他问题要问，但埃迪·G却用自己的嘴巴使劲堵住了她的嘴。诺玛·珍的新公寓几乎没有几件家具，现在只有他们两个在这儿。诺玛·珍很少和一个情人待在一起！甚至很少只看到埃迪·G而看不到卡斯，或者只看到卡斯而看不到埃迪·G。在那种情况下，明显觉得少了一个人，甚至比少了任何东西都更容易察觉，因为你就会一直不安地等着不在场的那个人走进房间。就像听见上楼的脚步声——但那个人却一直不上来。就像听见电话铃响之前偶尔会有的那一声微弱的玎玲声，而实际上又没有真的电话来。埃迪·G抓住诺玛·珍的腰，把她抱得那么紧，她几乎都无法呼吸。埃迪·G蛇一般的舌头伸进诺玛·珍的嘴里，诺玛·珍本想说出反对的话，这时只好沉默了。

没有卡斯在场，做爱是不对的，是吗？——没有卡斯，他们连碰都不能碰对方！

埃迪·G好像生气了。愤怒中露出那样的威严！埃迪·G在试镜头的时候滑稽地模仿自己的台词，录用以后不是迟到就是喝醉，或者在拍摄现场又迟到又喝醉，或者根本就不见踪影，他就这样毁了自己的表演事业——埃迪·G像复仇天使一样扑到诺玛·珍身上。明亮的褐色眼睛，钢丝一般的黑头发，脸上呈灰白色，在她眼里显得很美。埃迪·G熟练地把诺玛·珍推倒在地上，尽管地上铺的是硬木地板，他急切而倔强地需要交媾；需要马上交媾；他分开她的膝盖和大腿，进入了她的身体，诺玛·珍突然觉得羞辱，觉得伤心，觉得后悔，她爱的是卡斯·卓别林，她想嫁的也是卡斯·卓别林，卡斯·卓别林注定要成为她孩子的父亲；是啊，可她也爱埃迪·G，埃迪·G，身高六英尺，但像他著名的父亲一样体格健壮，肌肉结实，脸像宠坏了的男孩的脸，苍白任性，也算得上漂亮，他丰满的嘴唇愠怒地撅着，似乎是专门用来吸吮的。诺玛·珍下意识地抓住了埃迪·G，她的胳膊，她的双

腿，她擦伤了了的柔软的大腿，在太多的做爱中擦伤了大腿，渴望爱、渴望做爱。那种感觉就像一只温暖可爱的气球，张开，在她体内张开，她一贯觉得体内很紧，所以觉得很惊讶，错误的想法、禁止说出来的想法在脑海中错杂纠缠，搅成一团旋涡，就在她的下腹，在那隐秘的地方，那个地方现成的单词如阴道、阴部、子宫等都不足以表达，但下身这个词又有某种漫画般的含义，是敌人造出来的词。气球张开，张开。诺玛·珍的脊背弯成了弓，绷紧，再绷紧。在硬木地板上扭动，头两边摇晃着，眼睛都看不见了。

罗斯就喜欢这样。罗斯喜欢操别人，也喜欢别人操她。只要那个男人知道怎么操。

诺玛·珍尖叫起来，差点咬下了埃迪·G下唇上的一块肉，幸好埃迪·G感觉到了她的肌肉收缩，知道她就要达到高潮了，这个饥渴的女孩的高潮多么有力啊，机灵的埃迪·G把头抬了起来，这样她的牙齿就够不着了。

她绝对不是理想的性伙伴。我猜她基本上不知道怎么做爱。也不知道怎么口交：你会操她的嘴巴，那是张甘美的嘴巴，所以没事，但这事是你自己一个人做的，像手淫一样。考虑到她是什么样的人，或者将要成为什么样的人，这事就有些反常了：二十世纪最著名的性的象征！那些年里，你总听到人们这样说她：大多时候她就躺在那儿让别人做，简直像一具尸体一样，双手互握着放在胸前。但与卡斯和我在一起的时候，事情则恰恰相反；她会变得那么激动，那么疯狂，几乎没有任何节奏，她告诉我们说小的时候她从来没有手淫过（我们还得教她！），原因大概就在这里，她的身体是件诱人的东西，她会在镜子里瞪大眼睛盯着，但那并不真的是她，她根本不知道怎么操纵自己的身体。有意思！诺玛·珍达到高潮，就像朝出口惊慌逃窜一样。所有人都尖叫着，都想在同一时刻挤到门外。

一个小时以后两人醒了过来，卡斯一脚把两个人都从沉睡中戳醒了。关于那辆暗黄绿色的凯迪拉克，不管诺玛·珍刚才想问埃迪·G什么，不管她本来觉得这个问题多么重要，现在，都已经忘了。

卡斯低头冲他们笑着，他叹了口气，“你们两个！那么平静。像拉奥孔^①的雕像一样，如果那些毒蛇和男孩子们做过爱，而不是毒蛇缠死了男孩子们的话？然后他们纠缠在一起都睡着了？这样他们就会不朽，而不是另外那种样子？”

在新车后座弄脏了的帕洛米诺马皮座套下面，诺玛·珍将发现散落的黑色小污点，像黏糊糊的雨滴一样。血？在车底座上的脏塑料地毯下面，诺玛·珍将发现一只马尼拉纸信封，里面装着细细的白色粉末，大约有四盎司。鸦片？

她用舌头舔了几粒粉末，没有味道。

她把小信封拿给埃迪·G看，他从她手里迅速抢过信封。冲她眨眨眼说，“谢谢你，诺玛。我们的秘密。”

5

“我想，罗斯有过一个孩子。那个孩子死了。”

她固执己见，但脸上却在笑着。她说话的时候下意识地（有意识？）从下向上摸着自己的胸部。有时她甚至会缓慢、沉思地用手掌抚摸自己，好像自我安慰的转圈动作是她思考的一部分一样，她的手贴在下腹，紧身的戏装勾勒出她的胯部。

好像她在当着你的面跟自己做爱一样，像一个小孩子或者一只动物那样抚摸着自已。

^① 拉奥孔为希腊神话中特洛伊的祭师，因警告特洛伊人不要中木马计而触怒天神和他两个儿子一起被巨蟒缠死。

《尼亚加拉》的拍摄现场和整个好莱坞一样，也流传着相反的理论。第一种理论认为，女主角玛丽莲·梦露不会表演，也不需要表演，因为扮演淫荡的“罗斯·卢米斯”，她不过是在扮演自己而已，制片公司的老板也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才让她演出的（众所周知，好莱坞的所有老板，从Z先生以下，没有不鄙视玛丽莲·梦露的，都觉得她是个人尽可夫的荡妇，比妓女和色情电影演员好不了多少）；第二种理论更加激进，是她的导演们提出来的，同她一起演出的演员也表示赞同，该理论认为她是个天生的演员，有天赋，那样说来也就是“天才”了，不管“天才”是怎么定义的，她可能会发现如何“表演”，正如落水的女人双手狂舞、两腿乱蹬，在绝望中可能会发现如何游泳。她自然而然地就“会游泳”了。

演员在技艺中使用他的脸、他的声音、他的躯体。他没有别的工具，他的技艺就是他自己。

在拍摄的第一个星期里，导演H开始喊诺玛·珍“罗斯”，好像他忘记了她的艺名一样。这是对她的夸奖，也挺有意思。听了这话以后，她并不觉得这是侮辱。和她联合主演的明星约瑟夫·考登是一名绅士演员，角色尚不确定，在诺玛·珍的旧情人V的那个年代，他是主角，在很多方面都很像V。H和约瑟夫·考登似乎都爱上了“罗斯”，或者对她万般迷恋，眼睛除了看她不会看别的地方；也许他们讨厌她，她恶名远扬的女性身体和炫耀招摇的性欲，也许他们害怕她、厌恶她，所以眼睛不能看别的地方？在漫长的爱情镜头中，扮演罗斯情人的男演员可以亲吻她，男演员居然被激起了性的欲望，诺玛·珍都笑话他了；如果她不是属于双子座的话（卡斯和埃迪·G玩笑地这样称呼自己），她会邀请他和她一起回家，或者在她的化妆室里和他做爱，为什么不呢？令人恼怒的是，不管灯光打得多么谨慎，在所有镜头中大部分灯光还是照在“罗斯”身上。同样令人恼怒的是，不管其他

演员如何卖力地表演，在所有镜头中她却总是吸收了大部分生命力。在每天的工作样片中，其他演员都是平面的卡通人物，“罗斯·卢米斯”却是个活生生的人。她亮丽白皙的皮肤暗示着热度，她神秘的眼睛清亮湛蓝，如同冬日被冰片切开的翻腾的海水，她的动作像梦游者一样慵懶倦怠。一旦她开始对着摄像机抚摸自己的胸部，H便像被催眠了一样，无法停止镜头；虽然这些镜头永远不会通过审查，必须剪掉。在一个关键的镜头中，罗斯嘲笑她绝望的丈夫，暗示说她会和她遇到的下一个男人上床，以此来嘲讽丈夫的无能，她还用手掌摩擦着自己的胯部，这个动作再明显不过了。

为什么？原因很明显。他不能满足她的需要，她就只好自己设法满足了。

但是这很奇怪。这事人们经常讨论，也都觉得奇怪。就在一年多以前，在《无需敲门》的拍摄现场，人们都知道年轻的金发女演员玛丽莲·梦露拘谨僵硬、胆小得要命，一有身体接触甚至目光接触，她就会往后躲；她会躲在化妆室里，不喊她就不出来，就是喊了她，她还是磨磨蹭蹭的，眼睛里流露出惊慌，像她扮演的角色一样，而不是“表演”。《尼亚加拉》的拍摄现场更加开放，前来参观、采访的人更多；但是，同一个年轻金发女演员却和一头狒狒一样毫不害羞。要不是一个管理服装的女孩拦住了她，给了她一件绒布长袍，她一定会赤身裸体地走出来去拍淋浴的镜头；拍完淋浴镜头以后，要不是同一个管理服装的女孩把同一件绒布长袍披在她身上，她准会扯掉裹在身上的浴巾。女演员自己决定要脱光衣服，拍床上镜头；如果换了另一个女演员，就算是丽达·海沃斯或者苏珊·海华德这样的银幕艳妇，也会穿上肉色的内衣，在白色的床单下，那样的内衣根本看不见；女演员主动决定要在床单下曲起膝盖，分开双腿，那样子猥亵而富于暗示意味，没有一点“女性的娇柔”。这个女人自己保证在床上绝不

温柔驯服！在拍摄过程中，床单常常滑下来，露出一只乳头或者整个雪白的乳房。H 尽管被施了催眠术，也只好停止拍摄。“罗斯！这个肯定过不了审查。”H 是关注的父亲，负有道德上的义务。罗斯则是我行我素、在性生活上放荡不羁的女儿。

那个该死的女人。那么漂亮，你的眼睛都离不开她。最后考登勒死她的时候，有些人情不自禁地喝起彩来。

《尼亚加拉》一部分拍摄于制片公司在好莱坞的拍摄场地；另一部分拍摄于纽约尼亚加拉瀑布的外景场地。就在外景拍摄的那一部分，“罗斯·卢米斯”这个角色变得更加有力，更加难以预测。女演员要求为角色设置更强有力的台词。她反对角色“陈词滥调”的对白。她恳求别人允许她撰写自己的对白；遭到拒绝以后，她坚持在镜头中表演哑剧角色，不说台词。诺玛·珍相信，“罗斯·卢米斯”这个角色写得不够充分、不令人信服，是拙劣地剽窃了拉娜·特纳《邮差总按两次铃》中那个勾引男人、犯下谋杀罪的女服务员。她知道制片公司的老板们录用她是为了羞辱她。但是她会做给他们看的，那帮杂种！

她坚持那些镜头要重拍再重拍，六七次，十几次。“使它趋于完美。”

任何不够完美的镜头都令她惊慌。

一天，他们正在准备拍摄一个戏弄镜头，那是个很长的跟踪镜头，“罗斯·卢米斯”——轻快而挑逗地——从摄像机前面走开。诺玛·珍突然转过身对 H 和他的助手说话了，不是她的角色的声音，而是正常的、平淡的声音。“我昨天晚上突然想起来了。我想，罗斯有过一个孩子，那个孩子死了。我不是刻意地意识到这件事的，但我这样表演罗斯就是因为这个原因。她不仅仅是脚本说的那样；她是个有秘密的女人。我能记得事情是怎么发生的。”

H 狐疑地问，“什么事？什么事怎么发生的？”

他觉得别人阻碍了他，几个星期以来他一直觉得“罗斯·卢米斯”妨碍了他，或者说“玛丽莲·梦露”妨碍了他，或者说——就是她，不管她是谁！他不知道该把这个女人的话当真呢，还是该把她的话当成玩笑不予理睬。

她继续说着，好像他没有打断过一样，“这个孩子，罗斯把她关在衣柜的抽屉里，孩子就闷死了。当然，不是在这里，不在汽车旅馆里，在西部的什么地方，她和这个丈夫结婚之前住在那儿。她和一个男人在床上，没有听到孩子在抽屉里面哭，他们做完以后，他们一直都不知道孩子死了。”她眯缝着眼睛，目光越过灯光明亮的摄影场，望着朦胧的过去。“后来，罗斯把孩子从抽屉里抱出来，用毛巾裹着埋在一个秘密的地方。没有人知道。”

H不安地笑道，“那你究竟是怎么知道的呢？”

他想喊她愚蠢的金发女。这是最简便的打发她的方法。他是不是担心她会损害他导演的尊严呢？就像“罗斯·卢米斯”损害了她丈夫的尊严和男子气概一样？

“嘿，我知道！”诺玛·珍说道，她没想到H会怀疑她。“我以前认识罗斯。”

6

一个巨人一般的女人！而且那个女人就是她。

在尼亚加拉瀑布，她开始做梦，这些梦她在加利福尼亚从未做过。这是醒时做的梦，像电影闪光照片一样逼真。一个巨人一般的女人！一个大笑着的黄头发女人。不是诺玛·珍，不是“玛丽莲”，也不是“罗斯”——“但她是我，我在她体内。”

两腿之间可耻的流血伤口不见了，却隆起了一块，像放大而肿胀的外阴，这个器官饥饿而渴望地跳动着。有时候诺玛·珍只用手轻轻摩擦着这个器官，或者梦想着用手轻轻摩擦，在那一

刻，她达到了高潮，如同火柴突然擦亮，然后她就醒了过来，躺在床上呻吟着。

7

那个荡妇。罗斯嘲弄着她的丈夫，因为他对她毫无用处，他不是男人。她要他死亡、消失。因为他不是男人，而一个女人需要男人。如果一个男人不是她的丈夫，她就有权利除掉他。电影中的计划是，罗斯的情人把她的丈夫推进尼亚加拉河，让他从瀑布上冲下来。这是一九五三年可恶的事实：一个女人可能是一个男人的妻子，但却不属于他，她的身体和灵魂都不属于他。一个女人可能是一个男人的妻子，却并不爱他。她想和什么人上床则是她自己的选择。她的生命就算用来抛弃，也还是她自己的。

我爱罗斯。也许我是观众中惟一的女人，不过我猜大概不是，电影太成功了，人们排着长长的队伍进场，像孩子们的星期日午场电影一样。罗斯那么美丽、那么性感，你希望她能按照自己的方式行事。也许所有的女人都应该按照自己的方式行事。我们厌倦了同情和理解，我们厌倦了原谅，我们厌倦了做好女人！

8

“就像重要的信息可能随时到来一样，不管我是否理解。”

诺玛·珍读书的时候总抱着这样的想法。

你随意打开一本书，一页页地翻着，然后开始阅读。寻找征兆，寻找改变你生活的真理。

她把书装在一只手提箱里，带到外景拍摄场地。她恳求卡斯·卓别林和埃迪·G陪着她，他们拒绝以后，她又缠着他们，让他们答应乘飞机到东部去看她，不过她知道他们俩谁都不会来，

好莱坞的习惯在他们身上根深蒂固。

“给我们打电话，诺玛。保持联系。你答应我们。”

有的时候《尼亚加拉》拍摄顺利，有的时候《尼亚加拉》拍摄不顺利，在后一种情况下，往往认为是“罗斯·卢米斯”的过错，无论如何她都受到责怪。

她有强迫性神经官能症。任何事情，她都要做很多遍。畏惧失败就是她的秘诀。

那些夜晚，诺玛·珍婉言拒绝了和其他人一起吃饭。她厌烦了他们，他们也厌烦了她。她自己厌烦了“罗斯·卢米斯”。她花很长时间洗了个澡，然后光着身子，四肢伸展地躺在斯达莱特汽车旅馆套房中的双人床上。她从没看过电视，也从没听过收音机。她还在阅读尼金斯基杂乱无章却又疯得出色的日记，这本日记激发了她的灵感，她模仿尼金斯基咒语一般晦涩的句子写了首诗歌。

我想告诉你我爱你你

我想告诉你我爱你你

我想告诉你我爱我爱我爱。

我爱但你却不爱。你不爱爱。

我是生命，但你是死亡。

我是死亡，但你不是生命。

诺玛·珍狂热地写着。这些诗行是什么意思？她不知道是不是写给卡斯·卓别林和埃迪·G的，也不知道是不是写给格拉蒂丝或者她失踪的父亲的。现在她一生中第一次到离加利福尼亚数千英里的地方，她的目光真切而痛苦。我需要你爱我。你不爱我我无法忍受。

有两三天她的经期推迟了，诺玛·珍以为自己怀孕了。怀孕！她的乳头作痛，乳房也觉得肿胀起来；她觉得自己的肚子圆了起

来，皮肤白得发亮，刮过一部分而且漂白过的稀疏的阴毛也硬了起来，好像带了静电一样。这和“罗斯”毫无关系，“罗斯”曾让一个无助的婴儿闷死在抽屉里，而且只要怀孕阻止了她的欲望，她一定会把孩子打掉。你可以想象：罗斯爬到检查台上，分开双腿，告诉堕胎医生说，“快点，我可不是什么多愁善感的人。”

做爱的时候，卡斯·卓别林和埃迪·G这两个粗心的男孩从来不用安全套，除非他们敢肯定其中一个伙伴“有病”，他们这样说过。

诺玛·珍躺在两个年轻男子松软柔和的怀里，恍恍惚惚置身于奇异的快感之中，就像喝饱了奶的婴儿，也像婴儿一样把未来抛到脑后。她慢慢地睡着了，在梦中也躺在情人的怀抱里，躺在极乐之中。如果事情发生了，那它本来就该发生。她的一部分意识希望自己有个孩子——那个孩子既是卡斯的，也是埃迪·G的——而另一部分更加清醒的意识则知道这样做是错误的。

就像格拉蒂丝又生了一个女儿也是个错误一样。

她排演了一下给卡斯和埃迪·G打电话的情形。“告诉你！好消息！卡斯，埃迪——你们要当爸爸了。”

沉默！他们脸上的表情！——诺玛·珍笑了，她能清楚地看到那两个男人，就像他们此刻正在她的房间里一样。

当然，她没有怀孕。

如果你想要怀孕的话，那你就不会轻易怀孕；就像邪恶的童话故事一样，你只能得到假的愿望，真的愿望你永远得不到。

在一个镜头中，“罗斯·卢米斯”被带到陈尸所确认她淹死的丈夫，结果看到的却是她淹死的情人，于是她便晕死过去。镜头拍到一半的时候，诺玛·珍开始流血。这是个残酷的恶作剧！“罗斯·卢米斯”的裙子那么紧，她穿着高跟鞋几乎无法走路，而且她的细腰上还紧紧地系着一根腰带。“罗斯·卢米斯”穿的是最小

的镶边内衣，所以很快就被血浸透了。她晕倒是真实的，接近真实。别人将把她扶到一辆后备车上。

诺玛·珍不得不卧床休息，那是痛苦的三天。她流的血凝结成块，气味难闻、令人作呕，偏头痛令她头昏眼花。这是“罗斯”的惩罚！制片公司主治医生给她开了不少可待因止痛片——“就是不要喝酒，答应吗？”好莱坞制片公司雇佣的医生散漫马虎、尽人皆知，病人拍完手头的片子以后怎么样，他们都漠不关心。诺玛·珍既然卧病在床，《尼亚加拉》的摄制就要以她为中心。有人告诉她，没有“罗斯”，每天的样片变得平淡、单调、令人失望。诺玛·珍这才第一次想起来，电影的关键是她，而不是约瑟夫·考登，当然更不是让·彼得尔斯^①。她第一次想知道，制片公司给了其他主要演员多少钱。

诺玛·珍在斯达莱特汽车旅馆里阅读尼金斯基，她还在阅读斯坦尼斯拉夫斯基的《我的艺术生活》，那本书是卡斯·卓别林在她动身的那天晚上送给她的。珍贵的精装本，上面还有卡斯手写的评注。她阅读《演员手册与演员生活》，阅读弗洛伊德的《梦的解析》，读《梦的解析》让她觉得昏昏欲睡，那本书教条、枯燥，一个声音像节拍器一样嗡嗡作响。但是弗洛伊德难道不是天才吗？他不是和爱因斯坦、达尔文一样吗？奥托·欧塞曾称赞过弗洛伊德的话，I·E·希恩也称赞过。好莱坞一半的有钱人都在“接受治疗”。弗洛伊德相信，梦是“通向无意识的捷径”，诺玛·珍很愿意走上那条路，以便抓住她反复无常的情感。这样我可以摆脱的不是爱情，而是对爱情的需要。这样在没有人爱我的时候，我就可以摆脱死亡的想法。她在阅读托尔斯泰^②的《伊万·

① 让·彼得尔斯（1926—2000），美国女演员。

② 列夫·托尔斯泰（1828—1910），俄国作家、思想家，主要作品有《战争与和平》、《安娜·卡列尼娜》、《复活》等，其作品和现实主义创作方法对世界文学有巨大影响。

伊利奇之死》，这个故事“罗斯·卢米斯”是肯定没有耐心、没有心情读下去的。这样我就可以直面死亡，不是罗斯，而是我。

H派人喊了几次，但玛丽莲·梦露都没有到拍摄现场，他又急又怒，只好亲自来找她。以后将有人说出这一故事。H发现她穿着紧身裙子，化着怒目而视的妆，在罗斯被前来报仇的丈夫勒死这一高潮镜头中，她就是这副打扮。她在镜子里盯着H，好像有一阵子认不出来他一样，好像有一阵子H本人就变成了死亡一样。那木然、凄惨的笑容。那气喘吁吁的大笑！因为她刚刚在为伊万·伊利奇悲惨的死亡而哭泣，是这样吗？为虚构的十九世纪俄国公务员而哭泣，他甚至都不是个特别好或者特别有价值的人。一侧涂了胭脂的脸颊上有一道黑色的睫毛油。她飞快而歉疚地说，“我就来！罗斯为死—死亡做好了准备。”

9

但她却在恐惧中死去，这是应得的惩罚。只是这个婊子还应该多受一些痛苦。我们也应该看看特写镜头，摄像机就对着她的脸，而不是从上向下俯视。交叉的光线让她的死美得像一幅画。罗斯倒下来，死了。躯体趴在地上一动不动。于是突然之间罗斯不再是罗斯了，只剩下一具女性的躯体，死了。

10

“你为什么不回答？你在哪里？”

诺玛·珍独自待在尼亚加拉瀑布旁的斯达莱特汽车旅馆里，她太想念卡斯·卓别林和埃迪·G了，她按照他们给的号码给他们打电话，但他们很少在，电话在神秘的住宅里响着，响着，响着，要么就是西班牙或者菲律宾女仆接听电话，听不懂她说话。

太想念他们了，以至于她最后真的按照他们教的方法和自己做爱了，想象着卡斯和埃迪·G，两个情人同时用手指快速而慌乱地抚摩着她，让她达到高潮，高潮如此强烈地爆发，如此吓人，她似乎都晕了过去，几秒钟以后才醒了过来，仍旧头晕目眩，下巴上挂着一道唾液的痕迹，心脏咚咚直跳，节奏快得危险。如果我是罗斯，我就会喜欢这种感觉。不过我猜想我不是罗斯。她觉得绝望，觉得羞耻，开始哭了起来。那么想念她的情人，她几乎都怀疑他们是否存在。或者，如果存在的话，他们是不是像嘴上说的那样喜欢他们的诺玛。

她告诉自己说，如果卡斯和埃迪·G同时或者单独和别的男人牵扯上了，那诺玛·珍不会垮掉。（她猜想那也许就是男子同性恋者的生活方式：快速而随意的性爱。她尽量不去想。）然而是啊，是啊，如果他们趁她不在去找了另一个女孩，诺玛·珍就肯定完了。

她的力量在于，她是其中的女性。有两个男性，而她是女性。“有魔力而且无法解散的三人组合”，卡斯曾兴奋地说。噢，他们确实喜欢她！他们爱她，她敢肯定。和她一起出现在公共场合，他们因为骄傲地拥有她而容光焕发。制片公司发明的“玛丽莲·梦露”就快成名了，在好莱坞出生的精明的卡斯和埃迪·G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尽管他们的女孩似乎并不知道。（噢！——那不可能，别犯傻了。像珍·哈露那样？琼·克劳馥？我还没那么重要，我知道我是谁。我工作多么吃力，我多么害怕。有时候我看起来是那个样子，也只不过是摄像机的骗局。）就是在卡斯和埃迪·G笑话她的时候，她也觉得他们爱她。因为他们笑话她，就像笑话一个傻妹妹一样。

但是有时候，嗯——有时候他们的笑有点残酷。诺玛·珍尽量不去想那些时候。在男孩们合伙对付她的时候，你可以这样说，跟她做爱，把她弄得很疼。那样的方式她不喜欢，那样会

疼，而且事后很长时间都会疼，她几乎不能坐下来，趴着睡觉，又服用了止痛片或者卡斯魔药的魔药，还是很难睡着，她无法理解他们为什么要那样做。

“这就是不自然，不是吗？我是说——这样不行。”

笑，笑话小诺玛，婴儿眼睛一般湛蓝的亮眼睛里都笑出了眼泪。

有时候他们伤害的是诺玛·珍的感情，她在场的时候，他们也不停地称呼她为她。她，她，她！有时候他们私下里神秘地称她为鱼儿。

比如“嗨，鱼儿，借我们二十块？”

比如“嗨，小鱼儿，借我五十？”

（诺玛·珍回忆起，有一两次，她偷听到奥托·欧塞在电话里把她或者别的女模特称为“鱼儿”。她问卡斯这个词是什么意思，卡斯却耸耸肩膀溜出了房间。她问埃迪·G，在三人组合中，埃迪·G是卡斯·卓别林卤莽的弟弟。他直率地说，“鱼儿？啊，你就是‘鱼儿’，诺玛。你也没办法。”“但是为什么呢？‘鱼儿’是什么意思？”诺玛·珍笑着追问道。埃迪·G也笑了，开心地说，“‘鱼儿’就是女人的意思。黏糊糊的鳞片，典型的气味。鱼分泌黏液，你明白吗？鱼是一种女性，尽管实际上它可能是雄性的，特别是你看到鱼被掏光了内脏摆出来的时候，懂我的意思吗？这不是个人的事。”）

但是诺玛·珍的力量就在于女性，正如“玛丽莲·梦露”——“罗斯·卢米斯”——也是女性一样。

没有我们，他们生不了孩子，他们生不了儿子。

没有我们，这个世界就会终结！女性。

她又一次拨打了好莱坞的一个电话。

那天傍晚打了多少次。还有晚上。洛杉矶几点钟了？早三小时还是迟三小时？她永远搞不清楚。

“现在这里是凌晨一点，也就是说那里是下午十点？还是一——十一点？”

她急切地拨打了她在比弗利大道附近家具很少的新房子里的电话号码。这次，有人接听了电话。

“喂？”女人的声音，而且听起来挺年轻。

双子座

欢迎。他们就在大门那儿等着他们心爱的人！大陆航空公司，洛杉矶国际机场。穿着时髦的新衣服——颜色鲜艳的运动夹克、背心、宽领带、袖口链扣显眼的丝绸衬衫——和匹配的软呢帽。年轻男子的黑色眼睛里充满激情，浓密的黑头发，卓别林式的情人的忧伤的凝视，卓别林式的黑色小胡子。他身旁站着一个身体结实的年轻男子，个头稍高，容貌有点像爱德华·吉·鲁宾逊，显得既争强好斗，又有些女子气，撅起的丰润的嘴唇，充满激情的眼睛。长得像卓别林的那个手里拿着六七支长茎白玫瑰，长得像鲁宾逊的那个手里拿着六七支长茎红玫瑰。在走下飞机的乘客队伍中，出现了一位戴着墨镜的年轻金发女郎，穿着白色鲨鱼皮呢套装，在跨越大陆的飞行中弄皱了，头上戴着一顶斜边草帽，几乎遮住了她棉花糖一样的头发，两个矫健的年轻小伙子直愣愣地盯着她。

“怎么啦？你们不是认一认识我吗？”

在这紧张的时刻，诺玛·珍表现出了音乐喜剧一般的娴熟。这是她的天才，绝望之中进行临场发挥的本领。她开心地大笑了出来，然后脸上就挂着她那无比快乐的笑容。她在两个年轻男子的脸前挥了挥手唤醒他们。

“诺—玛！”

在其他乘客的注视下，两个年轻人冲过来抱住了诺玛·珍。埃迪·G紧紧地抱住了她，把她给举了起来，诺玛·珍在他右手的臂弯里哼了出来，肋骨都差点挤断了。然后卡斯像舞蹈演员一样

轻柔优雅地抱住了她，一口吻在她的双唇上，潮湿而饥渴的吻。

可他们是谁呢？演员？时装模特？每个看起来都挺面熟，像其他的什么人。

“哦，卡斯。”

诺玛·珍把脸埋在白色的玫瑰里，哭了。

但是埃迪·G却插了进来，他走回到她身边，也湿漉漉地吻在她的唇上。“该我了。”诺玛·珍吓了一跳，没想到回以亲吻，甚至都没来得及闭上眼睛。她过了半天才缓过气来。眼前那么多玫瑰，有些还掉到了地上。她在着陆的时候受到了惊吓，飞机在充满硫磺气味的烟雾漩涡中磕磕碰碰地降了下来。但是迎接仪式让她更为吃惊。卡斯凝视着她的眼睛，似乎颇为动情。“诺玛，就是你那么——漂亮。我猜——”

埃迪·G咧了咧嘴，像男孩子一样笑了。他曾模仿着小恺撒，让他的朋友们捧腹大笑，现在他则模仿着他著名的父亲，讥笑，歪着嘴角说话，而他似乎还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埃迪·G经常能够做出快速反应以避免尴尬。“是啊！有一点儿，很容易忘记。‘玛丽莲’有多漂亮。”

年轻男人都笑了，诺玛·珍也疑惑地跟着笑了。

卡斯和埃迪·G发生了多大变化啊！诺玛·珍差点没认出他们来。

不仅是时髦的衣服。（他们有了新朋友吗？一位慷慨的新“主顾”？一位旧日“苦相思的男友”，令他们无法拒绝？）卡斯的头发养长了一些，也更加拳曲了，刚刚留起了亮黑色的小胡子，和小流浪儿简直一模一样，不仔细看根本就分辨不出来。埃迪·G急躁而激动（他现在喜欢的药物是地塞米松，在各个方面都优于苯丙胺，而且保证不上瘾）；他黑色的眼睛闪闪发亮，不过眼睑有些浮肿，左眼球上毛细血管突起，形成纵横交错的网状。

“诺一玛，欢迎回到洛杉矶。”

“天哪，我们想念着你。再也不要离开我们了，答应吗？”

诺玛·珍吃力地拿着带刺的玫瑰，卡斯和埃迪·G则在她两侧大步往前走，两人又说又笑，十分激动。当天晚上的计划，明天晚上的计划，《尼亚加拉》放映前的评论——“沃尔特·温切尔预计该电影将会引起轰动。”三人并肩走在拥挤的机场，像孔雀一样华丽而张扬。陌生人的眼睛热切而好奇地盯着他们，诺玛·珍尽量不去注意那些眼睛。陌生人转过身来，回头望着他们。

走的时候，诺玛·珍把车钥匙留给了卡斯和埃迪·G，他们把暗黄绿色的卡迪^①开到了机场。她注意到车后右侧的挡泥板上有一道又深又长的划痕，铬护栅上有锯齿状的凹痕。她笑了一声，什么也没说。

埃迪·G开车。三人都挤在前排座位上，诺玛·珍坐在情人们中间。折叠车篷收了起来，带着硫磺味的空气刺入诺玛·珍的眼睛里。埃迪·G一边在车流中加速前进，一边抓过诺玛·珍的手，放在他隆起的胯下，卡斯抓过诺玛·珍的另一只手放在他隆起的胯下。

但是他们并不真正了解我，他们没有认出我。

誓言。事情就这样发生了：一九三一年的穆顿酒庄^②从他的指间滑了下去，那瓶酒是他从朋友的朋友的朋友那儿弄来的，那个人在洛瑞尔峡谷公路上有一间山洞一般的酒窖，里面藏有那些会神秘失踪的酒，真该死，那个瓶子里还装了三分之二的酒。玻璃碎裂，玻璃片飞过硬木地板，好像魔鬼一般的念头。昂贵的酒发出的辛辣强烈的气味将持续几个月。“哦，天哪！原谅我。”不管那是谁，原谅了。梦一般黏湿的吻，那双相思难耐的愁苦的

① 指凯迪拉克汽车。

② 法国著名产酒区，为法国五大酒庄之一。

眼睛。那样的眼睛，那样的美，令你发笑。迷失在永无止境的狂喜中。他们还相当年轻，在地塞米松的帮助下，可以永远做爱。做爱是最甜美的麻醉。其他麻醉都是内在的，发生在脑子里，但做爱可以分享，不是吗？或者往往可以分享。

“噢！——这样疼。对不起。我想，我受一受不了！”

窗户上没装百叶窗，都敞开着。你闭上眼睛都能判断这是南加利福尼亚的晴天还是阴天，是黎明还是黄昏，是繁星满天的深夜还是黑暗混沌的深夜，或者像卡斯拖长了声调说的那样是“美妙的午夜”。他引用的是索罗亚斯德^①的话，那是他少年时代最早的爱。（“可是索罗亚斯德是谁呢？”诺玛·珍问埃迪·G。“我们应该知道他吗？”埃迪·G耸耸肩膀说，“当然。我想是的，我是说——最终你会认识这儿所有的人。有时候名字会变，但如果你遇到了，那就遇到了。”）在《好莱坞闲话者》上，在《好莱坞报道》上，在《洛城机密》和《好莱坞机密》上，都有这些迷人的年轻人耸人听闻的照片。在闲话栏中。

年轻的花花公子小查理·卓别林

和小爱德华·吉·罗宾逊

以及性感金发女玛丽莲·梦露：三人恋？

粗俗，卡斯说；别有用心，埃迪·G说。“玛丽莲”是个严肃的女演员，卡斯说。他讨厌照片上他歪着嘴巴，好像正在吁吁喘气一样；看起来像个十足的混蛋，埃迪·G说。但是他们还是把大部分轰动性的照片撕了下来贴在墙上。《好莱坞机密》的封面上刊登了他们在日落大道商业区一家酒吧里跳舞嬉闹的照片，就在照片刊出的那个星期，卡斯和埃迪·G买了十几份杂志，把封面照片都撕下来贴在诺玛·珍卧室的门上。诺玛·珍笑话他们，他

^① 波斯预言家，拜火教创始人，其身世后人知之甚少。

们那么虚荣。他们便报复她，无情地逗弄她——“这就是那个性感女郎吗？还是这个？”用手抓住了她的臀部和阴部。诺玛·珍尖叫起来，推开他们的手。他们灵巧坚硬的手指轻轻一碰，还有他们脸上的热度，就足以让她融化。呀，这似乎是陈词滥调，但事实就是这样。

男孩子们情绪低落的时候，往往是诺玛·珍来给他们打气。在漫长荒诞的夜晚和疯癫狂热的白天之后，这种情况便经常出现。还有，埃迪·G开着借来的美洲豹撞了车；卡斯的血小板降到警戒线以下、被迫在医院里住了三天之后；埃迪·G在当地公演的《哈姆莱特》^①里演霍拉旭，受到洛杉矶媒介的好评，但是一天下午他一觉醒来，脑子却“空空如也——好像用水管冲刷了一遍”，再也不能参加当晚或者以后的演出了；卡斯在米高梅一部音乐剧里演一个男歌手，但在第一个星期的排练中就摔破了膝盖——“别跟我说什么弗洛伊德的屁话，这不过是次偶然。”这些事情发生以后，诺玛·珍都要鼓励他们。诺玛·珍照料着他们，听他们倾诉。有的时候不把他们的话当真，他们委屈之时说出的侮辱性的话。因为也许人们说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抓着你的手，盯着你的眼睛，热切而真诚地对你说话。“噢，诺玛。我想我真的爱你。”埃迪·G那张宠坏了的男孩的脸突然像婴儿的脸一样皱起来，眼泪都快流出来了，“我妒忌你和卡斯，妒忌你和所有看你的人。如果我还能够爱一个女——女人的话，这个女人就是你。”还有诺玛·珍第一个真正的情人卡斯，他梦一般的眼睛，那双眼睛，所有男人中最美丽的眼睛。第一次看到那双眼睛的时候，她还是个孩子；在母亲灿烂而神秘的生活中遇到的事情，她不可能给它们取名，但却为之惊诧，那个诺玛·珍很久以前就已经不在了。“诺玛？你说你爱我的时候，甚至在你看着我的时

^① 英国伟大剧作家威廉·莎士比亚（1564—1616）的悲剧。

候——你看到什么了，说真话？你看到他了吗？”

“不。噢，不！我只看到了你。”

谈论他们美名远扬或者臭名昭著的父亲的时候，卡斯和埃迪·G滔滔不绝、妙语连珠。卡斯恨得脸色发白，称他们为“克罗诺斯^①般的父亲。”“吞下了他们的幼子。”（“可克罗诺斯是谁呢？”诺玛·珍问埃迪·G，她不想让卡斯知道她没受过教育，埃迪·G含糊地告诉她说，“我想，是某个古代帝王吧。也许，等等——是耶和华的希腊文。对了，耶和华的希腊文。我敢肯定。”）好莱坞名人的孩子很多，身上都笼罩着某种残酷的魔咒。卡斯和埃迪·G好像都认识他们。他们都有着富有魅力的名字（“弗林”“加菲尔德”“巴里穆尔”“斯万森”“塔尔玛基”），这些名字压在他们身上，其分量不亚于肉体残疾。他们的眼睛已然苍老，但他们却显得矮小而幼稚。他们还是年幼的孩子的时候，就已经精通讽刺之术。残酷的举动，包括他们自己的残酷，从来不会令他们惊讶；但小小的善良或慷慨之举，就会令他们感动得泪流满面。“但是别对我们好。”卡斯警告说，埃迪也言词激烈地表示同意。“是啊！像喂眼镜蛇一样。我宁愿用一根十英尺长的棒子，对付我自己。”诺玛·珍指出，“可你们俩至少有父亲，知道自己是谁。”“问题就出在这里，”卡斯烦躁地说，“我们出生之前就知道我们是谁。”埃迪·G说，“卡斯和我，这是双重诅咒——我们是小辈^②，是那些不想我们出生的人的小辈。”诺玛·珍说，“你怎么知道他们从来都不想你们出生呢？你们不能指望你们的母亲说出所有的真相。如果爱情上出了问题，夫妻俩离了婚——”卡斯和埃迪·G都嘲讽地哼了一声。“爱情！你是不是开玩笑？小鱼儿还在跟我们说什么狗屁‘爱情’。”

① 希腊神话中的巨人，天神和地神的儿子，篡夺其父王位，从而统治世界。

② 英文中父子同名时在儿子的名字后加“小”字，以示区分，卡斯和埃迪均属这种情况。

诺玛·珍委屈地说，“我不喜欢这个名字——鱼儿，我讨厌这个名字。”“我们也讨厌你告诉我们应该有什么感受，”卡斯愤怒地说，“你不知道你的父亲是谁，所以你是自由的。你可以创造你自己，而且你做得非常出色——‘玛丽莲·梦露’。”埃迪·G也激动地说，“正确！你是自由的。”他像个粗鲁的男孩一样紧紧抓住了诺玛·珍的手，差点捏碎了她的指头。“你不用背着那个把你搞出世的杂种的名字，你的名字完全是生造出来的。‘玛丽莲·梦露’。我喜欢，好像你自己生了自己一样。”他们在冲她说话，但又不理睬她；但是诺玛·珍知道，如果她不在场的话，他们就不会这样严肃地交谈，只会喝酒或者吸毒。卡斯高声宣布道，“如果我能够给自己生命，我就要重新出生，那我就得救了。‘伟人’的孩子永远没有惊奇，因为我们可能做的一切都已经有人做过了，而且做得更好。”他的语调中并没有怨恨，却带着高高在上的淡漠感，好像演员在背诵莎士比亚。“正确！”埃迪·G说，“我们可能有的任何才能，老家伙都有了，比我们更出色。”他大笑起来，用手肘捅着卡斯的肋部，“当然，和你的相比，我的老家伙几乎屁钱不值。廉价的匪盗影片，他的讥笑谁都能模仿。不过查理·卓别林，有一段时间，那个家伙确实是这里的帝王。他肯定狠赚了一笔。”卡斯说，“我已经告诉过你，别说我的父亲，你这个该死的。他的事情，我的事情，你知道个屁。”“噢，见你的鬼吧，卡斯，有什么大惊小怪的？我小的时候我的老家伙就冲我吼叫，我尿湿了裤子哭了，他冲我母亲喊叫，我朝他冲过去——我那时候才五岁，就已经疯了——他踢了我一脚，我滚出半个房间。离婚的时候我母亲在法庭上发誓说这是真的，医院的X光片也证实了我母亲的话。”“我得在离婚法庭上作证，我母亲喝得太多。”“你母亲？那我的母亲呢？”“至少你母亲没发疯。”“你开玩笑吧？我母亲的事，你知道个屁？”

他们就这样吵了起来，激烈，暴躁，像兄弟一样；诺玛·珍

试图和他们辩论，像四十年代对话冗长的电影里的琼·阿利森^①一样，在那些电影里，如果你是发怒的美人，你的辩论就可能征服别人。“卡斯，埃迪！我真是搞不懂你们。你们两个。埃迪，你是个出色的演员，我看过你。严肃的角色、诗意的语言都能激发你的灵感：莎士比亚，契诃夫。不是电影，而是戏剧舞台。那是真正能检验表演能力的地方。你只是放弃得太早了。你对自己的要求太多，于是你就放弃了。而你，卡斯——你是了不起的舞蹈演员。”诺玛·珍的话越说越快，男人们则在沉默而鄙视地盯着她。他们的脸上毫无表情，好像墓碑上的肖像一样。“你就像运动的音乐，卡斯！像弗雷德·阿斯泰尔。你创作的舞蹈非常美丽。你们两人都——”

诺玛·珍知道这些话是合理的，但她还是被自己空洞的言辞吓了一跳。她没有夸张！在某些地方，查理·卓别林和爱德华·吉·鲁宾逊的儿子们以“有天赋”而闻名——但同时也“很可恶”。因为如果没有其他性格上的优点，“天赋”本身是没有什么用处的：勇气、志向、坚韧、对自己的信仰。可悲的是，两个男人都缺乏这些品质。埃迪·G 讥笑着说，“那我还有表演的‘才能’哟？什么是‘表演’，宝贝？都是狗屁。他们都是狗屁，我的老头子，他的老头子，该死的巴里穆尔，该死的嘉宝。不过是脸蛋而已，可恶的观众看看这些脸蛋，然后什么狗屁奇迹就发生了。只要有了适当的骨架子，谁都能表演。”卡斯插话了。“嗨，埃迪，那是屁话。”“根本不是屁话！”埃迪·G 激烈地说。“谁都能表演。那是骗局，那是个笑话。你走上去，导演训练你，你说出台词。谁都会做。”卡斯说，“当然。人们会做所有的事情，但做不好。”埃迪·G 突然转过脸来，凶恶地对着诺玛·珍，“告诉他，宝贝。你是名‘女演员’。这是胡说八道，对吗？没有你漂亮的

^① 琼·阿利森（1917— ），美国女歌手、电影演员。

身段、漂亮的奶子，你什么都当不了，你也知道。”

不是那天晚上，而是另一个晚上。这天晚上，欢迎诺玛·珍从尼亚加拉瀑布回家，回到以前曾是她的“新”公寓的地方。穆顿酒庄摔碎在客厅的地板上，弄得一塌糊涂、无法清理，但在此之前，公寓就乱七八糟、气味难闻了。有一瓶法国香槟，这次卡斯坚持自己打开瓶子。他斟满大家的杯子；香槟在他们的指缝间冒着泡沫。一种痒痒的感觉！卡斯和埃迪·G殷勤地举起杯子表示敬意——“我们的诺玛回到我们身边，回到她该到的地方。”“我们的‘玛丽莲’，她如此美丽。”“她还能表演。”“噢，对呀！就像她能上床一样。”男人们笑了，尽管那不是卑鄙的笑。诺玛·珍喝了一口，也跟着他们笑了。从他们半遮掩的谈话中，她了解到，从性爱上讲，自己并不怎么样。或许大多数男人喜欢别的男人，或者说在有选择的情况下，他们宁愿这样；显然一个男人知道另一个男人需要什么，而诺玛·珍却一点线索都没有。于是她笑着喝酒。笑总比哭更加明智，笑比喝酒明智，笑比不笑明智。男人们爱看她笑，包括卡斯和埃迪·G，他们能在近距离内看见她没有化妆的样子。香槟是她最喜欢的饮料，白酒会令她头痛，但香槟能令她的大脑更加活跃、心情更加愉悦。有时候她太悲伤了！尽管她全身心地投入到“罗斯·卢米斯”身上，而且似乎也知道（没有虚荣，没有狂喜）《尼亚加拉》将因为她的缘故而走红，如果她愿意的话，她的事业将蒸蒸日上，但是有时候她觉得那么悲伤……嗯，香槟可是她结婚的饮料。她对卡斯和埃迪·G说了自己的婚礼，他们听着都笑了。他们讨厌婚姻，讨厌婚礼；对他们来说，这挺新鲜有趣。弄脏了两次的借来的结婚礼服，第一次“性交”时她忍受的痛苦，她年轻而急切的丈夫抬起、插入、流汗、呻吟、喷气、喘息。短暂的婚姻中，一直有安全套黏滑的药味。还有老裕仁在落地收音机上龇牙咧嘴——“有时候我一整天都只能对他说话。”而且好像诺玛·珍一直都处在经期。可

怜的巴奇·格雷泽！他应该找个比诺玛·珍更好的妻子。现在他已经再婚了，她希望他找的这个女人每次来月经的时候，不会像流产那么痛苦。

我为什么说这些可怕的事情？

只要能让男人们笑。

卡斯把他们带到外面的阳台上。太阳什么时候不见了？那是个清亮潮湿的夜晚，但究竟是哪个夜晚？洛杉矶城在眼前延伸开去。城北是山峦，灯火稀少。一半天空飘着朵朵云彩，另一半天空空空荡荡，像巨大的裂缝，你可以久久地盯着。诺玛·珍从书上读到过，宇宙已有几十亿年的历史，天体物理学家只知道宇宙的年纪一直处于调整之中，向着“深邃的时间”不断推移。但是它的起源却不过是一微秒之间的爆炸——什么东西的爆炸？那么小的微粒，肉眼不可能看得见。但是，望着天空的时候，你能够“发现”星星之美。你“发现”星座有着人和兽的形状，仿佛散落在时空当中的星星都像连环画一样位于同一个平面上。卡斯说，“那就是双子星座。看见了吗？我和诺玛都是双子座。‘命定’的孪生子。”

“噢，在哪儿？”

他用手指着。诺玛·珍不知道自己看到了没有，甚至都搞不清自己该看什么。天空是一个无边的拼图，而她丢失了太多的拼图板块。埃迪·G不耐烦地问，“我没看见。哪儿？”

“它们。孪生子就是它们。”

“什么孪生子？这太离奇了。”

几个月前，埃迪·G对诺玛·珍和卡斯说，他出生在六月，也是双子星座。他曾急切地希望和他们一样，但现在他似乎忘记了这回事。卡斯再一次指着那个难以辨认的星座，这次诺玛·珍和埃迪·G看见了，或者以为自己看见了。埃迪说，“星星！人们高估了它们。它们离得那么远，很难把它们当真。而且它们的光到

达地球的时候，早就已经熄灭了。”

“不是它们的光，”卡斯纠正道，“星星本身。”

“星星就是光。它们就只有光。”

“不。星星有物质，开始的时候。什么都没有就不能产生‘光’。”

两个男人之间有摩擦。埃迪·G可不愿意别人纠正他。诺玛·珍说，“人类中的‘星星’也是这样。他们肯定有什么东西，不会什么也不是。他们肯定有物质。”

结结巴巴的可怜的诺玛·珍！这话虽然是好意的，但却间接地提到了她情人们妖魔一般的父亲。卡斯的语调中露出残忍的满足感，“事实是，星星都要烧成灰烬，不管是天上的星星还是人类的星星。”

埃迪·G哈哈大笑。“我要为此干一杯，宝贝。”

埃迪·G把那瓶香槟也带了出来，粗心地放在窄窄的围栏上。他重新斟满大家的杯子。在外面更新鲜的空气里，他似乎恢复了活力，那些天里他都是这样。“‘双子座’到底是什么玩意儿，卡斯？你是说孪生子吗？”

“是，也不是。双子座的基本道理是它们从本质上不是两个。它们是相同的孪生子，到死都保持着一种奇怪的关系。”他顿了一顿，像其他演员一样，他知道该在什么地方停顿。

在两个男人中，卡斯·卓别林的教育程度要高得多：他发疯的母亲曾送他上了一所耶稣会寄宿学校，他在那儿学习了中世纪神学、拉丁语和希腊语。他毕业前就退学了；也许是被赶了出来；他有过几次精神崩溃，也许退学时就发生过。他们第一次恋爱中，诺玛·珍热情似火地爱着他。那时，她私下里检查过所有她能找到的卡斯的财产；她在一只破旧的露营包里找到了一本厚厚的活页笔记本，标题是**双子座：我（破碎的）艺术生活**。笔记本里写满了乐谱、诗歌以及极为真实的人体和面孔素描。还有

一些裸体性爱画，有男人也有女人，都在与自己做爱，脸孔因痛苦或羞耻而扭曲不堪。但这就是我自己！当时诺玛·珍想。几年前，老查理·卓别林被国会非美活动委员会公开审问，媒体每天侮辱他，称他为“共产党叛国贼”，于是他便逃亡到了瑞士。从那以后，诺玛·珍觉得卡斯的精力更加分散了；他会过度兴奋，然后又接连几天情绪低落；他和她一样经常失眠，需要服用宁比泰才能入睡；还更加频繁地酗酒。（至少他和埃迪·G不同，他没有吸食大麻，近来大麻在好莱坞风行一时。）他已经有好几个月没有参加任何排演了。他创作过音乐，写完又撕了。卡斯·卓别林还曾被拘留过，因为在公众场合醉酒和扰乱治安被关了一晚上，这事诺玛·珍本不该知道，但包括她的经纪人在内的几个存心不良的男人还是费尽周折通知了她。和她做爱的时候，他有时候会萎靡不振；在那种情况下，就像卡斯说的那样，埃迪·G就要为他们俩服务了。

这事埃迪·G乐于完成，他不知疲倦，至少看起来是这样，对他的朋友们来说，他的阴茎永远是奇妙的源泉。

卡斯说，“双子星座是孪生兄弟，名叫卡斯托耳和波吕丢刻斯。他们都是战士。其中一个，卡斯托耳，被杀死了。波吕丢刻斯不能遏制对兄弟的思念，于是恳求众神之王朱庇特允许他用自己的生命赎回兄弟的生命。朱庇特深受感动，便发了慈悲——有时候，如果你抹煞自己，并且让他们处于适当的情绪，神这些老杂种也会发发善心——于是允许卡斯托耳和波吕丢刻斯都活下来，但不能同时活着。卡斯托耳在天国里活一天，而波吕丢刻斯则在冥府里活一天，也就是地狱；然后波吕丢刻斯在天国里活一天，而卡斯托耳则到了地狱里。他们在生命和死亡中交替，但不能见面。”

埃迪·G嘲讽地说，“天哪，什么废话！不仅癫狂，还老套得要命。这事随时都有。”

卡斯接着对诺玛·珍说，“然后朱庇特又对他们生了怜悯之心。他把他俩都放在那上面的星星上，以酬报他们的爱。看见没？双子座。永远。”

诺玛·珍还没有看见星星的形状，真的。但是她还是面带微笑地望着天空。知道双子座在那儿就足够了，不是吗？她一定得看见吗？“于是双子座就成了天空中的孪生兄弟，而且他们不朽了！我总是想——”

埃迪·G插话了，“这和死亡有什么关系？和我们又有什么关系？他妈的，我当然觉得自己是人，不会不朽。我觉得自己一点都不像天空里的什么狗屁星星。”

香槟酒瓶掉在阳台的地板上，摔破了。香槟酒瓶不像白酒瓶那样摔成碎片，而且瓶里的酒也不多了。“老一天！怎么又来了。”但是卡斯在大笑，埃迪·G在大笑。眨眼之间变成了艾博特和科斯特洛。埃迪·G铲起一部分碎玻璃，口里尖声嘶叫，表情沉醉而快乐。“血誓！我们来发个血誓！我们是双子座，我们三个。像孪生子一样，不过有三个。”

卡斯也激动起来，话都说不清楚了。“这是——你怎么说的——三人组合。两个可以分成两半，三人组合就不能。”

埃迪·G说，“互不相忘，好吗？我们三个？永远相爱，像现在这样。”

卡斯喘着气说，“还要为别人而死，如果需要的话！”

诺玛·珍还没来得及阻止，埃迪·G已经拿起一块玻璃在手臂内侧划了一下，血立即涌了出来。卡斯从他手里接过玻璃，在自己的手臂内侧也划了一下；更多的血涌了出来。诺玛·珍备受感动，毫不犹豫地从小卡斯手里接过玻璃，手指颤抖着在手臂上划了一下。疼痛立刻到来，尖锐而强烈。

“永远相爱！”

“‘双子座’——永远！”

“‘不论生病与否——’”

“‘不论是贫是富——’”

“‘至死不相分离。’”

他们把流血的手臂放到一起，像喝醉酒的孩子。他们气喘吁吁、大笑不止。诺玛·珍知道的最为甜美的爱情行动！埃迪·G的喉嗓间发出低沉的咆哮声，好像在模仿盗匪，“直到死？见你的鬼吧，在死以后！在死亡将我们分开以后。”他们跌到一起，相互亲吻，手拉扯着别人已经弄脏的皱巴巴的衣服。他们跪在地上，本来会在阳台的地板上笨拙地做爱，不过一块碎玻璃片扎进了卡斯的大腿——“老一天！”他们跌跌撞撞往公寓里面走，互相搂抱着，然后一起滚到了地上，像小狗一样渴望和向往抚爱，最后他们爬到了诺玛·珍很久没有铺过的床上，在疯狂的激情中，他们将断断续续做爱直到天亮。

那天晚上我以为一定会怀上孩子。但事情不是这样。

幸存者。《尼亚加拉》的首次公演！对有些人来说，这个夜晚具有历史意义。甚至在灯熄灭之前，每个人都知道了。我和卡斯不能和诺玛坐在一起；她和制片公司的老板们坐在前面。他们恨透了她，她也恨透了他们。但是在那时候，好莱坞的事情就是这样。他们与她签约，每周给她一千美元的薪水。签约的时候她走投无路，此后多年她将一直为此同他们斗争。最后，老板们赢了。《尼亚加拉》之夜，Z那个残酷的杂种就坐在诺玛身旁，但他不停地起身会见别人，同他们握手，他眨着眼睛，好像没听明白似的，他想听明白但是却听不明白。他知道自己一文不值，可人们还是表现得好像他胸怀锦绣一样！弄不懂。“玛丽莲·梦露”的事业将为制片公司赚取几百万的利润，而她本人的所得却微不足道。在“玛丽莲·梦露”的整个生涯中，这些家伙都没弄懂。那天晚上，“玛丽莲”穿着镶有红色闪光饰片的裙子，肩膀露在外

面，大半个胸脯也裸露着，他们把她缝在这件裙子里。她走进剧场，迈着婴儿一般的碎步从走廊那边走过来；人们目瞪口呆地看着她，好像她是个怪物一样。在这种场合下，人们至少得花五个小时为她化妆。诺玛说，像准备一具尸体一样。我能看出来，她在四周张望寻找我和卡斯（在上面的包厢里），但是没有找到。她是个迷路的小女孩，却穿着妓女的服装。不管怎么说，她仍旧艳丽无比。我捅了捅卡斯说，“那就是我们的诺玛。”我们简直可以号啕大哭。

灯灭了，《尼亚加拉》开始，第一个镜头在尼亚加拉瀑布。一个男人站在奔腾咆哮的瀑流旁，显得渺小而脆弱。然后镜头切换到诺玛身上——我是说“罗斯”。在床上。还能在别的地方吗？赤身裸体，身上只盖着一床被单。她醒着，但假装睡着了。在整部电影里，这个“罗斯·卢米斯”做着一件事情，却假装着在做另一件，观众都知道，但她愚笨该死的丈夫却蒙在鼓里。这个家伙患有某种战争搏斗引起的精神病，是个值得同情的病人，但观众根本不理睬他。所有人都在等着“罗斯”返回到银幕上。她貌美绝伦，却又邪恶无比。她远远超过拉娜·特纳。如果你记得《尼亚加拉》，你可以发誓，至少有一个全裸的镜头。在一九五三年？你的眼睛都离不开她。我和卡斯，《尼亚加拉》我们看了十几遍……这是因为罗斯就是我们，在我们的灵魂里。她像我们一样残酷。她像婴儿一样，没有任何道德感。她总是看着镜子里的自己，如果我们长得像她的话，我们也会这样看的。她抚摩着自己，她爱上了自己。像我们所有人一样！但人们认为这是坏事。看着那些床上镜头，你不禁疑惑它们怎么能通过审查。她分开双膝，你可以发誓，你肯定透过被单看到了她金黄色的阴部。于是你瞪大了眼睛，像被催眠了一样。还有她的脸，那是种特殊的阴部。潮湿的红嘴唇，舌头。罗斯死的时候，电影也死了。但是她的死亡那么美丽，我差点射到了裤子里。这就是那个女孩，这就

是诺玛，她真的不会做爱，百分之九十五的事情都要你来做，她只知道“噢—噢—噢！”就像这是表演课，而她只记住了这几句台词一样。可是在电影里，“玛丽莲”知道。好像只有摄像机才知道如何按照她的需要同她做爱，而我们都是窥淫狂，如痴如醉地看着。

电影放到了一半，罗斯在嘲笑挖苦她的丈夫，因为他挺不起来，这时卡斯对我说，“这不是诺玛，这不是我们的小鱼儿。”最要命的是，果真不是。这个罗斯完全是个陌生人。这个人我们以前从来没有见过。而在这里，人们都以为“玛丽莲·梦露”不过是在表演她自己。她拍的每一部电影，不管和别的电影有什么不同，人们都找到办法打发她——“那个婊子不会表演，她不过在表演她自己。”然而，她却是天生的演员。她是个天才，如果你相信天才的话。没有人提示诺玛·珍自己是谁，所以她必须填补她自身的空白。她每次走出来，都必须创造自己的灵魂。别的人呢，我们也同样空虚，也许事实上每个人的灵魂都是空的，但只有诺玛知道。

这就是诺玛·珍，在我们认识她的时候，在我们还是“双子座星座”的时候。但是她背叛了我们——也许是我们背叛了她。很久以前的事了，那时我们都还年轻。

快乐！不是《尼亚加拉》开演后的那个早晨，而是几天后的一个早晨。诺玛·珍几个月都没睡过好觉，那天她放松地沉睡了一个晚上，早晨才醒过来。那晚没有服用卡斯的魔药。她做了奇怪的梦，流星焰火一般的梦！罗斯死了，但这些梦里面的诺玛·珍还活着。“我总会活下来，这就是希望所在。”她是个活着的健康的女人，高大而强壮，行动像运动员一样敏捷。两腿之间没有那个耻辱的流血不止、令人枯竭的切口，而有个神秘的挺出来的性器官。“这是什么？我成什么了？我太快乐了。”在梦里，她可以

笑，可以一边大笑一边光着脚在沙滩上奔跑。（这是威尼斯沙滩吗？但不是现在的威尼斯沙滩，很久以前的威尼斯沙滩。）德拉外婆也在那儿，海风吹着她的头发。德拉外婆从肺腑间发出那么高声的大笑，诺玛·珍差点忘了。诺玛·珍两腿之间的那个东西，也许德拉外婆也有一个？那不是男人的阴茎，准确地说也不是女人的阴道。那只是——“我的存在，诺玛·珍。”

她笑着醒了过来。还早：六点二十。这天晚上她一个人睡。她孤零零地躺在床上，睡着前都在想着她的男人们，但在梦里她根本没有想念他们。卡斯和埃迪·G没有回家，他们上——哪儿呢？去参加家庭晚会了，在马利布那边，也许在太平洋帕利瑟得。没有邀请诺玛·珍。也许邀请了她，但她拒绝了。不不不！她要睡觉，她要不服用魔药入眠。她就睡了，在清晨早早醒来，身体内充溢着某种激情和力量。那么开心！她用冷水泼了泼脸，然后做表演课上学的预备操。舞蹈演员的预备操。她的身体多像一匹小马啊，急切地想要奔跑！她穿上骑车女裤、暖腿套和袋子一样宽松的运动衫。把头发编成两条硬直的短辫子。（埃尔希阿姨不是帮诺玛·珍编过辫子，让她到凡奈斯参加比赛吗？她拳曲的长发就不会飘到脸上。）然后她就跑出去了。

窄窄的街道旁有两排棕榈，街道上空阔无人，但比弗利大道上车辆行人慢慢多了起来。《尼亚加拉》上映以后，她的经纪人经常给她打电话。制片公司经常给她打电话。采访，拍照，更多的公众宣传。整个美国随处可见“罗斯·卢米斯”的电影海报。还有《摄影生活》和《好莱坞内》这期的封面。他们在电话中激动地给她阅读影评，“玛丽莲·梦露”这个名字重复了一遍又一遍，听起来都不真实了，成了某个可笑的陌生人的名字，在这个名字上又堆砌了其他荒谬的词汇，而这些词汇也都是陌生人的发明。

炸弹一般的表演。一个原始、自然、打动人心的天才，一个公然表现自己的性感而又放荡不羁的女性，自珍·哈露以来别无

其人。本性发出的最为根本的力量，蛇一般的表演。你恨玛丽莲·梦露——但你又崇拜她。绚烂迷人，光华夺目！性感，诱人！让到一边吧，拉娜·特纳！几近全裸，令人惊讶。引人注目，令人憎恶。比海蒂·拉玛更加淫荡。塞达·巴拉。如果尼亚加拉瀑布是世界第七大奇迹，玛丽莲·梦露就是世界第八大奇迹。

听着这些话，诺玛·珍不安起来。她手里松松地握着听筒，放在耳边，在房间里踱来踱去。她不自然地笑着。用另外一只手拿起一个十磅重的哑铃。瞪大眼睛看着镜子，镜子里的眼睛也瞪视着她，腴腆而疑惑，梅耶药店那面长而漂亮的斜镜中的那个女孩。突然之间，她又摇摇晃晃地弯下腰去，用手触摸脚趾，一次快速地连摸十下，二十下。这些夸奖她的话！“玛丽莲·梦露”这个名字一遍遍重复，像在祈祷一样。诺玛·珍心中不安，她知道她的经纪人和制片公司里的人兴高采烈地背出来的这些话，只不过是他们习以为常的赞词而已。

陌生人的这些话，有决定她命运的力量。它们多么像风啊，永无休止地吹着。圣安娜风。但是，总有什么时候，连风都会停下来，这些话也就消失了，于是——然后怎么样？诺玛·珍告诉她的经纪人，“但是实际上那儿没有人。‘玛丽莲·梦露’他们不知道吗？那是‘罗斯·卢米斯’，而她不过是——在银幕上而已。而且她死一死了，事情都完了。”听到诺玛·珍幼稚的话，她的经纪人常常大笑起来，好像她在说笑话一样。他责备地说，“玛丽莲，我亲爱的。事情没完呢。”

她兴致勃勃地跑了四十分钟。她脸上汗津津地，大口喘着气，转到公寓楼前面的小路上。这时，她看见两个年轻男子趑趄着朝大门走去。“卡斯！埃迪·G！”他们衣衫不整，胡子也没刮，脸色苍白。卡斯那件鸽灰色丝绸衬衫一直敞到腰间，上面还有颜色像尿液一样的污渍。埃迪·G的头发一簇一簇的，像蛇一样疯狂地立着。他的耳朵旁有一道新鲜的划痕，呈弯曲的形状，像肉

上长了个红色的钩子。男人们惊愕地看着诺玛·珍，她穿着印有“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字样的汗衫、骑车女裤、运动鞋，健康的脸上闪着亮晶晶的汗滴。埃迪·G 呜咽地说，“诺玛！你起床了？这个时候？”卡斯眯缝着眼睛，好像头很痛。他批评道，“天哪！你挺开心。”诺玛·珍笑了，她太爱他们了。她拥抱着他们，亲吻着他们扎人的脸，不理睬他们身上弥漫的气味。她说，“哦，是啊！我是开心！我的心都要蹦出来了，我太开心了。知道为什么吗？因为罗斯就在那儿，人们能看到，那不是我。好莱坞的人，他们可以说，‘她创造了罗斯，看看她多不一样。她可是女演员！’”

怀孕！她一直以“格拉蒂丝·皮里格”的名字去看一位妇产科医生，那个地方虽然在洛杉矶，但离好莱坞很远，好像在另一个城市。他告诉她说，对，她怀孕了，她哭了出来。“哦，我知道，我想我知道。我一直觉得要膨胀起来了，而且那么开心。”医生听错了她的话，只看到了她脸颊上的泪痕，便伸手去握她没戴戒指的手。“亲爱的，你很健康，不会有事的。”诺玛·珍不高兴地拿开自己的手。“我很开心，我说过了！我想要这个孩子。我和我的丈夫都努一努力了很多年了。”

她立即给卡斯和埃迪·G 打了电话。大半个下午她都将努力追踪这两个男人。她太激动了，忘了和一名制片人有午餐约会，忘了一名纽约记者预约过的采访，忘了制片公司的约会。她将推迟她的下一部电影，那将是一部音乐剧。短期内，她还可以靠让杂志拍照赚钱。她过了几个月才露面？三个月？四个月？《先生！》恳求一张封面照片，现在价格是一千美元，非常可观。还有《时尚》，还有《绅士》。还有一份新杂志，《花花公子》；编辑要“玛丽莲·梦露”做第一期的封面。然后，她将让头发长成自然的颜色。“如果它们一直像这样漂白下去，头发就毁了。”她突然有了这个疯狂的念头：她要给格雷泽太太打电话！噢，她想念巴奇

的母亲！她喜欢的是格雷泽太太，而不是巴奇。还有埃尔希·皮里格。“埃尔希阿姨，知道吗？我怀孕了。”虽然那个女人背叛了她，诺玛·珍还是原谅了她、想念着她。“一旦你有了孩子，你就永远是个母亲。这使你成为她们当中的一员，她们无法拒绝你。”她脑海中的想法像蝙蝠一样撞来撞去，她理不出头绪来。她简直就以为那些想法不是她的。她不是忘记了什么人吗？她可以给她打电话？

“可她是谁呢？我几乎能看见她的脸。”

庆祝。那天晚上，她在社区内比弗利大道上一家意大利餐馆里见了卡斯和埃迪·G。在那种地方，“玛丽莲”不会被人认出来。她穿着下层人的衣服，头发藏在头巾里，没有化妆，几乎没有眉毛，这样诺玛·珍就安全了。埃迪·G钻进她的包厢，坐在她身旁，大睁着眼睛亲吻她的面颊，一边说，“嗨，诺玛，怎么啦？你看起来——”卡斯从对面的包厢钻了过来，咧着嘴惶恐地说，“——不安。”诺玛·珍本来计划轮流在两个人的耳朵边说悄悄话，告诉你！好消息！你要做爸爸了。但是，这会儿她却哭了出来。她抓住他们惊愕而无力的手，轮流地亲吻着，一句话也不说，两个男人吓了一跳，互相看了一眼。事后卡斯会说，他当然知道了，他知道诺玛肯定怀孕了，最近她没来月经，而且她的经期那么痛苦，对这个女孩是巨大的肉体折磨，这对任何情人来说都是考验；他当然知道了，也许是很可能知道。而埃迪·G将表现出极度惊愕，但是——惊讶？他怎么会觉得惊讶呢？他们那样做爱，尤其是他那永不疲倦的胀大的阴茎？毫无疑问，他是孩子的父亲。也许这一区别并非完全如他所愿，但此事让他觉得激动而骄傲，这他无法否认。小爱德华·吉·罗宾逊和好莱坞最漂亮的女人的孩子！两个男人都知道诺玛渴望有个孩子；从他们认识她以来，这就一直是诺玛最讨人喜欢的优点，她多么天真、多么可爱

而又多么执着地相信“当母亲”有救赎的力量，尽管她自己的母亲被确定为疯子，抛弃了她，而且（整个好莱坞都流传着这样的谣言）还曾试图杀死她。两个男人都知道诺玛多么希望正常，像她自己想象中那样正常。如果一个孩子还不可以使你正常，还有什么别的可以呢？

那天晚上，诺玛哭了出来，亲吻着他们的手，眼泪把他们的手都弄湿了。于是卡斯立即说话了，语气中带着尽可能多的同情。“哦，诺玛。你觉得是真的吗？”埃迪·G的声音都变了，像十几岁的男孩，“我觉得怎么样，这事就怎么样吗？噢噢噢，天哪。”两个男人都咧着嘴，心中感到无比恐慌。他们才三十不到，还是男孩子。他们虽然是演员，但已失业太久，模仿起情感来也显得笨拙。交换了眼色之后，他们都知道有了这个疯狂的女孩，流产是不可能的，想要脱身可不容易。不但因为诺玛很想要小孩，而且她还多次提到对流产的恐惧。在她愚笨可爱的内心中，她还是个基督科学信徒。那些废话她挺相信，或者说她愿意相信。所以流产不可能；也就没有必要提了。如果她的双子座情人们计划着“玛丽莲·梦露”很快就能赚大钱，这事就打乱了他们的计划。在他们幻想的旅行中，这绝对是个路障。但是，如果他们应对正确的话，这也不过是暂时的障碍。

诺玛·珍美丽、闪亮的双眼急切地盯着他们的眼睛。

“你们为我感到开——开心吗？我是说——我们？双子座？”
他们只能说是。

填充老虎。你可能会以为这个情节是场梦，但这是真的。是真的，双子座都知道。尽管诺玛·珍喝多了红酒（她只喝了两三杯，男人们喝光了两瓶），事后记不太清楚了。她，卡斯和埃迪·G庆祝这个好消息，三人都晕晕乎乎的，又是激动又是流泪，午夜时分，他们离开了餐馆。他们沿着街道往上走，拐过一个

弯，经过一家熄了灯的玩具店。那是一家小店，以前他们经过无数次，都没加注意，只有诺玛·珍会停下来，不时怀旧地盯着前面橱窗里手工制作的精致的填充动物、玩具娃娃大家族、雕刻的字母板、玩具火车、卡车、汽车，但卡斯和埃迪·G可以发誓，以前都没有看到过这个玩具店，所以事情纯粹是巧合，卡斯宣称，偏偏就在那个晚上——“这是电影，这种事情只会发生在电影里。”饮酒不会令卡斯感觉迟钝，只会让他的感觉更加敏锐、思路更加清晰；他对这很有把握。埃迪·G从嘴角里嘟囔道，“电影！我们经历过的一切，该死的电影都捷足先登了！”诺玛·珍很少喝酒，并且发誓在怀孕期间再也不饮酒了，她摇摇晃晃，靠在橱窗上。她的呼吸在玻璃上喷成惊叹的O形。她有没有可能看清楚了她眼前的事物？“哦！——那只小老虎。我以前有个和它一样的。很久以前了，我还是个女孩。”（真是这样吗？那只小小的填充老虎玩具，诺玛·珍在孤儿院里丢失的圣诞礼物？也许这只老虎大一些，绒毛多一些，贵一些？还有诺玛·珍用廉价材料为小艾丽娜缝的那只老虎。）爱德华·吉·鲁宾逊的儿子在好莱坞的妓女中以粗暴敏捷著称，现在埃迪·G便敏捷地一拳砸在橱窗上，玻璃裂开来，碎玻璃片像雨点一样落下来，诺玛·珍目瞪口呆地站在一旁看着，他却平静地伸手进去拿走了那个玩具。

“孩子的第一个玩具。可爱极了！”

负罪赔偿。第二天快中午的时候，诺玛·珍觉得头晕晕的，好像有什么东西罩着，心中感到十分内疚，于是她回到玩具店。“也许这是个梦？看起来不像真的。”那只小填充老虎装在她的挎包里。她一直不愿意去想，商店的橱窗竟然真的被砸碎了，而起因就是她一时冲动说的一句话。但是，埃迪·G确实把玩具递给了她，晚上睡觉的时候玩具就放在她的枕头下面，现在那只老虎就在她的挎包里，这些都是真真切切的事实。“但是我能怎么办

呢？又不能直接还给店里。”

玩具商店就在那儿！“亨利玩具店”。小字写着，“手工玩具是我的特色”。这差不多是个微型商店，正面最多不过十二英尺长。商店现在显得多么破败啊，展示窗的一块玻璃被砸破了，破碎处用胶合板遮着，显得很难看。诺玛·珍透过玻璃朝里望了一眼，她吃惊地看到，是啊，商店是开的。亨利就在里面，在柜台里。她羞怯地推开店门，头顶的一只铃铛丁当响了一声。亨利忧伤的目光扫了她一眼。商店里灯光暗淡，像城堡中的内室。空气中散发出久远的气息。附近的比弗利大道上正午的车流熙熙攘攘，而“亨利玩具店”却显得静谧宜人。

“你好，小姐？要点什么吗？”他的声音是男高音，抑郁但并无指责的意思。他不会责怪我，他不能够做出裁决。

诺玛·珍带着孩子一般的情感结巴道，“我一我一我很遗憾，亨利先生！看起来好像有人砸了你的橱窗？是抢劫吗？就发生在昨天晚上？我就住在这附近，我一以前没看到橱窗破过。”

诺玛·珍只知道亨利的年纪不小了，但具体年龄她肯定猜不出来。眼睛忧伤的亨利微微地苦笑了。“是啊，小姐。就是昨天晚上。我没有装抢劫警报。我一直想，谁会偷玩具呢？”

诺玛·珍紧紧抓着挎包，身上颤抖起来。她说，“我希一希望他们没拿多少东西？”

亨利抑制着自己的愤怒，说，“恐怕，拿了，拿了东西。”

“我太难过了。”

“拿了很多玩具，直到搬不走为止，还是最贵的。一列手工雕刻的火车，一个真人大小的娃娃。一个有真人头发的手工绘制的娃娃。”

“噢！——我太难过了。”

“还有一些小件，我妹妹缝制的填充动物。我妹妹瞎了。”亨利平静的语言中蕴藏着怒火。他偷偷看了诺玛·珍一眼，像偷看

一排电灯后面的观众一样。

“哦？瞎了？你有个——瞎眼的妹妹？”

“是啊，她是个有天赋的裁缝，完全靠触觉缝制动物。”

“这些也都给偷啦？”

“五个，再加上其他一些小件。窗户也砸破了。我跟警方都解释过了。他们根本逮不到小偷，我也不指望。那些懦夫！”

诺玛·珍不知道他说的是警察还是小偷。她迟疑地问，“但你有保险啊？”

亨利愤怒地回答道，“是啊。我应该希望，小姐，我有保险。我还没傻到那个分上。”

“那，很好——好啊。”

“是啊，好。但是这又不能减轻我精神上受到的打击，还有我妹妹受到的打击，也不能恢复我对人类本性的信任。”

诺玛·珍从挎包里拿出小斑纹老虎。亨利瞪大眼睛盯着她，但她尽量装着没看到。她飞快地说，“这个——我在我们楼后面的一条胡同里找到的。我就住在拐角那儿。我想是你的吧？”

“哎呀，是——”

亨利眨巴着眼睛盯着她。血涌上他羊皮纸一般苍白的脸，脸色便略略暗了下来。

“我发——发现的，在地上，我想肯——肯定是你的。但我想买下来？我是说——要是不太贵的话？”

亨利一言不发地盯了诺玛·珍很长时间。她猜想，他无法揣测她内心在想什么，而她也同样无法揣测他在想什么。

“那只斑纹老虎？”他说。“那是我妹妹的拿手好活之一。”

“弄脏了，一点点。所以我要买下来。我是说，”——诺玛·珍不自然地笑了一声——“可能现在你卖不掉了，玩具又那么好看。”

她双手拿着那只小斑纹老虎，伸给亨利看。诺玛·珍站在柜

台前面，离他不过一英尺，但他没有从她手里接过老虎来。他动了动嘴巴，思考着。他比诺玛·珍矮几英寸，一个小个子男人，脸像雕刻的一样，眼睛大大的，像两粒黑纽扣，耳朵外展，眉骨突出。“小姐，你是个好人。你心地善良。这个老虎给你就——”亨利停了下来，笑了，现在他的笑容更加真诚了，他眼中的诺玛·珍也许比她实际年龄要小一些，二十刚出头，一名学生演员或者舞蹈演员，长得不错，但也不算出众，一张线条柔和的天真的圆脸，皮肤白皙，没有化妆。她穿着平跟鞋，看起来既丰满又有男子气。她没有一点儿自信和镇定，在抛头露面的行当里永远也不会成功。“——就十美元吧，本来是十五美元的。”

亨利似乎忘记了老虎上的小价格标签，那上面用铅笔写着8.98美元。

诺玛·珍松了口气，马上笑着掏出了钱包。“不，亨利先生！谢谢你。但这个玩具是买给我的第一个孩子的，我想付全价。”

幻 景

诺玛·珍将永远记得。

他们夜间出去开车兜风，南加利福尼亚夏末一次浪漫的夜间驾车旅行。暗黄绿色的卡迪，龇牙咧嘴的宽阔的铬护栅，有凹槽的鳍状稳定板。铬护栅和前轮挡泥板像船头一样，立在波光点点的暗海的浪尖。卡斯·卓别林，埃迪·G，和他们的诺玛，如此恩爱！怀孕让诺玛更加美丽；她可爱的皮肤发出光亮，她的眼睛亮丽、清澈、明晰而聪慧。怀孕也让漂亮的男人们更加漂亮，更加神秘、隐秘。因为没有人会知道他们的秘密，直到他们公开，直到诺玛愿意公开。三个人沉思着即将到来的婴儿降生，都容易心神迷乱、神思恍惚，放声大笑，追逐着彼此的目光。这是真的吗？对，这是真的。这是真的真的真的。“不是电影，”卡斯警告他们，“而是真实的生活。”埃迪·G已经参加了嗜酒者互诫协会，卡斯正在考虑。放弃饮酒，可是非常严肃的举措！但是如果他还吸毒呢？那算不算是欺骗？埃迪·G明智地想到，他的老头子戒过酒，不是一次而是很多次，如果他自己有朝一日能够戒酒的话，那么，现在就是时候了。他迷惑而沮丧地说，“我又不是比以前年轻，也没有比以前健康。”

诺玛·珍的医生计算出，她已经怀孕五个星期了；孩子将于四月中旬出世。他告诉她，她的健康状况极好。她惟一的疾病就是她经期流血过多，还附带有疼痛，但现在她不会行经了。真是福气！“光这事就值了。难怪我这么开心。”她的睡眠比较沉，但在正常范围内，而且也不需要服用巴比妥酸盐。她在做运动。她

一天吃六七餐，多是谷物和水果，她吃得很香，只是偶尔才有点恶心。她不能吃牛羊肉，而且她憎恨脂肪。“小妈妈”，他们这样玩笑地喊她，不再是“小鱼儿”了（至少当着诺玛的面不这样喊）。他们确实敬畏她！他们也真的爱她。她是永不分离的三角上的女性那一点。她害怕过，是啊她的脑子里当然也想过，她两个年轻的情人都有可能抛弃她，但是他们没有，看起来以后也不会。因为他们曾令无数女孩和年轻妇女怀孕，或者在别人的引导下相信自己让她们怀孕了，但是没有哪个女人令他们如此真诚地爱着；和他们关系亲密的女孩和年轻妇女中，没有哪个一口拒绝过流产的可能性。诺玛与众不同；诺玛和任何其他人都不一样。

也许我们也害怕她。我们开始明白，原来我们并不了解她。

卡斯开着车，借着月光在人迹稀少的街道上把那辆卡迪扭来扭去。诺玛·珍偎依在她英俊年轻的情人中间，她从来没有这么满足过，从没这么开心过。她抓着卡斯的手，还有埃迪·G的手，自己的手掌和他们潮湿的手掌都叠放在她的肚子上，孩子正在那儿成长。“不久，我们就可以感觉到他的心跳了。等着瞧吧！”他们一直在拉西内戈路上朝北行驶。驶过奥林匹克大道，驶过威尔舍街。到比弗利的时候，诺玛·珍以为卡斯会转到东边回家。但他却继续北行，到了日落大道。车上的收音机播放着四十年代的浪漫音乐。“我可以做梦，不是吗？”“我将永远爱你。”五分钟的休息中播报新闻，热点新闻故事，又一个女孩遭受了性虐待，被谋杀了，赤裸的躯体，一个从威尼斯来的“蒸蒸日上”的女模特和女演员”失踪了几天，最后在圣莫尼卡码头那边的沙滩上找到了她的尸体，裹在防水布里。诺玛·珍听着，呆住了。埃迪·G机灵地换了台。这不是最新的新闻：头一天故事就曝光了。这个女孩诺玛·珍不认识，以前也没有听过她的名字。埃迪·G找到了另一

个流行音乐台，佩利·科莫^①正唱着《我情感的对象》。他跟着歌曲吹口哨，一边蜷缩起来靠在诺玛·珍身上，他觉得现在她的身体那么宁静，那么慰藉，那么温暖。

奇怪：诺玛·珍没有跟卡斯和埃迪·G说“亨利玩具店”的事。尽管双子座发过誓，要分享所有的事情，彼此不保留任何秘密。

“卡斯，你带我们上哪儿？我要回家了。宝宝太困了。”

“有个幻景给宝宝看。等着吧。”

他和埃迪·G之间似乎有某种默契。诺玛·珍开始觉得不安，而且那么困。好像孩子要把她吸进去，吸到他宁静黑暗的空间里，那空间在时间开始之前就已经存在。在宇宙开始之前，我已存在。而你和我在一起。

他们在日落大道上，正朝东行驶。诺玛·珍多年以前就害怕这块城区，她在这儿乘电车到制片公司上课、参加预演，而那天上午有人通知她说她的合同被终止了。日落大道上总有车辆，总有一条车流，像冥河中的渡船一样。（“冥河”应该怎么读？就读成——“棍棒”^②吗？诺玛·珍什么时候要问问卡斯。）现在广告牌都亮了起来，明亮耀眼，一个接一个从头顶掠过。电影！电影明星的脸！那儿，那个又高又大、最为壮观的就是《尼亚加拉》的广告牌，宽度大约有三十英尺，金发女主角横贯在广告牌上，她性感的身体，美丽而嘲讽的脸庞，闪亮的红嘴唇挑逗地微微张开，车流到这儿都要慢下来，有的司机干脆停下车，这都成了洛杉矶尽人皆知的笑话。

诺玛·珍当然看过《尼亚加拉》的海报，但是她避开了这块恶名昭彰的广告牌。

埃迪·G尖声叫道，“诺玛！看不看随你，可是——”

卡斯打断他说，“——她就在那儿。‘玛丽莲’。”

① 佩利·科莫（1912—2001），美国抒情歌手。

② “冥河”（Styx）与“棍棒”（sticks）音同。